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齊魯書社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22

齊魯書社

莊子天地篇曰百年之木破為犧尊青黃而文之其斷在溝中

劉[■]陽經說一卷 經解續編本

清劉書年撰。書年字仙石，直隸獻縣人。是編僅三十六條。其中如[■]獻犧一條，謂犧尊為牛形，象尊為象形，犧者義，獻者憲，各讀其本字，其義自明。司尊彝文犧為憲者，朝踐乃始獻之禮，以祀事始獻，故謂獻尊。若舉其形與名言之，實為犧尊也。鄭氏讀獻為犧，又以二字皆音莎，是不知二者同是一物，其本字則各有其義，無為牽混。其說是也。然南史劉杳傳之說，則不無可疑。犧象皆刻木為形，不適自齊王魏晉入地六七百年[■]猶[■]未朽，恐此亦出附會耳。[■]僞壁中古文尚書一條，謂東晉初名儒不特信安國隸古見存，並信壁中古文亦存。蓋東晉以降羣信僞孔本安國以隸古寫定壁中之本，安人以隸古本傳壁中科斗古文，不傳遂造僞本以當之。元朗謂安國尚書本以隸寫古僞本用古字改經為非，不知安人之法亦寫以隸之本，而非用古字以當隸古本也。盤庚正義云孔子壁內之書治皆作亂，蓋所稱此又之謬正依之。云書年陽斷云予則奴戮汝，自注斷古文析言字，戮古文戮字，亦即此本，是孔穎達、顏師古並認為壁中古文也。東日本足利文庫藏有古文尚書，治正作亂，哲正作斷，豈即孔穎所認為壁中古文者與。季蘭一條謂左[■]襄廿八年傳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置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據此，[■]非泛詠，明據詩采蘋為言。季蘭蓋即季女之名[■]字。當時於此大夫妻能確知其人，後失傳耳。此[■]小誤。穆叔稱季女為季蘭，猶云季妻、季姬、季芈、季隗，非名或字。魏源詩古微以為蘭姓諸侯之女，與無可考矣。至於辨宰我不死田常，及曾子不出妻，尤足正史記、家語之誣[■]。說經尚精，原不以多為貴也。

經學提要十五卷 道光五年刻本

清蔡孔炘撰。孔炘字南城，江西德化人。是編蓋以四書典制類書大都撫拾陳言，聊供時文引用，而未能考證詳明，條分縷析，推闡章成。五經類編較稱善本，然其中謬誤正後不少。如云祭地單服衮冕，則沿楊信齋之誤；魯郊但有祈穀，則[illegible]葉石林之訛。他如論射則依舊說以為士大夫皆有賓射；論禘祭則據商頌長發序以為序廟亦合食；篇中皆一一辨正。又從來為四書考者，往往略於喪禮，甚至全不載。入孔炘則以論語問高宗諒陰[illegible]問三年之喪，中庸期之喪、三年之喪，孟子魯平公、滕定公兩章，俱言喪制，故并集類為[illegible]所備，且[illegible]徵引前人成說，[illegible]能融會折衷，故雖為攷舉業計，其書尚不為陋也。

經學提要

求志居經說二十四卷 同治乙丑刻本

清陳世鎔撰。卷首但署皖江陳世鎔，字某，及有無科第官職，皆未詳。是書說經，間有可采。如書經，嘗書今古文說，謂今之治尚書者蓋無不以攷古文為事矣，然謂梅氏之古文不得冒夫孔氏，可也；謂孔氏之古文有異於伏氏，不可也。蓋二十九篇伏孔所同，唯逸書伏亡而文謂太史公親從安國問古文，其作本紀，曰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今觀其以慎徽五典接之女於虞，帝曰欽哉之後，則古文未嘗分出舜典也。以禹佑益皋陶相與語帝前，皋陶述其謀思曰贊襄，帝舜謂禹汝亦昌言，則古文未嘗分出益稷，而禹皋合謨亦別無大禹謨也。舜典益稷孔書未嘗分，顧命康王之誥，伏書亦未嘗分也。其說皆極有見。詩經謂以關雎為太姒求淑女佐其情，正其辭，莊以關雎為宮人樂文王之得賢妃而追述其始至之頌，以求其情，雖正其辭，稍似鄙於媟矣。朱子於詩彼除小序及毛鄭拘牽之說，以意逆志，十得八九，亦時有矯枉過正，此篇為開卷第一義，似不如舊說之為安也。此論朱集傳，當為持平然

求志居經說

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謂夫婦非謂嫡妻朱
失鄭亦未得也至其以蒹葭爲秦伯師■於河上
將納王時作以正月爲桓王寵子克會詩周黨肩
時作又以棫樸旱麓二篇爲武王觀兵孟津
時作未免穿鑿太甚而於禮說尤有賀謂禘祫
時事大蒸七廟二祧壇墠諸禮後儒殊有論辨
亦未能得其要領今以經證經而三千年之蔀障
乃昭然若發蒙可謂言大而夸矣春秋論蒯聵
之事謂靈公未嘗命立輒且不奪蒯聵世子之名
國非世子之有而誰有哉是特據左傳再公羊傳

云靈公逐蒯聵而立輒又云石曼姑受命而立輒
若春秋書世子蒯聵者陳立公羊義疏引舊義云
靈公不以衛與蒯聵即蒯聵不得而有衛也鄭康成
曰蒯聵欲殺母靈公廢之是也若君薨有反國之
道當稱子某如齊子糾也今稱世子如君存是春秋
不與蒯聵得反立明矣解詁箋云書世子與蔡世子友
同例明不得立也由是而言輒不能迎■尊崇固爲
忘父而聵之於靈公抑豈有父之人哉大學係謂
大學之書本無闕誤朱子另補格致一傳乃朱子
之大學非曾子之大學也中庸係謂中庸非子思

教人盡性之書也雖時與朱章句立異而仍語
多膚廓論語係謂論語三千年來真無有知其
說者其後與禮同孟子係總論有云孟子死不
得其傳閱今已三千年不知此統究將誰繼也夫
有舍我其誰之概然此編自詩經說每卷之首
皆題湘鄉曾中丞鑒定曾中丞者國藩之弟國
荃也此等語猶未刪除而乃公然自標舉妄
孰甚焉

十三經札記二十二卷　光緒四年武林竹簡齋重刊本

上虞朱亦棟撰　亦棟原名芹字碧山浙江上虞人是書雖亦循攷據家塗軌然深信東晉古文尚書於胤征伊訓說命具列於篇且謂武成本無錯簡孔氏書傳由來已久說文旻秋天也虞書曰仁覆閔下則稱旻天即引孔傳之文此其與乾嘉諸漢學諸儒顯然不同者也如易需於沙衍在中也謂衍字宜屬下讀以下文與在外也句例觀之則可見矣惠定宇引穆天子傳以衍當屬上讀無乃好異帝乙歸妹

十三經札記

謂歸妹以震兄嫁兄妹故六五之辭曰帝乙歸妹泰之互卦一歸妹也故六五〻辭亦曰帝乙歸妹易重互卦於此可見世本以互卦為非易本義妄矣二說俱允夬大壯喪羊于易无悔朱■本義曰卦體似兌有羊象焉是■當■互體■詩涇以渭濁謂涇水清渭水濁涇濁渭清向屬傳訛以字義言之涇從巠〻者水脈也其清可知渭從胃〻者穀府也其濁可知詩人之意言涇水之清以今渭水而濁己之清以夫有新昏而濁乃以涇〻清比己非以涇之濁比己也其見甚是

又引六經正誤以爰云故見渭濁當作故見其濁不知故見渭濁釋文一本渭作謂則無須改作其字而義自明至所云李中丞涇渭二水考■未見其書乾隆五十三年高宗嘗命陝撫秦承恩由陝溯甘親履二水之源實係涇清渭濁六旅受業錢大昕之門正當其際何胡廷新事乃竟未聞邪觀禮方明謂方明四方上下之神即虞書所謂六宗者也則惠棟明堂大道錄已言之春秋尹氏卒謂尹氏者魯大夫也雖不從左傳作君氏仍據左傳鄭人囚諸尹氏■以為魯

十三經札記

大夫然春秋昭二十三年書尹氏立王子朝則是天子之大夫公羊傳之說恐不可易惑鄒焉一梅序稱其為傳世之書而非枯世之書■未免溢美■蓋於其不廢梅書有深契焉

说經瓒語不分卷 自刻本

清左寶森撰寶森字泰中江蘇丹徒人是書蓋其家居課徒講说经義偶因问難所得凡十四則殊無根柢惟孟子有戒心说謂當時七國併吞小國滕薛皆被兵是時邾滕薛見滅之時不遠此必孟子居薛在賓師之位適當薛國被兵孟子有戒心而行薛君為兵之故餽金以為道路之資與獨宋之餽贐云云曾子居武城寇至而去非其所證與更觀滕文公齊人築薛之问尤彰彰可考也某

说經瓒語

註語趙氏之说以為時人有欲害孟子者孟子設兵以戒備之薛君以金餽為孟子兵備其說近誣又摽有梅说謂摽梅不偏指召公循行南國求賢之所作也首章言庶士之吉者次章勉庶士以及今時而出也卒章欲庶士相與告語相為汲引也稱庶士者欲其衆多也謂貞女嫁不及時而有孫暴之辱首章求庶士於吉日次章求庶士於今日不復反待吉期卒章但相告語即定其約勿論女子之求士不可以庶言即此其情窒之其詞汲汲而愈下善有追不及待者彼貞女者

何不克自抑若此邪二说俱[illegible]至以萬生為棱婦祭墓之詞則逞臆而談不足取也

说經瓒語

十三經證異七十九卷 排印本

清萬希槐撰希槐字蔚庭湖北黃岡人是書趙尚輔刻湖北叢書時搜訪未得民國癸亥始排印於武昌卷首曾國藩序作於同治九年審其筆意疑不出湘鄉也其書先標經文某句提綱頂格大書次以各經注疏史傳諸子及宋以前之書所引諸經異同低一格書之又次己所疏通證明更低一格寫行書之博徵廣采考訂精詳實為有功後學然如書堯典於變時雍漢孔宙碑變作卞納于大麓魏受禪表麓作鹿詩關雎左右芼之顏野王玉篇芼作覒係錫說文繫傳同鐘鼓樂之韓詩外傳鐘鼓作鼓鐘皆未載入恐此外所遺當更不少[illegible]耳

徐燨經窺十六卷 光緒十七年自刻本

清蔡啟盛撰啟盛字腥客浙江諸暨人啟盛受業於俞樾是[illegible]書院應課之作故多已見於詁經精舍六集求志書院二集及越輶采風錄中非真有志著書者也其中如顧命河圖[illegible]傳云河圖八卦謂八卦即八方實括天地之全然則河圖即為輿圖踐地而系之于河者水惟河為大實亘東西而判南北故可舉河以該全地也西之大訓實古史也則以對東之河圖即左圖右史之義矣此[illegible]雖宋薛季宣以河圖為即後世圖經大旨相同然彼以論易尚有不全之顧命河圖似較有理詆隰則有泮謂隰乃濕之誤字濕為水名毛詩以為淇濕二水故淇無釋而濕亦無釋是則張穆㐆齋文集隰則有泮解已具其言之學記鼓無當於五聲謂革之一音則鞀鞞而不在鼓鼓本為樂之所自始及後擴其制而大之則取其達聞實為田役軍旅動眾之用不以為樂故曰鼓無當於五聲案正義曰宮商角徵羽之五聲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是其專為田役軍旅動眾之用

手凡應課者縱題非所習或無深意亦必強
為之辭不能精善固其宜矣

徐燾經窺

新學偽經考十四卷 光緒十七年廣州刻本

清康有為撰有為原名祖詒字長素一字
更生廣東南海人光緒二十一年進士官工
部主事是書大旨謂後世所講習之經類皆
劉歆偽造以歆臣新莽故斥其學為新學自
序有劉歆之偽不黜孔子之道不著等語本意
在尊聖乃致疑經誼力排賈馬許鄭諸儒以
為是新學非漢學豈不過哉其云六經未嘗
亡缺秦世焚書但愚黔首博士所職詩書百家
自存歸罪秦始亦劉歆之偽說[illegible]今如是項羽

新學偽經考

咸陽一炬不同歸灰燼乎歆之竄亂周官猶可
曰藉以媚莽其偽[illegible]經何為必篇中謂其采
明堂陰陽說而作月令然戴記月令明見呂
氏春秋決非歆作可以類推矣葉德輝異教
叢編言有為之[illegible]於井研廖平今觀所稱
今學全出於孔子古學皆託於周公及[illegible]昏義
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為三公九卿
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命婦則誠亦虛廖於甲
申乙酉間游廣州故康習聞其緒論也此編刻
於辛卯御史安維峻嘗以其非聖無法奏請

燬禁然孔子之道固不因康而汚即賈馬許
鄭諸儒之名亦何嘗因康而損與

新學偽經考

九經今義二十八卷 長沙刻本

清成本璞撰本璞字琢如湖南湘鄉人是編
蓋假經義以談時政故多取歐洲之事為詮 古有名言
於周禮言之特詳 西人之政與經通 經致用 ■
然非說經之體也 ■ 時合者初非
仿效所謂心同理同■況聖人之言固有中外
古今所不能越者乎試就易論之如篇中所
舉君子以自強不息及蒙以養正師出以律
開國承家小人勿用皆不易之道又先說也順
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

九經今義

忘其死誠如所云即西人所■稱之愛力然遂謂
西人亦祖周官則太牽強矣至以既濟未濟水
火順逆之象水火蒸炭是生汽力西人之■
■電學汽學力學重學皆出於易則尤主張太
過未免蹈王仁俊格致古微之謬耳

經部 羣經總義 詩 類二十三種共四十頁

壬申二月 江瀚

古文尚書辨僞二卷 東壁遺書本

清崔述撰述字武承號東壁直隸大名人乾隆二十七年舉人官福建上杭縣知縣是編辨古文尚書之僞於明梅鷟清閻若璩之書似皆未見而頗多闇合且有二家所未發者尚書正義[illegible]書[illegible]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illegible]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柳字洪季即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為豫章內史遂于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篇中謂梅賾奏上其書於朝考之晉書並無此事蘇愉梁柳臧曹梅賾亦皆無傳皇甫謐傳中但有梁柳為太守謐不為加禮一事並無柳傳古文尚書及謐得之之文鄭沖傳止言沖貴鄉公講[illegible]沖執經親授[illegible]並沖所執者乃係孔氏之五十八篇傳豈得不大書特書而乃但云尚書況但云尚書則即馬鄭之二十九篇可知矣梅賾果嘗上此書本紀即不之載儒林傳中豈得無一言及之乃非惟無其事亦並無蘇愉等之人之名且凡紀事之體必

古文尚書辨僞

書年月以為書正義引隋書記此事皆不言其某帝之時某年之事蓋緣當時本無此事故傳僞書者為此含混之詞使人無從辨其真僞孔氏道聽塗說故從而錄之耳此論甚快故具著之又謂毛奇齡寃詞以十八家晉書為辭不過作詞奪理而已假使他晉書果有之貞觀晉書必無刪之之理聖經顯晦天下之大事也數百年之軼書一旦忽出豈容略而不言修晉書者與孔氏之書何仇處處皆削其文況當時方崇奉此書以為真乃無故削其文大不近情理然則是他晉書亦無此語故貞觀晉書亦不能鑿空而撰此文也是說[illegible]足闡辨僞者之口[illegible]以孔氏但見僞書僞傳之說為近之肅同不知其由遂疑肅私見孔傳而秘之夫肅專攻鄭氏以果此書在前肅當見之其攻鄭氏之失必引此書為證云尚書某篇云云某傳云云世人誰敢謂其說之不然何為但著出之於己然者然則是僞書之采於肅說非肅說之本於僞書明矣所見尤卓絕以僞古文孔傳皆出肅一手者讀此當爽然矣

古文尚書辨僞

書蔡傳附釋一卷 稿本

清丁晏撰。晏有尚書餘論，已見前錄。此書自乾隆中葉以後，學者重漢學而薄宋儒，於蔡沈書集傳輒屏而不觀，甚至襲用而不自知。是編於蔡傳善者悉為表而出之。如云舜典今文古文皆有，今文合於堯典，而無篇首二十八字，則謂其所古有堯典，無舜典，篇首二十八字為姚方興所偽造也。又云益稷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合於皋陶謨。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正與上篇末文勢接續，則謂其為今本割皋陶謨下半為益稷，乃偽古文所分也。其於康王之誥亦云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合於顧命，則謂其為伏生歐陽夏侯皆合顧命為一篇也。至於訓詁，如王害不違卜，孔傳謂王室有害，集傳害曷也。肇稱殷禮，鄭注謂用殷之禮樂，集傳殷盛也，與五年再殷祭之殷同，以為皆蔡說得之。然若以朱虎熊羆為四臣，蓋不知何據。亦何有九德，言亦總也，固古無此訓。搏拊琴瑟，言搏至也，拊循也，不依舊注臆為之說，亦注糾正其於蔡傳得失，誠可謂能持其平者矣。

達齋書說一卷 春在堂叢書本

清俞樾撰。樾字蔭甫，號曲園，浙江德清人。道光三十年進士，改庶吉士。咸豐二年以散館授編修。五年簡放河南學政。七年以御史曹登庸劾試題割裂罷職。光緒二十八年以鄉舉重逢，詔復原官。是編為其曲園雜纂之一。達齋者，亦曲園中齋名也。其中如曰若稽古帝堯，謂鄭注杖傳義均未安。蔡傳曰史臣將叙堯事，故先言考古之帝堯者其德如下文所云也。此轉得之，不得以其非古而廢之也。書序曰昔在帝堯，即曰若稽古帝堯也。鄭馬並以書序為孔子作，然則曰若稽古帝堯，孔子已明解之矣。何容紛紛異說邪？此申蔡傳，無乾嘉諸儒蔑視宋儒習氣，郅為難得。東匯北會于匯，則其承為說，謂匯字乃淮之段借，方漢庚扶頌匯夷來降，段匯為淮，即其例也。淮水在江北，自湖口以東折而北行，今肥而會于淮，故云北會于淮。俞以為此說極新，前人所未有，然問曾其說偷亦云匯即淮之借字，經文會于汶、會于泗沂、會于澧、會于涇、會于渭、會于伊，其下一字皆實指水，則此匯字亦當實指水，無疑。大戰于甘，乃召六卿，謂甘誓之作，當在于既戰之後，經言戰而不言勝敗，蓋王師敗也，案呂氏春秋先己覽曰夏后

伯啟（伯啟原作相此依錯覽）與有扈戰于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是非作於敗後也有所徵而前蓋失于又謂孔子有取者以其既敗之後能整飭紀綱申明法律故雖敗而不遂至於剝弱也不知史記夏本紀云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坐愷不遂至於剝弱而已者至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謂此死字對下善字成文即作惡字用禮記檀弓篇曰人死斯惡之矣昭二十五年左傳曰死焉物也古文無上者琴々別好惡之惡與美惡之惡即一義之引申死而可惡而為極惡之物故言死猶言惡也又汝有戕則在乃心謂則有賊々賊字據說文賊從戈則聲賊字

達齋書說

本從則得聲古文以聲為主故賊可以則為之以則為賊猶以取為實以哥為歌也戕賊二字連文其義相同孟子告子篇■戕賊杞柳而以為桮棬也戕賊二字即本此蓋亦古人之恆言是則義據精確因其所長也

尚書箋三十卷（王湘綺全集本）

清王闓運撰闓運有尚書今古文注已見前是書實勝之然亦不無可議者如父頑母嚚象傲依史記舜本紀象作弟箋謂舜弟名象堯未必知或作象傲者非此殊可哂象傲蓋岳曰非帝曰也堯不知舜弟名象岳抑豈無聞邪善哉象獨稱名與上父母不一例則可引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箋謂欽興也興哉興哉言當興此九刑時承平久非刑無以懲驕情振愚蒙也是說殊謬大傳曰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如箋所云自後

尚書箋

世事耳爾雅釋詁欽敬也廞興也此書之欽皆訓敬無作興解者箋注以興釋欽殊非經義江漢朝宗于海箋謂海潮至於尋陽潮字本作淖作朝者正字也文从倝舟日出舟浮是乘潮也宗讀古今字眾水會流其聲淙淙即潮聲也江得通海不患壅流矣以朝宗為潮淖尤勝說無稽冒聞于上帝箋讀上帝蓋服事誤上帝即天故下文云天乃大命文王也節性[illegible]謂孫星衍說節性調和飲用也呂覽曰節乎性樂孫氏尚書今古文注疏曰節性者呂氏春秋重己篇云節乎性注云節猶和

也性者天命五常之性說文云人之陽氣性善者也並無調和殷周之說惟孔傳云和比殷周之臣時節其性殆參用偽孔而又諱之歟父義和箋謂義儀擬古今字也義為東伯和為西伯命之為西伯擬於和伯之職蓋未受九命先受九錫此重耳小侯不可驟進焉無妨即援職故曰擬和猶今署任矣是亦杜撰初無左證大抵闓運說經取法箋注說禮其書尚有意本前人亦不言所出但欲亦簡轉鄰採美蓋不獨此書為然耳

尚書箋

尚書大傳補注七卷 王湘綺全集本

清王闓運撰是編出較後於伏生大傳本為最善其自叙曰尚書大傳舊有卅篇見錄于漢藝文志鄭君注之乃次為八十三篇至宋史志著錄至虞見勇言元時猶存至明而亡孫之騄鈔撮為四卷殘闕殊甚然四庫本不能不倚賴乾隆之時儒者大盛先儒遺書冥討亦顧校而四卷古本記不可得見可刊本若得之[illegible]中諸所從來不知原本列也鈔也盧之昭又以孫本所有者為補遺而自作續補遺及攷異陳壽祺又兼采孔廣林為三卷自謂詳覈而妄謂暢訓為略說言多專輒又曰其八十三之數就今推之蓋傳廿九篇各有暢訓共五十八也說序一篇今有九共等目是也王祀一篇八事五位六沴也四時一篇禁一篇又當有天文卜筮符瑞春秋災異各一篇合前之八十六也其說禮者有禮后妃禮養老學祭郊桑進士田狩太子肖象各為一篇說古事記聖言為略說一篇八十三可知者七十有七殊可謂無聊矣乎此其推八十三篇之數言之鑿鑿總不免專輒之譏也至其補注如[illegible]八十者杖於朝見君揖杖一條謂此八十與七十同文記者誤

尚書大傳補注

校正曲禮曰大夫七十而致仕不得謝則必
賜杖是杖朝之事鄭注時已誤衍矣鴻
範五行傳維王后元祀一條謂之后爲後
史臣之詞謂舜也元祀舜受終之年祀亦史
臣改之李虞曰載也鄭注之謂禹殆非二
條皆雖有依據之注如此類正不多見也

尚書大傳補注

詩附記四卷 畿輔叢書本

清翁方綱撰方綱字正三號覃溪又號
蘇齋順天大興人乾隆十七年進士選
庶吉士授編修官内閣學士嘉慶四年
左遷鴻臚寺卿十九年重預瓊林宴賜
二品卿銜是書雖兼采漢宋而不甚以攷
訂爲然如開卷周南關雎引漢書匡衡疏
謂衡此言雖爲漢成言之然班氏叙此文
曰勸經學威儀之前則是即爲經訓之所徵
矣班氏在東京之首於經義必有所据故
其叙易首乾坤詩首關雎書美釐降夫
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唯昏姻爲兢

詩附記

云不知易首乾坤一節出史記外戚世家
非班氏語此其疏矣如邶風報我不述謂
韓詩述作術薛君曰術法也惠棟九經
古義以薛君訓法爲非術述二字既云古
字通用則毛傳鄭箋以循理爲述字訓
與薛君訓法相合惠駁薛注遠矣是記
極允又如大雅文王謂序云文王受命作周
蓋言修德配命之實所以爲作周也漢儒
曲援讖緯乃謂文王稱王改元孔疏更衍
至四千餘言在今日經生家固已付之不顧而
彼時異說博者或且妄張其說即如經疏
中亦或引之爲此等說者豈惟不知照顧

論語服事至德之義即於本詩有虞殷自
天之義亦全不體會矣爲漢學者其鄭至於
如此則漢學之有裨於攷訂抑末也曷足以
償所失哉並其不滿於漢學蓋亦一偏
之見即以文王稱王改元論周自不宜失官
竄在戎狄久與中國隔絶太王遷岐肇基
王迹初非商裂地而■之天下歸往之謂王
夫王何定之有呂氏春秋古樂覽曰■
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
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許所謂諸侯去殷
而翼文王者即三分天下有其二所謂文王
弗許者即以服事殷若所稱王爲誣則普

詩附記

天之下莫非殷土文王亦安得三分天下有
其二此語先不審矣至本詩有虞殷自天
句承上宜鑒于殷言不足爲不稱王之證
陳奐詩毛氏傳疏乃以此詩受命爲受西
伯之命其謬已甚又王徵玉女謂玉女字無
可從釋推後子張子西銘云貧賤憂戚
庸玉女於成也乃是此經之真切注腳可
大約文義本精理亦有不精理而能通文
義者未有不通於文義而能訓經典者
善以訓詁相傳其來有自不得不溯師承
於漢儒也至於義蘊因文勢而始通者則
必折衷於宋儒方可與道大適可其雖持

論似正然西銘玉女恐非古義且此及上一
條皆其用意所在殊不章方東樹之
漢學商兌也張之洞書目答問姓字
略蹟獨於漢學專門經學家之列使
獨有知誼其所樂受歟

詩附記

讀風偶識四卷 東壁遺書本

清崔述撰是編非惟不取毛詩於齊魯韓三家亦復有所軒輊[illegible]詩在漢初有魯申公齊轅固生各以詩傳其學子其先蓋皆本之於七十子雖不能無傳流之誤要大概爲近古其後韓嬰亦傳詩然其源流未必能遠齊魯之醇最後毛詩始出衛弘爲之作序多傳會於春秋傳文以欺當世而亦殊爲多說而實以人共事者不加細考以爲真有所傳遂謂其書傳於[illegible]從而從之度受之由是之詩盛行三家漸微遂[illegible]晉魏齊魯之詩遂亡韓詩亦不復行於世學者所見惟有毛詩是以三家之不復知有他說雖淹博好古之士皆以爲經之本旨固然而詩之旨亦晦矣此其論詩之大旨也又[illegible]二南之[illegible]首以關雎者男先乎女之義也次以葛覃擇取夫也又次以卷耳婦愛夫也惟以何彼穠矣爲[illegible]平王之孫其爲東遷後詩無疑所謂平王者猶其稱莊王也所謂齊侯者猶其稱君也可以稱此王亦可稱彼王故寧王成以爲文武以爲武泛稱之則可耳書云寧王之孫齊侯之孫則不知其果出於何王也古人字有如是不通之文理乎且大雅尚書稱文王無慮百餘何以不一稱

爲平王則平王斷斷非文王明矣齊侯之子亦決非齊襄公襄公即位始取王姬不得稱齊侯之子是皆駁斥前說較爲有理其謂詩序好取左傳之事附會然考傳記所紀往往有毫不相涉者伐鄭之役五日而還而强屬虞東門之車宋襄之立衛在楚邱而猶欲以刀葦杭河而渡華此兩事當屬中肯其他[illegible]失之太過[illegible]分別觀之可至以平王成申非以申爲舅故而私之也戍有戎許皆當日地勢時勢使然說詳所著豐鎬考信錄云

洽齋讀詩蒙說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顧成志撰。成志字心勿，江蘇太倉人。是
編分說篇名、說序、說韻、說體、雜說五門。
雖間引顧炎武、毛奇齡之論，實多涉明人
說經習氣，往往以後世文法衡經，故有時
淺時轉法等語，甚至以南有樛木、南有
喬木、維葉之棣、彼路斯何為割截字句，
無已太康、亦已太甚、魚在在藻、王在在鎬為
敷演字句，既禱匪載、匪遊來夏、好爰
謀、如沸如羹為淺陋字句，是不惟不知
經，抑何其知文哉？又以大雅文王、下武、既醉
三篇下章首句蟬連上章之尾，後世連珠

洽齋讀詩蒙說

白馬之彪頗近之，秋胡行祖之，蔡中郎飲
馬長城窟行而訓曲，後施其法于一章之中，
經解委折而節拍更緊，遂極情文之妙，
此尤不倫不類。卷末揚後者識乃■ 嘗輯近人
詩經解若干種，為■ 潛卿毛朱詩說辨
香不悖二者，洽齋殆其綱領，雖卷帙無多
而能奄有衆長，豈其然乎

荀子詩說一卷 春在堂叢書本

清俞樾撰。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述毛詩
源流凡兩說，據徐整云傳授無孫卿；一云
則有孫卿。與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
疏同，不應鄭玄所弗知而徐陸皆吳人知之
轉詳且互相歧異。漢書儒林傳申公少與
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桓寬鹽鐵論稱
包丘子與李斯俱事孫卿，包丘子飯麻蓬
蔡白屋之下，包浮古字通，包丘子即浮丘伯，
然則魯詩出荀子矣。洪亮吉傳經表魯詩
列孔子、子夏、曾申、李克、孟仲子、根牟子、孫卿，
乃全以毛詩先師移之魯詩，抑何可笑。是

荀子詩說

書蓋依釋文之序，錄以荀子傳詩實為毛
詩所自出。其大略篇云國風之好色也，傳曰
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
可內於宗廟。案此當有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數句 史記屈原傳引傳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
蓋即本此 所引傳文必根牟子以前相承之師傳，
實為毛傳之先河。今讀毛詩而不知荀義，是數
典而忘祖也。其實毛詩之傳自荀子，初無確證，
釋文兩存其說，殆疑以傳疑之意。陳奐詩
毛氏傳疏顧深信之，甚至於豳風東山篇
勿士行枚，傳枚微也，輒引荀子勸學篇執
一無失，行微無怠，解行枚為行微，謂毛公
親受業於荀門，故傳義常用師說，不知鄭書

燕說乎然此編於毛詩說與荀意不合者未嘗稍為傅會蓋非欲張毛亦以為詩之異義云爾

荀子詩說

逵齋詩說一卷 春在堂叢書本

清俞樾撰是編較遜於所著達齋書說然如南有樛木云易曰相見乎離古者嚮明而治自天子諸侯至於有土卿大夫無不南面者故離即相見之方詩人之詞如南有樛木南有喬木南有嘉魚以至山曰南山澗曰南澗大率多以南言蓋欲於四方之中舉一面以包其三面則要如言南以南為人所常見也不然國中豈無東山西山而必言南山豈無東澗西澗而必言南澗乎又云詩容有有釋三五者而（案詩中述字有釋三九上中下三篇）古人之言數者有不泥其數是為此說則古人之言方者亦有不泥其方其說是也又美赤匪狐謂都人士篇曰狐裘黃黃論語鄉黨篇曰黃衣狐裘則狐色自當言黃若云莫赤匪狐蓋古人言有以赤為黃者禮記玉藻篇大夫之華鄭注曰華黃也而羽羊舌赤字伯華孔子弟子公西赤字子華此古人以赤為黃之證頗創解亦自有見惟謂坎其擊缶說文鼓部有鼖字解為鼓聲疑即坎其擊缶本字未拊是焉疑來字乃夾之誤古文甲與夾通夾拊者甲拊也夾乃甲之假字而來又夾之誤字不免有意求新斯其失耳

韋菴經說一卷 小石山房叢書本

清周象明撰。象明有七經同異考，已見清四庫存目提要，謂其書採摭之功多而考證之功少，是編則又考證少而議論多也。如君子以寬民畜衆論，謂後世井田之法不可復行，得其旨，惟唐之府兵其去易否不亦遠乎。象傳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不惡云者不嫉之已甚之謂也，而嚴云者不使乎仁者加乎其身之謂也。今乃云後世時侯之徒往為不惡而嚴所是有調停兩可之說，究之調停不已必流而為模稜，模稜不已必流而為無善惡，此又小人之尤者也。然則易之言非與？斷而後援孔子之待陽貨、孟子之待王驩為證，何也？其論書三江既入，乃入海非入震澤，天下之水未有下流不治而上流獨治者，自是正論。然以三江有二，一在震澤上流，一則震澤下流，則近儒調停之說。古文尚書、周官其為僞造已有確證，今欲合周禮與周官而參考之，去其異說而表一是，以定周家一代之官制，不知將以何者為準則乎？至於毛朱疑長三傳優劣，明祖舉其端而已，若信宋蘇軾之說以宋襄為王者一流，且謂公羊直為之所欺，雖何代公羊解脫，恐公羊不任受也。篇中執論大抵多迂生習見，故不惟欲復封建、井田并欲復肉刑，通人雖得，斯足慨矣。

韋菴經說

孝經臆義一卷 春在堂叢書本

清俞樾撰。是編以所意有得於孝經者識之，作久未成書，故題曰孝經臆義。其中如謂禮坊記篇引易曰不耕穫不菑畬凶，凶之一字易經所無，然據可知此爻之義是凶非吉，故爻辭乃是反語，言不耕而穫，不菑而畬，無功而獲利者之人，則利有攸往而於君子不利也。凡爻辭有則字者■言外之意。坊記七十子所傳，得聖人之本意，故易其辭曰不耕穫不菑畬凶，蓋爻辭反言之，記人則正言之也。若據記文以證周易爻辭則又不可，爻固有先言凶後言利者，然此文有則字，則當承上辭，凶則利有攸往，義不可通矣。此爻之義全在則字，是凶非吉，坊記一凶字即可爲此爻之古注，是說固可爲解經之法。周官卝人掌金玉錫石，謂當作金錫玉石，引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雍州其利玉石爲證，亦甚明確，故以經證經，誠說經之要道也。至於山有樞申明序說，則呂祖謙家塾讀詩記、朱鶴齡詩經通義嘗已言之矣。又相同人亦從其人請諷其伯以早歸致不免望文生義，詩通篇無此意，其所以不文錯其之共，是以鹽鐵論執務篇引作念彼恭人也。要是擬於名■曰臆義，其著筆無多，實足怪焉。

達齋叢說一卷 春在堂叢書本

清俞樾撰。是書以說經者爲多，[illegible]
■漢李氏詩說及三門釋滿神傳書[illegible]
諸子首奇，無關經義，然者諸書說四子闡先
■壽答在原縣一條，仍係辨正書辭，故特列諸經部。其文之受命稱王說，以爲文之受命改元爲古今一大疑，其實無可疑也。帝庚五臣契稷並列，商周當其建國，周之先世非商之列土而非商之臣也。及紂之身天下大亂，天下三分有二皆歸文王，則天下豈復商有乎。天眾所歸往謂之王，虞芮質成之後，六州咸附，則已有王之實矣，有其實豈得辭其名，此文王之所以稱王也。付疑祥止是殷商之國耳。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由今觀之，孟子之世豈非周之天下，而孟子已以■商之國並言之，然則文王之受命稱王復何疑乎。有數條並說而以鑑三代以上，其不可通者多矣，此論足一掃拘墟之見。王制說以爲王之制者，孔氏之遺書也，十子後學者所記也。王者孰謂，謂素王也。孔子生無周不得位，乃託多文成春秋，立素王之法，以垂示後世。春秋微言大義，惟公羊得其傳，公羊之傳惟何邵公爲能發明其義，乃今之公羊師說亦之王制往往符合。又謂孔子將作春秋，先修王法，斟酌損益，具有條條

門弟子與聞緒論私相纂輯而成此篇後
儒見其與周制不合而疑之不知此固素王
之法也是說也寔開井研廖平之先其謂
七十子後學者所記較■為孔子■有
於義爲長致知在格物說酒格物大學教人
之旨非可畜之之始亦不必作竟為要使
學者有可以入手之處乃可得之是故格者
正也格之訓正經傳屢見欲致其知在正其物
其物不正知不可得而致也內則曰六年教之數
與方名此即格物之始事矣數者一■十也方
名者東西南北也使不先正其物則何以為之指
東作西顛倒眩惑之不暇又何知之有■是

■述齋叢說

以君子治天下必先正名百物■孔子論為政
必也正名而大學之教始於格物其義一也
斯尤精論不刊學者華之大者其它■■焉

詁經精舍自課文二卷 春在堂叢書本

清俞樾撰 樾主講杭州詁經精舍有年
此其自課之文也凡篇■如納于大麓解引
管子大匡篇曰臣祿齊國之政解乃錄之
段字即領錄之義疑大錄之說春秋時已
有之矣此因今文義晦故申之如■然漢書
元帝報于定國詔曰萬方之事大錄于君
蓋本歐陽夏侯今文可釋俞亦豐發已類稿
試鄭玄注大傳釋麓為錄殊用今文經論
之惑何以不引之邪 如其仁如其仁解謂孔子
蓋不許管仲之仁援揚子法言如其智如其
智為證 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解

■湖經精舍自課文

謂春秋之季德之不講口舌爭故孔子
傷衛而發此歎若曰不有祝鮀之佞則雖
有宋朝之美不能自免也且如此論德尤可
知是皆不易無見春秋天子之事論孫孟
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此即公羊家託王於魯
之說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
義則丘竊取之矣何謂義即素王之法也俞
所著湖樓筆談亦持是之論且謂孔廣森著
公羊而於何氏託王於魯之說頗不謂然未
免買櫝而還珠也不知託王於魯公羊傳初
無此說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繼文王之
■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

也然則春秋者文王之法固無所謂素王之
法又何所謂託王於魯乎至其五岳考以
為古有四岳無五岳五岳者周制也五岳
止取高大之山可就其地捐考功德可東西
南北王者各從所都而言之何不可改之有若王
者不當改岳則王者先不當改都矣是真快論
咸同以來言經學者首推俞氏豈偶然哉

詁經精舍自課文

隸經雜著甲編二卷 光緒十八年自刻本

清顧震福撰震福字竹吾江蘇山陽人是
書皆根據故訓不作鄉壁虛造之言如易
豫九四朋盍簪簪京作撍馬作臧荀作宗均
無訓鄭王云簪速也子夏傳簪疾也侯果曰
朋從大合若以簪篸之固括也朋友盍疾速理
既簪解朋合簪簪括遂曰合簪亦文不成義惟
虞翻作朋盍戠云盍合也戠聚會也近儒惠
士奇張惠言王引之皆從其義今謂盍合也見
爾雅釋詁自是古義太平御覽引尚書曰厥
土赤戠墳謝沈注戠者志是戠與志聲同
字通虞易戠字即志之假朋合戠謂朋合志

隸經雜著甲編

也從儒行論儒之交友合志同方并損象
傳由孫大有得志大行也為證其解雖新似
非無見至辨易之鼫鼠為五技之鼠詩之
碩鼠然食黍麥苗蓋田鼠夏小正正月田
鼠傳田鼠者嗛鼠也玉篇云鼸田鼠也詩
人所見之鼠乃鼸鼠之大者故謂之碩鼠[illegible]
可刊漢易諸經師多牽合為一物之謬又謂
爾雅釋詁繇係也郭璞注繇者繇也謂牽
傳係繇之邢正郵郝懿行二疏及阮元校勘
記均無訓釋異疑繇系係字之誤引易繫
辭虞注係繇也猶屬也辭物是
本書篇系部慧琳一切經音義引爾雅正

絡綸也原本玉篇並引注云謂韋縛縧絡之今作貉者蓋涉下文貉定也而誤此固足徵古名務之可貴亦愈知學問之無窮矣

經部　羣經總義　類提要十五種共二十七頁

壬申八月江瀚

禹貢地理古注考一卷　問經堂本

清孫馮翼撰馮翼字鳳卿直隸承德人是書卷尾有俞正燮書後云孫鳳卿觀察自涿州寄予此書搜采古說撰比有法不自馳騁議論而奧旨自通可謂有聯雅之思矣然篇中雖備列古注了無闌削惟菏下載說文菏澤水在山陽湖陵南禹貢浮于淮泗通于菏水在此■翼按此非菏澤九江下載地里志廬江郡尋陽禹貢九江在南皆合爲大江豫章郡鄱陽水西入湖漢餘汗餘水東北至鄡陽入湖漢艾修水東北至彭澤入湖漢行六百八十里贛豫章水

出西南北入大江南城盱水西北至南昌入湖漢宜春南水東至新淦入湖漢雩都湖漢水東至彭澤入江行千九百八十里南埜彭水東入湖漢索隱曰按尋陽記九江烏白江嘉靡江沙江畎江廩江隄江菌江馮翼按九江曰鄱水曰脩水曰餘水曰豫章水曰盱水曰蜀水曰南水曰彭水并湖漢水爲九皆入江也此二條外餘皆不著一語俞所稱不自馳騁議論殆即是之謂乎

尚書質疑二卷 清獻堂全編本

清趙佑撰佑字啟人號鹿泉浙江仁和人乾隆十七年進士授編修官左都御史是書篤信古文尚書故深有取於毛奇齡之說然亦以其大意專在紐朱伸己偏蔽時多且好以與人嫚罵為說經自失著作之體抑可謂愛而知其惡矣其舜典二十八字說云舜典首二十八字古文所無今之家誦戶習奉為正經者姚方興造也然方興所上實止曰若稽古十二字濬哲文明十六字則出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之時此仍屬方興尚欠分別至云帝堯陟之議建皇二字或作建

立三皇之道解考尚書隆議本於尚書中候見太平御覽見文選王元長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九之開於黃帝李善注皇甫謐帝王世紀曰舜始即真改正朔以土承火色尚黃尚書中候所謂建黃授正改朔是建皇當作建黃也末段復云予於古文不敢妄翻諸家之改而獨不能帖然於傳尤不能帖然于舜典之傳及此二十八字則足那之公心也蓋雖尊古文

武成不須改定說則由仲東晉古文太過書疏引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然劉歆三統術以世俘解為武成則歆已見武成其亡必在建武之前然則亦是亦不可已乎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解以為此三句當與下六句一串讀而解之言福威與食固人君之大權所當有者然或僭待其有不知奉天順人而惟辟之作則將與臣之不當有而有者同為凶害于家國民人而不可救蓋所以警天下萬世之為人君為人者足釋葉適箕子不應有此言之疑九江辨主彭陽不主洞庭謂熟經文核之經于九江之上曰東至于澧澧水名即入洞庭九水之一則是至于澧即是紀洞庭古文簡奧故或舉小以見大而下文乃曰過九江若為即洞庭則澧仍與焉

于文義為複東陵之下曰東迤北會于匯迤者邪靡近屬之謂若以東陵為巴陵則去彭澤遠亦與本文不合也又謂考訂之學始黃以漢學人為大宗者亦敢杜行彼而達此者其所以賢於洪良品吳光耀者歟

尚書異讀考六卷 清刻本 全編本

清趙佑撰 佑有尚書質疑已見前書

多異讀故異義紛滋是編特就尚書

注疏釋文諸家講義摘其與蔡傳相出

入者折衷爲之考耳其中如平秩南訛孔

史記索隱作南爲索隱曰爲依字讀春言

東作夏言南爲將是耕作營爲勸農之事

孔安國强讀爲訛字雖則訓化解釋亦回

謂小司馬說甚直截尚書古本元作爲字而

孔氏自讀爲訛或開元時詔衛包改古文從

今文遂依傳改經文爲訛此說雖當尚有

未盡周禮春官馮相氏鄭注夏辨秩南僞

東今本作訛此依阮元校勘記 賈昌朝羣經音辨人部僞化

也引書平秩南僞古僞爲通用漢書王莽傳

予之南巡必躬載耨每縣則耨以勸南僞以

南僞爲耘耨當本今文索隱蓋與之合顔

注僞讀曰訛訛化也即用孔傳失其義矣舜

讓于德弗嗣謂舜讓讓斷于德弗嗣讓之

辭也猶之云朕德罔克今考史記弗嗣作

不懌集解徐廣曰今文尚書作不怡怡亦云

古文作不嗣今文作不怡怡即懌也謂辭讓

于德不堪所以心意不悅懌也索隱亦引馬

說因可備一解以薄德不爲百姓所說爲辭

讓之辭亦通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懍懍

若崩厥角謂孟子曰無畏也寧爾也非敵

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明是引書既文則

若崩厥角稽首乃是筆非之言且形容敬懼

之狀非恐怖也上兩句尤覺乖戾非即此太

誓可知矣是則明知孟子所引與今之太誓言武

王之氣者不合猶爲迴護不亦過乎蹐由信

曉出古文太深致有斯失耳

尚書序錄一卷 滂喜齋叢書本

清胡秉虔撰。秉虔字春喬，安徽績溪人。是書多本之鳴盛尚書後案、江聲尚書集注音疏之說，采江聲者尤眾。如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引段氏、江氏云：太康，啟之子也。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須洛汭，是謂五觀。離騷曰：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馬融曰：須，止也。康成云：避亂於洛汭。又云：失邦之事無聞，惟孔書言后羿距之於河，韋昭傳言羿因夏民以代夏政，未見其為太康時事，皆闕疑焉。秉虔案以說是也。但離騷夏康娛以自

縱，上有啟九辯與九歌兮句，攷墨子非樂篇亦有啟子淫溢康樂，野于飲食，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則五子之歌當為史臣記其淫樂之事，所反邦之由也。今考楚詞當以康娛二字連文為義，墨子引武觀曰：啟乃淫溢康樂，與離騷句同，王逸誤解楚詞，又改墨子啟乃為啟子以合其說，胡說未審。且啟之盤于游田，儀有它書可證。大荒西經云：夏后開上三嬪于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海外西經云：大樂之野，夏后啟于此儛九代。竹書紀年亦言帝啟十年帝巡狩，舞九韶于天穆之野，則啟非令主，固屈宋設譏之。孟子以為賢者，特因

論傳子而然耳。至于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引王應麟困學紀聞，載李杞解云：成湯放桀于南巢，巢人納之，意者終商之世義不朝商乎？識者是亦足以見巢之忠商之盛德矣。商亡而周興，于是巢始來朝，斯則表微之論也已。

禹貢說二卷　同治六年瑾瓏館本

清魏源撰是編蓋成於著書古微之前其中如釋道山北條陽列附山有證三書古微則證五釋道南條淮水書古微於孟子所言上有推嘉定錢詹事大昕曰一句斷無江淮上游可通之理也下有斯通儒之論歟一句釋江源師氏範作滇繫于開金沙江尤三致意焉書古微則云乃師氏範作滇繫于此江再三言之鑿鑿謂滇銅運京歲費鉅萬若開通此江可省陸運大馬費之半即可抵工程之用功不在禹下豈知金沙江之不可通運猶砥柱三門之不可通濟且亂石礌砢有百倍此者謂禹功所施不如書生坐論乎[illegible]其晚年增改無疑也此[illegible]惟禹貢賦無篇及釋江漢為書古微所無釋江漢謂江漢朝宗于海說文水部淖水朝宗于海也朝者潮之段借淖即今潮字也鄭注以二水合一赴海猶諸侯之同心尊天子而朝事之禹貢水道紀實直書從無借喻人事之例矣敢望文生義之譚然段玉裁注詩書已以此為今文說故刪之歟

尚書注考一卷　琳琅館叢書本

清陳泰交輯泰交字　浙江嘉興人

是書所謂尚書注者宋金履祥書經注也已見前篇中列同字異解者三百二十三條如稽古也若稽古帝堯七稽疑其稽我古人之德訓稽考也若稽田訓稽治也欽明文思訓欽恭敬也欽厥止訓欽者肅恭莊斂光被四表被孟稽訓被及西被于流沙訓被震也此可謂同字異解然如虞書曰虞舜氏汝作朕虞訓虞掌山澤之官若虞機張訓虞虞人也儆戒無虞率典出入自爾師虞訓虞度也允釐百工訓工官也工以納言訓工掌樂之官也工執藝事訓工百工也庶績咸熙訓咸皆巫咸訓咸名微子訓微國名髳微訓髳微在巴蜀微盧訓盧彭在西北盧子一訓盧黑也是皆人名國名官名地名似當別論且古傳注同字異解者甚多殆不能以此繩金氏也

尚書傳授同異考一卷 家刻本

清邵懿辰撰 懿辰字位西浙江仁和人以舉人爲內閣中書官刑部員外郎咸豐四年坐濟甯防河無效吏議鐫職十一年賊入杭州殉難曾國藩爲纂墓誌銘稱位西之學初以安溪李文貞公桐城方侍郎爲則擯斥近世漢學家言厥後仕京師亦頗采異己之說以自廣云是書蓋亦深信東晉古文尚書以史記儒林傳稱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家逸書得十餘篇謂云得十餘篇遷從問亦未盡故但爲約略之詞而劉歆遂據此數造僞書十六篇以

合之又以後漢書■傳稱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謂司馬遷雖從安國問古文不爲受業故不傳其學自都尉朝以下傳次皆王璜塗惲依附劉歆所造以見僞書之流源有自其實安國之業獻書世多習今文以年祿利亦未以古文授人特世世子孫相傳故至孝宣猶存耳是直仍東晉古■爲安國子孫世世相傳者並斥伏生尚書大傳亦出劉歆之手凡歆之作僞亂真其本心皆出於阿莽故也至六藝諸侯白魚赤烏之戰國雜家已有此說作僞春秋者用之歆亦以入于尚書大傳無非故爲誇張以惑世其說■近武斷者曰歆移太常博士書

意在立古文而已所謂古文舊書皆藏於秘府詎歆所能僞造邪甚至譏近日漢學家攻駁安國古文反奉劉歆僞撰二十四篇爲真古文遠似馬鄭不爲之注以致散亡可謂無是非之心者且過矣乃更援沈約宋書禮志載魏侍中高堂隆議云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是曰若稽古帝舜九字在魏時已傳於世以正梁武姚方興之非今考太平御覽引尚書中候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文選王元長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尚書中候建黃授正改朔然則高堂隆議

非本古文尚書明矣其謂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此所言脫簡脫字及文字異皆歆僞造古文時亦以爲二十九篇書者與三家經文無異不足以服當時而欺後世故託言其父校書時今文已多訛謬且實酒誥召誥並不脫也伏生大傳蓋亦歆所僞託其引酒誥曰王曰封惟曰若圭璧即歆所僞造以實脫簡之說者桑揚子法言問神篇曰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言義俄空者言切缺也由是論之酒誥之有

脫簡固非歆一人之私言也（桑欽身所不信中古文並疑劉向以中古文校今文易書皆有脫簡及劉歆所假託蓋與歆同）者夫杜林古文之辨則
更孫安毛奇齡以孔氏經傳為真馬鄭所注本
於杜林漆書者為偽閻若璩惠棟則以孔
氏經傳為偽馬鄭所注本於杜林者為孔
壁真古文劉逢祿宋翔鳳魏源又以孔氏
經傳與馬鄭本於杜林者皆偽此編既以
孔氏古文為真自必以杜林所傳為非孔
壁中真本然其書既亡難無由決亦各
尊所聞可

尚書通義二卷 家刻本

清邵懿辰撰是書蓋殘本也僅存第六
第七起召誥盡呂刑凡十六篇初名尚書大
意後易名通義卷端為書大意緣起有
曰今觀孔蔡之傳書理非不舉事與言非
不析而于義蘊之奧狹年世之離續與夫篇
章字句分合詳略之間皆不克觀其會通
揭其奧祕而所載之理與事與言亦安在不
因而蔽晦萬一以史氏立言之義推之則文
義渙然而蘊于中者轉可紬繹首想而靡窮
此識書之本義云云後於洛誥申言之曰書本
史也而列于經因以其事其言即寓于史法之

中不以史法求之則無以得其事與言之真
而書亦不得列于經矣故此編雖說經實以
史法求之也懿辰本精於禮其說具見所
著禮經通論故洛誥篇中稱尚書大傳曰周
公將作禮樂先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所謂制禮者
周禮儀禮是也周禮如後世之會典儀禮如
後世之通禮周禮自康昭而後緣有纂修儀
禮之儀存于今者疑亦有後人附益而周公
制作之本真不可復辨矣又稱古禮記傳于
今者大抵皆周制也而其中有周公所制之禮
有未經周公制作時侯國之禮勝國之禮又
有周公後之王附益踵文之禮其詳不可得

闕矣而雜見經傳往往乖互不合儒者多以意為說所以紛紛而不能定也是皆雖有所見不比空言其說君奭謂從來說者皆誤蔡傳正之是矣然謂諸家皆為序文所誤則不盡然序曰召公不悅不悅云者不樂居其位也猶孟子所謂孔子不悅于魯衛也舜典舜讓于德弗嗣古本或作不怡不懌蓋亦此義凡有所避遜而欲去乎此則是不悅乎此也今人語多有然者然則序者之意與後儒存公皆老同不當之說正相合耳■解良允至論呂刑謂穆王時疏法不可通圜土又隘矣然容乃專以為虞之金贖代用公之圜土■並謂穆穆巡游之事不實今尹

尚書通義

子革所言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轍迹曰欲曰將皆未然之詞而卒能聽祁招以自克斯不得可以為刑之義且可當穆王之寬矣■義于書雖依文講釋不拘拘於訓詁而明白條暢固不失宋儒治經之家法焉

詩音辯二卷 函海本

明楊貞一撰貞一字孟公四川新都人是書法四卷總目亦著錄據其門人淩一心序稱此蓋所著亦兒字略之一種前篇中大抵就朱集傳反叶為之辨駁多引陳第毛詩古音考及同邑楊慎之說其關雎左右采之之采叶此禮反似當作蒼禮反後註做此今案精律從心邪諸母字如蔬此荇私詞則皆屬支韻如齋多齊西則皆屬齊韻如嗟佳揺侯通則皆屬灰韻音雖乎尖細圓滿之不同其于今韻一也舊韻業已併脂之於支正韻又已併微於支古韻

詩音辯

則齊灰與支亦後通押頗似閩人之呼齊灰若私詞竟如魚韻之苴阻菹胥徐則與支相隔讀之不諧矣吳才老雖極力辨之終不能家置一喙而人另一舌也其等為所疏殊悟未得理然故一則曰聲當近某再則曰與某聲相近皆於萬不獲已中擇其近似者亦人可凡本屬支韻字與夫轉音入支韻字往往逗入齊韻蓋有由矣今之詩注所引一朵承誤皆是趙滸不可勝詰故因此采字一叶略就平聲發其大端令後有斯談者盡標者舉得以意求焉讀此條可以知其枝枝矣又小星有參與昴亦曰昴亦謂之留故毛傳云

昂㽞也春秋元命苞云昂之為言㽞言物
成就繫㽞是也史記律書亦云北至[illegible]㽞〻者
言陽氣之稽㽞也昂讀為㽞蓋通而韻正叶
校〻據昂曰旄頭一語而讀昂為旄[illegible]其
說甚當㽞亞謂斯干之詩以地裼為韻儀裼為
韻為通俗計則得矣此論殊有未合今考顧
炎武唐韻正謂斯干之章裼不入韻蓋讀地
如陀故云然不知地篆同聲地籀文作墬从土
漢碑及漢書皆用籀文墬字乃从阜从土
彖聲說文彖讀若弟在十二霽漢書丙吉
西曹地忽之語地為弟猶古地弟同聲弟聲
在霽李賡芸炳燭編嘗詳辨之則地

詩書辨

裼為韻豈為通俗計乎以儀裼為韻亦
是古音但儀讀為俄裼讀為羅耳

童山詩音說四卷 函海本

清李調元撰調元字贊菴四川[illegible]羅江
人乾隆 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
修官廣東學政假歸即不出清代經學
號稱極盛儀徵阮元長沙王先謙先後
刊經解乃無一蜀人調元與袁枚同時
最慕其為人並食單亦倣之而才學
不及是書說詩之音韻頗[illegible]以宋吳棫
韻補為非然於陳第毛詩古音考顧
炎武詩本音均未寓目又屢引坤梓
詩說而[illegible]本音為蠹坊偽作其[illegible]可[illegible]又
謂往近之舅毛傳近已也鄭箋近辭也學

童山詩音說

如彼記之子之記已記皆語辭是也而不
[illegible]此字本作近不作近何其疏耶但其中
亦有可取者如匏有苦葉濟盈不濡軌[illegible]
引毛傳孔疏朱集傳而辨之謂濟盈者
車轍本即在水中何得謂之不濡毋乃徒取
叶韻而因略其義乎至於釋文所云舊鷕
美反謂車轊頭也者似較為勝靜女愛
而不見謂說文作僾云仿佛也作愛爾雅注
而意盡不若從僾于是且與上城隅字注以
為幽僻之處者相映蓋門㒍以訊之謂庚
韻六至有誶字引詩作歌以誶止並辭
章句亦作誶予不顧訊告息悴反韻叶

綠衣不吳不敖謂此條及泮水不吳不揚釋文必有顛倒脫誤者當是鄭如字讀也王音誤或作吳胡化反音詩同並無化本可證總之此字不得有胡化反與話音也是皆雖有是解不作娛讀固未可因其素無經學名■併■其第■矣

臺山詩音說

韓詩遺說二卷訂譌一卷 盧刻叢書本

清臧庸撰庸初名鏞堂字在東又字用中江蘇武進人高祖琳以經學顯於世庸書受業盧文弨之門是書初為含校趙之謙序稱頌千里氏嘗言輯韓詩者此為最精然如凱風簡簡黃鳥擣擣宋解初韓詩傳徵太平御覽影宋本但有簡字無簡字重文算二字空白知其不作簡簡■其■同部字其下字當必係與睆字同部與簡字疑摹本當當作何字則此亦闕疑也湛露其桐其椅其實離離據初學記引韓詩下尚有注云離離長

韓詩遺說

貌則此宜補入也至於谷風棄予作遺顧爲析已云見韓本外傳棄予作遺字也不當采矣考棣和樂且耽■顧爲析舉之韓本外傳作湛今考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韓詩云媅樂之甚者也是韓詩作媅或作湛毛詩乃作耽耳慧琳書王氏及虞說本亦備玉燭寶典有韓詩遺說據庸未見就其所輯為力已勤凡未詳所出者十七條附錄於後訂譌一卷於董通廣川詩故之臆撰王應麟詩考之誤舍並■紏正云

三家詩補遺不分卷　觀古堂彙刻書本

清阮元撰元字伯元號雲臺江蘇儀徵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選庶吉士散館第一授編修官至體仁閣大學士以重赴鹿鳴宴加太傅銜諡文達是書世無傳本長沙葉德輝得此稿本儀徵李智儔先嗣之葉氏因李本間有外錯後取原稿寫刻於長沙題曰三家詩補遺者補宋王應麟詩考之遺也先是會稽范家相三家詩拾遺所采各書詳略亦自互見厥後稱三家詩者如嘉定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丁晏三家詩補注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相繼傳世

要以陳書最為繁富陳氏賡續父業且出較晚自易為功宜其綜賅諸家矣然此編徵引間有為所漏略未收者亦可見陳本之不無遺憾也又考此書亦固有排比章句之誤稱引篇名之誤而采及足正者陳書據漢書敘傳班伯少受詩于師丹師丹受詩匡衡因以班固漢書所引入齊詩其實漢書雜采傳記初非己說目為齊詩自屬不確阮則列於魯詩祇以藝文志有其不得已魯最為近之語則推重魯詩故也不知藝文志蓋本於劉向武昌張裕釗嘗云班固藝文志甚為其雜其班氏它所為文異甚後讀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劉向別錄語則班氏志所有者往往而在然後知為向之辭而固取之者也其見甚卓魯最為近一語尤其顯證但阮以班為魯詩亦憑推測不可為據原書引三家義慣稱詩多有引其文係若未經指實但宜止注所見某書不得輒定其孰為魯孰為齊若概括於魯詩不太武斷乎葉氏於此亦以阮書為然未免震於大名矣

學詩詳說三十卷 光緒三年刊本

清顧廣譽撰廣譽字惟康號訪溪晚又號愼子浙江平湖人由廩膳生以優行貢成均咸豐元年復舉孝廉方正未赴廷試是書先名學詩求是錄其自序稱弱冠即從事毛詩始嘗專宗集傳或專宗注疏久而知皆非自得之道經者天下之公天地萬物之理蓋無不該既名窮經則當以經爲主不可偏有所徇偏有所徇是經之道廣而自我隘之也於是衷之毛鄭陸孔朱呂以正其端參之歐陽蘇李黃嚴以尋其旨趣采之宋元明國朝諸家以暢其支擇其合於經者取之違於經者去之說

似可通而實乖正義者辨之或申或駁務直陳所見蓋其自信如此厥後乃有味於孟子之言因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易其名爲學詩詳說此編是也編中如柏舟則主序仁而不遇綠衣則主集傳爲莊姜作詢不偏徇然於二子乘舟傳以乘舟爲涉危之喻茲載呂氏引蘇氏說自衛適齊必渡河集傳亦曰乘舟渡河如齊也既知自衛適齊必渡河而不援新序節士篇言伋壽同舟爲證似失之疏又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引歐陽氏謂此當居泥水中以自求魚而食今乃邈然高處魚梁之上竊人之魚以求食而得不濡其翼喙如彼小人竊祿於高位而不稱其服也程子亦謂鵜在梁不濡其咮以興無功而受祿不稱其章服之美待遇之施方於興義爲切案王讜廣詩林曰旋士而說此詩謂梁取魚之梁也言鵜自食而魚不令於人梁上取其魚譬之人自無善事攘人之美者如鵜在人之梁即是此意歐程特小變其詞耳至謂不弔昊天傳弔至箋至猶善歐陽以爲皆失之言昊天不弔哀此下民而使之致害民如此也李氏引書與左傳文證不弔爲不恤諸家注依爲說近儒復主傳箋詳經文訓恤爲直截況有明證乎今考哀十六年左氏傳昊天不弔注

弔至也周禮大祝鄭司農引春秋傳作閔天不淑淑亦善也訓與至同新出土漢石經曉卬不弔不祥弔亦作淑三體石經尚書君奭不弔之弔古文作弔篆文作弔是今文弔字固古文篆文之淑字也然則傳箋之義尚可非乎廣譽本講宋學自幼慕其鄉張履祥陸隴其之爲人似此說經硜硜然與彼空腹高心者固有殊焉

學詩正詁五卷 光緒三年刊本

清顧廣譽撰是書於所著學詩詳說別出
其尊論字句異同者名曰正詁亦可謂實事
求是矣其中如云淇奧傳綠王芻也竹萹竹也
釋文綠爾雅作菉韓詩竹作藩石經同菉
藩者本字綠竹者通假之字爾雅及傳皆
以古文通假為訓且三家本作猗猗可通言竹至
青青如簀均於王芻萹筑為宜凡此詁訓皆
宜從古斯言最為有識必詁訓無誤而
後義理可明也至援引舊說尚多義之
未盡者如報之以瓊琚傳瓊玉之美者琚佩玉
名瓊瑤美石瓊玖玉名疏以為三者

學詩正詁

互皆玉石[illegible]引段氏小箋疏本美石不誤釋
文作美玉誤案疏云琚是玉名則瓊非玉名故
云瓊玉之美者言瓊是玉之美名非玉名也
是疏固未嘗以瓊為美石說文瓊赤玉也段注
改赤作亦亦玉名釋例以為赤亦作夫美字於[illegible]
上半即似之以傳義王說為長毳衣如菼[illegible]陳
氏啟源曰說文引詩菼作䊷[illegible]色瑞[illegible]
以毛毳為䊷故埤雅據以為說謂毳衣別是一物非
毛毳[illegible]案[illegible]詩曰毳衣如䊷
韓詩為䊷字在糸部[illegible]同
王事靡盬引王氏述聞曰盬者息也王事
靡盬息故不能蓺黍稷也爾雅曰棲遲憩休
苦息也盬與苦通案揚雄方言盬且也郭
璞注盬猶[illegible]也廣雅玉篇俱有[illegible]字[illegible]云
息也以此釋詩較為直截杼柚其空釋文
柚本又作軸引段氏小學云機軸似車軸故同名
柚是橘柚字因杼字从木而改軸亦从木非也
案方言杼柚作也東齊土作謂之杼木作謂之柚
疑義本三家東齊諱在齊東若柚[illegible]字
則杼亦何嘗非木名耶由此數條觀之亦
足見考訂之不易矣

學詩正詁

吳氏經說三卷 廣雅書局本

清吳麦雲撰麦雲字得青號容槎江蘇
嘉定人歲貢生麦雲學有根柢同邑錢
大昕嘗采其說入養新錄是書蓋取十
三經注疏釋文其文字聲音訓詁之互異
者而剖析之間與許鄭諸家相剔難如謂
身當訓象人有身之身當訓尼下家數廿卯[illegible]柑
宇[illegible]
[illegible]之類俱推本說文之始
不苟依附前賢然如革己日乃孚謂己當讀
改儀禮少牢禮日用丁己注必用丁己者取其
令自変改也是鄭以己為古改字矣己日即改

日改日猶革日也女巫注如今三月上巳祓除
用上巳即此經己日乃革之之意用禮釋文
己音祀非甚上己丁己與此己日皆是戊己之己
非辰巳之巳也[illegible]說殆不盡然洪邁容齋隨
筆己日乃孚一條云自王輔嗣以降大抵謂即
日不孚己日乃孚己字讀如矣音唯朱子發讀
為戊己之己予昔與易僧曇瑩論及此則曰
或讀作己音紀原注日如何瑩曰豈惟此也雖作己音亦
日亦有義乃言曰天元十干自甲至己然後為庚
庚者革也故己日乃孚猶云從此而革也十二辰
自子至巳六陽數極則變而之陰於是為午故
巳日乃孚猶云從此而変也據此則讀戊己之己

其義固通釋文音祀亦非殊矣盖程固晝夜
頷頷謂頷頷即兀兀韓文常兀兀以窮年謂搖
扤不休息也[illegible]今案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是故君
子出言以鄂鄂注鄂鄂辨厲也又潛夫論斷訟
篇晝夜鄂鄂慢游是好蓋頷頷一作鄂鄂韓文
似不足證經至其謂特牲饋食禮豆籩鉶在
東房注房中之東先儒皆言天子諸侯有東西
房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故鄭以東房為房
中之東此說[illegible]信以堂言之棟之前楣下有
楹則後楣下亦必有兩楹兩楹之間有壁壁有戶
牖戶牖之內為室室必居中其勢然也室東為
東房室西為西房亦其勢然也以其在室而有

故房從之方房之言旁也若大夫士無西房則
室西不應有是理乎又謂左莊四年傳除道
梁溠說文溠水在漢[illegible]南荊[illegible]州浸也杜傳下云
營于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然則楚在漢
南隨在漢東北今云除道梁溠營軍臨隨是
溠水近隨而在漢北也說文恐誤斯言優所論
皆覈而中理[illegible]有舊說可從而務為新
解者[illegible]如所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注毒役也謂毒當讀為
道引也然釋文又引馬注毒治也是亦訓治
與馬注奚異乎要其詮經[illegible]為深造有
得節取所長可也

外國傳五卷 輯佚本

宋釋曇景撰。隋書經籍志著錄，今佚。曇景，通典西戎傳注引作曇勇。今按，即梁高僧傳卷三之釋曇無竭。此云法勇。隋志通典音義兼取，而隋志又訛勇為景。其實一人也。高僧傳錄其所歷事跡，別有記傳。歷代三寶記第十曇無竭著述有外國傳五卷，竭自述遊西域事。高僧傳述曇無竭以宋永初元年招集同志沙門僧猛曇朗之徒二十五人，發跡北土，遠適西方。初至河南國，仍出海西郡，進入流沙，到高昌郡，經歷龜茲。此一段行程與法顯智猛同路。惟法顯智猛自宕茲州而南，而曇無竭則自此至沙勒諸國，登葱嶺，度雪山，進至罽賓月氏，然後停檀特山南石留寺，受大戒。以天竺禪師佛馱多羅為和上，漢沙門志定為阿闍梨。停三月日，復去中天竺。其歸國於南天竺隨舶泛海到廣州。據歷代三寶記「曇無竭遊西域二十餘年，自外並化，惟竭只達於罽賓國寫得梵本經來，元嘉末年達於江左」。則曇無竭自南天竺反國當在元嘉二十年左右，比之智猛之留五印，為時更久矣。又按開元釋教錄求那跋陀羅傳謂於荊州辛寺出經五十二部，多是弟子法勇傳度。又謂華嚴寺經，弟子法勇傳譯。求那跋陀羅於元嘉十二年抵廣州，至揚州又在此後，而曇無竭回國在元嘉二十年左右。則所謂弟子法勇殆即曇無竭也。又道宣律師感通錄謂往昔曇無竭等再往西方，有傳五卷云云。是竭曾兩遊五印矣。感通錄外別無可證，今存不論。與曇無竭同行之僧猛曇朗，俱不見高僧傳。曇無竭外國傳今只散見通典諸書。唐時日本飛鳥寺僧信行撰翻梵語十卷，其卷四、卷六、卷七、卷八、卷九、卷十俱引外國傳；而卷六所引有佛陀多羅，與曇無竭傳所云南石留寺天竺禪師佛馱多羅之名合，則其所引外國傳必為曇無竭書無疑。隋志及三寶紀謂曇無竭書五卷，翻梵語只引四卷，必有所遺也。曇無竭所著書外國傳外，尚有在揚州譯有觀世音菩薩受記經一卷，為是書第三譯，今收入藏。

外國事　輯佚本

外國事卷亡。支僧載撰，隋書經籍志未著錄。今佚。支僧載不見高僧傳諸書，水經注及御覽引亦只云支僧載外國事，未著何時人。楊守敬、藤田豐八據水經注河水篇引外國事「據據者晉言十里也」，又「半達晉言白也」、「鉢怒晉言小也」諸語，謂為晉人，並謂據據為據樓左之訛，說俱甚諦。外國事卷帙多寡，內容若何，不甚可考。今就水經注御覽所引觀之，如維耶離國、舍衛國、迦維羅越國、摩竭提國，皆在今北印度境。拘那含國當係拘尸那國誤，例即拘夷那竭，罽賓即迦濕彌羅。又有私訶調國，謂在大海中，當為之對音，甚錫蘭古名之別譯也。又御覽引外國事「優及播黎日國」，謂是外國之大部，流沙之外，悉稱臣妾。又謂舍衛國、迦維羅越國俱屬播黎日國。云云所云播黎日國疑即汶吒駐子異譯，而此書所述事蹟乃在二摩陀羅婆多王即位初葉，契多帝國征服四境之大業未告成功之際，為時尚早於法顯之遊印度。支僧載當為月氏僧人，傳法東土，用述此書，以資博聞。惜全書久佚，今只所聞零縑，散見水經注、御覽諸書，褒而集之，聊存什一。否則必足補苴第三第四世紀間五印古史，可與法顯之書成鼎足之勢也。

遊行外國傳一卷 隋佚存

晉釋智猛撰。隋書經籍志著錄，今佚。梁高僧傳卷三有猛傳，謂猛以姚秦弘始六年（晉安帝元興三年）甲辰之歲，招結同志沙門十有五人，發跡長安，出自陽關，西入流沙，歷鄯善、龜茲、于闐諸國，以至葱嶺，而九人退還。至波倫國，而同侶竺道嵩又復無常，但餘四人共度雪山，渡辛頭河，至罽賓國。復西南行，到迦維羅衛國。後至華氏國阿育王舊部，得大泥洹梵本及僧祇律諸梵本，乃於甲子之歲（宋元嘉元年）發國，同行三伴，於路無常，唯猛及曇纂俱還。自出發至即反，前後留二十一年，而後渡嶺，國仍循舊途，至高昌小住，遂返涼州，出泥洹經一部。十四年至建業，明年入蜀，十六年後反建業，七月七日於鍾山定林寺造遊行外國傳。元嘉末卒於成都。今按龜茲為西域北道大國，漢魏以降，國勢頗盛，（晉書卷九十七龜茲傳）宮室壯麗，煥若神居。智猛歷遊西域諸國，途經龜茲，時距呂光之伐西域而未三十年（呂光伐西域在東晉孝武帝太元七年，智猛至龜茲當在元興二年至義熙元年之間，才二十餘年耳）。呂光自西域反，曾以駝二萬餘頭致外國珍寶

及奇技異戲之屬，而於龜茲宮室，未加描繪。智猛遊龜茲，猶及見之，故曰「龜茲國高樓層閣，金銀雕飾」（初學記卷二十七銀之引）。既足以證晉書之言。然則全書於西域史事，必多所紀述，惜乎佚於唐宋之際，現存者亦止寥寥之數條，徒增後人望古遙集之感而已。

歷國傳四卷 輯佚本

北涼釋法盛撰。隋書經籍志著錄只作二卷。高僧傳、釋迦方志俱作四卷，今佚。法盛附見高僧傳卷二曇無讖傳末，又見釋迦方志、開元釋教錄。如其為高昌國人。其書諸家少見徵引。通典間採一二。西戎總序注作法盛歷諸國傳。今從隋志。御覽引書目不及法盛此書。疑其佚在唐宋之間也。日本飛鳥寺僧信行翻梵語卷一、卷二、卷四、卷五、卷六、卷七、卷八、卷九、卷十屢引歷國傳。唐間以歷國傳名書者僅法盛之作。翻梵語引歷國傳四卷。然高僧傳、釋迦方志、開元釋教錄所述俱合。則其為法盛書，可以無疑。又據翻梵語卷二引歷國傳有佛陀多羅之名，卷八引歷國傳有伽沙國，為法勇所行所曾經。則法盛書其為與法勇同適西土之同志沙門二十五人之一耶。或即高僧傳曇無竭傳所云之曇朗亦未可知矣。法盛所譯尚有佛說菩薩投身飼餓虎起塔因緣經一卷，今收入藏。據經後記菩薩投身飼餓虎塔，蓋在西域，施及見之也。

佛國記 輯佚本

晉竺法維撰。卷亡。隋書經籍志未著錄。今佚。通典卷一百九十三、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八十三、俱引竺法維佛國記；水經注卷一河水篇數引竺法維說，當即佛國記文也。高僧傳卷二曇無讖傳末云：「又有竺法維、釋僧表，並經往佛國」云云。法苑珠林卷一百十九云：「自後康僧會、竺法維、佛圖澄、鳩摩什，接踵來儀。盤宣方等。遂使道生、道安之侶，慧嚴、慧觀之徒，並能銷聲桂質，翕然歸向。」則竺法維固晉時一天竺沙門，經遊西域，以至東土者也。楊守敬疑竺法維即高僧傳中之竺法雅，則由其不檢高僧傳、法苑珠林記竺法維諸條，致有千慮之失也。

西域志一卷 輯佚本

晉釋道安撰。隋書經籍志未著錄，今佚。釋道安為中國佛教史上之龍象，僧祐高僧傳卷五。其所著譯二十餘種，歷代三寶記卷八著錄此書，作西域志一卷。釋地方志諸書亦多及道安此作，唯作釋氏西域記，今從長房所錄。藝文類聚卷七十六[illegible]斯國佛精比輪處一條引釋道安西域志，御覽七百九十七引此作釋氏西域記，因知水經注所引釋氏西域記諸條，皆道安書也。道安此書不知佚於何時，今就載籍所稱引者輯之。如記于闐道中亂王國，如記居次，皆為西域史上最早之史料，是以證明此叙異於玄奘西域記所記于闐亂王故事，淵源甚古，而隋唐以來記載絕稀之古史有一部分寶物自故記。其他紀及西域史地五印佛教聖蹟者甚多，皆為研究此方面者絕好之資料。書所錄只一鱗片爪，亦足以慰情勝無矣。

支遁文集二卷 明抄本

晉沙門支遁撰。遁字道林，本姓關氏，陳留人，或云河東林慮人。慧皎高僧傳有傳。林生當東晉之時，以雋才拔善談名理。年二十五出家。謝安、王洽、劉恢、殷浩、許詢、郗超、孫綽、桓彥表、王敬仁、何次道、王文度、謝長遐、袁彥伯等，並一代名流，皆著塵外之狎。以哀帝時入京，[illegible]寺三載，乃還東山。晚始收迹剡中，於太和元年垂命林澤，年五十三。按支法師傳謂「法師研十地則知頓悟於七住，尋莊周則辯聖人之道」。遂是以孫綽以七沙門比竹林七賢，遁比向秀，稱尚莊老二子異時風尚玄同」。據長房紀，林所著有即色遊玄論一卷，辯三乘論一卷，釋矇論一卷，聖不辯知論一卷，本業經序一卷，本起四禪序一卷，道行旨歸一卷。慧皎傳謂其嘗注安般、四禪諸經，今悉不傳。此集三卷為馮彥淵舊物，從宋本抄出，上卷收詠懷詩五首、述懷詩二首、土山會集

詩三首、詠刹竹山居一首、詠禪思道人一首、
四月八日讚佛詩一首、詠八日詩三首、五月
長齋詩一首、詠大德詩一首，共詩十八首。下
卷收上皇帝書、座右銘、釋迦文佛像讚、阿彌
陀佛像讚、諸菩薩讚十一首，共文十五篇。按
林公有集十卷，當時盛行，其佚當在唐宋之
間。此編疑是宋人輯集散殘之作，聊窺什一。
然一臠嘗鼎，尚可想見林公風度。惟世說新語
注尚收林公道遙論，雖非全璧，而菁華具存；

僧祐出三藏記集收大小品對比要抄序、弘
明集收與桓太尉論州符求沙門名籍書，俱
不見是集。此外斷篇隻字散見於唐宋人書
者尚不無可尋，彙為一編，亦研究六代僧史
者所不廢也。

出三藏記集十五卷 七藏本

梁釋僧祐撰。僧祐事跡見慧皎高僧傳，本姓
俞氏，其先彭城下邳人，父世居于建業。祐年
幼樂道，始事建初寺僧範道人，後至定林，投
法達法師，法達亦戒史從沙門，法穎受業並
旨律學宗匠。故祐亦大精律部，並有巧思，光
宅攝山大像、剡縣石佛，並祐為之經始，准畫
儀則。求之當世，蓋亦罕覯之傳也。齊永明中
奉敕造之經藏，搜校卷軸，既成，使人抄撰要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事，為出三藏記集、法苑記、世界記、釋迦譜及
弘明集等，皆行於世。界而記外，餘皆並存。
業數教東來，譯事日盛。東晉道安始總集經
錄，創通義例，成綜理眾經目錄，然綜安錄總
集目錄，從來時人考定判出時入大部偏列
古異經等缺本殘篇，集出失攜移偽注疏執
經志錄，三藏目錄以此為始。惟事屬草創，不
無簡陋，後有作者，加萊能備，祐有見於此，因
為出三藏記集自序謂其區製，凡分四部，「一

撰緣記、二銓名錄、三總經序、四述列傳。緣記、

撰制原始之本，既明名錄銓列年代之目不墜，經序總列勝集之時足徵，列傳述列伊人之風可見，所謂撰緣記，即紀出經之所由，今記集卷一所論者是也。銓名錄則考訂譯籍名目人世異譯失譯疑偽諸錄卷二至卷五皆是。大概取材安錄，而方以增補，凡收自漢迄梁諸經目錄，安錄所無，缺為補入者一一詳記。總經序可以見譯籍之時代及緣起，於記集中為卷六至十二。卷十三至卷十五為譯者列傳，凡列三十二人，寶唱慧皎二傳於此亦多取資。按祐書於大小乘三藏論緣推撰雖無序，整訂重譯亦多缺，思欲為後人所識，然不有推論，何來大略？後來諸錄蓋莫不導源於僧祐此書也。或有人謂祐全書十五卷，銓序目錄僅得其四，總錄經序反居其七，詆其賓主倒置。然經序所錄，今多不傳，賴有此得窺漢魏以來譯學之一斑也。

予如卷十一比丘尼戒本所出本末序，可補龜茲古史之闕佚，為諸書所未載。卷十二所錄諸序，乃是研討六代佛教流派之資糧。至於僧傳三十二人，以校唱皎之作，不無詳略之殊，以彼證此，正是相得益彰，雖有瑕疵，容何傷乎？

向覺明

高僧傳十三卷　丁藏本

梁釋慧皎撰。慧皎事跡略見道宣續高僧傳。未
詳氏族。會稽上虞人。住嘉祥寺。梁承聖二
年避侯景之亂，來居湓城，明年二月捨化，年
五十八。所著有涅槃義疏十卷，梵網經疏，今
俱不傳。按彼敘東來群英間出，鄉貫以紘紀
述名德之作樊然。至興宋臨川康王義慶之
宣驗記、幽明錄，王琰冥祥記，劉俊益部寺沙
門曇宗京師寺記，王延秀感應傳，朱君台徵
應傳，陶淵明搜神錄，並傍出諸僧，敘其風素。
至於專記名德沙門者，則有竟陵文宣王三
寶記傳，王巾僧史，郗景興東山僧傳，張孝秀
廬山僧傳，陸明霞沙門傳。僧祐出三藏記集
亦及名僧。而寶唱名僧傳所收更廣。慧皎論
覽諸作，病其或則甄綜一方，不通今古，或存
一善，不及餘行，敘事之中，空列辭費，求
之實理，無的可稱，或復嫌以繁廣，刪減其事，
而抗迹之奇，多所遺削。於是博以眼日，歷覽
群作，搜撿雜錄數十餘家，及晉宋齊梁春
秋書史，秦趙燕涼荒朝偽曆，地理雜篇，孤文
片記，并博諮古老，廣訪先達，校其有無，取其
同異。始于漢明帝永平十年，終至梁天監十
八年，凡四百五十三載，二百五十七人，又傍
出附見者二百餘人。開其德業，大為十例：一
曰譯經，二曰義解，三曰神異，四曰習禪，五曰
明律，六曰遺身，七曰誦經，八曰興福，九曰經
師，十曰唱導。凡十科十三卷（第十四卷為序錄），其書採摭甚勤，
除於序錄對於前人有所品隲外，散見各傳
論其引用皆為要籍數十家，世說新語等書
雖未道及，然可知其與當參用。至於各傳以
大部依據舊聞，間有未能詳考者，如記竺法
護之卒地卒年多與護譯經序及後記不合；
羅什卒年據僧肇誄在弘始十五年癸丑，而
傳作十一年，又云七年，書道安事跡說見
支曇諦卒於晉義熙七年五月，而僧傳言其
卒於元嘉末，列為宋沙門，言魏太武帝毀法

亦多附會。凡此諸端，自墜微疵，然所難免。此
故由於睽處南朝，□□對於北方大德□□，
當多得自傳聞，故述北事，傳多訛謬也。然六
朝僧傳大都已佚，慧皎此書不惟為後來道
宣、贊寧導先路，唐以前名德與僧故闕，非
記，亦賴此以傳。若夫屬辭比事，不文不質，謂
繁難省，云約至如，尚其本事。智昇謂此傳
例較著，文詞婉約，實可以傳之不朽，永為龜
鏡，蓋非過譽也。

和芳氏

伊闕造象題字目錄一卷 稿本

清方履籛輯。履籛字彥聞，大興人。中嘉慶二
十三年舉人，官終福建閩縣知縣。彥聞博學
嗜古，自天文地理氏族金石錢幣及六書九
章之法，梵笑之典，靡不綜貫，所著有希姓錄
一卷、泉譜一卷、萬善花室駢文六卷、續錄一
卷、詩集四卷、詞集二卷，又嘗修河內武陟、永
定諸縣志，說者謂其文雄深淳厚，典麗矜鍊，
詩則淵源兩漢，蓁組六朝，詞亦結響遒潔，抽
思雋永。伊闕造象題字目錄，或作伊闕訪碑
錄，三卷，大約因傳抄而異其稱。蓋道光七年
仲秋遊洛，因以役所作也。是年秋，彥聞遊伊
闕，宿潛溪寺一月，遍搜古刻，拓以氈蠟，凡有
北魏及唐人造象題字稍可辨識者，無不拓
之以歸，凡得八百餘種，校以孫淵如寰宇訪
碑錄，為前人所未及者十有六七，又從袁少
蘭處得四十餘，仍因合訪碑錄著錄各種纂
次成書，共收題字一千三百卅四種，可謂富

矣。今按此書所收北魏題字四百四十二通，北齊二十二通，隋五通，唐八百四十五通，並附紋梁一通，後漢二通，宋十七通，元明以後胥屏不錄。彥闓自記調露二年七月比丘僧仁等造像一則，紋云「金邇伊闕」，既搜得此刻方旅根拓，前數行石已磨泐，隨手而落，殊為悅惜。目錄於訪碑錄中着錄伊闕谷題名李為采入，附注以未見。就彥闓所紀者例之，自瀏如訪碑至彥闓之時殘闕者當已不少，彥闓此書脊於道光八年，至今又百餘年，所謂瀏溪寺者久已篇為烟雲，伊闕寺觀與後斷壁頹垣，求一編流尚不可得。近且鑿石造路，億萬化身廬羅厘劫，佛像題名之蝕於天，後毀於人，以視彥闓芒蒐遍搜時，當又不知已失幾何矣。造像題名不能可以考見當時崇奉之實，答亦流品，教派之盛衰，從彥闓此書，猶可以窺見其時伊闕地方制度之一斑。目錄收有正始五年四月廿日關口吏史市榮造釋迦像題名一通，又神龜

三年六月九日闕口趙阿歡等卅五人造像題名一通，又無年月闕口邏隊主和道恭造像題名一通。伊闕當即轄於闕口，其地置吏，並有邏隊以防奸宄，則在北朝一代之盛可以概見也已。

向覺民

六朝佛教史料提要凡例

本期時限始自魏晉，迄於陳隋，舉凡可供此期佛教史之研討者，擬為擇要陳敘，析類標舉，復可分為五項：

(一)經錄類　六朝經錄，據長房所紀，無慮數十家，散佚至今，寥寥可數。其僅存者，如僧祐、法經、長房、彥琮諸作，皆為研究六朝佛教譯錄之寶典，擬首予收入。朱士行、竺法護諸人之作，久已散佚，今擬於其佚文中攷其標概，茲不闌入。

(二)史傳類　六朝時代，史傳地誌之作勃興，關於佛教

者亦多不尠。所應收者，如慧皎高僧傳（法顯佛國記、宋雲行記）之流，固無論矣。他如阿育王傳、阿育王息壞目因緣經等，皆為研究天竺教史之要籍，並擬予以著錄。

(三)美術類　中國佛教美術上偉大之作，大半成於六朝。雲岡、龍門以及鞏縣天龍佛像莊嚴，比之西土，復何多讓。此外造像祈福者亦以此期為盛。教派之盛衰，流傳之普遍，實以此種遺物為最好之史料。關於此一方面之記載文獻，亦胥收入此類。

(四)古佚類　六朝時代與佛教有關或屬於教內之史傳地誌以及經錄，今已散佚者為數甚多。頗唐宋以來類書以及他籍間予徵錄，一鱗片爪，殊可珍視。其中大部有關於此一時期佛教史之研究，如支僧載、竺法維、釋道安以及智猛、曇無竭之作，即其一例。茲凡有其文字片言可供採輯者，皆為著錄，庶為研史者有所稽焉。

(五)雜記類　六朝時搜神志怪之作特多，不惟可以見民間信仰受佛教之影響，名僧法侶往事軼聞，時亦散見其間。慧皎高僧傳於搜神、宣驗諸書已加擷摭，茲仿其例，亦予著錄。欲明佛教影響民間思想之程度，惟此類典籍最為可據也。

洛陽伽藍記集證六卷 道光甲午吳氏刊本

清吳若準譔。若準字次平，錢唐人，道光辛卯舉人，辛丑進士，屋官太僕寺卿、江西學政。行誼別無可考。按劉知幾史通補注云：「亦有躬為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該博，而才闕倫叙，除煩則意有所怯，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為子注，若蕭大圜淮海亂離志、羊衒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劭齊志之類是也。」是衒之伽藍記原自有注。四庫總目提要疑其注刊落已久，顧廣圻始推論衒之原書係用大小字為分別，欲仍一概連寫，因欲「如近者全謝山治水經之例」，改定一本。卒以事未果，而以此語長興朱氏紫貴。若準從紫貴得聞廣圻之說，唯日諷覽衒之此書，意存復古，重為分析。「所據者如隱堂本，所參考者何氏、毛氏本，復廣及于御覽、廣記、法苑珠林所引隻字片言，咸為比較。疑文訛句，論斷獨伸。」遂迺條舉條繫，成集證一卷，復繪圖一篇，列諸簡端。書成于道光癸巳，刊于甲午。衒之自序謂「昔之所錄，止大伽藍」，若準此書即以寺為經，各予標舉，提行頂寫，書外諸事概峙入自注，另低一格，展卷一覽，本文子注，朗若列眉。伽藍記五卷，胥依此法，為之釐正。末附集證一卷，除依別本校正文句外，並取水經注、魏書、御覽、廣記、法苑珠林，探其有關者，作為集證。伽藍記[illegible]沉霾千年，明代諸刊，本注埤聯，文句訛誤，久成難讀之書。若準此作，始闢荊榛。唯水經注經注出於兩手，分別釐析，尚非甚難，此則成於一人，別析不易。若準創始，以寺為經，其餘胥入子注，於是本文寥寥，不過千言，子注數量，竟過廿倍。世間寧有此體？其後唐晏、張宗祥二氏鉤沉合校，相繼而作，大抵有鑒於若準之失云。

向宸氏

洛陽伽藍記鉤沈五卷 刊本

近人唐晏撰。晏本滿洲人，姓瓜尔佳氏，清社既屋，始改氏唐，避地滬上。晏為光緒壬午進士，及見何紹基，曾從濮青士、張叔憲、潘伯寅諸人遊，故於詞章書畫金石考據之學俱斐然可觀。所著有書人輯略、天咫偶聞、香塵集、發微、兩漢三國學案諸書，又有渤海國志四卷，雖攟摭未富，創始之功，不可沒也。洛陽伽藍記鉤沈五卷，寄居滬上時所作。自序謂於吳氏集證「嫌」其限域未清，混淆不免，甚少勝於舊編，猶未盡夫塵障。……乃信手鉤乙數則，以彼迎刃而解，卻已盡卷。雖未敢謂足撰原編，然較各本則有間矣云云。唐氏鉤沈全用水經注體裁，涉及寺事市里第宅，例高一格書，此外附注概低一格，衒之要語則作夾行，誤字竄定以△別之，考訂之字旁以圈別之。又以衒之此書意在借伽藍而存時事，故搜採魏書北史諸書，於記中人物皆略注大概。中

吳氏集證附圖亦為改訂，仍冠篇首。唯就唐氏凡例書之，亦不無可議者，如衒之案語例作夾行，而永寧寺浮圖一節之衒之案「興河南尹胡世孝共登之，下臨雲雨，信哉不虛」二十一字，亦應作夾行注於「禁人不聽升」一語之下，今低一格作為注文，與以下連屬。永寧寺浮圖節「去京師百里已遙見之」一語下，自「初掘」基至「閭及十餘里」，又「浮圖北有佛殿一所」一語下，自「形如太極殿」至「莫尚於斯也」，又「形制似今端門」一語下，自「圖以雲氣」至「世所所閭」，又「似烏頭門」一語下，自「四門外」至「並植合歡」之「發」，唐氏俱低一格作為注文，實則連貫本文，更為通順。諸如此例，可議尚多，不更遍舉。至於卷五禪虛寺条所謂「永平里也」一語下「注即漢太上王廣處」八字，注字尚存，明是衒之原注，而闌入本文，其誤顯然。張宗祥氏在合校本中已為指出矣。要之衒之此書本文子注不易剖析，不見古本，強為部居，終

不免於千慮之失耳。

洛陽伽藍記合校本五卷附序跋一卷集證一卷

本文一卷 兩校即畫館影印張氏手稿本

近人張宗祥編。校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舊僅有明刊諸本行世，四庫總目提要始據劉知幾史通補注，謂衒之書原自有注，顧廣圻從而和之，且欲依水經注例，為之釐析，此後吳若準、唐晏、大梁衍、顧氏之緒論，分析本文子注，且據各本校正文句，補注事實。惟吳氏所定本文僅得子注廿分之一，唐氏正文，本文子注亦不過十與一之比。張氏合校本後記謂楊氏具史材，當不如此用主寫，無如隱以前之古本可以勘正，寔不能泥顧氏之說，強為分析，致蹈明人竄改古籍之覆轍也。乃謂單識張氏此書，即依舊架，惟取各本記注文字異同，間加攷釋，附錄序跋一卷。四庫總目提要、毛晉、王謨、毛晉、毛扆、顧廣圻、朱紫貴、吳若準、李葆恂、袁廷檮，以及唐晏諸人關於伽藍記之序跋，胥為收入，甚便檢閱。集證一卷

即錄自吳書，而於衍之自序，列為補正數事。正文一卷，則集吳唐二氏書所析出之本文而成。張氏以今文子注釐析不易，吳唐二書但有適失，用循舊本篇第，校正文句而已，有此兩緣，各本俱失原卷，暸然矣。惟張氏所取校者，大率限於伽藍記各本，若以六朝舊籍以及釋經僧傳全在文字互為比勘，必更多新義。今即以卷五末京師「閑口」有石窟寺靈巖寺」一語言之，張氏合校於「閑口」即依舊本，

不加更改。實則「閑口」乃「闕口」之訛也。魏齊之際，伊闕蓋屬闕口所轄，伊闕有正始五年四月廿日闕口主史榮造彌勒像數名，神龜三年六月九日闕口趙阿歡等卅人造像數名，又無年月闕口邏隊主和通恭造像題名，凡三通，皆作「闕口」。又永樂大典寶字韻石窟靈巖寺條引元一統志，又作石巖寺（疑為不窟靈巖寺之）訛。於伊闕口」亦作「闕口」，是伽藍記之「閑口」應作「闕口」，確然無疑。又伽藍記見收於永樂大

典，今寶字韻尚存三十餘條，其時代更古於如隱本，皆可供勘校之助。至於卷五所錄宋雲惠生行記，今日東西學人頗多考證，為伽藍記新注者允宜收入。凡此諸端，皆有待於來學者之努力也。

向覺民

宋雲西域求經記地理攷證一卷（浙江圖書館藏本）

近人丁謙撰。謙，字益甫，里居著述已略見佛國記地理考證條。按魏書嚈噠傳，熙平中明帝遣王伏子統宋雲沙門法力等往西域訪求佛經。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五凝玄寺條記聞義里敦煌人宋雲宅，謂雲與崇立寺比丘惠生以神龜元年十一月冬，奉太后命向西域取經，凡得一百七十部，皆是大乘妙典。衒之因取惠生行記、宋雲家傳、道榮傳刪節要載其梗概。丁氏所釋，即取自伽藍記也。丁氏考證西域輿地，多憑臆測，不足據為典要。況不具論，唯其書有大謬者二點，略為揭之：伽藍記卷五明云神龜元年十一月冬太后遣崇立寺比丘惠生向西域取經；通鑑梁紀亦繫此事於天監十七年下，並謂其還達洛陽在普通三年二月，是宋雲惠生往行年月確然有據。而丁氏顧云本記之首未書年月，僅為推測在神龜元年冬，直是大言欺人，此一事也。丁氏攷證率喜任意刪削原書，而以此記為特甚。如于闐國條刪去幾三百字，入朱駒波國書明謂為神龜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而丁氏刪去二十九日四字；其他刪節，舉與此類，不謂荒謬，此又一事也。至於伽藍記者本文字多有異同，整勘之一偕熱勘即其一例，丁氏於此，初未着手，更不可以苛求矣！

向覺明

晉釋法顯佛國記地理攷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藏書本

近人丁謙撰。謙字益甫，浙江杭縣人。以治西裔地理著稱於世。所著彙刊為蓬萊軒輿地叢書，後以書歸浙江圖書館，用易今名，佛國記地理攷證其一也。謙承道咸以後治西北輿地之遺風，而涉及四裔，在近代中對於斯學可稱先進。顧隔於語文，囿於聞見，是以此書多逞臆說，難為典據。如法顯西征，在晉安帝隆安三年，見高僧傳諸書，記作宏始二年，應是隆安四年，此有訛誤，攷證謂宏始二年即隆安三年，失考殊甚。又法顯度養樓山至張掖鎮，養樓山不見他書，風殺為即隋書地理志之土樓山，而攷證謂即今大黃山，即唐書地理志之焉支山。又法顯所渡之沙河，既指自敦煌至鄯善之一段沙漠而言，而攷證謂沙河即黨河，以河在砂磧中，故名。凡此之類，直是不知所云。至於考訂西域地名，逞臆則測，更其不勝枚舉。又考證中引英人恭寧翰氏說，其所引當即恭寧翰氏印度古代地理一書。顧所引恭說按之原書，亦不盡合，且多删節。此當由於丁氏不識西文，假手譯人，用致違失耳。

佛遊天竺記考釋一卷 商務印書館本

近人岑仲勉著。所謂佛遊天竺記，即佛國記之別稱。佛國記一書，西人譯注，不下四五家，此土則以丁謙佛國記地理考證為始，李光廷漢西域圖考，雖間予稱引，考釋枝節而已，非全璧也。顧丁氏書成於三十年前，又非西洋學者考索五印古地之作，不甚了了，是以多所紕繆。岑氏考釋，大致即就今文按年編次，而以英儒畢氏譯注之佛國記為據，參考各家疏釋今地。法顯歸國以後之行蹤，亦復附考於後，末並附異名彙錄。岑氏此書，於古今地名，多所訂正，如竭叉之為迦羅奢末，亦即奇沙，亦即今之赤特拉爾，大致無誤，即其一例。其書雖為考釋佛國記地理之作，而年經月緯，條舉件繫，實可作簡明的法顯年譜讀也。雖畢氏成書，距今將六十載，關於五印古地之研究，後出轉精，岑氏不及徧采，故所考不無陳舊之感，此或囿於見聞，不足為病。

唯有一事，則訛誤顯然。法顯紀遊之作，隋唐以後，通稱為佛國記，或法顯傳，而岑氏以為據僧祐出三藏記集，應名為佛遊天竺記，因即以此名書，意在恢復古名。按出三藏記集卷二新集撰出經律論錄第一著錄法顯所出大般泥洹六卷、方等泥洹經二卷、摩訶僧祇律四十卷、僧祇比丘戒本一卷、雜阿毗曇心十三卷、雜藏經一卷、綖經、長阿鋡經、雜阿鋡經、彌沙塞律、薩婆多律抄、佛遊天竺記一卷。其中自綖經至薩婆多律抄俱梵文未譯出。記其後記謂「右十一部，定出六部，凡六十三卷。晉安帝時，沙門釋法顯以隆安三年遊西域，於中天竺師子國得胡本，歸京師，住道場寺，就天竺禪師佛馱跋陀共譯出之。」由此觀之，是佛遊天竺記一書，既係譯梵為漢。隋法經等眾經目錄卷六著錄西域聖賢傳記一十三部三十卷，中有佛遊天竺記一卷，謂右十三傳記，並是西域聖賢所撰，因卷此

方諸德傳記五十五部一百五十五卷中有法顯傳一卷。更明謂佛遊天竺記是西域聖賢所撰，而紀法顯遊踪者，別有法顯傳一卷。再徵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卷七東晉錄著錄此類所出大般泥洹經等凡六部二十四卷，中有歷遊天竺記傳一卷。紀謂「平陽沙門釋法顯以安帝隆安三年發趾長安，遊歷天竺，遠尋靈跡，求晉所無眾經律論，經涉諸國學梵書語，自手抄寫前件梵本」，是佛遊天竺記之名，早已變為歷遊天竺記傳，然仍指明係從梵本譯出。至智昇開元釋教錄，始將佛遊天竺記[illegible]與歷遊天竺記傳析為二書，於歷遊天竺記傳下注云「亦云法顯傳，法顯自撰，述往來天竺事，見長房錄」，是法顯紀遊之作，原應名法顯傳。唐智昇誤讀長房錄，始以歷遊天竺記傳專指法顯傳，而別出佛遊天竺記。今岑氏又誤讀僧祐書，重蹈智昇之誤，書名遂失所聞甚大，因為表而出之如此。

向覺民

馬鳴菩薩傳一卷 大正藏本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鳩摩羅什，一作鳩摩羅耆婆，此云童壽，龜茲國王之子，少好三寶，出家求道，歷遊北天竺諸邦，反國以後，為僧正。後亟來東土，止於關中，廣譯群經。事蹟具見慧皎高僧傳。馬鳴之生，約當西元後第二世紀，迦膩色迦王在世之時，為佛教史上一有名文學家。阿育王與迦膩色迦王，為佛教二大護法，一南一北，後先輝映。馬鳴原為外道，後皈三寶，行化中天竺境，宰佐迦膩色迦王振興佛教，弘布大乘，著述甚多。持為漢文今存大藏者有大莊嚴經論、佛所行讚、大乘起信論、大宗地玄文本論、事師五十頌、十不善業道經、六趣輪迴經、尼乾子問無我義經，凡八部。大都弘演大乘教義，起信論一書是否真為馬鳴所作，論者紛紛，聚訟盈庭，猶可不贅。如所行讚紀述佛本生事，文采斐然，即就文學而論，已是佳作。如羅什此傳，字不

通千謂馬鳴原為外道為長老脇所化皈依三寶乃博通衆經明達內外才辯蓋世四輩敬伏天竺國王甚珍遇之其後北天竺國小月氏王攻伐中國劫馬鳴北去遊於北天竺廣宣佛法導利群生善能方便成人功德四輩敬重案此所謂小月氏王即迦膩色迦付法藏因緣傳卷五亦及馬鳴事於迦膩色迦作罽昵吒王唯馬鳴傳與付法藏傳記馬鳴事微有異同傳謂調伏馬鳴者為長老脇付法藏傳謂是脇比丘弟子富那奢而馬鳴與封方辯論之辭兩傳所紀大異又馬鳴至北天竺兩傳俱謂為月氏王劫去而彼本又謂係迦膩色迦王禮羅置如此多說紛紜無定要之馬鳴原為外道後皈佛教卒播化北天竺境助迦膩色迦王重興佛法當係史實再按大乘恢宏始於馬鳴龍樹繼作宗風大暢而北天竺自希臘亞歷山大大王東征以後西方文化流佈其地至迦膩色迦時垂數

百年馬鳴龍樹生當其時耳濡目染擷英取華遂於原始佛教中所有大乘教義為之發揚光大用有後來之鑿亦理之不能首而述信大乘者執為佛說亦拘泥之甚矣

龍樹菩薩傳一卷 大正藏本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案印度佛教自阿育王以後，上座部與大衆部之分野日益顯明。至迦膩色迦王前後，不惟婆羅門教與梵文學復興，即在佛教方面，亦見各派蜂起，宗計大盛，成為印度史上有名之學術復興時代。龍樹正翻龍猛，或龍勝，生當西元後第二三世紀，正逢印度學術史上之盛運，穎悟天成，智慧淵深，幼通婆羅門聖典，長明百藝。初迷於魔道，後皈於正法，數月之中，盡誦三藏，處讀大乘經典，取大衆部之菁華，而參以北方大乘教之思想，倡中觀宗，遙承般若系統，主諸法實相之論。所著有中論、十二門論、空七十論、迴諍論、六十頌如理論、廣破論、大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大乘二十頌論、菩薩資糧論、寶行王正論、龍樹菩薩勸誡王頌（此依宇井伯壽說）。龍樹之中觀思想，出於般若，而於修持方面，則又特重他力往生，恢弘舊說，予以新詮。六朝自魏晉以來，譯事漸盛，般若教義即已浸淫東漸。羅什在姚秦關中主持譯場，般若一宗，特譯特多。龍樹所著，如大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十住論、中論、十二門論，皆出於羅什（此依大唐內典錄）。而六朝隋唐彌勒淨土與彌陀淨土先後繼興，即謂緣於羅什之譯龍樹諸論，亦無不可也。羅什譯龍樹傳，取校付法藏傳中紀龍樹一節，大致不殊。惟付法藏傳謂龍樹為馬鳴再傳弟子，而龍樹傳不載。又依西藏傳說，龍樹時代且在馬鳴之前，異說紛紜，未可盡信，置而不論可耳。

提婆菩薩傳一卷 大正藏本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提婆一名聖天，以其獨眼，故又號迦那提婆。大約為南天竺人，生當西元後一七〇至二七〇年左右，為龍樹弟子，周遊諸所，破邪[illegible]，後為外道所殺。所著有百字論、百論、四百論諸書。百字論傳於西藏，四百論後半即大乘廣百論。提婆之學大體繼承龍樹，破邪[illegible]，摧陷廓清之功居多。羅什既譯龍樹之中論、十二門論，復譯提婆百論，此依宇井伯壽說，大唐內典錄謂百論與龍樹所造。益以大智度論，四者是為三論宗之根本要典。自羅什譯出諸論，其門下如道生、僧肇、道融、僧叡、曇影、慧觀、道恆、曇濟之流，俱精此學。[illegible]嘉祥大師，而極其盛。其後北方此宗漸衰，而江南攝山猶存餘芬。又羅什盛弘般若，廣譯此宗諸論，諸注論之不足，並於此宗大師如馬鳴、龍樹、提婆傳記亦為之特梵為漢，以資景感。提婆傳與馬鳴、龍樹傳同，大都偏重叙信教化事蹟，於其學說置而不論，蓋以有諸人著述可以得之也。提婆傳與付法藏傳中所記提婆事大同，惟提婆傳紀其宣化南天竺王，王問天今何為，提婆言天今與阿修羅戰一段，與龍樹傳所載一段故事無異，而不見付法藏傳。疑提婆傳所記乃因其為龍樹弟子，援附舊說，張冠李戴，則傳是錯簡，而應以付法藏傳校為近理也。

婆藪槃豆法師傳一卷 大正藏本

陳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沙門波羅末陀，此言真諦，亦云拘那羅陀，此曰親依，西印度優禪尼國人。以梁武帝清泰二年，奉帝命譯經於[illegible]，承聖三年凡出經論十部二十卷。侯景紛亂，乃自豫章取道南海，汎舶西歸，風黏還至廣州，刺史歐陽頠延住制旨寺，請譯經論。自陳永定元年訖陳太建元年，更譯四十部一百二十九卷。真諦先後所譯大部以有關於法相一宗者為多。婆藪槃豆法師傳一卷，即宣揚此宗之作也。龍樹一派傳於大眾部，言空言性，其思想比較近於解放；一系無著之學則以上座部為其所承，假托彌勒菩薩成立萬法唯識之理。後來之唯識宗廣義言之為法相宗，即以此為先河。婆藪槃豆傳大致紀述世親[illegible]，而無著事蹟亦附見其中。無著梵名為阿僧伽，與世親原是兄弟，同名婆藪槃豆，後乃以婆藪槃豆匠專指世親。無著、世親俱北天竺富婁沙富羅國人。無著初於薩婆多部出家，後從彌勒菩薩得聞大乘空觀。世親亦於薩婆多部出家，博學多聞，遍通墳籍，後往阿緰闍國得聞毘婆沙義，遂造俱舍論。又立義多有與婆沙不同處，以經部義破之，名為阿毘達磨俱舍論。世親既通十八部義，妙解小乘，執小乘為是，不信大乘，謂摩訶衍非佛所說。後為無著所化，悟大乘論，遂究通大乘學，大乘義世因稱之為千部論師，謂小乘論、大乘論各五百部也。唯識一宗托始於彌勒，大成於無著，至世親而更為之擴大。自此以後，親勝之流，所謂十大論師者，相繼興起。玄奘法師親從護法門人戒賢受學，於是唯識一宗遂廣播於中土。而導之先路者為真諦法師，是婆藪槃豆一傳在中國之唯識學史，固自有其地位也。傳文略嫌晦塞，無著、世親亦易混淆，因略出如上。

世親在傳中作天親。

付法藏因緣傳六卷 大正藏本

元魏西域三藏吉迦夜共沙門曇曜譯。吉迦
夜不見慧皎道宣兩高僧傳，曇曜事詳道宣
高僧傳卷一。又魏書釋老志，武州山石窟即
成於曇曜手也。先是太武毀法，至文成帝立始
還興三寶，重起塔寺。道宣高僧傳謂曜慨前
凌廢，欣今重復，故於北臺石窟集諸德僧，對
天竺沙門譯付法藏傳并淨土經，流通後賢，
意存無絕。據祐錄卷二付法藏因緣傳及雜
寶藏傳、方便心論，俱宋明帝時西域三藏吉
迦夜於北國以偽延興二年共僧正曇曜譯
出，劉孝標筆受。此三經並未傳至江南，故祐
錄於三書下俱注闕字。今案付法藏因緣傳
有祐付法藏傳、法經錄作四卷，一作七卷。靜
泰錄作六卷，一作四卷。大唐內典錄則兩出
付法藏傳與付法藏因緣傳，前者四卷，後者
二卷。譯人不殊，卷帙各異，是二是一，未由判
定。今本付法藏因緣傳但作六卷，與祐錄合。

或疑其偽。然智顗摩訶止觀十已引此傳，則
亦隋以前一古籍也。全書六卷，卷一記世尊
臨涅槃時以法付摩訶迦葉。卷二記摩訶迦
葉以法付阿難，阿難付摩田提事。卷三
記摩田提以法付商那和修，商那和修付
優波毱多，及阿恕伽王皈信正法事。卷四
記阿恕伽太子法增壞目及優波毱多化諸
弟子因緣。卷五記優波毱多、提多迦、彌遮
迦、佛陀難提、佛陀蜜多、脅比丘、馬鳴、比羅、龍
樹，傳法次第。卷六記龍樹以法付迦那提
婆、羅睺羅、僧伽難提、僧伽耶舍、鳩摩羅馱、闍
夜多、婆修槃陀、摩奴羅、夜奢、鶴勒那及師子
比丘。其中摩奴羅、夜奢同時分別教化南北
天竺，故傳法次第至師子比丘凡二十三代。
後來南宗所造傳法正統諸人，各異說，大概
皆以此傳為其依據。惟細案此傳所記優
波毱多以上事蹟，以阿育王傳及阿育王經
校之，無多出入。至於馬鳴與鳩摩羅什所譯

馬鳴菩薩傳稍有違異，說詳馬鳴菩薩傳。至於龍樹提婆列與龍樹提婆二傳大同，故疑所謂付法藏因緣傳者實集其群書所記而成。至其並本是否即為所有五傳及鳩摩羅什所譯龍樹諸人傳一類梵羅直取他書為之刪潤以成是傳，則以文獻不足，姑存疑可耳。

歷代法寶記一卷 朝刊金九經校刊本

唐佚名撰。此書專記禪宗傳授次第，而卷中於劍南成都府大曆保唐寺無住和尚所記特多，故金九經氏疑為無住門人所作。大致可信，其時蓋在代宗德宗之際也。案東土禪宗肇始於菩提達摩，慧可、僧璨、道信相繼代興，弘忍以後宗風遞暢，神秀、惠能，義有頓漸，始分南北兩派，弟子競相詆訶，於是著為篇章，自翊師承。歷代法寶記一書，亦南宗一派之作。淨覺著楞伽師資記，主以求那跋陀羅為東土禪宗第一祖，此書力作其非，謂信衣袈裟由則天皇帝賜與智詵，以次傳至無住，無住述此以傳而不衣於自居，而與神會一派對抗。此書述唐以前事，大都依據本行經、阿含經、普曜經、應瑞經、文殊師利涅槃經、清淨法行經、無垢光轉女身經、決定毗尼經、大佛頂經、金剛三昧經、法句經、佛藏經、瓔珞經、華嚴經、大般若經、禪門經、涅槃經、楞伽經、思益經、法華經、維摩經、藥師經、金剛般若經、付法藏經、道教西昇經、釋法琳傳、釋虛實記、開元釋教

寶林傳雖錄同其譯名，字未辨出中人相傳如是，此書承而不改。

録、周書異記、漢法內傳、尹喜內傳、牟子、列子、符子、吳書、并古録及楊楞伽鄴都故事等書。唐以後則大部根據見聞，不推為唐代後禪宗史重要資料，即後來對於初期禪宗史實傳習增益之概，於此亦可見也。頗有宗特手頗懷，不重文字，一收史傳如排球外，使多妄亂。此書於禪宗第一祖使混菩提達摩與達摩多羅為一人，而稱為菩提達摩多羅，為失考，即是一例。又其所引書有付法藏經，當即祐録付法藏因緣經，與法經目録付法藏傳之異稱。所引隱括付法藏傳傳法次序及師子比丘化罽賓國王事，謂「其王不信佛法，毀塔壞寺，殺害眾生，奉事外道末曼尼及彌師訶等，呼佛以後「王即退尋外道末曼尼弟子及彌師訶弟子等，得已於朝堂立架懸首，羣國人射之」。案末曼尼即末摩尼之異譯，外道末曼尼謂摩尼教徒，彌師訶即景教徒。付法藏因緣傳傳為後魏西域沙門吉迦夜共

曇曜譯，便歷代法寶記所引[illegible]亦信是摩尼教及景教在第五世紀末葉（已傳播。祐録譯於魏延興二年，即西元後四七八年）即已見知於中土矣。然蓋諸今本付法藏因緣傳並無此文，僧是唐代僧人撰者斯記就當代事實妄為竄入，禪宗史料最多偽妄，若此所舉，又其一例也。歷代法寶記素無傳本，惟敦煌遺書有二卷，分藏巴黎倫敦兩處，見收於大正藏，金氏此本即以大正藏本為據，為之重校，析為三卷，六祖以前為卷上，無住和尚為卷下，智詵處寂等列為卷中，并分段落，加以句讀，法寶記至是始粲然可讀云。

大唐內典錄卷三稱此經符秦建初六年八月出，當是僞說。又隋[illegible]沙門[illegible]經六譯有三本法益壞目因緣經，內典錄注謂與阿育王[illegible]譯者不詳[illegible]長房[illegible]二出，今往下傳。

阿育王息壞目因緣經一卷　大正藏本

符秦天竺三藏曇摩難提譯。曇摩難提見慧皎高僧傳卷一。此云法喜，兜佉羅人，遍觀三藏，闇誦增一阿含，博識洽聞，靡所不綜。少而觀方，遍歷諸國，遠冒流沙，懷寶東入。以符氏建元中至于長安，譯出增一、二阿含，并先所出毗曇心、三法度等凡一百六卷，佛念傳譯，慧嵩筆受。及姚萇寇逼，難提乃辭還西域，不知所終。據此經序，秦建初六年二月十八日秦尚書令輔國將軍宗正卿領城門校尉使者司隸校尉姚旻請難提譯出此經，至二十五日乃訖，梵本三百四十三首盧，從傳為漢文一萬八百八十言。此經專紀阿育王太子法益壞目因緣事。法益梵名達摩婆陀那，阿育王傳譯作法增。壞目因緣經與阿育王傳之駒那羅本緣及阿育王經之駒那羅因緣所述大致不殊，疑即本此譯出，長行易為偈語，而微有增益。經述法益先嘗啟依雜頭摩寺上座法師，後為阿育王妃淨益（梵名帝失羅叉）所嫉，致挑其目因緣事。經中及阿育王分封太子法益，謂「今當分此閻浮利地，吾取一分，一分賜子……新頭河表至娑伽國，乾陀越城、烏特村聚、剎尸安息、康居、烏孫、龜茲、于闐至于秦土，此閻浮半，賜子法益」。四埵生民，世名俗世，是法益封地，竟與中土相接矣。唯據近來所知，阿育王之統治，五柱銘刻，其帝國北界並未能逾大雪山，安息、康居、烏孫、龜茲、于闐，初未隸版圖，何能以之分封法益。西藏傳說中且謂阿育王嘗生子閴，貴長房歷代三寶記亦謂阿育王嘗遣使至中國，大約俱係一種神話，十口相傳，不足據以證史也。

阿育王傳七卷 大正藏本

西晉安息三藏安法欽譯。法欽事蹟不見僧傳諸書，大約亦東來一高僧也。阿育王傳始見祐錄，阿育或作阿恕柯，唐譯阿輸迦，此土云無憂，生當中國周秦之際，為印度孔雀王朝一名王，初嘗殺戮，繼皈三寶，佛滅度後大法護持，傳布阿育王之功為多，是以傳世諸經多及其名。其在中土，則魏隋以後造塔之風特盛，所受於阿育王造八萬四千塔之暗

示，當亦不少。至於褒集事蹟，材梵為漢，則以此傳為始也。傳共七卷，復析為本施土緣、阿育王本緣傳之一、阿恕伽王弟本緣、駒那羅本緣、半菴羅果因緣、優波毱多因緣之一、優波毱多因緣之餘、摩訶迦葉涅槃因緣、摩田提因緣、商那和修因緣、優波毱多因緣、阿育王現報因緣，第四凡十二分。本施土緣紀阿育王前生及為輪王皈依正信，自阿育王本緣傳至半菴羅果因緣紀阿育王起塔王弟宿大哆皈依子法增挑眼諸事，優波毱多因緣之一以下五分，盡紀佛滅度後付法藏以及優波毱多傳仰正信事，末分備述阿育王供養於佛所得種種現報，十二分中紀育王者半，紀優波毱多者半，大都述育王皈佛經過，藉以啟迪後人者也。阿育王故事有南傳北傳之別，此傳與僧伽婆羅譯阿育王經、曇摩難提譯阿育王息壞目因緣經同屬北傳系統，為研究阿育王傳說之重要資料，而

卷六優波毱多因緣記毱多涅槃時語弟子提多迦言，「子佛以法付囑迦葉，迦葉以法付囑阿難，阿難以法付我和上商那和修，商那和修以法付我，我今以法付囑於汝」，付法次序與付法藏因緣傳合。付法藏傳七約即以此等材料為其根據，此於研究後來禪宗祖數，不無裨補也。

阿育王經十卷 大正藏本

梁扶南三藏僧伽婆羅譯。僧伽婆羅附見慧皎高僧傳卷三求那毘地傳，作僧伽婆羅，請於梁初至京師，止正觀寺，受武帝命於正觀寺及壽光殿占雲館中譯出大育王經、解脫道論等。釋寶唱、慧超等筆受。經凡十卷，分生因緣第一，見優波笈多因緣品第二，供養菩提樹因緣品第三，鳩那羅因緣第四，半菴摩勒施僧因緣品第五，佛記優波笈多因緣第六，佛弟子五人傳授法藏因緣品第七，優波笈多弟子因緣第八，共八品。案此經與阿育王傳大致相同，傳自阿育王現報因緣第四以上與此經內容略同，惟文字迻譯互有出入，而傳自阿育王現報因緣第四以下為經所無，當是別本異譯耳。

天尊說阿育王譬喻經一卷 大正藏本

東晉佚名譯。案此經所紀，專取故事以譬喻言，約如我國韓詩外傳體例，凡十二則。首言天下多少無過福德，人護經法，如世護子。次言近賢成智，近愚益惑。次言與善所值得免淤苦，與惡所值則習惡事，不離淤禍。次言賢者至誠燒香求滅，扶諸禮起，獲福無量。次言福德不可不作。次言一言之助勝千金之益。次言正心聽經，豈不魏魏。次言行追所作，沙門得羅漢道，反是則入地獄在畜生道。次言道人受供養不可不教誡。次言罪福追人，久而不置。次言福德隨身，如影隨形，隨人所種，各獲其福。末言人命特減，不可不思惟勤求度世之道。大乘取譬淺近，引人皈信，與雜譬喻經、百喻經等殊途同歸。即此種經典與六代撰神記、顏氏家訓諸書互相辜較，天竺思想影響十之程度亦可睨一二矣。以書首因阿育王事為喻，故以為名。

雲岡石窟中所表現的北魏建築一卷 中國營造學社印本

近人梁思成、林徽音、劉敦楨合著。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營造學社測繪大同華嚴寺、善化寺等處古建築，附帶調查雲岡，尤注重於其建築的方面，結果所得，因成此文。全篇計分緒論、洞名、洞的平面及其建造年代、石窟的源流問題、石刻中所表現的建築形式、石刻中所見建築部分、石刻的飛仙、雲岡石窟中裝飾花紋及彩色、窟前的附屬建築、結論凡十節。論石窟建造年代，謂「西部五大洞建築年代最早，中部偏東諸大洞次之，西部偏西諸洞又次之，中部偏西各洞及崖壁外大龕再次之。東部在雕刻細工上則無疑的在最後，從刻工之圓熟與生硬以判別各洞年代之先後」。建築形式一節又分塔、殿宇、洞口、柱廊，所論之建築部分，分柱、闌額、斗栱、屋頂、門與栱、欄干及踏步、藻井諸點。據著者意見，雲岡石窟所表現之建築式樣，大部為中國

固有方式，並未受外來影響，且使外來物同化於中國，而在構架原則上則明顯表示其應用構架原則，故著者以為就結構根本原則及形式上，中國建築二千年來保持其獨立性，未為外來影響所動搖，所裝飾雕刻方面，始時雖印度希臘之成分丹，至於雲岡石窟在雕刻方面上強烈的激動中國雕刻藝術之新創造，上承兩漢之遺緒，下啟隋唐之新運，著者於此篇中俱約略予以道及。中國學人專究雲岡石窟之文字不多，■若■能用科學及美術的眼光予以紀述研究，並於世人謬誤隨之刊正者，而以此為第一篇也。

伊闕石刻圖表二卷　河南博物館影印本

近人關百益纂。中國所有佛教石刻造像，以北朝諸作為最早，亦最偉麗，雲岡諸窟樹之先聲，洛陽龍門不愧繼軌，雲岡創於曇曜，所有造像大都汲取西域型式，中國雕刻藝術經此種西域風格大規模的加入以後，始由兩漢之質樸古勁漸易而為柔和生動，以入於一新的時期。逮夫孝文遷洛，於龍門刊營石窟，雲岡造法遷徙而龍門諸像與雲岡者亦稍異其趣。其時洛陽為中原文化重鎮，又西域藝術傳入中土為時已久，兩者交光互影，形同水乳，乃與本土精神合一爐而冶之，龍門造像正為此種精受時期之代表的作品，所刻之人物以及所用之刀法已不似雲岡之尚屬取則印度，多少帶有粗蹤濶大之跡。隋唐石刻之圓熟細膩，固以此為其先路也。欣雲岡僻處塞外，知者蓋寡，龍門地居中州，遊役及訪遠較雲岡為易，然自來說者大

都注意銘刻，鮮及造像，勝清季葉法儒沙畹考古中土，■為之攝影傳布，自是龍門造像精妙始大著於世。沙氏以後東鄰學者相繼而作，著述斐然，乃歉吾國人士仍寥寥，關氏此書誠吾國言龍門藝術者空谷之足音也。關氏書分上下兩卷，上卷為圖，首附伊闕箸名石窟表，於箸名諸窟之區域、次第、名稱、位置一一列舉，為之說明，次繼以圖，更分三部，一為總圖，凡廿一幅，龍門之大勢詳焉，二為分圖，所收為名窟列像，凡一百四幅，龍門造像菁華於此可見大概；總圖分圖大部取自沙氏所作中國北部考古圖錄一書中之龍門部分，而予以增補，計總圖增補者凡十八圖，分圖增補者凡五幅；三為鐫文，即石窟銘刻之有年代者，胥為椎拓，付之影印，凡收北魏五十一品，西魏一品，東魏二品，北齊三品，隋一品，唐四十三品，後梁一品，後漢一品，宋一品，總計一百四品。近數十年來龍門造

像摧毀特甚。汾氏所攝，遠在清季，距今將三十年，其中今已毀去者不少，閱此猶可彷彿當年之盛。唯龍門寺觀，在今日已蕩為烟雲，求一緇流尚不可得，遑論其他。此書只取汾氏舊圖重製，而於今日情形，雖有補益，尚嫌缺略。又各窟所有供養人像亦負甚夥，從之不唯可以見彫刻藝術，並足推證當代習俗制度，而此係除被鑿賓陽洞供養人行列一部分外，罕及其他，凡此未免美中不足耳。龍門諸窟銘刻，以前金石書籍，時予著錄，而拓本影印，卻不多見，坊間龍門二十品諸書，只以書法為準，所收又少。此書錄文收百餘品，雖以有年代者為限，其餘貴有可考證者亦損不入錄，即就數量言之，則已大足饜吾輩之渴望矣。下卷為伊闕石刻著錄表，根據孫星衍寰宇訪碑錄、趙之謙補寰宇訪碑錄、姚晏中州金石目、楊鐸中州金石目錄、常茂徠洛陽石刻錄、吳式芬攈古錄、繆荃孫藝風堂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收藏金石文字目諸書，於現存諸刻，表列品名、年月、地別、諸家著錄四項，附有考證，歸諸備考。所收自魏至元，凡二千二百餘品，其有嘗經各家著錄，今訪未得者，另入伊闕石刻待訪目，凡二百八十餘品。此外又就水經注、集古錄跋尾、集古錄目、金石錄、復齋碑錄、訪碑錄、諸道石刻錄、寶刻叢編、金石略、葉奕苞金石錄補、紀昀等續金石略、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潘耒金石文字記補遺、黃叔璥中州金石考、畢沅中州金石考、武億金石跋、王昶金石萃編、陸耀遹金石續編、趙紹祖金石文鈔、續鈔、洪頤煊平津讀碑記、李宗蓮懷岷精舍金石跋、河南府志諸書所著錄之龍門銘刻，著其存佚，總計所收近三千品，比之方履錢書有過之無不及。又於銘刻地點詳為指明，更為以前諸家所未有。言伊闕銘刻目錄者，當以關氏此編為甲觀矣。

記大同武州山石窟寺一卷 東方雜誌社刊本

近人陳垣撰。民國七年，陳氏與葉恭綽、俞人鳳、鄭洪年、翟兆麟、邵善闓諸人同遊大同，訪武州山石窟，而摭拾群籍，加以考證，著爲是篇。計採魏書太祖紀、高祖紀、肅宗紀、出帝平陽王紀、釋老志、水經注漯水條、道宣高僧傳曇曜傳、大唐內典錄、雍正朔平府志諸書，推證石窟建造之年代，尚屬詳明。末附朔平府志所載清人題詠。案雲岡所有北朝以來碑碣，隋唐之際便已無存，然尚有大和七年及大和十九年造像銘，完好無恙。又石佛寺前有清代諸碑，備記近年重修經過。陳氏此篇俱未之及，遊蹤匆匆，固難以求全也。

攝山佛教石刻補紀一卷 東方雜誌社刊本

近人向達撰。作者前撰攝山佛教石刻小記，多所遺漏，因以續遊所得，稽考群籍，更作此篇，以資補正。分論千佛巖隋文帝所建諸舍利塔，附於攝山舍利塔[illegible]禮之問題。於千佛巖補入隆慶宝椿金陵攝山棲霞寺補塑佛像記、萬曆仁寬重修石佛記、萬曆祝得一感應佛記、嘉靖萬曆時修佛龕記三則、萬曆李言恭棲霞寺詩二首，皆有裨於考證歷代重修千佛巖史事者也。此外，又據明喬宇遊攝山記、祝世祿重修棲霞寺記、馮夢禎遊攝山記及馮時可再遊攝山紀略諸文，以與石刻互相發明。至於隋文帝修建舍利塔，小記僅據廣弘明集及藝風堂金石文字目，遺漏殊多。該篇別就道宣感通傳、金石萃編、八瓊室金石補正及金石續編，將仁壽元年二年四年造舍利塔各州分別表列，著其州名、舍利塔所在寺名及敕送舍利大德僧名，一目瞭然，足

資參覽。惟攝山舍利塔以建造年代最成問題。東西學者於此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作者則主隋仁壽元年建造說，已於小記中發其端，茲更予以詳證。第三節所論即為關於攝山舍利塔之種種問題，首正小記所云舍利塔第二層第六面全毀於太平天國時之說，而引據厲鶚諸人詩，以為宋時即已殘破。又造塔工人題名，小記嘗舉王文戴錢國發現匠人，係知誤反丁延規作石二題名，匠字猶六朝刊體作近，不作匠。又塔下佛本生故事浮雕作風，與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所紀唐以前畫風相合，補記據此二點，以證其隋代說。若民國二十年何東、葉恭綽及盧奉璋等重修舍利塔，掘出基座，於基座附近並掘得凸字形石勾欄一具，與雲岡石窟所示者完全一致，又於塔頂發現一銅盒，內貯開元錢三枚，以為厭勝之用。開元錢鑄於唐高祖武德四年，故劉敦楨氏以為是塔當始建於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仁壽間，至唐初而竣工，與此篇所主張者適合。關於攝山舍利塔建造年代之異說，有此種種確證，當可一掃而空矣。

攝山佛教石刻小記一卷 東方雜誌社刊本

造人鄭鶴声向達合撰。案攝山今稱棲霞山，位於南京之東六十里，為六朝時三論宗之重鎮。齊永明二年，明僧紹子沂水令仲璋始與沙門法度在攝山莊嚴龕像，鐫造無量壽佛。梁大同二年，齊文惠太子等重加修鐫，至天監十年大致略就，是為今日之千佛巖。一帶自始事至竣工，先後二十八年，後於雲岡者凡三十一年，而在龍門之前約十七年。隋朝造像規模雄偉者，惟此一山耳。至隋文帝時，感於神尼智仙之言，遂大興佛法，造舍利塔。仁壽元年、二年、四年俱有所建，凡百餘所，散遍宇內。蔣州亦有一座，即今攝山所存舍利塔是也。塔係石製，下層鐫佛本生故事，周圍八面極為秀麗，疑是佳作。隋唐佛教雕刻藝術，當以此塔為其最佳之代表，承北朝下啟隋唐，俱可於此窺其消息。本記作者於民國十四年遊此，因記所見於千佛巖及舍利

塔，各有記述。千佛巖則備記歷代諸造像題銘，舍利塔則根據虞弘所集藝風堂金石文字目，考證隋代諸州所造舍利塔，並詳記鐫刻佛本生故事之各面情形，以及塔柱所刻經文，認塔係隋文帝仁壽元年所造諸塔之一。並證見造塔工人王文載題名。後記攝山者，如明盛時泰之棲霞小志、清陳毅之攝山志，大都留連風物，紀述名德高僧及其他，若夫備記雕像石塔，予以考證者，在中土尚以此篇為始也。

牟子叢殘一卷 莊杜叢書本

近人周叔迦輯。案牟子理惑論，弘明集始見著錄，題曰漢牟融撰，題下小注「三十七篇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其中所述多可以窺見漢魏之際佛教初入東土時之情形，世以隋書經籍志儒家類有牟子二卷，云漢太尉牟融撰，而後漢書牟融傳所述事蹟，亦與理惑論序首不合。太尉牟融漢明帝時人，而理惑論多言靈獻間事，因疑為偽書。周氏蒐殘

蓋為輯叢，此重公案而作。首錄牟子理惑論全文，繼取世說新語劉孝標注、文選李善注及太平御覽所引牟子之文一一為之輯出，次錄一切經音義之牟子理惑論音義，然後為周氏自著之牟子事義輯證，梁啟超之牟子辨偽，周氏牟子辨偽之商榷，而以洪頤煊之牟子序殿焉。周氏據後漢書陶謙傳證笮融所殺之豫章太守為朱皓，又據吳志士燮傳證明交州刺史為朱符，符與朱皓俱籍會

稽，原為一族，於是向所致疑於牟子理惑論以為其書多不根之談者，至是文獻有徵，宜可冰釋矣。按孫詒讓籀廎述林書論及牟子，又法儒伯希和亦譯牟子理惑論，並有所發明，而無周氏之詳盡明快。胡適氏亦據吳志薛綜傳綜上孫權疏知其時交州刺史實為會稽朱符，而理惑論序首之驍都尉劉彥乃朱符長史。合諸氏之言觀之，理惑論中關於史實方面皆確鑿有據，偽作一重公案，至是當可解決大半矣。

老子化胡經考證附補考共一卷　敦煌石室遺書本

近人蔣斧羅振玉合撰。清宣統間法人伯希和取敦煌石室遺書運回北京，羅振玉蔣斧諸人獲見殘存老子化胡經二卷，羅氏取以印入敦煌石室遺書。蔣氏則作老子化胡經考據，徵漢書襄楷傳、唐陳子良辯正論注、唐釋法琳辯正論、引晉世雜錄、高僧傳、宋高僧傳、魏書釋老志、續高僧傳、僧最傳、魏書于闐國傳、唐會要、隆興佛教編年通論、俞正燮癸已類稿、元史世祖本紀、元釋念常佛祖歷代通載諸書所紀老子化胡有關諸事，錄其全文，最後略加按語。羅氏以其未盡，因取晁氏郡齋讀書志、日本國現在書目，證明現存化胡經殘卷，乃唐代之舊，而與元代所傳不同。又引新僞錄及唐書藝文志、舊唐書經籍志、甄鸞笑道論、宋史藝文志，以明王浮之時代，及議化胡狀、老子消冰經諸書，作為補考。蔣羅二氏所考多有未盡，於老子化胡經之演

變亦全未道及。以視後來王維誠氏之老子化胡說考證，誠不可同日而語。然而二氏篳路藍縷，以啟山林，創始之功固不可沒也。

向覺明

傳法寶記并序殘存一卷　巴黎藏敦煌寫本

唐杜朏撰。敦煌本書題下作京兆杜朏字方明。朏諸書無傳，此書紀述代傳法人，止於神秀，對其時代當亦不出開天之際也。其所代傳法人，次序為(一)東魏嵩山少林寺釋菩提達摩，(二)北齊嵩山少林寺釋惠可，(三)隋皖公山釋僧璨，(四)唐雙峯山東山寺釋道信，(五)唐雙峯山東山寺釋弘忍，(六)唐嵩山少林寺釋法如，(七)唐當陽玉泉寺釋神秀。按禪宗傳法

系統，弘忍為五祖，世無異辭；忍以下南北紛歧，北宗以神秀為六祖，南宗以惠能為六祖。杜朏此記於弘忍、神秀之間，橫出一法如，據楞伽師資記，弘忍傳法如，為傳弘忍道法十人之一。然朏即法如門人，故論如於神秀之上，為此記以表彰師門耳。五祖圓寂以後，法統之爭甚囂塵上，杜氏此記蓋亦此一時期之產物，可備言初期禪宗史者之參考。又其自序謂或有文字稱達摩論者，蓋是當時學

人隨自得語，以為其論，書而寶之，亦多謬也。所說與楞伽師資記可互相印證。至於師資記稱潞州法如，此作嵩山少林，疑弘忍生時法如住錫潞州，後始轉嵩山少林耳。杜氏書不見於各家著錄，巴黎藏敦煌本殘存自序且外并達摩傳四行半，吉光片羽，彌足珍惜。

搜神記一卷　敦煌寫本

時代不明，句道興撰。案晉干寶撰搜神記，陶潛有續搜神後記，此亦以搜神名書，而撰人為句道興，隋書經籍志未予著錄，考書中所及無隋以後事，文字亦甚樸拙，則句道興疑亦六代時人也。此本前有行孝第一小題，當是殘存與此原書卷數若干，今不可考。此卷以行孝名篇，故多及孝悌故事，惟如楠附倫、鵠奔綾侯條名匠傳說，侯霍侯光則為孔鬼

報恩，辛道度、王景伯則係於幽婚一類，劉安劉泉、侯言物妖，而劉泉、王子珍二則並及人鬼相通，段孝真、周宣王並言冤魂相報，是又不盡為孝行也。總晉以來，小乘佛經翻譯頗多，為著實報地獄輪迴之說，遂盛行於世，印度之一般思想，亦因之流傳東土，而所譯佛典，如雜寶藏經、百喻經之類，多言因果報應，又其他佛經數衍故事，動輒盈言，六朝小說志怪之書之所以大盛，竟開後來唐代傳

奇文學之先聲，無論在形式上或在思想上，其所受於印度百喻經一類文學翻譯之影響，皆實鉅。句道興此書，即雜採當時流行故事傳說而成，而與干寶諸書相同者，卷中所紀田章（中書篇十）故事，曾見於漢簡，羅書木簡叢編二編頁五十一有田章一簡，則為漢魏以來相傳之舊說，說者以為由晏子春秋中演變而來，事有不能。而田崑崙遇天女故事一型，亦見於干寶書中，唐以後田章故事，即散道及，則句道興此書時代，或不出此，而得一反證歟？

觀滄閣藏魏齊造像記一卷 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近人王潛剛編。今書計收北魏神龜四年長慶寺造舍利塔並記、知平九年王萇造像並造像記、皇興元年李祿造像並造像記、永安三年比丘僧東朗造像記凡四通,東魏天平二年比丘僧金明心等造須彌塔佛像並造像記、天平三年比丘慧寂等造像並造像記、興和[blot]年九門安樂王寺道遇等造像記、武定七年王光造像並造像記凡四通,北齊天保二年李坦造像並造像記、天保四年曹普造像並造像記、天保八年周洪等造像並造像記、天保九年姜寺僧造像並造像記、皇建二年鄧翊造像並造像記、河清三年周貞造像並造像記、天統元年孟元洪造像並造像記、天統四年董宣造像並造像記、武平六年姜阿妃造像記凡九通,共十七通。其造像記以拓本付石,造像則取照片影印。案六朝佛教美術,首多雕於雲岡、龍門,以至於天龍、鼎山。凡此諸地,千巖萬壑,佛像點綴,無異蜂房鴿舍,誠為偉觀。顧當時私人造像供養求福之風亦復大盛,此種造像,仍嘗不可以窺見當代佛教美術一斑。然自來金石家多著錄文字,少及圖像。此本圖像文字兼收並蓄,並悉有年代可尋,俾得可以窺測雕刻作風演變之迹,是亦言六朝佛教美術者所不廢也。

雙峯山曹侯溪寶林傳殘存七卷 宋藏遺珍本

唐朱陵沙門智炬集。智炬一作慧炬，又作惠炬。諸書無傳。日本常盤大定博士據南嶽志引衡州記及元嶽山記，謂智炬為衡嶽沙門，其說甚諦。至於行事，則無可考。寶林傳據東域傳燈錄及宋惟白大藏經綱目指要錄，俱作十卷。慈覺大師在唐送進錄作十帖二帖，圓仁入唐新求聖教目錄疑是傳訛。寶林傳作者智炬，而入唐新求聖教目錄以及東域傳燈錄作會楷沙門靈徹序。案大藏經綱目指要錄謂寶林傳十卷，西天勝持三藏同金陵沙門智炬於韶州曹溪寶林山集，靈徹師序。圓仁永超蓋誤以作序人為著者。此書久佚，唯於景德傳燈錄、傳法正宗記、北山錄、釋氏稽古略諸書屢見稱引而已。今案宋土禪宗托始菩提達摩，神秀、惠能出而後殺分頓漸，宗有南北，於是傳法世數亦成諍執。而如傳燈錄、正宗記諸書，皆主二十八祖之說，據

所轉述，俱出寶林傳一書。此書既久佚，一鱗片爪散見諸籍，言禪宗史者想望久矣。前歲日本常盤博士發見青蓮院藏寫本寶林傳第六卷，為之大喜，既為寶林傳研究，復將原本影印傳世。約在同時，吾國山西廣勝寺亦發見金版藏經五千餘帙，寶林傳赫然在焉。凡存卷一至卷五，又卷八，共六卷，雖略有闕佚，而大體完好。用收入宋藏遺珍，並取日本所傳第六卷補入，共得七卷。所缺者七、九、十凡三卷。據傳本卷二末小注云：「長安終南太一山豐德開利寺譯經沙門靈勝游禮費行借忘(三)第二、第十二卷。咸平元(年)上表乞續編入開元年智昇撰錄，從來唐玄肅代德四朝七人三藏所翻并聖朝四人翻譯譯并聖製三藏集傳一千餘卷。今取聖胄集補之，闕第十。」是此傳原闕卷二、卷十，今本卷二乃從聖胄集補入者也。禪宗所傳祖數因宗派不同，各異其說。此傳主二十八祖，卷一所述為

佛陀，以第一祖大迦葉卷二為第二祖，阿難第三祖，商那和脩第四祖，優波毱多第五祖，提多迦第六祖，彌遮迦第七祖，婆須蜜第八祖，佛陀難提卷三為第九祖，伏馱蜜多第十祖，脇尊者第十一祖，富那夜奢第十二祖，馬鳴菩薩第十三祖，毗羅尊者第十四祖，龍樹菩薩第十五祖，迦那提婆第十六祖，羅睺羅多第十七祖，僧伽難提卷四為第十八祖，伽耶舍多第十九祖，鳩摩羅多第二十祖，闍夜多第廿一祖，婆修盤頭第廿二祖，摩拏羅卷五為第廿三祖，鶴勒尊者第廿四祖，師子比丘卷六為第廿五祖，婆舍斯多第廿六祖，不如密多卷七佚，卷八殘，上第廿八祖菩提達摩，第廿九祖可大師，第三十祖僧璨大師，卷九卷十佚。其卷十當是神秀、惠能一輩人傳記，議論紛紜，諍執頗多，唐宋以來，任其闕佚，未予補輯，亦有由也。至於此傳在禪宗史上之地位，常盤博士曾述說甚詳，茲不贅。

楞伽師資記一卷 英國藏書本

唐釋淨覺撰。淨覺事蹟見王維所撰大唐安國寺故大德淨覺師塔銘，俗姓韋氏，韋后之弟。銘謂「特議封拜，禪師……裂裳裹足，以宵遁……入太行山，削髮受具……聞東京有賾大師，乃脫履戶前，摳衣坐下」。賾大師即師資記中之安州壽山寺大師玄賾，與神秀、惠能同為弘忍門下，而與所謂北宗者為近。玄賾曾著楞伽人法志，淨覺以為未洽，遂重編此記。今玄賾書已不傳，唐代楞伽宗人所著自言傳法系統之作，當以此為最古矣。案當時禪宗言東來傳法系統，率以菩提達摩為東來初祖，而淨覺此書乃加一譯楞伽經之求那跋陀羅為第一代，以菩提達摩為第二代，惠可為第三代，僧璨為第四代，道信為第五代，弘忍為第六代，此下神秀、玄賾、老安為第七代，普寂、敬賢、義福、惠福為第八代，大率略具各人傳記，傳末復出語錄。據胡適氏考證，此書

者作大約在開元之際，正楞伽一宗勢力最盛之時，其帳出求那跋陀羅一代，後來無住一派之歷代法寶記即大肆非議，而傳從所附說錄亦難盡信，唯以初期禪宗史料視此書則信而娭重，故胡氏云：淨覺此書究竟是八世紀前期的一部楞伽宗小史，其中保有很可疑的材料，但他使我們知道八世紀前期已有這種材料，這就是他的大功勞了。即如道信傳中的語錄，固然大可懷疑，但我們若把這些語錄當作八世紀前半的人編造的禪宗思想，這就是重要史料了。況且使我們知道至八世紀前半已有了三種達摩論，已有道信的菩薩戒法及制入道安心要方便法門，已有了忍禪師的禪法一本，在消極方面，他的記載使我們知道那時候還沒有信心銘，還沒有北宗五方便法門，這都是我們應該感謝淨覺這部書的。

周氏冥通記四卷 津逮秘書本

題梁陶弘景撰。書記陶弘景弟子周子良與逝，冥相通事，首為子良小傳，略記子良行事經過，以次為歷次與冥相通所見種種。其所紀子良冥通故事，實屬謊誕一類，此在印度甚為普遍，唐以後傳奇文學中承襲此種類型者甚多，而波瀾更為壯闊。至於此本題梁陶弘景撰，然冥通記僅隋書經籍志予以著錄，又無卷數，唐以後無傳，津逮此本首尾具全，疑明代好事者所為，非隱居原來面目。不過隱居著書，分列本注，多用朱墨雜寫，其本草經即是一例。今此本首記五月事條，小注亦云「一依本寫，即事有隱者，今朱注詮記」云云，是亦有所本矣。

西來初地華林寺考訪記一卷 廣州中山大學排印本

近人葛定華撰。華林寺為廣州五大叢林之一，舊名西來庵，又名西來初地，相傳謂菩提達摩自南天竺泛海東來，登岸於此，故名。作者此記，於華林寺現在狀況，寺之歷史，羅漢堂，俱為著其概略，未並論及華林寺與嶺南佛教關係。案菩提達摩東來，初至廣府，繼赴金陵，後乃浮流北地。其至廣府究止何處，隋唐以前書初無及之者，此謂西來舊地，當然係唐宋以後禪宗作家之所傳會。本記於此點全然忽略，盲信傳說，以華林寺真為菩提達摩西來由地，至於羅漢堂之考證，更屬蛇足。案菩提達摩經禪宗作家之傳會，其神話代有變易，誠能取其逐漸演變之跡，對於禪宗史之研究，未嘗無所裨補，惜乎作者見不及此也。

菩提達摩大師傳一卷 排印本

近人金鶴沖撰。案菩提達摩（此作磨，非是）禪宗尊為東來初祖，唯震旦佛教宗計紛歧，禪宗倔起，屏棄語言文字，北宗尚言漸修，南宗遂主頓悟。唐宋以後，禪家宗門及其頓悟方便之法，愈為怪誕，則已不可究詰，而關於傳法傳說，亦復紛亂杜撰，荒無依據，慧能神會始衍其緒，契嵩之倫更暢其流。此書以菩提達摩為東來初祖，故歷來關於達摩之傳說亦最多。近代治上古史者有層累地造成的古史之喻，竊以為禪宗之於達摩，正可以此言況之。此傳大率抄撮傳燈錄、正宗記諸書，排比建置而成，全未能用歷史方法為之比勘。禪宗中菩提達摩之傳說，乃以此為最後一次之結集，就治達摩傳說者而言，亦未始不可以備一格之選也。

老子化胡經殘存二卷 敦煌石室遺書本

唐佚名撰。案僧祐出三藏記集及慧皎高僧傳，俱及帛法祖王浮議論事，並謂浮乃作老子化胡經，以誣謗佛法。老子化胡傳說，始於漢魏之際，晉而後漸成為定型，而所謂老子西昇經等書，亦相繼而出。化胡經一書，弘明集屢予稱引，至隋代經籍志經目錄卷二，始著錄正化內外經二卷，注「一作老子化胡經」。化胡經卷數始見於此，唐以後經錄相承不改。元以後書始不傳。清季法人伯希和氏從敦煌石室中得老子化胡經殘卷二卷，羅振玉氏始據以印入敦煌石室遺書中，於是千年久佚之籍，重顯於世。案化胡經隋以前所傳本本只二卷，此存卷二卷十，當是十卷，與宋以後中國所傳之化胡經及日本國現在書目所載相合，昭然六朝之舊。今核此本卷一所述老子化胡所至四十餘國，如大食等，多隋唐以後始通中國，疑為增益王浮舊本而成。又沙門所傳老子化胡與此本所記無多違異，此本並無老子為佛弟子之說，故猶是隋唐道家相傳舊本也。又化胡經殘本卷一首作老子西昇化胡經序說第一，卷十首作老子化胡經玄歌卷第十，而伯希和將來敦煌目錄三四〇四號尚有老子化胡經受道卷第八，當是一書，則原本疑是每卷另有子題，而所謂老子西昇經者，即此經之第一卷耳。巴黎藏本卷首題明皇序，字多殘缺。倫敦斯坦因將來敦煌卷子中亦有老子化胡經卷一序，文多可補正巴黎藏本之闕。又道藏宋謝守灝混元聖紀卷五引魏明帝讚老君化胡經讚文，亦即此序，合而校之，差可得其彷彿。世有好事者，合巴黎、倫敦諸本，並取道藏為之校正刊行新本，則其有裨於中古佛道二教思想交涉史之研究者，當非淺尠也。

向覺民

老子化胡說考證一卷 北京大學排印本

近人王維誠撰。老子入西戎化胡之說，起於何時，今不可知。大約濫觴於東漢，漸成於魏晉之際，晉以後始成爲宗教經典。六代隋唐傳說，雖代有增益，而大致無所更改。魏晉隋唐道流釋子之所諍論，大都有關此事。宋元兩代，死灰復燃，中國思想史上之大辯論，殆長若此者。蓋未之前有也。明清以來，老子化胡之說，道者已尠。三十年前敦煌石室發見老子化胡經殘卷，羅振玉氏既取巴黎之卷一卷十兩卷爲之刊布，又與蔣斧氏各爲考證，於是埋沉積累之一段公案，始又引起世人注意。然蔣羅二氏考證，依據過少，說太簡畧。王氏此考大致分爲敘言本文附錄三篇。本文又分東漢時老子化胡說之由來，三國時所傳老子化胡說，兩晉時老子化胡經及老子化胡經之辯論，隋唐時老子化胡說之爭議，及老子化胡經之禁毀，宋元時老子化

胡說之爭議，及老子化胡經之禁毀，明清時老子化胡經，凡七節。據隸釋、邊韶老子銘，推定化胡說之由來，發前人所未發，於隋唐以後老子化胡說，僧道兩家皆互改竄之概，亦爲之爬梳闡明。老子化胡經此一名，參證千餘年來一場大公案之內容，大致可以瞭然，無論就材料搜輯之豐富，論斷之謹慎，皆條理之秩如而言，均較蔣羅二氏爲遠勝矣。附錄：修行本起經、西中本起經之翻譯，佛老先生年之爭論，而化胡說，三教聖蹟贊，及老子發讖，羅汲論老子化胡說，關於長春真人西遊凡五篇。其推論長春西遊，亦有感於老子化胡故事，雖多推測之辭，然實有至理。吾人大致可以首肯其說也。老子化胡爲中古思想與佛教初相接觸後一大事。初期佛教東來，旋迹附排行，亦始非與當時黃老歐學相傳會，有以致之。逮其後來佛教日益昌盛，基礎日益鞏固，漸欲露其真面目，遂有邪正

之辨耳。史記老子列傳：「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為罔，游者可以為綸，飛者可以為繒。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耶！」化胡經十老子變化之說，殆其即由老子猶龍一語引伸而出。而說者多未及此，因附箸私意於此。

支愍度學說考一卷　清華大學排印本

近人陳寅恪撰。案兩漢以來，黃老之學大盛，逮夫竺乾教傳入中土，於是黃老而浮屠之學並稱。然佛教初入，正當黃老為世所學，而清淨無為之旨又與寂滅之義微近，其時經典初譯，文體術語不無杆隔，一般緇流為闡說方便，每多摭拾老學以釋西來之義，乃有所謂格義者因之而生。慧皎高僧傳竺法雅傳「以經中事數擬配外書為生解之例，謂之格義」。經十事數者，劉孝標注世說新語文學篇記殷中軍被廢條「謂若五陰十二入四諦十二因緣五根五力七覺之屬」，是即以數外之義理比傅內典為之注解，庶冀易於了然。及於後來同本異譯愈數漸多，此土學者遂有以一本為主，備記他本異同於其下者，是曰「合本」。本篇論支愍度之學說，討分材料，所謂心無義、心無義而格義之關係、心無義之傳授、格義而合本之異同，附論，凡六節。其

所聞即昔所為中古思想史上之此種特殊現象。支愍度晉成帝時人，首倡心無義，又為當時格義合本潮流中之一代表。此係就世說新語、慧皎高僧傳、弘明集、出三藏記集諸書所及支愍度事一一為之比輯，闡明其所得之心無義實為誤讀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波羅蜜經有心無心文句而以王輔嗣注老注易之說為之比附，合用梵本八千頌般若波羅蜜經異譯本比校支愍度之誤點。然如見其故，則格義為之也。此種心無義格義合本皆初期中外思想接觸時所特有之現象，而自來言魏晉思想、中古佛學者俱未有注意及此。此篇鉤沉索隱，於是中古思想史上之一段重要現象為之恍然大明，不僅為嚴求言中古思想史者之絕作，即言此一時期之佛教史，此篇亦自有其絕大之貢獻也。

竺道生與涅槃學一卷 北京大學排印本

近人湯用彤撰。漢魏兩晉之際，佛教初入東土，大都局於小乘精靈起滅、因果相尋、行善為惡皆有報應，於是六道輪迴、地獄天堂之說，而以概初期東來佛教之全體。此一時期之精子，又多究心外學，習聞黃老。佛教中之格義，因多假老莊以相比傅，而所謂道家者其時於義亦擬佛教中虛無寂滅之旨以增益其教義，而有因無多區別也。逮夫鳩摩羅什東來，倡導般若，弘演大乘，善不受報，佛性常住，既與以前之小乘學說乖忤，復有異於當時之本土思想。佛教東來，能以斷脫離中土之束縛，顯示西竺之本來面目，當始於是時也。生公受學於羅什，又從僧伽提婆博究般若毗曇宗旨，更益以聰明天縱，於大本涅槃未至之前，獨倡一闡提皆得成佛之義，宜夫滯執文句者聞而狂之。彼來大衆之弘化，頓悟之倡導，皆由生公始發其端，故在中古佛教史

向覺明

上生公篳路藍縷之功，為不可沒也。此書專
究生公而涅槃學之關係，大致分為兩部，第
一部備詳生公事蹟，及與大乘涅槃之翻譯，
涅槃大本之傳譯，涅槃大本之修改，竺道生
事蹟，竺道生之著作，晉末宋初之研究涅槃
者，頓悟漸悟之爭，謝靈運事蹟年表八項。第
二部略考生公之學說，內分存神之論，佛性
常住之說，竺道生佛性當有論，法身無色義，
與應有緣義，佛無淨土義，及善不受報義，一

闡提皆得成佛義，頓漸分別之由來，三乘而
頓悟，十地而頓悟，竺道生頓悟與三乘十地，
竺道生之頓悟義，謝靈運述道生頓悟義，慧
觀漸悟義，宗炳主漸悟，竺道生之門下，劉虬
述頓悟義，十五項，於生公事蹟學說，索隱鉤
沉，備極詳盡。

棲霞山志一卷 稿本 存於本

明盛時泰撰。時泰字仲文，南直隸上元人。嘉
靖中貢生，所著尚有牛首山志，獻花巖志，俱
甚罕見。此志明焦竑曾為刊行，傳世頗希。清
嘉慶中金陵甘氏重為付梓，繆荃孫氏復取
甘本重為刊正，收入藕香零拾中。棲霞山位
於今南京之東六十里，本名攝山。南朝
名德高僧，住錫其間者，前後相繼。三論一宗
衰微於北地之後，後先克維持者，即於江左一

隅，而其中心，則棲霞也。而明仲章創始千佛
巖，隋時復建舍利塔，言南朝佛教美術，此
一地而已。仲文此志，雖記棲霞之淨業，般
若菴，天容菴，文殊菴，綠蘿菴，觀音菴，普濟菴，
大覺菴，沅西四，醒石，叱賢石，石房，虎公巖，天
開巖，法華菴，凌虛室，攝山神祠，試茶亭，白乳
泉，無礙菴，白雲菴，即空谷禪師塔，白鹿泉，菴
默坐軒，紗帽峰，明月台，品橋四馬詩，而外，象禪
堂，舍利塔，徐鉉，徐鍇二題名，游九言所書六

大字。趙伯晟詩。大佛菴方丈。匠居叢棻兆詩。江揔持碑。明徵君碑。梵志詩石刻。二性諸塊。附攝山棲霞寺供繡佛記。姜公碑銘。大都留遺足物。致意金石。顧於款名。彼坎收羅。二殊妙筆。至於千佛巖舍利塔之妙相壯嚴。多不暇及。舍利塔雷及工匠姓名。而未予著錄。猶循後人之嘆。凡文士結習莫可如何也。

三階佛法四卷　日本大屋德城影印本

隋釋信行撰。信行傳。散見歷代三寶紀。道宣高僧傳。冥報記。新修科分六學僧傳諸書。俗姓王氏。開皇初入京。住真寂寺。所撰有對根起行三階集錄。山東諸制法事諸法。合四十餘卷。圖教於開皇四年正月四日。春秋五十有四。傳作五十六。信行首倡三階教。分佛教為一乘三乘兩乘。有普別二法。修兩乘為別法。一切普修為普法。更設第一第二第三階。依時約處。舉人三義。正法為第一階。緣法為第二階。末法為第三階。淨土為一乘世界。屬第一階。娑婆為三乘世界。屬第二階。穢土中戒見俱破。刹當於第三階。第三階人。戒見俱破。為惡眾生。信行以為當時正為第三階時代。應對根起行。廣刊此修普法。捺戒行乞明。遺書執斷。為世所詬病。故向皇末即遺禁斷。唐初又加禁抑。此教著述。且見於歷代三寶紀。開元錄。大唐內典錄。諸書以恩遺禁抑

今藏久逸。三階佛法四卷，又作三階佛法集錄■三階佛法集及■三階集錄，實皆一書。書久不傳，日本此僅有正倉院聖語藏、京都興聖寺尚存舊寫本。大屋德城氏因續集三本，影印成書，然所本還有缺損，而大致完好。三階一宗，蓋佛教傳入中土以後，此間釋子所自創之一經宗門，為隋唐思想界上之一別支。此書乃其要典，而隋唐佛教已盛，敦煌寫經中尚存什一之外，唯東瀛所傳最為完整。今得此本，可欲梗概，而此教思史、教義、著述，矢吹慶輝氏之名著三階教之研究一書，蒐羅極為詳盡，讀者不難致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廣弘明集四十卷 大正藏本

唐釋道宣集。道宣事蹟，詳續高僧傳。是編以僧祐弘明集所收辯論邪正之文，不遍百篇，闕漏殊多，道宣律師從而廣之，因輯是集。於文字記撮而附列，成書凡四十卷，所收錄三百篇，又判析為歸正、辯惑、佛德、法義、僧行、慈濟、戒功、啟福、悔罪、統歸十篇，條理秩如，視祐錄為勝。又祐錄於反佛議論，著作不多，此則並收並蓄，如列子、莊子並屬錄書，讀法本內傳亦是偽作，胥予收入，然其有裨於中古思想史之研究者，固甚大■。今與祐集，可謂雙璧。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弘明集十四卷 大正藏本

梁釋僧祐集。僧祐事蹟見慧皎高僧傳、出三藏記集序，已著其概，茲不贅。佛教初來東土，以其理致約同黃老，故沙門釋子大都並通道籍，互研二教，假東土之舊典詮西來之新義。迨夫後來經典戒律廣事迻譯，始延大昭。於是李釋分路，鴻溝劃然，二教諍執因之以起。或則譏斥沙門異俗，或則致疑神能常住、世無現報，或則嚴夷夏之防，難沙門之教。一時紛然，往復不已。要皆新思想傳入之始所必有之過程也。僧祐此書自序謂「撰古今之明篇，總道俗之雅論。其有刻意翦邪，建言衛法，製無大小，莫不必采。」六代中外思想衝突之概，約略具備於斯。而老子化胡傳說亦散見於諸篇中。言魏晉南北朝思想界之分野，此書固所資之源泉也。

調查雲岡造像小記一卷 中央研究院排印本

近人趙邦彥撰。本篇分(一)雲岡造像之歷史、(二)北魏時雲岡之佛教、(三)雲岡諸窟、(四)附錄，共四節。第一節著錄太和七年、九年、十三年、十九年、延昌九年五碑文字，可讀者備為採入。按碑之造像主大都信士信女比丘尼等，作者據此以證大唐內典錄「自魏國所統資賦並成石窟」之說。又據水經漯水注，謂西致比丘尼所居之石祇洹舍，大約即今雲岡西七里姑子廟一帶。「魏收所云石崖七里，佛龕相連，殆當時有斷續者，連雲巖及石祇洹合而言之。唐人所云東西三十里內佛龕棲比者，則承釋老志谷深三十里之言而誤。第二節論延興二年西域三藏吉迦夜共釋曇曜譯出雜寶藏經三部，由劉孝標筆受之誤，俱甚有卓識。第三節論雲岡諸窟造像系統，而後來梁思成諸氏推測亦多闇合。

敦煌出土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本殘存一卷　日本影印本

六朝佚名譯。魏晉之際小乘佛教傳入中土，欣於戒律尚未暇及。羅什東來始出戒本，有十誦比丘戒本一卷，十誦比丘尼戒本一卷。其後關於比丘尼者，有法顯覺賢之摩訶僧祇律比丘尼戒本，法穎之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本，明徽之五分比丘尼戒本，唐懷素之四分比丘尼戒本，義淨之根本說一切

有部苾芻尼戒經。凡五種。羅什之比丘尼戒本唐後即已不傳，僅見開元釋教錄，大藏久已失收。日本大正十二年出本欽寺光演上人以敦煌寫經二十卷贈之大谷大學圖書館。其中殘存一卷比丘尼戒本，未有比丘尼元暉供養經題記，字蹟亦所殘未題，永興二年二月十日水曹參軍夏生所供養之涅槃經第三十卷相同，因定為六朝寫本。又以戒本行文與羅什譯本十誦比丘戒本酷似，而與法顯覺賢明徽懷素義淨諸本俱異，因推定即開元釋教錄所著錄羅什所譯之十誦比丘尼戒本。並以敦煌本與羅什所譯比丘戒本及其餘四種比丘尼戒本列表比較，凡其文字異同，論據細密，推斷謹嚴。實此本為六朝古譯，又與羅什譯比丘戒本文字大同，大致可信。惟以敦煌本波逸提波夜提先後排出，而羅什譯比丘戒本並作波夜提。如此淩亂，果出一手，不應如此。其故何在，尚待詳究耳。

南朝佛寺志二卷 刊本

清孫文川著述，陳作霖編纂。杜樊川江南春詩「千里鶯啼綠映紅，水村山郭酒旗風。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臺煙雨中。」六朝以來，像教大盛，帝王崇佛，代有其人。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可見北朝之大略，至於南朝佛寺，僅散見於高僧傳諸書中，所有當時著作如寺記、寺塔記，今俱不傳，徒令讀樊川詩益增其思古之情而已。文川字伯澂，有讀雪齋詩集十卷，多記咸同兵燹故聞，說者譽為詩史。因有感於樊川之詩，創為斯稿，蒐采略備，遽歸道山，稿歸劉世珩。作霖字伯雨，江寧人，素留心金陵掌故，所著有金陵通傳、通紀諸書，見孫氏殘稿而好之，遂為補葺，加以訂正，乃成完本，付之剞劂氏，即此本是也。梁以前大都以高僧傳為據，此後則多取材於許嵩建康實錄、六朝事蹟編類、景定建康志、金陵梵刹志諸書，外如南朝諸史、金陵叢書以及名家

詩文凡涉及佛寺者，有見必錄，計收吳二，晉三十七，宋六十四，齊二十六，梁九十二，陳十一，凡二百二十七寺，以較樊川詩尚未及其半。然詩人之語，不盡可據，此編即有遺漏，相差當亦不遠。全書二卷，上卷志吳、晉、宋三代，下卷為齊、梁、陳三代，以寺為經，歷代異名，附注標題之下，大都詳於佛寺史跡，引據群書，則低一格，附注正文之後，不唯可以見南朝諸寺之梗概，即後來沿革，亦可考錄。所惜只詳建置，罕及敘史，未免千慮一失耳。

續高僧傳三十卷　大正藏本

唐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道宣事蹟見宋高僧傳卷十四。俗姓錢氏，丹徒人也。十五厭俗，誦習諸經，依智頵律師受業，十六落髮。隋大業中，复從智首律師受具。後晦迹終南。及西明寺就，請宣充上座。三藏奘師至止，詔與翻譯。撰內門文記、廣宏明集、續高僧傳、三寶錄、羯磨戒疏、行事鈔、義鈔、釋迦方志諸書，以持律嚴著聞於世。卒於乾封二年十月三日，春秋七十二，僧臘五十二。塞慧皎撰高僧傳，創發異部，而後條流詳載，可觀筆削有據。而詳裒吳越，敘略魏燕，宣因繼承前緒，撰為斯傳。其自序云：或博諮先達，或取詢行人，或即目舒之，或討讎集傳，南北國史附見徽音，郊郭碑碣旌其懿德，皆撮其志行，舉其器略，言約繁簡，事通野素，足使紹胤前良，允師後聽。始距梁之初，終唐貞觀十有九年，一百四十四載，包括岳瀆，歷訪華夷，正傳三百四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十人，附見一百六十人。序而伸之，凡為十例：一曰譯經，二曰解義，三曰習禪，四曰明律，五曰護法，六曰感通，七曰遺身，八曰讀誦，九曰興福，十曰雜科。然皎僧傳止分譯經、義解、神異、習禪、明律、亡身、誦經、興福、經師、唱導十科，道宣續僧體制，大率師序而規畫有變通而已。隋以前高僧見於皎傳者，計魏二十六，梁八十，陳四十二，齊二十九，後梁七，周二十六，隋二百四。立詳南而略北，梁隋間高僧事蹟宗門伏闕，仍具於是。又道宣此書自序謂「始距梁之初，迄唐貞觀十有九年」，然此九卷二十五法沖傳末有「顯慶年言旋東夏至今麟德二年七十九矣」之語，是此書初稿成於貞觀之時，後來陸續有所增添，至道宣將卒之時猶採輯不輟焉。

諸史瑣言十六卷 刻本

清沈家本撰。是編凡攷訂史記者三卷，攷訂漢書者五卷，攷訂後漢書者三卷，攷訂續漢書志者一卷，攷訂三國志者四卷。其第八卷末附自識二則，一曰丁丑六月讀史記畢，接讀漢書，時註時輟，閱二十二旬有奇，始讀一周，蓋自光緒三年為漢書瑣言。其他歲月約略可推，原其作書之意，初欲貫串全史，今彙稿中尚有晉書瑣言不成卷，後乃牽於人事，未竟厥業，故僅得四史也。一曰漢書與史記並多古義古字，非精通訓詁者不能讀，且書成迄今千八百年，傳寫訛謬，雖經前人校訂再三，仍多闕疑，豈淺陋者所能妄參末議，於墜緒捃塵，未必無裨山海，故過而存之。家本有說文引經異同之作，固深於訓詁，而其言謙抑如此。其於史文史注，亦多訂正，前人為說之長者取之，前人說之未及者，則謀采經訓傳記古今文集以明辨之。援據浩博，由淺入深，較之錢大昕之考異，塗轍各殊，而洪亮吉之發伏，未堪比論。繆荃蓀日記言當世學人能讀此四史者蓋尠，特因張之洞與家本醞談，詳究諸史得失，深服其能。王先謙補注漢書、集解後漢書，於時賢攷辨，編著徵採，獨遺此書，以稿藏於家，不自表襮，先謙未之見也，見則必取之矣。

沈兆奎

南黔詳抄一卷批抄示抄檄抄疏抄一卷西粵疏抄一卷示抄檄鈔一卷東粵疏抄一卷東粵日省一卷（康熙中刊本）

清彭鵬撰。鵬字奮斯，號古愚，莆田人。順治十七年舉人。康熙中授三河縣知縣，與陸隴其同被行取，卯家拜給事中。以與廷臣論爭，罷職，効力南河，尋簡貴州按察使。兩月，擢廣西巡撫。逾年，調廣東巡撫。終於官。此書不標卷第，每冊魚尾上著大題，下著篇目及葉數，各為起訖，亦版刻之冊格也。每篇首行題下著年月，蓋自康熙三十八年初為黔臬，迄至四十二年卒前數月止。其為言官諸疏，不在此編。其謝恩摺中自言有歷次紀恩之作，名曰中藏集，今亦不傳。所謂詳者，上行之牒；檄者，下行之屬僚；批與示者，宣諭之人民；而詳中自稱該本司，摺中自稱該臣。又曰貼黃雜書，皆公文當時之體。按南黔疏，稱惟桂撫謝具請覲二摺，自當併入西粵，不必特立一門。東粵無批檄，其故未詳，而批示會議萬壽道場疏格視昔句。證為日省一卷，名實亦殊未協。鵬未仕時，耿精忠叛，逼以偽職，乃絕粒毀容，堅臥三年，以得免。

及為縣，誅鋤強暴，發奸如神，聖祖嘗賜金三百以獎其廉。至今將人猶子，猶謳歌而描畫之。及在臺省，與郭琇同著直聲。及在封疆，處事不潤，嚴於課吏，勤於恤民。又與張鵬翮、李光地、郭琇並稱名宦，而詳議科場事宜一疏，闡理奇細，直第慮因防弊之計，識周育才之道，斯遠。蓋鵬長於吏治，一以不肖待之，近山者獵，近水者漁，習與之化也。比於光地，雖且過之，學識不逮。

長白先生奏議二卷附年譜一卷　活字本

沈兆奎

清宗室寶廷撰。原名寶賢，字少溪，號竹坡，晚號偶齋，爲鄭獻親王濟爾哈朗之八世孫。同治七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官至正黃旗蒙古副都統。光緒八年，充福建鄉試正考官，歸途納江山船妓爲妾，自劾罷職，倘佯於山水詩酒者且十年，年五十一卒。中興而後，穆宗短祚，德宗繼統，兩宮垂簾。時以內亂初平，外侮迭肆，廟堂之策，但求苟安，雖不必偭規越矩，而政教所施，已無真實貫注，於是文學諸臣，款羨曾左功臣，奮筆鼓舌，競起言事，所爭者率多小辯私心，下沽直聲，上窺意旨，遂成相因之局。寶廷不在翰林四諫之中，外視于蔭霖之邵陋，張佩綸之傾危，猶有實際。其啓迪聖學疏中謂言教不如太后身教，直詒陳言疏中謂通來政事似勤實惰，重小忘大，致陳管見疏中謂應員捐輸雖度支不足，尚不缺此數千金，全回重浮回，揺明刑弼教疏中謂廷臣執法不可不嚴，朝廷用法不妨於寬，皆可謂理明辭達，弦外有音。其遵旨妥議二疏，一議吳可讀請爲穆宗立嗣，一議太廟升祔，反復推詳，亦云謹慎。不知帝王大統，有異民家，一日爲君，廟食不絶，安在後嗣盡其親子孫也。宋太宗舍太祖有子而以弟及之，則奪位之謀，非繼統之例；明世宗繼統不繼父之說已爲謬論，吳可讀又係於繼父，且以尸諫，堵出可敬，持義則乖，果如所論，穆宗有後，德宗不亦絶乎。惜乎當言盈廷，無一及此。太廟同堂異室，而序位分，同室異龕，無乃褻瀆。寶廷雖慮其不可以示後世，而未能援經史以大闡之也。是書前附年譜，爲其子壽富所編，詳略頗當。壽富殉庚子之難，其門人夏震武爲印行之。

王文敏公奏疏一卷經進稿二卷 活字本

清王懿榮撰。懿榮字廉生，福山人。光緒六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二十年補侍讀，入直南書房。中東戰起，自請回籍辦理團練。逾年擢國子監祭酒。二十六年拳匪亂，奉命充團練大臣。及京師陷，懿榮自以備衛之責，義不苟生，遂投井死。事聞，謚文敏。遺文散失，其子崇烈蒐輯奏疏二十二篇、經進稿十三篇，宣統三年其友樊增祥為印於江甯，序而行之。奏疏多循例謝恩之摺，經進多館課擬撰之文，實不足存。惟請續修四庫全書、請諮古本書、請立本朝儒臣所撰十三經疏義於學宮三疏，稍見當時風尚，而已為御史徐良品所駁。良品與懿榮學術不同，故援御纂七經而言，要古據尊，然勝之意雖足以閑其口，而不足以服其心。且以狹視漢學標榜，遂並詆梅鷟、閻若璩為邪說，則其悍於偏見，與懿榮之推於附和者，亦五十步百步之等。其原奏臚陳國朝經疏義，當指陳諸儒之書，於時尚未脫稿，禮記疏義，江浙承學之士未聞同人有作，懿榮不詳，遂以入告。經良品指摘，當亦自悔無從也。

沈兆奎

史疑一卷 涇川叢書本

明張應泰撰。應泰字東山，涇縣人（見趙紹祖跋文、涇縣志、當有傳）。此書與宋存標書名相同。存標崇禎間人，當在其後。前編存目有之。應泰著述甚富，而所傳祇此一書。自秦論至五代論，凡三十四篇，於史事頗廓略，次序亦淩雜，參差要其發製，宜入文集論辨一門，與史評不類。蓋生當神宗之世，益庭言利，礦使四出，亡國之端已兆。應泰目擊心憂，寓意論古，故一篇之於歷代論，再發之於牛埭稅，三發之於裴延齡，每言後之悲今，亦猶今之悲昔。自比漆室寄歎，已不啻狂走疾呼，奈當世之不聞何。至論黨禍則識切於漢儒，惜人才則取相當於王猛，徵官邪則興懷於孔奮，疾忮怯則彰善於張魁，是皆有為而談，不同者擇。其論東海王彊之讓儲、侯霸之匹賢、漢昭烈荊州之跡失、唐太宗習射之小數，亦具有深識。而謂趙充國不伸謀功，卒為子禍；責漢高帝不能求還公媼，設項羽殺之，非後世縞素之師，固不免書生之見。夫為帝王之業，與庸行無涉，彼以為多一足小，趙苞棄母全城論

沈兆奎

昔已如聚訟，世風日降，乃有爲將城守，而人責其多
殺無辜者矣。

歷代史論十二卷宋史論三卷元史論一卷 通行本

沈兆奎

明張溥撰。溥有詩經註疏大全合纂，前編已著錄。溥於袁樞通鑑紀事本末、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三書，每卷爲論一篇，以著其興替之故、得失之林。此三書標題一一相應，其體蓋出於正史序論及通鑑之臣光曰，擴而充之，敘事必詳，推闡必盡，夾敘夾議，才識固駕明代文人而上，爲史評家別開塗徑。其後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皆自爲之論，是深有取於其例也。四

庫史評類存目，有歷代史論二編十卷，起三家分晉，至周世宗征淮南，明爲通鑑本末之論，明史藝文志但稱史論二編十卷，豈當時傳刻未全者歟。觀其統名二編，則後有宋元之論可知，館臣不察，謬曰尚有前編，今未之見，就使未見溥文，豈并其書亦未省邪。而抑鄙夷之曰，議論凡近，筆力尤弱，誠無異於冥行擿埴，安問南北。其論既附三書以行，不須重複著錄，故取後刻足本以正前編之誤，而仍入之存目中。

一草亭讀史漫筆二卷　貴池先哲遺書本

沈兆奎

清吳孟堅撰。孟堅字子班，父應箕，明亡殉節。孟堅甫十齡，育於外家，稍長，於書無所不讀，每痛父呼號，終身泣血，作大哭賦、小哭賦，又作大哭九章，聞閱跋涉，獵訪遺書，諸名卿上書史館，請爲父立傳，既得請，即歸屏迹，著讀史漫筆二卷（貴池縣志作古今詩），始關龍逢，終文天祥，凡三百三十有三人。卷前有王澤弘、張鳴猷書四通，姜宸英、李清、盛符升、王岱、張芳、陸雄、莊潘耒、黄虞稷、黄華宗觀、張總彭、始袁、鄭漢儀、吳琪、沈謙、沈壽星、張秀璧、劉湘、羅世珍、張怍諸家題序，多一時知名之士，而卷中亦多諸家評語，不脫明人一批半劉之習。觀其起說，表章忠節，發抒蘊結，宗旨固自純正，於讀史者知人論世、進退古今，要在考證詳明，不貴空言標榜。其論筆左二書，兄列女傳、仲子崔兒孝子傳，取材亦博，鄙聶政之客識，責嚴光之不臣，議論迴不猶人。至於王充向孔刺孟，揚己勝父，爲兩漢文人之最下者，呂榮列之後漢三賢，已不可解，孟堅乃採爲深心好學，譽之未免過情。其謂李克用以唐天祐紀年，故以作史宜書朱溫而作四代，則宗綱目帝蜀之意，又溢而小之矣。是書或稱一草亭讀史漫筆，或稱讀史論斷，或稱讀史漫衡，初無刻本，光緒丁未，劉世珩得其稿而刊傳之，亦以重鄉賢也。

耐盦奏議存稿十二卷附公牘存稿四卷 光緒八年刻本

沈兆奎

清賀長齡撰。長齡字耦庚，號西涯，晚號耐盦，善化人。嘉慶十三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官至雲貴總督。（事蹟詳史稿及唐鑑撰墓志銘）是編稿為其從弟熙齡所編次。卷一卷二自嘉慶二十一年官翰林時起，迄道光八年授貴州巡撫到任後止，為奏三十六篇。其間年月多不銜接，蓋在會典所司得專摺奏事，而壓於督撫，非有特故，罔敢越職而有言。長齡則以山東布政使護理巡撫，故奏事稍多。

卷三以下，率以一年為一卷，凡百七十九篇，則官黔滇十年所上也。公牘四卷，為詳者四，為移會者一，為劄者四十五，為批者三，為示者十四，皆當時文告之體，視所施而異。宣宗之世，承平日久，上下習為因循，有言興革者，則動色相戒，唯立於富貴有妨，曾文正所斥為痿痺之疾也。長齡嘗屬魏源輯皇朝經世文編一書，於學術治道博綜深研，是以所為不同流俗。議海運，力贊其行，而無元之費，明之失。議錢票則推其交易之便，議鴉片則論其耕罪之重，

議團練則謂難於雜處而裨於邊區，舉武職則謂練兵貴乎擇將，擇將貴乎紀律，皆切中肯綮。一與後此事類相符。其所措施，在贛則理獄訟，在魯則清支代，在黔最久，則開溝洫，種桑棉，興學課士，善之教之，惠政尤多，而期士每一曰黔撫章疏，不向可知。大抵請節婦祠乞書院，其耳。是安知化榛莽為弦歌之深意哉。論於注世者是與陶澍比肩，而才徽不逮。卒以永召回京，事降官乞歸。追咎前職，唐鑑志墓之文，蓋致意於茲言太多也。

劉中丞奏議二十卷　思賢講舍刻本

清劉蓉撰。蓉字孟容，號霞仙，湘鄉人。始以諸生從曾國藩軍，後佐湖南巡撫駱秉章幕。及秉章督四川，奏請與俱，旋補布政使，奉詔督師陝南，就授巡撫。為忌者所劾，明白回奏，更為言者論列，革職留任。再疏引疾，乃開缺留陝辦理軍務，以勦捻未克罷歸。久之卒，追叙其功，開復原官，入祀名宦祠。此編自同治元年迄六年止，在蜀藩時僅卷首陳謝乞退三疏，其餘皆在陝所上也。蓉少與曾國藩、羅澤南、郭嵩燾以學術相砥礪，及湘軍東出，湖南以一隅居後策應，支撐吏務，攬其鄉之英俊以濟艱難，而蓉與左宗棠才略冠絕一時，每自戲稱老亮、新亮，蓋以諸葛亮為獨往也。其初入川，寇盜縱橫，蓉身在蜀，賴以安。及其為陝撫，則粵寇踞漢中，回匪起甘肅，捻匪擾商南，蜀賊餘孽亦竄境，蓉則外秉韜鈐，內謝彫防，清理田產，戡亂，獲救萬黎，慘淡經營，洵古名臣之風。而尤剛者見其以諸生崛起而為方面，因不次生長，讒謗橫加，其事與康熙朝彭鵬相類。鵬之回奏，丕擬天子以自解，聖祖止於斥其失辭，未嘗遽付吏議也。蓉自辯一疏，因援鵬為得罪，曾文正謂其置身甚高，措辭旨深厚，又曰如此奏議，而反以獲譴，殊不可解。蓋其始者擬窺女主，裁抑功名之士，未撼長城，先伐枝葉，故蓉與嵩燾皆不得久安其位。當時或陰以為得計，豈知文網愈張，未猷潛沮，方戢之功，竟不足延百年之祚，未始非此一念誤之，殆亦自焚，千古同慨。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沈兆奎

楊勇慤公奏議十六卷 光緒二十一年向竹軒刻本

清楊岳斌撰。岳斌原名載福，字厚庵，善化人。道光末以行伍補外委。及粵寇犯湘，從塔齊布守城，積以功。曾國藩治軍衡州，檄岳斌與彭玉麟分統水師，從征東下，屢戰克捷。當時所謂陸則塔羅，水則彭楊。咸名最著。此編無序跋，不詳何人定稿。自卷一至卷十三起咸豐七年十一月，授福建提督，督辦江西皖南軍務，奉命總督陝甘，迄同治六年五月受代而去，諸奏也。卷十四起光緒元年二月入都叩謁梓宮，奉命巡江，迄四年四月歸田諸奏也。卷十五至卷十六，起十年正月，迄十一年八月，則以法越之役，起用渡臺會辦海防及事竣回籍諸奏也。岳斌初奏，自陳粗識文字。王先謙為神道碑，亦言自少能詩。不廢翰墨，或不及彭剛直之自為疏稿，亦無愧於書奏宗之流。其吏治民生摺中所云：於賊勢則先勦於河，再圖西北；於軍務則先撤擾害，再收瘡痍；於糧餉則先尋保買，再議轉輸；於吏治則先懲貪墨，再振因循；於民生則先去煩苛，再謀拊整。其具陳陝西撫藩被議片中，轉達紳民輿論，以見所言非私。其熱籌兇飭該撫摺中，力闢主撫之誤，與甘回陝回輕重之情，班然詞意交融，有昔不素頒六公超曾胡執範較之康乾武臣章奏，已不啻矣。岳斌之領水師，出奇制勝，文宗褒其謀略過人，胡文忠鑒以志識尤高，而入甘以後，屢遭兵寇，或於智竭力窮，良以地瘠軍飢，民情好亂，而吏治久偷，更張不易，故劉蓉去張集馨而遣民，岳斌劾林之棠而乞休，其後左宗棠足食足兵以往，乃建西陲之功，而其議自岳斌首發之。郭嵩燾已早發之中興之世，湘中信多豪傑，惜乎岳斌與蓉適處其難耳。

彭剛直公奏稿八卷　光緒十七年蘇州刻本

清彭玉麟撰。玉麟，字雪琴，衡陽人。諸生。道光末，從官軍征獲新甯叛民李沅發，以功賞武生，拔補外委。尋歸為人經理質庫。桂東陽粵寇犯境，遂說其主用質庫錢募勇為備，寇避道而趨，由是知名。曾國藩治軍衡陽，以玉麟與楊載福使分統舟師。此後三十餘年，未嘗一日不與其事。綜其功績，大小百戰，而以田家鎮、石鐘山、九洑洲三役為最烈，亦湘軍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初以功得官，自知府以至巡撫，復由提督改兵部右侍郎，晉尚書，未嘗一日居於其位。每有簡畀，輒再三辭。朝廷鑒其誠，則令巡閱長江，以鎮定東南。數省當以異數待之，在中興諸臣中，最為信諒。綜其為人，謹節操而篤性情。在軍不取廉俸，巡江不受館費。於家不治生產，而建書院、恤部曲、贍親族，所施與者百萬，在古今名臣中，最為畸行。所至劃除豪猾，掃蕩賄賂，莫不感德而畏威。而於查辦疆臣、專闡參案、議處閹姓、弛禁諸疏，又未嘗不據衡事理，曲盡人情，此蓋得間之感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也。此稿為俞樾所編次，前有樾序，自述其例：一云凡與曾文正公奏稿重出者不刪，以存事跡，是也；一云凡謝恩例摺，體雖駢儷不刪，以見其感激之忱、忠憤之氣，亦是也；至云批摺諭旨，繕錄之，當不宜附錄於後，則非也。章奏批答，本在摺尾，其體用與特詔有殊，依式恭錄，有何不敬？且以著君臣相與之際、謨猷進止之機，為例誠善，豈必唐宋人所有乃得有耶？果如所論，每題下詳著年月，亦唐宋人奏議所無，何又從之？玉麟喜結文士，其有陳奏，往往近湘則屬之郭崑燾，近浙則屬之於樾，見之手札及雲臥山莊尺牘，初不自隱。玉麟嘗從曾文正學文，文正授以國朝六家古文，固能自為章奏。而其磊落英多，豈屑以詞章爭勝？樾必謂其從不假手，捉刀通人之見，於斯未達。

庸盦筆記六卷 光緒二十四年刻本

清薛福成撰。福成有出使奏議等書已著錄（福成事蹟詳夏寅官撰傳、錢基博撰傳、注見碑傳集補）。是書別為四類：曰史料、曰軼聞、曰述異、曰幽怪。前有凡例六條，以明作書之旨。自言筆記文編相為表裏，凡關係大局之事，與其人最可師法、堪備史料者，既有一二十篇刊在庸盦文編，此不復贅。又曰史料一類，涉筆謹嚴，悉本公是公非，不敢稍參私見，而書善惡，務得其實，善者則益力表章，不嫌溢美；惡者則慎之又慎，必為世所共棄者，而後加貶絕焉。然則卓犖大者入文編，其次入筆記，而軼聞與史料相出入，其小焉者耳。福成居曾文正公幕甚久，故見聞廣而得實，其文錄多載中興諸公勳績，與夫祁寯藻之進讒、何桂清之貪佞、陸建瀛之庸葸，誠有關於盛衰之機，人人所常囁嚅，福成不憚直筆也。此書所記左文襄公晚年言氣、曾文正公劾翁同書筆記，褒貶未久，諸隱持論亦平。良吏平反冤獄一條，記胡文忠誤登鶯債，此正文忠亦謂不有小誤則不仁不宏，其記肅順推服楚賢，及三奸伏誅事，同光兩朝太后訓政，兩番舉措，前則贊襄八大臣，後則戊戌六君子，論者頗有異同，而文正於三奸始終不著一字，故知大賢語默，皆非等閒。清代以文網過密，筆記掌故之書絕少，自嘯亭雜錄而後，要以此為可信。其幽怪類中，以寓言臧否古今人物，歷代宮闈，戒於傾匡倒匡，意在模擬閱微草堂筆記而失之堆垛。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彭剛直公詩稿八卷 光緒十七年蘇州刻本

清彭玉麟撰。玉麟有奏議，已著錄。此集亦俞樾所編定，整為六集：曰吟香館草，曰從軍草，曰巡江草，曰北征草，曰續從軍草，曰退省盦閒草，諸名皆玉麟所自署。雖不編年，而生平蹤跡約略在是。玉麟名滿天下，功在旂常，詩其餘事。然如與文士較短長，而剛氣球光自不可掩。樾詩話謂玉麟好畫梅，老於梅花，意有所寄。瀏覽所至湖山勝處，輒留詩畫，則羊公峴首之思。詩序又謂其少年數從西崑對屬工麗，歸於沈雄，晚年間有流於率易者。每為詩，援筆立成，往往杯酒未寒而詩已脫稿。嘗同聯雪樵左手持杯，右手把筆，即席賦詩六章，可云興之盛，可以想見。歌行則不多作，然如泊甘棠湖看五老峯一首，硬語盤空；貞女行一首，音節古雅，此深於詩者不能擬。與雅故記之姻㜮，是以月旦出當。其題畫詩在集外者甚多，蓋亦不自存錄，集中但留數首。其跋樾者云：梅花一幅當房祖，可謂白描佳致。而世所傳誦彭郎奪得小姑回之句，或疑其別有興寄。

沈兆奎

今觀其皖北詩有感曰：彭郎咽秋雨，淚痕終向小姑潛。孤山探梅詩有：莫怪梅花如許瘦，美人風骨本清癯。三潭印月扶出美人石，擬投詩，有：小姑奪得還如昨。又看西湖石美人，其廣州竹枝詞有：新花時樣女孃鞋諸句。金戈鐵馬中人，綺語風流，正復不淺，益信名賢豪傑，未有不近人情者也。

耐盦文存六卷詩存三卷　光緒八年刻本

清賀長齡撰。長齡有奏議，已著錄。按羅汝懷為作家傳，謂其致力周易，時有獨得，唐鑑成易牖一書，亦屬為之序。然即其言觀之，則以來瞿塘、喬石林為依歸，所詣固未深邃。又喜談性理，由睢州之說以溯蕺山、陽明，而不顯違朱子。在黔課士，重刻禮記精義彙纂、鈔左傳義法舉要、孝經解注、四書說約、望溪家訓、刪暖存恩諸書。文翁教蜀，蓽路山林，不必盡依西京博士家法，卑卑無甚高論，可也。其他序記、書簡，亦多近於公牘。乾嘉以還，文采漸歇，自一二健者外，別有一種俗格，不駢不散，不古不今，專於細處留連，而大體不振，通篇平蔓，竟無眉目可尋。長齡所為，亦未能超乎風氣。嘗時林則徐稱為最工筆札，其實亦此類也。詩筆亦雍容，凡弱且經書字、古文字以牘字無不摭用，殊失律度。其題陽明先生象一首，前已有引，而後又附以吳仲昀書，若跋若評，古人詩集中，其例罕見。仲昀者，錢塘吳振棫也。

沈兆奎

律例雜說二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清沈丙瑩撰。丙瑩字菁士，歸安人。道光二十五年進士，刑部主事，遊擢郎中，轉都察院監察御史，外授貴州安順府知府。（參沈家本墓志及林卷）夫律者，法之體；例者，法之用。律則一成不變，例則隨事可增，成案積久，纂入刑書，即所謂例矣。丙瑩官刑曹時，雜取箋注諸家之說，取便研尋，且資援用，而所說多在例不在律，律為大本，不輕置也議也。其子家本輯而存之，一依律例全書部分，首名例，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而缺工律。其細目各以類從，多止數則，少或片言。凡與現行不符者，家本自為按語以著之。如威逼人致死條下云：凡因姦罪止，以已成未成定其差等，一和一強，權其輕重。如本婦之死，本屬捐軀明志，該犯即當繯首；若本婦無義淋之形，則本犯別無加重之法。此罪名出入關鍵，不可不辨。家本附按云：此為舊說，後來加重之例甚多，可見非古法也。丙瑩惟就當時立言，初非有意為書。家本則有律例偶箋之作，視此加詳矣。

沈兆奎

律例偶箋三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沈兆奎

清沈家本撰、家本有歷代刑法考諸書、已著錄、此其讀律有疑及古昔情勢不同、箋出以備修訂者也、清代政治修明、用法最慎、律文有定、行例滋繁、卒數十年而一彙纂、六官分職、以掌邦政、惟秋官為專門之學、其司員之有志者、類能博辨詳求、後先師友、故其淵源不絕、成材亦多、皆名家偉業、即其載官書之中、或珍為枕中之秘、流傳絕少、間有刊本、閱時既久、尚文者羞為吏牘、淺見者厭其不詳、莫為收蓄、幾如電光泡影、一瞥而不可復尋、及光緒朝修訂新律、大發更改、此類作述益無過而問者、是書屢言細微節目、以疏漏為是、設例以簡為貴、一事一例、此改毆、足見宅心之厚、論熱審減等居稽倚重、在道會赦與他例不符、犯姦一概入實、失康熙朝留待甄免原意、留養承祀、不入可矜、未免拘牽例文、足見慮事之精、投匿名文書告人罪條、投下不應有貼字、居喪嫁娶條、身自與主婚異旨、姦夫之名、不可為訓、皆據唐律明律、探原溯流、足見校勘之密、述老瓜賊之事、則引及南山集文、辨律贖例贖之分、則引及孚乾館隨筆、足見旁綜之博、又往往引申薛說、薛允升時為刑部尚書、律學最深、家本所心折也、此雖踈箋散碎、要為精意所存、故仍錄之、以為讀舊律者考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劉更生年表一卷　積學齋叢書本

清梅毓撰。毓字延祖，江都人，同治九年舉人。（見劉壽曾撰墓志銘）其父植之與劉文淇、陳立為重疏春秋三傳之約，植之占穀梁，未及涉筆而卒，毓欲續父業，上求石渠遺說，故於向之身世研究特詳，乃取漢書紀傳，為之年表，以紀年為經，分為二格，上曰時政，則當時政令有為向奏疏所議及者，執政之人有與向休戚相係及好惡相刺謬者，皆備列焉；下曰出處，則舉其生平之行迹與所為書奏之可知者也。大抵規仿汪中賈誼年表，取材必雅，擇言有倫，其前序論頗致慨於成帝碌碌，不使向登台鼎，以削外家之權，建邦基之固，徒令典校秘書，責其以致其後附錄舊唐書、明史禮志程敏政疏三則，以見褫爵罷祀為向身後之厄，毓之於向，可謂竭盡其衷矣。表託始於昭帝元鳳四年向生，訖哀帝建平元年向卒，得年七十有二。蓋出吳修疑年續錄，而毓以為錢大昕。大昕推向卒於成帝綏和元年，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從其說，於與本傳卒後十

沈兆奎

三歲而王氏代漢之言不合，要以續錄為有據，毓得其實，不得其名也。

沈兆奎

南漢春秋十三卷 道光七年刻本

清劉應麟撰。應麟字玉書，番禺人。（應麟讀書游幕，其他事蹟未詳。）書（新修廣州府志、番禺縣志或當有傳）首有自序及凡例，序云成書四卷，當是初稿，卷少，後乃析之也。南漢周克明著南漢紀，載其書未成；胡賓王有南漢國史，入宋改曰劉氏興亡錄，其書不傳。事迹略備者，惟宋路振九國志、清吳任臣十國春秋。應麟此書，多襲任臣舊文，而變更門目，大抵違其是而從其非。吳書以劉隱為世家，劉巖以下為本紀，蓋以巖始建位號，隱為追尊，不當稱紀。梁廷枏南漢書考異則謂五代十國正閏無別，且正史附載世家之例，與專紀一國者體例迥殊，援陳壽魏武帝為證，其言良是。應麟倣傳前人，應可自解，乃於隱上更出劉謙為代祖世家，以與狀上疊床之喻。吳書列傳百二十五人，於偏霸之國，列傳誠不為略，應麟增多五十人，然如陸東升、陸光圖傳中孔廷詔、鄧愷史筆，得之碑刻，了無事蹟；劉巴湖、何昌廷等同屬紀中之事，亦於卷目一一列之，雖多何益。每傳人名之上，大書官爵，或為之題目，曰大將，曰布衣，鄙俚可笑。其列傳統以八目，后妃、諸王、宦官、女子，自有成例，仙釋猶得藉口於王隱晉書，而諸臣傳分文職、武職，其何說哉。紀元、地理、小表、小志、藝文、古蹟、事蹟，則全載詩文篇什，後人題刻，紀傳頂錄，似詩文集，似圖經游記，採摭成書，古今無此史法。若應麟者，可謂枉居吳後，逃在梁前矣。

國志蒙拾二卷　雲蒼館刻本

清郭麐撰。麐字祥伯，號頻伽，吳江人。（見清史列傳、吳江縣志）詩拓不偶，姚鼐亟稱其才。以陳氏三國志與班范二書，昔人稱為三史，而裴松之注，增廣異聞，且勝顏李之注。杭世駿嘗為兩漢書蒙拾，未有及於陳志者，因仿其例，輯成二卷。並以裴注其已見班范二書者，概不纂入，惜而不漏。該而不侈，實足與世駿相頡頏，同為藝苑賂裕之書。梓國志者，本于裴氏表語，此者文也。自宋林越之漢雋、明凌迪知之左國腴詞、太史華句，重在摘辭，大都從其所好，聯綴餘腴者，務為所資，摭其羅製，正如綴珠類林之匹。雖專取一氏，亦同當於史文前編入之史評。微覺小類，蒙史漢對句爭之為史列左氏內外傳，不特列之經部，或以無可附麗，始廢於此。世駿與麐所為，仍按原書次第，不復別類分門，蓋取法於洪遵之史記法、南史精語，較之林凌，固勝一籌，然亦鄭暹之賸錦而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史鈔類

沈兆奎

經史質疑錄一卷　聚學軒刻本

清張聰咸撰（聰咸有左傳杜注辯證，已著錄）如未著錄則聰咸為首之，應敘略歷於下（聰咸字阮林，桐城人，張英之五世孫也。嘉慶十五年舉人。見劉開撰傳、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博綜多聞，銳於著述。其治左傳，專以規過杜氏，宗旨與沈欽韓相同。錄中有與顧廣圻書，據毛詩書，訂漢水入江以後，猶以稱漢，自杜氏誤讀禹貢，積惑遂越千年。與姚瑩胡承珙書，謂大別在安豐，今霍邱縣境，而非夏口之冀陽山。大隧、直轅、冥阨三隘，在今光州，不在古之鄳縣、今之信陽。姚胡二家力爭之，段玉裁獨題之。古今山川同名者何限，乃以吳楚交兵之地，推對禹貢導漾之文，亦未見其必是。與郝懿行書，論爾雅小山別大山鮮。鮮當作解，莃菟葵之下脫去菲息菜三字，皆引文選注為證。爾雅疏義疏證其說。與阮元書，論補晉逸史之例，後來湯球裒為巨製，未始非聰咸為之發端。聰咸生長桐城，受業於姚鼐，而考辨名物訓詁，語有根柢，塗術頗近婺源，雖不及惜抱筆記之純熟，亦不為方東樹之叫囂。其自識云，章學其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子部雜家類

沈兆奎

士大夫講習經史，退而尋繹其義，有論難而後詳進。其有商榷而可裁附者，足以知其當瑞致力矣。不幸早卒，未能驂於孔、黃、森、張惠言之列。此書為其生前所刻，而劉世珩於光緒中重刻之也。

炳燭室雜文一卷　積學齋刻本

清江藩撰。（藩有周易述補、漢學師承記等書，已著錄。如隸經文已有提要，則此語應著其下）（藩字子屏，號鄭堂，晚號節甫，甘泉人）少居吳門，受業於余蕭客、江聲，為惠棟再傳弟子（如周易述補已著錄，則此四字應著其下。藩清史列傳有傳，而清史稿失之。今人閔爾昌為年譜，甚詳）阮元嘗稱藩治貫經史，博通羣籍，旁及九流二氏之書，無不綜覽，而為詩古文詞，豪邁雄俊，卓然可觀。藩專治漢學，不喜唐宋文，每自言文無八家氣，故其文不以集名，而曰隸經文。非說經之作皆不錄。此編為文二十首，則曰雜文，潘祖蔭初刻之，徐乃昌再刻之。河賦一篇，有錢坫注，繆荃孫別刻之。如天地定位節為納甲之法辨，可以見其易學之通釋；樗序，可以見其布策之密；河賦沈博絕麗，不使晉以後事，可以見其詞章之美。而朱貫蕃老毛乾乾傳，又以見其闡幽之盛心。杭世駿作梅文鼎傳，搜羅廣備，附錄者十餘家，於乾乾則寥寥數語，行述不詳，得藩此文，而後其人與學益顯。此一卷者，在藩雖若緒餘，終不失為一代作手也。

沈兆奎

瞿木夫文集一卷　煙畫東堂巾箱本

清瞿中溶撰。中溶字木夫，嘉定人。見清史列傳。為錢大昕女夫，故其學淵源有自。嘗為湖南布政使司理問，官卑政簡，身有餘閒，且性嗜金石，搜奇訪僻，於人煙稀冷之境，有得則考釋藏弆，與古為歡，最心賞者為古泉、山古鏡，遂以名其館焉。中溶所著書凡二十餘種，自其詩與題跋外，多未刊行。又有奕載堂文集，今亦未見。此編為文三十二首，繆荃孫刻之，而無序跋，其即奕載堂原稿，抑為荃孫所裒集，不可知矣。集中十九皆若書自序，體頗不備。其于乾隆以後實學昌明，諸家之文，研經者極說經，治史者極考史，以至小學地理、金石源流，莫不皆然。精神面目，遂與古人文集迥殊，直嘗視為子家，不得復以詞華衡之。大昕為文，本取清駛，不取宏深，中溶步趨，抑其次矣。其孔子生卒年月辨，主穀梁與後來鄭珍之說同；孔廟配享辨、證傳所三序，為微明祀典者所宜知。其他書既無傳，賴有自序，猶可得其崖略，是又不可遽廢也。

沈兆奎

吳山子遺文一卷　煙畫東堂刻本

清吳育撰。育字山子，吳江人，兆騫之裔孫。見吳江縣志。兆騫以順治丁酉科場事謫戍寧古塔，一時惜為才人之厄。其詩驚才絕艷，而文不傳。育詞源淵懿，有祖風，而詩無一什，文亦無多。道光時，涇縣朱珔選國朝古文彙鈔，甄存數首，不足以竟其長。此編繆荃孫所訂，凡十四首，其讀禹貢一篇，頗見經術根柢。其為錢伯坰、洪飴孫、黃乙生、鄧石如諸傳，讀之足以得其為人，及為學之塗，而鄧生傳尤善言書法，雅勢品隲不失窮琛，育固工篆者也。其餘賦記諸作，亦皆格調高潔，語無凡響。其從孫仁傑嘗言，育所評讀史記、漢書、三國志，行間皆滿，蓋致力既久，運化出之，故能合駢散為一手。論其位置，當與汪中、凌廷堪肩隨，非吳德旋輩所可囿也。其居曰歸來草堂，而旅食四方，晚寓江陰，與李兆洛、包世臣相友善，二人並盛稱其文。荃孫蓋得遺稿於此邦之故家焉。

沈兆奎

蘇潁濱年譜一卷　藕香零拾本

宋孫汝聽撰。汝聽字里未詳。陳振孫書錄解題，於眉山集後特附三蘇年表，其繫曰右奉議郎孫汝聽撰。汝聽當是蜀人，敘蜀甚詳。永樂大典惟存蘇洵一卷、蘇轍一卷，蘇軾則別以王宗稷所作，而汝聽之本遂佚。四庫全書以其不全，入之存目，仍題三蘇，從其本名也。繆荃孫在翰林時從大典二千三百九十九卷蘇字韻錄出，更取欒城遺老傳及詩文集校之，自言十日凡九寫，宣統元年刻於藕香零拾叢書中。此書自宋仁宗寶元二年至徽宗政和二年，得年七十有四。其後復載七年夫人史氏卒，及轍之子孫名字，與其著述大略以結之。每年每月挨行，同月無日者則空一格，皆直書而下，純為譜錄而非表體，疑為大典所改。宋本不傳，無可考見。三蘇年表在明已失，東坡、潁濱又失，老泉惟此一卷，碩果僅存。且宋人為宋人作譜，紀載翔實，究勝於後代所編纂。可慮其湮沒不彰，亟取荃孫校訂者，以與東坡、山谷兩集宋人所為年譜媲美云。

沈兆奎

公車徵士小錄一卷　煙畫東堂小品本

清全祖望撰。康熙、乾隆兩舉詞科，人文稱盛。前科百八十六人，祖望作詞科摭言以述之，未見傳本。後科薦舉人數，杭世駿道古堂文集、袁枚小倉山房文集、隨園詩話所記各不相符。此錄前有徵士總目，自滿洲漢軍直隸以下十六省，分記被舉人數；其次為舉主總目，分記其官其人所舉人數，核之皆為二百六十七人，李富孫鶴徵後錄亦同，足確數也。錄中以年齒為序，自第錄至某校得百有二人，而不得其年齒者七十九人，附錄於後，所缺者八十六人，不及李錄完備，故富孫謂此為未成書也。李錄於諸徵士不惟載其薦舉出身，並詳後日之科目官爵，以及著作，且編采他人品題投贈之詞，誠為任意之作。此錄則但著履歷，無異官署簿目，然其間詳記生年里居，上及高曾，下及妻子，旁及伯叔弟昆，有足補李錄而皆失考者，頗堪為圖之漫設。至於葉翥鳳作葉鳳翥，孫龍見作孫見龍，余華瑞作余華璐，田荃作田荃生，沈彤之高祖

沈兆奎

琉作琉，則傳抄之誤焉。

古今官名異同考一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沈兆奎

清沈家本撰。是書所列，自三公九卿以至三司理問，凡九十目。蓋其名實有異同者著之，無則闕之。然頗詳於內而略於外。每官紀其原始，或先有職掌而後為榮銜，或先為加官而後成實職，皆據史志及通典諸書，取明本事而止。周官三百，後世同之者不足二十，而九卿太史之名起於夏，大夫之名起於殷，此其尤古者也。漢因秦制，相同者多，六朝唐宋則代不數名，下及於元，僅理問一目。蓋其同者皆已見前，非詳於古而略於今。就中惟將軍一目，敘述篇幅充然，誠以冠稱置廢罷，歷代紛紜，其實則無由得聞。民曹尚書一目，依本書之例，得附尚書，不當別出。又卷首有名同而實異者一行六字，疑乎衍文，或初稿欲更端致索，其後成書，廢而不用，未及檢點，今為刪之。專收職官之書，自以歷代職官表為總匯，然其書尊本朝現官居前，逮置沿革居後，緣流溯原，翻檢不易。且其仿通考，採錄浩博；家本此作，則專仿通典，簡而能賅，取以參讀，則於設官為民之意，思過半矣。

增訂孔子世家一卷 畏齋文集本

清龔元玠撰（元玠有十三經客難已著錄）如未著錄則元玠爲首見應敘著歷於下（元玠字鳴玉，南昌人，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十四年舉經學，保報罷，十九年成進士，官貴州銅仁縣知縣，改撫州教授，緣事罷歸，見鶴徵後錄、清史列傳）考先聖事蹟者，率多附會失實，惟孔廣森最爲審慎。經學卮言曰：先聖自三十五歲以前，皆居於魯，嘗爲乘田，爲委吏。昭公二十五年，三家攻公，魯亂，始適齊。自齊反魯，乃與南宮敬叔適周，當在定公三年。九年，爲中都宰，爲司空，爲大司寇。十年，會於夾谷，攝相事。十四年，孔子年五十五，與聞國政三月，季桓受齊女樂，孔子遂行。適衛，主顏濁鄒。去衛，過匡，匡人止之。自匡適陳，主司城貞子。去陳，過蒲，蒲人止之。自蒲適衛。去衛，將如晉，臨河而反。適衛，主蘧伯玉家。去衛，過曹，適宋，桓魋欲殺之。自宋過鄭適陳，絕糧。遷蔡，將適楚之，陳蔡大夫圍之，免而至楚。去楚適衛，哀公六年也。孔子年六十三，及十一年，魯人以幣迎孔子，凡十四歲而反乎魯。謹按其處大端，凡四適衛，再至陳，自其之時，中間未

沈兆奎

嘗反魯，不明辨於此，則與左傳、孟子之文終不合。世家所誤，在兩言過蒲，五言至衛，而絕糧與陳蔡之厄混爲一事，其敘歸與之歎，主蘧伯玉之家，及蔡之遷於吳，亦皆重出。廣森移過蒲去衛二節，使之文互事順，林春溥以爲先聖在天之靈有以默啓之，推服可謂至矣。元玠此編，雖取孔王事記，歷於紀年，孔叢子、家語、琴操等僞書，尚不及馬驌之但襲舊說，何足以考正世家。觀其增訂，六適衛，四如陳，兩過蒲，三反魯，橫生枝葉，猶治絲而棼之也。善夫廣森之言曰：大夫以道去君，亦有君命召，則終不可復歸，大賢出入自如，而將爲旅人哉。又書中摭撦言仁及多聞多見好古敏求諸語，謂史遷遺其切要，論語二十篇，豈一傳之所能盡乎，一孔之儒，乃有此目論。

古孝子傳一卷 十種古佚書本

清節沖林輯。劉向、王韶之、王歆、蕭廣濟、鄭緝、周景式、師覺授、宋躬、虞盤佑、無撰人孝子傳十家各一卷，又以他書所言名在孝子傳者爲補遺，凡得一百一十人。相重者十九人，其中若曾子、閔子、老萊、郭巨、董永、黃香、姜詩、孟宗、王祥、王褒，皆卓然在人耳目。若仲子崔爲父子路報讐，眉間赤呈首以報吾君，韓伯瑜皓悰石叩頭以白父冤，京毅感悟父母收養其祖，雖事在疑似，猶有古傳而名益彰。若陽以作祭，管寧感風，郭文爲虎探鯁，三州作合，河邊無當，孝並得以稱耶。若聖參、蓑奮、汝郁、金亮、鮑丕、三郎六人，但有名氏，文已不傳。三郎疑即三州。青精字異，雍母負子，是焉知孝且異類不足教也。其撰人之可攷者，王歆疑作王歆之，字林，並愆期曾孫，在宋書良吏傳。師覺授，南陽人，與外兄宗炳並有素業，臨川王義慶辟爲州祭酒主簿，皆不就，在南史孝義傳。蕭廣濟，隋志題晉輔國將軍，而書中有何子平葬母事，迺在大明以後，廣濟若爲晉人，無由相及。隋志列之王韶之、鄭緝之之間，則晉字誤也。鄭緝，隋作鄭緝之，又著有永嘉記，見御覽。御覽又有鄭緝之東陽記，亦緝之兄弟行。宋書禮志有周景遠，亦疑與景式爲兄弟。宋躬或作宋躬，虞盤佑或作虞般佑，字考牀。又著有高士傳，時代事蹟不可知矣。其書之可攷者，王韶之、蕭廣濟、鄭緝之、師覺授、宋躬、無撰人孝子傳六家，註見隋唐志。唐志虞般佑一家見二唐志。劉向、王歆之、周景式三家，隋唐志皆無其目，而御覽註有其文。玉海引唐許南容策京兆稱劉向修孝子之圖，御覽亦稱孝子圖，則所從來久矣。黃夷子史鉤沈本有劉、蕭、師三傳，其編次按語與此書同，蓋取沖林初稿，未得其全，今以校梓行，故著錄此本，而退彼於存目焉。

沈兆奎

汲冢瑣語一卷　經典集林本

清洪頤煊撰。隋志古文瑣語四卷，二唐志同。瑣作鎖，字之譌也。晉書束晳傳詳載竹書篇目，中有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玉海曰周易紀事瑣語穆天子傳，此四部差為整頓，謂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是瑣語出自汲冢，前此所無。而東京賦薛綜注引桀作傾宮飾瑤臺，作瓊室玉門，稱為汲冢古文。綜，三國吳人，卒於赤烏，不及太康之間，此注或李善所益。吳都賦劉逵注亦引此文，稱為汲郡地中古文冊書，當即瑣語。頤煊不取。

與紀年相重，不思紀年三代分述，桀紂安得同條。史通曰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目為夏殷春秋。又曰汲冢所得書尋亦亡逸，今惟紀年瑣語師春在焉。案紀年瑣語載春秋時事，與左氏同。據知幾所論，則瑣語不必純為卜夢相書，晳傳篇題亦謂其多書言之者。顏氏家訓亦謂瑣語乃載秦望碑，誠非本文矣。其末附錄古文周書二條，周志一條。周書已見漢志，不始汲冢。汲冢篇目亦無周書，隋志於紀年汲冢穆天子傳凡出汲冢者一一注曰汲冢書，而周書下亦注曰汲冢書，似仲尼刪書之餘。

沈兆奎

蓋以梁任昉得竹簡漆書，與太康竹書事合為一。後世沿譌，致不可辨。此輯周書言越姬嫁子，穆王傳膠，周志言文王夢日太公望，疑皆雜書之文，雜書中固有周書及盛姬死事也。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已用汲本，獨遺周志。當頤煊從而輯得歟。

茂陵書一卷 經典集林本

沈兆奎

清洪頤煊輯。此書自漢書藝文志以下皆不著錄，而史記裴駰集解、臣瓚漢書注多引之，或稱茂陵中書。顏師古謂臣瓚在晉初，撰穆天子傳目錄，有傅瓚爲校書郎，說者以爲即其人也。然則此書固漢人舊籍，專載西京官制，與衛宏漢舊儀之書相類，又頗涉地理，與王隆漢官篇用意相同，蓋仿周官職方之例。其言武功爵自一級造士至十一級軍衛，較之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至二十級徹侯者迥殊。元朔元年武帝所制，以寵軍功，是表列之爵，緣於秦制；武功之爵，真爲漢制。設非臣瓚引存此書，則後之攷者無由知其大別矣。其言象郡等郡縣，地理志多不載。按秦之象郡，即漢之日南。元鼎六年，已越地置郡九，有珠厓、儋耳；以西南夷地置郡五，有沈黎。元封三年，以朝鮮地置郡四，有臨屯、真番。始元五年，罷儋耳、真番，王應麟謂臨屯亦始元五年罷。地節三年，以西南夷郡之文山省入蜀郡，沈黎之罷，或與同時。初元三年，罷珠厓，則實指之奏可也。象郡治之臨塵，志屬鬱林郡；沈黎治之筰都，志作定筰，屬越巂郡；臨屯治之東暆，志屬樂浪郡；真番治之霅縣，志則無之；珠厓治之瞫都，已前棄地，宜志不言，然外此亦不知漢有二縣名。以此推之，爲此書者，其在昭宣之世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揚雄蜀王本紀一卷 經典集林本

清洪頤煊輯。隋志蜀王本紀一卷，揚雄撰，二唐志同。文選蜀都賦劉逵注引有揚雄蜀記，與此當是一書。按漢書揚雄傳載雄所著賦及稱述諸書甚詳，獨不言有蜀記之作，而方言、蒼頡訓纂、州箴，傳亦不言，藝文志並有之，未可以此遂疑蜀記之偽。蓋蜀自戰國始通中夏，其先不曉文字，雄家實居郫，蜀固故老之說，作為此記，以博異聞，亦未可以其事怪誕，並疑此書之偽。世本所記廩君鹽船神女飛蟲之事，遠在雄前，如此一類。來敏本蜀論所記鼈令望帝之事，亦與此同。酈道元水經注於市橋下曰，李冰昔在石犀五頭以壓水精，即采此記之文。常璩華陽國志則曰作三石人立水中，與江神要，水竭不至足，盛不沒肩，又在此記之外矣。嚴可均全漢文本與此畢同，蓋取頤煊所輯入錄，惟秦為舶舡一條，其前又引初學記舶舡作太白，本注云太白船名，頤煊以為同而略之，可均以為異而補之也。

沈兆奎

漢武故事二卷 經典集林本

清洪頤煊輯。隋志漢武帝故事二卷，二唐志同。崇文總目曰漢武故事五卷，班固撰，本題二篇，今世誤析為五卷。中興書目曰雜記武帝舊事及神怪之說，末略載宣帝事。通鑑考異曰漢武故事，後人為之，託班固名，語多誕妄。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漢武故事二卷，世言班固撰，唐張柬之書洞冥記後云漢武故事王儉造，正如西京雜記，其撰人或曰劉歆，或曰葛洪，或曰吳均，然吳均雜記，人多知之，王儉此書，知者蓋鮮。宋史藝文志不攷司馬晁氏所說，而沿流俗所傳，其志重此誤謬，非止一端，無足深責，乃頤煊不據隋唐之志，缺其撰人，執依宋志題為班固，亦不免熒惑無主。要之詞采富贍，不類漢文，其為六朝人依託無疑。此本搜輯較吳琯古今逸史本差詳，而核其事蹟於史無關。前編著錄西京雜記，列之小說家，今從其例。

沈兆奎

臨海記一卷　經典集林本

清洪頤煊輯。隋志臨海水土物志一卷，沈瑩撰。二唐志同，物上有異字，是也。瑩時代爵里無考。臨海自晉置郡，南齊置縣，至隋移改為永嘉，即後之台州府地。此記當指郡，不指縣。文選江賦注引臨海水土記曰：海豨豕頭，身長九尺。又引臨海異物志曰：鹿魚長二尺餘，有角，腹下有腳如人足。又引臨海水土物志曰：海月大如鏡，白色正圓，常死海邊，其柱如搔頭大，中食。又曰：土肉正黑，如小兒臂大，長五寸，中有腹，無口目，有三十足，炙食。又曰：石華附石生，肉中啖。又曰：三蜂似蛤。謝靈運游赤石進帆海詩注引臨海志石華海月，異物上文，而御覽、赤城志、寰宇記、輿地紀勝諸書皆作臨海記。其名參差，其書則一，凡此諸條，頤煊采輯。吳都賦劉逵注：海苔生海水中，正青，狀如亂髮，乾之亦鹽藏，有汁，名曰濡苔，臨海出之。頗疑此文必在瑩記，可附錄焉。吳都賦注別有薛瑩荊揚已南異物志，撰人同名，書題相近，而隋唐志有沈無薛，頤煊敘錄因謂此書史志偶不著錄，第非深考也。

沈兆奎

松龕先生奏疏二卷　活字本

清徐繼畬撰。繼畬字健男，號松龕，五臺人。道光丙戌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轉監察御史，一月章數上，後有敢聲，宣宗召對，與言時事，至為流涕，由此受知，出為潯州府，數月擢延建邵道，游歷監司，擢廣西巡撫，旋調福建，命辦通商事務。繼畬久駐閩，熟悉敵情，知其要領。時在五口通商之初，英領事據約入城，而教士醫生亦乘間僦居烏石山下之神光寺，侯官縣知縣興奎不明條約，漫為其租約用印，士紳譁然，咸咎繼畬撫不即驅遣，當言上達，輒被詰詢，前後奏陳各疏於此一事言之甚詳，其曰興奎錯誤，不欲遽為參處，以啓外人輕視之心，已責令設法使遷出；其曰制伏之難，防海之不易，陸戰之不可必，撲滅甚易之不足恃，皆能洞徹事勢，不為過激之談。又曰論功罪者，或各於事後之明，謀韜略者，或不少動聲色之論，喜事者或忽為逞其才能，僨事者或欲再冒其虛勇。血性之談，臆之論章而甚易耳，今之說，誠之實事而多誣。當事端日棘，群言淆亂之時，亦救於祀難矣。

沈兆奎

繼畬承宣宗明問、撰有瀛寰志略一書、未及進呈、人亦指為口實、卒致不安於位、內調太僕寺少卿、文宗御極、乃上三漸宜防疏、一曰土木、二曰宴安、三曰壅蔽、與曾文正公敬陳聖德三端預防流弊疏用意正同、文筆亦足相亞、卷末有函稿三通、邊學人文集、此奏議所宜有、蓋叢稿為其門人杜某所藏、故書題先生云、

劉壯肅公奏議十卷 活字本

清劉銘傳撰、銘傳、字省三、合肥人、年未冠、其父為大豪淩辱、銘傳躡豪後、行數里、奪其佩刀殺之、有類親陽之孝、同治元年、李鴻章治軍上海、率五百人以從、號曰銘軍、每戰克捷、遂復常州、累功至直隸提督、捻匪平、封一等男爵、光緒九年、督臺灣軍、潛身渡臺、激勵羸弱、默揣兵機、以海戰無船、決棄基隆、守滬尾、卒挫法兵、保全臺北、及臺灣改行省、授巡撫、於是馴化生番、清丈田畝、行茶鹽煤木樟腦諸稅、蓋築礮臺、購火器、設水雷學堂、創辦鐵路電線郵政、銳意振興、十六年、戶部奏請海軍十年內無得購船增礮、銘傳乃累疏乞休、後五年卒、諡壯肅、當伊犁事急時、被詔至京、詢方略、即上言宜修鐵路、不特利於漕礮商旅、而於用兵尤不可緩、蓋呼吸相通、一兵可抵數兵之用、詔下其議、卒格不行、宏綱大計、獨昌言於舉世沮撓之時、厥後幹路措施、不出此疏規畫之外、亦可謂先覺者矣、此書為其族孫朝黽屬陳澹然編定、分出處、謨議、保臺、撫番、設防、建省、清賦、理財、獎賢

沈兆奎

案十略、不以年月為次、而以事類為限、前人奏議、絕少此例、今以本末不具之事、多自為篇之文、稱謂之畧名、实殊乖且總序之外、又有分序、子目之下、又有分題、或冊数篇、或止一首、此曰召籌俄事、彼曰俄事入都、並非架屋、甯人自擾、逕而存之、不沒其實也

沈兆奎

張靖達公奏議八卷 單行本

清張樹聲撰、樹聲、字振軒、合肥人、諸生、咸豐初、與弟樹珊團練鄉兵、屢挫粵寇、捐戮相資者六七年、捍衛百餘里、及李鴻章召募淮軍、劉銘傳、周盛傳等各建旗鼓、起家從戎、而樹聲實為之首、以功補徐海道、歷兩司、撫江蘇、廣西、巡撫、晉兩廣總督、調署直隸總督、光緒九年回任、因病開缺、命督兩廣部辦理粵防、駐黃埔行營、逾年卒、謚靖達、是書為其幕客所編、卷一曰吳中稟、二三曰桂海稟、四五曰嶺南前稟、六曰畿輔稟、七八曰嶺南後稟、篇題之下、雖不記注具奏年月、而分卷一依仕履前後、井然、依以編纂之法、其跋語云、尋常吏牘、皆不列也、樹聲雖起家軍旅、而好學下士、既親炙於曾文正、以益篤敦其所為、有歉於不自足之素、平時論臣見其拘謹、過大利害、無稍回惑、其為北洋大臣時、朝鮮內亂、糾日本使館、樹聲主遣提督吳長慶自登州率三千人東渡、一日夜抵仁川、入其都、取大院君李昰應送天津、不十日事定、回出於幕僚薛福成之謀、論者亦嘉其能斷也、至於客游稱述

南大治海軍之策，購船置械，莫若資用之不充，其語
紆回，若有所避，朝旨雖正言經武，計臣則搘壺險持，
不旋踵而土木之役起矣。

汲冢紀年存真二卷附周年表一卷 歸硯齋原刻本
清朱右曾撰（右曾有詩地理徵春秋左傳地理徵已著
錄）如未著錄首先進叙略歷如下右曾道（右曾字尊魯嘉定人道光十八年
進士翰林院編修官至貴州遵義府知府）此書自序云：
紀年古本亡于北宋，不知何年何人据拾殘文，依附史記，傚
紫陽綱目，為今本之紀年，按宋史藝文志但有竹書三
卷，與隋唐志紀年十二卷十四卷者迥異，玉海曰：竹書紀年
崇文總目不著錄，中興書目止有第四第六及雜事三
卷，下皆標云荀氏叙錄，一紀年，二紀令應，三雜事，皆殘缺，

安知非後人取此雜事，僞附注文，以售其欺邪。姚振宗
言有明一代獨見于天一閣書目，蓋范欽所為，足補前
編提要之所未及，明深文周納也。乾嘉諸儒善讀古
書，勤於考定（訂），洪頤煊、郝懿行、林春溥、趙紹祖有校本，漸
近雅馴，右曾從而治之，舉今本之可疑者十二端，真本
古文之可信者十六端，以闡前說之蘊，于是廣搜古
籍，剔抉爬羅，注其所出，辨其異同，如武王伐紂在十一年，
足破僞古文尚書之謬，武王陟年五十四，與逸周書中
庸合，足闡文王世子及漢儒武王八十二生成王之說，田戍

沈兆奎

子十二世有齊國、世次可數、足明莊子之言、燕子之之亂
在齊宣王七年、足證史記、荀子以伐燕為湣王、及通鑑
增年之誤、此皆宏綱要旨、裨經益史、其用大彰、若舜
囚堯、啟殺益、伊尹交末喜、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傳
聞之世、容有異辭、孟子之於武成、且不盡信、況此晉之乘
乎、錢大昕著新錄、曰紀年實始于夏后、今本乃始于黃
帝、亦係託之一證、古曰此本亦始于黃帝、雖知束晳杜
預亦見不並、而撮諸書有別輯之、莫能割焉、其兼取
鴻書升庵外集、則沙汰未盡、周年表用魯世家推
知幽王以前之年為二百七十五歲、司馬貞引竹書作二
百五十七者傳寫誤倒、鉤稽精密、猶康成之算渾天、
一搏使合矣、

竹書紀年一卷　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據黃奭他書自序推之、奭輯蓋其紀奭
之名、晉書束晳傳、竹書凡七十五篇、中有紀年十三篇、隋
志作十二卷、注云汲冢書、并竹書同異一卷、又言荀勖和
嶠奉詔撰次、最為分了、今世所行、題曰沈約注、已與隋志
不符、注文大抵鈔襲宋書符瑞志、其為後人假託無疑、前
編提要考辨極詳、於是治此書者、遂有古本今本之別、
南轅北轍判然兩途、如徐文靖之統箋、陳逢衡之集
證、雷學淇之義證、皆取今本而詮釋之、錄徵博引以務
勝、司者也、如洪頤煊之校本、郝懿行之校正、朱右曾之
存真、皆采輯古注類書、比而錄之、求合古本者也、以注
則勞而無功、以校則舍貴當其框任路史一書、路史
錄無未可盡信、故見仁見智、出入各有不同、且輯此本、
亦從後例而校之、洪本則蒐集簡畧、校之朱本、又綜
叢嚴、惟鄭棄其師一條、出唐書劉貺傳、疑貺所
云乃春秋非紀年、其言良是、其補采秦滅蜀一條、自
注從史記作秦穆公二十年、即魯僖公二十年、蓋據春
秋大事表、表謂竹書作二年、考之各本、皆無此文、路史

沈兆奎

引紀年武公八年秋秦侵芮、與左傳桓公四年之文正合、頗揀高一誤、而思摘其誤矣、

環濟帝王要略一卷　玉函山房叢書本

清馬國翰輯、環濟、晉大興中為太學博士、有喪服要略一卷、帝王要略十二卷、吳紀十卷、隋志註為著錄、裴松之注三國志、劉孝標注世說、多引吳紀、而不及此書、惟李善注文選、江淹別賦下引閒色流黃一條、潘安為賈謐贈陸機詩下引雜象紫色一條、其體頗與服虔通俗文、應劭風俗通相近、而諸類書及左傳正義所引者、多訓釋古官、則其書誠史部也、隋志此目下注云、紀帝王及天官地理喪服、喪服要略既在經部、而復記之於此、豈亦帝王要略之別出者歟、二唐志要略作略要、蓋傳寫誤倒也、太平御覽有環濟吳記、又有環氏吳地記、固一書而二名、惜無輯之者、戰國時楚人環淵、學黃老道德之術、亦齊開第康莊之客、濟或其後也、

沈兆奎

國語賈景伯注一卷　渟喜齋學錄本

清蔣曰豫輯（曰豫有離騷釋韻兩漢傳經表已著錄）如未著錄則曰豫名首見進敘略歷如下（曰豫字侑石陽湖人咸豐間官直隸元氏縣知縣遷蔚州知州）諸家輯國語古注者以汪遠孫本為最善其書以三君為主而前後鄭服虔王肅孔晁之說咸在曰豫此本以賈景伯為主而以鄭虞唐孔附之則注家未備也其所援用但就韋氏集解文選注元進一切經音義左氏傳正義數書外此鉅如詩禮注疏史記索隱集解細如宋庠補音習如太平御覽皆未循省則引書不備也既以賈注命名而所略亦以賈注為多如採左傳正義所引隰叔杜伯之子同一卷中有武子士會也之注則又失之其他疏漏不可僂舉則輯錄不備也惟魯語下校商之名頌十二篇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故餘五耳一條足補汪本之闕汪本成書在曰豫前曰豫容未得見及諸祖蔭刻此書時汪本已行於世何以如其已乎

沈兆奎

古文瑣語一卷　玉函山房叢書本

清馬國翰輯汲冢瑣語孫頤煊有輯本最為精審已著錄如曰堯城一條見史通疑古篇闕石於鑄齋東有二石三條見北堂書鈔論耳子見彼鬼一條見文選篇名注洪本皆載而國翰此本無之惟季康子諮巫一條此本所有而洪本不取蓋博採馬驌繹史頤煊疑其所從出也此本編次淩亂如荀林父在范鞅之後時代殊不分曉齊景公夢盤庚伊尹御覽隔卷分引洪本依錄語氣遂失此則合為一條又引論衡之文附注於下以資互勘是所長也相傳國翰得章宗源所輯諸書稿本掩為己有楊守敬援史編名種及此書條數多寡全不相若以白其誣國翰自序攷南方草木狀引古東方朔瑣語隋志小說家古異語協瑣語皆與汲冢古文有別雖平日聲稱不廣固亦博涉之士也

沈兆奎

汲冢書鈔一卷　玉函山房叢書本

清馬國翰輯。按竹書發聞，越五百歲而後出，學者傳寫討論，又六百餘歲而盡亡。其佚文之僅存者，牴牾相乘，莫可究詰。同一晉書，在武帝紀則曰咸寧五年，束皙傳及荀勖穆天子傳序則曰太康二年，是其始出之年未定也。束皙傳曰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墓，是其所出之地未定也。紀事年接述魏事，訖於今王之二十年，杜預春秋左氏經傳後序、隋書經籍志以為哀王，荀勖穆天子傳序、裴駰史記集解以為襄王，束皙傳以為安釐王，是其所記之王未定也。束皙傳詳載竹書篇目云：紀年十三篇，易經二篇，易繇陰陽卦二篇，易經似說卦一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二篇，國語三篇，名三篇，師春一篇，瑣語十一篇，梁丘藏一篇，繳書二篇，生封一篇，大曆二篇，穆天子傳五篇，圖詩一篇，雜書十九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七篇，大凡七十五篇。依上所叙乃七十六篇，而王隱晉書束皙傳紀年作十二篇，是其卷數未定也。隋志曰竹簡發亂，帝命荀勖、和嶠撰次，唯周易、紀年最為分了。史通曰汲冢所得書，尋亦亡逸，今惟紀年、瑣語、師春在焉。晉書荀勖、和嶠二傳不著其事，史記索隱引穆天子傳目錄，亦傳瓚為與荀勖同校定，是其校定之書與人胥未定也。隋志於周書亦稱汲冢書，文選注於瑣語稱汲冢古文，亦稱汲郡地中古文冊書，中興書目有雜事三卷，宋志有竹書三卷，鍾文蒸易緜，稍其篇目具在，蛛絲馬跡，未始不可推尋，而汲冢書鈔之名，僅見初學記、六帖、隋志、選注之多異稱，攷其文，正與紀年、瑣語相當。皙傳所謂隱疑分釋者，蓋指汲冢竹書全體而言，何嘗謂其撰有此書耶。國翰當遇孤證，必欲歸之於皙，武斷類定，非徒好古之蔽而已。

沈兆奎

長曆一卷 原題三五歷記 玉函山房叢書本

清馬國翰輯。按經典釋文敘錄，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有毛詩譜三卷，豫章烈士傳三卷。隋志一著於經，一著於史，而無三五曆記。二唐志雜史類有徐整三五曆記二卷，又通曆二卷，雜曆五卷，歷下分明。國翰不考，乃謂三五歷記亦名長曆，梁有三五歷說圖一卷，亡，不著撰人者，即是書。按隋志不特無徐整歷記，亦無長曆之名。二唐志並有長曆十四卷，不著撰人，而與整撰三曆同列，明非一書。國翰何所見而知長曆為整作耶。惟太平御覽所引，或稱徐整正曆，或稱徐整長曆，合之唐志，則徐整記曆已有五名，然皆不得與無撰人十四卷之長曆相混。至於三五歷說圖，不過書名偶同，隋志附之子部，如道家三五順行經，蓋指歲日月星三所五位而言，非紀三皇五帝之事。國翰又何所見而知其即是書耶。且以說郛為陶珽所編，已非陶宗儀之舊，經竄割裂，實不足據。今即既據而輯長歷，為藍本而補益之，要雖信為一家之言，不必定著整名，自以入之天文算法為允。

沈兆奎

皇甫謐年歷一卷 玉函山房叢書本

清馬國翰輯。晉書皇甫謐傳，稱謐撰帝王世紀、年歷、高士、逸士、列女等傳、玄晏春秋。後世其書多佚，諸宋翔鳳有帝王世紀輯本，已著錄。隋志子部歷數類，梁有朔氣長歷二卷，皇甫謐撰，亡。二唐志則帝王世紀十卷、年歷六卷，別為二書，與本傳合，而同入雜史，位置未當。此書專述星紀，非紀事之作，不得以姚恭年歷帝紀、陶弘景帝王年歷為例也。中興書目云，帝王世紀并年曆合十二篇，蓋南宋人不信本傳之說，以為裁篇別出，又未細檢隋志子部，遽為之辭，或宋世自有合併之本歟。國翰此本大都錄自開元占經，惟日名曜靈，月名夜光，他書多有援引，其名見於廣雅，固在謐前。北斗七星之名，見於春秋運斗樞，而開陽作闓陽，杓作標，字之增省古今而已。至於七星所主，則與馬融尚書注絕異。馬說日主樞星，謂之主日，此則太白也。月主璇，謂之主月，此則填星也。熒惑主璣，謂之命火，此亦熒惑也。填星主權，謂之煞土，此則辰星也。辰星主玉衡，謂之伐水，此則歲星也。歲星主開陽，謂之危木，此則日也。太白主搖

沈兆奎

光謂之剸全，此則月也。若以孟康所舉呈法言之，則馬說為通。若以尚書七政言之，則二說皆非正解。

常景鑑戒象讚一卷 玉函山房叢書本

清馬國翰輯。後魏常景字永昌，河內人，魏書有傳。孝文時舉律博士，歷門下錄事、太常博士，沉滯樞密，十有餘年。其後官至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秘書監，封濮陽縣子。遷鄴後，除儀同三司。武定六年致仕。夙有才思，雅好文章，其所造高頤碑銘、高允遺德頌，崔光以為古冊密諸人人上。高聰自矜其文，為允立碑，不以獨擅其美。景讀書見韋弦之事，深慕之，乃圖古昔可以鑑戒指事為象讚而述之。文載傳中，實一序耳，讚已不存。國翰錄之，強為題目，以附史編，殊謬。按隋志雜傳有陳留先賢象讚、會稽先賢象讚；唐志總集有會稽太守象讚。蓋以有傳無傳之別，而定其書為史為集。景之此篇，是文非史，既在本傳，嚴可均又取以實全後魏文，固不須此重規疊矩為矣。

沈兆奎

文字獄一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清沈家本撰。是書首載律文，隨舉漢文除誹謗之法、唐律寬狂言之罪、太皇推論，類似序篇。其下惟記張縉彥、戴名世二案上諭及陳奏事由，具有缺闕，作為按語。後附陳鵬年被參上諭、搜鶚雲筆記各一則，蓋家本官刑書時，欲取舊案彙為一書，初輯此稿，未竟其緒者也。有清一代政治，實足以踪軼漢唐，惟是防民之口，甚於防川，遂使文字之獄，紛起如莊廷鑨之私史、查嗣庭之試題、汪景祺之西征隨筆、陸生柟之通鑑論、胡中藻之堅磨生詩鈔、徐述夔之一柱樓詩集、王錫侯之字貫，皆以任意騁詞，駢首剉屍，妻孥緣坐，以視高啟上梁文之禍殆有過之。網亦少寬矣。獨曾靜投書，世宗貸以不死，此中具有深意。而吳炎、潘檉章則以掛名私史而見誅，方孝標則以戴案發覺而追戮，呂留良則以曾靜而株連及之。沈德潛則以為述夔傳而奪謚僕碑。他如顧炎武、陳濟生之編詩，陸圻、查繼佐之評史，汪灝、方苞之作序，謝濟世之注經，陳鵬年之虎邱詩，張照之獄中詩，詳見為章，杭大宗之條陳四事，洪亮吉之上書成王，或罷或譴，亦烏臺詩案之比也。近世為野史筆記者雖多，然不失之偏激，則流為荒陋。若能依類搜輯，繼此成書，固言史事之要聞也。刑部檔案三百年來之重大者，保存無闕，民國肇建，為妄人付之一炬，惜哉。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竹書紀年義證四十卷　傳鈔本

清雷學淇撰（學淇有夏小正經傳考已著錄）如未著錄則學淇另
首見應叙、若備如下（學淇字瞻叔、順天通州人、嘉慶十九年進士、官
貴州永從縣知縣）古本紀年亡於北宋、今本題沈約注
者傳自天一閣、為范欽所偽託、治此書者不先明古本今
本之別、雖博考詳說、往往紛擾、徐文靖統箋、陳逢衡
集證是也、學淇此編既採今本、而入晉以後多所刪移、
又於舊注有棄有取、其所自作並列無分、殊非體也、如帝
廑一名胤甲、乃不出舊注、而改帝孔甲為胤甲、引夏本紀
為證、本紀固作孔甲、不足證也、十日並出、亦移在孔甲九年、
蘇徵離騷、淮南子、郭璞山海經注、亦無當於移年之說、
夏癸十五年十七年間、忽提行大書成湯元年、或使讀者
以十七年以下誤為湯年、其實成湯即位首書十八年、逆推
順數、盡人所能、何必多此一舉乎、武王十七年冬十有二
月陟、路史引紀年作年五十四、此古本之最勝處、而今
本依附禮記改五為九、學淇不加考辨、乃云紀年附記所
聞、漢儒所說、戰國史所見聞、可謂買櫝還珠矣、曲沃
三世、自成師初封至武公滅晉、凡六十七歲、成師之卒在

孝侯八年、當平王三十九年、武公之立在鄂侯三年、當
桓王五年、史記與紀年證同、惟其間莊伯絕世、未有曾
本推之得十八年、蓋不用諸侯逾年即位之例、取義甚
當、而移其事於前二年、則自相違戾、此本別為十六年、
又無說以處之、此其失之鉅者、至於說己姓姬姓青陽
有二、伯益伯翳為一、七廟周制、不同於夏商、王季所託宗
注、乃有舜之七廟之文、尋近洛汭、灌近帝丘、用地有尋
而無灌、衛地有灌而無尋、湯從蒙居亳為宗亳、盤庚
遷殷、未嘗居此、商以前無二亳、亦無二殷、其他周鄂蓋
秦之亳、及書序之亳殷、亳始終之名、皆起周後、臯
莫不居西河、帝辛北遷相歌、有呂在汝甯、與中呂之
在南陽者無涉、七國中山皆有長城、而始皇所築者不
與、其說大抵以地理為長、具此後學、宜如繹史之自為
一書、錯綜群言、詎此成業、乃托此偽本以傳哉、好記
而為學必列於而類窮人、雖極神巧、未盾先定、始著錄
之、以示後生以据摭之勤、無明辨之、庶使來者知所從
事云、

沈兆奎

西漢幽并涼三州今地考略一卷 鈔本

清徐繼畬撰。繼畬究心地理，嘗取班劉二志與大清一統志參稽互證，疏注其間，欲為兩漢郡國今地考略，僅成幽并涼三州而止。其書自樂浪以至武都，凡二十五郡。漁陽郡下有廣陽一國，於前漢郡國得四之一。以班志逆而推之，次第相值，蓋自東而北而西，三邊巖險，盡在其中，固不必十三州部畢舉，然後謂之有用之書。其體例，每縣之下，或詳或略，或校異文，最末釋以今地，無可考者闕之，已居泰半。古今疆域，大則易知，細則難明。縣邑廢遷，方些惟在依約之間，苟無特徵，而欲一一指為何地，其有考證若在指諸掌，如謂前漢定襄郡縣盡居邊外，後漢乃以雁門之善無縣為定襄郡治，歸化土默特界荒干、白渠、武泉、芒干四水，皆入黃河，據山西石刻地圖以正一統志謂荒干、白渠入黑河之誤。陰山在河套北，綿亘五百餘里，河套內絕無高大名山，則據一統志以正後漢書郡國志徐廣注陰山在河南之誤。禹貢嶓冢本梁州山，正業漾東流之處，在漢為漢中郡沔陽縣，後魏為嶓冢縣，隋為西縣，而漢之西縣屬隴西郡，為西漢水所自出，鄭康成謂之八充山，則據後魏地形志以正漢志顏注以西縣為禹貢嶓冢之誤。又禹貢所言漾沔漢，皆指東漢水，出今甯羌州，東流至漢口入長江者是也。西漢水出今秦州，南流入嘉陵江，與東漢水源流無涉，則據禹貢錐指以正漢志及水經注之誤。其言極精當不易。惟代郡鹵城下注虖池水至參合入虖池別，齊召南考證云參合當是勃海郡參戶之訛。然下文云逕郡九，若其東至參合，同在一郡，安得云逕九郡乎。李兆洛地理韻編參合在陽高東北，而繼畬引鹵城注以為在今代州繁峙之間，則未檢齊李二說，致有此失也。

沈兆奎

松龕先生文集二卷詩集二卷　鉛字本

清徐繼畬撰。繼畬有奏疏及兩漢幽并涼三州今地考略，已著錄。其居翰苑，工制舉文，為時推許。古文則非所長，自言生平於八股一途，亦有結習。又言為文欲效某家，雖未成就，而八股俗調已去太半，固深其自知，亦不自欺。近人為之蒐集遺篇，不復甄選，其中時文試帖、壽序、贈序，多率爾應酬之作。書牘則性情直達，自稱曰弟曰姑，未能免俗。又篇末往往自記，此學怨咎，此學壯悔，足以知其記譯於近矣。惟堯都辨、晉國初封考、論縣名及縣志書、論戴氏汾州府志書、論兩漢水書，皆立證堅鑿，遠勝他作，繼畬固深於地理也。然其說或見今地考略，不必全集並存。詩亦未入格調，年六十始學為之，比於達夫十年以晚。雖寫性情，無定之品。其與人書，慨言縣名族望，從古迄今之非，而贈王雁汀詩題作四川節度，無乃不見眉睫耶。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集部別集類存目

周官書名考一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清沈家本撰。原題為周官書名考古偶纂，其前有自識，蓋以偶閱郎兆玉周官古文奇字一篇，頗多舛錯，因而正其譌，刪其複，補其缺，分為七類：一古文，之二本字，三本已難字而相承用後起字，因目為古者，四通用而較古者，五古通用字，六古段借字，七古通用見別經傳者。附校書字間異于今書，擷其可備參考者，取阮氏周官校勘記附於每字之下，更雜取段氏漢讀考、惠氏禮說及諸字書韻書之說以益之。其古今字則用楷字加圈以別之。序於咸豐己未，是時年甫弱冠，雖自謂六書之學未能窮流溯源，而發軔之初，小學已得門徑。著書已具條理，弋獲已知翦裁，則信乎成學成名之開基業也。書中增補更訂手筆，多在中年。書面自記一行曰：此未成之書，姑存之，以別晚年之筆。似以少作不欲傳之。按周禮鄭注書名書之字也，故曰名。儀禮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此冊所題，固取於本經矣。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經部小學類存目

刺字集一卷　鉛字本

沈兆奎

清沈家本撰。家本自序曰：刺字，即古墨辟。鄭康成周禮注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說文：黥，墨刑在面也。白虎通：墨者，墨其額也。高誘戰國策注：刻其顙，以墨實其中，曰黥。韋昭國語注：刀墨，謂以刀刻其額而墨窒之。顙，頟也。尚書刑德放：涿鹿者，鑿人顙也。黥者，馬𩣡笮人面也。晉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韋昭注：笮，黥刑也。墨為三代五刑之一。漢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至晉則有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黥，黥兩眼；再亡黥兩頰；三亡橫黥目下之令。宋泰始中有劫盜遇赦黥頰黥劫字之制。梁天監初有遇赦降死黥面為劫字之制。唐律十二篇終不言墨，無其制也。石晉天福中始有刺配之法。宋制凡犯盜者刺環於耳後，徒流方，杖圓，三犯移於面。其後科禁日密，孝宗時增至五百七十條。元明類略，明又加詳。國朝因之，損益盡善，凡所改訂，已極詳明。清制又有在臂在頰左右之分，其字則有犯罪事由、發遣地方之別。家本以科條錯出，幾經變更，而例文未備，行用每難，乃取歷來傳鈔之本及崇澤沈沾霖刺字便覽、甘泉董恂刺字例等三書，匡謬補闕，重編而類區之。曰通例，以挈其綱；曰條例，以詳其目；曰免刺，以示別；曰備考，以闕疑。附處分例，以示警。家本深明法學，且精於經史考證，故雖當司成案，亦其切不苟如此。原律云：凡刺字者，一以防逃逸，一以便識別，故多施於發遣之徒。其重至斬絞亦刺之者，監候不即誅也。其免刺者，皆係常而情輕也。若逆倫重案，無待緩決，故曰毋庸刺字，似不宜與免刺分類。果慮遺漏而不能刪，寧附之此類之後，則盡善矣。

曾惠敏公奏疏六卷　通行本

清曾紀澤撰。紀澤字劼剛，國藩長子。二品廕生，用員外郎，分戶部。光緒三年，襲封一等毅勇侯。以四五品京堂候補。四年，補太常寺少卿，充出使英法大臣。六年，兼使俄大臣。十二年回國，官至戶部右侍郎。十六年卒，謚惠敏。（事蹟見史傳。此用提要成法，清史未行，暫可不著）紀澤少承庭訓，砥志礪行，而博學多能，通達政典。是時中國遣使未久，膺其選者，諳閱鮮通。紀澤奉辭沖議，不激不隨，動中肯綮，中外輿論，至今翕然。先是俄人乘中國用兵，潛據伊犁，及西師奏凱，朝旨以崇厚為全權，使赴俄索地，不計利害，遽為簽押，乃屬紀澤往議改約。奉命未發，先有敬陳管見一疏，大要別為三端：分界則持以定力，百折不回；通商各條，言其太甚；而償款固其小焉。內揆諸己，以定中朝之意向；外審諸人，以別事理之從違。反覆爭辯，剛柔並施，歷十閱月，卒底於成，如其初言。俄事甫定，法事又起，紀澤力持正論，法人為屈。其覆陳大概情形一疏，於彼邦政策商情，瞭如指掌，可謂折衝鼎俎，不辱君命者矣。李鴻章以為有古名臣之風，固非阿好師門也。是編第一卷，起戊寅，訖庚辰，為初出使及在法英兩京所上；第二卷，訖庚辰，為奉使俄之命及抵俄後所上；第三、第四卷，起辛巳，訖壬午，為往還三國間所上，其事則多涉於俄；第五、第六卷，起癸未，訖己丑，而自丙戌回國以後，惟見循例陳謝之文，有無固不足重，蓋在廷之臣，非有特故，不復專摺言事。其編輯次第，雖以年月為主，而間有踰越，若稍加整齊，彙例益顯，惜編者取勻篇幅，見不及此也。

沈兆奎

王隱晉書輯本十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球有劉熙孟子注輯本，已著錄）此冊提要成例如經部未錄，則球為首見，應敘略歷如下（球字伯玕，黟縣人，諸生，教授於鄉，同治六年，詔舉孝廉方正，大吏將以其名薦，不就，以著述終）晉書王隱撰，字處叔，陳郡陳人，父銓，歷陽令，好學有著述之志，每私錄晉事及功臣行狀，未就而卒，隱受父遺業，西都舊事，多所諳究，太興初，及郭璞俱為著作郎，令撰晉史，時著作郎虞預私撰晉書，而生長東南，不知中朝故事，數訪於隱，并借所著書竊寫之，所聞漸廣，是後更疾隱，形於言色，預既豪族，交結權貴，共為朋黨，以斥隱，竟以謗免，乃依庾亮於武昌，亮供其紙筆，書乃得成，詣闕上之，隱雖好著述，而文詞鄙拙，蕪舛不倫，其書次第可觀者，皆其父所撰，文體混漫，義不可解者，隱之作也，劉知幾評隱書，一則曰，舞詞弄札，文過飾非，再則曰，專訪州閭細事，委巷瑣言，又摘其遺，何損許詢，網漏吞舟，亦多不滿之詞，按貞觀詔敘晉書十八家，謂處叔不與於中興，則其

沈兆奎

敘事宜訖西晉，而球所輯本，因有明帝穆帝，更下及吳隱之桓玄諸人，唐初其書具存，不容顛失，詔辭所指，義別有在歟，書中於皇后稱紀，見史記索隱，是知其例刱始於隱，而范書因之，論贊曰議，見史通，而世說注引不與，故君相同議，章宗源疑非史文，文選注引翟湯數語，則不稱議而稱述，或傳聞之異辭，其篇目有瑞異志，才士傳，寒儁傳，鬼神傳，疑史通，而書鈔御覽引石瑞記，水經注續漢書志注多隱引地道記，則易志為記，亦不始於何法盛矣，御覽引王褒事，題曰處士傳，史通稱謂篇，又有十士之目，十士或才士之譌，未容取配宋書之二凶也，隋志此書八十六卷，本九十三卷，今殘缺，舊唐志八十九卷，史通外篇同，球博採群書，僅及十一，其溢出之目，如禮樂記，輿服記，刑法記，逸民傳，方技傳，列女傳，果屬原目與否，今不可攷，而才士鬼神二傳，輯本獨無，藝文類聚載王矩事，太平廣記載蘇韶及侯慢事，當為鬼神傳中之文，未見輯入，蓋偶失之，

按四庫總目之例，前代遺書後人重編者，必有所改
竄增益，則從重編之時代，曾子、子思子之類是也。
如全輯舊文，則仍從原書之時代，宋王應麟、清惠
棟所編周易鄭氏注，題在王弼易注之前是也。且
諸家著錄正史，於書之先後者，蓋以敘述之時代
爲斷，不論撰人。此自乙部正例，非如重編者比。此
書及東觀漢記，隋唐志皆列正史類，四庫則改
列傳記於別史，前後二例，凡衆家晉書，悉列傳
記之下

臧榮緒晉書輯本十七卷補遺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按南齊書高逸傳：榮緒，東莞莒人。
隱居京口。南徐州辟西曹，舉秀才，不就。太祖爲揚
州，徵爲主簿，不到。然則隋志題齊徐州主簿者誤
也。傳稱榮緒純篤好學，括東西晉爲一書，紀、錄、志、
傳百一十卷。隋唐志並同。而自郡齋讀書志以下
俱不著錄，蓋其書至南宋已亡。晁公武曰：唐貞觀
中，以何法盛等十八家晉史未善，詔房喬與褚遂
良、許敬宗再加撰次，乃據榮緒書增損之，是榮
緒之書雖亡猶存。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文選李
善注多有稱引。球乃搜剔群書，輯爲十七卷，一
依唐修晉書爲次，無可附者，別爲補遺一卷。雖
未知與原書合否，此亦無法之法也。文苑傳末附
何楨、許詢、王讚三條，藝術傳末附張苗、趙泉、劉
德、史脫、宮泰、靳邵、程據、范汪八條，皆唐修所無，
以類相從，不爲過。而范汪已見前卷，不宜別出。
且自孝友以至藝術傳，各標題名，而叛逆傳獨
記，疑非原目，則缺之，逐佚戴洋、孟嘉、劉曜首尾

沈兆奎

相連、或疑諸人盡屬藝術傳中、殊乖義例、何如拉去姓名之為當乎。又劉琨條脫題名一行、亮與劉柳雜廁、斯校刊者之偶疏也。球自言所輯各條有未標名者、但以體例辨之、於諸帝不稱某帝、而稱某祖某宗、於諸人祇稱某郡、不稱某郡某縣、知為臧書。其言是矣。而又稱有王隱晉書、每多互見、夫榮緒為書、多本於隱、以王為臧、固不害節、以臧為王、於義何居、雖綴輯之業、無妨過存、要之六疑二教不得謂之盡也。

沈兆奎

謝靈運晉書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晉書三十六卷、宋臨川內史謝靈運撰。舊唐志三十五卷、唐志三十五卷、又錄一卷。或合數之、或分數之、或合錄而數之、其實皆同。宋書靈運傳、太祖登祚、以晉氏一代自始至終、竟無一家之史、令靈運撰晉書、粗立條流、書竟不就。按晉人王隱、虞預、朱鳳並有晉書、陸機、干寶、鄧粲、曹嘉之並有晉紀、孫盛、庾翼並有晉陽秋、荀綽有晉後略、為晉史者、略足具眾、豈得言無、抑以其書未完、一代故云然耶。靈運所撰、於志為記、有懸象記、徵祥記、刑法記諸名、註見史通、而初學記、通典所引百官、州謂之志、蓋據其體製、爰稱從同、於王隱諸記、他書亦稱為志、固不泥也。其列傳有止足傳、乃仿魚豢魏略知足傳而去此名。其後惟宋書梁書因之、姚思廉論其傳中叙列、唯阮思曠遠棄好遁、而文士之遇難者、殆非其人、靈運甚業文人、未足語於史識、其傳後有論、亦見

梁書、今僅存者武帝一論、百官數條、列傳遺文不少概見、賴此輯本、姑作雲中鱗爪之觀、

朱鳳晉書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晉書十卷、注云、未成、本十四卷、今殘缺、晉中書郎朱鳳撰、訖元帝、兩唐志並作十四卷、蓋後出增多、至南宋已亡、鳳晉書無傳、其事蹟不詳、唐貞觀詔所稱前後晉史十有八家、按之隋唐志著錄者、鳳書其一也、球據世說劉峻注文選李善注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諸書所引、輯為一卷、雖寥寥十餘條、而鳳書之傳於今者、具在是矣、甘泉黃奭子史鉤沈中亦輯有此書、與球本大略相同、而陳輿一條、題名作陳與騫、蓋輿為騫之子、矯之孫、奭誤讀其文、遂連二字為名、又以輿為與、以騫為塞、雖緣御覽之誤、乃註晉書不一考、俾今讀者不識其為何人、球本不誤、故勝之也、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加以戎羯窺窬、伺我邊隙句下、李善注引鳳書曰、前後徙河北諸郡縣、居山間、謂之羯胡、不知其文應屬何傳、球附之陳輿、固為無據、奭附之劉琨、亦用巧、成按緣羯胡

沈兆奎

句下文引劉琨勸進表曰：狡寇窺窬，伺國瑕隙十四字，李善蓋取表文以釋碑文之所從來，觀其句法自明，而夾叉看朱成碧、與鳳書併為一條，球削而去之，彌見精審。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虞預晉書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晉書虞預傳，預字叔寧，喜弟，本名茂，為郡主簿，轉功曹史，察孝廉不行。諸葛恢、庾亮等薦為丞相行參軍，兼記室，遷秘書丞，著作郎，除散騎常侍，仍領著作，進爵平康縣侯，著晉書四十餘卷。隋志二十六卷，訖明帝，今殘缺，兩唐志並五十八卷，蓋後出增多。文選李善注引作晉錄，則異名而非二書也。王隱傳稱預竊寫隱書，更為譏斥，而本傳謂預雅好經史，憎疾玄虛，其論阮籍，比之伊川被髮，大興、咸和兩度應詔陳言，主於深切誠信，觀其取義，似非傾危之士，豈言行不相顧歟。史通於隱書多所指摘，而外篇又曰著中朝，華嶠、陳壽、陸機、束晳，江左之王隱、虞預、干寶、孫盛，宋之徐爰、蘇寶生，梁之沈約、裴子野，斯並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選也。是唐人襃貶亦未可據為定評。預書至南宋已亡，球搜輯遺文，彙為一卷，末附何楨二事，楨文雅高於揚謙、語

沈兆奎

書遺而不編，唐修晉書，遂亦失之，而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顯書猶存，是知顯雖襲隱，固有勝處矣。

蕭子顯晉史草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蕭子顯字景陽，齊豫章王嶷第八子，梁書附兄子恪傳，傳稱七歲封寧都縣侯，天監初降爵為子，歷安西外兵、仁威記室參軍、邵陵王友、守宗正卿、除吏部尚書，出為吳興太守，卒，謚曰驕。隋志晉史草三十卷，兩唐志同，而題曰景暢，暢說文作暘，於訓不當，後人誤為通暘之義，二義與顯註遠，當從梁書作陽為是。子顯與弟子雲同述晉事，而子雲之作，因名晉書，眾

家所撰，與稱晉史者，唯子顯為能區別甚明，乃類書徵引，往往混淆，或以子顯為子雲，或以子雲為晉史，錯采雲總，難辨要領，故知唐志題其字不題其名，似有深意，然已無解於膠葛矣。史通於南北諸史，屢舉子顯齊書，而不及晉史，亦傳羅列而著之，獨遺此書，頗疑其書未成，僅具草稿，遂為子雲所掩，且貞觀詔所謂晉史十八家者，按之隋唐志、正史類八家，編年類十一家，實有十九，又似以子顯兄弟合為一家也。球博採群籍，

沈兆奎

凡稱晉史者，皆入此編，而得牧黄奭輯本爲多，畫疆自守，要不得以壟斷目之，

蕭子雲晉書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蕭子雲，字景喬，齊豫章王嶷第九子，建武四年封新浦縣侯，梁受禪，例降爵爲子，歷祕書郎、黄門郎，出爲臨川内史、東陽太守，還除宗正卿，臺城陷，東奔晉陵，餓死，梁書附兄子恪傳。傳稱子雲勤學，以晉代竟無全書，弱冠便留心撰著，年二十六成晉書一百一十卷，表奏之，詔付祕閣，隋志十一卷，注云本一百二卷，梁有，今殘缺，舊唐志九卷，唐志無，隋志卷數與本傳不同，疑二字爲一十之譌，其書在唐宋則殘之又殘，至北宋已亡，而太平御覽所引僅二條，賀循一條，題曰蕭子雲晉史草，黄奭輯眾家晉史則採書名以爲子顯之文，此本則據人名以爲子雲之文，而唐志於晉史草上固稱蕭暢，不稱子顯，未必誤人名不誤書名，球入之子雲書中是也，而又云子雲字景陽，蓋其混稱，未免誤認顯標之誚，桓榮爲五更一條，乃漢明帝事，不當入晉書，或晉人稱引所及，其爲紀爲志爲傳，不可知矣，

沈兆奎

沈約晉書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沈約在齊永明中，被勅撰宋書，今已史所行者是也。其自序曰：常以晉氏一代竟無全書，年二十許，便有撰述之意，泰始初，征西將軍蔡興宗為啟明帝，有勅賜許，自此迄今，年逾二十，所撰之書，凡一百二十卷，條流雖舉，而採掇未周。永明初，遇盜失第五袠。建元四年，被勅撰國史，永明二年，又兼著作郎，撰次起居注，自茲王役無暇搜撰，是其書未為定稿，及身已缺。隋志注云：梁有沈約晉書一百十一卷，亡。故劉峻注世說，尚詳稱引，貞觀詔修晉史，已不在十八家之列，兩唐志亦不著錄，而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注引其文，則殘篇斷簡，初唐猶有存歟。其卷數梁書本傳作百一十卷，三見不合，要以自序為信。史通採撰篇曰：沈氏著書，好誣先代，於晉則故造奇說，在宋則多出謗言。原注：王邵曰：沈約晉書造奇說云：琅琊國姓牛者，與夏侯妃私通，生中宗，因遠叙宣帝以毒酒殺牛金，符證其狀。外篇雜說又舉王邵、宋孝王之言，以抵此事。按牛繼馬後之讖，出於元石圖，二楹一口之歌，載於晉陽秋，孫盛晉人，自敘本朝，略無顧忌，約傳述舊語，非比造誣，王宋含胷要而向背從己，自失乎知幾瑕人褒貶，不加省察，尚云通識哉。黃奭輯本無此條，球輯有之，足見精審，而舊評謠咊，不可不辨焉。

沈兆奎

沈兆奎

何法盛晉中興書七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晉中興書七十八卷，起東晉，宋湘東太守何法盛撰。舊唐志八十卷。其書易紀爲典，易志爲說，易表爲注，易傳爲錄，易贊爲述，題目與他史迥殊。其曰典者，兄陳何之元之梁典，序所謂經文明據，在理爲優，之元所作，昉自此書是也。其曰說者，史通作記，而見於開元占經、太平御覽，有縣象說、徵祥說，或標諸盛名，或冠中興書，明屬此書之文是也。其曰注者，今惟存百官公卿一門，或作表注，或作志注，雖復參差，而盛以注字改之是也。其曰錄者，多見於世說劉峻注、文選李善注，如琅邪太原之王，琅邪之諸葛，太原之溫，陳郡之謝之殷之袁，陳留之阮，潁川之庾，汝南之周之應，譙國之江，濟陽之卞，東阿之郭，順陽之范，范陽之祖，吳郡之張，潯陽之陶，丹陽之紀之薛，會稽之孔之賀之虞，廬江之何，高平之郗，大都以氏族爲歸，然同譜牒。而前錄不稱潁川，陸錄不稱吳郡，干錄不稱新蔡，桓錄不稱譙國，未識何旨。如劉隗、高崧、熊遠、葛洪，列專傳也；戚蕃錄，列宗室傳也；桓玄錄，則叛逆傳也；胡錄，列匈奴傳也；鬼神錄，其名亦見史通，列雜傳也。其曰述者，史通論贊篇華之是也。韋書於此書錄名，有減稱中興者，有變稱中興傳者，有混稱晉錄者，又有以晉中興書晉錄並列者，則不知易傳爲錄之說耳。南史徐廣傳云：時有高平郗紹，亦作晉中興書，數以示法盛，法盛有意圖之，謂紹曰：卿在名位貴達，不復俟此延譽，我寒士，無聞於時，宜以爲惠。紹不與。至書成，在齋內廚中，法盛詣紹，紹不在，直入竊書。紹還失之，無復兼本，於是遂行何書。是又一虞預晉書也，而郭象乃今以擁竊謗，何不幸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別史類

晉諸公別傳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球嘗輯王隱以下諸家晉書既成，見諸書中多引晉人別傳，以其可為參互考證，復加採綴，一依唐修晉書前後編排，其曰晉諸公別傳者，昉於傳暢晉諸公讚而為此名也。自王祥以下，凡錄人名者百十五條，稱家傳者三，稱譜者四，稱自敘者四，稱世紀者一，稱家紀者二，稱本事者二，稱行狀者一。就中惟裴松之採裴氏家傳、虞預採虞氏家記，見隋唐志，其餘皆不著錄。按隋唐志雜傳數於郡國人物彙傳之書，如吳國先賢、襄陽耆舊、高隱、全德、竹林名士，備載靡遺，而於一人一家之作，概從刪略，蓋以諸人事蹟已詳正史，無待駢枝。觀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逮而家牒，則知隋唐志時未盡佚也。按球自序輯書之例，舍譜牒碑碣誄銘，請俟異日，而譜敘自敘世紀家記本事行狀皆在所取。按考三國志王粲傳注有山濤行狀，世說政事注有嵇紹言行，文選五君詠

注有孫綽嵇中散傳，三目偏未輯入，康濤注有他傳，容失勘對。羨則別傳僅存，珍同星鳳，詎得以晉書無傳，遂屏之晉人之外哉。

沈兆奎

帝王世紀十卷 浮溪精舍本

清宋翔鳳輯，晉皇甫謐撰。翔鳳有大學古義說孟子趙注補正等書，已著錄。隋志帝王世說十卷，起三皇，盡漢魏，而唐志同。世作代，避唐諱也。宋志九卷，中興書目九卷，闕周中一卷。翔鳳輯本還為十卷，然視原書已佚已多。玉海曰：謐以漢紀殘缺，博采經傳，旁觀百家，著帝王世紀，起年曆，合十二篇，起太昊帝，訖漢獻帝。按謐所紀，下及魏文受禪事，見初學記；高貴鄉公、陳思王事，見御覽。則隋志言合，而玉海自誤。又按群書稱引世紀，似以分類為篇，體裁惟在博考，故隋唐志入之雜史。若是，而宋志入之編年者，亦非。史通曰：皇甫謐旁洪列其所號。史記索隱曰：皇甫謐號元晏先生。御覽引漢高論贊、光武論贊，皆稱元晏先生曰，是與前說相證。尚書堯典正義引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今晉書本傳無此語，王隱晉書但謂謐不送梁柳作郡，亦無得古文尚

沈兆奎

書之文，不知所據誰家晉書也。謐紀太昊、神農八代事蹟，孔沖遠引之極詳，惟取易卦以制象九事，皆以為黃帝之功。易正義云：若如所論，則堯舜無事，易繫何須連言？皇甫之言，未可用也。其言放勛、重華、文命為堯舜禹之名，尚書正義從之。若仲丁徙囂，河亶甲居相，祖丁圮於耿，皆用書序；穆王命伯冏為太僕，今尚書君牙、伯冏二篇是也，此與書序不同。至葛伯仇餉，初征自葛，則稱古文仲虺之誥。又言封帝摯於高辛氏，本於東海衛宏。宏從杜林受古文尚書，謐得其傳，蓋不徒資諸梁柳矣。

王隱晉書一卷附地道記一卷 漢學堂黄氏逸書本

清黄奭輯。奭輯有子史鉤沈，論者以為精當逊於馬國翰，此書即子史鉤沈之一也。按王隱晉書體例，於皇后稱紀，論贊稱議，諸志稱記，有瑞異、禮樂、輿服、刑法、地道等名，紀傳有才士、寒儁、逸民、方技、列女、鬼神等名，史記索隱、史通此覽諸書，疏其考證。今奭輯本，一依唐修晉書為次，而於上述子目，略不標舉，瑞異諸記且多遺漏，此體例之不合也。原書次第固自難明，既本唐修，

則宜悉從。如宗室諸王，唐修分列劉卞、袁甫、周訪、郭默等傳之後，奭又移之於前。王裒、孫登、戴洋、竇滔妻蘇氏，既依唐修列孝友、隱逸、藝術、列女篇次矣，而嵇紹、愍懷太子妃、陶侃母湛氏，又取附父子與夫之傳，此移易次第之不合也。嵇康、阮籍，魏志、晉書皆有其傳，前如袁紹，後如陶潛，此例甚衆，列之可也。若鄧艾、荀粲，身不及晉，吳臣吳志作臣，為步騭所誅，於晉尤無關涉。隱書所敘，未知何傳僻文，當與諸葛以下諸人不見唐

沈兆奎

修者，入於附錄，乃亦參錯其間，漫無義例，此出入之不合也。以按湯球輯本，固是後來居上，惟王矩、蘇韶及侯愷三事，彼無此有，且列韶、愷於列女後，似亦知為鬼神傳之文也。

虞預晉書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此亦子史鉤沈之一也、六朝舊籍、南
宋以後日就散亡、玉清諸儒收拾叢殘、尉為
盛業、雖斷圭零璧、難復故形、大抵以得多者
優、得寡者為劣、審慎者優、氾濫者為劣、有考訂者
優、隨筆鈔錄者為劣、其所據為羣玉之存、要不
外裴劉注本、唐宋類書、先後所成、約已十得七
八、而馬國翰嚴可均尤富、然一主經緯、一主文獻、
間及子部、欲求佚史、自以奭與湯球為備、而宗
種目略同、體例則球較勝、此書高下不甚懸殊、
既連類而錄彼本、則此當退舍矣、肯行大目
之下、題曰甘泉黃奭學、所謂學者、固有二義、謙
之曰學、不敢自居於經也、尊之曰學、舉前人之師
說也、斯註習用於經、無關史法、況擷摭佚文、非
比撰述、乎、是循名而不課實者歟、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別史類存目

朱鳳晉書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此亦子史鉤沈之一也、隋志言鳳書
未成、在隋已殘、玉南宋殘本亦佚、羣書徵
引者、僅十餘條、此本祇得強半、較之湯球
輯本、尤有遜色、卷末前後徙河北諸郡縣
居山間、謂之羯胡一條、下連文選李善注、屬
之劉琨、其考辨在球本、若錄條下、又誤與
審禮一条、譌作陳與、與與二字、形近音轉、固可
通用、審為與父、文中敘述甚明、同玉誤屬
上讀、世有呼劉臨川為王義慶、蕭竟陵為王
子良、誠足噴飯、不得以徐孺劉文為解也、奭
師事江藩、專精漢學、其所為爾雅古義、有
聞於時、非不知文義、不讀晉書者、或以家世富
厚、假手賓客為之、偶致疏舛、不自覺歟、

沈兆奎

杜延業晉春秋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按直齋書錄解題編年類，有晉春秋略二十卷，唐祕書省正字杜延業撰，其說曰，館閣書目作杜光業。按唐志亦曰延業，考新舊史他無所見，未詳何時人。文獻通考經籍考引陳氏解題，而誤為晁氏，求之郡齋讀書志則無之。振孫又曰，延業之撰此書，自王隱而下諸書及諸僭僞傳記，皆所詳究，而以蕭方等三十國春秋刪緝為此。陳氏去唐較近，且其書當時具存，言必有據。其曰略者，延業蓋以部會羣言，貴精不貴多也。今輯本奪略字，亦失原書。其例以晉為紀，而附載十六國，與蕭方等微有不同。球所輯數十百條，十九出於通鑑考異，他書絕少徵引。惟懷帝陷於平陽，與劉聰問答拓弓銀硯之語，見於御覽。陶侃嘗夢化鶴天門折翼之說，據困學紀聞，以為王隱、延業共為之。知延業書中應有此節，乃從晉書採錄以存梗概。雖未必果為原文，而抽繭剝蕉，彌見精巧。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臧榮緒晉書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按榮緒書百一十卷，南宋已佚。湯球有輯本十八卷，已著錄。此本為黃氏子史鉤沈之一。說者謂貞觀詔修晉書，據榮緒書而增損之，故湯球所輯，遇他書所稱晉書與今晉書異者，即錄之以為臧書；或他書所引較略，而今晉書差詳者，亦錄之以補臧書。雖扣槃捫燭，不必盡為得真，然眾家晉史散佚之餘，羣籍傳載，終以榮緒之文為多。今取奭本以較湯本，所少殆百餘人。帝紀則懷帝、元帝、明帝、穆帝、安帝、恭帝，宗室則安平獻王孚、會稽王道子，列傳則王渾、王濬、樂廣、郭象、王導、郗鑒、顧榮、卞壺、庾亮、蔡謨、王羲之、王隱，孝友則李密、顏含，忠義則王育、羅企生，儒林則杜夷、續咸，文苑則庾闡、袁宏、顧愷之，外戚則褚裒、王濛，隱逸則戴逵、陶潛，藝術則戴洋、佛圖澄，叛逆則桓玄、殷仲文，載記則劉曜、石勒，皆卓犖大者，而竟付缺如，諸志則較湯本所失益彰。但以買菜之道求之，優劣自定。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謝靈運晉書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亦子史鉤沈之一也。湯球有謝靈運晉書輯本一卷，已著錄。按晉代之史，作者前後二十餘家，獨靈運此書，乃改代之初奉敕所撰，而書竟未成。其發例見於史通、通典，略可考辨。其殘篇賸稿，則所傳無多，湯本十條，此本已得其九，而武帝一論，稍具片段，轉復失之。至竹花結實，疑是徵祥，記文湯本依據年號，入之惠紀，自屬審慎，奭乃以紀志諸文一切別標名目，所謂禪位表、焚絹扇三事、八座太尉中書之類，竟如筆記小說，豈輯佚史者所宜出此。

沈兆奎

荀綽晉後略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稱晉後略記五卷，晉下邳太守荀綽撰。舊唐志同。唐志無記字。綽，荀勖孫。晉書勖傳：綽字彥舒，博學有才能，撰晉後書十五篇，傳於世。永嘉末為司空從事中郎，沒於石勒，為勒參軍。案綽原書十五篇，至隋五卷，或非其全。宋志史鈔類乃有荀綽晉略九卷，殆隋唐後增殘以合類敘之，疑為後人鈔集成書，卷雖增而文或減歟。攷隋志著錄十八家晉史外，梁有鄧粲晉書、庾銑東晉新書，註亡。又有張緬晉書鈔、張氏晉書鴻烈，至宋亦佚。宋志有薛徵晉書金穴鈔、張防晉略，今已不可概見，獨綽此書世說注、御覽所引尚十餘條。綽又著有九州記，三國志注引存冀兗二條，其傳可謂幸矣。晉書於綽歷官，不言為下邳太守，賴有隋志以證其缺。崔鴻後趙錄敘列石趙諸臣，據今輯本，猶不下五六十人，綽身事霸朝，著於史策，而以鴻錄不載，輯佚者遂不復及。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傳暢晉諸公讚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晉諸公讚二十一卷，晉秘書監傅暢撰。二唐志並作二十二卷。暢，傅嘏孫。晉書本傳，字世道，作晉諸公敘讚二十二卷。唐志卷數與傳言合，隋志一字誤也。正史之體，曰記曰紀曰書曰志曰略，各隨所宜，無以讚為名者。今羣書所引佚文無慮百數十條，盡屬敘事，無一讚論，然則所謂讚者，傳也。本傳稱為敘讚，蓋得其旨，而讚中固有晉帝，不止諸公，其命名終有未協。其敘王經一條曰：沈業將出，呼王經，經不從，曰吾子行矣。世說注引郭頒世語曰：高貴鄉公之難，王沈、王業馳告文王，經以正直不出，因沈業申意，後誅經及其母。干寶晉紀曰：經正直不忠於我，故誅之。孝標以為經實忠貞於魏，而世語既誣其正直，後云因沈業申意，與其相反，傅暢、干寶二家之言深得之。按魏志夏侯玄傳注亦引世語曰：王業之出，不申經竟以及難。頒意蓋言沈業若為申意，可以無死，不知司馬文王之誅經，正坐不隨沈業俱往，不在申意。即使二人為申，豈足免哉。頒之陋固出暢寶下，未必有意厚誣。暢，永嘉中沒於石勒，勒以為大將軍右司馬。崔鴻後趙錄有傳也。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世本一卷　節泮林古遺書本

清節泮林輯。泮林字魯山，號雩水，高郵人，諸生。嘗輯古遺書十種，阮元稱為既精且博者也。按漢志世本十五篇，原注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劉向曰世本者古史官明於古事者所紀，錄黃帝以來帝王諸侯及卿大夫系謚名號，凡十五篇。漢書司馬遷傳贊，以孔子作春秋，而左丘明為之傳，又纂異同為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故司馬遷采世本、皇甫謐帝王世紀亦言世本左丘明所書。史通則謂楚漢之際有好事者為之。春秋正義云今之世本與司馬遷言不同，不足依憑，顏之推云世本而有燕王喜、漢高祖本文也。是十五篇之舊在隋唐已佚，顏孔所見，已有後人附益者矣。隋志世本二卷，劉向撰，世本四卷宋衷撰，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無撰人。舊唐志世本四卷宋衷撰，帝譜世本七卷，宋均撰，世本別錄一卷，世本譜二卷，無撰人。唐志世本四卷宋衷撰，帝譜世本七卷王氏注，世本別錄一卷，宋均注，世本譜二卷，無撰人。三志所錄，撰注參差，莫可究詰。要之以為劉向撰者，隋志之誤，衷均王氏注，茲無存。近世輯錄成書者數家，而以泮林為勝。如齊陳氏兄弟七人，杜預取昭子莊克八子人之數，索隱斥為強相證會，阮元齊侯罍跋謂莊為慕字之誤，莊非八子。元凱因左傳有兄弟四乘如公之言，強證為八，真杜撰也。泮林則謂成子兄弟八人，服虔已有此說，春秋正義所引世本與杜氏同，當別有據，孔穎達與司馬貞所見本異耳。窺管一班，可知全豹矣。

沈兆奎

沈兆奎

陸賈楚漢春秋一卷（洪頤煊經典集林本）

清洪頤煊輯。頤煊有禮經宮室答問，已著錄。（如未著錄，則頤煊名前見，應敘詳歷如下）（字旌賢，臨海人。與兄坤煊、弟震煊力學讀經，有三洪之目。學使阮元招使就學詁經精舍，嘉慶六年拔貢生，入貲為直隸州州判，署廣東新興縣事。阮元督兩廣，延之入幕。）後漢書班彪傳，漢興，太中大夫陸賈紀錄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史記陸賈傳索隱，賈撰記項氏與漢高祖初起及惠文間事。漢書司馬遷傳，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漢書藝文志，楚漢春秋九篇。隋唐志並九卷，蓋篇為一卷也。舊唐志作二十卷，疑有誤。史通曰，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紀昀評之曰，春秋本以錯舉四時而名，其不編年而稱春秋者，則以褒貶之義附乎春秋耳。知幾援其體而非之，昀援其義而原之，二說皆是。（晏子呂氏且不為史，亦曰春秋，則於賈乎何尤。）王先謙曰，賈敘述時事，不容多有牴牾，就其非事之蹟而言，知唐世所傳已非元書。然其書與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並為太史公屬稿所援，其

精華自在史記中，如戰國策全書尚存，姚氏亦據取史記之文以為可信，初不以元書存佚為輕重也。近代輯此書者數家，而以頤煊為最善，故著錄之，聊備古書之一格。

陸賈楚漢春秋一卷 節泮林古遺書本

沈兆奎

清節泮林輯。陸賈楚漢春秋，洪頤煊古輯本已著錄，泮林所輯四十九條，視洪本一無損益，大抵以項劉時事為先後，而所見各殊，故編次小異。惟此本每條之前標立題目，我疑陸賈原書如此，下類俗札典林，非體也。其補高阜山謝公黔布諸條，索隱所引原文不過二三字，頤煊於史文細書，原文大書，以示有別，泮林則註史之文通錄而執段之，失所據矣。又亞父坐氣條，舍御覽三見之文，而依水經沔水注，連叙高祖會項羽、樊噲杖盾入家數語，復有諸奪。董公封成侯條，舍史記正義而引通鑑綱目，皆較洪本為遜。史通雜說曰：劉氏初興，書惟陸賈，子長述楚漢之事，專據此書，然觀所載，往往與舊不同，如鄒生之初謁沛公、高祖之長歌鴻鵠，非惟文句有別，遂乃事理皆殊。泮林於其末別為疑義一篇，引申劉說，且實史記鴻鵠之歌，辭意尚古，知我所見原書久佚，莫考其實事刘册，而項羽美人和歌，韵味亮似唐人絕句，王應

麟曰，是時已有五言，則疑之當矣。黃奭逸書考亦有楚漢春秋輯本，與此本標題按語字字畢同，蓋拔其幟而樹己幟者，故註著之於此。

沈兆奎

衆家晉史一卷 漢學堂黄氏逸書考本

清黄奭輯。右子史鈎沈之一也。書中稱晉書者二，稱晉史草者一，稱晉紀者一，稱晉錄者二，稱雜事、故事、世譜、目錄、官品令者六，稱起居注者十五，自輯類書古注所引晉書、晉紀者八，凡三十五種，而總名之曰衆家晉史。按奭所輯晉書，別有王隱、虞預、朱鳳、何法盛、謝靈運、臧榮緒，晉紀則有陸機、干寶、鄧粲、劉謙之、王韶之、徐廣，晉陽秋則有孫盛、檀道鸞，晉略則有荀綽，中惟何法盛、臧榮緒佚多存較多，得以別行，若合諸家及此書之裒於逸晉紀、蕭子雲晉書、蕭景暢晉史草、沈約晉書、郭季產晉錄彙為一編，其他二類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宜不卓歟。乃今注謂同流珠非群要，今即起居注第之泰始、咸寧、太康，即武帝也，而又有武帝起居注；太元，即孝武帝也，而又有孝武帝起居注、康帝起居注，隋唐志註作建元。隋唐志無惠帝起居注，此輯乃有永安，改

惠帝甲子一年中四改元，而稱永安皆在永興之前，按語竟以為永興元年十一月改永安，顛倒殊甚。太興則元帝大興之誤，晉無太興也。凡斯謬戾，固緣類書，而奭之考辨，為已踈矣。太平御覽所引尚有永昌起居注，此則失之。

曹嘉之晉紀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晉紀十卷，晉前軍諮議曹嘉之撰。二唐志同。按嘉之晉史，書無傳，史通史官正史篇歷代修撰之人，善備偏隅僭國，亦在甄別，獨不及嘉之，其言貞觀詔前後晉史十有八家，今按隋唐志著錄者，正史則王隱、虞預、朱鳳、何法盛、謝靈運、臧榮緒、蕭子雲、子顯八家，編年則陸機、干寶、鄧粲、孫盛、曹嘉之、劉謙之、王韶之、徐廣、檀道鸞、郭季產十家，適合貞觀詔之數，知嘉之之書，唐時固在，知幾不舉其名，而未沒其實也。球所輯者，分晉書、晉紀、晉陽秋為三類，於上述諸家，得其十五，缺王韶之、徐廣、郭季產三家，而有裴松之晉紀、沈約晉書，與別輯晉諸公別傳三種。裴紀不見隋唐志，沈書雖見隋志，而注云梁有今亡，志又古考鑒壹則上運寫漢，不專為晉，球亦輯別為一類，是也。

沈兆奎

裴松之晉紀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按宋書裴松之傳，稱松之奉敕為陳壽三國志注，又命續何承天國史，未及撰述而卒。南史松之傳，稱所著文論及晉紀，與子駰史記注並傳於世。是松之此書，唐代固存，而隋唐皆不著錄。其著錄者，則陸機、干寶、曹嘉之、劉謙之、王韶之、鄧粲、徐廣、郭季產並在晉史十八家之列。劉知幾繁徵博辨，而於此書亦無一言，豈自李延壽外無知見者歟。抑以三國志注盛業不朽，致為所掩歟。球輯本僅祇二條，不足為寶，而他書既無可附，姑錄之以存古籍於萬一。

沈兆奎

常璩蜀李書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晉常璩撰。璩有華陽國志，前編已著錄。顏氏家訓書證篇云：李蜀書一名漢之書。南方以晉南渡江，後北間傳記皆名為偽書，不貴省讀，故不見也。史通正史篇云：蜀初號曰成，後改稱漢，李勢散騎常侍常璩撰漢書十卷，後入晉秘閣，改為蜀李書。是此書前後二名，晉已並用。隋志有漢之書十卷者，據初名，以其疑於班書，故加之字。舊唐志有蜀李書九卷，據後名，而缺一卷，皆是也。唐志既有漢之書，又有蜀李書，卷數相同，蓋未知一書二名，但取隋唐兩志連類錄之，以為無遺，而於顏劉二家之說亦置若罔聞，則踳甚矣。藝文類聚引之稱為蜀李雄書，白帖引之稱為蜀志，此亦隨筆注記而異名也。璩書於李雄相時，白烏來翔，依託往蹟，侈言祥瑞，而華陽國志李氏志中則歷著災異，詆其虐民，以視譙周法訓又下一等矣。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和苞漢趙記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按今本十六國春秋，和苞無傳，附見其事於劉曜記中。晉書載記亦謂苞與喬豫諫營壽陵，曜悅，封為平輿子。史通史官篇曰：自餘偽主，多置著作官，若前趙之和苞，後燕之董統，是也。正史篇曰：前趙劉聰時，領左國史公師彧，撰高祖本紀及功臣傳二十人，甚得良史之體。凌修譖其訕謗先帝，聰怒而誅之。劉曜時，平輿子和苞撰漢趙記十篇，事止當年，不終曜滅。隋志、舊唐志注作漢趙記十卷，與史通十篇之言合。唐志作十四卷，四字蓋衍。宋志一卷，則已散佚矣。球所輯仍為一卷。其中数條有称趙書者，然田融趙書斷自石趙，是以一名二石集，劉趙之事非所及也。球以時代為斷，故錄於此，不錄於彼，明塙可信。蓋類書標題引用書目，往往混淆，即如書中於劉曜或稱今上，或斥其名，亦纂錄時有改，有因非原文若此。公師既遭冤戮，所撰之史雖良不傳，以苞較之，誠為厚幸。

沈兆奎

田融趙書一卷吳篤趙書附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按隋志趙書十卷，注云一曰二石集，記石勒事，偽燕太傅長史田融撰。二唐志田融趙石記二十卷，又二石記二十卷。史通正史篇，後趙石勒命其臣徐光、宗歷、傅暢、鄭愔等撰上黨國記、起居注、趙書，其後又令王蘭、陳宴、程陰、徐機等相次撰述，至石虎，並令刊削，使勒功業不傳。其後燕太傅長史田融、宋尚書庫部郎郭仲產、北中郎參軍王度追撰二石事，集為鄴都記、趙紀等書。又史通雜說篇注云：田融趙史謂勒為前石，虎為後石。世說、御覽諸書所引者多及虎事，則融書固兼紀二石也。隋志有王度二石傳，唐志無之，而別出田融二石記，是一篇而一重矣。今本十六國春秋無田融傳，吳篤未詳何時人，其書亦不見於隋唐志，球於融書撰諸石勒條下按語，惟此明標田融趙書，餘祇稱趙書，未標名，而於篤書惟載大兒鼓珊瑚白登一條，正二家之書相混雜時，故併而錄之。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世本二卷考證一卷 歲補叢書本

清雷學淇輯（學淇有夏小正經傳考已著錄）如未著錄則學淇為首見，敘其履歷如下（學淇字瞻叔，順天通州人，嘉慶十九年進士，官貴州永從縣知縣）。世本篇目見於尚書序正義者，則有帝繫，而漢書司馬遷傳謂之帝王，見於堯典正義、孟子題注、經典釋文者，則有王侯，而遷傳謂之公侯，見於馬融尚書注、史記秦世家索隱者，則有卿大夫，而隋志謂之王侯大夫，見於左傳隱十一年正義、史記秦本紀集解者，則有氏姓，見於沈約謚法序者，則有謚法，見於史記吳世家、魯世家索隱者，則有居篇，見於周禮校人、禮記明堂位鄭注者，則有作篇，以此七目推之，漢志所謂十五篇，知有一目數篇者矣。其書原第雖不可考，而學淇編次與茆泮林相同，固有條不紊也。張澍本以作篇、居篇列前，氏姓次之，帝繫次之，王侯大夫又次之，謚法附後，既曰帝，又曰王，而王侯大夫不分，義例未協。隋志雖有此語，未必其中相混也。孫馮翼本與張澍同，乃不標王謚，而標侯國，益紛亂矣。學淇采摭佚文，間有遺落，而攷訂綦精，如大中從上司馬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條、按路史太嘗作上、上甲微既變殺、或又嘗其地之名司馬者以為下都、今湯陰古司馬泊司馬村、蓋太甲時書無遷都之文、鄭氏亦無桐宮之地也、夙沙煮鹽、隳路史引宋衷別注云、宿沙氏炎帝之諸侯、今安邑東南十里有鹽宗廟、是始作煮鹽、遠在神農之世、蓋宋忠注夙沙衛齊宦臣、安得先於管仲乎、其他考辨世次亦多足正此書、雷氏原刻二卷、光緒間王灝又刻入畿輔叢書中、附考證一卷、不著撰人、蓋灝為之也

世本一卷 問經堂本

清孫馮翼輯、馮翼有禹貢地里古注考已著錄、此本分作篇居篇氏姓篇王侯大夫譜四目、作篇所遺者、如神農和藥、伶倫造律呂、垂作規矩準繩之類、居篇所遺者、如舜居嬀汭相徙商邱、蔡王出燕魯並杞宋韓魏中山之類、又濫及漢高都南鄭、魏武都鄴之文、非世本所宜有也、氏姓篇所遺者、於姓則姬之居沈、嬴之江黃、妘之寒、羋之越、於氏則魯之南宮子叔、晉之中行叔向伯宗、鄭之子游子孔、宋之司城子罕、齊之公旗雍門、遠古之西陵安是之類、而唐為史記向卯虞父諸氏、明載氏族略者、亦不入錄、王侯大夫譜所遺者、帝王則少皞共周之上世、侯國則曹蔡田齊韓魏趙秦、自鄭以下無誤、為楚無王、宋無公、而大夫魯無施氏、晉無欒氏、楚無沈氏、鄭無子罕氏子國氏、此皆見於五經正義、亦路史諸書、馮翼徵採所及、而挂漏已甚、其他次第淩亂、誤入重出、不可枚舉、卷首大書宋衷注、是注與世本並重也、而周易釋文引有化益伯益也堯臣一條、史記齊世家索隱引有哀公荒淫田游作還詩

沈兆奎

以制之也一條、皆失注十二諸侯年表索隱引古宣王大臣
六行既號曰共和一條、齊史家索隱引古周馬繻人將
胡公於貝水殺之一條、殷本紀集解引古冥爲司空殷
人郊之一條、周本紀集解引古高圉亶甫搜周人郊之一
條、路史引古陽侯伏犧之臣蓋大江之神者一條、則並
世本失之要向其注乎、按孫星衍序言馮翼與錢大
昭原稿、補其未備、大昭淵雅、不應譌陋至此、蓋其未
竟之業、無意流傳、馮翼畧無裒益、遂爲刊行、以
視張澍茆泮林二家、猶珷玞之與連城矣、

王度二石傳附二石偽事一卷 廣雅書局本

沈兆奎

清湯球輯、按隋志著錄王度二書、一曰二石傳二卷、
一曰二石偽治時事二卷、田融一書、則趙書一名二石集
是也、二唐志則稱趙石記二十卷、又有二石記二十卷、注
屬田融、而二石偽事作六卷、題曰王度隨翽等撰、是
王度二書惟存半書矣、其實趙書之與二石集、不
得分而爲二、二石傳之與二石集、不得混而爲一、唐志
以書爲記、以記爲集、展轉舛誤、遂冢田融之名、史
通正史篇歷舉燕太傅長史田融、宋尚書庫部郎
郭仲產、晉北中郎參軍王度、追撰二石事、集爲
鄴都記、趙記等書、不言隨翽、隋志地理類有鄴
中記二卷、晉國子助教陸翽撰、唐志又以陸爲隨、以
鄴記爲偽治時事、豈曾合之而得六卷歟、豈題治時
者其本名、無此二字者其後稱歟、至於原書體製、
爲紀傳、爲編年、亦不可考、諸書所引有石勒別傳
石虎別傳、疑非此書、球亦棄而錄之、蓋寧濫無
闕之義、書鈔所引又作三石遺事、則誤書可思
者也、

張諮涼記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涼記八卷，記張軌事，偽燕右僕射張諮撰。舊唐志作張諮撰，二唐志注作十卷。世說注作張資涼州記，今本十六國春秋前涼錄有張諮傳，即作涼記者，後涼錄有張資傳，別是一人，鳩摩羅什所爲燒繩試病者也。諮作諮者諮之誤，作資者諮之通，非指後涼之資。作十卷者，疑唐志未碻。作涼記與涼州記，隨所稱也。群書於諮記絕少徵引，惟世說言語於孝武上答稱者向北方何物可貴，及答王中郎坦之各語，劉峻兩引其書，皆天錫事，隋志所云記張軌事，蓋皆舉其朔而言，今已佚矣。

沈兆奎

劉昞燉煌實錄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敦煌實錄十卷，劉景撰；舊唐志作劉昞撰；延明撰，唐志作劉延明或作彥明，蓋昞之字。景者，唐人避諱改也。陳振孫書錄解題，燉煌新錄目下云：涼武昭王時有劉昞著燉煌實錄二十卷，故稱新錄，是此書亡於南宋也。魏書昞傳曰：昞爲郭瑀弟子，又其快婿，後隱居酒泉，弟子受業者五百餘人。李暠徵爲儒林祭酒，沮渠蒙遜尊爲國師，魏太武帝平涼州，士民東遷，拜樂平王從事中郎，昞時老矣，在姑臧歲餘，思鄉而返，道卒。所著又有涼書，今本十六國春秋西涼錄有劉昞傳，事蹟與魏書略同。北涼錄又有劉昞傳，與魏書異，唐喬孫明知其爲一人而錯綜重出焉。史通正史篇曰：建康太守索暉，從事中郎劉昞，又各著涼書。隋志有涼書十卷，注云記張軌事，而五涼惟李氏久都燉煌，是涼書爲前涼之史，實錄爲西涼之史，而佚文乃及張駿、索苞，斷限固未能嚴，實徵引者竄亂之歟。他如李暠逢虎告移都，侯瑾解鳥語，道

沈兆奎

聞王琴家飲酒里肯而被縛，張存行鐵鎖如故，斯之類，狀寄志怪，無當史裁。干寶搜神，未聞入之晉紀，晒為名盛業，顧若是乎。北涼錄撰沮渠茂虔遣使如宋，獻涼書十卷、敦煌實錄十卷，則隋志所記卷數是也。史通論贊篇，劉昞曰奏，知戰浮又涼書，故能言其體例。注家不知，輒以實錄當之，可謂時無諸浣黃土矣。

范亨燕書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燕書二十卷，記慕容儁事，偽燕尚書范亨撰。二唐志同。史通正史篇曰：前燕有起居注，杜輔全錄以為燕記。後燕建興元年，董統受詔草創後書，著本紀并佐命功臣王公列傳，合三十卷。其後申秀、范亨各取前後二燕，合成一史。今即佚文觀之，知為紀傳之體。有高祖武宣皇帝紀，紀慕容廆也；太祖文明皇帝紀，紀皝也；烈祖景昭皇帝紀，紀儁也；少帝紀，紀暐也。南燕慕容德追謚暐為幽皇帝，此不從也。是為前燕。有世祖成武皇帝紀，紀垂也；獻莊皇帝紀，紀全也；烈宗惠愍皇帝紀，紀寶也；中宗昭武皇帝紀，紀盛也；昭文皇帝紀，紀熙也。全或作令，盛時追尊為皇帝，此以入紀，今本十六國春秋以入傳也。是為後燕。杜輔前紀、董統後書，在唐已亡；申秀之作，隋志不錄，或已合於亨書。亨書兼括前後二燕，非專記儁事，隋志指目未確。其傳則有慕容翰、慕容恪、皇甫真、公孫鳳，晉書及十六國春秋注為立傳；慕容仁、慕輿根、宋該、李洪、賈堅、梁琛、羅騰，十六國春秋亦有傳；王誕、周存申、孫孟高，

沈兆奎

鮮于休獨見此書。凡十六人，盡序前燕，而後燕無一傳之存，亦可怪矣。魏書崔浩傳，神䴥二年，亨與浩等奉詔共參著作，撰録國書，是亨後因仕魏，隋志所題或據其書之原銜歟。

沈兆奎

嘉定先生奏議二卷 活字本

清徐致祥撰。致祥字季和，嘉定人，咸豐十年進士第一，授翰林院編修，歷官至內閣學士，以言事激切降三級，未幾復起，終兵部右侍郎（見孫詒讓撰神道碑）。光緒初元，張之洞、張佩綸、黃體芳、于蔭霖，稱翰林四諫，而致祥與寶廷繼之，凡所彈劾，不避權要，直聲動朝野。其論罷鐵路，請修河工，摺凡三四上，實則拘執成見，未嘗洞悉事情。其論謀戰要預阻和議摺，皆爲法越之事而發，但一意主戰，而自以爲深謀秘計者，不過曰急募善水者毀其船底，豈知樓船鐵甲，乃可以挺碎踏翻者乎。其糾劾張之洞摺，觀其言似陳義甚高，按其狀則多屬末節，譽之者以爲君子無黨，譏之者以致祥摹擬之洞成文，以取巍科，謂之盜憎主人。其會議黃宗羲、顧炎武從祀摺，則舉聖諭崇正學黜異端爲言，不爲陽拒而爲陰排，居心殊不軌於正。戊戌政變，以請廢立之說盛傳於外，致祥時學安徽，於是有請宣示病情以釋衆疑，及慎選宗室以重國本二摺，一曰維持調

蘉之言，則責在皇太后，一曰，上以為予不以為儆誡
詭言人之所不敢言，且重臣不言，而疏遠之臣言之
也，此編為其門人所裒，武與寶廷奏議合刻，其
後徐氏又以活字印行之

古史談苑三十六卷 明萬曆乙卯刻本

明錢世揚撰，世揚，字偁孝，常熟人，諸生，（見本書胡震亨序）
謙益之父也，是書其名為史，實則襍羣書，分隸
物差神達，歷閏四部，每部又分子目，如純孝友愛
正直仙真等凡四十九類，其體裁略如宋漢精華
古今說海諸作，詩小雅，有菀其特，鄭箋，菀然茂
特之苗，博雅曰，菀，茂盛貌，則名曰談苑者，六類
苑談薈之倫耳，卷前有謙益胡震亨二序，謙
益之言曰，先君子所謂次班范以前，多采擷呂覽淮
南及劉向所序，諸書古來遠賾博而事約，六代
以後兼文織史，手自縋削，遂使甲乙之帳簿，世所
爛之鄙鈔，報字撰而屬比于良史，則先君子陽秋
之筆，略見一斑，震亨之言曰，一曰旌行，標人倫淵懿
之則，二曰物差，挹品彙醜駭之致，三曰神達，天人變
化，具為四曰悶閱，幽明宣驗備矣，臚其類有七七，散
叶曲古之記，固其宗，為六目信石渠之論，駢儷
可謂工巧，此書雖非史裁，而選雋栽腴，有資記誦，
較之徐元太喻林，為用不同，皆淵遠之明史藝文

沈兆奎

志不若於錄乾隆間於謙益一文一字禁燬抵截、而違礙書目亦未列入良由謙益此序文集不係其書文流傳絕少故得幸脫法網非文字之獄不上及祖父也、

千百年眼十二卷 光緒癸卯重刻本

明張燧撰燧字和仲事蹟未詳書中自署瀟湘知為湖南人其自序云豪傑有豪傑之眼文人有文人之眼俗儒有俗儒之眼括帖之眼屑意經史古家言及二氏小說詩以是見提衡其間今曰千百年眼蓋自詡獨見不脫明人纖仄之習每卷有參閱人名如陳元素譚元春輩皆其並世交游首條記上古文字補曰秦山封禪文字若家是莊管子史記而誣之可謂開卷便誤又謂子見南子為南蒯欲

媯王充之諷言而不知貴宰以由稱子玉於脫沈約不審宮羽蕭劉知幾亦無史才固於此事茫然而大言不慚抑何謬妄其說古人言易不及周公舉揚雄班固二書為證二雅皆以辭別純乎雅之雅者為雅之大雅乎風之辭者為雅之小可破以有大小之說據春秋三傳以推魯之郊禘小史成王之錫命據伯禽列傳為武王追王文王之明文予所雅言本是四事詩書執禮之執當作埶字其訓為祭則尚不為無見此書與燧著經世挈要皆在禁燬之目

沈兆奎

然此編於明清之文，殊無狂悖，或以多引李贄、陳
繼儒之說，採摭連之歟

漢書侯國郡縣表一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清沈家本撰。漢書王子侯表、功臣表、外戚恩澤侯表凡侯國所封之地，多書郡縣於下，與地理志所書侯國多寡懸殊，異同互見。家本依地理志郡縣次第，取四表所著，按而列之，同者居前，異者居後，以國繫郡，瞭如指掌。其表有而志無者，得二百名。說者以為是鄉聚之名，未必盡然。而封國不知其地所在者，又九十四名，則附於卷末。其志有而表無者，惟沛郡之敬丘、平原之平昌二名。平昌此表不

載，蓋不得其所封之人也。於是西漢八十三郡，無侯國封地者，京兆、漢中、越巂、益州、牂柯、武都、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北地、五原、雲中、定襄、鴈門、右北平、遼東、玄菟、樂浪、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九真、日南二十七郡。王國無分封者，真定、甾川、高密、泗水四國。既表其同異，又取古今諸家之說，資為論定。如鄗侯之駟鈞當作清郭，魏遫之甯當作修武，蕭何初封沛郡之酇，其後別乃封南陽之酇，長沙定王子壹之洛陵，應為長沙之昭陵。鄗成當作

沈兆奎

印成，以表訂志之誤。龍侯當屬龍亢，以志證表之脱。魏郡之沙，鄴注作涉。北海之瓡，補注訓執。涿郡武垣，莫混河東之垣，高帝所次，不始明帝之世。城陽共王子嬰封利鄉，表在常山，志在涿郡，實則東海之利城。馮解從而封安邑之閼氏，史記有烏氏，呂覽有馬氏，實即上黨之閼與。凡所考訂，兼取眾長，如錐舛結，要為讀表志者不可無之書。

說文引經異同二十六卷附錄二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清沈家本撰。自序云：夫通經者必通說文，通說文而不通經，則訓詁之真恉必多扞格；通經而不通說文，則文字之本原必多乖昧。是說文之字義實與經義相為表裏者也。說文序曰：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許君自言雖如此，然其引易兼及施梁丘諸家，書兼及今文家，詩兼及三家，春秋兼及公羊，初未嘗墨守一家。其舉經文千餘條，與今諸經本大有異同，而各部之中，所引又各有異同。其出于經師授受之本有異同者半，其出于古籀篆隸之變通而有異同者亦半。往往為微言大義之所繫，烏可置而不察也。吳玉搢以為其間有與今本雖異而實同者，有可以並行而不倍者，有今本顯失，不考說文不足以證其誤者，遂作引經考二卷。不分異同，概行編入，推擿之始，論說未詳。陳瑑又作引經考證八卷，但取異者論之，視吳為詳。二書並以說文之部首為次，承培元作引經證例二十四卷，則以經為次，視前二書為加詳矣。家本因之，

沈兆奎

兼采段玉裁、嚴可均、桂馥、王筠之注，以及抱友中經師解釋，彙集眾說，統爲一編。其有所見，以叢按二字別之。眾說合而一說偶不合者，則於一說之中明其獨是；而說合而眾說均不合者，則於眾說之中求其真是。析疑討實，抉擇致精，是書亦以經爲次，其引它書亦備列之，爲附錄。訓詁考據之業，清之勝前所謂服者難爲功，因者易爲力也。清人之考說文經字，無慮三十餘家，自宋本所擧減禮堂、陳壽祺、張澍、程琰外，其無刻本與附見文集者亦夥。又有周擬琦韓侯，作說文引經疏證，其稿與宗本此作略同，按彼所言，似書向業於段玉裁，而名字弱如，知之者鮮矣。

後漢書年表十卷 知不足齋單行本

宋熊方撰。前編著錄者，據汪如藻家藏本。此則鮑以文得宋刻本，以屬錢大昕、盧文弨兩家爲之校勘，別刻單行者也。大昕有序，既指其闕誤大端，而以元文未可輕改，文弨則以本書瑕釁甚多，如任城王安爲東平憲王蒼之孫，桃鄉侯福、當塗鄉侯亢，亦憲王之孫，安眾侯宣爲劉崇之從弟，悼請侯隆，本傳明言南陽宗室，而熊氏註置之異姓表中。蠡吾侯翼爲河間孝王開之子，出後平原懷王勝，建光元年貶爲都鄉侯，遣還河間，其父開請分國以與之，乃封蠡吾侯。其子後爲桓帝，追尊翼開，而不及勝，非所承也。又封兄碩爲平原王，但云奉翼後，熊氏謂之紹封者，妄也。齊武王縯曾孫王仲，皆追謚，而其子太原王章始封齊、北海靖王興始封魯，熊氏謂之紹與紹者，於例亦非。濟北國嘗係太山郡，而統略曰兗州；河間國嘗分係宗成、勃海、涿郡，而統略曰冀州；淮陽自永漢爲國，至章帝始改，光武時無所謂陳，而略曰陳州；武邑侯爲信都，而略曰安平；不其侯爲琅邪，而略曰

沈兆奎

東萊、烏程朱衡、烏傷孫陽、皆鄉侯、而以為南陽汝南々郡、虞詡代陳禪為司隸校尉、而反謂禪實代詡、袁敞代劉愷為司空、而反叙敞拜於愷之前、凡所訂正、並出四庫館臣所糾之外、貽書大昕、以文爭之、乃更定其尤甚者、而以校語各繫本條、以免疑誤、後人其後大昕弟大昭著後漢書補表、文弨作序、因及前事、蓋初之不欲擅改舊文、已有別加按語之意、其得文弨之校、而是書始就緒、得大昭之書、而表例始臻完善矣、

庚子國變記一卷 抱冰堂刻本

清李希聖撰、希聖字亦元、湘鄉人、光緒十八年進士、官刑部主事、工為文辭、明於治體、初釋褐時、天下無事、中朝人士方自以為宴安、希聖獨深憂竊歎、謂必將亂、人咸怪之、未幾而有甲午之敗、及戊戌黨禍起、孝欽後出訓政、遂疑忌皇帝、希聖謂當危不安、終致大亂、人又怪之、未幾而有庚子之亂、（見所撰傅系補戍未蹼撰墓表）乃掇拾聞見、作為此書、原名庚子傳信錄、今曰國變記者、未知其所自易、抑刻書時為之改也、書中自戊戌政變至西狩回鑾辛丑十二月至開封止、以下注云原本闕、而拳禍始末已備舉無遺、其叙述以年月為綱、或探前以著其因、或及後以竟其委、而較閒瑣語、繫人繫事、綜錯其間、體裁仿於紀事本末、稍補數於封禄書、造句遣詞、殆追班馬、不落宋以後人蹊逕、雅健之筆、磊落之氣、當與王闓運湘軍志相頡頏、若恢雄遒、而方聞一代史料、其用則宏、當時禍為紛紜、流言多逸其實、希聖則得於目睹、核之官書、必詳必確、其言崇禧內主拳匪、附載漪、而外為澂

沈兆奎

界頓揚言自解，世或多信之。又私結李鴻章以免，如見小人之肺肝，信乎良史之深識也。其記趙舒翹之死，則與啓安《庚子西行紀事》微異；啓秀、徐承煜之誅，則董康《書舶庸譚》加詳，而詞筆皆不逮王胡。世敘綬霜志事實多外，益不足比論矣。

曾文正公奏議十卷補編四卷 同治十三年傳忠書局刊本

沈兆奎

清曾國藩撰。曾文正公奏稿已著錄。文正歿後，湖南傳忠書局以刊遺著，其奏稿、書札、文集、雜著凡經兩刻，其殷茲異。初刻成於同治甲戌，再刻成於光緒丙子。奏稿初刻者爲三十二卷，再刻者爲三十六卷，都五百八十篇。此編題爲薛福成編次。其首有福成序，云昔居戎幕，以意選錄，今擇其尤精者，以飲綴學之士，凡一百四十二篇，補編五十三篇，合之尚不及奏稿之半。而奏留李鴻章片、奏調蔣益澧片、請以左宗棠幫辦軍務片、代奏李續宜病情摺、李世忠近日情形片、請停東征局片、彭玉麟不能赴滬督任片、請另簡大員督辦軍務片、奏參陳國瑞摺並片、密陳湖北軍務片、補編中之江西賊勢片、治軍籌餉片、分軍攻趨蘇墟片、湖南催餉粵鹽片、請調上海輪船片、請撥鮑超提督實缺片、李鴻章赴上海軍情片、議覆浙蔣益巡撫片、特參副將陳由立片、請暫註銷部議片、密保閻敬銘丁寶楨片，皆傳忠本奏稿所

無其他篇題字句間有異同，按之實不及奏稿之善。卷末有己三鍾跋云，曾文正公奏議在營自春，常熟已有刻本，字體舛譌，不勝屈指，坊友擬為重刊，即以此本授之，而鍾文烝序則署甲戌四月，其時傳忠之刻未出，坊間射利，假託薛鍾編選，淺雜不足存也。

沈兆奎

屈子生卒年月考一卷　端木埰刻楚辭附錄本

清陳瑒撰。瑒字子璿，江甯人，諸生，貫串經史，尤精算學，敦品勵行，不自表襮，馮桂芬稱為聖賢之徒也。瑒據楚辭攝提貞於孟陬，惟庚寅吾以降王逸注，定為夏正之正月，用甄鸞五經算術所載周曆法推之，惟周顯王二十六年建寅之月有庚寅日，知屈子實生於楚宣王之二十七年戊寅正月己巳朔之二十二日也。又據哀郢至今九年而不復，蓋謂襄王立，屈子被放九年，自投汨羅，適當周赧王之二十五年辛未，屈子年五十有四。其卒月日則不可知，宗懍荊楚歲時記、吳均續齊諧記所言五月五日，以他書證之，或曰介推，或曰伍胥，不得專為屈子，而唐宋人競渡或在元夕，或在三月，或在九月，亦不獨為午日也。鄒漢勛數藝齋文存有屈子生卒年月考一篇，其推生年與瑒說同，惟以庚寅為二十一日，當出傳寫之誤，並謂屈子卒於秦昭王三十年，為楚頃襄王之二十二年，周赧王之三十八年，屈子年六十九，則考九章漁父

之作遠矣要不如瑒說為有據且瑒固之閭左徒而揚微楚之臣因屈昭景三族而博引其知名之士求屈子之事蹟者以此為年譜觀可也

律例校勘記五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清沈家本撰按商鞅改李悝之法為律於是有律之名自漢以來律之外有令有駁議有故事有科有格有式至明初始有條例之名清代因之順治三年刊布者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有世祖御製序康熙十八年特諭刑部者定所有條例或去或存刊刻通行名曰見行則例二十八年以臺臣盛符升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大清律條例內乃命尚書圖納張玉書等為總裁開館纂修自此始至四十六年進呈黃冊留覽未發雍正元年命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為總裁再為分晰修定三年奏進發交九卿會同細看五年頒行名曰大清律集解有世宗御製序至此則三十門四百三十六目者始定乾隆元年以尚書傅鼐奏請重加編輯命三泰等為總裁詳校纂入一千四十九條五年書成凡四十七卷名曰大清律例有高宗御製序四庫所著錄者是也十一年奏準例改增修五年一次永著為例而延至嘉慶二十四年方開館之奏定以成憲初定新例無多欲道光四年九年十四年十九年二十四年

沈兆奎

五次續修，無踰限度，可謂勤也矣。自是戎馬倥偬，不遑編纂。至同治二年，乃復開館，九年告竣，凡條例一千八百九十二條，為卷四十，越三十有二年。而家本為此記，分別查併查改查移查刪，逐條錄出，以為重修藍本，備載薛允升之說，而參以己見。兩人皆畢生精力，寢饋其中，且先後掌領刑曹，識度學術，如鍼芥之投合，間有同異，亦足相成。其後改訂新律，條例遂廢，此書亦等弓藏。而考一代法典者，必得此乃竟其緒也。

刑案匯覽三編五十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沈兆奎

清沈家本編。按刑案匯覽前編六十卷，續編十六卷，先已刊行。前編所集有說帖、成案、通行、邸鈔，以及所見集、平反、節要諸書，說帖居四之二，成案居四之一；續編成案居四之三，說帖僅十之一，至道光十八年止，而不兼采他書。家本以鈔本駁案集成一書，起道光十八年，訖三十年，凡三十二卷，為律例館原本，適與續編相接。又以道光十八年以後之說帖稿八冊，足以補集成之未備。復自裒集咸豐、同治、光緒年事，依大清律例門目彙歸，名曰三編，得五十卷。其文少者，數目共為一卷，多者一卷又別為子卷，最多者，強盜一卷而分為五，殺死姦夫二卷而分為五，鬬殺及故殺人三卷而分為十二，威逼人致死二卷而分為五，毆大功以下尊長二卷而分為五，毆期親尊長一卷而分為四，罪人拒捕二卷而分為四。蓋依類增編，其卷不可豫定，姑標卷第以綱維之，其實固百卷而盈也。家本之言曰：刑名重要，其事叢，其理細，使身膺斯責，而不尋繹前人之成說，參考舊日之案情，但憑一己

之心思，一時之見，舒心於刻恢，氣躁則浮，往往一案之誤，一例之差，貽害無窮，匯覽一書，固可以為經授要歸，晰疑辨似者也。在今日雖首除迹故紙，外印舊說而推闡之，不且与新理有相發明者乎？其言愷惻深純，不徒以治學名高一世。

徐星伯先生小集一卷　煙畫東堂巾箱本

沈兆奎

清徐松撰。松有西域水道記，已著錄。（松字星伯，大興人，嘉慶十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督學湖南學事，謫戍伊犁，所至記其山川曲折，訪及驛舍，為全圖，成西域水道記五卷，又成新疆志略十卷，將軍松筠奏進於朝，得旨赦還。道光元年特用內閣中書，符禮部主事，游擢郎中，補御史，授陝西榆林府知府，卒官。見清史列傳。此略舉進著西域水道記下）生平博極群書，尤長地理之學，於新疆南北兩路，鉤考最精。繆荃孫既得其所著漢書地理志集釋諸書，分貽同好，著之傳刻，又以詩文未有成書，求之十餘年，僅得三十篇，輯為小集。其中多書籍碑版序跋，不甚經意之作，而援引經義，考訂史事，敘述舊聞，亦與姚大匠矩鑊。其長春真人西游記跋，則勘合今地，如指諸掌，記言真人歸途至天池海，過陰山後，行二日，方接東歷金山南大河驛，松謂二字下蓋脫十字，小祀歷其境者不能校也。末附西域水道記校補九十條，用初刻本手自校讎，續有補正，下鐵侍改歸安錢

振常藏其稿，荃孫從而錄之，惜第三卷已佚，而讀是書者不可不據以爲定本也。

藏書紀事詩七卷 宣統二年葉氏自刻足本

沈兆奎

清葉昌熾撰。昌熾有語石，已著錄。此編目錄後有自序云：頤淵蘋嘗欲舉藏書源流，彙所見聞，述爲一編，稍傳文獻之信，竊不自揆，肄業所及，自正史以逮稗乘方志、官私簿錄、古今文集，凡有藏家故實，即裒而錄之，初欲人爲一傳，繼始終條理之不易，乃各爲一詩，條舉事實，詳注其下，正史有傳者，援史爲次，有科目者，以釋褐先後爲次，無考者，以其同時人序跋贈答，參稽而互訂之。原稾六卷，爲爲未定之本，及門江標刻之靈鶼閣叢書中者是也。其間踳駁，如郭延澤、杜鎬、丹程、貴皆生汴京盛時，不應附兩宋之末；徐達左、虞堪皆嘗仕明，不應入元末；歸有光與沈貞甫同年，曹炎爲序鑑之宗，敍次先後，不應遂絕；遂錄之訛，亦多未削，自悔流傳之太早。宣統初元，手自整訂，又以續得九首註移附錄諸詩別爲第七卷，而重刻之，從人所知固不爲其自知之詳，雖援南宋雜事詩、金源紀事詩之例，其體則起於元遺山論詩絕句，後此論詞論書

論畫論印者紛紛矣，然自有錄版以來，流傳藏弆七百三十餘人，錦織珠連，匠心獨造，即以討論亦不減厲趙諸家。同時繆荃孫推為必傳之作，誠心折之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稽瑞樓文草一卷　烓畫東堂巾箱本

沈兆奎

清陳揆撰。揆字子準，常熟人，諸生。性喜藏書，與張金吾齊名。金吾專重經，揆則專重史，立趣又各不同。嘗以酈氏水經注詳於北而略於南，著六朝水道疏，其書未成。又嘗得唐劉賡稽瑞一卷，喜自來藏書家未經著錄，因以名其樓。（兄孫宗湘撰傳，黃廷鑑撰藏書記。）其爲文宗法震川，因而盛推廬陵，以爲生當慶曆、嘉祐，世運休明，文章炳焉。此韓李之徒，日月以就，不幸不逢其時者也。持此說也以往，則詞章之士但當委心以任運，安用挽心而希古耶。又斥斥於奇偶之分，是亦墨守一先生之說，但知有宋，無論漢魏矣。卷中有詩說六篇，亦效撲毛詩本義，頗求工於句調，而經術所涉未深，且所謂詩論，類似場屋應試之文，非詁經之體。惟末篇說引曾子禮篇，推爲真說，饒有古誼。此則於乾隆以後風習，仍與歐陽論詩，固與取於三家焉。揆文不多作，存者祇此十三篇，繆荃孫刻而傳之，存其目可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集部　別集類存目

石林奏議十五卷 舊宋槧重刻宋本

宋葉夢得撰。夢得有春秋考、石林燕語諸書，前編皆已著錄。其自編奏議十卷，名曰石林土愧集，有自序，見文獻通考，而書久佚。此十五卷本，為其子模所編，開禧中其從孫箋知台州，乃鋟諸木。直齋書錄解題、明文淵閣書目並著之（直齋書錄章奏列集部，陸心源不見直齋，謂之無是，並百宋一廛賦注亦未審也）。其後菉竹堂、世善堂、汲古閣、士禮居遞藏其書，顧廣圻百宋一廛賦所謂賦石林之奏議，斯尋剝落，而先生此是也。後歸胡珽、吳雲，而陸心源從雲易得之，遂摹寫重雕，宋本祇傳，賴以不墜。心源他所刻書率陋，此猶獨精，然卷末箋跋雖殘蝕，而時地結銜具在，文義亦可推尋，其言遺棄為組東所不載者，往往見之於此。然宋史所采爭廢置辨賢能諸楊戩各跡，多關建白大節，此編註失載，是猶未全也。四庫提要謂夢得不免以門戶之見詆抑元祐，而曲解紹聖，市傳則貶稱其歌仙論思，為哲宗實許，有云，通來士多用比擬進，節言猶無譏者，又以溫用章貫取青唐，與蔡京忤，因而除職，則初為京所薦達，而不甘於阿附，斥為門客，抑已苛矣。觀於南渡後所陳待敵三計、防江八事，及安撫江東，招降劉豫之將，團結民兵，撥第分授江津，遣其子模守馬家渡，以拒金兵，又深曉財賦，並條四路漕計以給餉餽，其才固足以有為，要非文士遷懦之比。心源則深以夢得後身自喜，然契不獨在高文秘笈之間也。

沈兆奎

中山奏議四卷　康熙間原刻本

清郝浴撰。浴字雪海，號復陽，定州人。順治六年進士，授刑部主事，改湖廣道御史，巡按四川。巨寇劉文秀攻保寧，浴飛檄吳三桂等赴援，屢疏陳說。文秀奏三桂跋扈狀，為所忌，及事平，疏辭欽賞，而三桂劾其冒功，坐是流徙盛京，垂二十年。聖祖幸奉天，浴謁道左，具述始末。及三桂反，王熙、魏象樞為白前事，特旨取還，復原官，旋令巡視兩淮鹽政，累遷廣西巡撫。察吏愛民，撫綏安輯，以勞卒官。身後浴罣吏議，終予昭雪，入祀賢良祠。（見清史列傳及此中山文鈔各序）此書為其子林屬同年金德嘉所編次，題中山者，以地望也。曰按蜀疏、還京疏、巡鹺疏、撫粵疏，凡四卷。其初三桂擁重兵專制西南，浴以少年書生，獨與之抗，且預測其不臣之心，而策畫大計，俾之鑒之，略無畏葸瞻顧之態。山公啟事所謂識朗明正，足以當之。迨召還時，王輔臣跳梁秦隴，浴乃疏請駐兵漢寧，以固棧道，坐困平涼之賊，又令賊將急趨西河，扼其衝要，以為青兵非遣得力重臣，謂擾河南之中，從南陽入武關，擾鄖商洛之路，以取漢中，而於書吉一帶聲言進取長沙，以牽賊之全勢。其言曉暢戎機，故聖祖下其疏於諸路將帥。餘所建白，亦多切中事理。初不求工於文字，而剛勁之氣，坐坐如干將鏌鋣，鋒穎潛露。蓋開國諸臣，氣象自異，末世寧拙毋巧，是出非訐，言者無私，諂者不惑，雖關運會，亦所蓄積者然也。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中山文鈔四卷詩鈔四卷 康熙間原刻本

清郝浴撰。浴有中山奏議，已著錄。其氣節事功，彪炳史冊，久居戍所，日夜讀書，潛研易理，而詞章一道，非其所長。卷中序記祭告諸篇，大率仕履及所，凡為修建祈請送別賀弔而作，無關宏旨。辭賦尤不入格，以字曰雪海，故為銀州雪賦，以寄其高潔之懷。送劉心周歸中州序，歷數孟子以下至薛、徐、溫諸大儒，距順治十六年各若干年；論虎文則歷數蜀民以二十分計，而死亡於兵燹災患者各若干分，是亦文格中之算博士也。惟所言張、武諸醜屠其七，浴巡按是邦，嘗得其實。其論學井田考漢魏吳三分論，尚多見道之言。詩亦格調未成，聊以陶寫胸臆。文鈔有南征百律序，蓋始為單行，繼乃鈔在詩鈔矣。四庫於當代別集甄擇極嚴，文如黃宗羲、魏象樞，詩如宋琬、馮班諸家，皆在擯棄。浴之詩文，益無足錄。於詔令奏議類存目，亦無中山奏議，是皆館臣未見其書也。

沈兆奎

語冰閣奏議八卷附中越勘界往來電稿四卷 活字本

清鄧承修撰。承修字鐵香，歸善人，咸豐十一年舉人，入貲為刑部郎中，轉都察院監察御史、給事中、內閣侍讀學士，擢鴻臚寺卿，以論樊恭煦降黜事，被切責，革職留任。光緒十一年，奉命赴南關與法使會勘中越分界，逾二年告竣，以勞免其處分。遂乞歸，主講豐湖書院，讀書養母，十七年卒于家。同治以來，大亂初戡，海內粗治，或義酬庸之辭，貴戚國景運之休明，髦士清班，直欲以喉舌而代心膂。承修以貲郎崛起，直聲動人，論列之書數十上。上之樞臣記貴，下及番從吏胥，雖曰疾惡矯邪，如鷹鸇之逐鳥雀，而輕重之間，固不能使心如秤。又自陳少習武事，慷慨請纓，而咎陳閒敵一疏，亦不免紙上談兵。當時屢被超遷，既使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又畀以會勘越界重任，非誠知其能也，意蓋忌其多口，難之以事，幸其自敗。宮廷之於言路，故反宣聖所譽所試之言而用之，殊失上下交孚之道。然新界故失，決於中旨，而嘉隆河分茅嶺十萬山三不要諸地，猶賴承修

沈兆奎

力爭，得歸於我有，成事而無僨事，亦可議其近名，以視張佩綸之晚節叙唐，識自遠，氣自凝也。承修在朝時，與李慈銘往還最密，慈銘數為招穩啖之使，上日記中每窮詆諷，及自為御史，噤若寒蟬，文人少實，抑何可哂。論承修始末，要為鐵中錚錚者矣。

沈兆奎

秋讞須知十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清沈家本撰。清代刑部於各司之外設秋審處，妙選良材，以綜覈庶獄，最為全署眉目。其於題奏冊報諸端，皆有定式，兢兢奉持，罔敢偭越。家本此書，為此而作也。其分目曰前後筆，則曾經具題奉旨之犯，應於冊內開除者也。曰犯名犯年，則一人而有二三名者，著全寫，若獨用年，則須核初供也。曰背擬銜名，則所以別外省與原奏之官也。曰罪名，則依律依例比律比例之所定擬也。曰案首，則犯人之服屬，親疏，種族，行業，及平素之蹤跡，若原起也。曰標首，則冊案之稱謀，稱故，稱鬪，稱毆，一以律牌為主，而犯者受者，又有出名不出名之別也。曰案身，曰案尾，則皆敘述案情準駁夾正者也。曰查筆，則罪名係緊，或界於疑似，另核其情狀，敘於引律之前，以醒節目也。曰除筆，則他犯他條，另斷另結，而未經具題，育正情病故等項者也。曰律牌，則引指例正文而句首多用合擬依字樣者也。曰律牌下聲明，則事異刑殊，亦互見他類者。律文而謂之曰牌，刑曹習語也。曰留養承祀，則情

外之仁、陸棠聲叙者也。曰犯病展限，則有関審訊期日者也。曰編告，則著錄諭旨之式也。曰冊尾，曰案尾，則由部咨行外省云為，而復明載於冊，或遇恩詔減緩者也。曰部尾，則出語必與案情[格]相應，而視案身簡之又簡，亦無疏漏者也。此十八目，皆書法也，細鉞密縷，慎之至矣。清代刑官之最著者，國初則吳達海，乾隆朝則阮葵生，光緒朝則薛允升，而家本繼之。諸以儒學究心案牘，與夫寓居幕館以吏為師之題者，勞逸蓋相懸矣。

中山史論二卷　康熙間原刻本

清郝浴撰。浴有中山奏議四卷，已著錄。是書非論全史，亦非論通鑑，蓋於史事偶有所會，輒著數語，實為眉批隨記之流，非論體也。所貴乎史評者，要能博覽群書，事綜一代，或就本史而補其典章制度之闕，或采軼聞以匡其紀傳事實之誤，乃足以津逮後學，啟瀹新知。若徒託之空言，横出褒貶，在理為一彼一此之理，在書為無足輕重之書。王夫之讀通鑑論，博通古今，卓識宏議，而人尚有詞費之譏。若浴此書，論靓式才略高於孫劉，自矜獨見，亦何異於人人，且為古人所不屑道。浴廉能忠鯁冠絕一時，詞筆已非所長，史裁則去之尤遠，而專名別卷，無所附麗，姑仍舊類存其目焉。

沈兆奎

退思粗訂稿二卷　原刻本

清朱文翰撰。文翰字屏游，號滄湄，歙縣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授刑部主事，累遷浙江溫處道。見清史列傳。是編二卷，每卷於首行題集名，次行題曰駢體文、曰古近體文。古今人文集，編年者有之，分類者有之，其以駢散為別者，則或為內外編，或更立集名，未有以體分卷者，此亦創格也。古今人詩集中多云古近體者，蓋指樂府歌行與五七言律而言，文則何謂古近，散文而謂之古近駢文，其不古不今，駁雜之甚，將以鄉試錄序為近體，其他並為古體，此不辭矣。文翰為孔廣森之甥，集中有諸舅氏書，自言兒時作文，多之藏之，為間餘緒掇拾之始，其為儀鄭堂遺文後序，亦態雅近駢軒，敘其大端，雖未足與洪亮吉、孫星衍抗顏，而比於樂鈞、吳嵩梁，未遑多讓。其論重宗重嫡，答客問服制，與友人論訂俗四事，亦足見經術一班。惟鄉黨一篇，言飲說以為西方聖人以食肉為戒，東方聖人於此記焉而不食肉，則援儒入墨，戾於橫決矣。

沈兆奎

裴景仁秦記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秦記十一卷，宋殷中將軍裴景仁撰，梁雍州主簿席惠明注。二唐志同，惟席作杜。宋書沈曇慶傳：裴景仁助戍彭城，本傖人，多悉戎荒事。曇慶使撰秦記十卷，叙苻氏僭僞本末，其書傳於世。按史通正史篇：車頻秦書，蓋景仁承曇慶之命，取頻書刪潤以成之也。史通叙事篇曰：裴景仁秦記稱苻堅方食，撫盤而詬；王劭齊志述洛干感恩，脫帽而謝。及彥鸞撰以新史，重述刪其舊錄，乃易撫盤以推案，變脫帽為免冠。夫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令學者何以考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即此一端，知傖人之作，故勝車頻，而諸書所引，或稱前秦記，或稱秦書，或稱苻書，參錯不一。球輯則以宋書隋志為據，題曰秦記，從其本名也。惠明之注，惜不傳矣。

沈兆奎

車頻秦書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按史通正史篇曰：宋武帝入關，曾訪秦國事，又令梁州刺史吉翰訪諸仇池，並無所獲。先是，秦祕書郎趙整參撰國史，值秦滅，隱於商洛山，著書不輟。有馮翊車頻助其經費。整卒，翰乃啓頻纂成其書，以元嘉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方罷，定為三卷。而年月失次，首尾不倫。河東裴景仁又正其訛僻，刪為秦記十一篇。頻書隋唐志俱不著錄，而劉峻世說注特引獨多。峻撰有梁文德殿四部目錄，則此書必亦錄入，隋志於梁有而後亡者，靡不備載附注，何以獨遺此書？書鈔、類聚、占經以及御覽多所徵引，想以知幾所述，是唐宋時其書固存，且知卷數，而修志者竟未見耶？或以文多訛僻，擯而弗錄耶？以二十載採輯，僅得三卷，何其遲拙？然頗疑三卷者，為景仁刪存之本，諸書所引即此，而諸志則取景仁重修，故不複出焉。

沈兆奎

三輔決錄一卷 節泮林古逸書本

清茆泮林輯。後漢書趙岐傳，岐字邠卿，著三輔決錄傳於時。晉書摯虞傳，虞字仲治，注解三輔決錄。岐自序云，從建武以來，暨於斯，其人既亡，行乃可書，玉石朱紫由此定矣，故謂之決錄。隋志作七卷，舊唐志同，唐志作十卷，皆誤。史通書志篇曰，譜牒之作，盛於中古，漢有趙岐三輔決錄，晉有摯虞族姓記，江左有兩王百家譜，中原有方司殿格，蓋氏族之事，盡在是矣。補注篇曰，若摯虞之三輔決錄、陳壽之季漢輔臣、周處之陽羨風土、常璩之華陽士女，文言美詞，列於章句，委曲敘事，存於細書。按自序及佚文觀之，其書不類譜牒，摯虞作注，與陳壽等三書亦不相侔，知幾所言，未為精確。大抵簡者為錄，多作韻語，詳者為注，多敘事跡。如顏氏家訓引堂堂乎張，京兆田郎，前隊大夫范仲公，鹽豉蒜果共一筩，後漢書隗囂傳注引平陵之王惠孟，錫錫激昂，翳述困於東平，書鈔藝文部引五經紛綸井大春，御覽人事部引道德彬彬

沈兆奎

馮仲文，范書所載此類極多，蓋東漢時風氣，特以韻語品藻人物，故岐亦用以入錄，即史通所謂文言美詞也。諸書徵引錄注，不盡分析，惟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後漢書蘇竟傳注並舉長安劉畜事，一稱決錄，一稱虞注。列女傳注舉蔡相子數事，既引決錄，又引虞注，詳略互見，足以推知原書之體。初學記獸部引五門子孫凡民之任，句下注文別作細書，尤為分明，即史通所謂委曲敘事也。泮林於錄注二者，悉標原引，列之即有見似注文，而統稱決錄者，亦不強與區畫，固自矜慎。惟凡民之任下未著注曰，蓋偶失之。張澍輯本，多以皇甫謐高士傳補充其文，務以古據，何殊蛇足。黃爽輯本，與此全同，故併述之於存目也。

沈兆奎

世本二卷 漢魏遺書鈔本

清王謨輯。（謨著有韓詩拾遺、爾雅後釋，已著錄。）如經部未著錄，則謨名首見應敘其歷如下（謨字仁圃，金谿人。乾隆戊戌進士。建昌府教授。著述甚富，有韓詩拾遺、爾雅後釋、補史記世家、家語廣注等書。）又嘗輯漢魏遺書五百餘種，此其一也。書分上下二卷，上卷世系，下卷氏姓、居、作，其次第與節泮林本大致相同，獨缺謚法一目，而所輯佚文視彼爲略，注文特詳。按隋、唐志著錄世本注，有宋衷、宋均、王氏三家，史記正義有孫氏注世本，書世家集解引孫檢說，索隱曰：未詳何代，疑即注世本之孫氏名檢也。又曰：裴注類引孫檢，不知其人，本末蓋齊人也。王氏注今已無傳，孫檢注存者不過數條，此本及張澍本備引之。宋衷注則諸本並錄，於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後漢荊州五業從事，又有周易注、太玄注，魏之王肅、吳之潘濬、蜀之尹默、李譔，皆從受學，三國志傳注載之甚明。衷、忠音近字通，故衷又作忠，而史記日者列傳有中大夫宋忠，

則宋忠有二人。宋均注樂緯，不知其字里，自言先師北海鄭司農，知爲康成弟子，而范書宋均傳，宗叔庠，南陽安衆人，則宋均亦有二人。論衡程材篇有宗叔庠，謝承後漢書有宗均，趙明誠金石錄謂宗資之祖父均，即叔庠，本傳誤寫作宋，然無論爲宗爲宋，生年固不得與康成相接，即此二均同姓，亦嘗宋宗同名，且舉其字，考其時，則二姓三名而四人，犁然可辨。謨本卷首題曰宋忠，而卷中名從所見書之，是也。宋均孫檢之注並附其間，而總題曰宋忠，亦是也。惟舍專屬之衷，而作同名之忠，固不若他本之善。

世本輯補十卷 通行本

清秦嘉謨輯。嘉謨，字味芸，江都人。恩復猶子，諸生。著有月令粹編，頗行於世。此書分目曰帝繫篇，曰紀，曰王侯譜，曰世家，曰大夫譜，曰傳，曰氏姓篇，曰居篇，曰作篇，曰謚法篇，爲一卷，卷大則以上中下別之。其次第与雷學淇、茆泮林二本相同，而篇目較多。按世本篇目之可考者，帝繫、王侯、大夫、氏姓、居、作、謚法，嘉謨於此七者之外，又據左傳襄二十一年正義、史記索隱所引，以爲世本有紀，即史記本紀之所本；據左傳桓二年、襄十一年、二十一年、定元年正義所引，以爲世本有世家，即史記世家之所本；據史記魏世家索隱所引，以爲世本有傳，即史記列傳之所本；藉曰有據，姑備一說可矣。乃以佚文不足，掇取史記、韋昭國語注、杜預世族譜補之，更以周書謚法解全文錄入，而依賀琛之例，分爲君臣婦人三等。其致力頗勤，而附會可疑。輯佚諸書屢出不知其爲何書，譬之於樹，枝葉扶蘇，而本根卷曲擁腫，亦無當於游觀之目矣。茆泮林以孫星衍所藏淡生堂抄輯世本二卷、洪飴孫所編世本四卷，外間俱未之見。秦嘉謨因其書作世本輯補，而所補者類皆司馬遷、韋昭、杜預之說，注欠分曉，多与世本原文相汨，轉覺世本一書蕩然無復畛界。善乎持論，可謂深中其失。

沈兆奎

王粲英雄記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漢末英雄記八卷，王粲撰，殘缺，梁有十卷。二唐志亦十卷，而漢末作漢書，舊唐志粲下有等字，注屬傳寫誤衍。裴松之三國志注所引但稱英雄記，省文也。其書久佚，明王世貞有祿鈔本一卷，漢魏叢書作英雄記鈔，則皆輯佚之先聲。大抵采自裴注，疏外間出，奭搜則博之，世說注、續漢志注、水經注、書鈔、類聚、御覽諸書，得五十五人，三國志有傳者十七人。其中以董卓、呂布、袁紹、公孫瓚之文爲多，周毖、伍瓊、孔伷、涼茂僅見姓名里貫。推粲作記命名之義，自以角逐群雄爲主，而陳力就列之儔，從事附見，未必多爲簡目。今佚文首尾不具，無以得其體段矣。韓珩不肯北面曹氏事，見袁紹傳，與此記正同，故裴注不復輯引。李非節在東氏城下，見呂布事，志而不載。與劉桐、向桐二人，皆賴御覽以存此記之文。

沈兆奎

譙周古史考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古史考二十五卷，晉義陽亭侯譙周撰。二唐志同。惟隋志列於正史史記之後，以其書爲糾正史記而作也。唐志列於雜史，以其體裁非正史也。唐志爲允，今從之。蜀志譙周傳而著有古史考書，隋但稱古史考者，省文也。周仕蜀爲光祿大夫，勸後主降魏，魏封陽城亭侯。晉泰始三年拜騎都尉，六年爲散騎常侍。隋志稱晉義陽亭侯，於時於地皆誤也。晉書司馬彪傳：初譙周以司馬遷史記書周秦以上，或採俗語百家之言，不專據正經，周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遷之謬誤。彪後以周爲未盡善也，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爲不當，多據汲冢紀年之義，亦行於世。夫子長作史，採取傳記諸子，不免時有踳駁，謂非正經則可，謂爲俗語則非。史通所引譙周之言，皆作史記或采家人諸子，知我所見必爲原文。修晉書者，不達家人之語，故易其詞。三國雖去漢未遠，而典籍所存，要仍舊於西漢。今觀周之佚文，不出世本諸書，要非子長所不見。

沈兆奎

其所正者亦多在議論之間，殊鮮佐證，故彪以為未善，復加條考，於周之所史尚存數十百條，彪之所周不傳一事，其是非莫可折衷。

司馬彪九州春秋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九州春秋十卷，司馬彪撰，記漢末事。二唐志作九卷。史通六家篇曰：當漢氏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又錄其行事，因為九州春秋，州為一篇，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也。直齋書錄解題曰：彪記漢末州部之亂，司冀徐兗青荊揚涼益幽凡盜賊僭叛皆書之。司部司隸校尉部，彪首載之，以尊王畿，不在九州之數。按續漢志司隸與兗徐青荊揚益涼幽并交凡十三州。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注引獻帝春秋曰：省幽并於冀州，省司隸及涼州并為雍州，省兗州并荊州益州，於是有兗豫青徐荊揚冀益雍也。九數雖同，而與禹貢無益州，有梁州。然梁益亦一地也。尋其所言，既省兗州，是無兗州矣，而不言入於何州。既并荊益，是無益州矣，則九州僅有其七。或曰：更省兗益乎？觀其所列九州之名，則省兗州以下八字為衍文明甚。而陳振孫所記，同有司涼益幽而無徐梁雍，與原書不合。此書及續志同出彪作，不宜參差若是。胡三省以首司涼幽并而後禹貢之九州，其說簡

沈兆奎

要但畧交雍之廢置耳。嘗謂九州之等，正魏以加九錫之歲，雖漢廷政令，或吳蜀不行，後之論地理者，多致疑於此際。白帖引劉表攻西鄂事，題為獻九州春秋，殊為失攷。晉荀綽九州記，亦從建安之制，亦泥古也。爽所輯者凡三十六人，大抵與王粲英雄記相同，不復以九州分列，蓋不能得其分合之迹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司馬彪戰畧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爽輯。按晉書司馬彪傳，稱彪注莊子，作九州春秋，為紀志傳八十篇，號曰續漢書，條古史考百二十二事，凡所著述，載之甚詳，獨不言有戰畧之作。隋志子部有兵記八卷，司馬彪撰，又一本二十卷。二唐志書名撰人註同，而作十二卷，亦誤倒也。此本輯得劉表傳、孫堅、袁遺、司馬懿、蔣濟傳、毌丘儉、王基七則，盡屬三國時事，蓋與九州春秋相表裏，或有鈔纂九州春秋、續漢書之涉於戰事者，別為此書，故其名不定，而卷帙及增欵，然裴松之三國志注屢引其文，與九州春秋並列，當無歧誤，而唐去晉宋未遠，修晉書者既遺之於本傳，修隋志者，又別其名於松之，疑以傳疑，斯可與矣。爽附錄楚莊王賜群臣酒，滅燭絕纓一事，以為敘及古事，非出一手，或是兵記中語，意以戰畧兵記為二，而隋志別有金城丁趙暝撰戰畧二十六卷，安知非暝書語乎。要之，戰畧兵記，一書而二名，彪撰暝撰，一名而二書，無可疑者。今據其體制，入之雜史，不從隋志，嫌肊影也。

沈兆奎

沈兆奎

武敏之三十國春秋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撰。二唐志、三十國春秋一百卷，武敏之撰。敏之未詳何時人。其書蓋緣蕭方等而作，或續或補，亦不可考。通志藝文略曰：蕭方等三十國春秋以晉為主，附列劉淵以下二十九國。困學紀聞亦用其說。而俱不備言二十九國者何國，亦不著其起訖。今按方等從文固有書敘事跡，然則上及三國，下附十六國，加之以晉，適得二十國耳。豈三為二之誤歟。不然則方等漫稱而敏之得從之歟。核其體製，方等欲補其祖武帝通史之所不及，故備敘偽霸，隋志入之古史類中，亦未當也。直齋書錄解題謂杜延業晉春秋略，自王隱而下諸書，及諸僭偽傳記，皆所詳究，而以蕭方等三十國春秋刪緝為此。據此則方等之書，固不出十六國之外。十六國之外，不聞更有十國也。敏之佚文不見諸書稱引。球據高氏緯略，載宋文帝殺檀道濟時高進之事一則，要係云蕭方等三十國春秋。隋志云起漢建安，訖晉元熙，宋中興書目云起獻帝，迄恭帝，皆不及宋時事，則此為武敏之之書無疑。今本隋志固無此言，球或別有所據而誤識之。方等為梁元帝世子，其書容有宋齊，且西秦、北燕、西涼、北涼、夏五國，皆亡於宋代，既述十六國，焉能舍棄宋事不書，敏之乃得為也。球書在備此一目，亦好古之盛心，遂不覺出於牽就之辭。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姚和都後秦記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秦紀十卷，記姚萇事，魏左民尚書姚和都撰。二唐志皆不載。史通正史篇曰：後秦扶風馬僧虔、河東衛隆景並著秦史，及姚氏之滅，殘缺者多。泓從弟和都仕魏，為左民尚書，又追撰秦紀十卷。是其書名紀，不名記。今輯本作記，據類書所稱，加後字者，以別於裴景仁之秦記也。其佚文固上及姚萇，下及姚泓，不僅敘述萇事，隋志注語，或舉其顯，或從其重，抑之不能脗合。而古籍散亡，獨賴此以得其輪廓，固不必過議其疏。按今本十六國春秋有和都傳，大抵采自晉書載記，略稱姚興疾，太子泓侍疾於諮議堂，泓弟弼使愔與其屬率甲士攻端門，和都時為太子右衛率，將東宮兵拏之，愔等奔潰。秦亡仕魏，而著秦紀，以故國王孫追論舊事，跡其身世，同符景陽，雖無明道幽通之譽，庶免恃才傲物之譏，以視僧虔、隆景片札不傳，猶為厚幸矣。

沈兆奎

王景暉南燕書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南燕錄六卷，記慕容德事，偽燕中書郎王景暉撰。二唐志同，惟舊唐志暉作暄，傳寫誤也。今本十六國春秋有景暉傳，稱景暉為苻秦太史令高魯之甥，魯遣之隨獻玉璽於慕容德，遂留仕德，著南燕錄六卷，似成書在南燕時也。史通正史篇曰：南燕有趙郡王景暉，嘗事德、超，撰二主起居注，超亡，仕於馮氏，官至中書令，仍撰南燕錄六卷。據此則成書時已入北燕。隋志所題偽燕，正指北燕而言。中書郎乃中書令之誤。其書兼敘德、超二代，亦不止於慕容德。今隋志中有南燕起居注一卷，不著撰人，當即景暉所撰。諸書皆名此書為錄，而北堂書鈔、初學記則謂之南燕書，疑錄字是也。

沈兆奎

張詮南燕書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南燕錄五卷，記慕容德事，偽燕尚書郎張詮撰。舊唐志同，唐志作十卷者，因上下文而誤也。詮，今本十六國春秋無傳，其事蹟未詳。史通正史篇舉十六國史末差備，且書名撰人與隋志著錄者歷歷相符，而獨不及此書，蓋偶遺之。其佚文見於初學記、太平御覽者僅二條，而有慕容德立其兄北海王納之子超為皇太子之文，可知其書亦兼叙德超二代。隋志所言，亦約畧之辭。按此書與王景暉所撰者皆名南燕錄，隋志別有南燕書七卷，游覽先生撰，二唐志不載，其亡久矣。球採本不依隋志而依數書，於是王張二家之作，誑冒游覽先生之名，未為得也。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高閭燕志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燕志十卷，記馮跋事，魏侍中高閭撰。唐志同，舊唐志不著撰人，偶脫歟，抑缺疑歟，不可知也。按魏書高閭傳不言撰燕志，而韓麒麟傳則稱麒麟子顯宗撰馮氏燕志、孝友傳各十卷。史通正史篇亦云韓顯宗記馮氏與韓傳之文相應。浦起龍史通注遂謂顯宗與高閭合作，亦無確證。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則據韓傳，高祖謂顯宗曰：見卿所撰燕志，大勝比來之文，然著述之功，我所不見，當訪之監令云云，以為顯宗撰是書，高閭監其事。隋志以監令者為主，故歸之高閭。史通紀實，故稱顯宗。其說可謂信而有徵矣。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喻歸西河記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西河記二卷，記張重華事，晉侍
御史喻歸撰。舊唐志題段龜龍撰者誤。唐志之例，
撰人居上，書名居下，一人二書者，則加又字以明之。其餘
西河記，維與段龜龍涼記相連，而中無又字，蓋缺撰
人，非即以為龜龍也。按今本十六國春秋前涼錄，張重華
永樂三年九月，晉遣使者侍御史俞歸拜重華為
大將軍、涼州刺史、西平公。重華以位號未稱，然不受
詔。六年，進重華為涼州牧。俞歸至涼州，重華方謀
為涼王，使親信沈猛謂歸曰：主公加累容殊蕃王，今
甫授州主大將軍，何以勸有功。歸曰：異姓不得稱王，重
爵不得過公，至於戎狄不從此例。春秋時吳楚稱王，而
諸侯不以為非，蓋邈之也。且吾聞之，有殊勳
絕世者，亦有不世之賞。今使以貴公為王，設貴公南平
巴蜀，東埽趙魏，修復舊都以迎天子，將以何爵加
賞。重華遂止，後將受詔。未及而卒。歸之折猛，義
正恩明，足稱專對之選。且兩至西河，熟聞其事，故
著此書以當采風之獻。晉室使臣安肯援拾而為

沈兆奎

僭越之史乎。故史通但舉其國劉慶、劉昞書等
諸書，而不及歸作，良有以也。今據佚文，有張駿立適，
光啟一條，固非專記重華之事。喻歸又見元和姓
纂、廣韻作諭，音樹。十六國春秋作俞，晉書重華
傳同，形近而誤耳。

段龜龍涼記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湯球輯。隋志涼記十卷，記呂光事，偽涼著作佐郎段龜龍撰。唐志同。舊唐書志則無之，而誤以喻歸西河記為龜龍記。史通正史篇曰：段龜龍記呂氏，其言至為明析，何弗見邪。按今本十六國春秋無龜龍傳，而後涼錄載呂光麟嘉三年，著作郎段業作表志詩九歎七諷，光覽而悅之，則二段同為呂涼史官，一為著作郎，一為著作佐郎也。此本凡二十五條，尚有呂光亦六璽於于闐，鳩摩羅什纂博戲言，咸寧二年龍出東廂井中，馬支山有松柏五木四事，並見太平御覽，義熙喜虞一龍一驚事，見北堂書鈔，此皆失載。於視張澍輯本，濫及張諮涼記，又以赫連氏為涼書者，則要歸簡淨矣。史通於十六國史敘列明備，獨西秦西涼無書，名書當時焚燒。隋志不錄。南涼郭韶之托跋涼錄，北涼宗欽之蒙遜記，今亦無傳。球所輯者凡廿六種，惟吳篤魏書不見隋志，張諮、喻歸西記不見史通，而以名臣之作，兼有前後二燕、劉昞涼錄，斟為西涼之史，亦祇十二國而已。

沈兆奎

鄭眾國語解詁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按後漢書鄭眾傳，但言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及春秋雜記條例，不言有外傳解詁。隋唐志皆不著錄。韋昭集解序曰：鄭大司農為之訓注，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於細碎，有所闕略。據此知前鄭實有專書，蔚宗作傳，偶遺之也。奭所輯者，猶以三君先鼓，且於首條發例云：三君謂鄭、賈、唐。誤甚。韋序上言鄭大司農，下言侍中賈君、會稽虞君、尚書唐君，明司農不在三君之列。其集解中或稱鄭，或稱賈，或稱鄭、唐，鄭在賈前者指仲師，在賈後者指康成。其次第明白若此。奭既熟睹縷，何以云為出入，豈見鴟陽不見邱山乎。常棣、吳天、鄭伯三條，皆康成詩說，亦見一條即見引之，不言為鄭，而可確定以為仲師者，惟楚語之軍實、吳語之拱稼之文而已。馬國翰本又有商頌篇行二條，亦誤以康成為仲師。蓋前鄭後鄭同稱司農故也。此本附錄十二條，則韋解所列說云云，而不明其為何人者，奭又歸之賈虞唐三君之說，是亦知三君無鄭矣，一卷之間自相矛盾，殊堪嗤噱。

沈兆奎

賈逵國語注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沈兆奎

清黃奭輯。後漢書賈逵傳：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逵悉傳父業，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韋昭注左氏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隋志：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賈逵注。蓋脫一字。二唐志並有左丘明國語二十卷，而無注人，記其卷數之誤，知即隋志賈書，漏題逵名也。宋庠因之，遂謂賈注在唐已亡。案劉賈注韋解，唐世並行，李善文選注多分別引之，其明徵也。自宋以後其書誠亡，而散見於羣書者，視諸家之注爲翅倍蓰。韋解所采，亦以賈說爲多。王謨輯本得一百九十九條，馬國翰輯本得二百六十七條，汪遠孫三君注輯存本，開賈注者得三百四十條，斷爲大備。奭此本得二百條，較汪本殊缺其半。如文選注、書鈔、御覽之類，別其已及者也，而遺落仍復不少。如左傳正義、孟子注疏、玉篇、廣韵、史記索隱、通典氏族略、荀子注、開元占經、國語補音、一切經音義，皆其未及者也。汪本所據，尚是元應書義，篡於晚出者琳書卷中求之，哀益必更可觀。奭輯古文選注引

唯獨丞升鬷定楚靈縣之、初學記引論擇、馬本古文選注引遁追李末、史記集解引楊雍鄭毓家韋京條、左傳正義引魏彭多條，亦皆不補汪缺。此本既名賈注，自可並載三君，乃奭既別輯唐固注，又獨以唐注大半羼入於此，駢拇枝指，遠與用之內也。

虞翻國語注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吳志虞翻傳稱翻徙交州，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又為老子、國語訓注，皆傳於世。所謂又者，以先著易注而言也。隋志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虞翻注。二唐志並同。自宋以來，韋昭集解盛行，家絃戶誦，而諸注遂亡。奭所輯三十一條，較之汪遠孫本缺鸑鷟、師尹、射鉤、璲諸二條。然韓張老景冥戒官師來告十一條，皆三君同說者，奭既於賈唐二注采之，則此不重出，其例非不善矣。然終年信事之注，賈虞所同，宗人少典狐毛之注，唐賈所同，雍韓之注，三君所注入書中，又何說也。奭輯諸書每出之處標，其行間標題亦不醒豁。馬國翰輯本凡多疵議，而此書奭輯弗如汪遠孫本，已著錄，則諸本短長無足深論。

沈兆奎

唐固國語注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唐固字子正，吳志附闞澤傳。傳稱澤州里先輩丹楊唐固亦修身積學，稱為儒者，著國語、公羊、穀梁傳注，講授常數十人，為尚書僕射，卒。隋志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唐固注。二唐志並同。自崇文總目以下皆不著錄，蓋久佚矣。奭輯周語二十四，魯語十二，齊語五，晉語二十五，鄭語五，楚語五，吳語八，越語三，附錄十八，凡百有五條。以其部居觀之，唐說與人同者，則入附錄，而三君注十二條，鄭唐注二條，賈唐注十七條，虞唐注三條，皆入正錄，何也。且既專輯唐注，而重附之賈逵注中，又何也。王謨賈氏解詁本附輯唐注三十餘條，馬國翰專輯本九十三條，視此注遜，而角犀同諸二音，奭反失之。杜蕢御玉爵賈典引魯語獸長麑麌，唐固注云麋子為麌，而麋作麋，麌作麌，傳寫之誤也。蟲舍蚳蝝，唐固曰：蚳，蟓子也，可以為醢也。韋解相同，而不明著唐說。鄭語檿弧箕服，一本萁作核，唐固曰：核，木名也，出上谷。楚語家於是乎嘗祀，唐固曰：大夫稱家也。實與晚出諸家未見，批括宗謂所引唐注甚

沈北奎

多通檢止此四條，特為著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王肅國語章句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春秋外傳章句一卷，王肅撰，梁二十一卷。唐志作二十二卷，後出者全也。按國語注，隋志著錄者六家，賈逵、孔晁皆二十卷，虞翻、唐固、王肅皆二十一卷，韋昭二十二卷，而唐志於孔、王則多一卷，於韋則少一卷。漢志國語二十一篇，後漢書賈逵傳章懷注正同，諸家注解，無由歧出，知作二十者脫字，作二十二者誤字。宋庠國語補音序曰：王肅國語章句，梁有二十二卷，今亡。亦云，則庠所見隋志亦誤矣。魏志王肅傳，肅作國語注，不言章句，蓋累敘諸所作書，但取通稱，謂之曰注，隋題章句，當得其實。韋昭與肅同時，而書解不采肅說，序中歷舉鄭、賈、虞、唐，亦不及王氏，其書或未傳於江表歟。周語鄭伯南也，賈云：鄭在南服。鄭云：南謂子男，鄭在畿內，雖爵者侯伯，皆包子男之地。為說紆曲，於原文語氣不貫。肅注曰：以爵而連男言之，是句讀也。較為簡徑。魯語九者不窮，肅皆以種類釋之，固不若韋解第九國命不邑之當矣。奭輯八條，其七皆得之史記集解孔子世家中采國語，則集解引注，鑒

沈兆奎

然可信，汪遠孫本僅得鄭注一條，奭諸輯固不足望汪肩背，惟此卻勝一籌。

沈兆奎

孔晁國語注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晉五經博士孔晁注。舊唐志作二十一卷，不著撰注人，以唐志有孔晁解二十一卷及前後諸家推之，知所缺即此書。隋志寔脫一字也。晁有尚書義問，見隋志尚書類，有周書注，見唐志雜史類。按王肅聖證論，附孔晁答馬昭駁仲舂會男女之說，其言相抵王氏，蓋肅之及門弟子也。肅弟子有孔猛，為孔子二十二世孫，晁不知其世系。爾雅文獻考亦不載其人。說文鼂讀如朝，揚雄說匽鼂蟲名，杜林以為朝旦，非是。漢書鼂錯傳作晁，是帝紀作晁，師古注云古朝字。晁於說文無考，然二字通用，自漢已然，然蟲中之鼂音以行，則固以為朝旦的當，後人傳寫從俗歟。奭輯周語八、魯語十、晉語十六、鄭語一、楚語八、吳語一，凡得晁注四十七條，附錄九家別說，因他家或有字異同者也。在奭所輯諸家國語注，此為最善，而汪遠孫本已盡有之，汪本更有賈氏注，奭固未之及也。

孔衍春秋後語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按孔衍有二，一為孔安國孫，漢成帝時博士，於孔子為十三世孫，一即為此書者，於孔子為二十二世孫，字舒元，晉書儒林有傳，傳言過江東，元帝引為安東參軍，補中書郎，領太子中庶子，以王敦專權，出為廣陵郡，石勒寇山陽，救其黨以衍儒雅之士，不得妄入郡境，衍雖不以文才著稱，而博覽過於賀循，凡所撰述百餘萬言，傳不著其書名，隋志有春秋穀梁傳十四卷、漢魏春秋九卷，而無此書，二唐志作漢春秋十卷、後漢春秋六卷、後魏春秋九卷，則以漢魏春秋斷代分卷記之，而卷又增，稱後魏者，別於三晉之魏也，舊唐志別有春秋國語十卷，唐志作春秋時國語，又有春秋後國語十卷，是此書獨見歐宋著錄，其名蓋有國字，奭所輯者，上自高誘戰國策注，下至吳淑事類賦注，而出於御覽者十居八九，是北宋固有全書矣，其叙事與戰國策多同，而字句多異，蓋舒元纂臚古語，而不盡依舊文，猶說苑之於諸子也，奭整比參校其例，悉為漢魏春秋佚存於群書者，尚及一卷，

沈兆奎

若為蒐討，以與此書驗斷，亦闕里文獻之一助云、

辛氏三秦記一卷 二酉堂叢書本

清張澍輯。（澍字介侯，武威人，嘉慶四年進士，歷官貴州玉屏、四川屏山、江西永新、荢縣知縣，著有五涼舊聞四十卷，而姓氏五書尤為學者所稱道。）嘗輯古書之闕佚者二十一種，為二酉堂叢書，此其一也。按文選西都賦注引三秦記，西京賦注稱辛氏三秦記，通典州郡門注亦云辛氏三秦之類，皆自述鄉國靈怪，而北堂書鈔、初學記、括地志、後漢書注、史記正義、索隱，多見徵引，似其書唐世尚存，隋唐志皆不著錄，何也。隋志云，齊陸澄合山海經已來一百六十家，依其前後遠近，編而為部，謂之地理書。澄本之外，其舊事注多云失，別部自行者唯四十二家，梁任昉又增陸澄之書八十四家，謂之地記，其所增室書亦多云失，別部自行者唯十二家，隋唐志中註有陸任兩家地理書抄，即所謂別部自行者也。劉淵書升蒐采廣備，此書當在其中，唐宋人所引者，或即采之兩家所采書也。澍此本采錄八十餘條，亦頗周密，而西京賦注呂明神池通白鹿原一條，不列正文而入按語，未免輕重失備。魚躍龍門事，注載初學記、御覽、廣記，獨遺世說德行注，亦覺失檢。辛氏之記，見取孝標，則亦郡門之聲價矣。

沈兆奎

段國沙州記一卷 二酉堂叢書本

清張澍輯。隋志霸史類、吐谷渾記二卷、宋新亭侯段國撰、澍考證見唐志、北史、魏書吐谷渾傳、本遼東鮮卑徒河涉歸有二子、庶長曰吐谷渾、少曰若洛廆、別爲慕容氏、以馬鬬相傷、吐谷渾遂西附陰山、度隴止於枹罕、暨甘松南界昂城龍涸、從洮水西南極白蘭、逐水草而居、謂之阿柴虜、吐谷渾子吐延、吐延子葉延、始以王父字爲氏、葉延子碎奚、碎奚子視連、視羆、烏紇提一名大孩、視羆子樹洛干、自稱車騎將軍、阿豺自號驃騎將軍、沙州刺史、部內有黃沙、周回數百里、不生草木、因號沙州、阿豺兼并羌氐、號爲强國、始遣使通宋、封爲澆西公、烏紇提妻樹洛干母、生二子、慕璝、慕利延、慕璝始奉表於魏、以討赫連定、封西秦王、慕利延魏封西平王、樹洛干子拾寅、始建邑於伏羅川、宋封河南王、段國作記、當在是時、酈道元水經注數稱引之、知其書當世盛行、御覽引白蘭頭弱、本草注引乞弗、惟名蘇子、皆見魏書、而詞方詳、蓋又知魏書本傳、晉書西夷傳、宋書吐谷渾傳、取材於段記者必多、拾寅子度易侯、度易侯子伏連籌、魏封吐谷渾王、伏連籌子夸呂、始自號可汗、自魏訖隋、在位且百年、其後亦以慕容爲氏、夸呂子伏允、伏允子順、順子諾曷鉢、至唐龍朔三年、爲吐蕃所滅、自吐谷渾以下、十七傳、十三世、凡三百五十年、以視前燕、所得不已多乎、澍本附錄太平寰宇記以竟其事、於例無害、寰宇記稱視羆爲吐谷渾曾孫、殊誤、魏書稱慕璝爲阿豺兄子、列與傳中所敘矛盾尤甚、均詳著其世系、使讀史者辨焉、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沈兆奎

季漢書九十卷附辨異一卷 道光九年刊本

清章陶撰。陶，字栽良，號紫泉，諸暨人，諸生。辨異，張庸撰。陶因縣後漢也虛蜀之說，刪自司馬、盛，而成於朱子，然皆自為一書，以踵陳志。宋之蕭常、元之郝經、明之謝陛，則就陳志而更定之，綱目前編論之已詳。是書蓋踵三家而作，然制詳覈，凡不在入季漢諸人，郝、謝兩書濫為立傳者，刪削殆盡。以先主、後主為本紀，而題後主為後皇帝。其下統為列傳，曰后妃，曰諸王，則以二主妃子分之也。曰董卓至孫堅、曹操諸傳，則視羣雄，猶漢臣也。曰昭烈為亮至楊戲諸傳，則以季漢為主也。曰魏主，曰漢魏臣，曰魏家人，曰魏諸子，曰魏臣，曰魏晉臣，曰吳孫策，曰吳主，曰吳家人，曰吳諸子，曰吳宗室，曰吳臣，則著其時代，區其品類者也。曰忠節，曰孝義，曰隱逸，曰文林，曰方技，曰列女，則仿前史類傳，不分三國者也。曰四裔，則陳志之四夷也。曰孫峻、孫綝、費充傳，屏逆臣也。志有傳而此無者二人，張燕、濮陽興。志附傳而此無者八人，李宇、鄧艾、張松、張就、仲長統、樓滑、州泰、某。其他則為專傳，或仍附見，傳不復列目者，不計也。志無附傳而此為專傳者三十六人，夏侯霸、孟達、何祇、羅憲、王思、令狐邵、陳泰、吉茂、沐並、時苗、嚴榦、徐韓宣、黃朗、沈、鄧沖、何曾、衛瓘、荀顗、楊夫人、孫邵、丁固、孟仁、紀陟、谷利、陶璜、陳化、鄭泉、羊衜、李衡、沈友、虞昺、賀齊。志附傳而此入綜傳者四十一人，忠義之霍弋、紀章、吳晃、吉本、傅彤、程畿、趙廣、張遵、王經、張悌、石偉，隱逸之畢軌，文林之賈、嵇、夏侯、韓、謝，方技之李意其、葛仙公、介象、皇甫嵩、衛，孝義七，列女九。則取諸傳注，且及晉書也。其大體入為一傳，遂不著附傳之名，而附傳者或提行，或連敘，殊不一致。如張嶷傳在呂布前，而目失載；孫策在孫堅下，而橫亘吳主之前；王允，其與季漢無涉，在邊讓、在貞不附在瑒而附劉楨，並序自亂其例。惟次賈詡於李郭，出劉彭於吳書，則當矣。陶之意，或待注徂纂成，系經營頗苦，而徒了代古人立言，未明心曲，遂不免流為小說。辨異六卷無攷證，但舉舊文與陶所持按，推敲歎賞，不脫制藝批尾。要之陶書進退人物，秉歸綜傳，徹特定迺謝書，郝視蕭郝亦較簡淨。然遽欲以此取代陳志，是亦不可以已乎。

沈兆奎

薛瑩後漢書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奭輯亦詳何人黃氏逸書考中，多有題此名者，而卷前有黃奭自序，不言爲子姓所作，道光朝，奭曾被薦，賜舉人，然則奭輯爲奭紀叢之名歟。隋志後漢記六十五卷，本一百卷，梁有，今殘缺，晉散騎常侍薛瑩撰。二唐志注作一百卷，蓋隋世得全本，宋又亡。按瑩，薛綜子，吳志附綜傳，字道言，爲散騎中常侍，遷選曹尚書。少帝時，命與韋昭、周昭、梁廣、華覈共撰吳書。後以聖谿事下獄，覈上疏論救，以爲涉學既博，文章尤妙，同寮之中，瑩爲冠首。遂名爲左國史，遷光祿勳。入晉爲散騎常侍，太康三年卒。傳末但云著書八篇，名曰新議，而不言有後漢書之作。今佚文所存不過寥寥，陳姚之駰謂謹毋祖顯宗二論，皆屬雲委洵，秋良史，而怪袁宏後漢紀不加采錄。奭遂推論孫皓之際，袁又爲瑩所遺，故宏於司馬而謝華張之書，多不綴會，而獨遺此，不爲無說。斷誠凝肥之論，夫譙周法訓，不絕於今，向元箴鴻詞，傳模於八代，以拒瑩之深邪。觀於史文之闕，知其書流傳未廣，非有他故。其名〔此書〕隋唐志稱記，世說注稱書，皆作後漢，而奭據余靖表作漢後記，卷中則作漢後書。於華嶠書傳有明文者，置之不省於此書，不必乙轉者，而輒改之，與華書相疑，亦可謂顛倒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華嶠漢後書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按華嶠為歆之孫，表之子，晉書附表傳，字叔駿。元康初，遷尚書，轉秘書監。初，嶠以漢紀繁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為臺郎，典官制事，由是得觀秘籍，遂就其緒，起於光武，終於孝獻，一百九十五年，為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也，故易為皇后紀，以次帝紀；又改志為典，以有堯典故也；而改名漢後書，奏之。元康三年卒，所撰書十典未成，秘書監何劭奏嶠中子徹為佐著作郎，使踵成之，未竟而卒；後監繆徵又奏嶠少子暢為佐著作郎，克成十典；永嘉喪亂，經籍遺沒，嶠書存者五十餘卷，是東晉之初，書已不全。隋志：後漢書十七卷，本九十七卷，今殘缺，晉少府卿華嶠撰。二書志作三十一卷。按隋後多出半，且宋又亡，傳稱漢後書，如後書述之於義為當，隋唐志作後漢書，蓋誤倒也。是書姚之駰、章宗源二家並有輯本，章輯爽所未見，但取姚輯而增注出處，遂就諸未居上其府圖題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華嶠漢後書，而卷中無論題作後漢書注，則刺謬矣。特為正之，以袪後人之惑。史通史傳篇曰：至於後漢紀傳，發源東觀，袁張所製，偏駮不倫，薛謝之作，疏謬少信，若司馬彪之詳實，華嶠之準當，則其冠也。史例篇曰：嶠言辭簡質，敘致溫雅，味其宗旨，亦孟堅之亞歟。正史篇曰：嶠刪定東觀記為漢後書。自斯已往，作者相繼，為編年者四族，創紀傳者五家，推其所長，華氏居最。范書皇后稱紀，實本嶠議；而贊宗紀論二十八將論、桓譚、馮衍、袁安、班彪諸傳論，劉趙滔于江劉昭趙傳序、章懷注並指為華嶠之辭，是知蔚宗撰述，多所取資，宜乎知幾譽不容口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謝沈後漢書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後漢書八十五卷，本百二十二卷，晉祠部郎謝沈撰。二唐志並作一百二卷，又外傳十卷。視隋增多矣。晉書本傳：沈字行思，會稽山陰人。何充、庾冰並稱沈有史才，遷著作郎，撰晉書三十餘卷。沈先著後漢書百卷，及毛詩、漢書外傳，皆行於世。其才學在虞預之右。按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晉中興書曰：謝沈為祠部郎，遷大著作。隋志所題，蓋本於此。傳稱康帝即位，朝議疑七廟迭毀，乃以太學博士徵，以質疑滯。沈為祠部郎，當在此時，傳或逸之也。世說注引此，但稱漢書，或稱謝沈書。三國志注凡引後漢書、後漢記者，多省後字，以有天下之號而論，正不得著後字，東觀漢記固其例也。外傳後文今不可見。以隋唐志卷數較之，疑梁七錄所載外傳固附本書以行，至隋而軼，至唐後出，而有所缺失歟。此本為姚之駰舊輯，奭病其不著出處，遂為增注，收之逸書考中。有不得其從來者，但言姚氏補逸、惠氏後漢書補注而已。而謝承、謝沈不免互有出入。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張璠後漢紀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前有黃奭序。隋志：後漢紀三十卷，張璠撰。二唐志同。璠，晉書無傳。經典釋文序錄有張璠集解十二卷，注云：安定人，東晉秘書郎，參著作。集二十二家解。袁宏後漢紀自序曰：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聊以暇日撰集。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是張紀固在袁紀之前。隋志先袁後張，未免失次。唐志先張後袁，是也。魏志三少帝紀注曰：張璠，晉之令史，出為官長。撰後漢紀，雖似未成，辭藻可觀。既云出為官長，則不止於著作。推之時代較近，知其仕履必詳。璠及德明已不能悉矣。史通二體篇曰：荀悅、張璠，丘明之黨也。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東京史籍，惟璠紀差詳，惜今已散逸矣。姚之駰序曰：劉璋一論備具三長，綜觀歷來評隲之詞，有譽無毀，則原書足重可知。羣書所引佚文尚存數十百條，而三國志注採錄者，首尾略具。奭此本亦就姚之駰舊輯增注出處，收之逸書考中。章宗源云有輯本一卷，在孫星

沈兆奎

衍家，見孫詒書目，今不知所在。

袁山松後漢書一卷　漢學堂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後漢書九十五卷，本一百卷，晉秘書監袁山松撰。舊唐書志作一百二卷，唐志作一百一卷，又錄一卷。山松作崧，羣書稱引，往往參差，輒連二字爲一也。山松，陳郡陽夏人，袁瓌曾孫，晉書附瓌傳，歷顯位，爲吳郡太守。孫恩作亂，山松守滬瀆城，城陷被害。安帝本紀謂山松爲吳國內史，考隆安之世，吳興國封，紀蓋誤書，當以本傳爲正。姚之駰序言山松與宏爲從昆弟，一紀一書，一門才盛。按宏爲猷孫，猷爲瓌弟，是宏於山松爲從父行，猷亦附瓌傳，宏見文苑傳，兩傳敘述甚明，無待考索，而之駰率爾採摭，亂厥世次，不幾罔古人而惑後生乎。傳稱山松少有才名，博學有文章，著後漢書百篇，其書有天文志，專載本朝災異，見史通書志篇；有郡國志，見水經注；有百官志，見宋書禮志；有藝文志，見劉昭續漢書志注序及通志校讐略。之駰原輯，此繆恒多爽，取其本增注出處，而於分目之可考者，一無甄錄，乃别標條目，有類與林，於史裁輯略，胥無當也。

沈兆奎

日南讀書記十八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清沈家本撰。家本字子惇，歸安人。光緒癸未進士，以刑部郎中出為天津府知府，擢通永道、山西按察使，未履任，內調光祿寺卿，轉刑部侍郎，及改官制，補大理院正卿，調法部右侍郎，充修訂法律大臣、資政院副總裁。共和詔下，引疾不出，越二年卒。平生邃於法律之學，其所著述甚眾，然於他書無所不讀，經史小學考證尤勤。是書專為研經而作，其曰讀書記者，蓋取於真西山，冠以日南者，時居京師城南也。其體製皆以惠棟九經古義，依經分列，而十三皆全，孟子前於爾雅者，遵殿本通例也。每有所說，首標篇章，次舉經句，然後羅列諸家之說，最後以己意抉其從違，則加按字以別之。間有校正經文，采錄他書以補證諸說所不及者。其說羣經，大學不過一二卷，而儀禮附周禮之後，孝經在論語之前，不別為卷，孝經之說亦附儀禮，則以胡氏正義已詳也。他如詩與爾雅，則三陳胡馬邵郝諸書，名物訓詁大備，非有新證不妄出也。惟左傳未有專精之書，故說之多至六卷。其末專為隸章考春秋吳楚之

沈兆奎

支兵叔末越盟誠考、五朋考，獮之寄概明其者，自為一書，而附於羣經平議中也。其所引據，上自兩漢經師，下逮近世，不分漢宋門戶，要以裨補注疏、析衷義理為歸。奇詞異旨者無取焉，孳文孤證者亦無取焉。其自為按斷，雖寥寥數行，不為博辯，不設成心，而片言居要，已足以排難解紛，斯固治經之坦途，諸儒之鈐鍵。昔阮元序經義雜記，許其平恕，此書亦然。

古書目四種十四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沈兆奎

清沈家本撰。家本有日南讀書記、說文引經異同考等書，已著錄。此書凡四編，第一編三國志裴松之注所引書目，第二編世說劉峻注所引書目，第三編續漢書志劉昭注所引書目，第四編文選李善注所引書目。漢志所該，書目之可見者，以世期為最古，裴注二史劉記中僅舉五十餘目，而袁迪、孫暢之作，暢字思光，作敬帝春秋，則誤為袁暢、孫思光二人。顧邵傳附殷禮，其子基作通語，則誤為顧禮。其他書名之校詳外，此編亦為訂正。所輯之目，或增三倍。孝標注引書目，自齋書錄解題諸注，隱記於敘錄之末，日本所存宋本則無之，高似孫緯略但舉其史傳譜百六十六家，此編所輯四百十四家，即論史部亦最其三之一，而隋唐志不錄者百餘，又足貴也。宣卿取司馬彪續漢書八志，合於范史，為之作注，其援引以漢官為最詳，而張衡之靈憲、渾儀，惟見於此。攷古籍者無當不稱，此編所輯二百四十二家，亦言富矣。原稿前三編卷第相承，分類一依隋志，而文

選注書目別自為卷，蓋其書先成，及晚歲手訂，凡重出者皆已去其說，而於目下注亦詳某編。吳江沈兆奎為理遺稿，取而合之，殆作者意也。惟分類則仍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原次，春秋居禮經之前，雜術藝居諸子之前，歸藏為林，周書國語之屬諸之經類，謚法典略史略書序之屬，諸之史類，說苑新序中論正論之屬，諸之子類，此雖小疵，多未允愜。至於集部，詩賦箴銘各自標錄，則以李注多舉篇名，分而易檢，未為失也。其間二十餘目，李注所無，未審宗本補遺之百餘目，權輿所無，是知師韓采錄猶略，不僅部居之非，而此編攷證精詳，卻不因之而掩。得此四編，則於古書源流佚文輯本，莫不瞭然，以視僅就所見所藏而為之說者，尤為其難。姚振宗隋書經籍志攷證亦近世傑構，然彼為長編，此為提撮也。

周書王會補注一卷 玉海附刻本

宋王應麟撰。應麟有困學紀聞、玉海，前編註已著錄。慶元初刻玉海，附應麟所著他書十三種，前編玉海提要因云他書之附刻者別詮其數，別著於錄。今按周易鄭注已收經部易類，詩考、詩地理考已收詩類，急就篇補注已收小學類，通鑑地理通釋已收史部編年類，漢制考已收政書類，漢藝文志攷證已收目錄類，通鑑答問已收史評類，六經天文編已收子部天文算法類，小學紺珠、姓氏急就篇已收類書類。唯踐阼篇集解及此書不見著錄，著以截篇別出。周在所著，而明堂、月令、夏小正之屬，所取者多，此二書注存目不載，知為遺落矣。漢書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晉孔晁注本。唐已不全，今有注者祇四十二篇，其無注者，陳逢衡疑為隋人拾取汲冢雜書十九篇以補之。朱右曾則謂唐世自有二本，但亡晁注，未亡本文，其本文十一篇之亡，要在唐後矣。王會一篇，紀成周之盛，名物訓詁，大抵與書之顧命、爾雅之釋草木鳥獸、管子之地員、淮南之地形相出入，足資互證，遠勝山海經之荒誕無稽。晁注本略，應麟取而益之，已攷究實，而地理博洽，多有未詳。後之詮釋，皆因以為先河。雖略，姑特錄之，以補前編之闕。

沈兆奎

逸周書雜志四卷 讀書雜志本

清王念孫撰。念孫有廣雅疏證，已著錄。又撰讀書雜志凡十種，此其首也。念孫書無前讀，讀必精校，又兼沈浸全文，貫串群籍，或以本書證本書，或以音訓定疑誤，目光如炬，心細如髮，塗徑大啟，海內稱為高郵之學。周書脫爛難讀，宋人已有此語，乃念孫推隙導窾，然後條理可尋。如武稱篇美女破舌，嘗作破后，與左傳舌庸誤后庸為證；文酌篇發滯以正民，正當作匡，與左傳匡救其災為證；疑正作振，若小也，而大武篇祗人死文，酌篇祗民之死，祗註訓振，舉尚書史記為證。周月篇萬草化為螢，螢當作蛙，乃蹈之借字，舉段公路北戶錄為證，斷皆義援通深。如允文篇收武釋賄之武為戎，和寤篇惟風行賄之為惟風草行，皇門篇及胥學于非夷之及為乃，媚妻媚夫之為嫉妻媚夫，謐法篇純行不二當作不爽，究以為克，沒我世當作克沒，則皆能孔注推知其誤，堅塙不移。如猝搏之為猝輔，六容之為六客，騰上之為上騰，微婦讀如宮微之微，否泰之否，則皆

沈兆奎

以音韻為斷。念孫校定古書，多用之法也。又如大武篇文多訛脫，則據北堂書鈔以補之；史傳篇脫文兩處，前後大篇脫文兩處，則據群書治要以補之，其義始完。朱右曾周書集訓校釋，盡依此志，是正本文。獨明堂篇則否，蓋以隋書宇文愷傳與太平御覽互有詳略，且出於盧文弨所校，不如念孫取之安有深意。其治經樹作明堂考，思通鬼神，實由此推闡而得也。周書篇目，往往與管子呂覽相同，信戰國諸人所為，非小孔子刪書之遺。以批評以為漢志舊題，固不曰逸，逸則近於尚書，而念孫則仍郭璞李善稱逸不改，是又各明一義矣。

王會篇箋釋三卷 江蘇書局本

清何秋濤撰。秋濤字願船，光澤人，道光甲辰進士，授刑部主事，晉員外郎，擢勤政殿行走。其學精於訓詁地理，故取王應麟王會補注，詳為箋釋。王會所叙，爰〻之國凡六十三，孔晁注往〻違其方位，應麟亦罕發明。秋濤謂揚州即朝鮮，玄菟之揚州，誌越即于越，見墨子、荀子、淮南諸書，央林即左傳〻棫林，在今陝西涇陽縣，規〻即漢之上邽，在今甘肅秦州，方揚即陸渾〻戎，始居瓜州，成王時未遷中國，禺氏即月氏，今甘肅敦煌縣，會揚即越嶲，今廣東陽山縣。又據山海經以證且甌、前闡越〻之西甌，而中駱越〻西甌，據漢書地理志以證匡陽為匡水，而中荆州記之陽山，並足以正補注〻失。又據史記西南夷傳以證州靡〻為靡莫〻之屬，據通典以證都郭〻為都昆，據水經注以證發楚之為楚水出發歷山者，並足以糾孔注北狄北戎〻之誤。此其地理〻精詳也。六十三國各貢一物，獨黑齒所貢白鹿白馬二者，而屬於馬獸餘分者居其十八。秋濤謂史櫛即天雞，

爾雅作鶾，而爾雅之鶾，則今〻之白鷳，音讀迥異。鼩犬即山海經〻之蚼犬，蚼為本字，鼩為假借字，作鼩者非。蓋從王念孫〻之說。卬〻距虛，既刪本文及孔注衍字，又據爾雅異而引孔注脫字，對以為二物，蓋從郝懿行〻之說。其余蘭耳之為騶牙，鬯木〻之為野木，比閭〻之為栟櫚，此其名物〻之博洽也。至於堂上統無繁露，其說引而未發，解之隃冠不以為獸，遂并北唐〻之閭似隃冠亦改作獸，奇幹善芳人不知所在，善芳何物，未有確解，然冰釋理順，所得已多。劉師培曰：近世奇書，此其一矣。

沈兆奎

王會篇補釋一卷　活字本

劉師培撰。師培有周禮古注集疏，已著錄。晉孔晁注周書，王應麟以後，缺失已多，宋王應麟猶取王會一篇為之補注，清何秋濤又為之箋釋，奇詞奧義，曲證旁通，扞格者鮮矣。師培推服其書，復加更訂，名曰補釋。如謂青馬黑鬣謂之母兒，母即爾雅騄字之轉音。俞人之俞當作渝，漢書地理志遼西郡臨渝縣下顏注：渝水，即今之大淩河。俞人之國地當附近，王注誤以巴俞當之，何箋雖有駁正，亦未當也。卜盧蓋盧國，與近古濮者，其下文有卜人，孫方揚之，蠻夷人也，以本篇為證，前為如實。周木即本草綱目之烏木，出雲南南夷，則義字不必定指波斯。綿羌即混羌，亦即昆夷，乃上文之般吾，不得以為犬戎。稽扶即雕題，古文形近，展轉而譌，在今廣東海側，非漳州府海澄縣之文圃山。鼓鐘鐘牛，鼓為鉄字之誤，二鐘字一為衍文，鐘牛即犛牛也。師培著述甚繁，然亦始無停，此雖寥寥短札，名有全稿，足以與蕭之作解王會者，不可偏廢也。

沈兆奎

竹書紀年辨證二卷補遺一卷　嘉業堂刊本

清董豐垣撰（豐垣有尚書大傳考，已著錄）（如未著錄，則豐垣為首見，應叙其履歷如下）（非豐垣字暨之，歸安人，乾隆辛未進士，官扶溝縣知縣）。是書自序謂竹書述經背傳，頗疑其偽，而所據今本，不知其與古本不同，又以偽古文尚書以衡紀年，而不知閻若璩疏證之說。其凡例十七條，備言采用群書進退之意，亦疑沈約注之非真，而不知為明人依託。又謂周書與穆天子傳同出汲冢，而不知隋書經籍志之誤。其卷前輯有諸家經論，即叙錄也，引杜預春秋後序，而不知今本不以晉國紀年題，與太康故簡有異。其據左傳杜注以辨伯靡未嘗事羿，紀年有寒浞之文，不免厚誣古賢。據漢志槐里縣周曰犬丘，紀年懿王十五年遷於槐里，以漢地名紀周事，亦作偽之證。辨別皆頗精當，而不知諸條為古本所無。補遺一卷，則凡他書而不見紀年者，別為排纂，以備參攷。此書編次固具條理，而大本不立，已無足觀。豐垣父燿之，師盧紹祖，序云甘年方弱冠，而用心之勤如此，則少作也，向無刻本，劉承幹得酒

沈兆奎

曾孫藏舊鈔本而授之梓、

看鑑偶評四卷補評一卷　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沈兆奎

清尤侗撰、侗字同人、一字展成、自號悔庵、晚又號艮齋、長洲人、順治中以貢生謁選直隸永平府推官、坐撻旗丁鐫級歸、康熙間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分修明史、撰志傳多至三百餘篇、居三年告歸、先是侗之詩文流傳禁中、世祖目為才子、後入翰林、聖祖亦目為老名士、士論榮之、四十二年南巡、即家授侍講、異數也、侗才藻富贍、復多新警之思、所為明史樂府、五九枝譚、至今膾炙人口、此書刻傳世頗稀、自序云、通鑑綱目二書、相為表裏、不可偏廢、陳仁錫批本圈點塗抹、多不可解、垂老消夏、間有一得、標題簡端、以示兒輩、彙而錄之、蓋嘗時彙錄、即為刊行計矣、論史之難、一曰空疏、一曰駁刻、不博之載籍、蕩欲以高論繩人、鮮有劣於事理者、如讀史管見、古史要評之類是也、侗所免于二者之病、知其必無、惟喜言宮闈女色、雖意存鑒戒、未免諧而不莊、又好以翻案為說、亦非論史之體、其謂通鑑綱目不書屈原之卒、無以勸忠、于定國不能收趙蓋韓楊之獄、當以無冤、通鑑

不紀孺子嬰，遂稱新莽；班史亦不立紀，為謬；光武不追尊南頓，皆君者，乃朱浮、張純議禮之失；譙周作論，肆詆姜維；劉宗志節，遂遷杜夜；崔浩無罪，魏主寃恩；朱异可誅，不當書卒；竇建德行事甚正；尉遲敬德善保功名；薛鎬之禍，僖宗致之；朱温之逆，僖宗縱之；杜后命兄傳弟，一言而亂宋室；永樂濮議，當斯張桂之妄，此竟以此從祀孔廟，亦可笑。人皆能曲盡隱微，片言居要，較短量長，終覺瑜多於瑕，而筆致清拔，亦足發人意趣。

沈兆奎

綱目通論一卷　心齋十種本

清任兆麟撰（兆麟有夏小正注，蒼頡篇，孟子時事略等書，已著錄。）如未著錄，則兆麟為首見，應敘其履歷如下（兆麟原名廷麟，字文田，號心齋，震澤人）。按朱子取温公通鑑纂為綱目，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盡周世宗顯德六年己未，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明憲宗敕商輅等所修，起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盡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丁未，凡四百有八年，謂之續編。宋金履祥所撰者，本名通鑑前編，後人合於綱目，改名綱目三編。此書上自包羲、神農、黃帝，下迄明末唐桂二王，已溢出三編之外。據開卷自言，余諸朱子綱目暨通鑑及歷代史書，其卷末又彙通鑑輯覽，而仍以綱目標題，名實已不相副。且書中摘敘古來興廢大端，純為敘事，間下己意，而於書法史例無所發明。宋李方子綱目論，元倪士毅秫其能發朱子之書大旨。清初杜詔論史論略，以一卷之文包括二千有四十七年之事，簡而有要，頗便初學。此書視之，殆皆不及。況既入有竹居集第六卷中，又別出之為心齋十種之一，編次重疊，尤無取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雜史類存目

帝王世紀地民衍四卷　傳鈔本

清汪鶴壽撰。（鶴壽有齊詩翼氏學已著錄）（如未著錄）（別鶴壽爲首見應叙略例於下）鶴壽字蘭宮，號青厓，吳江人。道光丙戌進士，選池州府教授。宋有汪千秋者，從高宗南渡，爲平江刺史，遂家於吳，故汪於吳中爲舊族。鶴壽精研古義，每事必究其根原，又通歷算之學。讀續漢書郡國志，見李賢注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之文，恍然曰：三代戶口在是矣。雖寥寥數語，而以說經比例之法互相推衍，尚可得其大畧。於是就地東西九十八萬里、南北八十五萬里二語，用方乘除，爲綴說五篇，曰可墾田說，曰定墾田說，曰民口說，曰民口積分說，曰受田農夫差分說；爲例十一篇，曰推夏殷周九州地可墾田定墾田共九篇爲地例，而以推民口積分推受田農夫差分二篇爲民例。不以三代分爲其下，則夏殷周分述之，曰九州積里，曰九州地，曰可墾田，曰定墾田，曰民口，曰民口積分，曰受田農夫差分，曰九州民口，各七篇，而以不可墾田地原數、定墾田原數、民口原數三篇殿之。觀其所考，蓋真可信者。然居數千年後，上計遠古，而必欲一一求證其確數，則愈求通而愈近於穿鑿。鶴壽齊詩五際之說，鉤索前章，誠能發千年祕蘊，此書則與所作孟子正經界疏證多有複疊，蓋二書始終一義也。

沈兆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沈北奎

三國志校勘記六卷 吳興沈氏家藏稿本

清沈家本撰。是編用以校勘者，祇明南監本、北監本、汲古閣毛氏本、乾隆四年武英殿本，而以南監本為正，蓋以馮夢禎等所校，其源出於宋刊也。宋本傳世者，以三國志為最早，內府所藏天祿琳瑯前後二編，竟無一卷，近代藏書之家，南瞿北楊，岱華同峙，而鐵琴銅劍樓中亦無宋刻，獨海源閣著錄四經四史之一，差為全書，其前列士禮居有吳志二十卷，後歸湖州陸心源，天一閣有元大德丙午朱天錫刻本，家本校此書時，瞿楊范陸之書未覩，惜未能為一氣之備。書中自四本外，間用類聚、御覽、水經注、文選注為之參證。其稱商榷曰者，王鳴盛之說也；攷異曰者，錢大昕之說也；考證曰者，梁章鉅之說也；何焯曰者，義門讀書記也；趙一清曰者，三國志注補也；錢大昭曰者，三國志辨疑也；侯康曰者，三國志補注續也；潘眉曰者，三國志攷證也；而殿本所附諸臣考證之說，亦一一詳著其名，所採尤備。楊紹和謂殿本以宋元明監汲古互相讐正，最為精審。凡各本所誤，殿本所疑，或已改定之字，多與宋本相合，則家本雖未得宋本而校之，固不止收十得五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正史類

沈兆奎

枕碧樓偶存稿十二卷 刻本

清沈家本撰。家本文集，生前有活字印行者，謂之寄簃文存，非其全也。卒後，其戚屬沈兆奎為之編次遺書，整而為二：一曰寄簃文存，仍其舊名，附於歷代刑法考後者，則純為法家言也；一即此本。前六卷為論辨、攷釋、序跋之文，後六卷為古近體詩。文則分體，詩則編年。其曰枕碧樓者，其都下寓廬藏書之所，亦手稿自為題也。家本潛心法律，博極中外，而於經史訓詁攷訂著述甚富，造詣夙深。撰厥品流，與嚴可均相近，而文筆雅飭，殆欲過之。集中岳忠武論、元祐黨籍碑人名攷、豫章郡名攷、豫章水攷、明總督巡撫攷，皆有裨於地理史事；釋葵、釋莽諸篇，說文校議議，足見其小學之精。編詩始自咸豐己未，訖於卒年。少時以省親入黔，多行旅之作，而朱藤花三十首，推劉亮聲采莛工，大元村哭天水尤書詩，感舊去微，使人增朋友之重。辛丑以後，以詩絕少，蓋入掌刑部，沈霾簿書，兼攻他作，不暇復容吟詠矣。家本雖不以詞章名，而其緒餘，猶不失為集部中之上乘也。

賈逵國語注一卷 黄氏逸書考本

清黄奭輯。按後漢書賈逵傳，逵於國語有之解詁。韋昭序稱鄭衆於國語有之訓注。奭輯此本，雖作解詁而題曰注；鄭衆書雖作注，反題曰解詁，何其無特操歟。賈注佚文存者甚夥，汪遠孫輯本得三百四十條，馬國翰輯本得二百六十七條，王謨輯本得一百九十九條，此本得二百□條。按汪本或缺其半，如文選注、北堂書鈔、太平御覽之類，則其已及者也，而遺落亦復不少，如左傳正義、孟子注疏、玉篇、廣韻、史記索隱、通志氏族略、荀子注、開元占經、國語補音、一切經音義，皆其未及者也。汪本所據，當是元值音義，尤極晚出，慧琳方苞中本之間，益必更可觀。此本有文選注引，唯獨也蔡引此二條，為汪本所無，然諸書但曰賈注，不出國語正文，其為內傳說為外傳說，終不能明。韋解三君注，今輯賈注，而以三君同說附之，自無不合。乃更既別輯虞唐二家，又以唐注羼入此書，以致別本且非其全，是一書有半矣。其當時彙錄，整別未審，遂以付梓歟。駢拇枝指，決無用之由者也。

虞翻國語注一卷 黄氏逸書考本

清黄奭輯。自宋以來，韋昭集解盛行於前，經户誦，而諸家注本遂微。奭所輯虞注凡三十一條，其二十五純為虞說，與汪遠孫所輯相同；其為三君同說者，既已附之賈注，此不重出，於例非不善也。然韋解所引，終年等條二注，賈虞所同，宋人步曲代將三注，唐虞所同，庶非一注，三君所同，亦皆濫入卷中，是自亂其例矣。馬國翰書，凡多疏議，而奭悍刪諸各注，題目編次，或失則紛，或失則疏，分合無定，治絲益棼，以視國翰，猶覺弗如。汪本既已著錄，則諸本短長，無足深論。

唐國國語注一卷　黄氏逸書考本

清黄奭輯。汪遠孫輯存本閑唐注者凡百條，馬國翰專輯本得九十二，上誤賈氏解詁附輯本僅三十餘。奭此本乃得可有五條，在諸本為獨多。觀其部居之意，蓋以唐說與人同者別為附錄，於例自協，而賈唐同說二條、鄭唐同說二條、虞唐同說三條、三君同說十二條廷入正錄，何也？且既專輯唐注，又以其從卜附之賈注，抑何也？儀禮禮記正義所引黄鍾姑洗夷則無射夾鍾林鍾南呂應鍾諸說，皆為賈注，惟太蔟一條，韋解有之，以為賈唐，奭據此遂盡入之附錄，亦近臆斷。國語補音引吉甪牟同諸二字異文，奭亦失之。隋杜臺卿玉燭寶典引魯語獸長麑麌，唐國注云：麋子為麌。而麋作麇，麌作麑，傳寫之誤也。蟲舍蚳蝝，唐國云：蚳，蟻子也，可以為醬也。韋解不言唐注，詳此乃知。鄭語檿弧箕服，一本其作核，唐國曰：核，木名也。其上谷是諸家於是乎嘗祀，唐國曰：大夫稱家也。賈與晚出諸家未見，姚振宗謂其中所引唐注極多，徧拾賈止四條，可補注本之闕，特為著之於此。亦就其琳琅經書義蒐討，故尚又有裨益。

沈兆奎

孔晁國語注一卷 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汪遠孫輯存本，廁孔晁者凡五十三條，奭所輯紀為晁說者得四十一條，賈唐孔同說者得三條，賈孔同說者得三條，唐孔同說者得一條，其所廁者為左傳正義引三處，甯嬴二注國語補音引環山卯浦同路三文，其誤收者為周禮疏引孔氏曰壇墠天神宗祊遠近四條，又引孔晁注曰聖人粢盛玉帛三條，按韋昭集解所引孔晁之注，皆直書其名，禮疏並引孔服，而孔在服前，故知此孔氏非晁也。汪本於隋志著錄賈虞唐王孔韋六家注外，有先鄭、後鄭、孔氏、服氏、呂忱、王，又有說曰、注曰、或曰、國語曰，搜羅古注佚文，可謂完美，奭分輯諸家，則無人名者不能編及矣，但既分輯，體例言之，凡二家三家同說者自應以時代為次，附之最前，而注記於後，以明詳略，有該所欲互見不厭其重，亦當多家惟均，彼此相照，乃為可取，茲區區鈔纂，而僅言審同，安足與於著述之林哉。

沈兆奎

漢官一卷 平津館本

清孫星衍輯。隋志漢官五卷應劭注，漢官儀十卷應劭撰，舊唐志同，唐志有漢官儀而無漢官。後漢書應劭傳稱劭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星衍據此以為劭所撰止一書，不知隋志何以分為二，諸書引古作應劭漢官、應劭漢官儀，亦有彼此互外，不可分別。續漢志劉昭注引漢官不標名應劭者，是目錄不知何人所撰，判為一卷，即此書也。按隋志職官類著錄二書相連，一曰劭注，一曰劭撰，分別甚明，絕非無心衍複，故舊唐志因之。至宋修唐志，乃削其一。容劉昭所引即劭書之目錄，唐世猶存，經五代而亡歟。抑自來單行，至宋而并之歟，若以為目錄，而書中敘次與漢官儀多不相應，且有此詳而彼略者，即今斟酌佚文無由得其分合之迹，亦不應一正書十卷，目錄乃有五卷。漢儒著書無此體也。星衍以為非劭所撰，何以二志皆誤，而劉昭所引不知撰人者，唐志亦摘非錄，星衍於疑，未可附和。余補後漢藝文志又疑應劭所注即王隆小學十篇，與胡廣解詁同，不知王隆漢官四字為句，其體與此絕

沈兆奎

異、其文字義、略不檢覈、一目可哂。

應劭漢官儀二卷 天津館本

清孫星衍輯。隋志漢官儀十卷，應劭撰。二唐志同。崇文總目作一卷，直齋書錄解題同，蓋至宋而殘失已多。按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於太傅條先引應劭漢官儀，其下又引漢官，於太尉條先引應劭漢官儀，其下又引漢官目錄，然則漢官儀與漢官明是二書，而漢官與漢官目錄當是一書，題名或省或全也。又續漢志注引有漢官名秩，太平御覽引有漢官宰尹，唐六典引有鹵簿篇，後漢書應劭傳載有狀人紀，皆此書篇名之可攷見者。傳又載劭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駁議三十篇，則所奏進者也。其自著漢官禮儀故事、中漢輯序、風俗通，凡百三十六篇，又集解漢書，而續漢書謂劭著述凡十一種，綜上部目，已有十餘，隋志又以漢官歸之，是十三種矣。本傳又稱建安二年詔拜劭為袁紹軍謀校尉，時始遷都於許，舊章堙沒，書記罕存，劭悽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凡朝廷

沈兆奎

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續漢書則曰朝廷制度、百官儀式所以不亡者，由劭記之。當建安之初，劭依袁紹於鄴，未在許都。蔚宗亦云一善劭身親其事者，紹統之言固未限界，所謂貌同心異，後當自殊。南齊書百官志序曰：胡廣舊儀，事惟簡撮；應劭官典，殆無遺憾。今觀其書，叢記典要，殫見洽聞，雖殘闕之餘，而於兩漢憲章，詎云少補。馬第伯封禪儀記且託之以傳。蔡邕十意，自以國史所繫，而源淵胡廣，何能遠過，宜乎蕭子顯銓衡而歎賞之也。

沈兆奎

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一卷 平津館本

清孫星衍輯。隋志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二卷，漢衛尉蔡質撰。舊唐志無，唐志作漢官典儀一卷。直齋書錄解題、高似孫史略同。後漢書李賢注作漢職儀，文選李善注作漢官典職，亦作漢官典職儀，皆省文也。後漢書蔡邕傳：叔父衛尉質。注云：字子文。傳稱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蔡中郎集有與人書曰：邕薄祐，早喪二親，年逾三十，鬢髮二色，叔父親之，猶若幼童，居則對坐，食則比豆。由此觀之，則質之義亦高矣。質又見晉書蔡豹傳，豹其玄孫也。直齋書錄解題曰：漢官典儀，雜記官制及上書謁見禮式。今本一卷，李賢亦謂一卷，其後不見著於史中、宋志，俱不傳。星衍從諸書掇錄得七十餘條，然中以續漢志注引為最多。所記如天子正旦朝會，靈帝立宋皇后儀，尚書省中胡粉塗壁，畫古烈士，尚書郎入直，中官給錦被枕幃，太官給餅餌五熟，女侍史執香鑪燒熏，從入臺中，護衣服，尚書令給赤管筆，賜隃麋墨，宮中奇樹，馬欽洛城街亭，大而國典，細而

服食皆爲詳載、固不獨官制及上書謁見之事也、

丁孚漢儀一卷　平津館本

清孫星衍輯、隋志舊唐志並不著錄、唐志丁孚漢官儀式選用一卷、按隋唐三志、職官儀注皆爲二類、衛宏漢舊儀入儀注、應劭漢官儀入職官、核其體製、猶之可也、此書敘述古皇帝祠祀皇后鹵簿諸侯酎金、乃亦入之職官、誠不知其所以分矣、其佚文多見於續漢志注通典二書、其他類書徵引絕少、太平御覽竟無之、或亡宋而已、此數、星衍序曰、此與蔡質書同名、不知實本一書、或後人誤合爲一、按蔡質書名、解間錯出、此書劉昭所引皆作丁孚漢儀、與質書固不相混、其爲二書、無可疑也、孚字見吳志薛綜傳、華覈疏曰、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始撰吳書、孚峻俱非史才、其所撰作、不足紀錄、今即殘脫之餘觀之、未見其遺逸也、

沈兆奎

鄭眾國語章句一卷　玉函山房叢書本

清馬國翰輯。按眾為鄭當時八世孫，興之子，字仲師。後漢書附興傳。又見魏志鄭渾傳，其注作子師。渾，眾之曾孫也。傳不言眾有國語注，隋唐志春秋外傳國語賈逵、虞翻、唐固、王肅、孔晁、韋昭注六家，皆無仲師之書。而韋昭集解序言，至於章帝，鄭大司農為之訓注，則信有其書矣，而書之名、卷亦未及。國翰題曰章句，蓋見書志有鄭眾牒例章句，此牒例自為內傳，不可以外傳而並冢其名。黃奭輯本題曰解

詁，解詁自為賈逵，不可移於仲師，必欲為之題目，但可曰注耳。此本首採昊天、商頌三條，皆出康成詩箋。今之新鄭一語，亦見詩譜，其下戒內諸侯數語，安知非韋昭注文數辭。觀於常棣名移之之說，參用荅趙商問；昊天二后文武之說，參用毛傳，而不知也。惟中下易行一條，不見服氏注，或是仲師春秋遺說。蓋所輯五條，已誤其四。而吳都賦劉淵林注引楚語樹不過講軍實之注，韋解引吳語擁鐸拱稽之注，善為可信，國翰不加甄錄，是亦棄之於將記矣。

沈北奎

賈逵國語解詁二卷　玉函山房叢書本

清馬國翰輯。後漢書賈逵傳，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逵悉傳父業，尤明左氏傳、國語，為之解詁五十一篇。李賢注曰，左氏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隋志作二十卷者，脫一字也。二唐志著錄國語六家，有左丘明撰而無賈逵注。宋庠因之，遂謂賈注在唐已亡。其實二唐志之左丘明撰，當即賈注，證之隋志而可知。且文選李善注，於賈、韋二家，分別援引，亦賈注唐時未亡之明徵。自宋以後，其書誠亡，而散見於羣書者，視虞唐諸

家倍蓰。汪遠孫三國君注輯存，閱賈注者三百四十條，斷為大備。國翰此輯，得[illegible]百六十七條，惟史記夏本紀集解引劉累之後至商不絕，以代豕韋之後，周本紀集解引協禹六代之樂也，又鄭引家以突稱公林父也，鄭世家集解引京鄭鄁邑四條，左傳襄二十四年正義引包邑於范為范氏一條，文選張衡思玄賦注引逼近也，潘岳射雉賦注引瞰遠也，顏延之赭白馬賦注引鬣文也，張載七哀詩注引季末也，謝瞻張子房詩注引暫處也五條，初學記引諡釋也一條，一切經音義

沈北奎

引錢穆曰勤務也謂飭教之也一條，足補汪本之闕。其餘遺漏及非三君之說而誤采者，不勝枚舉矣。

虞翻國語注一卷 玉函山房輯書本

清馬國翰輯。吳志虞翻傳，翻徙交州，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又為老子、國語訓注，皆傳於世。所謂又者，以先著易注而言也。隋志春秋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虞翻注，二唐志並同。汪遠孫輯本中稱虞注者六十五條，賈虞注稱者二條，虞唐並稱者三條，賈虞唐三君同說者十二條。國翰此本凡三十六條，其次載者，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以德為氏姓一條，則虞說也。韋昭集解引芊芊為儀一條，則實虞同說也。又隨禮二蔡染隸秦景官師五條，則三君同說也。若以賈為主，則凡入於彼者，不當重載。若以凡關虞注，不妨重載，則不當有所闕遺。今乃一彼一此，了無義例。而沐則依鄭之說，明見韋解，即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正義亦明著韋昭，不知國翰何所見而歸之虞注也。輯錄古書，異於自作，其功端惟在蒐求之廣，編次之精。譽之者以為續命，鄙之者以為拾骨。若夫殘骸斷髀，聚為京觀，更何貴乎多事哉。

沈兆奎

唐固國語注一卷　玉函山房叢書本

清馬國翰輯。唐固，字子正，吳志附闞澤傳。傳言澤州里先輩丹楊唐固，修身積學，稱為儒者，著國語、公羊、穀梁傳注，講授常數十人，為尚書僕射卒。隋志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唐固注。二唐志並同。自宋文總目以下，皆不著錄，蓋久佚矣。汪遠孫本凡唐注五十五條，賈唐同說者二十條，虞唐同說者三條，三君同說者十二條，鄭唐同說者一條，賈鄭唐同說者一條，唐孔同說者一條，賈唐孔同說者四條。國翰此本於

唐注則失載史記周本紀集解所引𣝣稻也，初學記所引黃詳房星也，國語補音所引欣合也；於賈唐同說則失載韋解所引太蔟之注；於三君同說則失載韋解所引隧禮染鞂秦景之注。且凡同說者，既入於賈，亦入於虞，又入於唐，三本重複，而無一得全，誠不知其意何居。韋解引荀侯之說，明屬賈虞，乃據宋庠本以屬賈唐；文選注引賈受之說，明屬賈逵，乃誤屬於唐。惟九紀九功之說，明屬賈唐，汪本專屬之賈，此不誤也。晉語錞于與吳語錞于，韋解兩引而兩辨

沈兆奎

其非，汪本及國翰皆重輯之，泥矣。

孔晁國語注一卷　玉函山房叢書本

清馬國翰輯。隋志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晉五經博士孔晁注。舊唐志作二十一卷，無撰注人。以唐志有孔晁解二十一卷，及前後語家推之，知即晁注也。晁有尚書義問，見隋志，已亡，又有周書注，見唐志，今尚存。按王肅聖證論附馬昭與晁駁詰之言，蓋肅之及門弟子。肅弟子有孔猛，為孔子二十二世孫，晁之世系不可知，闕里文獻考亦不載其人。說文鼂讀如朝，揚雄說匽鼂蟲名，杜林以為朝旦，非是。晁字說文亦無，漢書鼂錯傳作鼂，景帝紀作晁，師古註云古朝字，是鼂晁通用已久。楚辭甲之鼂吾以行，則固以為朝旦矣，然後人傳寫以俗斷。注遠孫輯存本，凡孔晁注四十三條，貫唐孔同者五條，貫孔同者四條，唐孔同者一條。國翰此本校注本少十四條，如毛詩正義引有籍田戲地二注，禮記正義引有大采少采朝祭三注，左傳正義引有大姜民社幕郟國狄吳仍耶鄔三名七注，太平御覽引有玄端一注，國語補音引有環山異字，注從闕遺，而與貫唐同說仍多相複，其所輯諸家注本固如是也。

盧綝晉八王故事一卷　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晉八王故事十卷，不著撰人。二唐志作十二卷，盧綝撰。綝，盧志兄子，嘗與志侍惠帝於蕩陰，又見熊遠傳，稱為尚書郎，而隋志於四王起事目下注云廷尉，當在還洛陽之後也。八王者，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間王顒、東海王越。晉書同在一卷。亮、倫，註宣帝子；顒，宣帝弟孚之孫；越，宣帝弟馗之孫；冏，武帝弟攸之子；瑋，武帝第五子；乂，第六子，而此云第十七子；穎字章度，第十六子，而此云字壯度，第十九子。又有范陽王名虓，亦馗之孫也。奭所輯諸條，大都出於世說注，或出說郛，然陶宗儀時綝書久佚，何從得見，蓋據御覽之文，而稱綝書以炫博耳。按賈后結亮、瑋殺楊駿，瑋又殺亮，賈后因以殺瑋。倫因害廢賈后，倫僭帝位，冏、穎、顒討倫，倫伏誅。冏輔政，穎、顒復起兵討冏，乂從中起，殺冏，奉乘輿與穎、顒戰，屢破之。越潛收乂，顒將張方炙而殺之。穎挾帝還鄴，越討穎，穎以帝還洛陽，張方劫帝入長安。越復討顒，迎帝，劉輿僞詔鴆穎死，越與苟晞交惡。

憂憤卒。石勒焚其尸。顒永嘉初就徵，南陽王模遣梁臣扼殺於車中。明張溥曰：論八王者，謂穎賢於倫，冏賢於穎，顒又賢於冏，越賢於乂，亦彼善於此之言，要其終之，皆晉罪人也。清夏之蓉曰：次瑣瑣後，越置懷帝於必死之地，雖豺虎不食其餘，安得賢於乂哉。乂在倉卒，未嘗虧奉上之禮。史臣曰：始終靡慝，奄罹殘賊，蓋深惜之。又曰：西晉之政亂朝危，雖由時主，咎在八王，允矣。

盧綝晉四王遺事一卷 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晉四王起事四卷，晉廷尉盧綝撰。唐志同。舊唐志作四王起居，居固訛字，而御覽所引或作遺事，則起亦訛字也。稱四王者，當為乂、穎、顒、越。而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以為冏、乂、穎、顒。觀佚文而存有惠帝於安陽城北石秋桃，則乂奉乘輿征穎之事；惠帝還洛陽，道中驅羊為糧，以及孟玖屎米飯，木槃盛蒸雞，乘鹿車，則穎迎顒兵奉帝東還之事；張方劫惠帝還長安諸條，則顒與穎爭之事。上不及冏，下不及越，而穎顒並與越事有連，冏之輔政，尚在中朝，未嘗播遷，疑振宗之說非也。奭所輯十數條，編次頗為淆亂，以銅灌取水事在未入鄴前，而次於還洛陽後；嵇侍中血汙浣事亦在征鄴時，而次於最後。奭書不審，往往如是。此與前一書敘述多為晉書紀傳取裁，無溢異聞，姑以隋志著錄之目而存之爾。

晏子春秋補釋一卷 活字本

劉師培撰。晏子春秋，漢志作八篇，七録作七篇，明吴勉學本七篇二百三章，吴懷保沈啓南本八篇二百十五章，其篇數與漢志適合，而阮録章數多寡不可知也。清孫星衍取沈本，自爲音義二卷，畢沅刻之經訓堂叢書中，盧文弨更取他書參訂尤詳。星衍别有元刊本，桑寫以遺吴鼒，鼒屬顧廣圻校刊，别録前有都凡，每篇有章數題目，外篇每章有定著之故，廣圻序云，是後劉向之舊，洵爲是書傳一善本，其後浙江書局刊本，黄以周作校勘記，兼采王念孫讀書雜志、洪頤煊讀書叢録、俞樾諸子平議之說，附以己見，疑文與義，淅然理董，校之孫氏音義，斷爲完善，而師培以爲疑義尚多未發，乃取孫黄所未及者，爲之補釋，如諫篇推侈爲推侈之訛，觚羸爲解羸之訛，然治之怨爲蘊之誤，段瞯有爲瓊宵之訛，推之爲權之之訛，俞身之俞爲倫之段字，皆根據經訓，浸淫秦漢諸書，識能步趨高郵，讀校之後，又謂吐惡之吐當作杜，辯命說作計之失詞，昔吾先君指音文言，辯黄

說吾下加子之失旨，漢益猶言豁極，辯孫說盡段訣音之失，誤其說並通，不以成彊退人之君，不以衆彊兼人之地，孫詒讓云，退當作迮，讀爲彊槩之槩，自屬古義，塙舒，師培以彊彊同字，故与其衆不破退字，而改彊爲疆，不知衆土兼地，成何語也，此書未謀而而止，猶是未完之作，然晏子書無古注，多一說者，足袪數疑。

沈兆奎

怡賢親王疏抄一卷　道光三年刊本

清怡賢親王允祥撰。允祥為聖祖第十三子。世宗即位。封為怡親王。聖祖諸子以理密親王病廢。豫謀奪儲。世宗銜允禩允禟尤深。其稍原允禵。同母故也。惟允祥最得友愛。嘗稱其德行以礪在廷諸臣。及卒。謚曰賢。且以前賜忠敬誠直勤慎廉明賜額八字加於謚上。又命其名復用胤字不避。配享。建祠。園寢歲祭。皆出特例。漢之河間東平不足過也。雍正三年。奉命總理京畿水利。於是疏請開通滄州磚河青縣興濟河故道。築減水壩以減衛河之漲。開直河使趨白塘口出海。濬東西二淀。疏趙北苑家二口。又疏挾決清河夾河水。使之分注。以殺子牙河氾濫滹沱漳水之勢。又引永定河自柳義口稍北繞王慶坨入淀。而三角淀為眾水所歸。亦遂年淤。治使濁水不至為患。更請於京東灤薊天津京南文霸任邱新雄設營田專官。募農耕種。前後開水田七千餘頃。歲獲豐稔。蓋自此始。數年。績用大彰。一莖三穗。專章奏進。論者比於周書歸禾之篇。此編凡九疏。皆能盡其事者。載在畿輔通志。道光時編修吳邦慶抄為一卷。卷前恭錄歷奉諭旨。以昭謨訓。後附康熙中李光地二疏。不替始議也。

沈兆奎

趙襄忠公奏疏存藁六卷　康熙四十六年趙弘燦等刊本

沈兆奎

清趙良棟撰。良棟字擎宇，寧夏人。初隸陝西綠營，孟喬芳以武勇見知，後隨經略洪承疇征雲貴，洊擢總兵。以張勇薦，授寧夏提督。時吳三桂叛，王輔臣應之，固原、東安營兵兩變，戕主帥，良棟入覲，請留家口京師，自簡百人赴鎮，撫定之，遂疏陳四路入川之策，獨任廟算，尅期進兵，於是奪密樹關，拔徽州，取略陽。授為勇略將軍，以除夕抵白水壩，元旦渡江，遂克成都。擢為雲貴總督，復進四路收滇之策，決議急攻，遂毀浮勝橋，鏖戰三市街，先登入郭，遂蕩以平。先是，永寧之役，將軍吳丹擁兵不進，良棟屬將朱衣客亡失建昌，良棟並劾之。丹為明珠猶子，以是銜而抑之。良棟屢疏憤爭，聖祖還其疏，仍封一等子爵。珠又嗾御史龔翔麟劾以驕矜，終念其功，賜金放歸。及親征噶爾丹，驛路經行，良棟初卒，見之御製碑文可證。嘯亭雜錄謂幸其里第問方略者，此誤也。其訴功諸奏，書中不載，據其子弘燦等後敘，此書蓋出手定，曾自刻於江南，且言凡有封事，皆自削草，從不假手於人。其自敘亦云少攻呫嗶，留心武備，固能亟通文藝，詞明理達，庶幾趙充國之風焉。又有樊澤達、李濤、丁易序，而以李來章為最著。

日南隨筆八卷　刻本

清沈家本撰。家本有日南讀書記等作，已著錄。此編為雜考之屬，不分門目，有得即書，上之朝章掌故，下之里巷瑣言，其間音訓金石、奇聞畸行，或為之考，或為之説，而孟子字義疏證一條，有關學術。東原當漢學大興之日，以訓詁而談性理，將與宋儒爭席，彼時如任兆麟輩各有駁詰，而人言甚盛，名莫能闢焉。家本得王炳燮第一新二文，錄之於前，又自為按語，舉為傳宗理盡性以至於命，將以順性命之理二説，以破東原趨避之巧，可謂深識。一卦無邪書答問人多見之，炳燮之作，知之者鮮，得此益彰。其記説鈔有六日門方四戶封八縣銀海三部錢漢鎖鄧城為東都考，訂精審，且足以廣異聞。玉論分名之奇，但舉謝莊腿肱顓旋渝，世謂之風月景山水，而不舉孫休四男覃霣鉅寵，尤早尤奇，則以陔餘叢考已及也。蕭字之條，謂當是大篆从艸之芳，許書所遺。按周父丁彝蘇京小臣，猶言蘇野小臣，固是蕣字，而篆本小異者，強釋為芳亦非。

國語音一卷　玉函山房輯書本

清馬國翰輯。撰人姓名不傳。按宋庠國語補音三卷，前編已著錄，其書自序云：近世傳舊音一篇，不著撰人名氏，尋其説，乃唐人也，何以證之，按解犬戎樹惇引鄯州羌為説，夫改善鄯國為州，自唐始耳。庠所證是矣，而國語舊音不見於唐志及各家書目。庠以其簡略，乃采經典釋文及説文集韻等書，補成三卷。唐人舊音世無傳本，庠書初附韋昭集解，宋刻始有單行，四庫所收乃清乾隆時衍聖公孔昭煥家藏本。唐編宋補，賴此僅存。國翰既為魯人，此輯蓋得自孔氏舊音所引，有李斯蒼頡篇、服虔通俗文、呂忱字林、呂靜韻集、何承天纂文、諸家顏桂苑珠叢，注後世不傳之説，致隋唐志，曹侯彥謝康宗葛洪馮梓四家，皆名字苑。此書所引不知誰氏，要之葛洪近是。國翰康輯佚書，取此以備一家，固亦不當，而攷求國語音注者，亦何必舍庠書之全而別求鉤弋哉。

沈兆奎

漢禮器制度一卷 平津館本

清孫星衍輯。漢書叔孫通傳，通為奉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者也。後漢書曹褒傳，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依禮條正，據此則通為是書，傳至東漢，孟堅嘗得其全，奏進於朝，而藝文志乃不著錄，豈以七略所無，不復追補歟，抑遺之歟。按周禮鄭注於天官凌人職下，引有漢禮器制度，禮記喪大記注亦引之，雖不出書名，而其文相同，知即一書，是其書漢末固在也。尚書左傳孔穎達正義，周禮儀禮賈公彥疏，多以漢禮器制度為說，公彥且曰，叔孫通前漢時作漢禮器制度，多得古之周制，是其書唐初固在也。而隋書志亦不著錄，今見於諸書者，祇此數條，皆視衛宏應劭之作尤為近古，亟宜著之，以與周秦諸子陸賈春秋並重云。

沈兆奎

晉百官名一卷 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隋志魏晉百官名五卷，晉百官名三十卷，晉官屬名四卷，皆不著撰人。舊唐志作百官名四十卷，唐志作十四卷，二字顛倒，疑有一誤。按其體製，敘列姓字爵里，蓋其時中正選曹之簿籍，猶之後世廳壁題名搢紳錄耳。諸書所引，或曰百官名志，或曰晉王公百官名，或曰晉武帝百官名，或曰晉東宮官名，又曰明帝東宮寮屬名，或曰齊王官屬名，或曰大司馬寮屬名，或曰征西寮屬名，又曰庾亮寮屬名，又曰庾亮參佐名，大抵皆在三書中。隋志所謂篇卷零叠，易為亡散者也。稱齊王者，司馬攸及子冏，稱大司馬者，當是桓溫，征西即庾亮也，其撰人之可考者，伏滔大司馬寮屬名，見世說注，陸機武帝百官名，見舊唐志，則又隋志所謂別行於世者也。奭所輯以世說注引為最多，凡三十三人，而罰到主簿賜爵李雲母卑為重見，惟八座尚書一條無人名，乃敘官之斷文。

沈兆奎

荀綽晉百官表注一卷 黃氏逸書攷本

清黃奭輯。荀綽有晉後略，已著錄。晉書荀勗傳但言綽撰晉後書，而不見九州記及此注。隋志、梁有荀綽百官表注十六卷，亡。三國志裴松之注作晉百官表，續漢書志劉昭注作晉百官志注，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或作晉書百官表，或作晉書公卿表，題名各異，實一書也。勗有省官議，所謂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其文載傳中，而不言有表。按齊書志序及通典職官所述，則百官表亦泰康六年勗與建議同時所上，綽復取而注之者歟。奭輯得五十條，而封爵縣侯關內侯三等諸子甘丞、果丞、直郎、羲郎、鐵柱、鷂冠、朱綬、奉錢、董厥、樊建，晉書職官志皆不載。三等諸公當指三司太宰、傅、保而言，職官志固已詳著之矣。鐵柱、鷂冠，見輿服志，鐵柱冠名建華，郊祀舞人所服，鷂冠武人所服，二者起於周秦，至晉猶存其制。奉錢追記漢事，董厥、樊建三國蜀人，與晉無涉，綽蓋注晉官而連類及之也。

沈兆奎

傅暢晉公卿禮秩一卷晉故事附 黃氏逸書考本

清黃奭輯。奭輯有傅暢晉諸公讚，已著錄。晉書傅玄傳、孫暢諳識朝儀，作晉諸公讚二十二卷，又為公卿故事九卷。魏志傅嘏傳注引世語曰，暢著晉諸公讚及晉公卿禮秩故事。隋唐志題名雖同，舊唐志省故事二字，奭此本所題從之。按晉武帝本紀，太康四年六月增九卿禮秩，所謂禮者，冠佩輿服之屬，秩則祿田絹匹，皆是。此本佚文所存，自太宰以至六傅，並見晉書職官志；三梁冠、黑介幘、武冠、平上幘、水蒼玉、雲母車、羽葆、幢，亦見輿服志；班劍、黃鉞、鉤履上殿，緣漢之舊，志不特著，而列傳中每及之，無足取資。晉故事，隋唐志作四十三卷，舊唐志作三卷，蓋脫四字，皆不著撰人。奭附輯五條，其記尚書令軺車黑耳有後戶，僕射但有後戶無耳，中書監令如僕射，其文與輿服志全同，而御覽引者失而有字，無字下衍戶字，遂不成辭，奭輒據傳錄，不為校正，何異鈔胥。租賦一條，則晉書通典食貨皆未詳載，得此可以攷見當時之制。零璣斷璧，珍貴自在。

沈兆奎

劉向七略別錄佚文一卷 活字本

沈兆奎

清姚振宗輯。振宗字海槎，山陰人，成書在光緒間。案漢志云：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阮孝緒七錄序目云：孝成之世，命光祿大夫劉向及子俊歆等向本傳長子伋中子賜不言受詔校書俊蓋伋之誤讐校篇籍。又云：昔劉向校書，輒為一錄，隨竟奏上，皆載在本書。時又別集眾錄，謂之別錄，即今之別錄是也。隋志七略別錄二十卷，劉向撰；七略七卷，劉歆撰。二唐志同。其以二書分屬向歆父子，與班阮之言脗合。而三國志裴注省文，稱劉向七略，固不如世說、續漢志二劉注省七略而稱別錄之為允矣。二書至宋已亡。鄭樵藝文志、焦竑經籍志，皆虛張其目，非實有其書。近代輯別錄者，有馬國翰本、張選青本、嚴可均本，振宗最後，其依漢志分篇標目，蓋從馬例，而戰國策、晏子、孫卿、管子、列子、韓子、鄧析各敘，及劉秀山海經敘，或為宋元刊本所具，或為意林所引，全錄其文。關尹子、子華子、於陵子敘，則以偽撰不載，去取固自謹嚴。其與七略相重之目，類書誤入之文，概從刪削，攷覈亦精。卷首有敘別錄本末十八陳，敘輯本五條，敘新編十一條，用以發凡起例，匡謬指疑。輯中罕佚文者，斯為最善。

劉向七略別錄一卷　玉函山房叢書本

清馬國翰輯。別錄與七略之分，其說在若錄姚振宗本下。此款題七略別錄，是否與輯略相重，向奏別錄次第是否與七略相應，書闕有間，俱不可攷。而後之輯佚文者，以彼例此，雖不必盡還其舊，振宗所謂猶瘉乎已者也。國翰依漢志分篇標目，頗得體裁，而於諸書所引佚文，同敘一書，或同屬一類者，則連貫而下，不復分隸，既無義據，且難檢尋，未盡善也。水經注引二桃殺三士事，出晏子內篇，藝文類聚引曹公使人覘先主拔蒐事，出胡沖吳歷，皆非別錄原文。孔子三朝記入論語類，而其下有注入大戴禮五字，亦後人引申之辭，乃謬無攷證。凡別錄之未免失於抉擇。商君二十九篇，慎子四十一篇，魏公子兵法二十一篇，圖七卷，逢門射法二篇，風后孤虛二十卷，又墨子二字，皆但舉篇名，別無他語，當為七略之目，不宜闌入此中。嚴可均全漢文所輯者，不分七略，不標書名，視此為遜。

沈兆奎

劉歆七略佚文一卷　活字本

清姚振宗輯。卷前有敘、本末敘、輯本敘、新編諸隸體例，與前書同。卷中全取漢書藝文志，附載佚文，編次詳明，而於班氏成書，不免蹈襲之病。劉向卒年，傳無明文，唯云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以新莽之年推之，蓋當成帝綏和二年。傳又言向死後，故復為中壘校尉，哀帝初，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群書，種別為七略。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是年四月，有校上山海經表，已署名臣秀，下稱領主省，即表前之領校祕書也。其奏上七略，史亦不著其年，文選與引注云，七略之作，在哀平之際，攷其事蹟，要以哀帝時為近。班書藝紀，並云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數術略，方有技略，與本傳所言向校數講六者皆同，而傳不言輯略，班志亦無之。阮孝緒七錄序謂輯略即六略之總最，顏師古亦同此說，章學誠以為班氏刪之，殊近武斷，振宗以為散在六略中，較為可信，亦苦無明徵。而輯略與別錄分合區別，自來談流略者，皆含意未申，振宗求輯略不得，執以

沈兆奎

班氏敘錄，移花接木，一若字字回習劉歆，未嘗自作。又以小學家敘多屬後人之詞，則削其下半。不知總序固有會向卒，上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云云，明為班書傳文。歆行止雖歧，何至詞氣倍戾。振宗刻意求合，而離之益遠。豈若但輯佚文，各以類從之為當乎。玉云別錄繁，七略簡，藝文志則簡之又簡。諸書所引佚文，皆班氏刪削之餘。其說是也。可輯諸條，較他家為備。排纂考訂，亦較他本為精。讀者因其長而舍其短可矣。

劉歆七略一卷　經典集林本

清洪頤煊輯。章宗源有七略輯本，其稿不傳。嚴可均全文附輯佚書，如蜀王本紀、汲冢瑣語等，多取資於頤煊。姚振宗輯本敘錄云：章濬輯本今亦不見，所得以藉手者，惟嚴氏一本。蓋經典集林刊行絕罕，振宗未得對勘，不知其為一書也。然其中亦有小異者，西河蓋趙之間一條，應附子夏易傳，嚴本誤入諸子。此本未缺。尚書有青絲編目錄一條，嚴本重出。此本附之最後，非也。蜎子、田駢、鄒子、鄒子終始、鄒奭子五條，嚴本依漢志為序，故有條理。此本以蜎子、田駢乘居二鄒之間，失其次矣。嚴雖用洪，亦自有所考訂。晏子七篇在儒家，管子十八篇在法家二條。案漢志晏子則八篇，管子則八十六篇，且在道家，又見兵書略，篇目流別迥然不同。阮氏七錄，晏子七篇在儒家，管子十八篇在法家，與此正合。然既在儒家法家矣，何事重為指說。故知史記正義論述七錄之言，而傳寫訛為七略。又甘公名德一條，據史記索隱單行本，乃虞喜志林，亦非七略之文。又王粲蹤答討注，有宴審從容讀討書一語，洪

沈兆奎

務皆未及

儀禮喪服足徵記　皇清經解本

清程瑤田撰。瑤田有溝洫疆理小記

宗法小記諸書，已著錄。書首有自序，

言稱其精言善解，彰極隱微明

聖人制禮賢人傳禮之心於千百年後

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illegible]

中[illegible]

有自撰，皆於言治經之不遺餘力者文[illegible]

惟經之例，失其趣而有害於聖

之繆，若于喪服大章長殤中殤從

上者，四月繐其衰是經文之可疑者

說以為傳[illegible]錯簡[illegible]不得之[illegible]

以經文以從其說，按[illegible]氏之[illegible]

書言極精覈，於經文之說，[illegible]

胡氏正義引程氏經之說，[illegible]孔子

然說頗殷之[illegible]相宗之無徵

今喪服經文具在，足以證其[illegible]

者也，蓋是之何也，所謂[illegible]

文足徵記，本題歙程瑤田，茲書為[illegible]

卷一為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卷

二為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諸子[illegible]父在[illegible]為母[illegible]三年[illegible]

卷三為喪服通例表，本服降服一覽

表，[illegible]人本服小功長殤服降服表，卷

四自喪服無從文例至報服異同

例，卷五為降服例，至異服從例

卷六自兩殤服章[illegible]例至[illegible]

[illegible]說，卷七自小功以下[illegible]可以服婦服

長說至[illegible]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卷

八為自族親諸服表，服一覽表至論

尊如與不尊之服同非其服之義，卷

九自喪服報例至報其父母論，至小

功之緦，凡十記，卷十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論至父之姓在室之[illegible]服表，按是書

喪服經傳反注解釋同異，最極有

條理，而於諸表，尤極詳明，為表二十

二十有九，有云丈夫婦人之通服經之[illegible]

殺并互見，至雖有[illegible]之而不[illegible]之其

者，互[illegible]至[illegible]，分服之大旨[illegible]

[illegible]經之[illegible]以傳之[illegible]

通[illegible]無[illegible]如[illegible]定，以為長子

是書之言必傳有[illegible]正體，[illegible]

之[illegible]之[illegible]其[illegible]

胡氏正義[illegible]

之說，[illegible]氏[illegible]

舉不杖期章，惟子之不[illegible]傳文[illegible]

經文[illegible]以[illegible]之，夫胡氏[illegible]

子惟子不報[illegible]

身之世叔父母子[illegible]姑姊妹

女子子[illegible]

親為降[illegible]

是書可取者[illegible]，因不得[illegible]以長殤

中殤降等[illegible]為經文[illegible]，又[illegible]

長殤[illegible]人[illegible]

責之義也，蓋嫡其學者，以長嫡
而後推天子而以嫡者，其為以嫡著
故今日受命而明日能宣與，至於自覺其
異何得以嫡降者，非有王公之尊者，
自當以期不必定三年得臣其臣，何能
為之服有嫡降之服，自魏而後氏矣
此亦議喜但世皇服期之說，然相
沿襲已久，千年人情之安，若是說
文繁經傳，以至妄服之議而無著
而其文傳也，甯其說推之長，又以其
者，則無服矣，則誰獨今人有服
妄之說，而無此期之有於之者，亦
人雖言甚之人今與而不以復誰
落王及庶官而難盡，此又言喪服者
人所不知也。

儀禮肊測十七卷叙錄一卷　稿本

清孔廣林撰。廣林有周官肊測六卷，已著錄。
是書亦有廣林自為叙錄，略言儀禮當
于學者為甚久，韓文公亦苦難讀，故
周官禮記者多，而儀禮自注疏而外，
僅有李寶之、楊信齋、吳草廬、敖君善
數家。宋熙寧王安石廢經義，以經
廢注疏，亦未據故儀禮諸經所析其
經服自若也，揀其者有關於經文
朱子經傳通解，猶可參正校閱。宣平所
以事儀禮，亦堪歷之下，恨不得宣永
諸家注說，已為互證，凡有疑義，整
自據以考核測之，得若干條，筆而存
之，仍鄭君目錄而分為之疑，每篇所
分段，亦若不可得諸禮，凡儀所著
錄云云。按是書分卷次序，仍鄭注之
舊，但無序、解者，另錄經注，而不錄，以
首篇士冠禮所鄭目錄，童子任職

士冠年二十而冠之禮，謂卿士大夫之子也。胡
氏匡衷引朱子語類云：以諸侯之子雖
未仕，亦得用此禮，由禮曰子弟而仕，亦
從有才賢出衆，當未冠之時，即已居
士位者，其篇兼包仕未仕言之，據胡氏
儀禮集說，鄭注似專主言士而其實亦
之禮，以經者之主人，及所親服而其
父固有位之士，又曰將冠者未成人，
則未仕之士可知，似以經文證之而
是書士為其子之冠，不必[illegible]，而胡氏程
故氏不若鄭之說指未必是
歷說又如留，禮勝於汲古之鄭注程
婦嘗為說，諸儒以為是書鄭注如
昏禮引李心傳以為婿家之情者
而所鄭注皆以為婦從男子之說
之解，胡氏正義亦謂鄭注勝於文義
其旨不合，則以胡氏所說為正義，亦未詳
特胡氏仍主鄭學為說，然又謂子為鄭注為

疏之禮如禮記，與其異者，於注疏則是
鄭注胡氏在旁引左氏不傳圖而
[illegible]
文言用於事受諸侯鄭注[illegible]有[illegible]子而
以人亦從鄭注雖異，亦有
自[illegible]飲酒禮，而經文，若有諸公則大
于主人之北面西，又[illegible]若有[illegible]諸公大夫
則[illegible]入，鄭注大國有孤四命
[illegible]之公，胡氏正義引左傳[illegible]有之[illegible]
君公在[illegible]，公楚大夫[illegible]公，亦有宗公
[illegible]按春秋諸侯之[illegible]，公[illegible]
宋[illegible]諸[illegible]以[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其後[illegible]有[illegible]子[illegible]王[illegible]之[illegible]子
[illegible]公，國[illegible]有[illegible]人，似[illegible]
以[illegible]諸侯[illegible]
[illegible]有諸公[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鄭注[illegible]

[illegible]謂[illegible]諸侯[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人也

喪服鄭氏學十六卷（刻本）

張錫恭撰。錫恭，婁縣人。是書之釋
儀禮喪服，故酒諸儒，亦深求之鄭
有張氏著書大指，於卷首自叙目錄
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
殺之禮，一家之言，喪服其理深大，今之
所釋，以古章明之，第一明鄭君之時，材
略尚質，於以喪之禮，然其實不變，第
二明唐宋之說，材料紛雜，行以喪
以三年為假第三，三明三王以降，沿偽
起，故喪服以是反復，第四明所有喪服
循明喪服之序，以精粗為序，第六明
傳之人並為傳之意，第七明鄭君之
注經，傳而解之，如第一，引為錯解傳
喪期無數為以喪然其之證，廟文之
錄
是書卷一，自喪服第十一子夏傳
至喪服既受，以鄭經傳注，先儒明之
所引古今禮經母以喪服者，以服之卷之首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至為人
後者，如親子。卷三，自其為夫，傳曰夫至尊
也，至注傳非今時不借。卷四，自疏衰裳
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至原注
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卷五，自疏衰
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至
注言為母之故，然其異。卷六，自不杖麻
屨者，至傳曰何以期也，引三喜書元孝順
曰上起，公是王之以禮期見。卷七，自妾
子適人者，至注是謂不自服其父母，故從
之。卷八，自疏衰裳，牡麻絰，無受者，至注明有
所降。卷九，自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至注小功以下經無纓。卷十，自大功布衰
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至注因君以尊降其親
故殺說以義。卷十一，自繐衰裳，牡麻絰既
葬除之者，至注則其實恩不服可知。卷十二，
自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至注君之庶子
卷十三，自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至注士之長自為其子，卷十四，自殤服
三月者至注日不見者，以此求之，卷十五，自
記公子以為其母練冠 士冠禮疏曰言記
者皆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至
注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卷十六
自日受以南繐衰以下至大功八升若九
同於卷十五繐衰
裁〔?〕者之衰，惟末有釋喪服注
猶男子之括髮，斬有衰
所據者，自晉
史傳者皆以為，宋元明諸儒
釋及清代方氏苞張氏惠言以次下
及曹氏元弼諸說，亦皆捃摭，均可稱
喪禮專家，皆推重曹氏之說，然子
從母無子者為正，而駁注因母之說，則
殊謬。信如其言，則儒禮喪何為別
出嫁繼母之服，雖有人言後人誤者，然禮
說明言因母無父，而無之服則古禮固無

至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
不貳斬也，在為人後者無其說，惟自漢以
迄六朝先儒說之外，難之[illegible]
為宣娍為之，宋儒議中[illegible]
故南宋以後者無他議，惟明世宗繼
養孝宗[illegible]
稽陵有見于此，特作深[illegible]
為賢翰[illegible]
生之名而其服[illegible]可謂情誼兼至
是書之所以極其往後而[illegible]為濮議
亦多采濮議，辨之，稽[illegible]氏之說
多同，而張氏[illegible]不明言濮議
引欽定義疏者亦多，似據[illegible]
有今人疑明道[illegible]
議其說則宜[illegible]稍出者也

宗法小記一卷 皇清經解本

清程瑤田撰。瑤田安徽歙縣[illegible]，乾隆[illegible]舉人，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illegible]試用。故皇清經解編者所著考工記、通藝錄[illegible]物小記諸書，並刊皇清經解中。是書其一種，首有宗法表，自言宗道即王所以一天下，自大夫以下達於庶人，乃猶散而無統，故以公子之宗道統諸為士大夫之宗者，其士大夫之宗皆以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有小宗而無大宗，宗法[illegible]以統之者，謂有小宗而無大宗，無大宗其無宗，[illegible]之宗者，[illegible]人所以然者，諸侯之子嫡，公子公子得稱先君，先君不得稱之[illegible]，公子其得別之[illegible]宗法之通，其[illegible]自卑者[illegible]尊之義，至[illegible]後世[illegible]得為祖，[illegible]於大同之宗法，[illegible]為大小宗，相承世代，又以[illegible]公子宗[illegible]，公子[illegible]

[illegible]君之子為[illegible]未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曰[illegible]，以祖[illegible]宗，[illegible]其弟之同[illegible]，曰世次循數，曰庶子不祭明宗說，故庶子不[illegible]明[illegible]，曰庶子不祭表，曰宗法表，大夫[illegible]公[illegible]，反[illegible]全易[illegible]，曰宗法是[illegible]義，[illegible]書[illegible]禮記宗法之末，引[illegible]書以證之，[illegible]公子[illegible]有[illegible]祖公子[illegible]，祖公子[illegible]，公子[illegible]不[illegible]祖公子[illegible]其諸侯[illegible]公子為祖，且[illegible]草[illegible]，有[illegible]一族[illegible]為者，則其後又可[illegible]為祖，則又可以[illegible]為宗[illegible]者[illegible]公[illegible]庶出[illegible]為[illegible]其[illegible]為世[illegible]之祖，又[illegible]

傳曰能以則有後於當國，似別子為祖

其所繼，正又承以人事，非盡係宗

法。至於大戰中宗高宗等，與宗法無涉

甚合於三代遺意。其族故宗法其[illegible]

憲是書詳為識別，頗具苦心。至於[illegible]

及諸侯[illegible]除功臣五等之國世襲之

貴，無後存者則宗法亦不當於古也。蓋其

後雖有宗族貴，無大宗之可言，是書未

能即春秋時之法以貴之，並有後人所[illegible]

禮箋三卷　皇清經解本

清金榜撰。安徽歙縣人，師江永，與休寧

戴震相友善。乾隆乙酉召試舉人，授內閣

中書。壬辰[illegible]進士及第，授翰

林院修撰，散館後，以病假歸，著

禮箋，不復出，年[illegible]卒。[illegible]

禮箋[illegible]首有清大學

士大興朱珪序，略言[illegible]金君，於經[illegible]

[illegible]以鄭氏為宗，而[illegible]古人[illegible]

賈孔二疏不能偏執其[illegible]

鄭氏者，乃自著論數十篇，大旨[illegible]

[illegible]學[illegible]以及車[illegible]服[illegible]

圖并[illegible]言[illegible]是[illegible]其文

[illegible]

余[illegible]

而以之[illegible]三代[illegible]作[illegible]之

[illegible]余[illegible]此書其言司馬法

有[illegible]之分，三[illegible]漢[illegible]中

浙為南康正月用亥，稱兼天地人，始于
夏，故見合君養。稱林氏又據曰：讀書當
事求是，祇若蓋深當更取諸經之理義如
釋之，乃為未學，若林皇之云云，未通鄭注其
如華山，月脂大典，朱陸識于男子撰著
之存得，爾雅為考證，最是其卷之，自九
九式至高氏，為鍾，凡十五條，以為雜釋
周禮一卷，自八全表，以至良及至陰
凡十七條，皆雜釋儀禮，卷三，自句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外書某日至反三年之禄，其凡十六條，皆雜
辨禮記，蓋皆以鄭注為宗，而
者於家語諸之于毛傳，如九賦之解
孫氏正義出，闕其說，九式
以大府作度，以為軍出非宗，亦可證
後漢孫氏正義，亦引之，如軍賦之說，因
賦以地道，民或以之，其言用民之數
與小司徒之地可任人數未相出，又左傳
子產曰孔張有徐于國，有賦于軍，此有

徐田則有軍賦之甚可證者，若所釋儀禮為人後
者[illegible]為後服斷作於所為後之子
弟若子，並及齒，丈夫兄弟，正義語載氏校
儀禮集釋，程氏喪服足證記曰之說，雖
又曰皆以石經為說，[illegible]
書及經之非，辭頗典而，可存者未可概以為
則是書亦有可議者，尚不止此，又以至
湖君子為疾卒[illegible]者，胡氏正義已是
書立之子共之因之說，可不取，君子專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說，至若釋月令，母失經也，以所為
諸侯世子，諸侯之[illegible]人，曰：深明其故，且
不悖，至為今申報說，後時人子弟公議
其學者不得而言，而統分釋之說，則確
有特見，以為兼辨釋，亦多創新義
清代研究三禮者，其參考，是書固可
諸為注疏之功人也。

明成化條例九冊 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首冊起成化十年正月，末冊終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所有書多已損，六部各衙門奏[illegible]按年月編次，[illegible]奏奉旨並經覆准者，按年編之。每年之首，[illegible]總目，成化十年五月，各處軍民人等[illegible]投本管[illegible]官者，[illegible]發遣[illegible]，至十二月[illegible]，內府責[illegible]及無[illegible]，議[illegible]律令，[illegible]有

婦人犯姦[illegible]不[illegible]無力者，照在京[illegible]贖罪則例，有[illegible]，無[illegible]者，各仲[illegible]，[illegible]是書因[illegible]為成化條例，[illegible]實係成化之本。每首冊起七年[illegible]，無年至[illegible]年，[illegible]首頁並無年分，[illegible]書五月[illegible]十犯[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之條，以王府[illegible]罪[illegible]者條[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

首起[illegible]五[illegible]目錄，又次[illegible]書[illegible]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宜董[illegible]題[illegible]國子監[illegible]，[illegible]刑[illegible]三月至十二月[illegible]有[illegible]目錄[illegible]五[illegible]月各[illegible]，[illegible]二冊[illegible]十[illegible]年，[illegible]十三年[illegible]十四年正月[illegible]，[illegible]五月十[illegible]

[illegible]五冊[illegible]十六年[illegible]，[illegible]及山東山西北直隸[illegible]，[illegible]至十二月[illegible]，山西[illegible]，[illegible]年正月[illegible]至十四[illegible]，[illegible]自十[illegible]年正月[illegible]至十二月[illegible]人[illegible]

八年自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都察院考備所
題奏文疏并附刑部題覆至十二月止兩題
南京刑部都察院附題疏係按
深因和有加納米者送南京之例具題請
倉納米是年目録全 九年自二十二年
該尚書張學顏題中明禁類奏并備
內閣旨下大學士沈鯉至十二月 二十年
該尚書周等題中明禁除捕地
二十一年又題 按是書自題疏年月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外通刑部題之例皆全録原奏以加刪
節 如嘉靖十四年五月條刑部議覆嘉
宗實録載于是年五月之所繕錄
主事某某不知是書之誤 特書議言奏上諭
武學事大略以天下各學之
處條有以按是書言奏起
與原書所未同 此作特十年後甚有
刪潤以外見實録者 又嘉靖之撮敘大
概非如是書之以録原奏 今明代典
章亡佚 日久 是書雖係有殘闕然其
存者固可資典章之参考也

嘉靖新例一卷 刊本

明張時徹撰 時徹浙江鄞縣人 嘉靖
二十四年七月庚寅 自河南左布政使陞
副都御史巡撫四川 二十六年三月陞南
京兵部尚書 書中張瀾序謂時徹巡撫
四川 都御史張時徹會同有所請
京臺下本部 以事涉私宜會同議
其從之 見實録 此書有傳是
書未有時徹自跋 略言 惟皇上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御 今日救偏補弊 因舊章 酌古中興
之嘉猷 歎實惟人 刊之藝典 嚴其所司
悖在西臺 更弗戒于舊章程 三尺不如
何事 人有同于貢舉之物 皆欲禁
條例徒為具文 嚴著 張律例 以附
末 為且不服 時徹盡力風紀之章
惟藉庶之懼 所司行之可由 何樣遵之
是集定稿 章因 錄以 編用付梓 廣
為播告 祝奉日星之上 以為政令頒

虔足非聖謨之洋洋而幾至治之上
定之本題嘉靖二十五年冬十二月上里
欽差巡撫四川等處地方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張時徹謹題
是書首曰目次例，自嘉靖元年十月丈
部題王府長史審理以下有輔導王
德無狀者之責若有假冒奸為生事害
人者以無按以考察京官之年附貝
實清辰諸司屬遷補之嘉靖二十七年

四月都察院題准各該按察使之一切不堪
用之刑官存革　後有三條有以故封
以職事遷撤子孫不許承襲死而接之
司守巡官無故回司衙門揭之各以決糾
官各官回任道府者因考語於下本
月以日內自嘉靖四年以來五人令後部
建官員枉及遣用回者間以為戒至嘉
靖八年八月內部題准各衙門幹事印信者
官道政司以聽照，曰元例，自嘉靖二十二

妾

月都察院題准有婦女出家寺廟者，掌印官
並拘夫男問罪，至嘉靖二十四年十月禮部
覆題任各該巡按御史，今後郡王將軍中尉
儀賓以下不得無官員往來交結，曰盜礦
自嘉靖元年七月都察院問昔擬閑查礦
題今有山東地方一帶私開礦等，聚徒
徒至二十五年內自京科道並中劉學局
題奉聖旨處私開有明例，照何近年
擬覆施進兵部參看存革，曰刑例，自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靖元年三月奉聖旨在京在外禁約之後諸
枉法受財者打平民罪賊財物准事例問部定
參送法司擬罪，至嘉靖二十三年白大理寺
題內三法司擬送各參物價宜為主使之人
求十年八月都察院題奉欽依專照霜
條例，曰工例，自嘉靖七年四月工部題准各
部派納各項工料價銀並本色物料逕解
照者府州縣等官住倍至二十四年正月工
部題奉欽依各處正賦收銀兩逕解本部

殿司按所載各例，以後並無更改，其以是為定
入條例。洪武七年會典，又如以本朝對前朝者，
繼嫡子孫不許承襲一條，在嘉靖時
實無嫡長，因洪武以例，洪武諸侯
俱以神宗母孝定太后之父，且有伯爵侯
子孫世襲者，宗母孝和太后弟郁，效慶者
亦如之，則是例之作，在成祖乎其時又
例嘉靖十七年十月，都察院題准
二十二條，亦見會典，但是書之字
又如兵例內載嘉靖十二年九月兵部申明
舊例軍職應襲者告人一條，是書摘十
二年九月兵部覆顧寶奏，由明舊例二
事，必是書止斷在人一條，其事載有
永塞充軍，許以家無嫡子孫，將次承襲
則未之載，或以四川無此等事，今明代
之供，自又如之例內載，便見乃丁尽男
祿殺私殺，照殺人律者，律尚存，然意
之人之未見者，可以備明代之文獻之徵也。

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 光緒戊申重刊本

明舒化等編。化，江西臨川縣人，由進士，以（輯是書，明史有傳。書首有吳興沈家本序，略言明太祖）
萬曆十二年十月為刑部尚書，十五年六月（萬曆十三年）
吳元年命左丞相李善長等為律令總裁官
宣，具條目以進，十二月書成，凡為令
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
洪武六年，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
七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唐律，合
六百有六，分為三十卷。九年又釐正十
三條。十六年又定詐偽律條。二十二
年復命翰林院官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
條例，以類附入，其篇目
以名例冠首，而以六部分為
六，自此始。按律書篇目，自李悝法經
六篇，蕭何加三篇為九章
之後，歷代沿之，至唐律
之舊，以名例為首
沿自洪武十三年後

中書省所録六部，律目與日本田正政干默首
年之律書，全是當面目爲一大變，遂
以文有條例、諸國所未有之。三十年又令
廷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附于律。弘治十
三年下尚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
年問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
七條。嘉靖二十九年、三十四年，俱重修
續增。萬曆十三年，刑部尚書舒化等重修
爲三百八十二條，附于律後。此有明一代

律例修訂之大凡也。是書爲修律者
所纂集，輯録條法，律學之宝，所以
釋東西各國法律之書，俱錄其國
文，若唐律疏議，應錄其原刻可全
正本。本於宋則刑統亦有天一閣藏本
傳録。至於元則典章，刑法志，並
成於元代，其條目與章紀志重刻之
明律如大誥諸條例，均所附載之
二十八年，所見明律最後之本，條

付于民，以於諸世，六代，未盡於精，故申五
月頒安明律於法，律之爲極，足以
書卷首爲明律集解附例，凡例
圖、節以八字之義，及例，讀法，服
等圖，喪服圖。最後附真犯雜犯死罪
本至元年，弘治十年奏定，又附真
犯死罪充軍爲民例，萬曆十三年奏定，并
通例，首載讀法通例，律有萬曆十六年旨通
字樣，其卷首諸序，殆屬刊者自足，又將十三
年頒行刑例。

卷一爲名例，卷二卷三爲吏律，卷四
卷五爲戶律，卷十一十二爲禮律，卷十
四至卷十七爲兵律，卷十八至二十六爲
刑律，卷二十九三十爲工律。是書見
明實錄萬曆十三年四月辛亥，附刑條例。
先是刑部修大明會典，校正問刑條例，于
是尚書舒化與其屬官
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條例
軍政條例、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律者

正文、例以爲註，共三百八十二條，刑名中
又衛門，按[illegible]數目與此序合。欽定四庫全書
提要云：明刑書爲世所不甚知，然[illegible]者。署
檢[illegible]故著錄者只三部，存目者只五部
相信[illegible]明史藝文志[illegible]
[illegible]沈氏之中[illegible]其不合。此本
爲明萬曆三十八年浙江巡撫高舉所
刊，故刊本有錄真犯死罪[illegible]
有在十三年後者。明會典于弘治十年
定真犯死罪者，後又有嘉靖二十九年附
三十八年續增者，是書見其[illegible]但會典
述于死罪[illegible]是書兼及雜犯[illegible]高氏所
[illegible]
[illegible]年定[illegible]
弘治以後是書[illegible]
至[illegible]深于萬曆十四年請定問[illegible]
刑條例[illegible]書同其明律例
之令[illegible]則特人因不得[illegible]

聖朝破邪集八卷　安政刊本
明徐昌治撰。昌治，浙江海鹽人。書首有昌治
闢邪題詞、無[illegible]南[illegible]序，至萬
[illegible]曰[illegible]卷二[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三[illegible]卷
三[illegible]破邪集[illegible]有日中國
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佛說大藏經，集正諸人之言，至若
撰。昌治，明天啟年湖廣巡撫。利瑪竇來
世，卷一以為首，附大明聖朝破邪
自序，及聖朝佐闢，凡十卷。卷一自鄭侯
升辨學遺牘，至張廣湉闢邪摘要
略議。卷二、卷三自林啟陸誅夷論略至
諸言十條，續正之氣，卷七、卷八自釋
袾宏天說三，至釋大賢附諸書並
證，卷八自劉文龍統正序以至釋

如純天學初闢。按是書載王豐肅
事，則神宗萬曆四十五年六月禮
部尚書沈㴶奏言遠夷王豐肅等
西歸本國。四十六年南京禮部亦先有奏，
又實錄載四十四年十月癸未禮科給事中
余懋孳亦言闢異教嚴海禁，大略謂
留都王豐肅、陽瑪諾等煽惑百姓，不
下萬人，朔望朝拜，動以千計。夫通
夷有禁，左道有禁，今其公然而聚者夜

聚曉散，則左道之誅何可貸，使其資
往偵來，通濠鏡，果有之謀，則通夷之禍
何可緩。然昌治通究，北有諫臣瑞稱
于闕皇帝之命行，指據其學之長，以為
以四十二年八月，奉命自大西洋航海而來
朝，大使來者實繁，粹據微猷，諸人
均有傳。中國自大西諸邦歷元以納
教無非釋者之流，是書亦載輔於教
宣吉宗旨，而教已盛行，僅見路以
言大率淺陋，法我佐辛輔，則足書所謂其詞
旨固未當行也。按書目聖朝闢邪集
例言已言明

明

漢魏博士考三卷 廣倉學窘叢書本

王國維撰。浙江海寧人。以諸生在學部任從

南書房行走，民國十六年[illegible]清[illegible]，賜諡忠慤。

書末有國維自敍略言丙辰九月爲漢魏博士

考，既畢其役，曰余爲此考，以經考證漢石

經殘字，用今文而魏石經全用古文經，

因思官學今古文之代謝，實以三國爲

樞紐，乃考自漢以來諸經立學之沿革爲

漢魏博士考，此殆爲此者。有清一代胡氏

秉虔之西京博士考，張氏金吾之兩漢五經

博士考，屬稿已久而得張氏之書，既又得

胡氏之書。顧又張氏書徵引雖博，其失也蕪，

又前後往往失次。胡氏之書全不知博士

與博士弟子之別，其于六藝流別之兩漢

度，概有所未究，不獨於諸經之學之事沿

無所考，不[illegible]爲三書而附[illegible]

張之書，漢書各籍後，以博士弟子爲博

士六略，以其書之姓名爲博士姓名[illegible]

王世[illegible]諫大夫博士[illegible]之類，以[illegible]入[illegible]

與爲之人，如孔霸[illegible]之類，[illegible]博士

徵爲博士，[illegible]，博士之徵至大至

者與之至任職者無知，[illegible]

古書以所[illegible]之人之稱博士，[illegible]

[illegible]書二百十四人中，不可信者

七人，張書兩漢博士二百三十四人，不可信者八

十三人，二書所列于其[illegible]

書，取全之旨云云。宋[illegible]

學王國維說[illegible]爲[illegible]書卷上首

博士[illegible]沿革[illegible]博士，[illegible]博士[illegible]

列于後。卷中爲兩漢博士，自田王孫至[illegible]

遂，以[illegible]卷下爲魏吳蜀博士，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人，吳有[illegible]人，[illegible]漢書[illegible]博士[illegible]

爲博士[illegible]

下博士[illegible]人，本[illegible]爲[illegible]博士

十[illegible]人，[illegible]國有[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通典敘漢博士[illegible]時從議[illegible]為博士其通[illegible]
異趣之人平帝[illegible]出[illegible]諸[illegible]根以[illegible]
[illegible]博士[illegible]
五十[illegible]晉[illegible]初博士置十九人[illegible]
初置國子博士是漢[illegible]有大學博士宋書百
官志晉江左元[illegible]末[illegible]之太學博士　即漢[illegible]之
[illegible]諸經博士[illegible]太學博士[illegible]
[illegible]大學[illegible]博士之
[illegible]大學[illegible]博士自[illegible]以次有[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山張[illegible]設[illegible]大[illegible]元博士[illegible]
約[illegible]王[illegible]禮博士[illegible]周暢
[illegible]春[illegible]京[illegible]杜[illegible]之[illegible]
張[illegible]項[illegible]
原[illegible]國[illegible]令之[illegible]
士十二人數十九人之[illegible]有[illegible]弟子[illegible]
洪[illegible]以次有二百數十人並[illegible]名目
[illegible]
[illegible]大學[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
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博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研究[illegible]

[illegible]

隆

嘉隆新例小類編十二卷 傳鈔本

明徐栻撰

是書前無序，後無跋，書首題文安州

府膠州即墨縣儒學教諭古徐栻纂

輯。卷一為聖[illegible]卷、[illegible]卷、[illegible]卷，

如嘉靖宗藩三大全圖說、[illegible]

王莊，法王之類，[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

卷、[illegible]卷、[illegible]卷，卷二為大禮卷，

[illegible]卷、天災卷，自[illegible]皇太子至[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卷，嘉靖四十[illegible]年[illegible]百

二十五年[illegible]三百[illegible]十三[illegible]

十四[illegible]二十[illegible]十[illegible]卷，

卷三為[illegible]卷、特[illegible]卷，如[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卷、封[illegible]卷、卷四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戶部卷、禮部卷，自[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及[illegible]有[illegible]

卷五為兵部卷、刑部卷、工部卷、[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卷、[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三十[illegible]卷、[illegible]

卷、[illegible]三[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未[illegible]

至[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中式人[illegible]

官[illegible]及[illegible]卷、[illegible]卷，卷七

為[illegible]卷、[illegible]卷，自[illegible]年

[illegible]大[illegible]小王子[illegible]州[illegible]至二十

二年入[illegible]卷，卷八為[illegible]卷，[illegible]

十四年[illegible]至隆慶五年[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卷、[illegible]卷、[illegible]卷，卷九為[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卷、[illegible]自[illegible]卷、[illegible]

卷十為兵[illegible]卷、[illegible]卷、[illegible]

卷、[illegible]卷、[illegible]卷、[illegible]

卷十一為[illegible]卷、[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卷、[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卷，嘉靖[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卷，卷十二為[illegible]卷、[illegible]

卷、中[illegible]卷，[illegible]嘉隆兩朝政治典[illegible]

章程錄分列體裁，以類相從，如籌邊、飭
邊、兵備、三衛、諸夷、學校、錢穀、詳[illegible]、兵籍
光禄寺志、參看樣稿公錄、戶部、稅課[illegible]
京通倉糧[illegible]三百[illegible]十[illegible]至五百三十[illegible]之[illegible]
倉穀[illegible]三百[illegible]三百[illegible]十[illegible]之[illegible]
所兼及[illegible]大[illegible]可[illegible]為明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于[illegible]行海運[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中[illegible]于[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明代人主[illegible]任大
[illegible]之言[illegible]
[illegible]太[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以未[illegible]之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可[illegible]之[illegible]

思陵典禮紀四卷 舊題明[illegible]
清孫承澤撰。承澤有尚書集解，諸書
已著錄。
是書卷一自崇禎丁卯 天啓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登極，記至崇禎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illegible]之禮，
[illegible] 樹定王以下[illegible] 卷二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宮大殿[illegible]
日[illegible]

皇太子三子四子，皇長女二女，[illegible]大長公
公主[illegible]至[illegible]二月二十四日[illegible]
閣臣議[illegible]卷三自
辛巳十二月[illegible]至壬午十二月
祀[illegible]
[illegible]十五年[illegible]
戊辰年[illegible]卷四自[illegible]
[illegible]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日十[illegible]

禮臣與諸監察官、此卷事以禮服議定
女反以官女官等，丙崇禎十六年議禮讀
樂者萬曆在位世故，其詳為整書載定
書以典禮為名，故曰尊之內以
洪武一朝典禮為多，如冊后儀
云皇太子說增見周禮，乃冊立之永王禮
文則惟是書有之。又載王年八月冊封
臣周延儒等沿經筵事宜，陳演等充講官
證對以國權，與其自撰國権，而以國史
謂此首載章正德嘉靖用不從經筵典故國権
所無。又從載十五年東宮講讀官輔導講
臣議，增定講儀輪講。一覽足以證
其有諸以備業，數日以次相習，以
本朝時習以與壁書諸定講儀，在
是年春首五年以後，以外，如四皇及後妃與
封他由洪武時內命婦諸親皆例其
公主大典他如明宗后稱號法
國學宗祀相見禮節，行禮及諸儀制
物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奉先殿每月朔望謹日忌辰祭告
以前史闕，記武宗梓宮由田妃，與周
皇后協謀去瓶，竊延，稱賢妃嫁
選諸內官張殷與其兵孫，又均可證史
事考證。今明代故事亡佚，自是書
固可備崇禎一朝文獻之徵也。

正續外吏規型十四卷 光緒丙子刊本

清桂諫撰。諫字古甫，號黃渼，□人。由嘉慶丁丑進士，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改禮部主事，擢員外郎、郎中，道光六年授荊州府知府，九年調武昌，十四年授鹽驛道，遷江蘇按察使、布政使，十九年十二月遷，擢江蘇巡撫，二十年七月召兩江總督，二十一年正月授欽差大臣，赴浙江鎮海軍營，閏三月丁卯，補兩江總督，九月以鎮海失守，解職，贈太子太保，諡清介。清史稿諸書有傳。是書首有吳其濬河南固始丁丑進士，山西巡撫序，略言曾撫，桂諫大守與余撫粵，試所同，梓其所為孝廉之詞、經時藝，以經史為業，政績著則於習掌故，刑事有程，先大夫時掌宗枋。撫輯直之其出守荊州、武昌兩郡，其去，輯成從為讀者凡三項，以憲余又同官臘土，時吳其濬□□出，為之序，存稿則示，則守兩郡頒條教，準情理，援古訓，曲喻以規其過，明王章，與成繳嚴法，以儆其流，文成數萬而大旨不外是，是其本經史以程功，明律令以準事，與余之訓吏者同，漸廣余撫，不常出一令，而管理漸事，已報風俗宗原，次其覆奏所本，當復安於政集，余以是為此說，從其付梓，以為治民者考鑒云，末題道光十二年七月年家弟吳其濬拜撰。其詳為卷上，以是書以為為吏之齋存稿，自卷一至卷八，為文臣論續存稿，自卷九至卷十六，皆有桂諫自序，其桂存諫初名桂泰，丁丑榜名桂，禮部以名似則丁亥指御，任荊州府知府，曰改名桂諫，其時有繁。侍郎桂泰□□至卷三為荊州任內條教，卷四自指官誌之示至錄本禁□漢學條，卷之自撫民□至□此書序卷三，自江陵持□至□

於[illegible]起首卷六至卷六[illegible] 卷五至卷八
以為武昌任氏[illegible]又本[illegible]
又[illegible]卷五自[illegible]
再為[illegible]至武定[illegible]
以為卷七又自[illegible]卷[illegible]
檢至卷[illegible]自[illegible]檢卷七自[illegible]
輯錄[illegible]檢
以記卷八自校[illegible]
此五卷起首[illegible]十年七月至十[illegible]年六月
[illegible]

續[illegible]卷[illegible]至卷五[illegible]為武昌任氏[illegible]卷[illegible]
自[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十[illegible]年十月
[illegible]十[illegible]卷[illegible]至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卷十[illegible]首[illegible]
檢[illegible]卷[illegible]
事[illegible]卷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
檢[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言經費數語，詳請立案，設立委員，分類
護習律令。以十九卷起，直至十四年九月，
止二十年三月。按直省中，經費支出，
者，如鹽法、稅課、諸人，其著者名
法重理學，故居在稿字內，已有附於壁
賢，以之徒，議續存稿內，亦有無所發
人之陸子全集，其言語，但其法
以情節關目，自經其末起，而於兼任事與
錢穀戶籍，知彼知己者，實所由法政是
以有譜牒，表明刑部之史，為好才焉。經
者未必以備徵滋疑，而干辯理同釋
以為驗亦要字，法性界如重治禮案雖
此奉功令，而德性出，更崇經訓，但觀治
之功，大學宗法，自勝全縣，保民子之所治
萬民書，非請數民人，報謬浮躁水利諸
可備一文獻之徵，而任事責也如此，亦可以
彼此之法政者，無惑不至淘汰。至其書宜
存者也。

光緒會典四卷 民國印本

清廖平刪輯。平，四川井研縣人，光緒己丑進
士，改教授，著述甚富，有春秋左氏說、
經說、群經諸書。是書係刪輯光緒二十
五年續修會典之文，首冠以序，光緒己
亥夏作。卷首序次乾隆續修會典，敘謂
會典初修於康熙三十三年，續修于雍
正五年，至是三經校定，原本以則例散附
條下，乾隆會典之例至是乃另為編錄，
一具政令之大綱，一備治革之細目，互相經緯，
條理益明。會典與則例分為二書，由此始
故光緒同體，所以古書為有則例
乃非創例，按國朝典章而因其法，詳則
而則例自嘉慶以後，增續原書之後
自為後，增有會典圖十表，內閣學書夫
總纂光緒二十三年春……
欽定……
以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嘉慶續修會典目六、道光會典八十卷圖一百
三十二卷事例九百二十卷。光緒續修會典
亦仍嘉慶體例之舊，其典與圖及事例皆
有加。會典一百卷圖二百七十卷，事例
一千二百二十卷。是書卷一為宗人府至
[illegible]部，自卷[illegible]至[illegible]為[illegible]部
卷二為禮部，至[illegible]為刑部，自卷二十[illegible]
五十七卷三為工部至欽天監，自卷五十八至
[illegible]欽天監[illegible]卷，自欽天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文科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此卷首之
[illegible]十一卷，[illegible]三卷[illegible]卷[illegible]侍衛
[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書大[illegible]文[illegible]其注，光緒會典[illegible]
本文[illegible]指，[illegible]言[illegible]事[illegible]為起[illegible]
雅[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之山川[illegible]府[illegible]州[illegible]
於注[illegible]七十[illegible]
人[illegible]注[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地[illegible]九十[illegible]之名[illegible]
[illegible]全[illegible]數[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等地名則人不得見[illegible]
似以全[illegible]為是，若[illegible]會典[illegible]十
[illegible]以[illegible]撰，[illegible]綱[illegible]綱中之綱
則[illegible]會典[illegible]是[illegible]全[illegible]
備則[illegible]事書[illegible]昔人[illegible]
[illegible]地理[illegible]事[illegible]
[illegible]末[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為綱[illegible]學[illegible]修[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後[illegible]學
[illegible]相[illegible]以[illegible]大學
[illegible]有[illegible]權[illegible]
以後[illegible]以[illegible]又有相
權[illegible]大學[illegible]為[illegible]
自[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如
是[illegible]三十三[illegible]氏[illegible]書
之[illegible]

以行有司置民政諸司各有職置以及提學各司
學政營業各有專司府縣州縣據以[illegible]
乃可得其實際是書所載與所論自可
備一初學之研究也

兵政紀略五十卷 明刊本

明李材撰材有將將之學[illegible]書已著錄
是書有荊溪俞大章序[illegible]
序謂言今之從事臣議擇人[illegible]
按李材以著[illegible]見明實錄及明史諸
書余以潛心於公按其類而兵政[illegible]
淬業二載自漢至二百年下至兵一[illegible]
典與公從容談論始以兵著將家兵書[illegible]
資一二輯其要[illegible]
一日觀其次序[illegible]即以書全既又請[illegible]
治金騰者以錄而授之征海之路通之源
相終佛道儒學書考其一班自悟性命
以至治理及治軍旅實直也治學也余因於
前諸書論之金騰經略合梓之以為之且書
反復海之以其書見也雖[illegible]指揮[illegible]
尚兼言性命而經略之[illegible]
之曰兵政紀略[illegible]
大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皆全濤任內所錄，卷三十五之三十八，曰濟路，曰奉
懋通於土司，至飛報，稽覈，勅諭，獎撫，稽查，表奏，咨揭，告
卷三十九之五十二，曰鄰報，海防，曰邊防，報撫，塘
來示，論書，奏摺，咨移，至諸勅，獎撫，稽查，諭告
曰條議，卷五十三至五十六，為
海洋任內，曰咨，曰言，自陳，論說，存稿，啟，札，各
屬吏中嚴守，資藏，宣示，行名衙，咨訪，按請
書院課，交沿者，共若干首
附序自論，並著述，行特發揮義，倉庫，條揭
卷五十八，至海洋後全錄，首為書勅
其末附錄，至錄
始事之初，並據海撫，信取頂，故事
律記，及兒子為海，卷五十九
臆說，自書題，自題上疏，至十卷
為數語

按李林在廣，乃著《續著》，以尚之，後見
明嘉靖六年十二月乙亥，在雲南著續著，以
察著之後，萬曆十三年十二月，可見李林之為
爾，無則在十五年十二月，被逮則在十六年冬首

亦十以後，家遷徙，今按其原本，李林揆摭，疏
逕，資料均詳載，但林於海事，不為無功
就是書為之，論其遺指，實於頗詳，實故
後以議奏疏言，於明代故事，今亡者
多，是書於李林之年事經略，一一
續均可為全錄，乃于自書為之附
見者，亦不刪削，俾後來閱者得考
其真，洵可究異域之微，備文獻之徵
也。

古今略四卷 明刊本

明余懋衡撰。[illegible]

[illegible]

年，區分條貫，以適用為準，斤斤於中國外夷[illegible]

[illegible]君子，退小人，此春秋大義[illegible]

[illegible]古人已往之跡[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辭，特斷斷於華夷之辨，至于再三言之，以宋處
此夷之人，春秋内諸夏外夷狄，中國則中國之，漢高
明太祖之功業，於諸葛為正統，然自宋以後[illegible]
[illegible]之所以然[illegible]，[illegible]
宋太祖[illegible]，[illegible]
狹之見，[illegible]，宋人不可治宋，[illegible]
諸臣在力治於太祖之[illegible]
[illegible]
官宦之[illegible]，自[illegible]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之，然北宋衰遼之際，南宋[illegible]
之[illegible]
無[illegible]之兵事，明[illegible]宋人[illegible]
議以秦檜，然崇禎以上[illegible]
門則不[illegible]
呼韓稱藩，[illegible]
數十年，金因以為非，以[illegible]宋人[illegible]
書[illegible]兵事，以勤修內治，以[illegible]
主[illegible]，正大[illegible]

兵略十二卷　刊本
清魏禧撰。禧字冰叔，江西寧都州人。明諸生。入清
隱居教授，[illegible]翠微峯，年四十出游，
吳門交徐枋、金俊明，西陵交汪渢，仁和交
李天植，常熟交顧祖禹，毗陵交惲
日初、楊瑀、方以智、萬壽祺，[illegible]
人。康熙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禧被
徵，以疾辭，後二年卒。國朝先正事略、清
書均有傳。有文集、日錄、左氏經世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書。是書末有胡思敬跋，[illegible]
略言：書由魏氏原稿本，展轉傳鈔，
得之，謂南昌李氏[illegible]藏書家，[illegible]知
者雖微引，[illegible]精賞，[illegible]
時也。斷語，亦不知作於何年，得見之作。國
初談兵無過顧景范，是書與顧氏[illegible]服，
以為之[illegible]，[illegible]云云，[illegible]
三月，胡思敬[illegible]，即民國五年，[illegible]
整理叢書，是書卷首以為歷代史略，自太古至

胡元所代，
紀小字、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胡元所代，按此篇所紀代者見明朝官制，稱穀
伊示機大小銃，紀見此西洋大小砲數，所用
之篇，自春秋以至元所紀北齊兆風未然，
頁為日本目錄，隱此篇，卷三為將體篇
自撰至至歲錄將物篇，自一至書至然
又大將所又自改五至七，卷三為將器篇，自
陣馬至數，按此數，論馬將士，凡上篇為將
器，卷四為將兵論篇，自陣攻至神兵機
春至其卷五為將兵論篇，自陣攻至篇
時，卷六為華將篇，自兆將至中將兵將
東西篇至此將名辰，按辰者，謂風征至，卷
七為華人篇，自標，陰至辰，按標至
清代以論其標者，卷八為土夷篇，自根至
用兵自奉按根，諸此日黑根兵，謂皆稽
此書目謂以此歸附兵將，兵卷四，至人者
九為島夷篇，自日本至馬路古，卷十為征
國篇，自征此至論風中國大地總，以為此
直至此大西洋諸，卷十一為征此篇，兼此

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論此傳之言其此為一大洲，自此所據及
此然之以此標題第三大洲亦未至此，兵
大洲之征將利，如此在此卷以此至聖利
之為北諸篇，卷十一為宴宣篇，自
東至其謂所論諸凡書至此，又為自
此戰之兵誓之三大誓，按此誓為明
末，書為之傳，此此兵此諸人之
宮謀為義，好談兵，但此言有兵傳
世者十篇，不言有是書，此此言及明
末兵，然反女直海西，詳之，江西通志
之，又獲兵兵勳略，自稽將兵經，有
書十七卷，頗明是書，有此人是書
自諸有兵經，以此氏是書為據氏
此本胡氏叙，諸家宗此，相此
此據此氏，其則顧氏有其，記兵諸
有法，試不用根據，頗多大一
此以此，氏此明人著書其見
者，其於十此氏，自此周此，兵此，相者

識

未免大過，且將部落法文，神鬼亦為不合於兵家，果將兵法戰略亦有不切之者。今戰術變遷，自近代新式戰器出，信諸說兵論，尚不得謂其價值之有樂，但決戰時之勝，謂出於決勝關係，於洋大小砲為戰陣之利，竹書並諸兵家學說一大變，以有特殊兵器，胡得發明，修用兵法之尚未顧及，始出其無百年之區，亦以大兵械術其中，深得攻守無難，然于清初，名將從未嘗標示言兵法者，以戰術之觀，亦無不可用，不必付之於棄也。

司馬法古注三卷附音義一卷　光緒刊本

清曹元忠撰。元忠，吳縣人，官內閣中書。卒書首有光緒二十八年自序，略言近時校輯司馬法者，有宋徐陳明經、黃氏年、張文虎等，因以畢氏蔡輯為本，而兼喜輯古注書者甚鮮，乃甚緊，其從搜出出用拾為本，附校異文，又于黃、卞本並錄舊注補遺義，附補卷後云。末題光緒某年以自此為序。

自序，略言漢藝文志以軍禮司馬法屬經籍志儒家，司馬法三卷，齊將司馬穰苴撰，蓋因史記言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史記穰苴傳末太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區區為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之列傳焉。據此詳繹其文，則司馬法司馬兵法與穰苴兵法不可混而為一，而穰苴司馬兵法

政覆書，論司馬法者，宋文鑑引陳師道
擬御試武學策，云傳記所載司馬法之
文，今書皆無之，則亦非齊之全書，今所
傳司馬法三卷，見周禮大司徒疏，
若大司馬、司右注，皆引其文，及太平御
覽之所引，尚仍修文御覽之舊，軼取齊今
本，注亦往往因確然無可疑者，十數節
義已不盡傳，且有諸司馬法無古注者，
治要、御覽所引注文，按此今所傳三卷

錄為一卷，並為音義，以明其學之所以，右諸
注日本吳昔洲所撰，是書卷上為仁本，
曰天子之義第二，卷中為定爵第三，卷下為
嚴位第四，用眾第五，後為音義，頗有考證，
如仁本第一，輯群書治要、太平御覽，
以今本所義治之之書正，諸治要以義治
治治之書正御覽，以義證之，諸之注係為此
詳體辭改，並以文選、鑑古存校
補有誤文，復據諸書校群書治要、太
平御覽為多，而周禮注、晉語注、說文
表注、孫子注以及北堂書鈔諸書皆所以
但不取漢唐古注出於何人，雖引而成
宗均而猶曰候者，頗存闕疑之意，然
文第一章，立以證楚昔九與周禮大司
馬九伐文，又同惟周禮鄭注作
司馬法所有，諸漢書諸侯王傳，因得
治國者多，非以今所注說作
春秋時書無之證，出於漢儒所作

者司馬法見直曰今為說作，與漢書
似亦有可備，諸書但是書用力所勤，
正有據，詳略考證之功，自可取也。

治平勝算全書十四卷 傳鈔本

舊題年羹堯撰。羹堯,清漢軍鑲黃旗人,原籍奉天。字亮工。由康熙庚辰進士,改庶吉士,歷官四川巡撫、川陝總督,以撫遠大將軍平青海,封一等公。後以罪被劾,奪官,降杭州將軍。十月命逮京,三年十二月賜自盡。清史稿列傳有傳。是書首有羹堯序,略言僕自幼束髮讀書,至蒙廷王禮下交,屢行師旅,因見大官出而司馬,可見文武不可相為用,是以不揣固陋,撰述宋帝師王佐營陣,以及先民遺意,歷年考究為一冊,以為謀之要策。無奈南積水攘,東討西剿,忽無寧晷。今公餘稍暇,將書連綴錄長夜,校點舊說,復將此書日加訂正之稿,自至今日,乃得以付諸剞劂之中。至為裁訂,所以藏之名山,以傳之其人,以俟將來君子。起王佐於編撰草本,未能流書之十之六,未遑卒正。二年春三月上瀚雙峯年羹堯謹書。是書卷一自凡例至距堡。卷二自儀注至行烽。卷三自古陣法序至陣法正宗十八勢。卷四自陣法總說至圖六陣。卷五自諸家軍營至裝猎營法。卷六自守城法至火藥製造。卷七自攻城法至雲梯車。卷八自令符至六丁六甲神旗。卷九自京大砲至大礮樣。卷十二自持錦囲至所覽。卷十三自苗標子至班牌。卷十四自賞格、深傳實跡。按年羹堯於康熙、雍正之間有定西藏平青海之功,東華錄諸書,咸稱其西陲平藏,頗為詳悉。是書又有無為兵事而作,不言兵者。准家及青海之反。卷十一原錦則有康熙二十四年撰將軍東實錄京臣渾是鳥錦之遺文,以自保錄。舊書於諸臣皆決非羹堯。又末載謀傳實細奴情以定鎮寧諸明言,羹為馬云云,於諸奴者,似宗清之大宗於羹堯奇勳書。又如餘黃二錄、敘勳二十八宿真形旗皆 [illegible]

作序，家示嘗謝宋欽宗使何之子六年相
贊是書，以其志經，武指遑，隨有貴贈
何以崇尚理之說，若此，以錦名發揚，冒
固見謙志，以為若望，以致宗要報同勸勉
三甲正書校之大為相為也，人又擢發
考是書係試于同之名者，亦為字跡
雍正三年三月時撰，皆示，北其，以經
跋太傅詩序之頗有●，復指之意，亦似
非其時所宜，其以本為尤本氏，錄存示撫
性大體之存是書，以為明白，其基本，足示
之言則可，謂為本同所撰，則殊不類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荒政考一卷　雍正刊本

明屠隆撰。隆直海州人。是書首有林烈莊
政令初序，略言屠輝真救荒考三十條
丑年，候九足取法於臨時，預籌於平
日，於卷首詳列鄉郡外，穀賤以至於常
平積穀之則曰，議積蓄之策，再則曰
選仁旨糶之法，三則曰官民之販，甚至
不償則無以為平糶，而飢民且困，無以
救援，惟糶償所備，則平糶有資，然後
指販飢之法，可以策議行。如是則民可安，古禍
每加鄰除，而有二章論其源，亦不難
捕捕于豐稔之歲，而行于凶荒之年，以公私
備蓄預為綢繆，則民所賴，有常者，而
建倫之策，大不足可恃者，于飢則
之策，顯區泥蘚，而年自不利之講求非
之計，故信以為之序云。末附宋朱子
社倉法，按是書刻明以北本利輯
先以所刻屠隆荒政考于後，是書目本刊刻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政合刻。道光二十五年秋八月，朱[illegible]鐫板。茲為匡正數，是書首曰籌勸，程之端以安撫災民困；二曰蓄積，蓄之策以救災傷；三曰行官糶之法，以資接運；四曰勸富戶之賑，以廣[illegible]；五曰散給錢米之法，以革胥弊。至三十四類，糴荒之田以康民產，歷代成案行者，以為標準，而緩急取流弊者，以為無成。以如勸粟擋之禁，以救災民；作食粥以濟饑；宜戒擡抑價之令，以來商糶。凡國家之貴

嚴禁災之訂，廣道途之販，各條皆為切要，而首荒後之耕作，第三十條又論以荒後廢農業，凡隨穀害生之要，接西北救災雖于東南，以糶運艱阻，人苦患食，往往穀石之貴，不能致一石，而如市糧價山西之災，小私運貴物千萬，而人民全活有限，大而勸賑官者至販糧到時已無存者，何況有司苦難以賑錢，人太甚於米，故災後大

縣，向有二十餘萬口，不存其不過十萬口，中散禍之足以災後饑餓，村落頓空，則姑俟自是且有遊民，舊村落無人之者，蓋由農政不利，內外賦之所，而常平社義各倉，又之積貯以濟荒，無限而設，故指數微之類為數甚多，而人全活者未詳。今勸賑之通籍，是自救之術，為最要，而是書尤政諸條，仍民生所宜，然亦研究也。

欽定辛酉工賑紀事四十卷 嘉慶刊本

清慶桂等奉敕編。書末有慶桂等跋，略言辛酉六月六日，京師大雨，西北諸山水下注，永定河漲溢衝決堤岸，直隸被災州縣凡九十有九。皇上憫然勤念，命京兆尹撫輯流民，並派委官分往查勘，及時賑恤，繼以發帑錢，開倉廩，蠲逋粟，免租賦，查禁攷核，務絡繹耀論旨，以此次所頒，因時惠政，並與日期至民之家書詔，仍全活生靈，無慮億萬萬計。事竣，敕臣等纂輯成書，以頒示中外，俾攷是書者，知皇上之天心勤恤之忱，與遐邇共知，其視有宋朝，不過不敢稍視以擬，臣則生國，不卓成其三六，未遑臣慶桂等諭，宋陸錫撰之豐，以應編纂，蔚爲大宗講說，以按辛，歷六有若干。按其時慶桂等謹按前刊大臣大學士朱珪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

欽□之五十六承書豐年□以入六十年書彭隆慶王承志書，嘉慶刑部侍郎承志書，皆見諸史稿誠所大清年表。洪詳以置點是書五十卷，卷首上之又加有纂校官，有六五十卷，長命內臣諸臣編加封，以論旨及紀以諸臣摺奏纂集成書，首冠諸論旨，俾全帝之本意云云。按是書體例，紀載合以月，論旨摺奏皆按日編次，後附諸奏摺，附有御批論旨以全錄。卷首上下兩卷，爲嘉慶六年八月十一日慶桂等編集辛酉工賑紀事諭旨六卷，辛酉年御製詩卷首下，爲嘉慶年御製詩，此年永定河秋汛安瀾。卷一至三十九爲嘉慶六年六月初二日丁未至是年十月二十四日丙寅，論旨摺奏。卷三十至卷三十八，爲嘉慶七年正月，初八日癸酉至是年八月十三日辛亥，論旨摺奏。是書于六年六月丁未前後京師論旨千十又載至勘極，形說……

以是書識之。晉以自南巡已來，諭旨詳繹於載
諭旨摺奏于水決之浩大，人民之困苦，賑[illegible]
之困苦善後工程之大要，賑[illegible]其詳
而已。創目錄凡[illegible]時備[illegible]于言外，[illegible]不[illegible]
繹之，仁者用錢米之數，則七年二月成[illegible]
辦漁皆依大文奏，各屬[illegible]賞[illegible]
動用銀不下二百萬，十萬兩，又先後[illegible]三
有餘，撥米[illegible]梁米共三十萬石，[illegible]
之六十萬石[illegible]不在[illegible]之數[illegible]
年工程則七年[illegible]，[illegible]
河長，是書[illegible]策，此[illegible]于[illegible]初
共用銀九十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兩零，[illegible]
山[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七千[illegible]十丈
者。七年秋[illegible]詩[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可備[illegible]文獻[illegible]

賑紀八卷 乾隆刊本

清方觀承撰。觀承有義倉圖，已著
錄。書首有觀承自序，略言乾隆八年六
月，畿南二十七州縣以旱告，皇上命
侍郎，命府司[illegible]等賑救，時觀承[illegible]
同清河道[illegible]同天津道[illegible]正[illegible]
事[illegible]集古賑[illegible]
而參觀之，戶若干，口若干，[illegible]
者，[illegible]用之某也，木某也，良可[illegible]
公，從事文[illegible]元用之。賑未有條[illegible]
賑銀有[illegible]理之法，[illegible]
之于[illegible]，平糶則文潞公之[illegible]
牛種則劉[illegible]之于[illegible]州[illegible]
居，[illegible]
之首[illegible]路之[illegible]
之論[illegible]之[illegible]
次第[illegible]行之其[illegible]不可行，則以
意[illegible]

賦糧蠲緩例，起存同災，酌量推廣，奏明分別辦
理。役有一不待奏請，我皇上已為洞悉，蠲免之
恩，租賦蠲除，重案蠲豁，儲備周
詳，極其事事保障，民隱無微不燭，其於荒
政，自上奉撫綏，宵旰之間，軫念為懷
訓，東閣所撫土閭閻疾苦，為實賑恤所深
幸，無所不用其極也。後之三年中，為編
臣以備觀覽之行事者，經理為一書，
名曰賑紀云云。末題乾隆十九年十月直隸

總督兼理河道事務方觀承謹，方為撰
錄是書。卷一為上諭，自撥通倉米麥
至……元年……十三年。卷二為
賑，自……奏辦賑事宜摺至……
賑例。卷三為散賑，自散賑條規至……詳
……分別……敘。卷四為展賑，自
……摘賑……至司詳……
……州縣加賑……各數。卷五為
平糶……以……至

大學士議覆……安集撫恤民事
宜摺。卷六為借糶，借糶緩征，自借糶長
借糶緩征摺至司詳穀先麥種
力田收費各數。卷七為捐輸，捐助錄米
自禁農民買賣至通省捐助
撫院議收穀。卷八為賑務雜記，自
十七州縣卑災分數，至各州縣……
各八州縣，按照……乾隆……二十
州縣……賑……奏摺，以……

司詳……文……
諭……乾隆……年
……奏……年
十月十六日直隸……奏……
米穀……以請……奏……
運米穀之上諭，又以……如
動賑恤米穀共……石
有加賑……百……十七石……
而九年二月十日以高……奏……倉……

書在者亦列其中。乾隆八年，鄭南昇

史，未為足重。至城亦非廣闊，但是

書所載，錄法一切，頗為簡要，洵可備

考任事者之考求也。

奉使金鑑六十卷 杭州刊本

清邑海寰撰。海寰，有庚子消夏記

著錄。書首列海寰進奉使金鑑

奏略，言自海禁既開，環球列邦要

約，開互市。朝廷因時制宜，創設總

理衙門，兼設南北洋大臣，又復簡

遣大臣出使各國。溯自同治四年

以迄於今，簡書四出，信使修和。然

奉使諸洵見，我國家慎重外交之

能爾。邇之至意，臣復以輇才備員譯署，

復以荷派充出使德、和兩國，常恐有負

委任。惟思持節出疆，事變萬端，而先

聖孔子最數言之，曰行己有恥，使

于四方，不辱君命，曰忠信篤敬，蠻貊

可行，臣以此數言，朝夕自勵，於公牘

餘暇，本此意以求諸載籍，遠自春

秋，近迄元明以來，歷代奉使者擇其

姓名，謹其事蹟，隨時錄載成書

一準乎孔氏之訓以為法也將以[illegible]其得
失且俾後之奉使者自大臣至參隨從
游歷學生有關文字者得淬其學
識[illegible]藏[illegible]自成[illegible]春北中[illegible]三歷
星[illegible]王[illegible]書[illegible]回華行以上海又春辭
[illegible]為[illegible]之命[illegible]皇[illegible]甲辰十月[illegible]
告成[illegible]重[illegible]又[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校[illegible]十有四日[illegible]
十卷[illegible]為二十冊用特[illegible]繕[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呈[illegible]云云光緒三十一
年五月二十一日奉硃批知道了書凡四
次為[illegible]劉[illegible]序又
次為凡例[illegible]古使自漢[illegible]
分[illegible]次首[illegible]使[illegible]
十[illegible]大[illegible]
特使[illegible]
[illegible]
入集[illegible]

為[illegible]卷一至卷二十五為古使自
周[illegible]至秦使者[illegible]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周[illegible]卷二
十六至四十為外使自前漢至明卷四十一
為中使自漢王[illegible]至明[illegible]卷四十二至
四十四為特使自漢[illegible]至明[illegible]卷
四十五為專使自漢[illegible]卷四十六為小使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自漢[illegible]卷[illegible]至日本[illegible]卷四
十七為副使自漢[illegible]
卷四十八為貳使自漢[illegible]至[illegible]
鈔卷四十九為[illegible]使自漢[illegible]何至明宋
素[illegible]卷五十至五十三為典屬自孔子
[illegible]至明[illegible]卷五
十四為說[illegible]自西漢[illegible]
至宋[illegible]卷
五十五為表自宋[illegible]

太史通言表，卷五十六以為書疏，自漢書
案上書、論、通、疏、啟至明張居正朝議、劄
奏議、講、疏、旨、榜。卷五十七為文
藝，自漢班固兩都賦至其書要語選。
卷五十九為雜錄上，自戰國傳[illegible]
孫行文諸人[illegible]卷六十為雜錄下，
自宋[illegible]至元劉[illegible]
說，所徵引之書，自論語至張[illegible]
錢，凡三百五十餘種，又加存考諸書[illegible]

向新國語至乾聿等類，又二百數十種，其
擇不為不多，但未見明清兩朝著述，
故明代政治[illegible]可作反報[illegible]
六十先諸書均未錄，如鑒[illegible]
而亦無其賜建州表、啟，自難[illegible]
州諸王諸書見於節書，亦不取及清
代圖理深[illegible]之使[illegible]
准爾書均有關書，蓋以明代為源[illegible]
於之，是書於[illegible]使其[illegible]可存者。

[illegible]課，如戴宗、戚繼光、王、李[illegible]諸書在
嘉靖年間作，[illegible]
據之類，均宜採輯。是書於遼鎮、外國不甚涉[illegible]
於故[illegible]以[illegible]
作[illegible]
其[illegible]

深衣釋例三卷

清任大椿撰。大椿，興化縣人。乾隆戊
辰[illegible]人，己丑進士，分禮部，為禮部
尚司主事。四庫開館，大臣舉為纂
修官。學殖淵深，退直時遍覽四庫中
藏書。五十四年，授陝西道監察御史，未任卒。
[illegible]
[illegible]著經典
弁服釋例、深衣釋例、釋繒、字林考逸、

小學鉤沉諸書。考證精審，諸書有
傳。書有自序，言：余著經典
弁服釋例，曰爵弁服，曰韋弁服，曰皮弁服，
曰朝服，曰玄端，[illegible]諸書
文以深衣為善衣之次，因續著深衣
釋例三卷。首推原其所用，次詳其制
度，次辨異名同實者，若長衣、中衣之
類，以言諸釋衣，上之深衣[illegible]
授，釋衣之義，[illegible]深衣之[illegible]

故宮附考云、末題乾隆四十八年十月
二十日興化任大椿書。茲為釐定是
書為一卷，自深衣為古之吉凶者考及燕居朝[illegible]
臣之服，至又為童子[illegible]之服，
卷二自深衣用布五升，至四服冠冕，
深衣之不殊裳，卷三自深衣露著，至着衣
制長短，曰長衣，至曰諸侯，按深衣之制
古之後代服用者，計六，是書上考諸經
注，及先秦並及雜史傳記之言。

書生為殿備，四庫全書提要著錄有黃
宗羲深衣考，江永深衣考誤，並書
記不及是書之詳博，而自續漢書輿服志
著深衣之用，曰服、曰[illegible]，以深衣為服，有以
上時也，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上服
青上緣，此深衣制，劉注所引[illegible]，按[illegible]服
貴人助蠶服纖繒，亦深衣制，是書引同
焉。鄭注[illegible]之深衣，[illegible]
禮者[illegible]，本深衣[illegible]人，於衣裳不殊者，

謂之深衣，似今人之所謂袍者，亦可謂[illegible]
人深衣之遺制，是書自長衣至中衣[illegible]
衣、禪衣，玉藻：禪為絅，襟、袷衣、袷衣、褶
衣，至數十種之多。但續漢書輿服志
之深衣，與太后皇后貴人入廟助蠶
深衣，蓋又非麻衣可知，以此推服之外，如
之是書，謂深衣多用于吉事，是就[illegible]
經而言，與續漢書之深衣制為[illegible]
服者，固未可並論也。

周禮札記一卷 光緒刊

清潘任撰。任字[illegible]然，縣人，嘗

師李慈銘、汪鳴鑾、繆荃孫諸

人，所為經說，有春秋左氏札記、諸經

齊說、孝經鄭注考證、說文鄭君說

以說文證諸書。是書所

[illegible]故為校釐義，自宋以至東漢內二十

餘條，潘氏推[illegible]校鄭，以[illegible]所定

書所言者，所[illegible]有同異，如[illegible]

書取說文，[illegible]以[illegible]為二

物，[illegible]生水中，[illegible]生之蒲

其根，以[illegible]引說文，[illegible]

有[illegible]，[illegible]皇注云，皇[illegible]

之[illegible]，[illegible]皇是[illegible]，[illegible]言[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

以[illegible]皇引[illegible]注，[illegible]皇[illegible]

[illegible]同[illegible]，皇[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注以[illegible]，[illegible]相[illegible]

注時難以特難[illegible]，[illegible]有難三[illegible]

[illegible]之時[illegible]義，謂非鄭[illegible]，是書猶引

[illegible]仲夏之月有難，[illegible]人曰[illegible]

[illegible]禮志中，仲夏之月[illegible]作，故以

五月[illegible]，[illegible]以難止[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時有難，[illegible]為[illegible]注[illegible]

之[illegible]，又[illegible]為[illegible]注，如今三月水

之[illegible]為[illegible]之三月，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記[illegible]月[illegible]夫人[illegible]

[illegible]出[illegible]子[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校[illegible]書，[illegible]諸校[illegible]

[illegible]時[illegible]之典，[illegible]有

[illegible]惟于[illegible]人[illegible]下地，[illegible]指[illegible]

東[illegible]之地[illegible]，[illegible]

小雅曰[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

[illegible]得[illegible]西北[illegible]水三[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固不得以[illegible]，但是書

[illegible]札[illegible]有精義存乎其間

[illegible]

固治經者所宜[illegible]也。

儀禮

儀禮訓解十七卷首一卷 刊本

清王士讓撰。士讓字[illegible]，福建安溪人。雍正[illegible]舉。乾隆丙辰鴻博報罷，丙戌以大學士[illegible]張[illegible]，又以明經舉于鄉，試入禮館，成[illegible]修書，既[illegible]刊。蘇州辛未本，續福建通志[illegible]。書首有官獻瑶、吳紱、張[illegible]、保壽棋四人序。壽棋序略言：乾隆初[illegible]廷開三禮之館，選明經之士。安溪[illegible]之孫稼亭偕承纂禮書，[illegible]官[illegible]馬[illegible]王判官[illegible]皆與焉。時稼亭善于禮，而好問，日輯[illegible]士諸禮[illegible]雖[illegible]先生治儀禮，故[illegible]至是又[illegible]後[illegible]儀禮訓解，其[illegible]注[illegible]先儒[illegible]說，然後[illegible]其說[illegible]合眾人論[illegible]禮[illegible]

集諸家之說，[illegible]體例甚善。喪服列漢[illegible]撰，[illegible]為其父母列漢[illegible]漢王明[illegible]議定，以[illegible]嘉慶十年[illegible]余[illegible]清[illegible]，[illegible]安溪[illegible]君[illegible]，其[illegible]余[illegible]君[illegible]孫[illegible]言稼亭[illegible]以乾隆[illegible]

為禮[illegible]，以為[illegible]是書卷一以為士冠禮，卷二為士昏禮，卷三為士相見禮，卷四為鄉飲酒禮，卷五為鄉射禮，卷六為燕禮，卷七為大射儀，卷八為聘禮，卷九為公食大夫禮，卷十為覲禮，卷十一為喪服，卷十二十三為士喪禮上下，卷十四為士虞禮，卷十五為特牲饋食禮，卷十六為少牢饋食禮，

凡十七篇有云徽據皆付解詁儀禮者以績
縣胡氏培翬儀禮正義為精博是書
尚在胡氏正義之前為乾隆欽定三
禮義疏特王氏纂成者胡氏正義所正是
書者而引以為證者亦復非一如覲
禮勤王三拜下王用訓解云上而壁以
人皮曰廿用壁此云王用圭璋璧琮琥璜
皆王之為之故瑞篇王如士喪禮所于
為室無用斂衾下王氏訓解云無用

斂加衾當在所設之後疑有又于士
喪禮目下引吳氏紱曰此主有位之喪
子喪之禮至士之父母喪長子立而喪之以
同仕焉而已者禮亦如之胡氏正義
賴吳氏說最為周備按吳氏儀禮
考未刊惟見是書胡氏正義
引吳氏紱說者頗多蓋因據此書
氏序指是書之失如以篇首之冠為大夫
似叔氏之非以母服之母讀為貫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節則無可為解胡氏正義于後世以父
在為服斬衰三年之非舊說鄭氏雖[illegible]
然其齊衰三年洪武及乃以斬衰是書亦
引方氏說以婦為舅姑期服之非衰
三年之非今則五洲一統洛[illegible]將大同
父母並重三[illegible]殊世定制則子與婦之
服亦難分別但聖人制禮貴有深意
變今以古固難而明嫡別尊一
則本真法儀更可徵精義之存

惟士喪禮記文石經諸本皆列于既夕
禮之後是書則分列于此篇各條之
後與注疏諸本不同但于十二十三卷
末仍總附古本原有異先後之嫌
自不如胡氏正義姑仍原本之為直也

儀禮釋官九卷　皇清經解本

清胡匡衷撰。匡衷有井田出賦考，已著錄。是書有序，略言周官三百六十職，統天子之官而言，諸侯之官僅存其列國之官莫詳。左氏傳所往往述東遷後，未盡合古，惟儀禮則皆周公燕射聘食諸篇皆諸侯之禮，而官名與周禮或異或同，因取其名之見經而略具于此者，司徒為宰，攝政之官；宗人掌禮，祝掌禮之官；司馬、射人掌政之官；工人、士、梓人掌事之官；膳宰、雍人、饔人之官為宮之士；大夫之官見焉，小臣、僕從之官見焉。簡諸侯之臣，其對以答於天子，其職司或兼攝而不備者，其為有大夫，天子官而不見周禮，可以補王官之闕。冠昏喪祭諸篇，諸侯之大夫士禮可以考家臣之制，不撲構昧，取注疏之說而究其得失，略者補之，疑者正之，又推其

取諸經所載侯國官制附于後，儀禮所未備者，以見有周一代侯國設官分職之大略云云。未題論次胡匡衷序，茲為整齊。卷一為見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諸官，自有司至人至小臣；卷二為見燕禮諸官，自小臣、小臣師至宰人；卷三為大射儀諸官，自宰人至閽人、鍾人；卷四為見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諸官，自宰至宰夫至

宰夫、小宰、史。卷四為士喪禮、既夕、士虞禮諸官，自商人、管人至祝宗人。卷六為見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諸官，自有司、宰、執事至司貞者、祝佐食。卷七卷八為侯國官制補考上下。卷九為侯國職官表。按胡氏以周禮所載侯國官多天子之官，特諸侯儀禮諸篇所見之官，分列膳司，根據注疏，採擷經傳以成，詳考宰用心勤，但其措

官名同者頗多，如士冠禮、士昏禮、大射儀、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少牢、特牲饋食禮皆有宰之官，往往職事各異。少牢、有司徹則爲家宰，而大射儀、聘禮之宰則爲一國之相，公食大夫禮之宰則釋爲大宰、小宰，饋食禮又以爲家宰，是書皆疏通證明。但儀禮諸篇之官本隨禮臨事而具，並非專以職官爲編，求與以後禮大小兼

名，自爲政。是書謂晉有太師、大傅之職，左氏詳載，左傳、國語則士會之大傅實根於官之階之大傅，當不得爲傅職。如晉置六軍，則有十二將，是書謂齊尼悼公合晉新軍於上軍，非並六卿。六卿分秩治兵而各有官，乃六卿封賞自私於其士，宗非晉侯之於春侯度國其將之人，謂之爲六晉定也。特是書于諸篇並有官名，皆能指其類情，如少牢饋食禮

人使鼎，謂不如公食禮諸之了，前以爲有見。至春秋經國置官之隳，則出于大國數於，即如楚國之官與是書同名者約少，精實於其職，文並得以其傳而論之，此又論侯國官職者所資考列也。

喪禮或問一卷 杭每堂鈔本

清方苞撰。苞已有周官集注儀禮析疑諸書，四庫全書已著錄。是書首有劉捷序，略言吾友望溪出喪服或問質余，則錄中所著其說，於王制禮之意有物知其曲盡而非傳注所能及者。余致虞其傳固此之旨，無其行而有其言可贈者恥，余退而思之古聖賢之論喪而獨切至而世鮮能行，以未知禮之本由制，故未能反求諸身以自省察，余觀是編者亦如望溪之自疚而懼，且戒以未獲可無悔于喪之疏矣，故刊布之，並載其言，以俟後之君子云云。末題雍正四年劉捷古塘氏跋。蓋為楚望最是書喪禮或問在儀禮者，自喪禮不及高祖，以在為祖齊衰期，至母姊妹之服降於母之兄弟曰十十六章，左氏論喪，自在室至女中非情於母，不入門，合士十六字為大夫則其父母其能主凡五十五章。按儀禮之載喪禮最為完備，而後代則多有改更，如父在為母齊衰期，婦為舅姑齊衰期之類，近代則均加重，成氏之制，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洪武之制，則又加重為斬衰。嘗以為言，先叔是書，諸之為喪責其實，後其為喪，俱其文古者服有減殺而經緣飲食人一概其喪期是文雖臣而不害其實之也，若喪之云而徒以三年為隆，是相率而為偽。又論婦為舅姑齊衰期，言婦之歸其舅姑者不足以之可以權婦順其義之重以於孫之喪其禮不可廢，非隆殺世而以三年將責其實，抑使其備以加聖人不能以為雖，孫氏正義學家說人之親其父等不如親其母同十母者，人情之私，宜早

莫之能正，又以為其非伊氏正義，謂今有聖
人作，於此必有取焉，其失於今五洲大同，夫
妻之倫，昔人謂不可易，則母安同父，[illegible]
為萬世定制。又戴記或問云，謂嫂叔無
服，先王制禮，使人自別于禽獸，此則
有可議，按貞觀十四年魏徵諸人已有長
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
生，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
未諭，故有服小功，而議者異焉，於嫂叔
議，自此今服此期，此則[illegible]情天理之至矣，
可以復，而非但足善，則量在保存古
禮，雖盡行自保守經之詩，惟於大夫
為其父母未為大夫者喪服則更按
舊說，所按嫁則近於疑經，似未合也

周禮故書考　一卷　積學齋叢書本

清程際盛撰。際盛原名炎，[illegible]後改今名，[illegible]
江蘇長洲縣人，乾隆庚子舉人，官至內閣侍
讀，湖廣道御史。蘇州府志載有周禮故書考
文古籀考諸書，是書首有武億序，略言程君[illegible]
禮，今之大古文考，記古之訓詁，以[illegible]
今書者，從父之說，校其中錯誤推按[illegible]
證跡甚為不稽，從經學例其說，余乃因是[illegible]
治為得治經之體，然鄭注所云故書[illegible]
者皆不敢改經字也。蓋今自三代秦漢舍
別其字，宜其文字之為最古，固可據矣，與
鄭注相似，今所見之禮與其本注
故書之作，證以漢唐根幹，取其[illegible]
簡編，尤所深得[illegible]
文古今文殊，後人從古自見其文，以[illegible]
古文，據其書，足見程君之為是書深[illegible]
便於考[illegible]
子曰[illegible]

云云。宋鄭樵[illegible]年少[illegible]

以為經[illegible]三禮[illegible]者[illegible]言今人于周禮

乎未嘗言訓詁，訓詁未嘗不讀，可為大[illegible]

自鄭[illegible]周禮[illegible]由識字[illegible]

其大義，非讀經之人助，未[illegible]學[illegible]

[illegible]注，[illegible]為[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大[illegible]

十有三，又注[illegible]讀如讀，大小字[illegible]注[illegible]書

連作聯，至夏宋[illegible]年重校注，故書[illegible]

積，從[illegible]作[illegible]之類，凡三十餘條。自地官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後，[illegible]人注[illegible]讀如詩曰[illegible]子故書之

音，至[illegible]人其[illegible]讀[illegible]

形之[illegible]二十餘條。自春官宗伯大師職

[illegible]讀[illegible]之[illegible]宋人

[illegible]之[illegible]讀[illegible]讀如

[illegible]自[illegible]注故書

[illegible]無[illegible]華[illegible]之[illegible]注杜[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注，讀如[illegible]之[illegible]注[illegible]

讀如[illegible]之[illegible]自[illegible]言者[illegible]

通[illegible]之[illegible]以[illegible]之注，故書[illegible]

如[illegible]資[illegible]

書者，只[illegible]之言故書者，是書[illegible]

讀如讀[illegible]之，故[illegible]

書[illegible]但[illegible]往往[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如小篆[illegible]而當作[illegible]九[illegible]

故書[illegible]為王[illegible]說[illegible]上王[illegible]

[illegible]宋[illegible]當作[illegible]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之[illegible]各[illegible]有[illegible]言古文今文

之[illegible]為[illegible]但[illegible]言

[illegible]以[illegible]其[illegible]在[illegible]若

[illegible]非[illegible]有[illegible]正用[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周禮序官考一卷 借月山房彙鈔本

清陳大元撰。大元字□□，□□人。諸生。□□□□

是書末有張海鵬跋，略言序官考一卷，

係其子堅本未刊者。周官序官□□

他據許氏、鄭氏、賈氏，而周之□官

人數，若網在綱，井井有條，尤為不可

沾手不可，撰此以錄其要，頗不勝□□

斯沈氏之學云云。末題嘉慶己巳嘉平月望

後三日虞山張海鵬書于借月山房。按

是書本沈氏彤周官祿田考，專就

序官為之分別條理，可以舉職之人數。如

備公卿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為冢宰，其次

公缺大夫卿、州長中大夫，黨正下大夫，族師

上士，閭胥中士，比長下士，故每有冢宰至司徒

備卿中大夫下大夫以至下士者，次之，無

卿以備中下大夫上中士者，次之，惟有下大夫

及上中下士者，為其後。其下又以備府

史胥徒，或備府史，或只備府史徒，備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徒者為次第，惟有史及但無府史胥徒者

為最後。其職官無論，諸官有爵者徒

爵者，故上雖皆頌其無爵者，推備上胥者為

主，此無爵而惟有史者，從卑亦有之，惟有胥者

為次，又從其後。自為一言，自府人至守祧

小臣等人有爵者，闕人至閽人，內豎至

則無爵，甚為無□。以宮正宮伯、婦官之無爵

無爵者為最後，仍用沈氏之說，以夫人視

九嬪，世婦、女御視三公、卿、大夫、士，則謂之

中大夫下大夫，從寺人則留合其宮

之卿共三十六人，以為世婦，以其職相

孫大夫士皆有之說，又不取 女宮之

說，但較氏其義二十七人之經，又皆九人

女御則用沈氏七十二人之說，又視其義而

九人至所謂女府女史以上，取而推宮

又是以周役宮所有一千餘人，者更

則無多屬役宮人數之義，更太之說

此則其可以□者，未可遽以為有足者足深

然後言漢人在官者之數踰然觀之
不免疑其侈多然以漢書百官公卿
表丞相至佐史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計之則當觀
是書所列亦只數萬人耶此明清官額
之半也然合書仍在官者計之有不可
勝原之慨大州縣佐吏千人以十計則萬
人以上計則漢人繁冗侈多無即未可
據是書所考官吏爲距緩無常數者
則且去臣之屬及數之不可考者擬賓之
則可于宋原跋所謂漢杖條以鈎稽漢
官者尚所採據固便于人利用之讀者

溝洫疆理小記一卷 通藝錄本

清程瑤田撰瑤田字易田一字易疇安徽歙縣人乾隆庚寅
舉人年六十以選嘉定縣教諭告歸
學于戴震與江永長於涵泳經文得其
真解著有通藝錄十九種附錄七種義理
訓詁制度名物聲律象數之學無所
不備尤以考證名物諸書見長是書爲其
考訂溝洫田制據溝洫疆理小記諸書皆
援經文推闡以明鄭注其未得者乃不
苟異此則是書首爲遂人匠人溝洫異
考附圖次爲井田溝洫之異說曰遂人匠
人溝洫形體記曰溝洫無畝說
曰匠人異言之遂不名巨圖說曰遂人
溝洫澮川不以匠名大說曰遂人溝洫
圖說曰匠人溝洫異深圖說曰溝深異義說
曰稻人溝遂記曰與大子丹辯論時人言
溝洫書曰與吳澂楚論時人言溝洫書
曰圖其用其以匠人溝洫形體說附圖

曰論禹貢之言匠人溝洫之終始曰論遂人溝洫仲
言直遂人匠人溝洫之終附圖曰論王畿
又之萬夫之田言匠人溝洫之終附圖曰
論諸家溝洫經緯之由曰明溝洫異同考
曰井田考李氏鐘據經文推闡以明溝洫
而得是書之主指孫氏正義又明是書溝洫
遂溝之度起於洫匠人之洫人力所為一洫
百畝於所謂之洫信由所以之清析疆理南東
其畝一以為據權衡同之略溝書人為其法
回部者且一畝三可證據田井以
畝百畝則百畝之畝　明以為九其在溝書圖
以為溝洫之分界在用是書溝洫長畝十步洫
畝長十步之畝以為畝數一正言匠人溝洫
人溝洫形體之其程謂得之於所謂
溝洫以人積數謂以此為撰之數為正
按溝洫之[illegible]古言利之祖因禮遂人匠
人溝是書溝洫所之詳為推於
按宋人諸書人非所注之以定是書

有所見並為同異者並又溝
恉人溝洫記則得之目驗而謂書於上表
溝水均水合水為水害者至數百年
聖人勤勞溝洫按程氏正義于稻人下備列
溝之源流畜在所用溝洫之制附作
水害又以與水利嚴氏按漢中水利
論諸為數處漢中其地猶有存者
蓋侯因以通溝洫之[illegible]為深然無
事而能全之法以收灌溉之利而以其法
王之法以為今北方水利不修旱潦
千里深則平土為湖是書于溝洫疆理
實古今諸書所不憚煩者亦合
之於稻人下論為九以為詳明而畏
宋以注之為

車制考一卷 續經解本 清
錢坫撰。坫江蘇嘉定縣人。乾隆甲午副
榜，官陝西乾州州判。精小學，與京師朱
笥河為上客，著書甚多。其最著者有車制考、論
語後錄、十經文字通正書、說文斠詮、地理
古諸書、國朝經師正事略、諸書漢書斠注
等書。是書以大車、小車之名，是書敘述以為車制之次，分
六篇：自有輪、轂、輻之輪，至轂、輿、軸之輟
輢為輿等，自車蓋杠、轅之程，至帳
轂之幃為蓋等；自輿、轅之衡，至大車
之軛之其等為輿等；又自轡下任正者
之輢之衡等，至軫、轄之外、為轄等；
自夾轂兩馬之服，至服馬兩驂；
脅驅為馬等；又自車后轄之苗，至總
之範為馬等。按車制涉及經傳為多
毛詩、左傳、國語、考工記，往往可以考
諸註疏及若干書，使後之學者以為考
車制者，可取其古制以為據。孫氏

此義于輈人言之甚詳，其長數去以為賢
三分之為數。不引是書以賢為一之以其
三分之，又以為輻，鄭注分當為
人金之鄭為是，則是書尚有誤之言及
鄭諸家經典文故者，據其說之貫
與之技，假其辭令之字義
何氏車制同考
大輈與左右分寸圓其徑為深者
寸寸三分寸之二，以深者三分寸之三
分之，合者有五，孫氏正義用其說，又
殷鄭注且謂其說之疏，極為精確
由此言是不以言為說然足書
之說鄭注則言為說，孔氏大言相符
是書于疏釋證與經傳之義
章經且及諸家說則其義故與其說
說各說文以證之，各種之法使後
人注重車制者，一目瞭然，論者有稱
經義。鍾氏說亦同此及 錢氏書是書
後金氏、程氏諸說均其大小，誠非
來車制之可取考證之資而有裨于經書也 主要考書

周官故書考四卷　續皇清經解本

清徐養原撰。養原字新田，浙江德清縣人。按漢鄭[illegible]有周禮故書考，徐氏[illegible]程際盛更[illegible]有周禮故書考[illegible]諸[illegible]周禮故書今為之序[illegible]故書周禮古今文[illegible]儀禮自有古今文，而周禮[illegible]之學，周禮則自劉歆以來只有古文，[illegible]無所謂今文。徐氏所謂[illegible]故書，[illegible]故書之[illegible]校[illegible]今本之[illegible]書[illegible]本今本之[illegible]

經[illegible]所[illegible]故書[illegible]為[illegible]古文[illegible]以[illegible]今文[illegible]經[illegible]諸經[illegible]鄭[illegible]所謂故書有杜氏[illegible]據[illegible]之本有[illegible]之本[illegible]舊[illegible]所見[illegible]今書[illegible]故書[illegible]本亦[illegible]所[illegible]之本[illegible]杜[illegible]本[illegible]

亦不[illegible]氏[illegible]古文[illegible]是書所[illegible]程氏[illegible]故書考[illegible]天官[illegible]大宰之[illegible]注[illegible]故書作[illegible]程氏[illegible]故書[illegible]諸[illegible]程氏正義[illegible]為長[illegible]故書作[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諸[illegible]大夫[illegible]杜子春[illegible]無[illegible]故書[illegible]有所見[illegible]小司徒[illegible]程氏[illegible]故書[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杜[illegible]

此非大小則掌於人之學歷事焉，使則什
之注。故書之體例，足徵司農去古未遠，使後
世莫而詳矣。然是書引王氏之說為
之誤，用注之書，用注之說而未詳。
故兼存故書之目，未嘗攻之，故於經說之非，此所以補鄭氏之偏也。
諸儒治經書作者，
之說。程氏則未能以條，是書於鄭氏
之說引故書證於古義，以為鄭氏之後
明以後鄭之功人也。

東朝崇養錄四卷 松鄰叢書本

清徐松撰。松有唐登科記考，已著
錄。是書首有松自序，略言道光十有七
年二月，聖駕巡視明陵，先期恭奉皇太
后幸了髻山，小臣以私宦隨扈，親見聖
乘攀雲與之盛，皇太后出入，皇子
隨上扈從，輦前鑾輿，蕭肅私出天
家，備從觀於禮，頒宴款，是春退休家，
答有考詢，乾隆年間，恭逢大后聖壽
盛典，有以備左史雖圖之言，及經筵
檔冊，恭逢大后萬壽之典，恭
進九如，樸帙極出於宮，懼下傳觀
而詢從容之迹，敬謹以編次，以崇養
錄。古今皇大后聖壽，自漢以來，得見於
之儀，則詩論書，於禮臣之職，謹呈
筆以識，末題臣徐松識，按東華錄道光
十七年二月庚寅，上奉皇太后啟鑾，幸了髻
山，行宮，皇大后萬壽，此即是書之所由作也。

陵萬壽陵長陵景陵永陵泰東陵泰陵昌陵合兹

詳之為檔案最足考者。又為宮史載皇太

后聖壽節進單例及例卷二。次為勅檔

十六年皇太后六十萬壽，每年例行進

皇太后進壽例九九，次皇太后三次為勅檔

西十一年皇太后七十萬壽，每皇太后進壽

次九九九十八日，乾隆三十六年皇太后

八旬萬壽，每年皇太后進九九九三十三日。按

東華錄，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崇慶皇太后

壽八旬，侍皇太后宴，綵舞，春燈，皇子皇孫

頌讚者，以次進舞，斑衣戲彩，鵷鷺積慶

八旬。又是日于永壽萬壽無疆，各當

等，若並運，焚論無極，焚香，臣又云

此金銀瓷錦緞，圖繡，皆能前後首

於無人窮。日以壽壽，臣

何況此之宮，撰辭詩文，恭錄由後

可知，此足書成而勅。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三

十八日，恭進檔案，[illegible]

法華經一部，銀木瓷碗盤等，請

右並東甘有作，其首有玉器一九，珍瓏

輯錄，青玉，玉器，玉珍瓏一九，瓷瓶

首玉器，玉器，玉瓶等品，瓷一九，青瓷

嵌玉器，玉器，瓷一九，瓷瓶，瓷

瓷瓶玉器玉器三瓷瓶，玉器一九，瓷

瓷一，玉器瓷瓶瓷瓶，瓷三一九，瓷

瓷瓷瓷瓷，瓶瓷，又瓷，銅，又銅十件，瓷

如合三十三年，于進呈之則價值直不

可據，其言其詳，承平日久，如十九盤錄

故檔錄此，於宮廷華盛，非獨之福，足以示

年，述有故事，至之可復，有以為

皇太后萬壽，東華錄所不載，御

製十月進九九之進，實可在海寧用之

後，自不得便于乾隆。時宮史所附檔案

資料，書亦不詳，故九九進呈以書

備考，足以補其缺也

聖駕臨雍錄一卷 陝撫採進本

明周洪謨撰。洪謨，四川長寧縣人，正統乙丑進士（第一甲第二名），
由翰林院編修官至禮部尚書，致仕。
十九年二月以（淡）程敏政言，弘治元年十月
致仕。歸，卒年七十二，謚文安，明史有傳。
是書紀弘治元年三月視學事，據明
孝宗實錄，弘治元年閏正月丙子，以將視
學，敕取孔顏孟三氏子孫至京陪祀。甲申，
修國子監，以將視學。三月癸酉，上視
學，行釋奠禮，御彝倫堂，授經於講官
祭酒司業，監生聽講，祭酒費誾講尚書
咸有一德，復明以次，司業劉震講周易
乾卦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講畢，
上宣諭師生曰：聖經賢人之道，講明體行，
務須實效，爾師生其勉之。師生拜謝。甲
辰，國子監祭酒費誾等率諸生上表
謝恩，上御奉天殿受之，改祭酒同（賜）封衍
聖公孔弘泰、五經博士顏重、以孔顏孟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氏族人及國子監學官監生人等有差。
是日賜衍聖公孔弘泰及三氏子孫十七人、
祭酒費誾、司業劉震宴於禮部，命尚
書周洪謨侍宴。乙亥，國子監祭酒費
誾等率學官監生謝恩，上臨學之教，又
各賜錢。是書所載，與實錄同，大致
纂實（之）所載明會典，視學弘治元年定
其期，於前三日具儀，迎用太牢，及分獻官為
分奠，釋位即于（配位）祭官以衍聖公（陪）
是書載禮部所以題請太子太保禮部尚書
王樹諸請及儀注等，次又准以請分
獻官拜祝，奉監生等分獻官拜祝，准行禮
（先）從祭二次，准加郊用太牢，改分獻為分奠，
禮部題准本監奏請先師當以（禮）
（時）以祀，自有（牲）奠，只孔子並各配用太牢，分
分獻則同分奠，其陳設等之次（第）皆及禮部
題准禮部錄弘治元年三月十八日（孝宗）
侍講官皆傳（旨），故應其（說）講官，祭酒等

經眞蹟，卷首題欽定[illegible]之文[illegible]
成書[illegible]以上之文官[illegible]以上[illegible]
皆得[illegible]
清初仍明制白德學[illegible]五十一年乃
以為[illegible]但是書藏於禮部，並有漢[illegible]孔子
大成樂[illegible]之文，按從漢明[illegible]十月壬子告
[illegible]
自[illegible]
八圖[illegible]計[illegible]

四門外有大門，門外[illegible]有[illegible]
之[illegible]三年[illegible]三月乙丑奉
[illegible]祖[illegible]子[illegible]及十[illegible]子[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illegible]
清[illegible]
[illegible]
但[illegible]

[illegible]

清宗以來詔冊文 十冊 抄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備清漢文，但不
完全。凡十冊，以[illegible]太廟[illegible]
[illegible]以草[illegible]詔冊文
起，次為[illegible]皇后，[illegible]宗皇帝[illegible]
皇孝[illegible]仁皇后[illegible]
皇后、皇考[illegible]皇后、[illegible]皇后
皇孝[illegible]皇后，凡十冊，按其年錄順治至
年十一月戊辰奉[illegible]祖[illegible]祖[illegible]皇

帝高祖[illegible]皇后[illegible]祖[illegible]
皇[illegible]祖[illegible]皇后[illegible]祖[illegible]
[illegible]皇[illegible]祖[illegible]皇后[illegible]
祖[illegible]皇[illegible]太廟[illegible]
[illegible]祖[illegible]祖[illegible]
[illegible]太祖[illegible]
[illegible]皇[illegible]皇后[illegible]
子十一月辛酉[illegible]八日戊辰孝[illegible]
其[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宋拓華嶽廟碑之本舊藏仁皇帝之孝子瞻仁皇帝之孝
詒仁皇帝之華嶽廟碑孫氏華嶽碑嘉慶廿年
三月吉日是書為仁皇帝三年所書跋於丙
戌歲以後之碑遺入宮以後三十四年卷末
之跋辰
續嘉慶三年五月十
日仁宗宸章題記與定書合，孝敬仁皇后
題跋之詩仁皇后題跋之一首孝慈
仁皇后加錄跋及題語合孝敬孝聖憲皇后
之年文宗華嶽碑于嘉慶二十五年十月
已與是書合，皆與孝聖憲皇后題識之詩
孝聖憲皇后於乾隆之年題是書句合
與于此本有宣宗皇后仁宗之詩之題識
于咸豐十一年十月宋拓本續題記
元年正月成之，今唐宋題其文存者
稱自係從唐宋非從何處摹
繙出有石刻是書則係揭自石本，但其
碑陰小，從此考清代文獻者猶足寶也
稱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周禮鄭氏注十二卷校記一卷　士禮居叢書本
清黃丕烈撰。丕烈江蘇吳縣人，乾隆
戊申舉人，官主事。好藏書，購得宋刻百餘種（事蹟具蘇州志）
書。宋有刻本，明嘉靖本校宋周禮本
記序，略言，鄭氏之學以周禮為最精，三
禮之注惟鄭氏為最善，三禮鄭注本
合刻者，以十行十七字本為唐相臺
若宋時三禮合刻之本，則有撫州
本，儀禮有嚴州本，周禮、禮記則有蜀本
余氏有單注本，未及借校，近於同郡藏書
家見有殘本，遂假歸校勘，其成
氏壽松堂收得，逕假歸校勘，成
董氏本，字大如錢，未有經注字數
出宋本無疑，於此因雕行之式
稱殘，於經注則注之重校宋刻互注
互此本與宋本相證為大字本，又附釋
之小字本，互注本，校余氏本，至嘉靖之本
勝於各本者，不敢以此本為之，此則係據

寫本非從宋本出，故多字皆異，然未詳明以何
本校定，其字句與今本異者，則各為校語，附于其下
刊行之日，未加校語，□卷之末，嘉靖[illegible]
注文多異，殊可寶貴。按隋書經籍志周
官禮十二卷，鄭玄注，即是書，此外尚有周官
禮馬融注，王肅、伊說、干寶諸人注，均十二卷，[illegible]
今周官[illegible]注之外，[illegible]
之又無解，馬融[illegible]以[illegible]注[illegible]
今周禮注疏本賈公彥序[illegible]

其詳。按鄭[illegible]注所引杜子春、鄭司農者甚多，
不及賈疏[illegible]
釋[illegible]然，說經者[illegible]
以治書[illegible]
況[illegible]後[illegible]者，諸引經緯，然如大
司[illegible]
九嬪注[illegible]大司樂注天神[illegible]
日月星辰[illegible]大義，[illegible]然，如
[illegible]

[illegible]今[illegible]人[illegible]，按以
注[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按[illegible]
[illegible]
水之[illegible]水經注，有洛水[illegible]入河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按注于[illegible]山川[illegible]

[illegible]校語[illegible]
[illegible]
為[illegible]如大[illegible]注[illegible]
以且不以[illegible]大注之[illegible]
作[illegible]
之[illegible]

周禮畿內授田考實一卷 書目叢書本

清胡匡衷撰。匡衷安徽績溪縣人，歲貢，績學敦行，著有周易傳義三禮劄記、周禮井田圖考、井田出賦考、畿內授田考實諸書，耆獻類徵諸書有傳。是書專論畿內授田之法，謂遂人職之與匠人職之文亦引小司徒均土地之人民以為證，謂六遂之上地中地下地，所遂上中下地家詳人數，此言一家之數，遂則詳田制，言一家數，並不言數，且引遂人注遂之軍法追胥，皆如六鄉，小司徒注鄉之軍制與六遂同，則國中可明，以六鄉遂授田為一例，不更注計家地之同，與地十之稍之地二十同，縣之地二十八同，都之地三十八同，分為同無采地，稍都有采地，以此推算，而用以沖遠貴之公之穿之公內三等采地為九十三國，接以諸侯，其漢書地理志與宗周為所封畿，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覆千里，左氏國語注

通左三者之內共千里，是皆謂東西為侯為千里，今以經傳諸國考之，西畿內國可指名者，西為[illegible]豐、郿、岐、芮、杜、鄭[illegible]驪戎諸國，東為有[illegible]為邗、樊、蘇[illegible]皆有[illegible]據有東周八百里之畿，未先考其詳，特為[illegible]秋檢莊之世，據推求原之成[illegible]遠[illegible]之地，是書於內授田之制以為壹行，則於些存以說而已，至於諸不易一易再易之地，於不猶有行之者，謂為地力田土其在土芳易瘠，故以休之，而土方肥，休之，然遂之春時[illegible]其東，秋[illegible]薙氏殺草之法，以治其地，有草人土化之法以糞其地，有稻人掌[illegible]之法以作其田，如是而休，一歲二歲，然後復耕，是土地[illegible]

如此美其收最似於經生之由故曰易按
孫氏稍出繫圖此非生之周史為圖為文
是書并繫于其種而同九之數大之而立成
以定其五十之數家曰稱解數者卷定之田
三百八十萬家以一家授田少數五人受之種三
百九十萬家當為一千四百六十萬人合
九州以計之以王畿言之一州餘八州當為三
千四百餘萬家當為五萬五百萬人合
按班志漢元始人口五千餘萬[illegible]

六藏尚存于漢世天下之口數歟經者又按
應有數目計之亦無因時政數以其之
數也、

考工記考辨八卷　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清王宗涑撰　宗涑嘉定縣人是書見孫氏
書首有自敍略言乘車之圖多列于學官正義、
自宋有其圖而兼者惟宋氏
三禮圖然略具形狀未有精覈
輿軌輪轐之分合圖之成者有之
自近儒東原戴氏之考工記圖成遂
易疇程徵君為氏而相國難有說並相
古士精求精而不盡同反攻之於記

得失互見因術論輿輈車四職之文兼
戴程氏之說作以經典相發
餘八卷名為輿輪等事求是存古之參
之餘因廣引諸家是者存之說者
言之六術載之不盡同於戴程之書
同於戴氏之不盡同於戴程也不
通於考象因數相月朔亦定為疏全
之古法時書曰屋　按戴君考人為有實
戊十四至八尺八尺至十分為二尺差之

爲輪人爲蓋爲輿三材次詳其…至寸之數
以意之差卷二自三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
以置其輻至寸之圍之圍工附轂圖等卷三自輪
人爲蓋至良蓋弗冒弗紘殷畝而馳不
隊諸之國工附圖卷五自輿人爲車至所
車所從附較圖較圖等卷六自輈人爲輈
至五分其軫圍去一以爲軹圍卷七自
凡揉輈欲其孫而無弧深至弧旌枉矢以
象弧也附輈圖輈圖轅圖等卷八自車人
爲車至徹廣六尺鬲長六尺是書於經
文先列鄭注賈疏如江氏戴氏程氏阮
氏三氏諸說有考辨者列之於後凡說
在前錄其說於後左人所爲考在其前
說後之大都精審[illegible]
有諸家考證[illegible]
輪[illegible]孫氏正義引是書輪
圍以[illegible]
倍三分其[illegible]相似

記故書[illegible]其股又如輪人弓長六
尺謂之[illegible]孫氏正義引是書以六尺之
弓[illegible]有三尺[illegible]
丈尺四寸六分有奇[illegible]十尺[illegible]
之六分[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十尺[illegible]
十尺是[illegible]
長[illegible]
徑[illegible]十尺[illegible]是[illegible]
之[illegible]孫氏正義[illegible]
錢氏[illegible]有車[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見[illegible]

考工記攷一卷（藏山蒙廬叢書本）

清王闓運撰。闓運有湘綺樓文集已著錄。是書有言攷工東周後齊人所作本江氏永，曰其言秦無廬鄭之刀燕王封其子友於鄭，平王以西周故地與秦，始有秦，故知為東周時書。按江氏所言平王後始有秦者，蓋據秦本紀，平王後始得西周之地，賁其王之。非子于秦，今甘肅清水，其言清水安之。
惡得以鄭字以為周語，故必燕之後，則不誤。攷證孫氏正義，謂江說近是，與是書王說合。有攷工記攷釋書，車制不作，是書則設賁，合工記全經，但不能備為詁釋，蓋亦疏於有所見，為苦難，出其大者，前人官從而之，無高見掌，故所引見經傳諸書之大司空、小司空、工正、工師，至司空，以宗司空，增為冬官者無

誤，如謂攷木之工七，以為輪輿弓廬，車梓匠人之屬，後人自他書取以實考工記之大疑。宋陳祥道言經所之工五，而其實則攷木之工七，而其書則人，而輪輿弓廬匠車梓之外書輈人，而誤，以輈為二，以經文考之，則車與輿數不相應，信如陳說，孫氏正義謂諸本書作攷木之工七，較從漢為七，則漢時經本已無輈人，何以前後說不惑，然按是書，乃爲無匠人，但匠人所職，如夏國營國及溝洫諸職，與蓋匠冬官所不得，則匠人自宜收入。有謂輈人，為之避，人之職，然宜杜子春言為三藏數大夫，及其所職無以輈則後人何以合辯云。蓋記之文之經，本皆可疑一字，皆有是，珍說氏章，蓋皆民之屬，從輈則輈人之與匠，是有一不宜

議又如棧車欲其弇訓注之誤引爾雅棧木
干也林謂木出自然其車亦為棧車謂曲直
棧直據以雅有棧之車行並用曲直異棧
棧直謂之言則是氏之說似亦可取許云說
文之工五經異作略以記文書謂之
人工之事據氏正義亦自以說據是氏於
經未此記數諸人之深故特出解義
而往往與舊說解說不合特據
文所未以正者謂而後有所異于典之者
亦無異書於千萬其餘之說亦甚相遠而
備釋為工地者之考矣也

周禮補注六卷（道光刊本）
清呂飛鵬撰。飛鵬安徽旌德縣人，由拔貢
官教諭。是編特郎鑒文基是自具
父書首有飛鵬自序，略言隋志
載書藝文志誤以為經籍者，惟馬融作
周官傳，以授鄭玄，玄因作周官注，而康成注
僅引杜子春及鄭大夫鄭司農之說，無一語
及馬融者。竊疑之。然其說猶見于賈疏
中。今刊注周官十二卷，陸氏經典釋文所
徵引者不下數十事，擇其精者及見于全書
而疏中所無者輯之。清文字馬融
輯馬融周官傳一卷于卷首，又注之卷，于注
與鄭注互有異同，大半寫據之，作書目
職實皆之義者，作注書據其義云以類
益為蘇異大宰職以官注云據注
鄭眾宗之。小宰職凡言之對於注宗
今按之中於指出與鄭同，為十請周禮云
而屬考因漢儒治周禮者如賈逵張衡

[illegible]薛綜[illegible]崔靈恩之注[illegible]
[illegible]補[illegible]補[illegible]系于經文之下
[illegible]兼取近儒經說，要于
申明古義[illegible]以鄭氏為宗[illegible]
文注[illegible]
氏之學證鄭氏之注[illegible]
[illegible]得失[illegible]明，鄭氏義
[illegible]推廣鄭義
[illegible]

道光廿三年[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卷一天
官冢宰[illegible]
卷二為地官司徒[illegible]
注，卷三為春官宗伯[illegible]
卷四自夏官司馬[illegible]
卷五自秋官司寇[illegible]
六自冬官考工記[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福建鹽法志二十三卷 道光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卷首所列木條載定本，因于道光十年七月總督孫爾準撰有七月以前一切章程，飭令纂輯，以為鹽務之需。奏准，於道光十一年，福建鹽政司臚列十年以前鹽務章程，是書編輯鹽務首末，咨送鹽法道。於道光二十八年之撰修者，鹽法道道光以前事宜俱已採入。又於道光二十八年，是書卷首有圖，為鹽法諸圖：首福建全省圖，以次為鹽場、鹽道所轄清場至總東場各圖，凡[illegible]圖。[illegible]三圖，以為[illegible]圖。卷一為[illegible]，自[illegible]至[illegible]，自[illegible]。卷二[illegible]，卷三為[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三年[illegible]。卷四[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

卷四卷五為疆域，卷[illegible]地界以各鹽場地界及[illegible]。卷[illegible]為[illegible]，卷六為[illegible]。卷六卷七為[illegible]，卷八為職官。[illegible]各[illegible]。卷十卷十[illegible]為場[illegible]，卷十[illegible]為引目。[illegible]卷十二十三為[illegible]。場[illegible]，十三為各[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四至十六為章程，十[illegible]。卷十[illegible]為[illegible]。卷十八為[illegible]。

帝問曰鹽策事於之國，卷之十九二十為鹽法十
九為條示，請示，卷之[illegible]代運法，卷[illegible]
議，二十為西路[illegible]運法，[illegible]
常平鹽法，卷之[illegible]不借資，卷二十三為鹽
政[illegible]，卷[illegible]
積，嚴限賣鹽[illegible]，卷之
十二為雜說，自宋朱文公[illegible]
跋碑記，文直志以年[illegible]記
疏，勸[illegible]，詳[illegible]，但是書[illegible]

其目[illegible]宗，泰行宗
運大業[illegible]本，以[illegible]宗
說[illegible]十七至十八十
年[illegible]九年[illegible]
之流[illegible]入為[illegible]合
者[illegible]宗
切秉者[illegible]大[illegible]
建[illegible]
輯[illegible]五十以來

不輯之數，作鹽法志，錄十九萬八千[illegible]
作為類書，[illegible]鹽法考[illegible]
後有類[illegible]十[illegible]之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之
鹽學[illegible]自可[illegible]是書
通考[illegible]鹽[illegible]鹽有
法[illegible]州縣十[illegible]有鹽[illegible]江
長[illegible]有鹽[illegible]州縣[illegible]江南安有鹽，是書
以宋[illegible]以[illegible]
其，自可備考[illegible]

福建鹽務紀略三卷 寫本

清陳劉撰 江蘇江浦縣人 由拔貢用七品小

京官 改主事 歷官至福建鹽法道 宣統

二年會辦鹽務大臣勸導 [illegible] 爲是

有劉自序 曰福建鹽務紀略三序 略言

之沿閩岸等加價若干 [illegible] 議若干著海運

整頓鹽務若干 [illegible] 有 [illegible]

想其順風 [illegible]

有大力 [illegible] 以 [illegible] 其 [illegible]

旋精神于無用之地 [illegible]

綜江運 [illegible]

值案 [illegible]

二十六 [illegible]

定場 [illegible]

銷水目四三十八 [illegible]

皆三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四日四十九 [illegible]

議 [illegible] 至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年告 [illegible] 爲 [illegible]

至 [illegible] 以 [illegible]

填表 [illegible] 爲要 [illegible] 自 [illegible]

整 [illegible] 至 [illegible]

局 [illegible] 有目無 [illegible]

移表 [illegible] 十六 [illegible]

長 [illegible] 自 [illegible]

理 [illegible] 人 [illegible]

[illegible] 事 曰 [illegible] 曰運 [illegible] 曰 [illegible]

曰緝路 [illegible] 者無 [illegible]

[illegible] 各 [illegible] 相 [illegible] 爲 [illegible]

[illegible] 責 [illegible] 干 [illegible]

[illegible] 人 [illegible]

且 [illegible]

[illegible] 有關鹽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illegible] 收 [illegible] 錢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illegible] 十 [illegible]

是候氏所詳，不必為無說也，彼其因之[illegible]
故有[illegible]折，而勘其滿面貝[illegible]
自鹽法直與大臣後，尚未有能言之者。
即如裁議鹽之種，並次第定程，詳之文亦具
若此，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西成豐至宣統六十年間，尚無紀書
可考，尚可備讀者之徵也。

自流井圖說一卷　刊本
清吳鼎立撰。鼎立，[illegible]縣人，以同治十年權富
順縣事。一日起自流井，諳覽山川人物，[illegible]
郵處，撰以為是書。首為自流井小溪圖三
頁，次為鹽井物件，又次為自流井圖，
物之貴識云，西北鹽井五，曰大旂井，曰玉井，
曰[illegible]井，井有鹽水無[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
出者以為富義井，一名自流井，[illegible]
之井，俟從[illegible]出，非關人力，以是得名。按華陽
國志，江陽有富義鹽井，元和郡縣志[illegible]富義鹽井
在縣西南，日出鹽三千三百六十石，劍南鹽井
惟此最大，又有井者，太平寰宇記富義鹽井
深二百五十丈，[illegible]又營大小六
井，[illegible]今仍有富義井之名，[illegible]
華陽國志[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井之銘[illegible]根明者
五百[illegible]八丈，各[illegible]其次，井分[illegible]
五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廣東銀錢圖說

[illegible]

歷經各廠奏定成案，據其事門纂為四卷。錢局錢法章程，銀錢兩廠各鑪日需煤炭數目，錢廠員司及所設工匠藝徒人數，錢廠清冊，每年奏咨冊籍並為造銀圓廠之處。次為銀圓廠圖說，曰銀廠正門，曰權銀元餅廠，曰[illegible]，合銀出廠，曰鎔銀庫，曰車門，左偏銀鎔銀出廠[illegible]之處，曰鎔銀廠，曰存銀[illegible]，曰[illegible]銀片廠，曰烘銀片廠，曰烘揀洗滌餅廠，曰印銀餅兼打邊廠，曰印銀餅廠，曰小汽鑪房，機器房[illegible]印銀餅[illegible]箱房之外。其後為廣東錢局銀廠章程，有[illegible]附錄等。附以外廠員司及機器匠工藝徒人數，[illegible]員司、機器匠徒[illegible]章程、[illegible]。末言銀廠章程，[illegible]各省鼓鑄銅錢，均用[illegible]法[illegible]

[illegible]之鑄，則張之洞[illegible]，後[illegible]長，[illegible]鑄銅錢[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下有注言外國[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廣東錢局與其[illegible]精於[illegible]者[illegible]人[illegible]得[illegible]法[illegible]利，[illegible]詳備[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圓之出錢之[illegible]，有[illegible]可[illegible]尺寸[illegible]準深淺[illegible]尺寸，[illegible]柱，[illegible]口無[illegible]者，有[illegible]備所[illegible]錢[illegible]之[illegible]中國之造銀[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諸[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備[illegible]也。

周官指掌五卷 嘉慶刊本

清莊有可撰。有可，江蘇武進縣人。左輔[illegible]
[illegible]寫為之傳。是書首有左
輔序，略言余之友莊大久先生清而不
娛，私於文淵，輔寫之為撰傳，出平時所撰
深究於經，遜謝之。自嘉慶年至今，白首而所
著書，無問寒暑，著者五經之文
二十餘種，而卷帙於九十卷。于周官以知
〇任經體以述經文庫章大端而
生於經緯者也。摘其條目推廣
分十八篇，使閱者可以循覽而推闡大
推其以為類，凡有可分編之為五卷。
之以周官指掌，不特足以嘉惠後學
亦且有功於古人矣。道光[illegible]會
生平[illegible]錫男，今河南南陽[illegible]
[illegible]讀其先志，問序于輔，輔[illegible]
[illegible]錫為先生序，輔又[illegible]以書之
[illegible]存錄之云。末題道光九年[illegible]左輔序

次述有可序，略言周官者，有周[illegible]
之書，猶後世會典，自皇父、以至大部
皇父，以大部兼領士，家宰[illegible]
王東遷，[illegible]為王左領士，兼領士，又[illegible]
官尚[illegible]禮[illegible]損，乘[illegible]特[illegible]
自[illegible]討，日[illegible]殷人，[illegible]周行傳曰
及公侯伯子男，由來久矣，各[illegible]
[illegible]周行，以各[illegible]其，列者，掌宰[illegible]
[illegible]其人官，無不[illegible]其職也，因作周官指
掌，以述其[illegible]建國之極，[illegible]大略云。末題嘉
慶五十年[illegible]月[illegible]。
茲詳為[illegible]書第一卷，自天下十
[illegible]至[illegible]第二卷
自[illegible]至[illegible]第三卷
自[illegible]第[illegible]卷
卷[illegible]三[illegible]五卷
[illegible]以卷一重
在[illegible]卷二重[illegible]

會其居昭著量在涵泳，據其闡揚絡
諸說而折衷之。又於各經之間，著其異
同考證之法，求之於原，因革損益之歷
按解經正宗，據本傳注疏辭，條舉所
注之得失，何義為長，有根據者有考證
者皆以為指明而發之見，則詳明闡
發之旨，是書大旨，折衷宋人之作
以將本經以反覆辨正，有所[illegible]
亦以披數[illegible]諸說[illegible]
國朝[illegible]經[illegible]之說[illegible]
據所著亦自[illegible]又如[illegible]言[illegible]
三禮有公孫子，[illegible]為公
之宗，以為[illegible]子，然左氏春秋有
謂[illegible]不盡確，特[illegible]
如[illegible]可[illegible]
之義篇也。

考工記圖二卷 戴氏遺書本

清戴震撰。安徽休寧縣人。乾隆乙未賜同進士出身，改庶吉士。以積勞致疾，卒于四十二年五月。在四庫校定者有水經注諸書。著有毛鄭詩考正諸書，詳見國朝事略諸書本傳。傳書首有紀昀序，略言戴君東原始為考工記作圖，圖後附以己說而無注，乾隆乙亥，余初識戴君，奇其書，欲付之梓，遲之半載，戴君乃為余刪取先後鄭注，而自定其說以為補注，又越半載，書成，乃名曰考工記圖。戴君，古人小學故訓之學，其考證字義以為漢已降儒者所不能及。以是求之聖人遺經之發明必多矣。詩三百尚書二十八篇爾雅等皆有撰著，自以為恐成書太早，而獨於考工記則自定於[illegible]，鬱鬱雅奧，詳則止，余以戴君之識與昔儒古訓參互考證校覈，下略。故以稱

鄭氏注甚精審，但去古既遠，說者或違。以
言曰玉人之事、匠人為規識景，論地與
天體相應，書其…修建
理輯天子諸侯之宮、三朝三門、宗廟社稷
者在詳明宮室，及定…內外，明堂…
論亭…義，俾古人制度之大體，其文…
發明，然復見於今，然戴氏之書，驗
其所論，但存注疏之略，參附…
句，以儒者不知引伸，勝而為…，此所以
喙也，是以論其大指，為序…
茲篇詳最之卷，自國有六職至…
至情氏書，即諸家…
人輪人、輿人、梓氏、冶氏、鳧氏、奧氏、桃氏…
函人、鮑人、韗人…
下卷自玉人之事以下至磬氏、矢人、陶人、旊人、梓人
廬人之…
廬人、匠人、車人、弓人…
是書亦不習有圖，有書以論人與人辨人

治氏、鳧氏、桌氏、鮑氏、玉人、旊人、梓人、匠人之入
為辭，紫氏…無圖如匠人為規
識景下有測…
文亦無，以為戴氏…
下言其王大…
為溝洫，今…
洫澮不治…
為…
有謂今漢中…
良諸人因古溝洫之遺…
制，積聚…
澮洫直為…戴氏…
工記車制…
館陳…
後儒重…不復注…是書可
知三代之…
先以為圖…
判…是書上卷有

戴氏自…
學大傳…
疏…
…

周官圖說六卷　鈔本

清李銘書撰。山西靜樂縣人。乾隆庚戌

進士。嘉慶四年，官直隸江西雩都縣知

縣。五月引見，改四川汶川縣。十月履任。石砫

署茂州，著三卷。蒲江、大邑、灌江、崇慶

二十年以回避改安徽寧國府宣城縣。後

病歸。道光都首先年卒。著有汶路圖

說等書。嘉慶庚午年任四川汶川縣

知縣李銘書，山西靜樂人。嘉慶四年進士。

是書首有銘書自序，略言周官者周

禮之大綱，即周公作周禮之序也。文王

定天下，後封建之官制亦復不廢，以

後乃漸復周禮之舊，至兩漢以後

是書出，說之者多，惟程子謂為太平

纂熟之書，故自有闕，雖鄭氏之精審

有周官周禮之法度，非前者所望王

仍有之成得工之稱，及漢唐之儒，乃為之

注。余何敢妄贊，惟序官為無解者，向在汶川

為諸公考言之。今閱十年，贊以明洪為

準。葉落而助云。末題嘉慶丙寅月

書自記於汶川官署之齋。次右

為冢宰圖，卷一為天官圖說，卷二為

地官圖說，卷三為春官圖說，卷四

為夏官圖說，卷五為秋官圖說，

卷六為冬官總說。而天官圖說之

前一頁有一表，自上大夫至下士而總

為無算。按周官大宰為治官之屬，大宰

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

人，後有大府下大夫二人，司會中大夫二人，下

大夫四人，自是而地官春官夏秋官如是。

有卿及中大夫下大夫而無諸上大

夫。是書之據周官以為之書，卿上大

夫似未合。又因文序官自九嬪以世婦

女御，皆不言數，鄭注于世婦下云不言數

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

闕。似較九嬪下引鄭氏解世婦所屬有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昔所未有焉。是書仍依八十八篇，次其篇
文，以世婦諸三百六十職所掌為圖，俗儒承蓋
漢唐後學人最易通者，蓋取其十分之一，往往
入主出奴。而更爭辯，至元後乃有（以）為圖
非注言是也，以為十分之一，為圖不針（？）從者氏（以）之
然後十五官職不可考者，官職次序
備者則為精確之論，以春秋內外傳證
之可知。又取六典及元律大典等書
仍其前三十官以遞其序，其下則志著諸書。
因官有書，十九篇，每篇後附爲（？）說，所以
之類，後附以詩。是西周書有之，是書
以說（？）不以為無見，但每篇人言，
周官之說以為無之，是書考訂十二經
以有為證之處，皆不如有據之所考
者秋官不可說者，後非周官諸為取
即以何以諸侯之任職掌經太官
均以其未言人之合於書，今未見其子
仍有可不必論者，是書所考，諸說可無疑
人所未及，亦可為初學講貫之一助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周禮注疏獻疑七卷 刊本

清許琳撰。琳字蘇儀，歙縣人，同治（？）績溪教（？）諭。
州府志有傳。是書先是諸生工為古今禮
詩宗法唐人著周禮注疏獻疑，整正（？）按
語，足以為鄭賈功臣，按疏指定書重（？）有
注疏序，謂言多本大儒鄭宗鄭康成
說可疑者不乏，鄭玄（？）鄭君（？）注鄭賈疏
然後之自疑而傳周官之疑，而杜子春（？）
經者自周官始，何如今雜（？）於諸家
雜于後漢及趙宋諸人，自王（？）安石之學以為
經文漫滅，注疏至明末為祖，說以疑於
其書與經義，注賈疏，自漢及唐為專門
之學，讀之之學雖王肅輩，而鄭氏之學
異說宋元以修以周禮注疏多引觀辭文及
經生其精校正五經，為子以刪其書
先秦以前之辨，出於明末，於蓋不可誤（？）
若夫（？）之說，按謂如其所考，而則經
比前之，後人因說而不必之說，是集先生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實始以來疑所不當疑者，但數賈之長，離經叛道之事，以訓詁文字為有可疑者，許君淵如大學，十有餘年，博綜群籍，研究經疑，所當疑，不疑所不當疑，為賈鄭之諍友，畫掃前人聚訟紛習，是書之出，而王昭禹諸人之說，略可廢云云。宋嘉慶十七年十月甲甘泉江藩序。

以為序官卷一，為天官卷二至卷七，以地官夏秋官考工記為次，各一卷，有疑者則從所闕，無者不錄。但如序官卷首云無者，有所連類，釈曰略有定說，然以左傳考之，當立入東為證，有分焉，則是注云無以言，於是數其不誤，此云連類者反不切。又如春官，云注不然，書是反，而從王反古，國語之樂有可取者，樂之今尚書，祝宗志梅，有以謂九歌，樂以雅，但是注云，若今黃門倡者，

不誤者，似許氏其為之辭。此猶出之不備，樂今其非，其有成書，服事，其許氏謂生材，以下四條，即大宰之職，按執事大，儀禮言司徒，今言似較其戴，錄學之有相類者，為長，特亦有書疑者是書不疑者，如書序官，從典三人，下大夫四人，注王以下，漢大夫之事中少府，大僕疏所謂，大夫士皆有人以為則，徵之不合西京，大長秋長信少府，皆閹用士人，晉以後，此所說之惟東漢之季，大長秋胡乃有，長樂大僕，皆用宦者，用宦，所以特尊漢，豈得用有人，且亦言十二人，何以至宜寺，以宜言，按是之又且無所著，佑許說是書，亦其有其則其不詳者也。

（撰）

正祀考四卷 明刊本

明[illegible]撰。[illegible]，北直任邱縣人。嘉靖[illegible]三十二年，以進士授[illegible]副使，[illegible]校三十四年，言官吏部右侍郎，三十九年五月壬午，官吏部左侍郎，以高[illegible]謫戍。[illegible]賁，謫戍輔國，有傳[illegible]。有關國家路，言正祀者，若諸晉乘名臣縣賢，從祀者出正，以名宦者宦其土，有功德者名，鄉賢者其土，有休裁可載，僅及某山之公，來接其土，首論文廟，宗獻二祀，[illegible]下及校讎[illegible]，[illegible]以苦[illegible]，[illegible]由[illegible]，曰祀名宦，以重功德，及其[illegible]。[illegible]賢，以[illegible]其[illegible]，詳於古，公論可[illegible]於公[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

祀之美，是景山公[illegible]也。夫[illegible]十月[illegible]進士，以[illegible][illegible]使[illegible]學校，[illegible]翰林院編修[illegible]及同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詳為[illegible]。[illegible]正祀考[illegible]二卷，[illegible]三四日，大原府名宦，自[illegible]官司徒起至國朝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孫[illegible]，[illegible]自有[illegible]三以[illegible]，至國朝副都御史王[illegible]，[illegible]其後[illegible]由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為平陽府名宦，[illegible]自[illegible]國朝平陽府同知[illegible]人，鄉賢[illegible]自有[illegible]三以[illegible]，至國朝[illegible]部尚書張[illegible]，自[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三以為大同府名宦，[illegible]撫大同右副都御史[illegible]，[illegible]鄉賢以[illegible]，[illegible]大學士[illegible]

目錄名宦鄉賢人物附錄。卷二為潞安府名
宦，自漢上黨太守苗薪至國朝兵部
尚書陳廷敬三十餘人。前潞州知州十七人。鄉賢
自晉郭士張讓至國朝兵部尚書馬思贊
益。潞縣至壺關縣名宦鄉賢附錄
卷五為澤州名宦，自漢高都長段望。按
高都長至司徒屬漢司徒高都長
國朝澤州知州某某等人。鄉賢自
趙北至國朝人

宦附錄。卷六為遼州名宦自
漢太守至國朝遼州知州某某
遼州人。鄉賢自金至元
李子某某卷七為汾州
名宦自漢西河太守杜某至國朝汾州知
州知州何某人。鄉賢自漢
永泰至元國子某某卷八為汾州名宦
自某大夫至國朝汾州知州
鄉賢自晉至某杜

思敬、宋有南京國子監丞某杜璞
後唐左拾遺某某等以應之故。按唐
後唐某山東以為名宦鄉賢之例
太平某學以重地正其名
不必當者則剛之是以某
於遼宗祀但明人習某
及遼金元諸代是非不沒
金元之人某某
晉後人是以元某諸州有名
者如元遼諸人某某
子某為明太祖某
而不某某
則祀某某
僅固可備某之某

臨雍檔冊十卷 傳鈔本

無撰人名氏。係乾隆五十年臨雍後國子監所編。卷一為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增建辟雍奏案至四十九年五月辟雍工程告奏。次建辟雍擇吉工需。卷二為是年五月禮部孫於衍聖公暨孔氏[illegible]京陪祀禮至九月禮部奏衍聖公孔[illegible]至闕請於六[illegible]丁承[illegible]祖[illegible]人[illegible]臨雍仍照例[illegible]禮。卷三為是月二十三日派任編纂大臣等撰臨雍志書[illegible]臨雍儀注請旨派員至十月二十八日派員取[illegible]禮部各衙門各學官人等[illegible]習學[illegible]卷四為十一月至[illegible]禮部[illegible]欽定臨雍儀注及各衙門應辦事宜至十二月十八日派明安等[illegible]預備臨雍諸事宜鏡鼓編次。卷五為[illegible]五十年[illegible]至[illegible]年正月十五日[illegible]卷六

為是月二十五日禮部奏請[illegible]臨雍後班列禮至二月初四日禮部[illegible]衍聖公率五經博士[illegible]國子監[illegible]臣及進士舉人諸生進講[illegible]卷七為是月初二日禮部[illegible]聖賢後裔[illegible]冊[illegible]初七日至[illegible]臨雍[illegible]衍聖公[illegible]卷八為是月初八日本監[illegible]率領[illegible]門[illegible]

臨雍詩冊[illegible]卷九為是月二十八日[illegible]理臨雍事宜[illegible]欽[illegible]至三月十九日[illegible]禮部[illegible]御筆[illegible]卷十為是月二十八日[illegible]講[illegible]至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禮部[illegible]恩[illegible]為[illegible]是書[illegible]臨雍[illegible]至五十一年二月初七日禮部[illegible]事[illegible]

公大臣於聖上之前，成信之員，及翰林諸王聖賢
文從諭，示則表年錄未書，而國學務技國
學衍吳詮維圖於上，所呼記，見安公年錄甚
書轉，無之以諸續修息其事例，與
錄維廷，乾隆三十八年以前，係兩浙學上
八年命吏詮維以從改北旗綠維所轉與
其餘詳，可論是書自定年撰行後
嘉慶二年以直三年，由至三年，以與行與
私家額恩款，敘明資一切與書同，接
之與，挑批後漢，持侯圖檔觀
遊鼓揚學嘉書圖庫，由擬與公書
習撰之文，檔纂錄編所偏之微也

孫章相約四卷　康熙刊本
清宋犖撰。犖，大學士宋權之子，由侍
衛考試授黃州通判，歷官
刑部員外郎、永平道，二十二年授通永道。二十
六年擢山東按察使，尋遷江蘇布政使。
二十七年四月丁未，授江西巡撫。三十一年六
月庚辰，調江蘇。四十四年十一月己巳，授吏
部尚書。四十七年　月乙休致。五十三年
入京祝嘏，加太子少師。九月卒，年八十。
犖于宗華尤自獻稽，假諸書，均有傳。
著有西陂類稿諸書共四十六卷。書首有
熙皇序，又三西江表旗漢學之楙士
大夫，所以成就者甚眾。又于其論一一表章
之權復其舊，有祠者，且未嘗有所立
别於其門庸，既知無由與賢者之不泯
於相值者之間，而願得者之傳，又能
於後世，賢者不得門戶之所以然，群
號而復無所此表，用是以然也之因

兩朝諸先生嘉言懿行，并修復祠於宋末
纂輯成帙，題曰豫章[illegible]祀事取
徵信，言與行兩兼，諸先生之
其踐履者勝，然獨於自西漢以後迄
宋以後，於明行或不無小有
云云，末題康熙[illegible]年仲春月宋[illegible]
題識，無名氏江公名之瀚，字[illegible]
以來按察使至此，其書因有[illegible]
見宋學錄。是書卷一為公撰，前有江西

提學道僉事宗延敬著，江西布政司照磨
道副使張問奏，許理學名賢，校自
漢迄宋[illegible]十七人，皆係名
賢，校自晉陶潛至吳甘泉共四十二人
為鄉賢，立主祠祀，卷二為理學名
賢傳贊，[illegible]子弟著述[illegible]
宋諸儒及[illegible]子[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為
鄉名賢傳贊[illegible]

九齡[illegible]宋李綱張浚[illegible]
文天祥至江萬里明黃子澄吳[illegible]
西于謙楊溥王守仁[illegible]
在其卷四為理學名賢[illegible]
名賢校訂理學名賢[illegible]
名賢從父[illegible]
記錄[illegible]自正[illegible]
以立其志至於[illegible]
明[illegible]按江西自宋明以來理學名

臣輩出，是書所錄諸人[illegible]
歷代在江西者[illegible]
陳[illegible]
隱[illegible]
均有[illegible]
不以為[illegible]
至[illegible]
不敢[illegible]
諸[illegible]

孝經問 附孝經集解 二卷 刊本

清余從宗撰。從宗，浙江嘉興人，道光十年舉
人，歷臨安縣教諭，三十□年三月□
湖州府教授，見道光十二年[illegible]
書首有項傳霖序，又余從宗自序。從宗
序略言：余在臨安，得孔氏所論孝經
聖人之初，講首之初，謹此謹以書示於[illegible]
堂閻之若河間獻王、大毛公、大戴、荀卿
書之說，論定又[illegible]

服之[illegible]初，不復說左傳、史記，以下左傳
第七時葉，明時胡謙[illegible]經傳則
皆以音義賈孔諸疏，俱逢于經，尚有宋
惟宋邢氏疏，似以說明孝經，郎
經之至夏小傳，正經傳編次，詮釋甚詳
宋傳氏松卿以不可說，雖以大戴記中
言語通釋，並記[illegible]前說
又當從補，宋洪氏校書錄三十年未有
指撰作，孝經故說之意，云大作後淵

南司論復出，著孝經故事，輯孝經閨
門，以下謙江信一卷。且載輯宋並附錄
雖言取備家，故列于後。宋明嘉靖三年
辛丑中秋日，秀水余從宗自識，為書
嘉慶上自臨安，書成孝經閨
以又孝經閻[illegible]，文至錢塘，乃以
賀臨安孝經圖說二卷，自從初以至經
部議至宋振祖後，改宋正楷[illegible]
場大使朱祖模，安徽歙縣[illegible]十

八年十二月補田授湖州府[illegible]任，按吳書
溪州府教授，詳大經部，朝在為先儒
何休[illegible]孝經[illegible]，許慎、鄭玄
說皆安，直吳王輯晉杜預、韋昭、裴駰
北周隋經[illegible]，徐彥、穆士，以孔穎達、陸德
明、賈公彥，宋傳松卿疏，皆以有傳
經之功，與明經之績，有傳注解疏者
諸書，另日又漢書儒林傳，載傳經者，西毛
亨、劉[illegible]、許慎，增以從祀，孔及九見全

氏崇祀之由。自唐貞觀從祀，左邱明傳
經之功，明嘉靖時以人為重，竟罷其從祀，並
之禮貫通古今之宜者歟。何休之公羊，
劉向之穀梁，於經之功，還不可沒，是書崇祀
則又極重於有傳注及諸家論者，故劉向
等遂不及左邱明之採錄，皆得入從祀之
自明嘉靖以後，孔廷從祀，專重人格，
非學術精湛經術淵深者不以傳
經為斷。金氏此書祀孔子之祖經師著
文廷湖經字所批，於為有功於文教，
似為文化宏業宜注意也。

周禮疑難八卷 嘉慶刊本

清龔元玠撰。元玠江西高安縣人，乾隆癸酉進士，與兄
大成博學能文，有劉吳龔之稱，文學
經學以正以無以後之為，賢報總纂貢
州鉛山縣知縣，以事降調，改撫州府教授，再
以來察史實錄館，少負好讀書，為諸生
論經術貫串群籍，[illegible]天縣[illegible]
嘉淮見治河按堂，歷土諸[illegible]
皆著有十經質疑、黃淮安瀾諸書，
八十二卷，江西通志有傳。是書首
有元玠自序，略言周官周禮，擬于舜典之
作者[illegible]，又以取善者不一，亦失
官然以數周禮自左傳，所載則以觀[illegible]
[illegible]孔子不拘于經見于傳記者
有[illegible]之存，於[illegible]疑難，於[illegible]訓詁，[illegible]
為實[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先生，從[illegible]經學
刻八卷，[illegible]力所[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餘年，以得[illegible]若干卷，此

十八補遺一篇又若之久曰周官既以周禮[illegible]
伐非周公故曲官大略什一之征稅不詳周之
屬漆林之征不同五教五倫不詳周之
十有二教以五倫之教廿四之稅[illegible]
所以行之法未通[illegible]以四月丁未為
四[illegible]其行於法善於詳為校[illegible]是書為
一為天官 自卜職至掌[illegible]野[illegible]之[illegible]為卷
二為地官上 自土[illegible]主[illegible]中至井[illegible]為卷三
為地官中 自載[illegible]至[illegible]為卷四
卷八為[illegible]官[illegible]
至[illegible]為春官[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卷六為夏官[illegible]
至[illegible]氏[illegible]大[illegible]卷七為夏官[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卷八為秋官[illegible]
國[illegible]長[illegible]
注[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秋一有[illegible]之[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但[illegible]周[illegible]
有[illegible]秋[illegible]
[illegible]春秋[illegible]子[illegible]
國有[illegible]有[illegible]
若[illegible]周[illegible]
昔有天[illegible]養[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考工記車制圖解二卷 七號刊本

清阮元撰。元字伯元，號芸臺，儀徵人。由乾隆己酉進士，官至湖廣、江西、浙江、雲貴總督，大學士，太傅銜。諡文達。清史稿諸書均有傳。按是書見國朝先正事略本傳。年二十三撰次，謂作考工記車制圖解，有江永、戴震諸家說所未及者。書首有自敘，略言：作車者，聖人之事，周人上輿，以器而工聚者車為多。輿人、車人，又有輈人。考工記注釋家以後鄭為最專，傳注既宗鄭，又好以考工之事，為三君子所定之矣，于車人之事猶闕，因分為本篇，以為其識，詞證不圖，指數輪，擬車耳，陰，輈，輹，軓，深任，木修，輈等十餘事，作解以圖之。乾隆五十三年，儀徵阮元[illegible]六，共為詳說。卷上為輪，輿，輿輅解，及輈圖；卷下為車輈解，全船，推求車度以策解，及輈圖。

是書宗鄭康成注，誤于圓，及漆其之度，謂為言車制者，自如蕝以鄭孫氏正義則取鄭說之說，詳釋注于厚十三分寸之厚，以為牙也，自豎之厚，數於為精確，足申鄭義，但又以鄭注為非。又如記曰：權其漆內而中詘之，以為轂，孫氏亦引是書釋輿，指據以轉之說。按阮氏擬是書時，戴錢氏始亦有車制考，是書並引錢氏，未暇見取其說。孫氏正義于輿人數宗之，詳引是書軓車兩輢，為車耳之說，鄭以孫輔字之，其意皆尚取之義，於古人尚踩最要。考工記說，銳意考有圖，可後有之甚，又以明後圓而明其形。氏于輪與輈均為之圖，今大而數語均為圖而後，偏圓以明輪，是書于諸輈發明鄭義甚詳，安以諸經均[illegible]傳。毛詩、禮記說步車制者頗詳，是書皆諸經注疏之所不及也。

周禮經注節鈔七卷 嘉慶刊本

清許珩撰。珩有周禮注疏獻疑，已著錄。是書首有嚴某序，略言儀徵許君挺生通經術之士，具有本原。於周官一書用力尤深，嘗苦學者未能讀全經，於是五官中，自每職為節，節之上[illegible]記，總則全錄之，注以鄭為主，參用賈疏，及後儒之說，而附以己見。務為簡約，經注字句[illegible]卷亦[illegible]。

周輪之以為讀者[illegible]之，其於經文去煩，乃[illegible]之大旨，鄭注賈疏，決擇精審，所引諸說亦頗有闡發，視明王[illegible]注疏刪翼、近[illegible]周[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學者取以讀之，所[illegible]於[illegible]，而諸家之說[illegible]明經義，畢貫[illegible]，讀[illegible]然，[illegible]置一編，由以[illegible]，以[illegible]周官之制[illegible]，[illegible]學者之[illegible]

已[illegible]，[illegible]嘉慶[illegible]年[illegible]三月[illegible]

見嘉慶[illegible]

[illegible]撰。以為四十二條，然言周官學[illegible]讀者全無[illegible]注，乃[illegible]為之[illegible]之[illegible]，考[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之[illegible]，落[illegible]為之說[illegible]讀者因[illegible]未[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鄭[illegible]，[illegible]言音釋之[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用反切，[illegible]人或不盡解，用直音，[illegible]子[illegible]于[illegible]，[illegible]分之曰音，曰同，曰通，曰讀，如曰讀，曰[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讀[illegible]

曰音某[illegible]某聲，惟[illegible]云讀[illegible]，[illegible]俱[illegible]字不[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之同，[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卷一為[illegible]，卷二為天官[illegible]，三為地官司徒，卷四至卷七[illegible]自春官[illegible]，夏官、秋官至卷[illegible]記，[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官下[illegible]之有無，及人數[illegible]，名稱之有[illegible]者，頗有所見于春官[illegible]，言自世婦至外宗[illegible]婦官之與[illegible]于[illegible]

是以不信賈疏爲士大夫禮定有之說注
下士廟祭詳明辨正此證以有司徹制自爲
遣同官從者有別此外如大學八目之繫
及九賦當以取役數以爲小宗之說又
大司徒之職諸公以下王百里其食者半
以鄭注辨正義諸當依先鄭說據諸
侯食邑言之按此以證其誤
有三分食一九分食一其所
是皆經諸侯之制解及其說注
公侯伯子男諸侯之三十里
孫氏正義又王諸侯以食采諸子男食
四分之一之說是大國及次國又少
而根本於周禮以次國說注證以者
又若人說說之詳之制
其研究其深宜于古義大
注疏深便于初學之作也

周禮注疏小箋五卷 皇清經解本
清曾釗撰釗字敏修南海人諸生肄業學海
堂書院是書卷一以爲天官冢宰惟王
建國至王之大宰卷二以爲地官大司徒之職
至倉人卷三以爲春官大宗伯至都宗人
卷四以爲夏官大司馬至訓方氏卷五以爲
秋官大司寇至掌交按是書于惟王建國
下取戴震之說歷引左傳
戴記之注諸侯之國亦周禮言
是以諸侯國語諸侯皆以詳
爲所采宰諸侯國以宗如
鄭注以左辨正從之上引司徒職
如此爲證故王正九
鄭于周公居東者亦居洛小雅
於諸侯王諸侯亦
在洛周禮相土之東都以
其三東是從書爲洛邑
而國周指洛之言自東都建國諸

徒者人員且下士所館役官屬職，易之上下之五官，五官之諸侯之官，不必悉同。
皆相出其證也。惟內宰下是書引王請圖，
調燮諸義，大農夫任民以種百穀，
注之所是以徒役並引為證，明之任所是皆
徒，亦係使人共之為國，各使人從于事，
事注曰，內饔氏所掌之民，似無所以定官
徒有所，又曰倉人掌國之室府家野縣都
之百物財用，此左書所載國事之贛賦，獮

財用，改何須諸，解氏之義，亦異其說，若以
官為乃為官之官，非掌財用之官，又異
注者諸作，以鄭注諸書，所以誼，以遂其
又疑鄭注謂人民，謂奴婢之屬，若獲人之數
敵國，是書者大子以其從，然則六敵
國取不得言，所取於者，謂四官者亦不
得謂非此以此義，謂以鄭即諸家礼所
勘合，今所于以書頗多是夫其書
且不甚卑，王治與夫人，容有此書之
礼，但本人所藏者，好此于官，如則此
於中官之大宰，何以後之當，更議其從者，
權，以之時故大敵信，其非正解經者，書亦
詳反者，惟從以上書于，書官於採之說，兼采其說
於是書出，未見反也。

周官肊測六卷 山東書局刊本
清孔廣林撰。廣林字叢伯，曲阜縣人，孔子六十
八代孫，孔繼汾之子，以經學著，有
儀禮肊測諸書。書末敘錄略言，藝文志周
官經六篇，馬季長作注，適安居，謂禮家周
禮，志載江左注譯諸家，若休以異同評，
于寶伊說注解，略數難，以往鄭氏集注，
而唐書疏，紹所馬鄭王之書，賈公彥撰
疏作疏，然直為一家之周注，案左氏傳，是太

太史克云，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
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公此經
無其文，知周禮為一書，又得自是
官為周禮，周官自鄭注稱定學
官，諸家解使附于他書，附於書見
諸家賸語，然康成先經義甚，亦異成者
可議，乾隆甲午以來大人將校十三經注
本，校勘家本宋蠹且舊校，本以羊廣，從
周官經者勘詳之，廣林承命校讎，瑣悉
從事，

于討正諸以更於考義詞有疑者從略
以己意測之毋敢以苟異以貿亂大人只以
子心則弄矣工良鄭安安於保經新為補
姑繇存以供就正云云按黃林儀禮賓
錄其至今年近七十編次資治訓[illegible]
安焉未盈嘉慶十七年十有一月長至
自還漸老人識是黃秩平于嘉定末[illegible]
為楚正敘卷一自天官至春官[illegible]
一自[illegible]司徒至場人卷三[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從至司常卷四自夏官司馬車將命[illegible]
至形方氏無有華離之地卷五自秋官大
士至掌客至二十有四卿二十有八卷
六為冬官考工記園有[illegible]至車人為
車至權度六尺[illegible]卷七
為校錄從詳為權正敘是書以為鄭注
失經義者為主故於內小臣每[illegible]
每擇士若異其說[illegible]
以[illegible]

下止有疑矣按無文從從說從義甚為
正大於大宰之職八曰誅[illegible]
身則鄭注之訴為責讓[illegible]
宋翔鳳為鄭注[illegible]
孫為末[illegible]
備[illegible]
四大夫[illegible]
士非[illegible]
黨事中[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是故[illegible]
文[illegible]
是又以[illegible]
從大之[illegible]
孫氏[illegible]
亦用士人[illegible]
所謂用士[illegible]
則為長[illegible]
此矣[illegible]

若後大長[illegible]
[illegible]
有根據[illegible]中人也

周禮古學考十一卷（宣統刻本）

清李滋然撰。滋然，四川長壽縣人，光緒壬午
舉人。是書首有胡惟楷、李家駒序。惟楷
序略言：尚書、周禮之學，號稱難治，漢晉以
於以後，歷代經師輩出，發憤貫串，撰述
科目，典章而理之。今古文尚書，既有
定論，惟周禮之學，近來顯著，其故由於
宋儒說之為世詬病，宋賢復集矢于王荊公，
疑周禮不可用，今直國朝明氏所著之書乃益
微。國朝初崇尚樸學，東南著儒以治周禮聞
者，則有惠棟、大江永、沈彤，其著錄於大抵
又說遞宋賢，詆雖無者。定海黃氏、瑞安
孫氏尤精于此，博綜條貫，體大思精。
黃氏書當世罕觀，孫氏則甚鉅，嫌其詳
且蒐雜，為學子所難也。顧于周禮立今
古派別，未聞著有專書。長壽李令滋然
年，以上所著周禮古學考見示，蓋取中
析取劉氏所稱者，不能言定為古學。

其與王莽並之人，今者，特別為今學考，傳
是其本，舊章之錯于上美，故其書逕無
略欺責之功，庶近足當於王之一字者，今
定海諸先生當日復見是書，或能許為助治
漢援引為他山之助，不在其大，其業足以
大適宜嗣以示斷以西六月，瑞安胡惟
楷敘。
茲詳為考證，是書卷一、二為周禮
考，卷三為封建考，卷三為賦稅考，
四為征役考，卷五為出軍考，卷六
至卷八為禮部考，卷九為職官
考，卷十為五官爵秩考，卷十一
周禮職同於今學考。援自清儒若
孫星衍諸人，嚴辨尚書古文今文，
真偽，而賣本於漢派傳之今文無
古文。有是書又區周禮今學古學，
以經學為原文，古學為劉氏所改，
但諸今學者，就末卷周禮職官
同於今學者最之，大都以見諸經。

續宋宰輔編年錄二冊 傳鈔本

清勞格撰。格有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已著錄。是書之所無者，後無[illegible]。首冊起嘉熙二年十月庚辰，趙以夫同知樞密院事，止淳祐九年十月壬午，洪拜右丞相，兼少師，謚文穆。二冊起寶祐二年正月，御筆吳潛特轉一官，職任依舊，除右丞相，止[illegible]年六月甲寅，王[illegible]平章軍國重事。（中[illegible]左右丞相，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等官。）按明呂邦耀有續宋宰輔編年錄，止宋[illegible]之軍，全書提要以不載宰輔之官表，[illegible]稱此[illegible]之所撰，錄正史以外[illegible]史之事，[illegible]缺甚，並及[illegible]順帝子，識其[illegible]無一[illegible]為之存目。是書則採[illegible]四明志、續[illegible]集、梅[illegible]集、後村集、[illegible]集、四明文獻集、咸淳遺事、[illegible]事、[illegible]及月[illegible]錄、[illegible]錄[illegible]諸書以[illegible]

及孟子國語羣書者為真，而以不見者為偽，故所以未免過於武斷，固不足以服從其事者。書自較羣經之可載，說及者不同，豈能盡諸劉氏也。入李氏所指大宗伯者世婦下，毋言卿之命婦，則責之為周禮，以為後世之說，[illegible]氏書，[illegible]孔氏[illegible]，[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通[illegible]考[illegible]，[illegible]至，公之祖，[illegible]，非公羊杜氏者，[illegible]經傳集解[illegible]十六年傳晉士會為大傅，下言大傅[illegible]引以為證，以存諸說。又如大司徒都鄙一[illegible]有不易之地，不[illegible]書，食[illegible]上田夫百畝，耕種者為夫，中田夫二百畝，休一歲者，下田夫三百畝，休二歲者為再易，則[illegible]經相合，未可安議，是書[illegible]以王制為[illegible]以周禮大宗王制者，[illegible]王制[illegible]人所撰，其言[illegible]

此不盡[illegible]，以[illegible]書之[illegible]王[illegible]，以[illegible]

日令宣反覆究詰宣訖乃判若輒放肆者
劾僚其有糾表大吏書共集賢說據
知吸率之類亦據月史溯諸書者為之補
闕略有功于史也
紀正勞氏本經學史學所撰如唐郎官
題名考諸書體雅深詣考證確切均為
人所稱許是書于宋季輯
自序述載詞詳贍尤為可貴惟
之矣趙轉運改判等

宰輔任期之年
非史宰輔編錄又據
江萬里特起
宋宰輔錄後
闕不備全載
辛未淳三年
自太宗上錄上制
者俱為敘錄宋宰錄
制詞今宋太宗實錄存者

宋宰輔錄年月紀宗保輯
貴撰以達雙錄頌
以書考
者

求治管見一卷 戴氏七種本
清戴肇辰撰肇辰浙江丹徒縣諸生以監宣
侍郎加淮咸豐十二年積算功授光州府
知府八月丁憂後補
粱宗之從河南
長沙
縣羣
桐左門
城上
盛京康州府知府程署慶州府廣州
九年辭歸
書首有肇辰自序略言
後父子安未得縣任
讀書之暇兼習吏治
壬寅年需次兩淮鹽與
江蘇吏治留心考
今分設
六為賦

治之書首本所以為是為治之要，治之書
於度之於言行各反循有取焉者，皆
以度之於言，我以為切近易行，雖於度
不敢自信，姑錄存之，以備正有道者
云云。未題著者名氏，二十九年冒上海升徒
戴[illegible]度書于[illegible]，度序云前
當有[illegible]於此書，[illegible]撰清代言州縣
治者有汪輝祖學治臆說、佐治藥言
治譜[illegible]書，與又撰汪[illegible]之作是書

錄，近首為目十四[illegible]以詞必
須堂大堂[illegible]用刑責須[illegible]相
命案必須[illegible]，須[illegible]
下善[illegible]宜[illegible]，地方[illegible]
查拏[illegible]，須[illegible]人，必[illegible]
嚴，用家人須[illegible]，須[illegible]書[illegible]
並用[illegible]不可不[illegible]用[illegible]不可不[illegible]
境內土俗民情不可不周知，[illegible]不可不謹，
謂不可不嚴，事之不可不[illegible]，不可不和
風俗宜[illegible]

興利除弊之不可不講，民[illegible]之不可不[illegible]
事之不可任性，為治不可無[illegible]
治最為[illegible]不[illegible]指係人員，為牧令
者習于[illegible]
身者，自舉業[illegible]
幕賓[illegible]
時之游[illegible]
亦視為[illegible]，治理自[illegible]
所[illegible]善[illegible]
為治要務，有司牧令之書[illegible]

樞垣日記六冊 原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為清軍機處章京

當直班任事者按日登記之本，日下注明

則以此本交接班者，以記所為之事

機密處隨手檔者之根據

檔撰者[illegible]年四冊，[illegible]事甚大，年

[illegible]是書自[illegible]光緒三年[illegible]初

一日起三月十九日止，二冊自是年[illegible]起[illegible]

月三十日止，三冊自是年六月初一日起九月

廿九日止，四冊自是年十月初一日起十二月

三十日止，五冊自光緒[illegible]年正月初一日起[illegible]

月三十日止，六冊自是[illegible]年[illegible]初一日起九

月三十日止，七冊自是年十月初一日起十二

月廿九日止。計共七冊，為時[illegible]年。[illegible]

記[illegible]

[illegible]

次[illegible]，其有[illegible]

[illegible]

年[illegible]初[illegible]，[illegible]奏請[illegible]

[illegible]，初六日[illegible]奏

[illegible]安徽[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門

直之旗，十[illegible]日[illegible]

三[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太[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其有外[illegible]

書[illegible]其[illegible]

京[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奏[illegible]

記[illegible]

[illegible]，惟[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重[illegible]記以[illegible]三年正月二

十[illegible]日[illegible]

奏[illegible]

日月朔望皆呈證（原書三圖），而是書于日足
日則尚有漏略，會亦未得其□湖[illegible]
宜乎閣下律辨理，安徽建平孝廉[illegible]
正白裳指，言理甚確，乃為[illegible]，由[illegible]
國往其評論，為撰[illegible]為[illegible]，且所
載西法以補[illegible]，于[illegible]，[illegible]
然是書亦不可[illegible]，皆[illegible]
如得全分，則其[illegible]，均[illegible]
見大概，以[illegible]，補清[illegible]也。
[illegible]

儀禮管見三卷（粵雅堂叢書本）
清褚寅亮撰。寅亮字鶴侶，江蘇長洲縣人，乾隆十六年
南巡召試，賜舉人，授內閣中書，遷刑部主
事，以憂歸，補員外郎，明於律，乃
深刻研[illegible]，無[illegible]侍郎杜玉林言以疑
屬之，尋以假歸，主蘇州紫陽書院。
中年益精經術，以漢儒為歸，晚年主
平正，著有周易[illegible]，是書見蘇州
府志藝文志。書首有王鳴盛序，略言鄭[illegible]
尤精者三禮，獨儀禮為絕學，其[illegible]
[illegible]于[illegible]
[illegible]友，[illegible]
古著儀禮管見三卷，[illegible]
於[illegible]
然以入[illegible]
之精乃明，[illegible]之精者正為[illegible]
注內，而經義不明，其自序[illegible]
不專在講經，[illegible]

旨不盡[illegible]以[illegible]經文以[illegible]其說此言可
[illegible]于[illegible]氏之[illegible]先生之[illegible]
何[illegible]其[illegible]大概自宋[illegible]明[illegible]經[illegible]十九
[illegible]以[illegible]為[illegible]其[illegible]者十九[illegible]似
是[illegible]但[illegible]不能[illegible]得[illegible]書[illegible]
者十數[illegible]之[illegible]
望四十九年[illegible]
[illegible]自序[illegible]
一卷有[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至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卷中自大射儀至[illegible]服[illegible]卷下[illegible]
自士[illegible]至有[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以[illegible]
[illegible]士[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正義[illegible]氏之說[illegible]士相見
[illegible]言[illegible]大戴[illegible]
注[illegible]胡氏[illegible]
石經[illegible]本[illegible]
如[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大可[illegible]得其[illegible]
氏[illegible]為[illegible]胡氏[illegible]
[illegible]之人[illegible]天子[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說[illegible]有以[illegible]
左[illegible]經[illegible]
以[illegible]子[illegible]大[illegible]言[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父母之[illegible]為[illegible]者[illegible]其為
父母之[illegible]生[illegible]者如以[illegible]
[illegible]經[illegible]為其父母[illegible]
[illegible]子[illegible]不沒其父母之[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生者之[illegible]
于此[illegible]不可[illegible]
有[illegible]

儀禮彙說十七卷 兩淮採進本

清焦以恕撰。以恕字□，江蘇山陽縣人。任淮安府□□。是書首有自序，謂承庭訓，序言以據自敘，殿以言儀禮有漢唐有鄭孔注疏，宋有經傳通解、集釋、敖氏集說，至欽定儀禮義疏，尤所以為論細目，家不條分縷析，端委快然重自非顓致之難，治諸儒之說，殆猶闕之論，若乃為順文詮釋，通義疏之要

使讀者取諸儒之說，自注疏及義疏而用諸條辨為彙說，義者不用其說以接人之美，計一十七卷。其于正義所不之解，疏通證明者，例如疏家之釋注。其或有未備者而可以並存者，時亦採集。若不能斷然使之見者，以愚按起之。今此所錄，則用曹書所出，凡案以為區別云。未通者，輒附之。十七年全書成，以採版本為其書敘是卷數目錄，一如經注疏之第。卷一士昏禮

至卷十七有司徹，是各一書，各卷，但其載原文，不具錄，同各條，有案說者，如士冠禮，記以爵弁服，焦氏則謂爵弁之說，明如爵弁服，為緇帶韍之士相見禮，大夫相見以可，引左傳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獻子執羔，中行文子、趙簡子皆執雁者，於是乎始尚羔，按此經文明言下大夫相見以雁，飾之，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是大夫相見本以羔為尚，是書謂其當是傳

以後，因春秋時大夫僭越，蓋其自是之意未必其果然于禮，亦有特見。鄉飲酒禮，樂南陔、白華、華黍，笙下，謂小序有其義而亡其詞，大雅本無此詩，此之以為四篇，自長，小言歌者為無詞之說，其胡氏正義，主張有聲有詞之說，要之是其如鄉射禮，言司正由中庭北面云，其胡氏正義，謂其屬引是書以正胡氏之誤如喪服，不杖期章亦為人後者為其父

著

本生親服以與所生父並在，不可並稱父

也。猶為士大夫言，若為天子諸侯

後則予其[illegible]名其所生父，為之

父且[illegible]稱，記禮為天子後者

以存者為宗為[illegible]，故孝宗不及

秀王之[illegible]，寧宗亦無追崇稱秀

王。明世宗以藏禮義為特尊

與之說者，亦[illegible]有宗異[illegible]，均以不

存。儀禮議[illegible]猶存，本生之說。[illegible]

出天理人情之至，後之議禮者自

可奉為準繩。又是書亦不[illegible]期年

傳之年[illegible]後為祖後者服斬下，引義

疏如宋孝宗之喪高宗，雖在寧宗嗣

位，既受重則必服斬。賈疏引鄭志答趙商

一則曰：父卒為祖後者服三年，何疑再

則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朱子為孝宗之喪深服喪者[illegible]宗齊衰

寧宗之[illegible]為父宗承重，但告[illegible]

孝宗同[illegible]書如[illegible]有[illegible]

蓋大禮，均注疏之所[illegible]人也。

儀禮古文今文考一卷 程際盛全集本

清程際盛撰。際盛字[illegible]長，有周禮故書考一

卷，已錄。程氏有三禮鄭注考，是書即其一

種。周禮止有故書今文，儀禮則有今文古

文。清史稿藝文志著錄者有宋世犖儀

禮古今文疏證二卷，徐養原今古文異

同疏證五卷，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十

七卷。此外程際盛三禮鄭注考一卷，[illegible]

[illegible]書，故不[illegible]。按經典釋文引鄭目錄

篇。後得孔氏壁中古文禮五十六篇，獻漢

書儒林傳：高堂生傳禮十七篇。博士孔

安國所獻古經五十六篇，又曰蓋與[illegible]

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為

鄭氏學。按漢書十七篇之禮，即儀

禮。鄭氏[illegible]以為大戴禮、戴聖為小戴

禮，後蒼[illegible]傳禮三家，皆立博士者

儀禮。胡氏今古文疏義兼注[illegible]經文

者以小戴禮本為古文者，即[illegible]古經

出於濟南者，鄭氏作注，參用之本，是書于三禮
鄭注古今字，條明著其本然，蓋古文無[illegible]
堂生所傳者同，古字多不同，鄭注辨古今
作某，今文作某，禮出自章條，有字異
異，字同音異，鄭注所謂為引證，或比今古文
之仍載古文古音，及今文古音之[illegible]
[illegible]，足為千古法。禮首闡明鄭注古今文[illegible]
[illegible]，今文某，而注自明為[illegible]，今文某為[illegible]
之禮[illegible]注，今文何為[illegible]，至某以得為[illegible]
姻之故注古之大白以姻，士相見[illegible]
之注，今文頭為脰，至若注某某之注
今文[illegible]為[illegible]，古文某作[illegible]
[illegible]，今注，[illegible]今文皆作[illegible]
注古文縮為蹙，[illegible]射禮首[illegible]
注，今文皆曰揖，[illegible]賓，至大夫射[illegible]注，今文
無射燕，禮首[illegible]，今文錫為[illegible]
至無，[illegible]大夫為賓，[illegible]大夫燕，注，今文無[illegible]
下無燕，[illegible]射儀首[illegible]，注[illegible]讀為[illegible]

千讀為糾，至司馬，命獲者注，今文無司馬
聘禮首使者朝服辛宗，注古文命為作某
至鹽有菩葉注葉，今文作葉，覲禮首天
子賜侯注，今文賜作錫，至[illegible]注古文[illegible]
作[illegible]，[illegible]長服[illegible]大功衰三升注，升字當為登 [illegible]
猶布縷注，今文無猶布縷
之條，士喪禮首[illegible]注，今文[illegible]為[illegible]
至某曰[illegible]注古文[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首[illegible]注，今文[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至[illegible]衣[illegible]為[illegible]注，今文[illegible]為[illegible]
禮首[illegible]用[illegible]注，古文[illegible]為[illegible]，至中月而禪
注古文禪或為導，特牲饋食禮首不諏[illegible]注
今文[illegible]為[illegible]，至[illegible]注古文[illegible]作[illegible]
諸侯，禮首[illegible]人[illegible]注，古文[illegible]為[illegible]
至[illegible]于羊[illegible]注，今文[illegible]作[illegible]，有司徹
首[illegible]尸[illegible]注古文[illegible]作[illegible]，至[illegible]
用[illegible]注古文右作侑[illegible]
[illegible]
參，惟士相見禮[illegible]注，今云[illegible]

釋文最準確，未嘗有此，足證此書之誤也。欽
此禮經者早宗未見定本，今之讀者誤為據列禮記題
儀經古文禮經作注之稱，但謹有數條
若宗注本同，可見于數則于禮記漏錄
亦省略之文之意，其別有列證于聘禮列
典禮記注聘禮，今存經傳，禮記云，觀禮亦
同觀禮，今存朝覲禮記云，若所謂有司徹，諸
據石經諸本，皆無徹字，此字衍文，洪氏
胡氏正義，謂鄭目錄云有司徹，即鄭本有

徹字，今何之胡氏所據鄭目錄亦不知徹字
以鄭氏注于孜經目，未可據以為證也。

讀儀禮記二卷（清儒經解本）
清張惠言撰。惠言有周易虞氏義、儀禮
圖諸書，已著錄。是書前有清史稿本傳，
卷上自士冠禮至主人朝服之節，至大射
儀，稱其以為臣，然亦就其位，有為之一節，附
此經諸篇，始入下士位，有其後可見反注
明言之者。卷二自聘大夫之聘享之節，至覲
司徹，大儀尸，尸與主婦之北于廟上下
是書本鄭注而又所據，胡氏正義取之頗

多。如士冠禮，是書謂少牢其以本
書也，而此本文下注入書其注，以言
亦得之，其如此者，兼有本之地，胡
氏正義亦即取據氏說，是本序于門中閾
西閾外閾之節，是書謂中閾西，又言東
閾西閾注，論說之不中門之行不當模
閾之中則取以之閾可見說有之之
非胡氏正義亦不如士昏禮者可證
而取合之節，是其書謂主人不言

者，則於鄉飲酒禮當楣再拜，以[illegible]諸賓[illegible]以
疏者，分明[illegible]言堂上之南當楣，當楣者
楣東西列，鄉飲酒禮當楣再拜，及有司[illegible]
主人東楹東北面答拜，為證，亦有[illegible]見，又[illegible]
主人以介揖讓，升，序賓疏謂胡氏云[illegible]
誤列之（以備其說，以備錄）賓若有遵者
[illegible]。是書亦未詳明，此存錄諸說以[illegible]
以為當年子高宗之類，以備為諸侯[illegible]
鄉飲，以特為說，又如戴注云大國及有[illegible]

四命諸之公以左傳考之，所國諸侯有[illegible]
為共、仲，晉趙盾[illegible]之類，皆[illegible]
文以後則晉[illegible]之類，此[illegible]
[illegible]國之初三家分晉後，此[illegible]
[illegible]侯以來[illegible]左傳[illegible]
[illegible]子[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以主侯[illegible]國[illegible]以可據左傳
[illegible]之[illegible]有者，本[illegible]
之[illegible]

禮，是書[illegible]所[illegible]者，下列賓[illegible]
用[illegible]地，今[illegible]用[illegible]之未詳，胡氏[illegible]
[illegible]見京
氏[illegible]中並列[illegible]氏[illegible]世[illegible]以[illegible]者之
世[illegible]傳大[illegible]其[illegible]以三[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為[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則[illegible]日[illegible]是漢人[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以其[illegible]上下[illegible]
通，諸[illegible]有主，洵[illegible]之功也。

喪服釋例八卷 嘉慶刊本

清任大椿撰。大椿有深衣釋例，已著錄。是書有阮氏序，略言所居在江淮間，緣里北淮，多治經之儒，若興化顧進士文子九苞、高郵李進士成裕、寶應劉廣文端臨、暨其從子任侍御子田大椿、高郵王黃門石臞、江都汪明經容甫，皆耳目所及。爰來手有所受，丁未與申耆同在京師，見任侍御，相與論難，為大多，侍御處後亦著喪服釋例，傳之於子小岩，注祭酒夏蘭，蘭授蕭山王進士，以祭酒手錄以歸其子進士，示余，為吳會諸儒，乃手校訛誤，為以付梓。昭序于后，稱侍御早年以詞學名世，繼乃專研經史，與修四庫書，撰著多出其手，此外深衣釋例諸書已付刻，茲跋釋喪服，本用之例，之作，乃甲午據書體以……

經。輯畢，著侍御吾鄉先進，……友，今得讀遺書，恐學者傳習不廣，爰為刊行，序之以表敬慕云云。末題嘉慶元年，儀徵阮元序。目錄凡五，曰喪服釋例表，分吉嘉賓軍凶五禮，……喪服之等，喪服三朝服五服，……為喪服表，卷二為喪服之服，至……為喪服之服，卷一為天子為大夫及諸侯孫子之服，至……為喪服之服，卷三為嘉服，至喪服用板表，卷四為喪服之服，卷五為服，為天子為天子之服，卷六為朝服，……自朝服至……為朝服。

[illegible]至[illegible]服君[illegible][illegible]則[illegible]

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侯大夫士[illegible]服至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按[illegible]三代之服，以[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illegible]以下有[illegible]

長[illegible]記大夫[illegible]注[illegible]記

注[illegible]大夫[illegible]服[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記[illegible]之[illegible]

張[illegible]記二疏[illegible]

[illegible]五[illegible]服[illegible]

[illegible]天子諸侯為[illegible]

[illegible]天子諸侯[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服[illegible]

子以[illegible]服[illegible]不得[illegible]諸侯

[illegible]

[illegible]

中俄界約斠注七卷　光緒甲午刻本

清錢恂撰。恂浙江歸安縣人。歷官出使[illegible]

三十三年為出使和國大臣，三十四年移義國，尋回國，卒。

書首有[illegible]序，及錢恂自敘，略言大地之

上諸國交界之長，無有過於中國與俄羅

斯者。自康熙至今，中俄條約訂界者凡二十有

五事，主界務者十有八，兼及界務者三

[illegible]，其專主商務者四。[illegible]恂有志讀界

約，而以未獲精確輿圖[illegible]

已得該圖[illegible]之圖

本[illegible]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出使大臣[illegible]

[illegible]界圖三十五幅[illegible]是[illegible]中國[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亞洲[illegible]中國[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圖[illegible]

[illegible]山形[illegible]

驛路，今合各圖以爲西北之全，人據旨界了然，與界
約同讀，以約中文甚可通，其後至是程莫
之一文者，略得洋文原約，與漢文互相證勘，
知漢洋文之不符，往往其[illegible]不可稽，往往洋文爲
詳，漢文難通于界務，實有關係，因其
中俄交界各約，皆未宣示，訂爲者界務從
華文約，大之與同，以爲之證，[illegible]
光緒十九年二月寄安[illegible]
數，足書卷八爲康熙二十八年黑龍江界約，

咸豐八年愛琿界約，咸豐十年北京條約，天津條約
[illegible]指掌一條，北京條約[illegible]二條，咸豐
十一年勘分東界約記，
卷二爲光緒十二年查勘東界約記，
卷三爲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
國以東界約各，雍正五年[illegible]
路界[illegible]十八條，乾隆三十三年
九月修改條約第十條，卷四爲咸豐十年
北京條約[illegible]一條，同治三年塔城西北界約，

同治九年烏里雅蘇臺界約，同治八年科布
多界約，同治九年塔爾巴哈臺界約，卷五爲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光緒九年
科布多界約，光緒九年塔爾巴哈臺界約，光緒八年伊犁
界約，光緒十年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光緒八年界[illegible]，卷七爲中俄界約[illegible]
[illegible]十二[illegible]接中俄烏里雅蘇臺界有
東界西界之分，[illegible]咸豐[illegible]

東界西界千里，以[illegible]爲[illegible]
接[illegible][illegible]則[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當[illegible]之[illegible]東界[illegible]
[illegible]西界在烏里雅蘇臺[illegible]
[illegible]
皇[illegible]圖[illegible]
[illegible]
圖[illegible]伊犁[illegible]
[illegible]

體例所爲頗不一致，而寫呈稚拙，謬誤甚多。[illegible]
案新疆事宜清咨奏以前，乾隆舊屬中國之地，[illegible]
有兩處，非邊疆三姓所屬之地，蓋全東三省及蒙古
與吉林新疆界等處，[illegible]行後，諸江有何
爲，吉林之地，朝鮮仍以爲之爲詞，[illegible]
拘泥，詳考奏入宮治其地，[illegible]可援[illegible]
東三省以英法之入京，俄國調停，而不以[illegible]
四國，[illegible]其地，又[illegible]東西[illegible]
[illegible]國三百之路，[illegible]論者謂光緒七年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後西北之地，外[illegible]其一馬，皆以[illegible]
館吏評之爲地，高[illegible]阿[illegible]
海濱[illegible]而[illegible]未敢以論[illegible]
去，種[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illegible]至今日舊[illegible]
[illegible]

中俄國際約注五卷 光緒刻本
清施紹常撰。紹常浙江歸安人，歷任出使俄國
大臣隨員，宣統末官外務部和會司員
外郎。是書首有錢恂序及紹常自序。蓋
中俄約章官私刊刻不下七八本，而此
有彼無，迄未完善。錢恂爲外務部學堂
所撰中俄界約斠注，不足當約章
爲外交極要所刊，中俄約章會要，條理較
然，惜不備，[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國約章而界，[illegible]
刊[illegible]至光緒七年[illegible]
止，光緒[illegible]
年以[illegible]
[illegible]
互[illegible]三十有八，[illegible]
[illegible]研究中俄[illegible]
自[illegible]
三十八年九月[illegible]

言俄羅斯者甚詳，無遺。[illegible]甲辰冬，[illegible]
兵敗於日本，鐵路為日所據，自[illegible]
之前有日[illegible]。有日本陸軍參謀[illegible]
有注，注稱錄於光緒三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約係英文，[illegible]
[illegible]日中俄國界約注目次表。[illegible]
各書三冊，編書[illegible]
綱。[illegible]年以後[illegible]二十[illegible]
六條，末[illegible]光緒二十八年[illegible]

卷一自黑龍江界約六條至[illegible]五十七年
正月二十四日[illegible]五條。卷二自咸豐
六年伊犁通商章程十七條至咸豐十
年五月二十一日勘分東界約記、[illegible]
烏蘇里東西界約記。卷三自同治四年
二月初四日塔城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條至光緒七年
七月十六日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卷四自光
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條
至十二年重勘琿春東界約記。卷五自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illegible]合同。卷六
十九條至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illegible]條
撤兵約。是書於交涉顛末，均為詳備，且有為
俄羅斯文者，[illegible]，但自咸豐以後
日本之約，多有[illegible]有[illegible]
之約，有均見洋務本末，是書[illegible]
此二次，故未能錄。清代訂約[illegible]
因[illegible]起見[illegible]諸
役，凡道光以後訂約，[illegible]其法[illegible]

[illegible]俄[illegible]在界，[illegible]之約[illegible]本以
大[illegible]，[illegible]無[illegible]，議[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
自雍正訂約後，至咸豐[illegible]
界[illegible]之大勢，其[illegible]
之約[illegible]者[illegible]
俄[illegible]
[illegible]正之約，自[illegible]
末[illegible]有[illegible]

人則視若[illegible]

[illegible]

中國口岸條約[illegible]要類編十卷 民國以來

民國二年[illegible]有劉冠雄

[illegible]

凡軍官語勅、法律、軍法、及軍約章者，皆特為詳細
斷，得失吾國，以可於何用也。各國軍艦之入
我江岸者，視為常事，彼來我往，驗責之主權
亦無軍人學術入國限制也。大相約章
若何，足以因人各地員司採取約章，著書為底
光緒二十八年，迄宣統三年，內有陸海軍
者，編輯成帙，以資考鏡，茲已刊行，計
為十卷，名曰中國江海險要類編，附繪
圖，續行軍要論，未通中國軍港圖志。

月鈔，自雄敢茲為釐最，卷一為各國條
約之，俄、英、法、德、美、瑞典、挪威、丹馬，卷二為各
國條約之，大荷比、義、西班牙、葡萄牙，法義奧日本
秘魯、巴西、墨西哥、土耳其等，卷三為各口通商
之文牘一，自北京至威海衛，卷四為各口通商之
文牘二，自膠州、青島至杭州，卷五為
各口通商約章之文牘三，自鎮江至漢口，卷
六為各口通商約章文牘四，自三都澳至
北海，附各口岸稅關更表，卷七為各種約章

文牘一，自長江通商輪，長江行輪
內港行船輪，卷八為各種約章文牘二
自行輪以電輪至船鈔稅則，卷九為各
種約章之文牘三，附錄
水險，卷十為各種約章之文牘四，自
留學輸出至遊歷中外，以編纂為
主，條目實取約以供及文牘
要，定章語
故錄之為補續，然亦有可議者，如卷之

之日本約，所載中日馬關條約第二款
下，關島改
載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李鴻章與日使
簽訂文以遼東半島條約
辦法
緒三十三年
上海
之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提學[illegible]類[illegible]卷[illegible]年八月[illegible]

截以及[illegible]類次由其[illegible]例[illegible]閣[illegible]

學校[illegible]及[illegible]有[illegible]

書[illegible]卷十有[illegible]類[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中[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因[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周禮學二卷 皇清經解續編本

清王聘珍撰。聘珍江西南城縣人。江西[illegible]

略。大戴禮解詁王聘珍撰，南城縣[illegible]

齋云：宋戴[illegible]書[illegible]為[illegible]卷，首曰周禮

學者自漢[illegible]王傳所得書，皆古文

先秦舊書，周官自劉歆以來乃名周禮。

康成注王之以為天官治官之屬至中[illegible]

夏[illegible]以天官地官春官、王氏有說解者，

皆見卷二者夏官司馬至考工記

人是解，以夏官秋官考工記有解詁

者皆見，如小宰之職下解，說注者今[illegible]

且中丞[illegible]後漢中丞為御史臺率，[illegible]

以為小宰者，謂其職中[illegible]非法，與小宰

掌官之[illegible]相似，非[illegible]職之大小也，

因二鄭引漢官以況周官，故[illegible]以類[illegible]，按

王氏謂二鄭引漢官以況周官，各如其官職之

大小，但取職掌相似以說，自有[illegible]見，惟云

後[illegible]大夫漢三公乃周官六卿之職，其[illegible]

此小字、此類、語則錄、此謂此小字者正龕中必非舊、錢史大夫、奔赴左後漢、雖爲三偏坐之人所職、屬少府、[illegible]止千石、三公等石亦中二千石、太子少傅等二千石、以驗校尉等、比二千石其下乃爲千石、是[illegible]在東王何得擬三公、王氏此說似誤、至孫氏正義、亦主王説[illegible]此甚言、取王氏説、[illegible]大小之説、[illegible]小字説僅當無之類不同　又如載師、[illegible]舌者出里布、王氏解先鄭布參印書爲[illegible]

世之錢法、孫氏正義未引其説、王氏讀[illegible]之謂見此、但古用布之後世用楮、此説頗新、先鄭引於布當、孫云爲証、謂即此布、王氏頗説推廣其義、蓋以貨易貨、有[illegible]則泉有布之稱、先鄭[illegible]長二尺、以爲布、[illegible]形式、次非杜撰、此以如解[illegible]之數、行有程、引漢書[illegible]程爲證、宋氏[illegible]非[illegible]

儀禮私箋八卷〔刊本〕

清鄭珍撰。貴州遵義縣人、清史稿文苑有傳。珍儀禮私箋、即是書。書首有鄭珍之子鄭知同序、稱「言先君子自壯歲即屬意此書、以之與古人今賢、必研究康成之説、又以然、疑原書久爲不可易、而後之言禮者、讀康成經説、[illegible]信諸儒言、當時學者頗識其業、至今讀之、猶若其説、惟其[illegible]、故雖孔賈

專門、尚不能盡通其義、近人以[illegible]人事、而大得師解、即[illegible]友所撰、[illegible]論紛紛、恒由此作、余之墨守康成之言、一事必求之最自大儀、求諸者、然亦[illegible]其人大合、世[illegible]所得之實、[illegible]然必經也、合經説、[illegible]先君子遺訓、獨爲甚至、[illegible]發五以置此采筆、之[illegible]以經思禮注兼以救世儒之失者、初本于儀禮全經、[illegible]有考論、不幸中興、[illegible]、一[illegible]

張半尚未脫稿，[illegible]遺說，偶有[illegible]
子喪服經注疏，[illegible]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用[illegible]

[illegible]
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喪服[illegible]
注至[illegible]杖期[illegible]
之[illegible]大夫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卷[illegible]喪[illegible]
[illegible]
有[illegible]喪服[illegible]
[illegible]喪服之[illegible]
天子之[illegible]三年之[illegible]
以[illegible]服[illegible]
之[illegible]
天子[illegible]三年之[illegible]
[illegible]胡氏[illegible]
[illegible]大夫
[illegible]三年[illegible]
下[illegible]大夫[illegible]
無[illegible]大夫[illegible]
[illegible]杖期[illegible]
[illegible]為母[illegible]有[illegible]其子
[illegible]有其父母[illegible]
[illegible]有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喪服會通說四卷 咸豐刊本

清吳嘉賓撰。江西南豐縣人，道光戊戌進士，官翰林院編修，緣事論戍軍臺，尋釋回籍。時粵寇擾江西，江楚大亂，延理其務，以綏[illegible]彭澤諸縣功，賞內閣中書，加侍讀銜。同治三年戰歿南豐三都，[illegible]聞，[illegible]贈[illegible]。嘉賓近經尤精三禮之學，江西通志有傳。[illegible]是書首有嘉賓自序，略言後世治喪服者多矣，不觀其會通者，先王之制因有時而易，人道則無易。喪服者，人道之始，而親親、貴貴、長長、男女之別，自古及今，會之有[illegible]。會通以於先王之道，至于今日雖欲稍為損益，[illegible]于古人之制[illegible]有殊然[illegible]古者[illegible]喪服經文以經所自者，推其[illegible]為[illegible]辭義，圖其[illegible]

節葉。非若為之分者，非薄無以明厚，非厚無以明至厚。薄者然，則其厚者，故行道為之貴者，而為之分親者何如[illegible]者然，則其至厚者矣。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illegible]喪之有期者，[illegible]人莫不相愛。愛之本生于同居，同居有時而離，則親親由是殺矣。[illegible]以敬而後人敬之，以[illegible]之義，由于宗廟，宗廟世尺，以辨貴賤[illegible]賢，由是為古者[illegible]莫大于喪[illegible]辛[illegible]命之曰喪服會通說，凡六卷，同治元年[illegible]見南豐[illegible]子[illegible]書，[illegible]為[illegible]是書卷一為儀禮喪服經[illegible]斯之說，經者，自斬衰章至緦麻章；卷二為喪服圖說上，自古宗圖說止至[illegible]無後無主說；卷三為喪服圖說下，自大夫宗圖說至喪服表說；卷四為喪服通說，自[illegible]為君[illegible]三年說。大旨[illegible]

……三年喪至[illegible]……

……[illegible]……

書於喪服古今之變……禮經……

……[illegible]……

……[illegible]……

儀禮禮服通釋六卷　抄本

清凌曙撰。曙字曉樓，江蘇江都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年十有二月八日江都汪喜孫撰汪氏學
案是書卷一自斬衰三年章以為父以斬衰三年
至齊衰三年母為長子齊衰三年卷二
自齊衰杖期章以至為妻齊衰杖期至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齊衰不杖
期卷三自齊衰三月章以至為舊君齊
衰三月至正大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國君者大功九月卷四自總麻章
凡之大夫為天子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
之者至正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
自有為者五自總麻章[illegible]祖父母至
至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一節為者不自
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一節至
改葬緦一節[illegible]服傳
記[illegible]以經文服成冊後
氏謂之不合于經傳者胡氏正義引後
賢發經旨[illegible]為經之所
程氏[illegible]為經之統而是書

無之但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齊衰不
杖期報下引漢[illegible]
[illegible]
以[illegible]為定[illegible]
絕其天性[illegible]人道[illegible]天性以不仁者
之不為[illegible]議[illegible]
尊[illegible]之本[illegible]
[illegible]議不[illegible]父母之[illegible]
後漢書[illegible]
科存[illegible]者[illegible]
成[illegible]者凡論[illegible]
論也

禮經宮室答問二卷 光緒壹刊本

清洪頤煊撰。頤煊字旌賢，臨海縣人，清史稿
有傳。書用答問體，姓名曰路，所謂漢學家閒
經學家言也。清史稿載頤煊撰有
孔子三朝記、讀書叢錄諸書，是書首有路寢
路寢言，禮經莫大于宮室，宮室不明
則古人行禮之節皆在升降揖讓之間，
然其說此議禮所以如聚訟，宋李如圭
撰釋宮，已詳其用，近人復多考證，
文宗有未安，余因古人言宮室前後與今人
不甚相遠，時誤世撰寢廟東西室，大抵
之中門東西，細繹禮經，皆有丈尺可考，
名位可稽，因撰宮室答問二卷，冀好
學深思之士有以是正其得失云。末題
嘉慶壬申三月，臨海洪頤煊識。其為總
卷上為宗廟，附圖二；卷下為路寢，諸
侯三大夫士，附圖四。舊本經傳注疏
說，言之甚詳，然有未安，如謂大廟與

路寢同制之類，皆洪氏所自創，從古路
寢，謂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因言廟制皆
有創造，與孔疏所說大異，皆不合古說。
從周書、大戴記明堂之言，人人所不能
從。今大學下謂周之大學，一曰辟雍，在
郊，一曰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皆有依據，
非同臆度。但大雅靈臺之詩已有辟雍
今書首有答胡孝廉培翬書，論燕寢
正寢同制等，乃胡氏之說，亦是書者
則又見，以胡氏說王制者與洪氏有
異，但三代宮室之制，清儒注孝經者
頗多，任啟運有朝廟宮室考十三卷，江永
有儀禮釋宮增注一卷，程瑤田有釋宮
小記一卷，焦循有群經宮室圖二卷，
皆注重宮室者，各有所說，亦不同，足資
參考。

定例彙編三百三十四冊 [illegible]

不著撰人名氏。首二十三卷，起乾隆十八年至乾隆三十四年，有目例，以吏例戶例等為次，名目悉遵大清律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始於目錄，而是書則各家只有通行者，
無論其[illegible]，皆於文獻，頗有會典，於參考
者，如有[illegible]清，會要者，則以去取自為
斷，從後之底本，綜計此程，或變其
其法，[illegible]於通行之例，皆[illegible]
又先定其[illegible]各[illegible]，分為[illegible]
其法，皆[illegible]定章程，則一概不用，其[illegible]
於定之，亦即例于指稱[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是書
則子母[illegible]指稱之定章程，[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則例於[illegible]也，如[illegible]通為[illegible]
章程定[illegible]，[illegible]有私鑄銀錢，[illegible]各商
家之[illegible]，商[illegible]者，但行及江西，均
為[illegible]，入[illegible]者，[illegible]代政治[illegible]
之[illegible]，又[illegible]及[illegible]之[illegible]也。

海關通志二冊　民國八年鈔本
黃序鵬撰。序鵬，江西萍鄉縣人。民國二年，官財
政部賦稅司僉事，著有是書。書首有
有序鵬自序，略言世稱對外貿易為發達有
已，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今東西各
國惟英為財政關稅清，中葉後海關關稅
商[illegible]之[illegible]，為協定是議，以海關問題
關係極鉅，恆於事體研我國無事講者
上年供職財政部，乃得悉其故，復以何財政

當局之介紹，全稱稅務處之一切文書檔
其要者摘錄，以舊著[illegible]，[illegible]分保
貴者，為是[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敬伏，[illegible]付手[illegible]刊布于世云，未遑
民國六年一月三日黃序鵬自序于北京。次
為例言，[illegible]則[illegible]為目錄，[illegible]
[illegible]者運[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
之助，二十[illegible]，[illegible]全[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本書[illegible]

詳細記載，俾讀者有所據。四本書所載，以稅則出入為綱要。五本書並詳事貨多條，擇各百貨以文書件記載。七本書之編輯，民國二年秋三年冬季之書報及所採用事實，悉以文件通行之件為限。其分類自總提要書分十七章。第一章為海關沿革。二章為海關組織。三章為各海關分佈。四章為海關稅之規定。五章為海關稅則。六章為海關稅款。七章為常關稅記。八章為海關稅額。九章為海關定章，及違章事件、分等。十章為海關辦理各機關。日稅務處，日總稅務司署，日海關監督署。十一章為海關兼管常關。十二章為海關洋員。十三章為海關職員。十四章為海關稅之抵押及借債。十五章為籌劃。十六章為海關所屬事務。十七章為海關稅收及關題材料。

等，按關稅之有常，始于明。清代則僅關與常關稅，而新關常設，有者自如。與常關即海關之一種。然其稅率，則關有常關與新關，雖為之一關。然其在直省者，至是五口通商章程，於前此貢率，於請國定之例定，自咸同以後，與外訂條約數處。商稅關，其稅權自歸與外海關之收入，一切要務，無不為之主持者，蓋以反以其名，舊者，無論一切，所藏是書不甚於于海關總監各相關之文牘，自己所備通考之十三年以前，條約以及民國元年條約，於海關稅者，無庸具載，另附屬之指為殆兩本。書于稅則，著各項之稅以注意，及關關者于海關出入，及前度，凡條約之所載，然在貝，尚有稅則交涉之作，特會與載者，光緒十三年，海關會議稅則，計千五百一十二兩，十三年又總，稅則，計一百八十六有奇，是書所

國朝四十年刊有劉氏之至三千五百四十
又某氏所存近年以者有以熟者
三冊某某既取計之價置如故者
某之如故則是書所謂保護者
者亦不足以起家之精神而信乎之恩
之自有本原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刑錢必覽八卷附錢穀備要八卷　嘉慶刊本
清王又槐撰。又槐字蔭庭，錢塘人。歷
江浙幕府，有刑錢之書，又撰為是書。書
首有又槐自序，略言幕中之學，
因世治而不存，刑法之目，人善而不
知者，求其要而知之，善以為用焉。
教有先後，風俗有淳澆，閭閻有貧富，
皆須有籌策，倉儲出入，以時稽查。
公牘則宜定章程，不可錯誤。
刑名須知律例，錢穀要
順輿情，條科成法，
宜因與夫祭祀學校兵農，在在
關乎人心，紀綱大體，
者則總要之人，更不可不究。
習申韓之學三十餘年，
若為政治，善于刑名錢穀
條款，不敢自用，
開卷了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六六、未題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下浣武林王又槐
書于近聖齋書屋。茲為欲重輯卷一自叙
略、至相驗檢驗卷二自盜詐命案至盜案
分別查參卷三自積匪猾賊至參案
核參贓罪情重者、收贓共十四條卷四為官員自犯
任所各案私派等案卷五為錢穀案例及
徵收正之雜卷六為解餉各奏銷倉糧倉儲
驛站卷七為詞訟及失火查參及撫恤賑濟
卷八為違式事例及各省開送案例入奏

按自清代二百餘年開治之權、無論教令
必賴幕友寄資佐于幕賓之手。佐
事者不書無形治幕、必重從今者例、故州縣
以命案盜案為最要之件、關于是書所具
大概。蓋正途出身者、多只習舉業、未知
吏事。指幼雜流更入大圖、亦鮮習律例、及
各承事例、惟老于幕者乃之大略習吏及
命案盜案者、以吏事久、亦有刑名習錢穀、
任以命者、遇重大命盜之案、命幕客代為
照自卷云

無辭法、王氏採取前人各注、及官幕治事
草錄有所據、賣其苦心、始及王之原序、又治檢
驗法、證勸吏之法、又大王更又有增輯法證、及徵信
說、佐又追洞察擬議匪之亂、追書于其時治
秋審成法、今未為詳、欲以擬編格、並以附錄
秋審實、大至錢穀備要、欲並頗詳、卷
一自錢糧為說、至交代等卷二自核查
增錢糧至清查各種、清查倉
明人清未有詳述此案者、案久清例明各款

六卷、為吉米出山之後、自言所未有卷
三、自辦理例案、至武職文代卷四為
止、卷五自承追例至追扣卷六為催繳
解支報充卷七為交販雜例卷八自交販
論至勘交事宜、詳備、以上蘇吉林
為詳、王氏手錄歷代錢糧無指掌
代之幕者、特備身者、故大有交代難治
實事、大自交重之法、極備、多無流弊
批其大概、凡其後交繁如手、手諭

一錢二分其實重之語，往往一石之糧，值至銀十兩上下，且有十數兩者，銀一錢易不能易一升，而則一斗折合之銀，一斗且得升餘之米，其不為錢糧之累者，待膳之糧決販於事，重在積儲，較重在運輸，以此當改米糧為主，清代定例折銀於錢，當改莘字之由，未宜沿習，是書體裁詳明，尚可知民治者有所取法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秋讞輯要六卷

秋讞輯要六卷　刊本

清剛毅撰。剛毅滿洲鑲藍旗人，由繙譯生員歷官廣東巡撫，又協辦大學士、軍機大臣，清史稿有傳。書末有剛毅序，略言昔官刑部，公官刑部最久，秋讞之役，必恪遵之，是編其于律，初刻于粵東，因校刊繁重，未入從役。下西之冬，由滇遷晉，兩次秋審，展閱舊稿，館諸律令試條例，以葉續得為善本，益歲月而全律畢業，至是乃出是編示習律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而讀之，竊以為學者治律之役，熟悉成書，雖天地之數，人情之變，紛紛紛紛，不可窮其條，而必入于秋讞者，要不出情實、緩決、可矜三類，以律例繩其法，以是書準其情，未有不如綱之在綱，裘之挈領者也。是存無多，將請付梓，以廣其傳，公餘之暇，為之序其一卷，曰情略，曰服制，錄之，而賢人之論，擇以為情實、緩決、矜疑，區之而列之，二三四五六卷，曰職官、名例情之

有關出入者，表而出之，可以補其權，以昔人未發之
秘。律例人人傳之，無十一識其心得之要，為何如
律例成案，不下數千，以貫諸心，且古同者云云。不
題光緒十二年六月護理陝西巡撫道大原序
沂沈晉祥跋。茲為整書數足。是書卷一為秋審
諸條。自總類至續增條款。秋審條款。自服制
至殺傷，以類附及於之。卷二為職官門成案
服制門成案，卷三為人命門成案，分上下卷，卷四
為姦盜搶竊門成案，卷六為雜項成案

木為控辯，悉以辨木植並見於國之監督，互證
八勒贖。秋審以救成案，自最後乃不孝有狀之
其至親致命之理重信，並於自見者控自與刑
部秋審條款，秋審期之案。秋中見於
主事，案以見由堂官所要，同各首秋決之期日
得旨，由監候秋審覆其實，決與否之以自
秋審之於部之日，亦如之，同秋審之複有日
日情實，日緩決，日可矜，日留養承祀，是書
分留養承祀為二，十七日程式付于總類而已

呈堂乃彙集冊，進于内，備覽年，所送與特宥
議。乃秋審本情實者，留緩黃冊以呈御覽
朝審在京，如之。據清代各部堂官，朝臣亦得秋
審通言有所遲疑酌，由朝臣持論，將請旨
部堂官一人，以一擇一人，習于刑律者，總
持以決，故吾斷其大略如之，意
是乃有疑難之案，皆使其人為之
當之處，各堂官乃取為要決，擇其
覆之詳于其，部曾另為量決，員擇
歷觀之語刑獄，深知其非習于刑律者難
所殺，以諸刑律，故得為秋審之要言
書見秋審之歷來相傳，本末以附者
故此書乃詳貫之言，揭諸度為最故
各首秋審之作，由部堂重者，皆於其
例有據分定，從而以為可為要以
後習稽是例，其為清律秋決，更為決之
本皇帝於明堂，大學士二人襄事，歷年
起居注，又於錄之且，可以決人數，然之決

反部其於此言，當不以今刑律乃議此書
頗其由之私，學者可以明慎用刑之義，則於古
以考信者，尤文獻之徵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周官心解二十八卷 嘉慶刊本

清蔣載康撰。載康，浙江諸暨縣人，舉乾隆己卯孫試。始于治經，足不出戶者二十年，九經三禮皆通其旨，有儀禮節解、周易解義、孫黨雜說、左史合評及是書。是書首有郎葆辰序，略言：先生治是書，不墨守經注，亦不拘牽宋元諸儒成說，有合前人，從無蹈襲，更有若鄭所得闡其興，以求其是，有千百年郎說相承，從無異議，獨發明其旨，反覆以暢其說，又未嘗不實事求是，以經釋經，尤多以周官解周官，或旁子書參證，曰詁取以貫之，得其以通之，無一言之人之為學，非是若先生者，蓋廣搜古人所能言人古義，張皇補苴，所可企覽云。末題嘉慶乙丑十月錄，嘲此錄以為姪錦川序，又末為自錄凡例，又繫不數校閱姓氏業門人樹校梓，姪氏樹校，有葆麒、大治跋，略言：自宋以來，說經者有之，標新創解，則守經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傳舊注者，則附和不知善本，斯由難得，蔣氏周官心解之書，其中創解，如小宰六計弊吏，謂冢宰六職善能整法辨等義，非治教禮政事，按之于理，確不可易；解小司徒九比，則以人數之至九者為比，即三家為比之比；鄭注人民車輦諸徒役首，數等九項及冢宰九賦之說，與太宰二字，始相聯貫，然不偏從人之說經，有得其解，或傳注而能之者，未有得其解而不以者，學氏生平初識傳注，以解經文，繼乃反復經文，以尋正傳注，故於傳注之非者，尤剖析參正，不見為嫌，嫌其是者，經說而不涉於雷同云云。蔣為是書，卷一至卷六為天官，卷六至卷十二為地官，卷十一至十六為春官，卷十七至二十六為夏官，卷二十二至二十五為秋官，卷二十六至二十八為考工記。按蔣氏創解見于此，蹊麒大之序及凡例者，以為要，如小宰之以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以勞六計公六職為計

刪

律之兼功是以善是治職之功不善者是以謬說
教職之功不能者是以治 又謂大職分辨而治
以僕見 人不兼者斷不可治官 其說雖無
所承然確有理 如解以自徒九州則以人數
之至九之為治 以是天家之為以之州 孫氏
義亦謂以是者為州閭之法天家之為一州 州無
是書則不然九州字 仍用鄭司農九夫
為一井之說 並謂九州二字本于經
書則主以人數者所九家 如此則從其令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者[illegible]謂係諸侯自收之稅 鄭司農
諸公所食租稅得其半 以為是書所本
孫氏正義亦因而引之 因不說先鄭 謂其令
者謂 諸侯所[illegible]謂其會者為天子 以其
地削其[illegible]者言其者皆指[illegible]國 則其食亦
亦當指諸侯[illegible]之事為長 亦與是書
合惟蔣氏解有 鍾則孤卿大夫亦收而入其
地之於君 則與孫氏正義引而王說其半
則以林以為不可合食者不言 但五百四百書

地內 以不可合食之地當無半數之文 則將經
亦言有理 以春秋內外傳證之邦國卿大夫
自有食地 如春官世婦以次是書謂即
天官之世婦女御等 孫氏正義用王與之
諸人說 謂天官為內命婦 此為外命婦
是書則謂九嬪合三夫人為十二命世婦
為下大夫女御為中士 雖女[illegible]證 然較
賈疏用每者尚為有理 又以內外事為
專有達于外官者 則世婦掌之 援唐北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故宮職 後于宦者 東漢諸侯皆用內夫人
漢有女博士女尚書 晉後魏並有女侍中
宋書以此傳言太宗即宋明帝 擬內職名品
自後[illegible]
之士[illegible]
侍注之誤 如解[illegible]文則可 若經及
經文則有疑題 所戒之辭 殊非正解 是
書為浙人作 而孫氏正義未引 豈以未經注重
偏解 以為未合于漢儒家法 然究勝于

妄有刪改 及詆經疑經者 自可治經家之[illegible]研究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禮記訓纂四十九卷 咸豐丙辰刊本

清朱彬撰。彬字武曹，江蘇寶應縣舉人。乾隆乙卯順天鄉試。治經確有心得，於訓詁聲音文字之學用力尤深。家居讀書，自號為鬱甫。姻人太少詹，道光十八年卒，年八十有損，補服全活無算。若是年七十有三，以工部尚書銜尚書劫後以告。著有經傳考證、禮記訓纂、游道堂集、白田風雅集十三年，子士彥官戶部尚書，諡文定。士彥湖北布政使，揚州府志均有傳。書首有彬自序，略言朱彬南承其家學，王氏懷祖經法，又與劉端臨台拱、王石臞念孫、伯申引之父子切劘有年，折疑辨難，與望日殿，故編中採此四家之說最多，搜討證初，戴、乾嘉諸家之書亦不下數十種，以注疏為主，擷其菁要，紐以古人，今人讀西漢古人不到之分門，稽撮衆學之功，足資嚴云以為彬自序，略言其要，反書指撰，集說之疏略，又採摭，殊年論定知命，批取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雅、說文、玉篇、廣雅諸書之故訓，又兼取北堂書鈔、通典、太平御覽諸書之涉是記者，旁觀諸儒舊論，諸鄭古訓，弟子之問答，以及魏晉以降諸儒之詮釋，擷其菁英，以為韓略，時有一得，亦附于編。如鄭孝廷如日月之在天，江河之行地，而于儒之先，亦間有之。後儒補規其闕，旁補其疏闕。用是知經傳之文，非一人一家之學，亦能美云。末題道光壬辰七月自宗，蓋為應。是書編次卷第，皆依四十九篇，中庸、大學亦列原篇，大學並附朱子章句，之本是書小注，先鄭鄭注，如曲禮上第，注依訓諸與由於大學，吳澄清吳吳澄而有朱子說為多，是可為不分漢宋之證，如月令，特採鄭旨，斷為出呂氏春秋，引太尉春官九月來歲授祖諸證，習見確切，王制見用王氏據證，說仍信為漢文令博士作，不純用鄭說，禮運則純用鄭注，而不採石渠王氏之說。

並引王氏引之說，選賢與能之舉與，殆皆
作舉，合于大戴記，亦可與今美法諸國
選舉總統略合，特不獨親其親治未
引有虞氏宗堯而不宗嚳，後堯舜不傳
於均之說，又如繼夜民可散不可慢易以
溺人，以然，引呂氏凡人所以盡沒於禍
不能自出者，皆在其君而衰之，大戴記
大夫疾三間之在隕三往焉，一節，引應
氏說古之君臣猶一體，頭目手足共精

慘楚，無不相應，吉凶休戚，無不相關，皆
為能見其大，清代郭嵩燾直以親天子
臨大臣疾，臨喪大臣時有之典故，視
王疾臨喪，親王近有之于大臣則無，如玉藻所
素帶終辟，亦用鄭孔說，非宋儒承
沃果終辟于大夫大帶四寸，一節下，亦謂
宜承鄭注說三齊，然仍楢舊經文不
從陳氏集說之改易，至形聲訓詁據段
氏說文注王氏經義述聞者頗多，但綜覽

全帙，宋氏自抒所見者卽少，原序本有
擷其菁英以為梯略之說，是在宋氏
之長，而為書固不失專此於己書末
有于達孫今但所跋甚至甚為度定
書後刊此說于義理闡發于訓詁亦
根據，如得簡要而鮮蕪雜，洵鄭孔之
功人也

續禮記集說一百卷　浙江書局刊本

清杭世駿撰。世駿，浙江仁和縣人。雍正甲辰舉試，乾隆元年召試鴻詞，授編修，纂修三禮義疏。改御史，上四事，忤旨，罷歸。杜門奉母，自稱秦亭老民。後主講湖上，賜復原官。著有禮例、石經考異、續方言、史記考異、漢書疏證、補晉書傳贊、北齊書疏證、史質疑、詞科掌錄、榕城詩話、道古堂集諸書，均有傳本。是書首有世駿自序，略言：成童後，從沈似齋先生受禮經，又十年，交蘇大宗始知以衛氏集說率句訓詁之學為長。通籍後，與修三禮館，吏以禮記中學記、樂記、喪大記、王制諸篇相屬，修例所定，所取資者，則衛氏之書。京師經學之書，從永樂大典中有關于三禮者，悉錄以明年，繕文淵閣校館書，惟衛氏之後，禮書有為衛氏書所未採，惜無可取，據在衛氏後，世不僅某

東發日鈔中諸經，而惟黃如吳草廬纂言、郝氏之正，據以駁篇，不廣陵宗氏有黃駁經，京山郝氏尤以難鄭，姑存其說，為主儒仙相推之見，不能除文字深刻之習。國朝文獻，安溪高安所行，若萬心、三禮，高安尤為傑出，館中同事編纂者，只得姜孝廉上均、宜興任宗丞啟運、仁和吳通守廷華，皆有撰述，多取以備錄之，寶于勝國諸儒書所采錄氏，減三分之二，又取存齋但衛例也云云。茲為輯是書，所以自漢鄭氏康成至宋魏氏了翁，凡四十二家，皆衛氏所已采而未備者；又自漢司馬氏遷至宋黃氏震，凡四十五家，皆在衛氏以前，而集說未經采及者；自宋張氏虙至明馮氏，凡五十五家，皆在衛氏以後。自吳澄陳澔以，則郝氏正其說，不滅陳澔于條言，然則其采取者，錄其端於其自序用其大全，吳氏纂言，凡五十餘家，皆清代諸儒于禮記有所撰述，若宋氏黃解、姜氏杭氏

已上諸家有備錄全書者，猶衛氏之於嚴陵
方氏慤、廬陵胡氏銓，其餘多從節取，並證典
修三禮自與同館諸儒，錄為實證一種
附于各條之末。按杭氏是書，采輯自漢至
清共二百餘家，於四庫所錄，皆以下逮自唐
說，凡援用衛書者為主，清儒以姚氏際恒為
最，非錄方氏苞、任氏啟運，為最多。依今卷帙，則
一百卷，曲禮至以解說文繁，分為
十卷，九卷，王制、月令亦至六卷，數以分者
如卷十六則合深衣、投壺二篇為一卷，其
一百冊合燕義、鄉飲酒三篇，如九十四、五等卷，則
是又合數篇為一卷，其有一篇為四卷者，則
曾子問、雜記，以為四卷者，則禮運、郊特牲、雜記、中庸
內則、玉藻為三卷者，則曾子問、文王世子、禮
祭法、喪服小記、喪大記為二卷者，則明堂位、學
學記為一卷者，則大傳、少儀、坊記、表記為一
卷者，則經解、哀公問、儒行、投壺、大學、緇
衣、冠義、昏義，特中庸、大學自宋程朱諸子升為四書後

尚無敢昌言非毀者，而是書每引姚氏際恒
之說，則謂多近禪學，且說為禪學下
乘者，並中庸致中和諸經文，尤為好
說大話，至謂無息諸文為近于道家
長生久視之術，禮運亦錄其說，殊
不知程朱升大學、孟子為經，實以提
倡民權，除漢唐之治，所謂百世以俟
無害於是也。中庸則更廣大精深，於
諸書物性贊化育者，如今西儒所謂
及輪船、鐵路、飛機、潛艇等，皆在其中，其
得近于釋老之虛無耶？禮運之大道為
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今如美法諸邦
亦為近之，美洲無世及之國，姚氏輕為說
謗，皆為識度狹隘之證，杭氏好奇武斷
之書，連篇累牘，不免有濫收之嫌，清史
儒林傳尚取毛奇齡、姚際恒之言，杭亦備以
其輕詆周程張朱，為出於釋子，禪尚好異
論，但是書全體大有羅網博廣，自宋元至
清乾隆以前于說禮記者，盡可見于是書，其云
足以繼衛氏，則似不及也。

大戴禮注補十三卷　皇清經解續編本

清汪照撰。照，江蘇嘉定縣人，貢生，嘗佐王昶

王昶嘉著大戴禮記注補十三卷，王昶為序推

書首有王昶序，略言大戴禮宋時已亡十六篇。

四經，此並錄其探索陰陽，窮析物理，推本

性情，嚴禮樂之辨，詳度數之詳，因以貫

趣諸子百家，與小戴記並行，宜也。河間獻

王所獻共百三十一篇，劉向得明堂陰陽記三

十三篇，又后氏、戴氏古經七十一篇，今日戴

記四十九篇及大戴記三十九篇，去重複

外，實八十四篇，豈慎其半可以蔽

愛惜，端通而證明之歟。大戴記之注，惟盧辯

一家，而簡略無以發其博大精深，且傳寫

日久，訛誤滋甚。子友盧學士文弨、戴太史

震，雖嘗正其文字，而注解未及。為注

君照，肯作解詁，綜集同異，采擷所說，一字

之誤，必折衷于至當，蓋稽古者三十餘

年。後甚復十四經之舊，為者大戴之書，將立

學官，則君之箋解詁，當與孔賈並行云云。

為經箴。是書首列目錄，卷一之王言，據

內尺分孔子宋語，仍作王言，不從盧本朱說

本作主言。王氏解詁異，或據用戴異

盛校本，合明堂為一篇，千乘、虞、戴德

諸志、文王官人諸篇，均以爭均有改竄，故

無兩七十三公語，公各本均作公符，此從為

公冠，並采孔氏補注、王氏解詁，均無

此句。是書王言篇自出入，是據則信戴氏

校本為元圖，注則不如孔氏補注之詳，宜

謂天之象天地形圓，引荀子云樂圓而衣圓

三光說，地為圓形，今地球圖有實證矣

可以為天地形圓之證，是書于此尚少證明，

如曾子則視孔氏為詳，但如古人之豔當

則如諸本解無殺者，武王踐阼篇注，引極盡經注

四匯鑑以如何不合，不如孔氏引刑子十六說史

記言武王即位，太公望為師，與大戴記此

篇尚文合，後人不此對，未詳武王踐阼篇

於是推于武王由為殷臣之見，但大雅王文在靈臺之詩，則文已稱王，武皇曰嗣位，或謂詩作在追王以後，但古公大王亦係追何以大雅仍稱古公亶父，不稱大王，皆王稱世皆後人絀為之辭，不足據也，史記正義引殷文王稱王之說，但張氏之書成于顯代史記在前已將千年，豈得據正義以疑史記，是書以校本為主，王氏解詁則主用原文且不備於校改之字，及引逸書以正原文者，未有附錄，戴盧氏文弨惠氏棟戴氏震所論校語戴氏為多，又戴震氏與盧文弨書，請於學末數字著自保傳至張問入官注，有數十條之多，其後又戴元注語并諸書所引與今本不同者，自儀禮喪服傳以來，若文選太平御覽曲禮孫嘗論說，惟淵鑒類函讀禮通考皆清代著述引戴記本之書，以備學者人出下合至戴本之古本者識其

大戴禮各條則可不必，其所為大戴禮作注者已崇，何特至尊之若經若再以該詳著為然，則何以作注，似不可自相牴牾，就是書全篇觀之，論可謂用功勤力于大戴記者，尚于禮經者或真書也。

高文端公奏議十卷 原刊本

明高儀撰。儀，浙江錢塘縣人。由嘉靖辛丑進士選庶吉士，歷官吏部右侍郎、掌詹事府。嘉靖四十五年四月丙寅，以為禮部尚書。壬午十二月病免。以高拱薦，令以故官侍東宮講讀。六年四月戊辰，詔兼文淵閣大學士入閣務事。踰月，穆宗崩，命同受顧命。六月卒，贈太子太保，謚文端。事蹟具明史本傳。是書舊鈔本所載奏疏，書首有李維楨序、路言序。先生歿又二十八年，維楨有武林之役，會先生子校書君問道于文，曰：得奏議，楨具將授剞劂，而予為之敘，曰：讀先生奏議，當想見其世而出其書以示天下後世，而有益夏其按故事履歷，自古時方正嚴者也。請答其所以取而後之國本定，而人心安。其後不取，而事最危，而人莫能正，至于如舊學論撰讀，讓存於杜漸防微，以為名臣經濟，王居經世之謀，以清其源，而修學政，嚴貢論、飭場規，整監務，以新士習；決楂言，勸何夏貴，罷采玉、革災祥，以寬民力；別賢否，揭忠良，以開言路、慎責選；通籌，以服其心。其功於之，而其事則人所習見；淫祀、遺經，或以為文，或以為嫌，而實得于反正；舉，與或以未俗為便，而不離于舉廢其事者，又其獨苦，故以穆宗之年事，後貢尾賴，而言歸於泰荒，綜清表海內，合睢泳修與力，崩後蹤按先生奏議，可得其人。

來者。末題門人京山李維楨撰。荻為整齊是書卷一至卷四為儀所司，卷五自嘉靖六年正月十二月請冊立東宮疏，至世宗十有一錄，復皇上宗寶典，王宮嫡孫及議處人婚喪疏，按宗室各疏，又按年月為世宗以後之上疏。自議禮以大典所恩賜諸疏，記隆大臣之議，論其存存之祭，又于其十有八年於朝十月卷六自隆慶元年三月十二日讓存曾事宜疏，至二年由月初十日議處皇后上謚儀疏至疏，卷三自

年四月二十二日請改肅日宗至綏撫疏至十二月初六
日議處等祀儀疏卷四自三年正月十六日請更定
小經講讀疏至三年九月十五日議禁僧尼疏卷
五至卷七為祠祭司。卷五自崇慶元年正月二十
日乞蠲免言諸臣疏棟溥等沈鍊等至七
日十一日議給事中等疏議宜從楊旦所等
性與疏至於春卷六自二年九月初二日議從
章拯等與疏至五月二十日議自與性與疏
至元年八月議罪事宜等疏至於為卷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七自二年十月十二日請陳洪謨等性與疏至三年
正月二十八日議處疏卷八為主客司，自
嘉靖四十五年閏十月十二日議處貴州番夷
有貢疏至三年九月十四日議處事疏不有議
革精膳疏入精膳司，精膳司，諸生度
六年七月十二日議革光祿寺積弊疏附
議精膳寺等五人疏專員革不具被劾
等二疏。卷九為精膳，自登極至上護朝臣
十一月御製宣示聖論疏，陳什解疏至謝加大

學士入閣疏，至本人辭謝等事，有首末。為嘉靖
後言有持議異論，為議禮之議，江陵
附和其說，公書王朝自來無此事，祖訓照然
雖鼎為此議，遂復以為祖傳等未直其自法
請罷逐弊臣，而立大學士因相拯等釋
以請罷徽其議，見得後之儀真矣。卷十復
敢陳贊表言經大典及論者等，然則是書
在可為六部之議集，是書內如議復修陳
時政議朝政事宜諸疏，皆關政治關於
政議，二大儒學政與議之道，中學校以議更置
議，以下稱為儒學等疏，皆關掌故，若議政者宜
諸長路先皇弘入明代奏牘，存者已鮮，是
亦書均可具存考當時可備參閱，是編
之貴也。

督撫奏議六卷 明刊本

明李尚思撰。山西曲沃縣人。隆慶戊辰進士。以萬曆十七年二月辛卯自太常寺卿為右副都御史，代徐元泰巡撫四川。十九年九月丁亥陞刑部右侍郎。再請見，尋諸疏。文晉峯李公奏議，凡有奏。朱知司禮李公撫蜀奏議序，略言蜀中丞李公晉峯撫蜀之三年，一時以播蜀之徽在途間，公晉大司寇，至則值公侯代

未行，當諸蜀也，古稱沃野，環蜀皆山，實土處民，比年數遭大役，一南下東，而徐宣和與利，徐並舉，兵興，養民休息，不踰期月，民以大治。思歲大飢，公居蒼籲天于食，公令所司發粟以周之，全活甚眾。蜀地多天西北一帶，與番諸番，番大難取，歲時採芻為公憂，用是儲糧積餉，選將練兵，集思屆群力，一舉而殄滅之，甚遠，一不敢當聖天子之至意，甚顯，宣揚，待公以疏典，公具

又經略期之為地下永杜禍本，未嘗以大捷自滿，公行且有日，其撫蜀日，諸所措置，闡而後見，諸所行事，故欲知公之行事，惟其牘，為而考，方請于公出之，一備指得受而讀之，因刻之于所，在藏室中云。未題萬曆十九年七月四川布政司左布政使，新安余一龍頓首拜書，按是為撰屢數邑，萬卷一，自晉撫文代疏，萬曆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謝受，命公奏。聖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見到疏，按巡撫蜀軍務，故自留疏，至教職建，何以疏，凡十九卷。二自將官擅離地方疏，參舊署西左參將都指揮僉事陳某，敢擅離職守，至參究武職官員疏，成都左護衛左所千户，全指揮僉事，洪科等保，月糧疏，凡十八，與十一，卷三，自查解遼餉，以至酌理事務，三卷。擅，卷三。臨，內至參究，廢書，督，令疏，土官楊應龍酒台參治，好犯將案，凡十六卷，四，自處置運臨，松楊播疏，至數年，悉盤叙功疏，凡此六年內

疊遭坍方，自泗梗柳營處，毀於坍數十餘
宮兵弁捺擾踐踏其營，調漢土官兵分哨堵剿，搗
毀碉樓全巢，依嶺共一千一百七十七處，燒燬碉房
七百二十八間。又捺獲敵馬達三六，偏右參政李圭議茂
兵備協理巡軍右參議，許守恩軍驛巡鹽並參
道，紀功副使陳文燧並守備將
日十一卷五，自萬曆平壘茂之書，復疏至三也，功臣將備
官員疏四十三。疊茂書復兵及敵，漸頭於
秋，漸副總兵以鎮關，城重被殺茂兵備擇將領，兩房
將萬曆全功奏疏及里奏請之墨卷。六首，當無者論給

給田疏，至懸人今患疏，兮休疏已三，未有陳文燧
敘序。時為四川按察使，按明史載萬曆十九年五月
壬午，四川威茂諸番，以守備作亂，以破薊故來
攻圍。蓋是書作於此時，李氏滄撫諸路兵所
並有斬獲。茲通亦錄長以譜其事，是書
萬年未錄其事，亦只簡書錄。自目錄同明以李忠說
諸紋所有告，故其後人乃之。又曾錄十九年六月乙亥
載有四川巡撫李尚思題兵會劑番營處。
節用兵方，侵占丁苦征流，由敗搗荒，今案以直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鎮，茲清告疊，歷三時，遂告敘事，副使陳文燧
巡撫便敘，承覆從之，於是書顯明，清史官員
明代奏牘存者已少，是書奏疏雖未載年月，
然就疏內原文，要之尚多可考，特例奏報
殺。如查參失機，清代刊奏疏者已不錄，特
參劾諸疏亦可見風力，洵有裨明代故
事之徵也。

撫黔疏草四卷原刊本

清張國翰撰。國翰，山東霑化縣人。由萬曆癸丑進士，除廣平府推官，陞吏部主事，署永中寧，乞病起南京大常寺少卿。改以以天啟三年二月壬寅巡撫保定。十二月加右副都御史。十七月叙黔鎮平賊功，加兵部右侍郎。甲子回籍，管右侍郎事，以東林黨為薛國觀所劾罷。崇禎初復故官，二年遷工部尚書。以軍械不備下獄，尋以故皇家之宜投兵部侍郎。十七年歸里，唐王以海直總督順直治。三年，清兵定福建，投誠，授戶部右侍郎。五年，調兵部左侍郎，加太子太保。十年乞休，以年邁歸祭葬。事蹟具貳臣傳。是書專載國翰撫黔定章奏。蓋之文集，有張遵云（國翰序云）撫黔疏草序而是書撫之末，卷亦有闕佚。蓋清代人以國翰為貳臣，禁燬之甚，以為禁燬，是書卷一起天啟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請增兵餉疏，乙部

變樹，至七月十五日飭臨邛沙疏，末有闕頁。撫被逆沙酋獻，卷二起七月二十五日協剿山東妖賊疏，至八月三十日議留兵將疏，敕查妖賊遂平疏，在此卷內，惟此本末尚存，恭報撫猿妖賁疏。卷三起九月二十九日解獻東賊疏，至十二月二十日查杜纔柱官疏。卷四起十二月請准堡侯疏，至三年二月請汝諸命疏。是疏末有闕頁。按張國翰撫閩總兵時，徐鴻儒賊，不為無功，藉以家之賊，解崇禎之疑，亦有戎績。是以花景文儀鎮壓於之，但以李自成之兆京，不能死難，反受清王爵，遂直之任，治又降清，以對於東林舊人瞿式耜等，不為殊恨之歷，未易代之際，此國翰者亦復正多，若海以乾隆貳臣傳之例，則概馬諸末人之初，無完人，故清史稿已無貳臣傳，是書于疏奏之旨，是所以得可備明季人史識之徵，但是

疏。凡詔敕數首，數千萬字，仍不亡，亦足資佐
明代臣工之本，後于乾隆間進呈書
本，疏不究錄，按，因翰史不究訂者。
今日轉因以此知是書之為原刊
真。此本以清季光三目錄附，故用刊稿。
中法漢學藏書志錄六。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銓曹長略六卷 敬修堂刊本
明李日宣撰。江西吉水縣人。萬曆癸丑進
士，授中書舍人，擢御史，以疏父秋華列機籍，
柳文煥劾日宣為東林魁黨，遂削籍。莊
烈即位，復故官，累遷兵部右侍郎，鎮守
昌平，進左侍郎，協理戎政，尋以經護陵功加
兵部尚書。崇禎十三年九月，改吏部尚書。
十五年四月癸卯日宣以會推閣臣，觸帝怒，
下獄論戍，遂故留其籍，事蹟具明史本傳。
按是書體例與明代諸臣奏議稍異，大
抵按年月為後先，以吏部堂題及文選稽勳
驗封三司為次，第其為堂題，首為司題
崇禎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翰命起復歷諸職
至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撰，按年有旨二十三疏，二
年仍為堂題
自十四年六月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至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吏部奏二十疏
奏三
年自崇禎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年八月初十日議覆要地擇人疏、四月二十四疏四
冊自十四年十月初七日救援錦州疏至十五年三月
二十日酌議留固有司疑之大疏凡三十五疏五冊
自十五年四月初二日自請獄辯誣復盡言疏至
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用兵疏凡二十二疏
為冊甲申太子諸人陳疏在會試知兵疏之前又
史公諸人陳疏有豈盡幸言之疏、會試知兵疏為
諸臣等皆天下諸臣之先雄大疏諸臣一三大疏
目錄只照原之疏 六冊為補前所又列

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特復將臣以勵世臣疏至十
四年三月初七日疏太本閣分疏諸臣之至
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疏凡十三疏 同上
十三年十月初八日叙邊總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疏續措置之疏 按疏原之一期本無會錄
已經非詳 原本是書于史部 推可
補其時事情者 且臣疏反奏 係全
載尤足以資考鏡 本 臣言得罪由陳演
以會推閣臣事議于前 是書議覆要地擇

人疏諸臣 陳演有相地相人擇
後使之奏且曰若人任學識 假使沿途
也寧一鍾人何所 其言亦云又
其時一再西奏異同之議以疏後言其間難
于彼何從行若之據是日言之與陳演議
論不合乃有明證流內並有一切言說
諸聖明自有獨鑒似又為陳演所不悅
吳甡集內亦有陳演說傳之語可
見莊烈帝無知人之明信任陳演無之陳

演以羅持正於言之者曰宜覆亡也
將所自聖是書長疏留有月日洵可補
明史之不及惟國權崇禎十五年六月朔
為之以致日言下獄在王氏為是以二十四日
會議知兵之疏載六月二十九日與日言
羅者則進疏在前而言後下獄則略有可疑
者也 文臣以身殉於難者 于
將尚之清軍使在年
僅至在之又之本之謹也

直隸財政說明書一冊 鉛印本 經濟學

清直隸清理財政局編。書首有緒言。第一
編沿革。第二編利弊。以利國而不病民為
原則。擬分第一期、第二期改良辦法。第三編
分稅項性質，因宗教稅地方稅，茲為整理要旨
甚分編。有此第一編曰田賦，分章三。第一章
第一節為田賦沿革，二節為租課沿革。第
三節為田賦有三種類，經畫之弊，地糧
之弊。第二編曰鹽課，分章十三。第一章，分節
為官鹽課引款及各款搭價、加價、雜收、諸款、鹽商
運各局鹽指等所用各款等沿革。第三
編曰關稅，第一章分節為海關正稅
洋關雜項等，沿革。第四編曰釐稅，
第一章分節為海關正稅，海關雜項
等沿革。第五編曰釐金。第一章分節曰
百貨釐金，出口統捐，金井酒釐金，鑛產
雜項稅沿革。第六編曰雜捐雜稅，第一
章分節為畝捐、當稅、於酒稅、烟稅、契稅、
稅、鑛稅、牙稅、斗稅、洋藥稅、官貨稅、稅各項雜
稅雜捐，各種雜捐等，其他雜捐等沿革
學及性質，皆為千餘年之積弊，此編稅則等利弊及
性質，詳述本末。第七編曰官業，第一章分節為
北洋銀元局、官銀號、官銀錢號、官帖局、官
紙局、官碱局、永濟鹽號、河北工藝總局、
圖書局
善後局、工藝總局等，直隸工藝總局各沿革。第二章
為官營業之利弊。按直隸在清代為畿輔
首分入款左右，同治以後乃有津海關稅、釐金
起自咸豐，收數亦少。自袁世凱督直隸以後，籌
集各項，遂取給于海關等，有加稅、官員等有
報效、鹽斤又有歷次加價，是以達三項。序
直隸歲入高達二千五百十五萬之多。然除
洋款外，歲五百五十萬、借款三百三十萬外，尚
不過一千四百餘萬。田賦二百二十六萬，鹽課餘
款五百萬，正雜各稅二百四十萬，釐捐二百五十
萬，官業收入二百四十二萬，雜收入四十二萬，雜捐各

孫楷第百三十五

另六十五萬，但浙閩之寧洋春王島等三百六十
七萬，寧閩之津洋長王島等未曾入，若併此合
計尚應入二千餘萬以上，是舊地丁僅應征銀
二百三萬五千二百五百七十九兩零，則各項租課及
糧等均未曾入，各省財政說明書於地丁之外
各廳州縣征收煙數於漕糧全無，應各省
未征收煙數推之至雜各捐稅各項征征
有若是者且不詳，只鹽斤加價無業只言每
引交銀若干，其有每年交銀總數若干，惟志
緒二十一年之漲引加價二十九年之新增加價與餘皆
無之，雜數之一年鹽課所收之數，但子目職
等沿革名目頗見詳備，甚直隸，惟地最
多，又以各自為滋雜，是書於一一兩出徵收
入有所稽考，亦但可責官業收入於司帳
明於但收數，於其實際之收入各分之二實差
中縣三分河等分之，只謂地名亦不備如每年
并只收數，但於利弊及改良辦法並前隨之如
於搜及撥因革而去於徵之目，剛除一切如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每項種類，凡冊內名稱某某之名地丁錢糧冊內某某之名
之名，於入地糧等，自係善法，茲於下已有行
之者，綜論全體，於論利弊最切於直隸，尚
為缺失，計者所宜研究也。

禮記審議二卷 王屏山莊叢刻本

清葉大莊撰。大莊有喪服經傳補疏，已著錄。是書多
糾正注疏，以訓詁形聲證明義蘊。曲禮至喪服四制，
說經數條，亦時有可採者。卷一
為曲禮、檀弓、王制、月令、曾子問、文王世子、禮
運、禮器、郊特牲、明堂位、內則。卷二為玉藻、喪服
小記、大傳、少儀、學記、雜記、喪大記、祭
法、祭義、祭統、哀公問、仲尼燕居、坊記、中庸、表記、
緇衣、奔喪、問喪、服問、間傳、投壺、儒行、大學、冠
飲酒義、射義、燕義。無經解、孔子閒居、三年問、深衣、昏
義、聘義、喪服四制諸篇，則無一條，蓋所審議
皆葉氏有心得者。如曲禮將適舍，求毋固，諸說人
之居其舍，言必章自此句至必慎唯諾，蓋為
舍人之禮，居此舍者，於何舉注訓舍為館，特
以行旅解說，不特義不可通，而至音之字亦失。
葉氏解求其固句，言不敢自請得見，按經文由
適舍而上堂，由上堂而入戶，由入戶而即席，是
適舍者，即自外入，非即為出義所，鄭、陳氏據

非欲見而就舍，是者求寄之人，可固求之見，即
以自在戶外言之氏，經曰睹屨，一宿，又似旅行投
宿，殊與下上堂入戶皆不類。按鄭義孔疏所說
及諸葉氏所釋，謹以是書自此句至必慎唯諾
皆諸人之禮，為長。又於曲路馬有說，葉氏
謂鄭訓踦為以足踐馬之蹄，而無所證。
以其與上文君馬蹄為不敬之說近長，但
以路君馬為不敬，由來已久。如君王制天子百
里之內以共官，葉氏引周禮賈人公注，諸共皆
公者，蓋言共其委積以資客之用，及其前後。
為以說注文言諸大書，甘用為鞭，如合月令首
種不入，葉曲據舊唐書八十九引月令變以
種，故諸注首種正說為麥，亦有所見，惟稷
之主，奚之喪下諸喪服經麻首青其以或之主
宜矣，並示深麻士服則昧矣。今按經明言主奚
者，則自國君以下皆有之，不得專屬之士，古之禮
為國君不正服，故左傳言妻以嫡，是以妻子是
貴臣貴妾，皆當以為服之說，是鄭注亦不當

之士，以是書與公羊、穀梁合，但是書所載
通假多，而破除經文之法，並據經義，流證于
經術，自晁氏而致多字，女說文字，以為不安，固
有除訓、葉氏訓說之學，以言起越王氏學所錄
丈兒說，說說自書之誤，以及如[illegible]言字而說，說
或書流傳之誤借，公羊注據言而讀之，為證即
說有依大人，公羊觀其全旨，所說明所著多有合
經傳說，說禮、家語、經傳也 首頁中心作大戴
禮記注義，誤宜改禮記注義

大戴禮辯補三卷 瑞安甲寅石印本

清孫詒讓撰。詒讓有周禮正義，已著錄。
是書以孔氏廣森大戴禮補注為主，而廣
馮登府、趙鉞、丁杰、汪照校本，決擇甚
正。諸補闕頗有特解，非止於首篇正
如首篇未用王聘珍解詁，其以
汪中之言，而仍用王之言，自是從孔
氏注，汪照注補目，但于千乘篇下
不用孔氏字說之誤，並引宋人語亦作千
乘。斥其非誤，于三朝記篇則云，鄭注言
疑即因禮書人國野之道十里為有廬，
廬有飲食云云，謂自鄭君兼說直路委
積之事，顧人義相應，但與孔注既不合，
而與汪氏三句則不能言，直指出于句句
出于鄭之說，及五里一井為一都之說，
亦異者為多，而從之，使從者皆行者有與之
疑者，請見於卷末，五朝篇于王所論亦從
氏之說，以為是書卷上自春二十九年書

保傅四十八，卷中自曾子立事第四十九至曾
子樓第五十八，卷下自千乘第六十八至易本命第八
十一。是書於盧注有駁正，如保傅篇太子生而
舉以禮，取以駁盧說，學問見習，就其以學
為常門師保之學，經義及經義詳見于此之文
據然亦有申盧者，如保傅篇以三公之職下
盧注今書說三公司馬司徒司空下，校司
馬校司徒，是書謂丁晏據此是從後漢韓詩外
傳及漢書百官公卿表，攷周官左傳司馬掌在司
徒下，漢光武建武元年改司馬為大司徒，亦在
大司馬吳漢以性，二十七年改大司馬為太
尉，此注云以徒司空也。但是書駁盧注與曾
者習矣，若不依錄，也如曾子立事篇巧
文令言，以為書以難於仁，亦是書
則以丁校，盧注……而不從孔氏集解
為其難之說，云後人不解以行義
僖分行 衛將軍文子篇其以為公事……
書語公車尉貴公路，又易……之二年之……公治

篇曰其先為下，則也之王言，改公語曰如淵在……
為世行，後如……之說，并……仲，……為難
說有特見，從人有諸公語曰如諸王……
甚又可據，若是戴德篇猶……之……
儀祖福下，諸……作……
以是書從……諸氏校本于大戴記及
……攷證明並採氏于三元之學本派……
……時……義本記及盧注之功
人也。

學禮管釋十八卷 皇清經解續編本

清夏炘撰。炘安徽當塗縣學人，官婺源教諭。炘六年刊發小學近思錄，示學者入德之門。咸豐初，諸團練城賴以全。左宗棠督師浙江軍務，延炘為擢知州府教授。炘為學，兼綜漢宋，長於詩禮，同治十年卒。大戴禮天子撰焉。以禮篇至釋歸人廟學，卷二自釋緇衣至釋班體左右胖升載分合下，卷三為釋溝洫井田異同，卷四自釋三公至釋大夫九等，卷五自釋五等，至釋聘禮公俱載於五千中二堂與東堂之隔，卷六自釋明堂，至釋在大夫士采主，卷七自釋諸侯至釋外有九室九筵朝焉，卷八自釋喪服例至釋冬夏致日春秋祭月，卷九釋禮王祀五至釋燕禮大射儀主人，卷十自釋至釋鄉飲禮和，卷十一釋社稷四壇至釋九旗，卷十二自釋周禮時尺至釋三代學校田百畝，卷十三自釋祭用太三尺者至釋朝主制度，卷十四自釋配以為祖

五自釋喪至釋大夫弟於命婦錫衰命婦為弟子大夫亦錫衰，卷十六自釋四衣下裳至釋三大祭之樂舞名，卷十七自釋三年之喪釋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卷十八為釋鄉飲酒義。按是書引證頗詳，發明亦多，但頗不按三禮及大戴分編，又不按弄廟通考分類，最所資以為考證者，錄叢記左傳之所於義理訓詁之物制度，亦以小學記為師傅者，精研深造自得，詳釋是書，似於天算律曆與地亦在所考求，如釋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等三則留于天算曆法有所發。釋五物三大祭之樂等留于樂律之證。如釋溝洫井田異同，詳論鄭君注謂六十里為成，十里之為一同，句百里出田稅，概是下一里治洫六百里為同，出田稅十里治洫，尊鄭君此注，於經雖無明文，然以有成安治溝洫之夫與後世之凌夫堤夫相似，可以按故治夫以自雇役，亦庶後

自僅大致役停役，或改折徵，以省民之災，並俾官民
困因而治河道之夫，則以河患之故，不如撤之
與漕不害者，以賴漕運而預防之，俾瑞運，於旱
有資，而與為大有者之諸水利者，其有取
於漕者甚深，以一人之所見而知治漕與治河為並重，雖
明王是非之文要之，得定微言於學術治雜，
皆能見其大，又如釋大夫，不[illegible]命婦，則言
人物媛明，微無存者，謹守古之體，推行人之道，又
論古婦人自不知經者甚多，其故應禮者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言而　否而防之　愈潛之愈甚，以此愈見今時之
禁必較諸秦漢防範之嚴，如中國之嚴，然固君上不能
以非其類者作此，似尚優于漢唐之道理，蓋武夫人
治喪服，論[illegible]杖其旬而至精微，本傳論之論
法朱子根節，是書于推揚解君所注，亦復
非人宋[illegible]卷之[illegible]，敍論義九本人注書之作以
為[illegible]之行之則王道[illegible]行，自無記說之作，孟
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是也。洵得通
經致用之意，非僅以[illegible]年曰工詞訟為部

事如此經濟，行不易[illegible]也

為之者

竹澗潘先生奏議四卷　明刊本

明潘希曾撰，浙江金華縣人，由弘治
壬戌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十八年授兵
科給事中，正德三年——逮杖削籍，
正德五年起，歷官南京太僕寺少卿，
以休致，嘉靖三年七月，以大臣伏闕
爭去尊聖皇太后本生之號，希曾與
焉，六年以[illegible]月由[illegible]自太僕寺卿為右副都
御史提督南贛汀漳軍務，九月辛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入為工部左侍郎，七年七月辛卯，總理河
道，十年陞兵部右侍郎，八月壬辰，卒於
侍郎，十一年三月卒。按，賜諡。浙江
通志有傳，明史附何孟春傳。鶴州府
志稱曾州故地[illegible]，稱為[illegible]，是書無序
末似有跋，亦散闕，卷一首題疏，接以
自弘治十八年十月初二日始，[illegible]遵上諭
上言以正星變，後訖正十年閏五月二十七日
[illegible]奏[illegible]以[illegible]治河疏，按疏內有四[illegible]

陞兵部尚書，嘗從本科公疏，所告[illegible]著，自
十九年三月至[illegible]漕運[illegible]疏，至嘉靖
[illegible]年十月，[illegible]照例[illegible]按[illegible]以稱[illegible]
排疏一卷，二以為都臺九首，自嘉靖[illegible]
四十一年十一月報[illegible]用[illegible]疏至十二
二十八日[illegible]下事[illegible]疏[illegible]揭[illegible]
撫黔[illegible]貴[illegible]疏在[illegible]卷三為
都臺上六首，自嘉靖六年二月[illegible]
自[illegible]任[illegible]疏至[illegible]十月

二十八日[illegible]河[illegible]疏 卷四為治河
十九首，自嘉靖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論大河
以後[illegible]疏至十年三月十七日[illegible]河
道[illegible]疏，本[illegible]三首，自十年[illegible]
二十八日自[illegible]以[illegible]疏[illegible]八
自二十八日[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疏後半頁[illegible]疏之文似
道[illegible]各[illegible]後半頁[illegible]合 按
是書體例，有具奏月日，而無年[illegible]
只僅見于治河十九首[illegible]疏內載有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奉聖旨[illegible]
准加[illegible]書[illegible]用心[illegible]理河道
六[illegible]又都臺上九首，報[illegible]用[illegible]
末[illegible]有[illegible]于[illegible]具[illegible]以[illegible]治河[illegible]
十九疏末，均有[illegible]名，可見明

時督撫題疏[illegible]不[illegible]
題，是以清代[illegible]任[illegible]撫[illegible]
[illegible]明制[illegible]任[illegible]
河[illegible]五六年之久[illegible]三十餘
篇[illegible]題[illegible]均[illegible]文[illegible]報[illegible]任[illegible]
之[illegible]報[illegible]及河[illegible]
錄[illegible]
疏[illegible]書有[illegible]備[illegible]代[illegible]
也。

馬太僕奏略二卷　重刊本

明馬孟禎撰。孟禎，桐城縣人。由萬歷戊戌進士，知江西分宜縣，歷官廣西道監察御史，以[illegible]田疏凡七八上，其可采[illegible]

御史，以劾廣東按察副使，旋疏舉者[illegible]

天啟初起光祿少卿，升太僕少卿，[illegible]

者劾崔呈秀、東林黨，[illegible]

小卒，[illegible]明史有傳。是書[illegible]

條舉記李邦華太僕寺卿[illegible]，初馬公奏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書首有孟禎自序，略言起家以來，叨

計最備員柱史下，中間視鹺長蘆，按部

東淮，各一回，食臺俸者七年，每夜震

懼，恐瀆[illegible]言，故不[illegible]，思以仰答

聖明萬一，始未[illegible]得[illegible]言，後亦多所採

納，每自喜出意外，特材識疏[illegible]，故諸奏

記未能盡通達國體，以是為恨。[illegible]

疾，未及[illegible]稿之存者，與散佚相半，

因非[illegible]，然想[illegible]，一[illegible]

金鑑玉衡[illegible]，不[illegible]皇[illegible]，[illegible]

不忍聽其盡收，放失，因集其存者付

諸梓云云。茲為[illegible]是書卷一自輔

臣要[illegible]私人疏至銓政[illegible]見[illegible]

輔臣諸李[illegible]機，銓政失平，[illegible]

[illegible]二月二十一疏，[illegible]以去之臣疏，

[illegible]聖明[illegible]去國之情[illegible]

之[illegible]在[illegible]下自[illegible]異[illegible]

[illegible]業以定疏，[illegible]王[illegible]門

門[illegible]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蓋以定疏劾在崇禎時，按是書所列諸
崇
疏，如秦章久稽者，皆去國諸疏，留有
關治本，故保舉視職掌，及鹽課諸省
有關救宋鉛，其曰潰，偏災諸疏則
專為論擢福建之田，均見恩之苦，
救時之功，惟劾李自成機穢之諸疏，
仍不免有意見，如方直難右其直言事
疏，言閣臣不救申時行等，而救沈鯉、救陳
不救蕭大亨、孫鑛、趙世卿等，而救家正
詞林不救周應賓等，而救方從哲、李廷機，不
救戴耀等，而救李三才，是是非非，皆偏激
是有意見之安焉，此疏自謂人是公非，
李廷機、趙世卿諸焉，而李三才
東林黨名之人，自不得謂無偏無黨
又是書所採皆無年月，是當日疏留清代
重刊者刪去之，證以實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旨[illegible]全疏[illegible]

遼東疏稿四卷 舊鈔本
明畢自肅撰。[illegible]崇禎[illegible]淄川人，畢自嚴
之弟，由萬曆丙辰進士，歷定興[illegible]禮部
中，提督四譯館，天啟五年三月，以布政司
參議為寧前兵備道，崇禎元年正月
己卯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七月甲申
遼東軍士之變，因大譟劾巡撫畢自肅
將置旗樓上，捶擊交下，自肅傳其[illegible]
兵備道郭廣新為解，始全，自肅草奏
引罪，走中左所，八月丙申自經，續聞部議卒
其兄尚書畢自嚴之言，以自縊[illegible]
職，不兼書，首有畢自嚴序，略言中丞
弟兩守寧遠，以少參備兵寧前，受命以取
迺前無難色，至勵秋雨連綿，西陲俱切，以
心淘淘，弟實無以服衆，不兩月，擢撫[illegible]
然事殺無窮之索，討友無傍之[illegible]
左右手時，初遭三次，堅出閣寧[illegible]
灼，弟獨不為[illegible]，以丁卯[illegible]

恐闖入犯鎮，有議恩恤寧夏，援解者，
羊持不可，遂異，且敵衆據中而來，直薄
寧城，我師以逆信紛擊，外寧城以全，謂
亦乾時，羊欲盡反檄制諸，謂臣之策，
然以不得內顧之憂，而無患，皆以開寧合
由以積漸為憤，以激敵且叙功者又無僅
憂，左都羊亦止得大僕少卿，無何去
撫臣衛儒臣，稱平敵，遂遣使來，
然未幾，諸公默然，羊仍以老疾乞
乎。非盡臣之咎也，盡歸之臣人，不可。敵既遣
退，戊辰春，有羊乃乘之備，臣，豈四青
關東海入犯，出沒錄志關，有羊又先
期收斂野無所掠，敵乃去，敵退呼翁獲
付閣臣，少司農復按臣寧之翁以輸塞
大羊抗疏條請，凡八九上，後盡以，至月給
馬乾收之，至四五月不發，盡遣左右，共士均休
寫合辦節彰遙，以軍民安，以牛犁輸
七月廿五以後，難辭，羊素剛果，意舉亂

續修四庫全書 卷 部

辛巳，極邊下，血流被野，亂卒挾之，堅壁以守
臣郭君彥偏裨之屬，淵及代賞，城內遂固，乃
將錄功，信以票分給各軍，給行之賞，甚遲
解散，沿海以羊疏，素積不合，指遂不及，交疏
請深究，敗白，移鎮鎮中，大八月，自南還
故撫臣，言路橫加，以求屢煩，明旨切責
諸臣訶羊，生平以言，調之不得，委任者之
恩，中略　因擬其生平，事於一疏，羊素，今欲甄
子孫，得考錄，以卒，為崇禎九年五月
部尚書，特疏述之，臣士自嚴滿嚴浜，探于長
安，別告　茲為撰墓誌，是書以所疏稿，彙
禎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初四日，自內崇
罷之奏，共八分，分為八卷，自崇禎元年
二月二十三日，到任恭謝疏，至四月初五日，
用人為要疏，至五卷，自四月十三日，
己其疏，至五月二十七日，請討，
嘉靖有題報，日本月十八日，
因今等書，十七日，趙奇，

[illegible]全國所[illegible] 大有明白章，諸[illegible]
起運將吏錢糧[illegible]不堪[illegible]數起[illegible]
國本之[illegible]是我[illegible]
[illegible]于史州[illegible]條
清代人[illegible]改卷三自六月初[illegible]
[illegible]在[illegible]錄城[illegible]在[illegible]疏[illegible]年
九日錦城[illegible]松山[illegible]疏卷[illegible]七日初五
日[illegible]人[illegible]已定疏至[illegible]諸羅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錄[illegible]不[illegible]為清[illegible]
[illegible]按早自[illegible]有天啓七年[illegible]
支[illegible]全[illegible]錄之[illegible]于
是[illegible]之人，又[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九
[illegible]及[illegible]
不[illegible]且[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無清[illegible]相
[illegible]者[illegible]也

浙江財政說明書六冊 [illegible]本
清浙江清理財政局編。書首略言浙省財政
入，以丁漕鹽課為大宗，關稅厘金次之，協
款則僅小數，又歲協解外省之款[illegible]近
年他省之協浙省者小數無之，徒在其名，故上
編歲入門分為協款之類，支出以協款為大宗
本省支款次之，本省支款中軍政費[illegible]
三分之一，協解外省之款又次之，今[illegible]
出門，為解協支三類，[illegible]年[illegible]款[illegible]
之數平均計算約一千二百七十八萬餘兩
出之數平均一千三百三十一萬餘兩，收支相
抵每年一大數在三十萬兩或五十萬兩左右
然光緒以前有歷年積存以[illegible]用，今[illegible]
無可挪移，查宣統三年試辦預算[illegible]
出款[illegible]一百三十七萬
餘兩，以下[illegible]
是書分上下兩編，上編[illegible]
為款，[illegible]

第一類田賦，分生……

存其名，共有預備租稅，全收入一覽表
宣統元年僅收三十萬兩，以上歸入屯糧，收又歸一類田賦，分項自
□第二類鹽稅，為收款。第四類雜賦，
地丁、白米、兵米、明代餉、供米、屯米、漕米、漕□
租籽、旗兵糧餉、本色折色、米折銀、折錢解漕
一款自租課。第七類鹽，第二類鹽課，為漕糧，分項曰
漕糧、漕折、漕項、白米、餉耗、羨餘等各款
漁課、屯糧，第三款為鹽課、稅釐，分項自
驛站、船捐、釐金、雜捐為七，第四款為兵餉
分項一曰茶引，第五項為關稅，分項三曰海關
稅鈔，曰常關稅鈔
第六款為雜稅，分項自契稅至牙帖、牲畜稅，曰七
第七款為釐金，分項自百貨釐金、鹽釐金、
茶釐金、曰茶捐、糖捐、煙酒加徵釐金，第
八款為雜捐，分項自地方鹽斤加價、工存雜
捐、糧捐至租捐、房捐、場捐、鋪捐各捐，
曰十六，第九款為捐輸，分項凡各捐輸捐，曰
十二款，曰籌餉各捐輸，第十款為雜業。分

項目官房租、房屋租、田租、官地租
第十一款曰雜款，分項自罰款至兵食全糧雜款
款凡八，附有核減一覽表，暨籌籌減年表，下編
為出款，第一類解款，分款曰京餉、協款、撥款，又
為地方支款，各款，如解款、撥款、例價、桐油、黃
蠟、銅斤、例價、茶葉、銀兩、漕糧、解費、六項、雜
解、養廉、公費、各部衙門飯銀、曰各
項經費，曰例支及折解，曰解送經費，曰
款曰洋款，聘款、賠款、諸皇子、親郡王
洋款者，一英德借款，洋款，一俄法借款
賠款，一新定中外條約賠款，第二類
為協款，分款曰撥解、協餉，如直隸、綏遠
安徽協款、北洋新政、經費之類，撥解滇黔
款。有分撥、協鹽各有加價解款、有撥付
解經費，第三類為支款，分款曰行政經費，
其分項自督撫衙門經費至各廳州縣衙
門經費四十六，曰外省經費，如撫衙門經費
局所各公費、洋行局、海防、學堂等費，第三

款為民政費，分項自巡警道衙門經費至
諮議局經費，凡六案。四款為財政費，分項
自藩司衙門經費至各廳州縣衙門衙役
經費，凡九案。五款為典禮費，第六
款為教育費，分項自提學司經費至法政學堂經
費，凡六案。七款為司法費，分項自臬司衙
門經費至各府廳州縣監獄經費，凡五案。
八款為軍政費，分項自旗營餉項至各屬防營
經費，凡五案。九款為實業費，分項自勸業道
直經費至實業預算經費，凡五案。十款為交
通費，曰郵傳局經費，曰電話局經費，曰鐵路經費，
第十一款為工程費，分項曰海塘經費、曰各項
修繕經費，凡二案。按是書於宣統元年以前出入
為比，大閣有羅列，但就彼之來，自此以後
各款出歲，將其收支，又不多於前，以弊端之
以不堪命。詳釋各省預算表者，大都若干
預備九年之憲政，其餘能三預算，於
江寧幣費二百六十五萬兩，收春夫沿四語

[illegible]

海軍大事記 一卷 民國刊本

池仲祐撰。仲祐，福建閩侯縣人。民國七年，以海軍部
副官參事、膝錄事，輯為是書。書首有嚴
復序，略言：年十有五，應募為海軍生，中略
最後游英之格林尼次大學海軍大學。合肥李文忠公
方治海軍，欲建于天津之東，最後為不能得其
中，王寶璉者，前後凡二十年，庚子禍作，燬于聯軍。
時水師學堂亦不復收，甚至是大病與海軍始
告斯難。而年老先後者，惟君仲勉鍾。仲祐當年
奉令為海軍大事記，為之詳審。自吾國初講
海軍，至于今日，舉五六十年中得失興廢，始
視掌列眉。語不云乎：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
然則茲編筆搜羅之功，不其偉歟。嚴氏此書所
成於廿三年後，乃自三十年前有與諸棣談
言棣若予曰：海軍之於人國，譬猶樹之有
花，必其根幹枝條堅實繁茂，而後自
然土有相得之宜，而後花見焉。其花而實，有
之年壽，非以補，今貴國海軍，其不滿於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子之意者眾矣，然以書于根本者之徒，苟簡是，
軍未見其益也。今政體雖異，然曰密謀，言猶
足使吾國民與之嘗聞者，嘗然於海軍發展之
故，為李建記之云云。末題民國七年八月中旬侯
官池仲祐自敘。是書為劉冠雄序及仲祐自敘，以為
校置要數，足有書自同治元年起，迄民國元
年冬月，凡五十一年，始于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商令海關總稅務司李泰國在英國
購兵輪船大小凡七艘，旋以沿江設置火
年製造兵輪，其英國以項各船發賣，其後左宗棠
奏於馬尾設立船廠，沈葆楨總理船政，購機器，設學
堂，聘英法匠師，以法國日意
格德克碑為正副監督，於船政設學所有
學生出洋之數，皆為登載，凡海軍南洋購船
戰局略無一不列，戰事大者，如光緒甲
申馬江之役，甲午大東溝之役，皆詳書，凡
戊子設海軍衙門，戊戌加授
戊申派船歷南洋，安撫華僑，己酉設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辦海軍事務處，其度支部，籌海軍七百萬
兩，庚戌改海軍部，派海軍貝勒載洵至英美
各國考察，辛亥武昌起義，海軍之應
年派艦隊監視，在海華僑，均列入，其海軍
本末，事皆詳書，但其載大事，
頗為簡明，有十二紀要，又仲祐
序及編纂，北中將授訪陳文，證
故兹悉其所得授付仲祐，蒐其
錄，則是書之所述，由蒐求之，將以材料，及是
書于光緒以來，亦言頤和園工，無已時，海軍之
二十年，蓋挪入頤和園，按是年海軍經費修頤和
園，蓋據後來之言之證，以海軍為鑒，亦皆
有關海軍之修園工之事，沈氏頤和園于海軍
由此不振，實宜嚴民之記，詳加注釋，無宜
抹殺海軍，中國百年之廢置，由根本不振
之由，而有所未至與，是書固可作海軍經
鑑也。

五服釋例二十卷 同治刊本

清夏燮撰。燮有述朱質疑，已著錄。書首有燮自序，略言喪服之意，莫先於名正。名正而後尊尊親親之殺、伸屈之差，秩然由是而起。至尊之服，則父爲長子，三綱著是。至於服，則母及妻子昆弟，一體者也。由尊尊之義推之，則以至旁親之不[illegible]例；由親親之義推之，則以殺爲殺，以五服遞降之例，大功之間，大夫以同爲降之例。大夫有異，諸侯以上之異，所謂尊降、厭降者。是尊降之服始於大夫，天子諸侯無論之。然天子絕期以下，自不能無其降。正統之大宗，加諸侯之外尊同者，亦不降其正統。尊同之服無降，厭降之服始於大夫。庶子之爲其母，以爲正尊，母之爲私尊，故母之尊不得伸，中之於子。其[illegible]此又略。五服之例，經皆著之於書[illegible]，從之於[illegible]之逸，推廣經例，以治喪服者得以考焉[illegible]

失之無爲義，或各有其所見者，以此書之所[illegible]其不易，撰五服釋例，以明其所是正之[illegible]至七十年著稿[illegible]

詳爲釋者：卷一爲釋尊尊服例，卷二爲釋上尊私尊服例，卷三爲釋[illegible]母亦[illegible]，卷[illegible]爲枝葉之首，異於[illegible]，占校[illegible]。卷三爲釋不降服例。

[illegible]卷四爲釋尊降例，[illegible]卷五爲釋厭降例，卷六爲釋出降例，[illegible]卷七爲釋殤降例，[illegible]卷八爲釋從服例，[illegible]卷九爲釋報服例，[illegible]之報例。卷十爲釋女君與妾異同例，[illegible]卷十一爲釋適子庶子異同例，[illegible]卷十二爲釋大宗小宗服例，[illegible]

卷十三為釋殤緦服例，始小功以下兄弟例，止[illegible]是

卷十四為釋士與大夫以上異同例，始[illegible]例，止[illegible]

諸侯夫妻等例，始天子諸侯大服。卷十五為釋君平服

至大夫士妾[illegible]例。卷十六[illegible]

例，始天子諸侯以下世叔例，止有君臣之不敢受平例

各例[illegible]。卷十七為釋五服變除例，始[illegible]除不祝主人例

卷十八為釋兼服變除例，始[illegible]例，止有[illegible]

卷十九為釋通禮例，始[illegible]為祖母後者例，止[illegible]

卷二十為釋變禮例，始[illegible]之事服例。

按是書根據三禮，網羅眾說，以闡服制者

皆以類相從，各為卷帙，有參互會通者，有舉

一例而可諸禮推見之作，蓋所使閱者

可一目瞭然，而歷來解釋，又有妙義，亦可

於此窺其大略，而得於抑疑，惟于貴臣

貴妾之服，仍不主馬氏天子諸侯為服之

說，而專主鄭注大夫未兄弟，以至謂明禮

諸臣于者孝宗考[illegible]之事，合[illegible]相當之

據而未之于定陶、濮議之間，以最有理，蓋明世宗

之入承大統，本引[illegible]之祖訓，明[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等，此說與世宗為孝宗子，與清孝欽

德宗為文宗子，皆所謂私而非公是也。又

謂不必稱本生，皆論宋濮正大，若漢哀帝

宋仁宗、高宗、理宗，留于在日，漢哀帝等

為子，而與世宗、清德宗之之留在孝宗之後

崩已久，自無禮經為後之義相同，皆可言

禮者鏡矣。如凌氏廷堪之禮經釋例，與是

書之釋宮、釋官諸作，皆極有功于禮經，而

惟有數篇，亦不足為據，則可責賢之論也。

鄭氏儀禮目錄校證一卷（續經解清經解續編本）

清胡匡衷撰。匡衷有儀禮釋官已著錄。

是編有洪震煊跋，謂言漢書藝文志云：三禮目錄一卷，鄭元撰。本作玄，梁宋本作弘。案注一卷，今目錄散存三禮疏中。嘉慶漢胡秉虔竹村先生嘗集而出之，校其譌誤，並引諸儒說於後，名為鄭氏目錄校證一卷，令權齋先生握梓，母竹村孝廉，將以先生釋官付梓，屬校於震煊。震煊讀其書，取其所集目錄每篇篇首，俾閱者知十七篇之屬，如冠屬諸侯屬大夫士者，皆瞭然。竹村以為然，錄付剞劂，因為敘其顛末如此。末題嘉慶丙子小暑後一日歙洪震煊識。按儀禮目錄大戴、小戴、劉向別錄，次第不同。大戴士相見禮之次即為士喪禮，其次則為既夕，士虞禮，以至喪服，皆與鄭異。下同小戴自大射儀以下次第為士虞禮，其次則為喪服，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以至覲禮，亦不同。惟劉向別錄次第，與鄭氏同。惟疏文曰士喪禮下篇有司徹，曰少牢下篇，鄭氏於既夕，下亦曰士喪禮之下篇，有司徹下亦曰少牢之下篇，是鄭氏目錄本據劉向別錄，以案是書目錄，所引諸儒之說，在宋朱子、吳氏、敖氏繼公，惟困學紀聞言三禮義宗云：十七篇吉禮三，凶禮四，賓禮三，嘉禮七，軍禮皆亡，出於淹中，及孔氏有五十六篇，殺高堂生所傳，及三十九篇，其中天子諸侯之禮因名。十七篇鄭注，其三十九篇亡。此不注，無傳，接今所知大小戴劉向別錄小學者皆據鄭氏目錄，以鄭氏注所經時，鄭氏有此十七篇，是書敘云天子之燕禮亡，又引疏：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各別今則唯士喪禮在。敘目錄文，錯三詩禮錯胡宗盛覲禮之覲，然三見漢書鄭覲禮亡，似覲禮為胡諸侯之古禮，胡宗堂，至疏曰：有司徹二篇，是邑賓以篇撰

重經可為之，特正代諸儒曲釋儀禮者多晦
是書按經之文，則不甚及，且更其推闡
為儀禮正義，於各儒目引證，似實于是
書固可資以參考，且經如此經以喪服為最
完，且又所發，前無使之無偏義，特具所立服精例，
於禮記，固禮言服者，亦可入，不止推此經，又有案書
顧命可考見天子喪禮，司馬法可考見軍禮，
皆略待論之，亦此其非蓋華青典，使人
於秦漢以下猶可見此周朝禮之大者，周官
是書其由美所非錯，論顧目載錄，全載
用銜猶從道來審固之，不定以為無甚稽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儀禮先易六卷　咸豐刊本

清王仁杰撰。仁杰字[illegible]，諸生，為人篤實
安瀞，中年即以詩文進取，開門教授，後讀
書不專攻舉業，其能有所背誦儀禮者
十餘人，著儀禮先易，以便初學，刊有通
論二卷，助于咸豐，州縣刊府志有傳。書
首有李勝瑭序，以為仁杰例言略謂
三禮中儀禮為本經，禮記乃其義
疏，周官經為官制，惟儀禮于禮之所從
秩序以昏為曲折詳盡，熟讀深思，實可
于禮緣情制之大原，終於有會。至于
禮記周官亦若綱在綱，故朱子云：讀書
如儀禮尚完備于他書，特其文字古奧，不
欣慎，意不欲枝，故繁以節而為難讀。且非
決科所重，士子全讀者殊大其困；擔要讀
本，節取便時藝所引用，不顧全經之
節目，杰自壬申春仲至己卯秋，以筆
全經者廿載，有感于此，成此以為讀

徒讀本中人之資，往往難于成誦，乃就經文
以其煩複，纂至于言簡意該，全經章旨
仍復條然可復，每節注出詳，於板首
自丁亥至辛卯，春三歲，共四易稿而始畢
本。題曰儀禮分節句讀，以經文因近世不取
讀，聊為初學者計，其易看云。其末題直
於二十七年五月八日，上海孟亭以禮說
苦為整理成，是書卷一為士冠禮、士昏
禮、士相見禮，卷二為鄉飲酒禮、鄉

射禮、燕禮、大射儀，卷三為聘禮、公食
大夫禮、覲禮，卷四為特牲饋食禮、
少牢饋食禮、有司徹，以大戴小戴劉
向別錄之次，故其目錄於之闕喪服、士喪
士虞禮、有司徹五篇，劉向別錄士喪禮下
即繼以少牢下即有司徹，又卷五
為通論，自士冠禮至大射儀之，大夫
學後任共九十一條，卷六為通論，自
聘禮至有司徹之儀節，共八十七條

略

按此於經文，如首篇士冠禮筮于廟門
下即接筮，自主人玄端服至擯者
在左皆筮法，卒筮下即接旅占，又有
宗人告事，大都所截者皆禮之段
之提綱，於後所附非釋經正文，惟如此
最為要，以下則全刪，士昏禮以次所附者
略同，是書士冠禮注，以經士冠禮其
經之文，士昏禮注，[illegible]士之冠
子，取其之禮，皆無鄭注不同，係用敖氏

集說，蓋則以鄭以補禮屬士本人身[illegible]
之言，士子之適子之為說理，若昏禮向係士之
本人，當以鄭注注，以古三十而娶，其年已
可為士，而士昏禮士相見禮皆據士身自居
相見，是書概主敖氏，未免稍偏，至是書
[illegible]皆有音注，甚便讀者[illegible]
是書頗推[illegible]
[illegible]
章[illegible]

勝於事重考據者，昧於本於節制經權使
尚禮者無體人情，效同世俗，要由崇重
之意，且多湮沒，而喪服諸篇不載，則紹傳
重服與之本旨，既無可據，亦難從末節
故云喪服淵之一反，使儀禮無十七篇之
文，為闕典，然竟不能補入，則無以
編者書莊，姑從其本，因無解于是
非其本不得以書名其為解也。

儀禮瑣辨一卷 傳鈔本

清常增撰。增，江蘇泰州人，道光五年拔貢。聰
慧過人，好學不倦，著有一枝樓文稿、
竹葉山房外集諸書，續纂揚州府志
文苑有傳。是書有增所撰儀禮瑣辨
有增自序，略言道光乙酉二月遇許海
寶出示所撰儀禮叢考，編摘舊說
不慊于懷，意取儀禮、經傳通解
其中於儀禮章句三書，為校正二十餘條
次日復從友人借抄刻儀禮最為善本
粗為勘定，名曰儀禮瑣辨，夫聖人之經天
地並壽，山之得失，如蜘蛛網，使今日於其
業迹見注氏儀禮，為論愈出而愈且其
名曰瑣，考觀其書，第本注氏編次
儀禮精義，體例流派
實並未目何所去之
荒於編訓，字詁
言，殊少經術，其材化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讀儀禮録一卷　曾文正集本

清曾國藩撰。湖南湘鄉人。由翰林院編修，官
至兩江總督、武英殿大學士，封一等毅勇侯。
清史稿諸書有傳。是書為國藩讀儀禮
時錄出者，自士冠禮、士昏禮，精注有所徵于所
禮，主人主婦以下一百二十餘條，十七篇皆有之，
闡有義蘊，如士昏禮，如景注某如明於此之以為
所謂，使人鮮明，昭吾姊妹女在室者
古者女子十五許嫁，[illegible]禮儀者
加笄，然射禮，其中載之，拿蒿注直以為之夜白者
館以皆為萬[illegible]由夜[illegible]，亦有辨正者，如
禮君曰以拘安毆張騙收，安生以[illegible]之，諸安
所謂非安生之[illegible]有所[illegible]如聘禮，[illegible]
亦如之注[illegible]張騙收[illegible]說文[illegible]
[illegible]說，又[illegible]有所見，如喪服大夫公
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illegible]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引[illegible]疏，[illegible]亦有公[illegible]
世為[illegible]子年雖[illegible]為大夫者[illegible]

[illegible]春秋時[illegible]
姊之類，不可勝原。不得稱五十後許之於
相[illegible]，[illegible]與[illegible]不必疑
[illegible]有[illegible]十年為大夫[illegible]之[illegible]
秋世[illegible]其子之[illegible]其[illegible]者，[illegible]
此經[illegible]大夫，安得有[illegible]之而有世
[illegible]有十年之大夫，不[illegible]何以[illegible]
是以為非[illegible]時之[illegible]同[illegible]
異，[illegible]服[illegible]
居，是書譜若范文正公，初[illegible]朱[illegible]
後歸[illegible]文正在朱家時，[illegible]同居[illegible]
還[illegible]之後，謂之異居，若其[illegible]
[illegible]朱[illegible]不得以異居[illegible]無服[illegible]
[illegible]有時見，引[illegible]，亦合，惟[illegible]
樂有事指大夫[illegible]有[illegible]指大夫[illegible]
子諸侯[illegible]有事指士[illegible]
為[illegible]不合，若[illegible]章[illegible]
傳[illegible]之公[illegible]大夫[illegible]非有

之若錯亭指士則士有身喪者有得有
責臣史何有[illegible]矣此於古今諸儒[illegible]
紛紛有如聚訟而終不知以注解經何如以
傳解經傳所有公卿大夫宗廟之責臣
之文自[illegible]以馮氏之説爲正不以天子
諸侯無廟之服爲疑春秋時天子諸侯
並不甚薄諸語曰今據寺記文大室之貴諸
侯卿佐之喪國君親臨[illegible]
以後逐于尊君之説馬氏素性謹故不敢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是馮氏未可以爲據至論諸全書則馬氏
中年後即在兵間未任將相日睦以清內治
身當其[illegible]好學[illegible]
特解遲于經生自可[illegible]
易觀也

賦役詳稿一卷　康熙刊本

清李之芳撰之芳有棘聽草已著
錄是書爲順治十年任浙江巡撫蕭啓元纂
賦役全書而作書首有之芳纂修賦役全書
[illegible]言公上條陳之十五條[illegible]
[illegible]
諸司[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清[illegible]
大公用經之[illegible]
[illegible]
之外因時[illegible]
無[illegible]之征[illegible]
是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貲，財用則全書具在，非若彙編之懸揣
臆測，諸家同觀，所謂條貫，休養之道，上以子
是留心於荷，則各書條貫，皆可考見，朝堂嘉
謨，得報可者，諸凡案牘，永傳伊世，式無[illegible]
云云。末題咸豐五年，嘉興錢[illegible]
書分為後[illegible]，首以為詳，議論[illegible]
十三，遵部正銀均攤，一備用銀兩，一上司
各衙門及道府公費，部定[illegible]
無解，中火，收受積餘，一省城修理，一本

省物料價值，十省價值，每日只動三錢
九分，嘉慶十八年以前，物價以兩，取諸民間
之糧，然七倍有餘，黃磚一項，今較舊減價
倍於三錢，採辦項，文價倍於十，一均平夫
馬，一南糧，水腳錢米，舊一石折價七勝，今
一兩五錢，一申明京餉，積於水腳，一清查
各省屯田地畝，本折糧銀數目，今昔互異
一清查漕州衛漕運文錢糧，一衙署[illegible]
收放什物，海島振恤，係人夫錢，一[illegible]

貢院門子庫丁，一黃白棕麻價銀，米為
積詳奏文，一搜查書鈔，以抵鈔貫
一撥正項，以充該用，一勝世書館
宜量增，一文廟香燭宜請裁，又次為辦
海軍餉，各款並發咨文，共四孤節
公餘，祀費留撥，錢，原上憲撥餉
共十四款（明新法部定[illegible]）
為三分，舊三分之一，按照舊本所各款，以
道餉為最要，計嘉慶四十六年七月，以，不通

欽定十五萬九千五百有奇，又兵餉水腳
七處，以資辦官路費，足以千總[illegible]
修，原奏文，言道餉條例，季所[illegible]
正供，所謂既定再請撥，是既
撥，則賦之，漕餉清，本並未全除
是緣于辦撥之外，照舊列其實
銀五十六萬四千零二兩，下略，道餉為最
要者，其蓋一不見，又未知請，各省[illegible]
銷費，仍有餘，又用作本色糧，一石止折十錢

清初則至一兩五錢留存于是書者見此總謂
修數頃文言萬兩于子之數已於廿萬兩千二百五
十兩一錢有奇，當時所謂缺者，謂缺此數也，而有遺
未之增是編所謂者是實惟銀五十七萬兩零
三兩一錢之許地五十餘萬兩留田民存其糧地等
餘若我朝以解折北賦與本無起見以後追通
此筆閱，後將各項逐一詳定其實惟其所有數目
入存政此寫出賦，接明代丁糧實物作價時所
辨漫無限制，清初則一併派入田賦案徵攤

攤丁入地，其銀不甚多，故雖無正額，而攤派甚多
茶等項，則據本書，雜派彙表登明，兼錄宗
者，攤派雜出之名，科學，水江，水手，軍器，雜
派，修造，書手等項，則據徵銀云云
其後皆併入田賦徵銀，此可與是書相參證
大都因雜徵，繼清代則均有定額，以併入地賦
不可，從寬，非如明代之無定數，是書本據可
于條編草，然刑名錢糧，雜于條合，且就言之
等，闕于清初徵入者，若是，修數項所言

尤閑所有北支利弊，故特表出之，是後之所留者
有可據者焉，是書中所有，常出者見新增出錄
...年...見...

律例圖說辨偽 十卷 乾隆 刊本

清萬維翰撰。維翰字□□，吳江縣人，諸生。歷
爲刑幕，乾隆中曾李治運爲浙江按察使
書首有李錦序、李治運序，後治運序，此爲維翰自
序，略言我朝律例一書，法云大備，而古今
年來，因革損益，不能無所變易者，蓋
歲中以臣工議擬，無不本刑期無刑之
止辟之義，折衷至當，其中斟酌損益，變通之
道，在因乎時勢而定之準，於乾隆□年

欽定律例圖說十卷，壬申續增一卷，丙子復
加纂輯，其奉行之例，隨時改易，輒以時增
損，蓋亦月異而歲不同，近見坊刻剽取百
餘圖，列入刑錢掌珍舊本，亦號律例
圖說，以爲射利之計，殊不知律例無
論不合于現行者，即謬守其一說，不過
自誤，甚者爲此書轉致誤人，謹就現准通
行之條及二十一年以後附五年一次編
發者，分纂進，訂正，凡已改舊例，皆爲刪

刪，詳存其是以辨其疑，使讀者知所[illegible]
[illegible]撰[illegible]遵平時[illegible]不能分[illegible]。宋題記[illegible]
崇禾仲春吳江[illegible]輯類於九[illegible]清[illegible]
[illegible]以為例言，[illegible]事[illegible]
以為禮書，卷一[illegible]為吏部，自職[illegible]至選[illegible]
本部，卷二卷三之為戶部，卷二自戶口錢
糧、田宅及[illegible]至捕私私[illegible]
使，卷三自[illegible]至抄[illegible]行市，卷四為[illegible]，自
[illegible]日月食，卷五為兵部，自宮衛
至捕亡，卷六至卷九為刑部，卷六自[illegible]
至刺字，卷七自相[illegible]至婚姻，卷八自[illegible]
至[illegible]，卷九自[illegible]至正法
卷十為工部，自營造至河工[illegible]
每條後附[illegible]者，其一百[illegible]
三年，仍[illegible]
[illegible]
官[illegible]
至正[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是書[illegible]無[illegible]其職，[illegible]可謂
有[illegible]，[illegible]江[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
不[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有[illegible]
[illegible]清律例以[illegible]律[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一二品[illegible]大夫之[illegible]
一年[illegible]
[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
正法[illegible]
[illegible]之清代各[illegible]
各部[illegible]例，是書于[illegible]
例，[illegible]
官幕[illegible]
[illegible]仁人君子之用心也。

讀法圖存四卷　道光刊本

清邵繩清撰。繩清字[illegible]，江蘇常熟人。嘗從[illegible]歷
董試游幕，著[illegible]，東雲南四川等省，道光中，以川鹽
茶道李逢辰延[illegible]為幕客，逢辰延繩清佐幕，著為是
梁士俊序。略言：邵君春濤，始讀律，著讀法圖存，既以
示余。余與君世居常熟，生平歷下，而所學無
余同受業於清[illegible]園先生之門，應童子試，有
聲，因寄籍為吏，諸所[illegible]以從君，郎遊
粵西，西滇，西[illegible]，西楚，西安[illegible]以行法為
者流者，惟黃君杏川以鶚假館[illegible]賓相[illegible]
從而叩之。先生名法，指掌圖式，編為案牘
趣，而本朝事案，近人[illegible]集，未成
帙。時讀律之暇，相從書目，互為復
得推事者，門接為錄，以司[illegible]案，編校刊未完
之案，以大[illegible]書，由[illegible]復得[illegible]，已從[illegible]
[illegible]之觀案，返首以君無復附世之志，更取[illegible]
書參[illegible]近今條例義，以分類[illegible]圖，雅作
俗之案[illegible]，引[illegible]於[illegible]，其懷[illegible]

書前有

教，以讓指掌[illegible]十有[illegible]，以讀法圖存
投之[illegible]，以為法家善本，以[illegible]
中秋九日[illegible]梁士俊書于[illegible]，余以為[illegible]言，
一是編分類[illegible]指掌[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其
[illegible]為[illegible]，今復以精[illegible]法圖[illegible]
[illegible]，又為[illegible]讀法圖存[illegible]
法三十[illegible]，[illegible]是圖存之一[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年[illegible]
分圖[illegible]于[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卷之一為[illegible]
人命[illegible]卷之一為[illegible]至私[illegible]，卷之二為
[illegible]至[illegible]私[illegible]，卷之四為[illegible]
[illegible]分[illegible]，[illegible]言有[illegible]
[illegible]各有[illegible]其事者[illegible]分
[illegible]之門[illegible]，以[illegible]分門二十有四為
[illegible]
圖三百五十九，[illegible]因[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如人命之門，[illegible]至[illegible]
之目[illegible]之門，[illegible]至二十[illegible]目，[illegible]

絲毫以合法為要。總之律例雖屢有更易之
各當按情論罪，貴與輕重明允，庶無得罪
實情者，收合律詳盡之理，庶令罪無枉縱，有
罪者，以所定書為程式，不得違，故特表明之，有
鍰古相贖，寬嚴之擬屬，自附於寬之法於同罪
信其書至五百餘條，皆所採擷者，為於之年
遇偏頗所偏至於殺人者十倍，但入情實，自之次
以入情實者，竟有十倍之多，裁擇收採繫
烟燈當其與本國刑殺至五百餘本情實獲入實施

議而用法不可一端，上下數十年，然後若能按律者核定者，由
未能治至洋務繁分，而法廢此又月甚，擬辨
而之善于立條，取國刑而漢人所云大抵辛
于重，而因不變者，為不得，是書刪而自
擬據，略而分門列目，不失欽定律例，貫按條
者，而亦解先例言如國之言
例纂輯，附則而條例有者一編，搜證而
合而律之編纂三，如其持之日歷，然存人
不律編輯之精，於律案治例之謹者之要
如所其律於頒律無有纂其旨，蓋所以存所之

讀律提綱一卷 瀏陽楊叢芝刻本

清楊榮緒撰。榮緒廣東番禺縣人，道光乙未恩
科舉人，咸豐癸丑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
館授編修，考選河南道監察御史，同治二
年，授湖州府知府，甫蒞任，擒獲滿匪，會辦
董逆善後，招集流亡，散以安養，墾荒田，浚
川渠，積穀倉，修城垣，故湖州亂後，民氣
漸復，權臣貴者皆以振興頑惰為己任，猶擊
大吏不能與其，無一牘，

于蘇境，十年大計卓異，引見，奉旨回任候補
指任道員，卒于公館，時同治十三年六月，年
六十七。事具清史稿循吏傳，碑傳集有程江舟撰
墓路言：昔丹徒蔡氏撰律例便覽，刪繁
就簡，按條摘要，律例要言，當未明悉，人
思其操術，有才識之學，由翰林出守湖州，以律
條為身心之學，指律之精要而繁
明之。擇律之相同者，類敘之，附於律後，又擇
條案與律例便覽相輔而行，讀律

者、又特易于披覽、且律體會律意、[illegible]
定[illegible]得[illegible]條、[illegible]法自可指乎云云、大通
光緒三年夏五月程汝本[illegible]序、[illegible]
書、自律有從[illegible]者、至律有首大互
文共六十[illegible]條、按程[illegible]於仁[illegible]、[illegible]教人
[illegible]近[illegible]、講禮讓、[illegible]信義、情[illegible]
至[illegible]中[illegible]至仁[illegible]以本[illegible]律之精
妻者、如言律之[illegible]有[illegible]法者言[illegible]者有
兩法、有各從本法、各重本法、從重者本法者、
反正[illegible]者、[illegible]者、[illegible]者、此[illegible]
[illegible]律之相同者、是書[illegible]因互、[illegible]律
有此[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字者、[illegible]有[illegible]、一[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字者、[illegible]
[illegible]情不[illegible]情、[illegible]行未[illegible]
[illegible]、如言律[illegible]私[illegible]、[illegible]
不[illegible]法不以[illegible]明律之精、是律
[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名[illegible]律中、[illegible]

[illegible]者之[illegible]有犯十三條、至[illegible]門[illegible]
[illegible]條、其[illegible]、[illegible]者
[illegible]文以[illegible]、大日明清兩代律例
[illegible]具于此、[illegible]法之精意、[illegible]
書[illegible]之近代用律者[illegible]、大都言[illegible]
[illegible]定識平情持法、[illegible]明律之本[illegible]
[illegible]者是書可取貴近于此、今[illegible]律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律者、[illegible]法[illegible]也、

禮經校釋二十二卷 光緒壬辰刊本

清曹元弼撰。江蘇吳縣人。光緒甲午恩科進士，用內閣中書，捐分部郎中。好學不倦，研心經術。光緒三十四年五月，江蘇巡撫陳啟泰以所著禮經校釋進呈，旋經南書房閱看，覆奏是書疏通證明，持論頗具可採，後附禮經纂疏序，於禮學源流言之甚詳。諭內閣曹元弼加恩賞給翰林院編修。入既國學，是書末有王大綸跋，略言師鄭注禮經逾十載，著校釋二十二卷，為學先河。其仲兄叔彥太史與之授校，俗子任謄寫之役。共事于辛卯夏秋間，越明年竣。期近又手校工手民，敢促未盡精校，客秋又發重讀是書，請于師，取元稿與刊本一一對勘，苦心摩覽，雖未敢自信，然業書然藏初印本，亦有閱是書後精深胡氏從發疑正讀，釋精詳審，年積一義解一難，以證章辭，斠改鉤稽，後合無失一諸家聚訟處，務在折衷一是，以惜十易其業，終其常甚用心之難，皆數年中下探其家得之自擊者。自叙接諸經之合諸心而安，凡廿卷，自直之言，與特纂疏並業，足為禮學功臣。即此書孤行，亦可與張氏、凌氏釋例、阮氏校勘記、胡氏正義相伯仲云云。末附卅三位王大綸跋，為是書卷一為士冠禮，卷二為士昏禮，卷三為士相見禮，卷四為鄉飲酒禮，卷五為鄉射禮，卷七為大射禮，卷八為大射，卷九為聘禮，卷十為公食大夫禮，卷十一為覲禮，卷十二至卷十六為喪服，卷十七為士喪禮，卷十八為既夕禮，卷十九為士虞禮，卷二十為特牲饋食禮，卷二十一為少牢饋食禮，卷二十二為有司徹。書前篇次與注疏本不盡同，敘條例目錄皆附卷後，禮經纂疏序最在末。是書大旨賈孔叙，謂賈疏於賈精博，足得經注本意，惜唐中葉後，說禮者好自逞干

戴辨之，讀之順其上下，推其本意，正諸稍
脫乙衍及錯，又下午鍵盧以後賈疏之說
上謂沈之書，另胡培翬正義體大思精，沒
小疵或累大純，取其各說異于注者，擇其
發誤之由，為正義，訂誤，有後經義不當
異說于諸家，喪服釋特多，並本為採入
經傳注疏校本，特攷全文，以證兩存
注賈疏為信，仍有可補正者，如喪
篇士為私斬衰章士從事二十五年，為
按春秋時多世族，如晉趙武之屬，在晉公
族是為卿大夫，見國語。又如晉士匄
之子士鞅，荀首之子荀罃，皆以在時已
仕，宋之華登，鄭之游楚等，其仕于朝，皆
在少時，則士之為，仍以國世族，名又
燕礼若有諸侯，公卞注：諸公者，諸大國之孤
言諸侯各有三監，賈疏引王制天子使其
大夫監于方伯之國，國公制礼因殷不改者
言，各有異，但之法，周礼天子大夫四命，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諸侯孤卿，不言有，而天子大夫反繫以諸
侯，使于諸侯之國，則常有見者，所如周
伯毛伯宰父等使魯之類，大國如晉
小國如陳之屬，皆被所謂若有諸公
者，皆指此，而是書于此兩存未能徵引。按
明當在宜補之列。如喪服貴臣貴妾下
是書主敖繼公士無臣之屬說，自為確當
但此經所言貴臣即喪服傳之公卿大
夫宰者，貴臣以非專指大夫宜於焉
融說之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
不得，若天子諸侯于臣無服之辨，是
書似專取貴臣貴妾之為大夫制。按
服問諸侯錫衰以居，雖說居於卿
大夫，皆葬不食肉，皆卒哭不樂。大夫三
月而葬，五月而祥，皆合檀弓，曾申子卒
觀之，諸侯豈有不為卿大夫之礼，此則實
正之者，是書于為人後者服及其所議
皆極正大，駁胡氏用敖說，以諸公士說亦為不然

向載要員之二卷八五也

禮記纂編十卷 乾隆刊本

清潘相撰。相有吾學編等書，已著錄。書首有陸燿序，略言古之讀書也難，今之讀書也易。難故數千年而禮一經，鄭康成、孔穎達[illegible]、宋程朱數大儒；易故三年一禮，說於禮者且無人不習以為通儒，然[illegible]以與天下[illegible]心思之於易高，故根柢[illegible]于[illegible]之，言貴[illegible]公以為何以不讓，又為高貴[illegible]公之心果于名，朱子之心果于大學，故分經補傳而補格物一章；王文成公又謂一不如古本，又王文成公之心用于大學。潘相撰安溪[illegible]君，以禮記一書本非[illegible]門七十二子所撰，與易詩書[illegible]秋不同，且自失之，以來東漢[illegible]三氏[illegible]因[illegible]安溪[illegible]本[illegible]以為[illegible]，[illegible]其讀之相類[illegible]而聯合之，以便士子之業。是經者雖出于[illegible]，而[illegible]本朱子之意。吾不知其[illegible]讀書云云。[illegible]乾隆四十一年[illegible]十月[illegible]

同學弟吳江陸燿書。次為自序，略言相參互諸儒說，編[illegible]，[illegible]修改者又三年，以補儒說[illegible]十卷[illegible]大[illegible]為[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小[illegible]射義[illegible]投壺[illegible]以[illegible]言小學[illegible]記[illegible]有[illegible]存本記九十五條，入[illegible]四十條，王藻三十三條，禮[illegible]王條，[illegible]條[illegible]入[illegible]記[illegible]出[illegible]一卷[illegible]為[illegible]記[illegible]王[illegible]大學，卷三為[illegible]記[illegible]言大學，卷三為[illegible]記[illegible]修存之[illegible]卷[illegible]為[illegible]玉藻[illegible]卷五為[illegible]言[illegible]人之禮[illegible]為[illegible]大傳[illegible]言身修[illegible]卷七為喪大記、問喪、間傳、喪服[illegible]問、三年問、喪服[illegible]子問[illegible]禮[illegible]記[illegible]卷[illegible]為[illegible]祭[illegible]祭義[illegible]言[illegible]卷[illegible]為王制

衣月令明堂位燕義聘義鄉飲酒義。此皆言
王朝邦國之禮，卷十為冠義昏義中庸燕居[illegible]
子閒居樂記學記，此以統論禮樂者。從屬，按
本之文本記全在無出入者，學記、哀公問
作哀公問喪服四制，文曰令明堂位燕義
鄉飲酒義而屬仲尼燕居、孔子閒居、樂記。
此儀諸篇皆有移入他篇者，今類相從，故
曲禮言喪服者入少儀，言衣服者入玉藻，
言喪服者入檀弓、雜記，言祭者入祭統，
言女子者入內則，其他移入者，大學則[illegible]按禮
記篇第，今本皆按注疏次第[illegible]
論語之清[illegible]
綜舊說，分小學、大學，修存之功，[illegible]之禮
修[illegible]一大事[illegible]，王朝邦國之禮
篇章而樂[illegible]以類，此篇之[illegible]入他篇者，
皆按類移，頗具苦心，中庸、大學，則四因
之例，存其舊，不敢復有出入。按禮
記原來篇第，注疏至宋中[illegible]之[illegible]朱子

之[illegible]其，[illegible]分明，何者
宜先，何者宜後，及宜移入者，皆有考據，
頗便初學，且[illegible]編纂之意，往往[illegible]
事[illegible]者[illegible]同[illegible]宜研究也。

禮記客難四卷 道光刊本

清龔元玠撰。元玠有周禮客難，已著錄。有自序，略言今卑就四十九篇言之，禮運、王制入而樂記、學記亦皆有疑，無論餘四十五篇。程子謂儒行、燕居二無足取之論，亦未為有見。此外有擬為聖人之言者，如哀公問、子張、孔子閒居等篇類。孔周公其實之猶有疑與，王制、月令著，王制、月令有子記事，記未見之書，曾子問有孝公為昭公親耕，記表為家爛反，記祭公以為葉公，中雜篇中歷歷可指。學者略從其中，乃治亂樂治之言，更莊釋聖訓，摘出精微，如聖人金縢有人之言，以從事于主敬之學，而亦無議，則雖無周禮所可存者，定之為本，而三禮之聖人亡也，信之淵自不能為聖人之徒云云。末題乾隆癸巳四月朔中南昌龔元玠書。其為敘，皇最是書卷一，自於後以好人通加言求

車至下為乘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境內，祠所出四十七條；卷二自月令至曲日孫子路迎，七月二十七條；卷三自郊特牲中論郊至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下十九條；卷四自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共至大學凡二十八條。此皆龔氏以為可疑反非是者。禮記本漢大小戴刪定，戴氏三家所傳，其出于漢儒綴輯者，但受之博士書撰，正義之後已無留諸書，春秋並重，即間有可疑者，亦不敢雌黃，以摘學之多，說治經之病，為漢大於疑經，而刪改次之，並經亦可疑之在所之廢之日，何以謂之解詁，見如宜如此，指承禮非禮諸說為聖人之言，然其至大禮經已有明，以諸侯之禮，就恒理之言，雖于古越王制，見令，錄未見用宜，自是勝見然，王制全博士作

制之說、月令有出呂覽之說、但其篇
存古制頗多、月令于農事尤相宜、而
次爲經有何不可耶、如中庸大學二篇
儒且取提出而專爲書、雖欲躋于諸經之右
然每一篇之失者引而爲書曰、諸經每
與於記表記諸篇略同、蓋非爲宋儒所
尊、戴氏之文有所讓、如朱子于若
格之學只爲說、無憑則戴氏本知其言
亦殊可觀、因爲居大、且文記言之所六

爲代所存者皆出戴氏、陳澔何可自據以變
記、於朱子于[illegible]其語一字
尚默然、乃解釋之說、說之序、一則曰蘇氏
心粗、再則曰蘇氏所見未徹、說之深
陳說取爲此種議、無怪乎其蘇學者之所
據、爲諸經也、不得不爲錄之者也。

彭氏禮記纂圖詳義十三卷 鈔本

元彭廉夫撰、見乾隆欽定禮記義疏、於世
殿續禮記集說、是書係輯自永樂大典、
爲四庫全書館纂修官戴震所編、卷
一曰禮器、禮之要、曰物徽者、一曰有一
葉、四百六十八卷、凡三百餘字、與永樂
大典目錄卷之一萬四百六十一禮記四字
諸篇合、禮記纂義、於長者之撰、乃收以
從之、然亦引彭氏、自古之義、共言援以也

十校于朝、八十不俟朝、以言[illegible]之國
便禮醫者猶病、少者宗是書合、續
禮記集說所引、同是今所引爲多、
如但負仁之全、下載彭氏廉夫之首
之壺、送賜但至疾、全文之相干也、惟是書
合隸有鈔寫、是書所脫不盡、第二葉一十
五百四卷、一百零字、永樂大典目錄、
一千五百四卷、今檢[illegible]
樂大典錄出、無疑、彭氏所在三禮

館藏輯永樂大典之八，故續集載採錄。是書若多宮義疏，並為拉堂叢數，是書卷一為曲礼，有東南縣北縣等圖，卷二為檀弓，有東階西階兩楹之間等圖，卷三為王制及月令，卷四五月令有祭先師以牲酉等圖，卷四為月令秋冬，卷五為曾子問、文王世子，曾子問有世子生告殯等圖，文王世子有干舞等圖，卷六為礼運至內則，礼運有十二管相生等圖，內則有饘[illegible]等圖，首[illegible]

下有日出時大門則有，卷七為玉藻喪服小記，公食大夫生王圖，大傳，玉藻有十二旒等圖，喪服小記有喪服始死服及服[illegible]等圖，大傳有[illegible]喪[illegible]，卷[illegible]為[illegible]子為[illegible]之義服[illegible]子[illegible]等圖，喪服[illegible]大傳有[illegible]等圖，卷八為學記、樂記，學記有國學等圖，樂記有鐘鼓等圖，卷九為雜記、喪大記，雜記有喪[illegible]等圖，喪大記有諸侯小斂[illegible]內[illegible]等圖，

卷十為祭義、祭統、孔子閒居、坊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祭法有大禘等圖，祭義有[illegible]，卷十一為坊記、表記、奔喪、問喪、服問、[illegible]，卷十二為三年問、投壺、儒行、大學、鄉飲酒，投壺有[illegible]等圖，卷十三為鄉飲酒、聘義、喪服四制，鄉飲酒義有[illegible]等圖，射義有[illegible]等圖。

按是書解說明，其[illegible]圖則之使人易曉，然不非[illegible]注疏，共[illegible]同[illegible]于喪礼喪服，均為注重，如三年[illegible]解釋二十七月言假如正月初一日朔始死，至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入第二年，七月又十日禫，至四日初一日入第二年[illegible]下[illegible]日吉祭，可謂[illegible]言[illegible]，為明析，解喪礼[illegible]為詳，而喪服小記之服圖足說，均極完備，在宋元人礼經著述中，實可稱傑構，元續集錄于元人礼說，頗詳論議，而于是書引用不少，其[illegible]為[illegible]。

欽定禮記義疏引用姓氏，而彭氏集大成(?)，廣
氏集說續禮記集說姓氏，元彭氏集大成、姓
戴氏得(?)校，當為元末人，是書有題簽
修首彭氏集修首[illegible]彭氏彭廣深則
有[illegible]圖說[illegible]其書有[illegible]
在戴廣之後，或與其人，是書有小注言，然因
注疏及衛湜集說為藍本，然是書有與之同
非衛氏集說，有日某書，宋衛湜不得見此戴
康夫之書也。又有說書與此同名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山西財政說明書　五冊　宣統印本
清山西清理財政局編。書首有序，略言各省設局
籌備憲政，以理財為先圖，近于各行省設局
清查，徒係年之積弊，宣更始之[illegible]，一言[illegible]
亦同時舉辦，并以定章頒行，將全省財政
辦別性質，分類說明，因是搜羅故籍，[illegible]稽
舊理，校讎成案，博通中西之理論，薈萃上下，區
追溯本原，並詳究其得失，因而救正之，以
山西全省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曰[illegible]
錄收支各款並表說明書，曰各庫出入款
支各款說明書，曰各廳州縣收支，曰外銷等
款說明書，曰各署局所自行經理各款說明
書，曰歸併直收支各款說明書，曰歸化隊
收支各款說明書，曰各廳州縣地方經理
各款說明書，凡八種，首表，後表，分款分章
[illegible]目，細若者，其[illegible]因類為目，[illegible]書
各有編，又[illegible]
屬為綱，案舉(?)，[illegible]是[illegible]各有，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各省之財政設書畫區，援其大類爲全國則
全國之財政劃然若按詳爲整齊敘
第一編分四章，第一章曰總論，自山西財政之
變令至山西財政與各省之比較，第二章曰清
理之概要，自歷代國家稅與地方之關係至度支
稽之綜，第三章曰關于各種財務分設之
概略，自條報田賦之概況至鹽務雜稅之概
略，自晉北各路食鹽之繳錄表，第四章曰近三十
年來各部院奏報財政之情形，自雍正之發表
陳清查之運用之情形，至清查撫奏，咸豐詳
形，第五章曰雜稅，自發徵之行數額
至預算之關鍵
爲其所支各數之總表，及山西財政之將來，第二
編爲官庫財政，第一章曰藩庫，第二章曰道
庫，第三章曰官化及各署局府之關支，第三
編爲地方財政，第一章曰總論，自地方國家之
關係至地方之各種之損，第二章曰地方之各種
經費，自善後經費至其他各種專款之經費，第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四章曰地方自治，自自治制限之權限至自治經費之
確定，第四章曰雜徵，自社會非常之籌畫
各省關稅路學息之籌議，若田賦以統
支款則解款爲最多，二百有一萬一千五百三十
協款次之，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
一分三釐，其有則爲最多，二百
三十三萬二錢三分之九十
九萬三千二百三十九兩五錢三分
工程費

丁樹聖鑒□名宦收人亦在其中以上□□

爲搜集捐料收集奏疏□者用者尚不

尽采□□所以取例于古法汲使例案上策

稽也正之體源命其後同官□□教□□

加旅以其然禁宜于□□後仍不□□者

文案章法不證由人□□者□□□中央淳

任其□貴以□其□不□□爲□者人□

也

定例成案合鐫三十卷　嘉慶刊本

清孫綸撰。綸江蘇吳江縣人。以諸生從事刑幕。輯爲是書。首有王掞序，次爲自序。略言我朝世祖章皇帝奄有天下，明罰敕法，斟酌于前代之令，與定爲大清律三十卷，以垂一代之憲法。顧國家章程有定，而人事變遷無窮，其所犯非必時所有，律所未及該者，則有諸□□擬諸律斷，神明于律而不謬于律，蓋

定例以參其要。至今上聖明天縱，刑期于無刑，四十餘年以來，日增月益，愈精愈備，如例與律條相輔而不可相無，乃朝廷之大經大法，與夫司牧之深心，積累歷數十年，厥有引斷精確詳明，如之條成案具在，可法可□律。無論今之從吏者咸奉繩大綱，斷不至隨□□身親勤掌，未能□□，而從事之賢者亦□□□□，而若□法之□□，其中□者□□□□□任者□□□其，□□□

則而原以是為之規，且而增[illegible]於律例之文字

參于成案之疏編，次成帙，名曰定例成案合編

錯而別錄其目例于左，或法所在，另[illegible]行在

守官者可以考[illegible]之嚴，於以錄而非以案[illegible]

而者可以知斷決之嚴，於以[illegible]而非[illegible]民將

獨者成無情而[illegible]然憫然，古人仁天下之德至大系

于立法之中云云。末題康熙四十六年丁亥倩[illegible]

湖吳江孫綸謹識。次為目例。又是不錄 孫綸

謹案是書所分類門，一本律例而未經[illegible]

及治之成案者，并為所入。清李沈氏家本著

有讀例存疑，一書于例之始于何年，[illegible]

原委。而是書康熙四十八年八月刑部題准

與犯人命者之枷重者七十斤，輕者六十

斤，餘長三尺，闊二尺五寸，則讀例存疑止

載乾隆加號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三十五

斤。讀例存疑上三年刪改康熙年間通行之

例，則康熙四十六年[illegible]所成案，頗是書

以存者。又讀例存疑載督撫[illegible]

乾隆年間刪除三十三條，自[illegible]下[illegible]

至點[illegible]三十三[illegible]，以是書附載迎人[illegible]

[illegible]之如順治元年以前迎人[illegible]落王[illegible]

生員當[illegible]俟，管官[illegible]宗[illegible]例，是書所見[illegible]特

是書所載有見[illegible]分則例之六，承則例者不

甚屬刑律，如[illegible]之[illegible]

官[illegible]撫加[illegible]考，試于書[illegible]

與人[illegible]

試分中[illegible]

文官[illegible]出[illegible]閣[illegible]

[illegible]

流[illegible]子[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

皇太子[illegible]

之馬[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illegible]于定例[illegible]

工部各項定例成案，係與人數至三千條，其可謂不繁，然今讀初文讀存者亡多，關刑名者更鮮，閱洋是書于清初定例成案加意考錄，不厭其詳，真洋洋大觀，于典學刑典，均有裨益也。

律例便覽八卷 同治重刊本

清蔡逢年撰。逢年……

士官、兵部、工部事，書首有逢年序，略言讀律之難，僅于讀書，宏綱巨旨，細微節目，貴在融貫義理，要於活潑，非能于律例融會於心，而實有所得，其要須反復推其精。世之出而登仕者，以簿書叢雜，無暇及此，今又讀之書，讀未讀之律，其能循循首尾，一一而致，格格入者，幾何？今是要之案官，而簡要矣，有助于是編，所以便于省覽者也。其體要條分縷析，功用尤著。奉先慈諭，尚旋未及，歸事，今年夏又得于得遊中，檢得舊本，於是未盡者，續爲之編輯，題曰便覽，凡八卷云云。末題咸豐九年己未七月丹徒蔡逢年識。次爲同治本年田

樓江清縣丁日昌三序，日昌序略言讀書明理者言矣，世之民輕而易發，其失乃在于倍理，而則犯法，巧則得情，難相治數千年不變之理，惟今日大難，必須徐諸屢近者，

強悍而輕死，古曰古嶽(?)，諸屬偏尚者，千古(?)不(?)易(?)，少信，均為難治。日昌奉命撫吳，大難初平，民法未定，首清積案，期于有讞，據依，因取丹徒蔡氏所輯律例便覽，重校付梓，以昭(?)同治山後，部議新章，奉旨通行者，增為(?)上諭，其書體(?)例亦明，較為不(?)清(?)，細目相貫，條成理貫為獻(?)案人全科云云。末題同治□年□月豐潤丁日昌序。又次為凡例，本書(?)為蔡(?)是書為姑蘇蔡嵩年蔡逢年(?)□所(?)采所輯，以咸豐三年修改新例為本，例目載四百一十有二條，原例目為少，而例止於咸豐乙未，即咸豐三年以後重有新增，今附之於律，諸新章並(?)增及取經年來欽奉諭旨及奏准通行者，增刊上格，以為年只(?)至同治甲子長治(?)歲，是已截至同治三年，更以(?)民(?)皆為之則，于此丁南(?)治甲子以後，又有新增，似截至己巳，同治八年，是書首列六贓圖、收贖、納贖、贖罪諸圖，卷一為名例律，卷二為吏律，卷三為戶律，卷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四為禮律，卷五為兵律，卷六為刑律，卷七為工律，卷八為督捕則例，附於歲載律例於(?)字首(?)用(?)□大標明上諭，小字則係所奏有(?)定(?)□年者，不止咸豐同治，刑律，皇上諭奏上諭載有同治八年六月通行，是自至己巳，惟咸豐九年七月十七日部議通行科場出名革犯官職員之罪，明(?)議科場一案，前後新增條文(?)，即(?)編入刑律二部，永遠通行，不得援例牽連濫入，而是書于吏律貢舉條，非其(?)入，並未列于此條，似嫌疏漏，即咸豐年量增(?)錄以為(?)□之論，亦未載入。總之自雍乾積至咸同年間咸豐通(?)及其不勝(?)者為贓藏(?)者，自屬可原，以(?)□年間□戊辰(?)著定例成案合編相較，之詳之略，有不可同日語者，今刑律之新，是如先准之例，雖有好研究前代刑典，而欲瀏大概者，自可不廢省覽也。

讀例存疑五十四卷 光緒乙巳刊本

清薛允升撰。允升字克猷，陝西長安縣人。咸豐丙辰進士，由刑部主事歷官四川成綿龍茂道、山西按察使、山東布政使。光緒五年八月署漕運總督，是月二十九日還刑部右侍郎。七年四月遷左侍郎。十九年十一月授刑部尚書。二十三年九月緣事降調。尋以宗人府府丞起用。二十六年十二月復授刑部尚書。二十七年十二月卒于職。允升前後在刑部三十餘年，於歷代名法原流，無所不窺，著有漢律輯存、唐明律合刻、讀例存疑、服制備考諸書。是書首為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刑部進呈讀例存疑表，據掌管刑部郎中官商善松成等二十人呈略曰：原任刑部尚書薛允升，律學深邃，固所謂今之名法家，通貫餘閑，精其生平之學問心得，著有讀例存疑一書，大旨以條例不外隨時酌中，因事制宜之義，因例之彼此抵牾，前後歧異，或應增應減，

或畸輕畸重，或分晰之未明，或罪名之雜出者，俱一一疏證，以會通博引前人之說，參以持平之論，於原派源流，期歸畫一。臣等伏查該故尚書薛允升，久官刑曹，究心法律，書成於好學，著述等身，其所著各書，具有精意，茲據該郎中等擇其尤著者，先將讀例存疑五十四卷，繕寫為四帙，敬謹進呈，現在臣部開館修例，纂修條例，請飭交修例館，以備採擇，俾編輯新例得所依據，奉旨依議。次為自序，及袁世凱、沈家本兩序，又次為總論例言，有擬定例文未編服制備考二書，均未刊。茲詳其書，卷一至卷六為名例律，卷七卷八為吏律，卷九至卷十七為戶律，卷十八卷十九為禮律，卷二十至二十四為兵律，卷二十五至四十九為刑律，卷五十至五十二為工律，卷五十三五十四為督捕則例、年例

曾按律目詳為關載，凡本律沿自何代，本於法律甚書，皆所於前而以清條及者，所復繁之而不蕪，然為而得要。其有薛氏以為當刪及舊附者，亦附載。如五刑秋下錄秋審之名，以本者于律，此以詳明秋矣。秋審條款，以讞為案者條例，內斷獄門條秋審各條，均分而于此例之後。然年如下下錄凡年條沿自明舊例者，明律衛所營之，本朝俱歸州縣，然營並無可當之差異，論犯無異，是有年之國名，無之責何以罪之比附名目。若以為滿流之之罪犯可加，不得一人亦以爲法，似擬其例應是加不罪其置一層，其餘則近近似反是遠極遠，如此外，如犯罪存留養親議，錄其律名論，有留有嚴未盡，依定所准，加役並無一定，近數十年因情偶有輕者即不在難之例，引袁氏清律條例，人者所罪未議從其，不能互視孔子之義

朝之法，其以反其制，非取與，可見其若此者非聖人之所私，似薛氏之意，不以為養責為然。按舊例留養之外，又有留祀，責尤異。惟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亦為名例。數年間法益精，舊例等以有請刪除之奏，亦有刑訴新者，而是書於此祇言之不詳，並以其義當議附律為非，似未免過舊。至稱其沿非以該提，是書引證之長，顧以詳核之長，讀法太嚴則用法者多，可稍然，均有特見，特鴻出刑法由首先年之五，力不繼，所取每於此洋，自須精當於治世，自人得其當何法之人，誠大體之論。是書於刑律沿革，考覈甚詳，其言宜有裨於尚平刑起見，合刑律以觀，是書見之實，於者可為不少，洵有益法律之編也。

刪除律例之卷 六冊刻本

清光緒三十一年刑部奏訂。書首載原奏言：

前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開館擬修各條例，大概仿照各法，擬請由臣部將各例修改完善之後，由臣家本與臣伍廷芳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經臣部奏明在案。臣等復督同提調纂修各員，將各分類各條例並將全部條例反覆詳核，其例內應刪除之項，如定例之時權宜分別情形，今昔不同者；或業經奏定新章，舊例無關引用者；或本係舊例，既載新例係專行複敘者；或舊例久經停止，例內仍行存載者，目營在應刪之列。惟此次奏年以來修者，並經不分，即以刪除一項，統計共有三百四十四條，又若干拘泥舊例者。按分類纂過，呈未特奉恩旨，……有書特日另摘由並開……

下，請援照刊刪除之項，並將摘出，分為三次，開單進呈。今將各例及戶禮兵刑工並此刻各律例內，請刪除者之，其擬定將來全書告竣，恭呈御覽，擬請將刪除之例，纂輯清冊，悉心查覈，請旨定奪等語。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議。茲另纂為一編，俾資考覈，以便查閱。各該衙門得悉照辦，各將奏文所刪各條目，記於首，曰因人立法者，立之屬之後，各經公路者，例改行者，所刪各條，凡有律例之纂輯至今尚未辦理者，此次改從舊式，徒流各遷徙條例，各省督撫以考核府州縣廳繫獄及各官員，仍照舊辦理，依限考核，舊章所載各條，經費收支等項，分別議定，務各遵照原案，其任官員各條，與嗣後經任各直省督撫一體遵照，俟奏准後再行刊刻頒發。凡有應刪之條，已於去年各該部奏定……

謀叛將逃有了事迹之處斷之條、至招誘
外人與國人謀首、無同隨處罪者
一條、於律自應補入、不止文武官員
職一條、至將士與之言、擅習天文之人
播習人民治罪一條、兵律自擬罪實
擅領兵丁且勒將軍皆應斷為各項擬
良民遭全搶掠子女財物一條、至承審
官吏審辦事件附於搭各項要等
海疆僱買竹木板片照價給與海船

一條、刑律盜賊按照與等首從科擬
無夫之婦各目一條、至致斃人命斷罪不當
擬承問事件延非擬類擬議
錢案之條、工律自擅造作及用錢糧不從
啟奏之條、至官府物料直接照擬
所轄各標營收發軍器有侵欺撥發
數目報部以遵守自然之條、其後尚
有此條內運糧之年秋冬至條例定年合
人民路之條、按清代律例內條例皆係進呈

侍注

事體人自相揚從反但為一時論說
難重永久者、有道光定例
徵收錢糧、戶律之法科程之民
兵律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各條、自不適
用、惟以相沿既久、未為刪除、故是有事故者
官吏斷有左右為難之處、此外如請刪除
奏明之將事理明實並明按語、亦于後來
具奏、詳悉其後奏定刑律
所有擬擬、經剋刑法世雖甚本無之比
處之理、光緒之末開館修改、原為改新
刑律而設、不過以修訂舊律為過渡
而其設立則大臣持議反覆者頗多
律之存亦甚慎重、回對論再三至定
議未久、旋即乃為其反對國體之籍
改編律定之律例、然亦大清律例之
出于自然、時改革以後、軍閥自橫、任
意生殺人者、又何論遵法律、此又在於
綱不振、不止在國、非法律何能任責、實足書

記載、刪除各條、留可見其時修訂法律
著之苦心也

禮記句解十卷 鈔本

宋朱申撰。申，建安人。乾隆欽定禮記義

疏，采朱氏說頗多，自曲禮至大傳[illegible]

[illegible]是[illegible]親疏[illegible]有[illegible]

則分，不[illegible]嫌，明疑，決則情[illegible]

文不雜，是非明則理不[illegible]，以此為禮之要義

論同，特有[illegible]而月令所引為多，自子產

之月，其[illegible]下引春則左[illegible]

子居青陽左个，下引左个，及其个于[illegible]

曾子問[illegible]至孟冬之月[illegible]

[illegible]

皇[illegible]人猶[illegible]

[illegible]者為[illegible]秋為[illegible]冬為[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文[illegible]

謹之至門閭出入[illegible]有[illegible]故言[illegible]

[illegible]門鎖不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illegible]文王

世[illegible]子[illegible]有之[illegible]

[illegible]首卷首[illegible]六十八[illegible]三頁[illegible]

為[illegible]卷一為曲禮上，卷二為[illegible]

卷三為王制，月令，卷四為[illegible]子問，文王

世子，卷五為禮運，禮器，郊特牲，內則，

卷六為玉藻，明堂位，喪服小記，大傳，少儀，學記，

卷八為雜記，至祭統，卷九[illegible]經解，哀

公問，為仲尼燕居，至喪服[illegible]卷十為問

喪至喪服四制[illegible]

[illegible]

萬[illegible]二十九[illegible]

[illegible]故檀弓[illegible]卷二至卷二[illegible]

二十八[illegible]永樂大典目，今檀弓卷

[illegible]今乾隆欽定義疏所引用姓氏

宋朱氏申，[illegible]字建安，[illegible]

[illegible]禮記集說[illegible]自宋張氏[illegible]以

次朱氏申在第五[illegible]七人[illegible]

[illegible]不及見，則朱申時代在[illegible]

之後，桁氏續元記集說序，言宋元以後
千數百年，並彙元人之經疑、定經書、四書
之說，可以人經解，而大典中至有數千篇
並信經學中有以樹一幟之難，是書
則續元記說，引用之書與欽定義疏
相同，桁氏即在纂修義疏之列，是纂
書尚在桁氏諸可輯錄者，特義疏採用
是書頗多，而四庫竟未輯錄，以提要
永樂大典提要者之有菁華而採輯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稍可指之語，若並從纂輯提要者，意未達
於宋人經學，故其說如此，元人說
若並義疏採用者，而四庫未著錄者
殊，固不止此一書，但未氏于諸論著
理外，亦重考據，今大典已散佚，無
提要于……下言自……
而是書之……
後，自屬可珍貴之編也。

儀禮喪服馬王注一卷　問經堂叢書本
清臧鏞堂輯。江蘇武進縣人，嘉慶
輯為是書，有馬王
堂叢書，按隋書經籍志有馬融注喪
服經傳一卷，王肅注喪服經傳注
唐書經籍志有馬融注喪服要記一卷
王肅注喪服要記一卷，唐書藝文志
後漢書馬融傳，謂嘗注三禮　三國志王肅傳
謂采會同異，為三禮解，所論駁朝廷典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宗廟……百餘篇，至宋史藝文志不著錄
清馮……有漢馬融喪服經傳注
卷王肅喪服經傳注要記一卷
自敘是書……為
記正義春秋左氏……
賈疏……通典者……十之八九
前又及馬注十之二三，以鄭注相較，馬
注……者尤少
融……馬義……不得

王則從鄭殺，而不畫取氏之說，然如二娣

反從父之喪者，父三年，孫齊衰，喪期二

條，此所解未顯，讓其雖小功章之娣姒婦者者无妨也

王注引左傳穆姜晉子容之母以爲[illegible]

婦爲娣婦，長婦爲姒婦，如婦[illegible]

以長幼婦年大小，不據夫年大小，此而貴

本于王注，而徐氏於學諸人益發之未

子之學，典以通諸之，以蓋相推讓之意

審，故解雅釋名諸書與傳相合，故徐氏

正義亦不可從，又據喪服章貴臣貴妾

馬注公卿大夫以為貴臣貴妾服，天子貴公諸

侯貴師大夫貴臣貴妾，妾無服，娣之為

注無天子諸侯，絕期其臣妾無服之說

為公大夫言，諸說皆有異同，但喪服

經傳貴臣者，不如于此見貴妾三年

章傳以士大夫之妾有貴臣，公卿大夫之妾若士

貴臣，臣以注解經，不如以傳解

經，士之有臣無臣，由其取氏安得有

貴臣，以士貴臣貴妾者，自係公卿大夫

言，若從三禮以馬注為是，又鄭注檀弓

諸侯為貴妾，總亦覺其義，且諸侯

宜有無臣之證，此[illegible]自不得[illegible]

之士三代，惟士其事，士[illegible]其事，未可

以秦漢以後相例，又春秋之末，執政大

卿蓋三桓，鄭七穆，[illegible]諸世卿

出權勢極盛，諸侯之[illegible]貴臣雖[illegible]

宜然，皆馬王舊著，亦[illegible]不得[illegible]治經

家之學也

儀禮正義四十卷 木犀香館刊本

清胡培翬撰。培翬字[illegible]，安徽績溪縣人。嘉慶[illegible]進士，官內閣中書，户部廣東司主事。道光中[illegible][illegible]從[illegible]員大[illegible]者數十人，惟培翬及[illegible][illegible]無[illegible]然猶以[illegible]同[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書院[illegible]經三[illegible]以[illegible]為之[illegible]任[illegible]友[illegible]胡[illegible]道[illegible]書[illegible]以[illegible]付[illegible]二十九年矣[illegible]年六十八，門人[illegible]之[illegible]書[illegible]別清[illegible]

林[illegible]首有羅惇衍[illegible][illegible]序[illegible]言[illegible]漢[illegible]先生[illegible]承[illegible]學[illegible]三禮以儀禮[illegible]經[illegible]為周公[illegible][illegible]無[illegible]注[illegible][illegible]經[illegible]注[illegible][illegible]注[illegible]四十年[illegible]義若干卷[illegible]生自[illegible]其[illegible]有四[illegible]補注[illegible][illegible]注[illegible]未備[illegible]注[illegible]義[illegible]正[illegible]通[illegible]

[illegible]注[illegible]有[illegible]十七篇大小戴[illegible][illegible]學[illegible]生[illegible]十七篇[illegible][illegible]學[illegible]以古經為[illegible]學[illegible]經[illegible]明[illegible]書[illegible][illegible]服[illegible]三[illegible]禮[illegible]之[illegible]儀禮一經[illegible][illegible]服之[illegible]不同[illegible]非[illegible]博考[illegible]七[illegible][illegible]在[illegible]以[illegible]之[illegible]精[illegible]古人[illegible]之[illegible]經[illegible]之[illegible]是[illegible]先生[illegible]之[illegible]之人[illegible]者精[illegible]若大[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指[illegible]惇衍[illegible]以[illegible]義[illegible]以[illegible]注之例[illegible]注全[illegible]有[illegible]書[illegible]周公孔子[illegible]

得失亭建鴻儒經生之秀諸儒皇幽游閑
搜聖諸詩傳千餘家然學難窺又不無
是書乃存疑之標鑒異之精論說
之持平詩經之未是者多從儀禮
或乎朝卷一卷二為士冠禮卷三為
士昏禮卷四為士相見禮卷五為鄉飲酒
禮卷六至卷十為鄉射禮卷十一卷
十二為燕禮卷十三至十五為大
射儀卷十六至十八為聘禮卷十九

為公食大夫禮卷二十卷二十一注覲禮至二十四為喪服卷
二十五六至二十八為士喪禮卷二十九至三
十一為既夕禮鄭目錄云士喪禮下篇卷三
十二卷三十三為士虞禮卷三十四至三十六為
特牲饋食禮卷三十七卷三十八為少牢饋
食禮卷三十九卷四十為有司徹
目錄卷十九十下篇而卷十五子喪服之末有
喪服圖說卷十二最後附喪服
圖說說喪服正服義服降服極精是書所

引自諸經注疏外諸史志之言喪禮者與
杜佑通典經典釋文通典諸家有涉及者
無不若彙宋元以來諸儒著述涉本經者
若朱子經傳集解黃氏續修楊復儀
禮釋宮李如圭儀禮集釋及儀禮釋宮楊復
儀禮圖元吳澄儀禮逸經傳敖繼公儀禮
集說明郝敬儀禮節解
清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
沈彤儀禮小疏盛世佐儀禮集編任大

椿程瑤田凌廷堪禮經釋例張惠言
惠棟褚寅亮王念孫錢坫焦循胡承珙
養原王聘珍金榜吳卓信
書是書明著非著者之可疑者
儀禮經喪服
聖作明並之精審有功經教
喪服於喪服以左為毋服段三年
頗以謂於喪服經說之貴在賈
不引喪服三年章傳公孫大夫之喪之

貴臣、鄭玄、馬融傳注之是，殊欲治禮經
之諸儒以賈鄭注孤行之說為不辭者，春秋邦國諸
侯之禮無據以之例，蓋人解之書曰是
以之例為例，如此之類，未後匪但成大
體而論，自賈疏而後，尚無如是書之
博大精深者，治禮家之憐仿也。

儀禮問津一卷 首志刊本

清孟先顯撰。山西太谷縣人，道光壬辰舉
刑部主事，官至通政司參議，見癸巳頁生擢
書首有嘉慶咸豐自序，略言韓
子嘗苦儀禮難讀，我朝諸儒儀禮難得善
本，我朝儀禮義疏一書，與宋儒以來難
諸經義闡發精確，足以息諸家聚訟之
端，而本經之難讀依然，後生小學殊不
先登津梁，是以爰纂此身山先生向有手
鈔本，以便生徒記誦，其章段離析，以
注疏為宗，並從本義疏及鈔錄、圖為
參經，而脫稿同人借抄者踵至，已不僅
為家塾之用矣。本業咸豐三年，囑書賈
耿壽徵此謀發梓，爰重校付梓，用代傳
鈔之勞。曰儀禮問津，蓋以是書為津梁之意
以本一書之梗概云。本編首述十五年
冬至日太谷孟先顯識。茲為整理是書
本證，以其寓為淺近，學者易於入門，故例言

有與異書有隙公若則不厭詳要而也
説為尚義疏為本未敢與唐代諸儒所
義而有疏以闡發經注為之王故於
其説尤為是書之宗旨偏
一而未合于鄭賈為便于習鄭義者而
如鄭箋有之疏而有司公私皆有之
故凡承臣屬而釋宮特牲饋食而有
則士有臣特臣者大有事私臣不足則
假則同僚相佐助或假公臣為故特牲
有公司有司徹等云與釋宮大夫相合
而與鄭注有司諸主人之臣自瞻隨則
甚明故例言與鄭賈舊説多有不合
是書于經文略分章節以顯諸辭
注以下疏以義書諸如本字取便訓誦書眉
所引釋文原音所謂讀義諸家論說
略有之不各標出氏據若時圖出其目
言本經如節章以後氏具總有釋例
是書亦聲本經而以字任任大同小異

亦知有所出於經注所采書系而無疑
皆曰圖義釋自于(?)諸論相宜
以書供考義者皆運用之又如首章者
而注說詩士喪其之禮鄭注自後士之
冠士冠及士之子恆為士也言則氏此義謂
義說此經記云天子之子猶士于是氏是
謂為天下之通則以此諸侯之士皆
書本重在使人易辨易誦且別自為
注之事之源皆依圖不之與
義義有異同者以相難也

喪服考四卷 積學齋叢書本

清侯廷瑞撰。汪廷珍江都縣人，父侯猶舉人，著述甚多，有易通釋、孟子正義諸書二十餘種。廷瑞紹其家學，究心讀書，傳父業，著有證古經說、聞見錄，補人卷，及註韓詩、諸詩文鈔，見續纂揚州府志。是書首有廷瑞自序，略言家世攻禮，經注之圖說論廷瑞，以三代制度，以最古者為要，其服，以此為據，考古喪服制度，後律任子田深衣釋例、升服釋例二書，足釋後學。所究喪服，如衰、補其之今年正月與之人，筆謨諸說喪禮章，成說制服因與注說之義，授之。一說又制喪，引服說，遂取章經之言喪服者，以而考之，以經文，次旁諸漢注說之外，并徵諸杜君諸家，喪服之禮，附焉。其貴與諸家之書，其有不圖其說，證之皆以喪服，以信為據，秦漢以後喪服諸革，附見于末，共四篇，名喪服考云云。末題嘉慶十四年閏二月江都侯廷瑞自識。按是書凡四卷，一曰喪服作于黃帝，經考二曰喪服十二章，至喪服有得，錄凡之古天子喪服十二章，至喪服有得，錄之。遂卷三，自從喪以下至三月喪。卷四曰公卿大夫喪服有差，別釋喪，至有喪服者，喪服曾祖，自天子至卿大夫同，卷四曰秦漢以後喪服制度。按是書博引群經諸史，及自鄭氏通解通典諸書，及歷代通禮、漢儒古今注、喪服諸禮經。禮書原古今，是書盛陳喪服者，蓋以求其集，致力用心，至為勤苦，如引五經異義、夏商喪禮之說，服制異，其為漢唐諸儒，其說如此之非，引漢諸儒，諸書於禮，未言其說，未言之。詩王肅之議，并鄭玄、杜預之說，其言

多之未言緦麻之義，壞之無緦，緦不並同之說。陳氏禮書謂下有緦，緦下又有玉為之，不足據。亦有所見，以稅其文，又論。但漢以後爲服雖後漢自明帝永平二年服其服，後之朝，公卿大夫皆服其服，自魏晉以後有[illegible]之至尊，是書所引[illegible]以[illegible]。其有所損，宋書[illegible]自魏晉以來[illegible]。於之後，公大臣[illegible]上下服衰冕，故[illegible]者無加侍官，始晉武帝始三年，[illegible]

安平王孚服侍中之服，大司馬義陽王望服衰冕之服，以其又[illegible]安平王[illegible]王服藏諸宗侍之服[illegible]之服侍中服，之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儀禮經注一隅三卷 朱元章[illegible]書本

清朱駿聲撰。駿聲[illegible]人，嘉慶[illegible]舉人[illegible]有六十四卦經[illegible]讀、詩傳[illegible]補夏小正補傳、大戴禮記校正、說文通訓定聲、經史[illegible]補注[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卷數相同，書首有駿聲自跋，言儀禮[illegible]佚存十七篇[illegible]博[illegible]猶苦難讀[illegible]其[illegible]家大子，性非篤[illegible]，全經之[illegible]

證之說，論[illegible]積時日[illegible]發取經說注疏[illegible]成[illegible]錄積[illegible]私[illegible]大射儀卷下[illegible]之喪服[illegible]有日無[illegible]以經文[illegible]至[illegible]據[illegible]

其注疏本載目錄云下〻段，如士冠禮、士昏〻
任誦，后士但〻至〻在五禮屬嘉禮，至于大小戴
及劉歆所錄第〻十四，在戴士喪篇之禮以
為篇，孫奭云在五禮屬嘉禮，大小戴皆以為
第四，鄭目錄云〻以取其明德〻在冠娶之前〻曰
第一，鄭目錄注禮經篇次之義甚明，且于篇首題
以鄭目錄云大小戴及劉錄第幾者宜
本經正文冊去其鄭目錄，如士冠禮為第一，又段
疏明文在其第于首，限附之，則經文上下篇
注人云附門東至捨者若暨于子首之義全篇
而不接注疏〻段因與注疏時于篇中要據之下
東箱北上，又如士冠禮徹者去〻疏至下，擯者出
諸事入出必以器，而不接鄭注西階東面亦面
以命戒，冊者雖屬儀文，然古禮精意隱
今難取便于閱讀，且路〻于一局，甚便於
學校子所失此亦甚於論說，文則仍
所據，尚未得其注解，尤取鄭注，亦所有據明
其載注禮經兩漢以僅注，是書雖于

而前謂汝洋北但是正字，有刪改鄭注者，如
鄭注易服，蓋皆為〻，以注則言稱改擬蓋
文無害，但等文，第疏詳全書〻無
存疏解經，正注冊節〻不可何況此是書
以〻本書按照今正異者之，似是書亦寫高
習經學之用，但如今之學校，則當
諸經皆有以是書授私塾者，則猶勝于
廢經書，圖之不如其無之也

棘聽草八卷 康熙壬午刊本

清李之芳撰。之芳，武定州人，進士，官至浙江總督，晉吏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清史稿、國朝耆獻類徵諸書均有傳。是書爲官金華府推官日所作讞語，有男五子鍾縉重刻棘聽草紀事，略言：鍾縉既校刻先君子遺書，及督浙奏疏、文集、告示各種，繼復搜之案牘，以讞牘未竟，先君因念義精者有以名棘聽草，蓋理刑金華時案牘在白家祠所刻，此書刻于順治中年之秋，距今四十九年，時奉命出擢，日月如梭，舍遂刻版，復草稿散，以故多所散落，不一二存也。不揣謭陋，出自是安可不[illegible]重刻舊本原分二十卷，今擇搜採，厘爲八卷，尚有遺漏州刑官金華閱讞之事，訟獄諸務，總不離人命、盜情、婚姻、錢債，各有所附之首，爲十二卷，然而決獄大都以好生爲主，與恐誤決之後，一篇篇[illegible]之心，其有憲擬而不合于今者，因當未定例，能符情法，并記之，以告知者云云。末題康熙壬午夏八月鍾縉識。首自序、目錄，卷一爲讞人命，卷二爲盜情，卷三爲婚姻，卷四爲[illegible]，卷五爲錢債，卷六爲產業，卷七爲詐欺，卷八爲婦女，卷九爲姦淫，卷十爲詐偽，卷十一爲誣告，以上皆讞語，卷十二爲雜[illegible]。李之芳前金華府推官，[illegible]知通判[illegible]金華蘭溪二縣知縣，[illegible]府推官[illegible]卷所擬讞語[illegible]理[illegible]州府推官[illegible]者，有[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關詞，同貨，夜叙之案，推勘[illegible]，書生學大[illegible]經，可[illegible]用刑之平。王士禎[illegible]神道碑，謂[illegible]金華府推官，[illegible]其情[illegible]，審爲[illegible]讞者[illegible]得其情[illegible]，[illegible]之，以[illegible]如卷[illegible]，爲[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王[illegible]二王[illegible]明，[illegible]人命，以[illegible]之芳之勤于平反，是[illegible]之芳[illegible]讞稿叙之芳傳、[illegible]神道碑

之屬，而不及推官、任內權知府同知通判及舍

華蘋深之類，嚴州府推官某，許煒

是書可備史闕，清初仍循明代以推官

專理刑名，皆任進士，其特種名

部舉而推官者甚多，詳著其名

譽者，亦賦能力柳柱灘，柔秀存於

乃康熙六年竟全裁推官，於是

歸併於分巡柱灘推廷，皆由此而生，此則

清尚不如明制之善，然此有推官，

猶有司法獨立之意，李鍾璐序謂直隸

官兼按察副使，是書非但明之法理制

之責而輕慶而承習，僅人情亦因可得

其概，自可備文獻之徵也。

三國會要二十二卷 刻本

清楊晨撰。晨字定夫，浙江黃巖縣人，丁丑進士，官

翰林院編修。

書首有叙例，略言歷代史書並有會要，

因華嶠、謝承書缺，爲唐創之，書班分

十志，陳壽史闕，乃隨遺事而蒐輯

裴氏所注詳歷，採撰並拔雜者於

續漢八錄，採其書以為會志

以之而推承漢命，皆尚正統，而吳

而魏吳互有增損，近人錢氏作

漢書注稱謹嚴，較吳書爲備，錢氏會要

是見其亭采錄宋之闕，以不能清晰，

故依錢氏例取其所錄，條為書，以

備承祚之遺文，存三國之舊，宋

立代以有會要，錢氏而漢，門類整齊，

今之分目，尤取詳括，注明出處，因其為

考，略取大法而正有直錄，未定取資

三國之志，亦自錄後有取，三書而外，均有所

創之郡縣之[illegible]，己亥秋續至吳門，同年林[illegible]時主大
令以王[illegible]書局，從史[illegible]刊，庚子七月刊成，茲
以為卷首敘，卷一卷二為帝系，卷三為曆
法，卷四為天文，卷五為五行，卷六至卷
八為[illegible]域，卷九卷十為職官，卷十
一至卷十三為禮，卷十四為樂，卷十五
為學校，卷十六為選舉，卷十七為兵，
卷十八為刑，卷十九為食貨，卷二十
卷二十一為庶政，卷二十二為四夷，[illegible]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敘錄言：晉法律正，按以秦漢，舊無有[illegible]
政，然書無之，所[illegible]之戶口風俗，律民之
民政，此以與條民門類，亦不盡相同，所以[illegible]
以門，似以為著書之作，以揭民之風[illegible]
圖，所載則詳，[illegible]亦多，如司州冀州[illegible]
王[illegible]豫州[illegible]汝陰得安，徐州[illegible]
幽州[illegible]之類，按[illegible]野王，為[illegible]
以興[illegible]置，[illegible]之[illegible]陽，[illegible]
[illegible]國得安，[illegible]平
[illegible]置

雖不少續漢書注、新舊[illegible]並[illegible]資考十八
年有廿[illegible]部，州八，郡以無考者之[illegible]
[illegible]次於後，舊書為長，然後復置，似亦
不入兩代，若[illegible]之類，皆採[illegible]所[illegible]
[illegible]之北[illegible]東，[illegible]之[illegible]從[illegible]見
[illegible]王[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路[illegible]亦[illegible]州[illegible]
[illegible]置，[illegible]州[illegible]
[illegible]置[illegible]州[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大字[illegible]頗詳[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之說，又地[illegible]
[illegible]相[illegible]名[illegible]無[illegible]
[illegible]三國職官[illegible]之[illegible]
引[illegible]有大[illegible]天[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今[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及[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討[illegible]二百五十[illegible]
[illegible]

六典通考二百卷 初稿本

清閻鎮珩撰。鎮珩，湖南石門縣人。書首有鎮珩
序，略言有宋南豐曾氏嘗擬作六典，僅得
周官精意。而明太祖屢起于藏之後，首罷
中書省，並其事于六曹之權，散與風人教
宜之閣無與，至今相沿，大廢六經聖人經
世之書，其言無一不與治道相得。漢以後諸君
其行道或合或離，然考其行事之得失
可以推見當時之治亂。而三三隆盛，遂文
僅存其大略，以存者未嘗不與經訓
相表裏。其孔子所論因革損益，雖百世可知
者，從之容焉。然後續為六典，凡五十卷
遲據叔以為五凡者，特六典之一綜，而經世
未為完具。述兩說，有志于是書之作，乃
歸經典，草創中間，困于貧病，歲序
幾更，書三易稿，今積有十有三年，稿
始成，刻亦殘缺，論教閱，然不能博雅，甚
干之義，然先王之大經大法粗存梗概，要

日有頭緒。先王致治之本，約略具於是書。其書與
廢治亂不無涉，漢之稍晚。末題光緒三年月石門
閻鎮珩自序。茲詳為整齊，是書目卷
一至卷十有九為百設官考，卷二十至二十
六為職官考，卷二十七至三十為祿制
考，卷三十一至三十八為官政考，卷三
九至四十六為刑法考，卷四十七至五十為
膳食考，卷五十一至五十六為賦書考，卷五
十七至五十八為田賦考，此屬天官者，卷五十
九至六十八為民政考，卷六十九至七十三
為鹽鐵考，卷七十四至七十八為賞恤
考，卷七十九至八十二為蓄積考，卷八十
三至八十七為荒政考，卷八十八至九十
五為學政考，此屬地官者，卷九十六至百三
十六為禮制考，卷百三十七至百三十二為
樂制考，卷百三十三至百三十七為禮樂
考，卷百三十八至百四十五為司天考，此屬春官者
凡卷百四十六至百五十六為軍國考，卷

百五十三至百五十七爲吳蜀者，卷百五十八至百六十六爲宰相者，卷百六十七至百六十九爲王政者，卷百七十至百七十三爲職官者，卷百七十四至百八十爲刑典者，卷百八十一至百八十七爲賞罰者，卷百八十八至百九十爲皆吳者，卷百九十一至百九十四爲土地者，卷百九十五至卷二百爲讖緯者，以爲宦者按是書設官 [illegible] 皆以起居 [illegible] 所引，附有四十六者，又取至百六卷者

材于正史諸志及 [illegible] 諸 [illegible] 以國之禮爲之主體，如設官爵所錄所膳 [illegible] 資典、存積諸名皆本之周禮 [illegible] 然有所議者，則國之官自漢以後 [illegible] 諸侯王國侯國晉宋以之王公國侯伯子男 [illegible] 國書之典 [illegible] 無異，王侯 [illegible] 國之名與宮室 [illegible] 王傳 [illegible] 皆所宮之非國真，以 [illegible] 未至 [illegible] 其法 [illegible] 國之宮 [illegible] 諸 [illegible]

又以家爲之後，下鎮權書，形同諸侯擁兵，分民而治，竹古諸侯，若有事則如其使也。如郡縣都督之所以爲晉書之類，宜新宜以次次之辨直接所謂之司直記，可與諸國之宣問從以書書持鎮侍、諸人所國之新國以古例其姜之見，然夫至古之諸侯爲之都督制，是必書叢之所據證其據所以由祖平章 [illegible] 其書之也。是書、所論方鎮之書 [illegible]

敘所以失義，又書記其于宮祀圖說比著之制，凡全典之實錄及經之之制，唐書以合書皆書再錄書皆詳同上所以報 [illegible] 但往往義者亦自見以之有及今見之者，又有誤諸之嫌，至任宮所據實宋以來宗旨 [illegible] 說如入宮之 [illegible] 進士王之說之 [illegible] 爲清季之後，吳尚諸說漢之後，其志 [illegible] 皆蒙藏錄上於宮都，誠于書北國及 [illegible] 之之法，其但得之術所同於周書之法矣。

而其末竟至於有縣治而無兵，似亦非策
之計，闕而不載，是其審於時勢也。故論說多中窾
要。但書中錯誤之處，如云明代[illegible]大金國
大金川[illegible]及同治諸臣辦理之事，
制度沿革，地方[illegible]沿革[illegible]
土司之事蹟，則[illegible]沿革[illegible]，大略
所謂[illegible]，[illegible]人所論，皆在沿革，多不相
[illegible]未可以為此病，但記述當以官書之證者
甚多，則記錄之詳細，雖無一定之次序[illegible]
[illegible]于[illegible]，自不能合[illegible]
藏等[illegible]，[illegible]記[illegible]
政，諸多以為後來治法[illegible]
者，[illegible]，書[illegible]，多于[illegible]自
[illegible]古諸[illegible]之傑作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淮南鹽法紀略十卷 同治淮南書局刊本

清方濬頤撰。濬頤字子箴，安徽定遠縣人。道光甲辰進士。同治
七年調授兩淮鹽運使，繼擢四川按察使。
書首有濬頤序，略言戊辰冬，由粵
移節兩淮，越明年春抵任，以兩淮鹽法
書自[illegible]以來，[illegible]，[illegible]
編修，[illegible]有[illegible]之行，[illegible]三
[illegible]，[illegible]兩淮自行票法，淮
北雖有[illegible]，淮南則[illegible]有[illegible]
咸豐[illegible]以後，有[illegible]者，[illegible]
[illegible]用，[illegible]淮
鹽法[illegible]，[illegible]淮
南又[illegible]淮[illegible]
行[illegible]公，[illegible]
[illegible]法[illegible]
[illegible]定[illegible]
法之[illegible]
尚未[illegible]，[illegible]以

淮鹽運使之任，公極力為補苴，於是淮南之有此書。一切利弊得失，凡可以考證者，仍為分析，其所據之頗是之據，不旁收隱。卷六云，末題同治十二年夏月識，其所記皆古濟覽擬，故詳。為鹽政，卷一為沿場竈樣，卷二為泰州分司，卷三為掣配督銷，卷四為通州分司，卷五為緝私淮運，卷六為海州分司，卷七為淮北各岸，卷八為場竈鹽，卷九為雜

考述表牍，卷十為雜記。首附鹽法圖，淮北運十八頁，分編首冊至通州鹽法者，書中所撮錄。是書于咸豐間纂輯，始於鹽法，以為一代之典，使後人知其大要之所在，使讀者[illegible]。且此書所錄，惟自咸豐三年以後至同治某年。其後三年以後定編，故于書首敘以經營之路，准南鹽法，初無定章，故淮南政行票鹽之大略，今按清鹽法者所載，淮以後，又如某某，書中所錄

道光三十年正月，陸建瀛奏淮鹽無利，請改票，一月，陸建瀛奏准淮北改票，旨宜撥。一錄淮所用則例。定額鹽一引，是有合例，又兩三目錄所有合一引，二錢共有合七兩七錢，又錢合七兩五錢，一鹽課款項，一淮南鹽引數，一價辦理，一淮南鹽引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引，一萬五千五百十引，一行鹽省分，一運鹽章程，一淮北鹽場，一[illegible]

鹽政所存，一復設淮北，九月陸建瀛奏淮南一例撥，於淮南正鹽門之外，鹽政撫臣，鹽政有淮南蓋，奏准南為王氏某某，鹽政有清鹽法，陸建瀛奏淮南一例，設淮南中書，鹽政各請復設淮南，鹽政在淮南設鹽，史周所錄，奏淮南改票，大臣經行者，善，全國之議，十月乙巳有，至建瀛奏票，請行者改建瀛及聯其節，因以為議，諸之議，以召集淮南改票，故可備，足按道光以前淮北之策，由於經營以後歷次

軍務廣典、河工報銷之錄，足以資考覈者寥寥。

言為文正再任兩江，擬於合肥入曾集，以不

派指，又失信，不克踐諾，與本書故同光

數十年淮隨之誤處，由無傳人，但其後淮

[illegible]

[illegible]

之後也。

禮記集解六十一卷　同治刊本

清孫希旦撰。浙江瑞安人。乾隆壬午順天鄉試中式，

戊戌會試中正榜，會試榜出，[illegible]其當十四

[illegible]用中書，充四庫全

書館分校官，戊戌進士，以一甲第三賜及第，

授翰林院編修，乾隆四十九年卒。見孫衣言

敬軒先生行狀。書首有孫鏘鳴序，略言敬

敬軒先生於禮學，一宗朱子，精擇審思，於古無

所偏，[illegible]律[illegible]於[illegible]三

五經九經著禮記集解六十一卷，余曾見雁湖門

山西先生所謄錄版本未果。咸豐癸丑，鏘鳴自

粵右歸，攜以相國子孫，從其曾孫[illegible]

[illegible]出之[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

庚申六月，[illegible]中更兵亂，至同治戊辰三月，始

成。是書首取鄭注孔疏，芟其繁蕪，擇其精要，

下及宋元以來諸儒之說，靡不博觀約取，

有未當者，以己意斷之，其[illegible]之詳，以

求確有確據，大旨則在以經注經，非尚[illegible]

異同者至其闡明禮意往復曲暢必求其至
天理人心之安則尤粹然儒者之言大旨淵源
朱子之言然兼出己意時有未逾五十於是已三易稿
始成書矣云云末題庚子錄鵠謹序蓋為晚歲
卷一至卷六為曲禮上下卷七至卷十一為檀
弓上下卷十二十四為王制卷十五至十七為
月令卷十八十九為曾子問卷二十二十為文王世
子卷二十一二十二為禮運卷二十三二十四為
禮器卷二十五二十六為郊特牲卷二十七二
十八為內則卷二十九為玉藻卷三十為明堂位卷
三十一二為喪服小記卷三十四為大傳卷三十五為少
儀卷三十六為學記卷三十七三十八為樂記卷
三十九至卷四十二為雜記上下卷四十三為
四十四為喪大記卷四十五為祭法卷四十六
為祭義卷四十七為祭統卷四十八為經解
卷四十九為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卷五十為
坊記中庸卷五十一為表記卷五十二為緇
衣卷五十三為奔喪卷五十四為問喪服問

十五為間傳三年問卷五十六為深衣投壺卷
五十七為儒行卷五十八為冠義昏義卷五十
九為鄉飲酒義卷六十為射義燕義卷六十
一為聘義喪服四制而中庸大學以入四
書故僅錄其目與宋氏禮記集說同是書
攄宗程朱本經傳之義理以為故曲禮篇
名下既無鄭注記五禮之事者曲禮之說
而以朱子疏論經禮曲禮者為三百三千則
明其義其言此篇曲禮特以經禮有所不
可以錯也皆禮之言猶經云首以守禮為
事而後從解釋仍多引鄭注孔疏引程朱
者必以為不知鄭孔之失程朱于禮記本無
專書此所謂國君死社稷之說引鄭注死社
稷死其政受于天子諸侯亦當國君守社稷
者故社稷亡而死曲禮所言國君與諸侯
為所言明是宋竟以天子而死於社稷為正
此未知天子以海內為家之義是書于禮運
引張子及馬氏睎孟之說謂大道既隱思慕

由是壞孔子傳習之學，以復歸乎至德之要，不
取後儒穿鑿之說，雖於戴氏之說，間有特識，今
則采之。自謂以己見有合于經者，有所發明，者有
所用，反有所長，有所發明，諸經之說，僅從舉偏論，
等以為合于經與鄭，于燕義引三氏大體
說若書君之禮，以示臣從君之禮，以事上，
故上下交而百其事同，此所以君臣和而禮義
行云云。此皆有特識，非尋常之言禮者所及也。至
王制主作于漢時，月令仍之王，非周公作，根
據亦確。所引自戴孔以後諸家，因處處採取，
極廣博，洵言禮者所宜究心也。

讀禮記十二卷（嘉慶刊本）

清趙良澍撰。良澍，安徽涇縣人，乾隆丁未進士。嘉
慶三年以內閣中書典試廣東，秩滿歸，卒
後世著有讀詩經諸書。二十二年卒。書末有
姪紹祖跋，略言說禮之家，精與推鄭注，
博洽推孔疏，元陳雲莊集說，明時雖立在
于學官，而學者又譏其疏漏。蓋禮本雜
取漢儒之言，一書中已自有不可貫通者，故
人得以意見為說，然究不可以定之言事，
然當以注疏為根柢。吾叔沈潛于是經者
十年，本之鄭孔，兼取陳氏書，及宋衛湜之百
四十家之說，與近世言禮如安溪、澹盛
泉諸名家皆一一研究著為是編。於
文義求其安，于疑義存其是，于異義折
其衷，廢除破門戶之見，酌異同之論，而非
好行于自拘守，貫其一知半解以自
異者云云。末題嘉慶十七年三月姪紹祖。
茲為校呈數卷，一為曲禮，卷二為檀弓，卷三為

王制月令卷四為曾子問文王世子禮運禮
器卷五為郊特牲內則卷六玉藻明堂位喪服
小記大傳卷七為少儀學記樂記卷八為
雜記卷九為祭法祭義祭統卷十為經解
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表記卷十
一為緇衣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深衣
投壺卷十二為儒行冠義昏義射義鄉
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喪服四制無中庸
大學是書每篇皆摘其有論說者乃引以

曲禮亦以為是三年問尤為最少三年問
止兩條清儒說經者有兩派以義理者推為
漢大宗是書近義理一派而又主鄭孔如
讀王制為漢人文作且於釋經不盡依
一節言孝文時博士所作以西來諸家散在
東漢以來未置學官鄉里以為未極自唐以來
武帝為從胡據趙者莫之定月令諸篇
破壞井田而開阡陌而猶不存乎農收民
春夏耕作秋冬斂藏不時勸恤此信已

日覽為月令孔疏引鄭答臨碩云孟子言
王之治深矣周禮之作是在其後盧植云孝文皇
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蔡邕目錄以月令
者以為說十二月政之所行本呂氏春秋十二
紀之首章清儒則多謂王制非孝文博士
所作乃王制月令並用書之有其名詔
覽是書所言仍用孔疏如曲禮君子抱孫
讓以明禮之節諸博者所以教其為是也
節者所以規于中正之禮合之從是從如所言

不入于相而言不出于相之法者何義無從婦之
正而閑之亦得近于禮雖之宗此禮之恩處頎
所推持為日外之節此雖有不以漢者母言禍
陶器相為然之意如哀公問懼禮足以興之
歷學哀公之失禮緇衣大臣附于人而有毀
以下言上暴虐以保其民使其情為人所
閑楚之東而不得伸則以背之於物然後以生個
力相向秦漢以後近夫蔡雖而九州個著者
此數條所謂接均能見其大以概事要者

揆著尚于治道有所俾益而亦禮經之功人也

禮記箋四十九卷 刊本

清郝懿行撰。懿行棲霞縣人，嘉慶己未進士，官戶部主事。著有爾雅義疏諸書，已著錄。見清史稿懿行文苑，懿行事蹟具清史稿儒林傳。書首有懿行序，略言禮記蓋存漢儒所言禮儀之學，其十七篇與子書，以為正經已見其僅於此記，亦不專釋儀禮，往往依據詩書之文，雜取諸子雜記之說，以故經師闕如，今其書如深衣、奔喪、投壺，蓋古經之逸；中庸、大學，義理精深；曲禮、少儀，切實小學之支流，聖經之餘，而其論大抵漢儒編纂，大而朝祭軍賓，冠昏鄉射，燕而日用飲食、喪祭之文，靡不兼收並採，鉅細無遺，學者以其餘之言，私寓便于諷習，視儀禮讀實官不全，相去有間，此禮記所以得與經並垂，藏書以後，鄭康成並尊之，注鉅儒林傳言，禮則同達於鄭氏，是也。雖然，大醇之中，不無小疵，然亦名物度數，先古遺文，博考互證，可補凡書之功，百諸家之學，祖在於是，以讀禮記，[?]用鄭注，研究獨於其間，私有疑義，輒附鄙注，復以己說禮祭云云。末題乾隆乙卯七月望後五日棲霞郝懿行書於[?]。是書卷第接禮記四十九篇，篇為次，並鄭[?]目錄，以備書錄注，並列懿行按語於下，惟曲禮上言別曲禮是亞古經曲禮之言，因以名篇，非此篇即曲禮之舊，且亦既已不信陸德明曲禮是曲禮之舊之名，妄曲說禮之專，故且舊說皆非，檀弓亦不信鄭目錄之作之說，王制以有古者周尺之言，非周人作，疑此篇上采諸經下雜漢之制，鄭注於周禮諸書不合，疏附之說，似夫月令不信周公作之說，均有見地，鄭注於文王世子篇言記文王為世子時事，以則謂以為文王世子之說，因以為標

于仲尼燕居下，言按禮篇，按曾子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皆摘取篇首之字爲目，以名篇，非有義例，篇中稱子曰者，本無以頫仲尼之言，以示非無見，惟戴氏并謂哀公問亦係摘取篇首之字名篇，明非哀公問。按哀公問一篇，所係記哀公所問，既不涉他人，亦無他事，似與曲禮檀弓等不同，未可概以篇首之字例之。按戴氏頗重考據，如曲禮五十曰艾下，言鄭晉人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艾爲乂，引晉書鄭沖傳艾服王事，六十餘載，易讀艾爲乂，于八十九十曰耄下，引古本作七十曰老，歷引公羊傳疏本、晉後漢書注，如王制西序，曰釋鄭注，讀書契人端文之言，不合於六書，[illegible]係鄭爲義，郝氏皆讀書讀，如字，按此似宜從鄭作規，[illegible]今不備舉，他人著禮記注解者，于中庸大學皆往往不錄，而是書則刊全篇，于祖述

聖經之意，引商湯說，敘解中庸以取[illegible]，大學則引王守仁大學古本說，闕不偏，不盡以鄭朱爲準，據經正誤，尚可稱，而經之文也。

禮記鄭讀考六卷 皇清經解續編本

清陳喬樅撰。喬樅，福建閩縣人，父壽祺，著有書大傳定本等書。喬樅道光五年舉人，二十四年以大挑知縣分發江西，歷官分宜弋陽德化南城知縣，署袁州臨江撫州知府，以經術飭吏治，居官有聲，同治七年卒于官。有禮記鄭讀考、詩經四家異文考、齊詩翼氏學疏證等書，事蹟具本傳。言壽祺以鄭注禮記多改讀，又嘗創考齊魯韓三家詩佚文佚義與毛氏異同者，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輯而未就，病革，屬喬樅曰：爾好治經，能承家法，他日能成吾志，九原無憾矣。喬樅乃紬繹舊聞，勒爲定本，成禮記鄭讀考六卷，三家詩遺說考十五卷，是喬樅所撰是書，成其父之志。清儒經學著述，約分兩大派，一以義理，一以考據。是書則純乎考據，爲經學數卷，一自曲禮上至王制卷二，自月令至禮器卷三，自郊特牲至玉藻卷四，自明堂位至雜記下卷五，自喪大記至中庸卷六，自表記至喪服四制

爲鄭注之涉字與聲者，皆宣學要論注學
家爲繆。引先子見戴氏禮記注，引出本經
異文及改經字者，曰爲，或言某者，禮記
他本或言讀爲某，當爲某者，皆據經
以定，按經文作學，而注曰學，或爲傳，是知
本禮記之文是書，歷引說文、廣雅、左氏春
秋穀梁、莊子諸書，證學字為傳，訓義並得
相通。然皆子書視無非注視今之示字，按段
出，或言某及讀爲某等之例，淸儒王氏
經義述聞，於訓詁最精，是書亦能取舍
通按是書所引甚或爲太是，或爲是，移或
作繆，此人所易知者，分或爲異義，或爲
此人所不易知，權移繆，證法，習移爲美
或證繆爲雅，證春移以爲周之語之，是書
引荣店傳及諸侯，詔春繆心之繆，當讀
如繆，從不合於王制，要曰寐，鄭注宿處
當爲寐，寐之言偏，是書謂作寐，首據漢
書五行志傳，夜曰寐，卒治，直白寐，鄭[illegible]

地理志樂爲豳縣十之類，直是皆今日山宣責
之，皆保據段氏說文，戴氏注，足釋文，即說詞
本作寐，鄭易爲處，則又出新解，今禮記釋
多之訓，如據注為為，無然德之作寐，則明者也
方之訓，似不可訓為得，之得寓于宜矣，禮經
以先有事訓為，注云經言雨為呼呼以弁州
川，今淳湖，則出山西，繁峙，泰戲山[illegible]自出
禮上有三兩，皆引先子山至喪服，所記宗
說閣下，[illegible]是書以為其文者
亦多，推樾，據以[illegible]
亦頗其引，伸證實，使讀者易於領悟，不
敢謂雜鄭注之功人也。

大戴禮解詁十三卷（廣雅書局本）

清王聘珍撰。聘珍有儀禮學，已著錄。是書首有阮元、汪廷珍、凌廷堪、汪廷儒序及自敘。阮元序略言：南城王君實齋著大戴禮解詁十三卷、目錄一卷，其言曰：大戴同時小戴於今（台）館各取孔壁古文記，非大戴刪小戴，馬融足小戴。禮家師傳，諸反秦亡，乃孔氏書存今藏。是書獨有取於古記，非古記采及群書三朝之記，曾子、子思、劉氏分屬九流，非大戴所采乎其校經專守古本為家法，有所改正，目諸儒異說他書經改經文之失，其為解詁義精覆略守漢法，足以發明古義孔指，以諸家所未及。謂依三千年古學如此之文，無歷來之義，無所是之文，用力勤而為說不容。自敘略言：今為解一家求敢為同，惟據相承舊本，不復增刪改易其說，諸說者，見某注，云某當為某，擬所古今文異，假借相易，依聲為類，皆求通其云云。其讀曰某字亦云，其解詁事以爾雅說文及兩漢經師解詁，以釋字義，於古訓之習聞者，不復標明出處，稍涉隱奧，與大戴原書違異者，引經傳證明其義，間有未安，必證以無杜撰之言。舊說有可采者，則於注云某云云；禮家之說，證據之詳，其義以先師家法為據，為主，故禮大戴所事，門人受業聘珍於諸人者，以云有功經學，音訓未敢，但於三千年來據於經注，采舊書互相考證，為最。是書首為目錄一卷，其於分數篇次三禮目錄之作，并言第三十九，古注廣雅云：主者，君也；王言者，君之言。注：禹、孔子、家語並稱作主言；僖反。據書注流本經，亦作王言，非是。按三十九者，亡三十八篇。按孔氏大戴禮記補注，注氏大戴禮正誤亦作王言，是書所從。然諸孔氏諸人按大戴禮記十三卷，見隋書經籍志，云後漢馬融注。文大戴遺考引鬲氏公武曰：大戴禮今書止四十篇，其篇目自三十九篇始，無四十三十四、六十一、六十一篇，有兩七十四，是書目錄闕

與家語同、三曰有諸侯表、補諸侯表、補四十三
孔氏補注本則合盟書於盟檮、故無第十三
提要、謂韓氏古籤盟書、亦矣第六二、第十十三、原
根云第七十八至七十三、蓋後人於盟檮取出盟書、入第二為
六十七、是書正合目錄、並謂盟書應為目、是古
本或有四十七、今從之、提要又云、盟書亦出逸傳、儒書
十六傳、但稱盟檮、後為別傳、楊本盟書、別為一篇
盟為明盟書、出于儒書之後、是又與王氏目
錄不同、孔氏補注者、補韓注、以為國語多本於此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其篇目錄、孔云、此篇有根據之書者、以補王言
十九至九三本全書卷二、補孔序四十三卷下正第十七
卷三為保傳第八、卷四為曾子之事、至第十九至第
子事父母五十三、卷五為曾子立言上、後曾子疾病
並先為之語、諸先王之法言、至曾子天圓第十八、卷
六為武王踐阼、衛將軍文子、卷七為五帝德、帝繫
卷至篇第六十四、卷八為子張問入官、六十五至明堂
六十七、卷九為千乘七十八至誥志七十一、卷十為文
王官人七十一至諸侯遷廟、十三卷十一為小辨

七十四至七十六、卷十二為公冠七十九、至投壺
七十八、卷十三為公符、目錄存書為冠、諸據劉歆
注續漢書引作、朝事記、孝經、孔氏以經注文為
後人竄入無疑、七十九至易本命八十一、目錄分
大戴九八十五篇、以下闕、是書引戴、殺
氏補注為是、然王言首篇、劉氏三本目錄
自說通漢、雅言、注考據經、補以杜注左傳
陸氏爾雅音義、司馬法、趙注國語、賈注國語
逸周書、王制、呂氏春秋、自諸經、有反覆推勘
又自發孔子之補注、為便、特孔氏不及見
篇、而諸家之說、為是書明者、為故是於
古本經文、亦有於易、又曾子天圓篇有此數
圖、西天之則是曾子之不存與、今所行
頗合、且作分資狀、為是書未能闡發、然於
小戴漢經、孔氏一家、别為提出於篇末
是不信、為王經、作人又有諸儒以為出于一家
者、實則大小戴、亦兼春漢儒者、亦皆是書、亦有
孔注、保傳等、皆是楚漢間人所為、則又何
猶據以、就全體大戴記、自漢以來、解說者無如
是書之詳、然春與戴氏之功、亦不可沒也

李康惠公奏草十三卷 明刊本

明李承勛撰。承勛湖廣嘉魚人。由弘治癸丑進
士，官太湖縣知縣，歷擢太子太保兵部尚書，
事蹟具明史本傳。其孫[illegible]回[illegible]付[illegible]世之
嘉靖八年四月吳[illegible]回[illegible]序，李承勛卒諡[illegible]
忠貴錄序於嘉靖十年三月五日，及有
傳。其首有提督序，略言侍御陳公出先
生觀風西粵，一日出李康惠公奏草示[illegible]
曰此吾[illegible]被命出[illegible]奏議因子為[illegible]
子介石持以授余，因言之曰昔人謂宣公
書為三[illegible]之[illegible]無一[illegible]其似可傳也
閱其[illegible]讀之乃知[illegible]議之言[illegible]足[illegible]付
之梓人子其[illegible]何因[illegible]為之言，康惠歷試
中外垂四十年，[illegible]其[illegible]服
謀[illegible]之故其[illegible]言[illegible]于[illegible]其諸[illegible]
議[illegible]中[illegible]機[illegible]無不可[illegible]公[illegible]
去[illegible]究其[illegible]其[illegible]
康惠[illegible]中興至治將千百年

因[illegible]夫文[illegible]之[illegible]無[illegible]傳
無疑。中略。為卷凡十有三，目凡八十有一
篇，[illegible]子[illegible]安[illegible]劉子云云。末題嘉
靖甲辰冬十有二月[illegible]進士嘉議大夫[illegible]
[illegible]學[illegible]書[illegible]為[illegible]
一至卷四為[illegible]自一[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自二[illegible]
[illegible]自三[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
五至卷十六為[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二[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五[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自題爲憂危日久，敷陳事情疏，至查理臨豐
懇乞查明單疏，卷十三自西吏會其將領
杜審搛疏，至重民安民生以固邦本疏，卷
十三爲辭謝，自以撫遼東任事謝恩疏，至宣
宣府邊鎮自保疏，按承節本傳，撫遼東時
以修築邊堡撫邊圍也。為撫寧都督院
世禄之後宜命任之，文定深得用兵之法
兵家以爲中官，以騰驤四衞爲留，見是
書，按明人奏議，不載年月，以定是書無之
見署疏者，則有年月，如議處播州事宜疏
見嘉靖四十年，[illegible]播州之勘處議處土官疏
皆疏見四十九年四月甲申，各邊條陳事宜疏
見十年二月辛酉，論梅是書各卷，證以實
錄所載奏章，次第先後並不按年月之前後，故不
能以實錄所載一一疏年月定其前後之疏
留在此年十月，嘉靖時代大臣獲咎者頗
多，承節獨能侃侃強諫，無所依附，與胡世
寧、留部以功名終，本傳言其爲世宗所信任，亦
[illegible]

張可菴疏稿六卷 明刊本

明張棟撰，南直崑山人，萬曆五年進士，歷工
科給事中，萬曆二十年正月，以救同官李獻
可請豫教皇長子，削籍歸，奉母甚孝，卒年六
十。張棟，字伯吉，號可菴，[illegible]
九年[illegible]
書首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生於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而夜華燈，反覆諸疏，未嘗不流涕歎先生之言未盡用于天下，而文重惜余之蒙先生有志而未之逮云云。末題萬曆癸丑九月既望賜進士第直隸蘇州府長洲縣知縣潞安張[illegible]題。是書卷一為工科稿，起萬曆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論丈量利病疏，迄十三年三月初七日請慎用[illegible]議[illegible]稿。卷二為延綏稿，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迄[illegible]稿，起十四年三月初十日[illegible]延綏鎮[illegible]議一疏，及工科稿，按[illegible]日[illegible]疏，迄十五年二月日[illegible]光祿寺[illegible]三事[illegible]疏，起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illegible]辛[illegible]請[illegible]疏，刑科稿，十八年[illegible]日[illegible]田改折，曰[illegible]役[illegible]議一疏，兵科稿，起十八年七月十四日[illegible]，[illegible]首[illegible]科[illegible]，[illegible]疏，迄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illegible]皆[illegible]三為兵科都給事中，卷三仍為兵科稿，起十八年[illegible]日[illegible]士[illegible]疏，迄十九年三月初二日[illegible]奏疏。卷四為[illegible]稿，起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請申[illegible]疏，迄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illegible]事疏。卷五仍為[illegible]同[illegible]稿，起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illegible]，迄同日[illegible]疏。卷六為[illegible]稿，中[illegible]一，為[illegible]請[illegible]疏，迄二十年正月[illegible]，及兵科稿，起二十年正月二十[illegible]日，請[illegible]疏，[illegible]諸疏于[illegible]諸[illegible]之[illegible]一[illegible]小[illegible]并[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相[illegible]則是書以[illegible]疏為閣[illegible]大[illegible]甚[illegible]之[illegible]張[illegible]本[illegible]諸[illegible]疏[illegible]二十年[illegible]經[illegible]以[illegible]之入[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夕[illegible]故又請[illegible]閣[illegible]，[illegible]一事不[illegible]，反[illegible]一事[illegible]合[illegible]明[illegible]大[illegible]之則明以[illegible]

夜郎之大議疏、襄陵奏議，亦有遺闕。八
年留臺之奏，自陳歸老于和，然固未修
備湘兵，自嘉至今，若大節議，諸乃可臺
也。所收之後，[illegible]代張公年，謝用之籌
言。必公人之所宗，勝決者大叛，[illegible]之無足
大漢之史，宜先武臣之功，備著未真
化，留王和以其誤而無失政，萬歷數十年
以後朝叢雕核，實故里升之典，竟以[illegible]
叙敗蓋乃修不修，和固已錄，亦未嘗不[illegible]

子白反其謝，用其政用，又言殺伐無激，以明
大國之勇之大，以明安定之道，良可法戒。[illegible]
張公諸[illegible]
掌故散失已多，是書之存[illegible]
派源流，云為遺志，諸書所未載，若論[illegible]
攻於奉旨以[illegible]為重，則可知明季[illegible]
與清季[illegible]若書懷，又論[illegible]
[illegible]
正史所未載，而可補明季之史，以廣文獻之闕也。

張大司空奏議四卷　刊本

明張輔之撰。輔之字[illegible]，南直太倉人。萬曆丙戌
進士，歷官[illegible]大理寺少卿[illegible]二十七年[illegible]
奉命歸。四十七年起任南京太常寺卿。泰
昌元年八月陞太常大理寺卿。十二月陞南
京工部右侍郎。天啟三年二月陞南京工
部尚書。四年正月以病歸。著有[illegible]
功績潛序，略言前明南工部尚書張公
宏蒼字[illegible]，自[illegible]起至[illegible]奏議

共五十餘篇，為四卷。今翻化南[illegible]
乎公身後者，今版已散失，化南後人復重
梓之，問序于余。余當明神宗季年[illegible]
習於安居，政情嬉，視朝無期，條奏滯
積，西時東候[illegible]西南播州復有[illegible]
簡之子，[illegible]其間，為之臣者[illegible]
將從公獨[illegible]人品之[illegible]
矣之成敗，一言之[illegible]三言[illegible]
必致動根本[illegible]

劉之徒，乃寸心始誠，太宰其時，今宜從公言
使當日輔轉圜流水，人自諸説行事，而沿稽
末從，形塹頓圜，脈絡參，乃有再傳之異
有朝社稷之案，當復崇宗即位，絳吉[illegible]
羣[illegible]連結正人君子，有人渊保任之[illegible]，公又
建章以休，此又見錢明決有合于無直則[illegible]
以之義。讀公奏議，助以重公為人，而[illegible]
與公出于公奏議中見之，今重梓者，公[illegible]
瞻湛、瞻洛，[illegible]祖缘云。末題乾隆十七年[illegible]
吳汪秋賜進士出身，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長洲
後學沈德潛題。茲書為[illegible]疏，是書卷一為工
科二疏，東安水患乃勘疏，[illegible]大臣不[illegible]
[illegible]疏，[illegible]禮科尚書[illegible]長者。
禮科六疏，自[illegible]至[illegible]大[illegible]疏
兵科三疏，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疏，起萬曆十九年九月，迄萬曆[illegible]年
[illegible]目，[illegible]卷二仍為兵科，自[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起二十[illegible]年[illegible]
迄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卷三仍為兵科，自

[illegible]至[illegible]，起二十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迄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卷四為
兵科，自[illegible]大[illegible]疏至[illegible]
公疏，凡大僕寺二疏，自[illegible]至[illegible]
為官員以重責成疏至[illegible]三疏，自[illegible]
疏至[illegible]
[illegible]
輔之尚有大僕奏議一書，是書似多[illegible]
萬曆二十七年閏四月二十三日，遷左[illegible]
疏，五月十二日，[illegible]宜相援權，不可大[illegible]疏，又
三月十三日，[illegible]天[illegible]疏，[illegible]是年
八[illegible]于去歲八月二十七日具疏，[illegible]可得[illegible]
之[illegible]船[illegible]以年正月[illegible]
[illegible]
録于是年五月[illegible]兵[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事大[illegible]軍士[illegible]
[illegible]有六疏[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故此不見也。

若卷首首王貽禮等奏疏，及卷、譯本序江東

之之疏，係據當時邸報摘錄，疏均見實錄七月

是年壬申，六月奏疏在八月者，為丁丑七月

二十八日具奏，留丁丑始行，實錄未載，尊此本

之是書則詳錄始可參證。明諸臣奏議

疏有至十餘頁數十頁者，是書諸疏並

明輯之。于萬曆二十一年十月以後奏疏

而是書截于任太僕寺少卿之後，疏本全

太僕寺少卿則在二十七年九月以後，今明代

掌故之佚，日多類之所存，頗見切實，洵可備明代

文獻之徵也。世南官工部右侍工部尚書，且均見實

錄。

撫楚疏抄十二卷 明刊本

明張問達撰。問達，陝西涇陽縣人。由萬曆癸未進士，歷

官至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以三十五年閏六月丙戌自太常寺少卿陞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

以太常寺少卿 四十年八月乙亥陞兩京右侍郎，累遷吏部尚書，左都御史，歷官

書，首有董漢儒序。撫楚疏抄者，涇陽張公

持中丞節湖楚時所上便宜封事也。公蹤跡入

為左司徒，年大庭貴獨之一十習為吏，視乃能

事。則有公之疏抄在，於是屬諸有聞，而諧為序

曰：張公為人，端亮有識，持論則綜練國體，且

婉篤以將之，務使可信而能行。方公初撫楚也，

楚方積苦于稅監往來宗室困之後，重之以

蝗災，而三殿之役，杞梓楩楠又自楚往，而撫楚者

責，公于是拯民安則請蠲賑，錯吏治則請補調

禮暴則請推勘而至于經畫大政則請留稅

金，請留贖鍰百六指，錙銖不以擾民，害連

楚洲之材應貢天府，而民不知役，而後行事

無慮數十萬言，朝上而夕報可，間有留中者

九行之時，開府諸臣，非公之疏，無為百姓請

命者固矣。其為上所倚信，得以補苴救偏，於庶
政[illegible]者人所見，然觀公之奏疏，及公之政事，況余
親[illegible]公後塵，漢儒以四十年九月己未自湖廣[illegible]，左副都御史[illegible]見[illegible]
奈何有司南昌而自[illegible]之，足折雖不足以盡公
大業，而[illegible]之[illegible]以為撫楚之書，其可也云云。是編
道光壬子嘉平月，賜進士第[illegible]湖廣提督學政[illegible]
[illegible]學院太子[illegible]下[illegible]
[illegible]撰，為[illegible]是書，自序，代撫[illegible]
[illegible]疏，卷一自[illegible]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illegible]起程十二
月二十五日[illegible]任[illegible]一百五十一疏
[illegible]首[illegible]中[illegible]
分木政、陵工、賑恤、時政、災異、催補官員、科場、
加徵、旌表、參劾[illegible]，給由，陳請，復命，共十二類，
卷一為本院文代疏及木政，自議請留木植[illegible]
[illegible]疏，至題[illegible]木中
[illegible]陵工，自修理[illegible]
至修理[illegible]工完[illegible]
年[illegible]十九[illegible]，卷三為賑恤，自[illegible]
[illegible]至武漢[illegible]本

[illegible]有議[illegible]一疏，[illegible]
[illegible]長沙[illegible]疏[illegible]目錄[illegible]卷
三為時政，自[illegible]至四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疏[illegible]目錄[illegible]卷[illegible]為災
異，自[illegible]至布政司[illegible]疏，催補官員
自催補[illegible]疏，至[illegible]世[illegible]補[illegible]疏，科場，自
請[illegible]補[illegible]疏，至武場催補[illegible]疏，加徵
自[illegible]疏
至題[illegible]疏
[illegible]
卷五為旌表，自[illegible]疏
[illegible]至[illegible]三[illegible]理[illegible]疏，卷六[illegible]
為參劾，卷[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卷七自[illegible]
官員疏，至[illegible]卷八自[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卷九自[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自[illegible]
至[illegible]疏，卷十一為給由，自[illegible]

明疏至光宗朝止凡歷朝諸臣疏按以本朝次第編為
閣若干目
卷十二為張請起自嘉靖疏至萬曆周
右本以傳疏吉編疏役命自萬曆以下至宮中
至萬曆諸臣疏目錄無所錄卷十二末有按[illegible]
按目錄往往與本書疏目不同今擇錄[illegible]
書體例於分類而無年月與明諸臣之奏
通長疏體例不同然[illegible]在湖廣疏續以[illegible]
[illegible]
又木版本為大採木而下本末采疏者以[illegible]
以錢糧諸疏於全又減派數按所載木價[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錢糧[illegible]一百一十[illegible]
議[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源又請發於全百[illegible]
書之源請者如所奏[illegible]
及所慶刺史[illegible]
重大於是諸[illegible]程傳錯
錢糧於等書者自亦[illegible]

惟清代諸臣奏議于史籍所載厥數者焉
然以為明疏大概明輯錄稽程亦
非有特別詳審非是以[illegible]錄仍
稽遍但於宗室乃至諸疏頗簡[illegible]
且可見明代[illegible]宗室既無[illegible]之功[illegible]
也下之善[illegible]之經[illegible]
諸疏[illegible]可備文獻之徵而[illegible]
疏又有以[illegible]叢脞之極其[illegible]事故
此其次代疏在[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本[illegible]之[illegible]
官之例非[illegible]可徵者[illegible]
如奏疏往往[illegible]數十頁清代[illegible]
同之類[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下明代[illegible]有者無[illegible]
心史[illegible]者[illegible]

五服異同彙考 首刊本

清崔述撰。直隸大名縣舉人，選授福建羅

源縣知縣。調上杭縣。[illegible]向[illegible]，歸里。年七十[illegible]。述

治經[illegible]貴求[illegible]，[illegible]歸[illegible]著書三十餘種。[illegible]

慶二十一年辛未卒，年七十[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為刊[illegible]

見清國史儒林傳。[illegible]和[illegible]

[illegible]

年十月，述書首有[illegible]自序，謂[illegible]

於乾隆辛丑至[illegible]，嘉慶年[illegible]

[illegible]有服日[illegible]

之[illegible]年來[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之服同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于後，以[illegible]

以後[illegible]者[illegible]

其[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是書卷一為[illegible]

之服同堂之服同[illegible]之服以姻之服卷二

為女子[illegible]為其私[illegible]之服[illegible]為大[illegible]之

服[illegible]為君及君[illegible]之服[illegible]為君及[illegible]

之服[illegible]卷三[illegible]人後者

之服至五服[illegible]按是書詳明古今五服

之制[illegible]於[illegible]朱子家禮[illegible]

錢氏[illegible]之[illegible]詳著

之大[illegible]服者[illegible]父在[illegible]三

年[illegible]然禮本有妻者[illegible]

之[illegible]不[illegible]有王[illegible]

年之[illegible]王子[illegible]三年之[illegible]

子之子[illegible]之母[illegible]父母

[illegible]三年[illegible]其子

不[illegible]

服輕，而後代加重至於無服，因致轉相[illegible]
太宗欲崇嫂王之妃，於是加重嫂服及[illegible]
之長服下殤服為小功，始有[illegible]子
長嫂，世亦恒有，而棄特甚者[illegible]
撫字之恩，亦言之當代主婦有姑者[illegible]
相屬之誠，後世凡未至[illegible]
於所尚服宗以兩可嫌疑，是書于為人後
者不宜服於後者為服，論以王[illegible]
據之非，以世大遷其近，漢[illegible]宋仁宗
在時已立宗英宗為子，並非[illegible]
發汝南宋孝宗實宗正與之同名
義所定于前，則當本生[illegible]如俗
人之稱[illegible]故以如清德宗之立己明
為文宗之子，故以兼祧[illegible]
是書所言為實宗，宋有明文為孝子宗之
子，以尊宗至于穆宗之世[illegible]則禮之[illegible]
未始非[illegible]修之[illegible]但[illegible]
父之三年為期[illegible]大[illegible]

合禮律。本有杖期、不杖期之分，以[illegible]情義
皆[illegible]均合，是書于[illegible]
下大夫在外，其長子[illegible]
在國者，[illegible]
亦論[illegible]長子在國[illegible]
論[illegible]後代服重[illegible]
[illegible]聖賢[illegible]
妾[illegible]
據至[illegible]
據開寶禮改三年為期年，並指言何者
為慈母，以文[illegible]
也。

喪禮詳考二卷　嘯溪全集本

清張[illegible]撰。[illegible]字[illegible]年，浙江[illegible]縣人。

書首有錢大昕序，略言頃[illegible]由[illegible]，以使禮經之孔子學，士喪禮，[illegible]喪禮說是乎。書自始死以至[illegible]，[illegible]斂衣食之具合備，自死以至葬，[illegible]之屬咸圖而辨[illegible]，從[illegible]所以釋君之服者，[illegible]緣喜朋友之服，[illegible]上至情之大[illegible]天[illegible]。喪禮所以為聖人之經，全書著與[illegible]經之往復考證義，以求其當，全篇是所據，士喪禮表繪圖考，論辨得古人之意，未有[illegible]其情。大夫儀表卷上[illegible]其圖考不復存，喪禮[illegible]十二篇僅存，人[illegible]其之智，禮者，今喪禮不讀，而[illegible]年世[illegible]一旦至于大[illegible]信[illegible]，十聖人之經[illegible]風俗[illegible]

闕失之由，張君是編雖不獲[illegible]其全，然吉[illegible]以為當世之[illegible]。是書本十六卷，[illegible]草表三卷，喪服[illegible]表一卷，儀禮表三卷，喪[illegible]禮考三卷，喪禮儀禮圖，喪服圖，喪[illegible]，終篇一卷。今只存喪禮儀[illegible]表[illegible]卷上，及喪禮儀禮圖，自[illegible]至大[illegible]圖，喪禮論八篇，今[illegible]為二卷。以喪禮[illegible]卷上下，完者[illegible]為一卷，喪禮儀禮圖存者合喪禮通論存者為一卷，儀禮表[illegible]，首儀禮士喪禮，以[illegible]，馬氏[illegible]儀禮，朱子家禮，明[illegible]，通禮[illegible]有喪禮儀禮[illegible]，有君[illegible]，三公六卿諸侯大夫士服[illegible]歷代[illegible]，服有[illegible]諸王公大臣之[illegible]宋史[illegible]

並

清曾[illegible]撰。[illegible]有皇上論翼王公大臣禮
以為[illegible]，稍入喪禮通論，論喜頌小大三
篇之乾嘉喪大記之為未備，而[illegible]書實
[illegible]者上知畫喪禮，[illegible]者，不能盡喪禮
信[illegible]書之誠，而[illegible]賢之經傳，文館治
[illegible]書今依此[illegible]結，[illegible]之
主以[illegible]，[illegible]中之[illegible]，然自[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禮[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
經，[illegible]子，[illegible]

[illegible]之律，漢楚王[illegible]大[illegible]
服，舍[illegible]，後漢[illegible]
未[illegible]，[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漢[illegible]之[illegible]其十有
[illegible]南山[illegible]有[illegible]
水[illegible]者，[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程，其[illegible]
[illegible]無[illegible]
[illegible]禮[illegible]

禮經釋例十三卷 皇清經解本

清凌廷堪撰。安徽歙縣人。六歲而孤，[illegible]
從讀書，棄其[illegible]江永戴震之學，乾隆五十八年
[illegible]進士，改教職，選寧國府教授。
十[illegible]嘉慶十[illegible]年[illegible]本[illegible]之
早力著述，嘉慶十四年卒[illegible]
書均有傳。書首有廷堪序，略言儀禮
文[illegible]，不得其[illegible]
亦苦其[illegible]之[illegible]

飲酒[illegible]射，禮大射[illegible]不同，[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禮[illegible]不同[illegible]
[illegible]主[illegible]之[illegible]同[illegible]
食十[illegible]，[illegible]食[illegible]其[illegible]主人[illegible]
[illegible]主[illegible]長三[illegible]飲酒之[illegible]
則同[illegible]射大射不同[illegible]其[illegible]同射[illegible]射
[illegible]射不[illegible]射[illegible]飲不勝者三[illegible]
[illegible]射飲不勝者之[illegible]同[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書之行世，初名爲雅，爲禮經釋例十三篇。如是者有年，覺非也，經可以[illegible]。以此例爲主，發凡[illegible]子，乃刪繁就[illegible]，仿杜氏之于春秋，定爲禮經釋例，凡爲八類：曰通例、飲食之例、賓客之例、射例、[illegible]例、祭例、器服之例、雜例，共爲卷十三。第十二篇說者雖多，不[illegible]尊之[illegible]，[illegible]封建尊卑服制[illegible]，[illegible]附于[illegible]例之後。[illegible]十餘年稿凡數易，然禮君子[illegible]其大[illegible]之[illegible]，是[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書[illegible]至之次，[illegible]披[illegible]堪，次[illegible]中氏書于[illegible]。[illegible]學者[illegible][illegible]中，茲爲[illegible]，卷[illegible]以爲通例上，自曰[illegible]賓主人[illegible]于大門外[illegible]。凡尊者于大門內，至曰君[illegible]，[illegible]行[illegible]，[illegible]射[illegible]，[illegible]卷二以爲通例下，自[illegible]授受之禮，[illegible]者[illegible]授受，至曰[illegible]，北[illegible]，[illegible]上于人則東上，[illegible]，則[illegible]上于人則北，卷三爲飲食之例上，自曰主人[illegible]之[illegible]，至曰[illegible]工與笙于[illegible]上，爲卷四爲飲食之例中，自曰[illegible]人[illegible]辭，爲[illegible]始，至曰[illegible]禮使[illegible]爲主人食禮，以[illegible]爲主人，卷五爲飲食之例下，自曰[illegible]用[illegible]，至[illegible]禮[illegible]上，卷六爲賓客之例，自曰[illegible]使人[illegible][illegible]一篇，卷七爲射例，自曰[illegible]三[illegible]，[illegible]射禮[illegible]，[illegible]一篇，卷八爲[illegible]例，自曰北面，至[illegible]尊者[illegible]，乃爲[illegible]例，自[illegible]北面，至[illegible]服[illegible]，卷九爲祭例上，自曰士[illegible]，至曰[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卷十爲祭例下，自曰[illegible]之禮，至[illegible]，[illegible]服之例，自曰[illegible]，至曰[illegible]，[illegible]，卷十一爲[illegible]之[illegible]，卷十二爲[illegible]之例下，自曰[illegible]，至[illegible]，卷十三爲雜例，自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曰[illegible]于[illegible]，[illegible]。

禮自韓昌黎，已苦其難讀，況後學乎。又
又以當時之制為後代所未習，故往往
解釋雖多，難得要領。是編於禮經
有愈難者，從元[illegible]章[illegible]，[illegible]
條分縷析，考其[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
皆以例釋之，使若網在綱，故學者一
[illegible]附錄，以諸[illegible]經，[illegible]於儀禮
者甚[illegible]無[illegible]與[illegible]者，[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請[illegible]人[illegible]
其不止此[illegible]也。禮[illegible]之[illegible]
禮經正與[illegible]不[illegible]經[illegible]
射[illegible]大夫[illegible]也[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之[illegible]
殷胡氏[illegible]大人之[illegible]胡氏[illegible]
於士[illegible]禮[illegible]下[illegible]服[illegible]
三[illegible]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後[illegible]不可[illegible]
雖由胡[illegible]學于[illegible]由釋例之[illegible]
學[illegible]三無[illegible]禮經[illegible]

書[illegible]人[illegible]解[illegible]士有臣
之說，與論語無臣[illegible]合，孔子[illegible]時人[illegible]
仍以無臣為是，足[illegible]禮經，極有
[illegible]究。[illegible]讀者[illegible]無限[illegible]
[illegible]胡氏[illegible]主[illegible]士有臣之說[illegible]與
論語不合，經[illegible]之[illegible]合天子諸
侯大夫[illegible]言，故有天子[illegible]公，諸侯[illegible]大
夫[illegible]之[illegible]以後人[illegible]
[illegible]三代時不[illegible]

儀禮釋注二卷 六藝堂詩禮七編本

清丁晏撰。江蘇山陽縣人，道光辛巳舉

人，試，性嗜典籍，勤學不倦，生平好藏

書，於詩及禮注探討尤深，著述甚多。

精者有毛鄭詩釋、詩譜考正、禹貢

錐指正誤、三禮釋注、鄭康成年譜。晏其自序云

鄭君取其義以深究之，以深研之注經學

之士，拾鄭學，宋儒諸漢儒正其詁，以宋儒於其

理也，二者不可偏廢。鄭學要旨在大綱

總會檢閱，依據精核，以異于其書，據以

改指歸，以貴易作，成書十七年，自序據補也

時讀儀禮，因閱中，此三禮儀禮同注十七年書

詳林，考精元年，年代，十二書首有自

略言鄭君儒以載，禮學考古今之異

同，取其義長者，故所輯漢儒經儀禮四

禮經，或直曰禮經儀禮之名，惟鄭君

舊云，論之曰禮，名為古儀禮為宋儒禮

大題綜鄭君自名其學，儀禮舊無

馬融僅喪服注，儀禮其作注者自鄭君始

學，禮本不以解傳，猶然入室而不出，蒙

所儀好學，然釋注文博者，所據在

為釋注二卷，復詳列古文今文之學

所漢經所以授受之云云。未題其書三年，自

是大自述學丁晏自序，其丁晏清自是儀禮

者甚為整要，是書卷一自士冠禮至

於鄉射注，釋鄉飲酒、鄉射至大射儀，卷二

除注，今文及異說，卷三自聘禮至士虞

禮注至有司徹，已按其條目，今文據為據

丁氏有所釋者，其無所釋經傳及注者

不同，如鄉射注只言其意，其詳

古儀儀禮古鄭本作自博士以下至小史

學者子，經文深以為君子注古文為長

引史記天官書斗柄之深淺

相持國表又如士冠禮賓按校十四之是

引鄭氏禮記為證，皆在注之經之前

以古儀禮，第刊正義疏，頗見丁氏考

校之書又如聘禮之篋實下傳引南北宋
牲俘及高堂隆論李之書故實者
書以證其異且之注士虞禮其書所以
禮其注古文其皆作甚引後漢書考證
傳尺作鉤寫書寫其證作甚之作儀
其證又如鄉射禮記中以注釋閱其
北宮以閱至於山水以之以為證
閱按今墨翰猶存於諸家之儀者是
可以閱胡氏正義與之書局以為形
聲訓釋者雖其所用之經學之深所
涵泳之功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喪服經傳補疏二卷　抄本
葉大莊撰。大莊閩縣人。光緒中舉人。
是書前無序後無跋。清代説儀禮喪
服者，証辨最多，是此編以為最後。毛
氏奇齡、閻氏若璩為先，以後惟有程氏
程氏瑤田、吳氏卓信、吳氏嘉賓諸家。有
淮(?)俞氏樾之喪服私論最後，是書又在
俞氏之後。卷一自斬衰三年章至齊衰
三月章，卷二自大功章至記，頗有新
義。其可取者，如引張氏爾岐説以禮記雜
出漢儒雜説以傳為正，故諸儒
有引禮記以釋喪服者，皆與經不合，其非
又如于衰章妻為夫下，論妻以夫為至尊
夫以長為至親，其以長為同，故
于子為杖期章，論其為母之服以
三年無喪無期服，因無期服之祥禫，妻喪
之祥禫亦廢，引漢書及傳皆人不行
喪服之禫，清初喪期服者

[illegible]

[illegible]

大明令一卷 舊鈔本

明楊憲等編。憲，太原陽曲人，官江南。明太祖克金陵，令居幕府，除博士，驟蒙擢江南行省都事，出為浙東行省郎中，遷按察使，遷中書省參議，又出為江西參政，召為司農卿，未幾，參政中書，尋為河南參政。三年五月任中書左丞。三年七月以左丞有罪誅。明太祖實錄有楊憲書首有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頒律令記，謂有曰：令者定律令，刪其繁文，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云。於為總裁官、議律官：中書省中奉大夫、中書參知政事兼太子詹事楊憲、傅瓛，嘉議大夫、治書侍御史兼太子賓客文原吉、范顯祖，太史院太史令兼太子率更令劉基，翰林國史院翰林學士陶安，理司大理卿周禎，[illegible]按：明史刑法志：吳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為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瓛，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為議律官。十二月書成，凡為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命大理卿周禎等取所定律令，訓釋其義，頒之郡縣。按實錄洪武元年正月辛巳，頒律令。中書參政楊憲、傅瓛兼事，御史臺治書侍御史文原吉、范顯祖兼書省，與中書省會同討論，劉惟敬同洪武元年任大理卿，見明史宰輔表。至刑部尚書又有周禎[illegible]。

是書令吏令、戶令、禮令、兵令、刑令、工令，凡六令。吏令自選用至宣使等與吏同，戶令自漏口脫戶至首全解物官物，禮令自朝賀班次至封贈二條，按另有[illegible]拜生員、孔子廟[illegible]，兵令自額設[illegible]至支給俸[illegible]，刑令自五刑至里長狗[illegible]，工令自為營作罪[illegible]。刑令最多，凡七十一條，工令最少，凡二條，合吏、戶、禮、兵、刑、工諸令，

為二百四十五條，與明史志合，然均為篆
篆之輯會典，於本館刑令乃[illegible]律，如
史令言論[illegible][illegible]者僅四條，戶令言治
[illegible][illegible]者僅五條，兵令僅二條，禮令
工令則無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宮[illegible]女服飾[illegible]
有關[illegible]則無多
末有萬曆三十七年十月日兵部左侍郎為
其時於本役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左都御史
[illegible]兵部左侍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言至極校臣黃克[illegible]六人，名字下[illegible]
有所重定，故言[illegible]重為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按[illegible][illegible]萬曆三十六年五月[illegible][illegible]
都御史 明史表十二月任 三十七年[illegible][illegible]太子太
保三十三年七月任[illegible][illegible]三十七年十一月丁
酉為左副都御史，趙士登[illegible]是日任
都御史，均在是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刑
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蕭曹遺筆四卷 萬曆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書首有重刻蕭曹遺筆
序，略言是集據行海內數十載，第於間
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復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之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明律有條例，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此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本於觀此，作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按此人所校注者，是書卷首題新刻
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卷之一，署
[illegible]二行有[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全[illegible]，首[illegible]
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律條，曰八議條例，曰[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刑條
例，曰十惡律條，曰八議條例，曰五刑定
律，曰六贓[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曰七殺辨及七殺擬議，曰金科玉律解說，曰分

八字釋義，以例分之，以十六字釋義，曰法

家體要，自人命類至戶役類，卷二為

法家體要，自犯姦類至錢債類，卷三為

讀情至秋審條款，自祖宗四條官應至皇

指摘，曰新增成案條法，自雍正條例

彭氏至於看江秋江度撰，以其所撰，曰

所著條，自上年以為律例，撰以法律。至

其論讀律書者，以律例其刑律條法者

生平所著，至於讀律書院所藏讀律存

疑大要卷四為新增京省批擬，自

用事職至文官不許封公侯，至侵占

直至修理橋梁道路擬，按定書

以入所著刑錢，又聞其人，令復知縣

兩浙為教，四川雜直及河南等省

後，惟三卷之讀情至秋審則錄

者人作案，閱卷之用，四卷之京省批

批擬，則收又為定讞，敘其之用，詳為

批書以教是書之所其精刑名之手，批

所載法家體要各條，及新增京省批

擬，皆取於律例，而各相職，惟卷三之條

所集讀至上官本無出典刑律無涉，

甚取例因以譬其可以律吏為

之書因以讚助法家，然人皆風出習慣

皆可考見大概，清刑敘諸以供名為鑒

自洪為文字是書，於法家體要

以京省批擬各相類，然其有數條有無

可用為教之本也。

編定現行刑律條款語三十九冊 宣統刊本

清沈家本俞廉三撰 沈家本有歷代刑

官考諸書已著錄 俞廉三浙江山陰

人 由監生援例以難蔭分發山西歷官

淞縣知縣代州直隸州知州[illegible]太原府

知府[illegible]按察使[illegible]布政使

擢湖南巡撫調山西巡撫[illegible]旋[illegible]修

訂法律大臣授[illegible]是

書首載光緒三十四年正月[illegible]編定現行

刑律之表[illegible]言[illegible]擬[illegible]總目[illegible]

刪除[illegible]擬將[illegible]諸目[illegible]律

刪除[illegible]擬將律例[illegible]

名[illegible]新章[illegible]

[illegible]無如[illegible]私鑄[illegible]

之[illegible]出[illegible]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例[illegible]

[illegible]至今[illegible]三十條[illegible]

[illegible]尚大[illegible]十[illegible]三其[illegible]現今[illegible]

[illegible]文[illegible]

[illegible]引用[illegible]有[illegible]

入者[illegible]

[illegible]甘[illegible]現行[illegible]

律由[illegible]

[illegible]四項[illegible]加[illegible]

[illegible]欽定[illegible]律[illegible]

刑律[illegible]未[illegible]正月二十九日[illegible]

[illegible]會同法部[illegible]

[illegible]會同法部[illegible]

[illegible]四項[illegible]

[illegible]三十[illegible]律[illegible]

[illegible]正刑名[illegible]

[illegible]入[illegible]

[illegible]現在[illegible]

[illegible]

有諸[illegible]今[illegible]

為[illegible]禁今已斷決[illegible]者有[illegible]者為[illegible]例
今已通行專條者均照[illegible]律例[illegible]
無範圍成例[illegible]均照大清律[illegible]
期一員亦先擬[illegible] 未遑五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又光緒[illegible]本卷[illegible]律
旨發交奏[illegible]言[illegible]提調纂修[illegible]
旨按照[illegible]核[illegible]期[illegible]
大清律例總目自名例至河防凡三十門[illegible]
[illegible]卷考修改修并移併續纂刪除

各名目附列本條之首每條加具按語
[illegible]明其義並將[illegible]例[illegible]
又為一編總名曰[illegible] 未遑宣統元年
八月二十九日奉[illegible]大臣[illegible]奏[illegible]著[illegible]
[illegible]總館核議具奏 [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又經按清律本總明律[illegible]
改訂律故此編定現行刑律[illegible]
[illegible]法[illegible]者律文四
百十四條例文一千六十六條均加具

按語述至三十九年今刑律已廢此項刑
律按語[illegible]如先進之利弊但推求沿革
損益[illegible]
不然者[illegible]之源以見[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存子[illegible]其間
[illegible]為清代[illegible]法與古[illegible]之編[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有[illegible]之義今
[illegible]仍存于末以[illegible]修[illegible]法律[illegible]
之意云

清核訂現行刑律〔不分卷〕宣統印本

清沈家本、英瑞等撰。是書首載

憲政編查館核議修訂法律

大臣沈家本等奏編定現行刑律告竣繕單

呈覽並恭候欽定之奏。謹案所有應刪

者數端：一曰刑名，仍用笞杖，全體目為罰

金，而十惡反相對，條例另輯專條，應實

工作，不准以罰金完結；一曰責人以

為誘詐，指摘此次編訂未及以屬政在未

奏明定之先，本月業經奉旨旌表，應將

律內有關買賣人口各條及奴僕、奴婢

諸條，一律刪除，改定；一曰刪除舊律繁目，

以期簡明。行刑律，諸條諸條，自當以有律

者為斷，原本所無，再用諸條律

刪除。若有未盡之處，再行酌核刪補，

律擬撰名稱，刑例無關刑名者，一律改從

上諭將如日文，宜以新律，分條照錄，以免雜出

斷不合至頒，乘興事蜀等，條如兼及皇太

太子尤當酌聖相傳家法，宜分刪，一同遵

遵自行改各條，如大書並決，決該決改

各條，概大書並續入，實難為詳者應

志見另求義例，仍宜分別刪改，不注

一流徒等用改千里，概循予整飭施行

並採用西律加役之法，稍資變通，杜絕

歧，一原本於杖一百之人，刑內應入，諸名罪

行正法名條，排法定刑，不再籍沒，無

且從徒入實與從，決不人口，一關係其情

從數重，大於從之決，若殺有從，妻亦可擬，以堅

傳，內如之類，並面一並至止刪除，本年十二月

法部議覆，欽傳欽，請定編輯，錄發要

件，此犯等條，其旨均准自應，精上奏案

入，以其文義未協，反犯之罪，繁複者並實錄

請，實分收勤正，計三百六十二條，原本

體例，分修改，修併移併續纂刪除

條各擬，今查有原本刪除，應應刪除

者，仍舊同入數條，因文從修改

類甚為大類，復加編訂，謹遵英美日諸國
如蒙俞允，即由館編纂，頒行遵守，以
修訂法律大臣，將律例逐條考核，類輯編
告成，會同臣館，詳加討論，另行具奏。按
以奉見閣於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欽定
按照原奏，同意振訂大綱可以付與施行
為整齊畫一，並仿照皇朝國典及外國成
雖以權之上下，而罪名等差，實與中人不同
似未足昭治教之道，且所定罪名似

有視舊律為尤與所減刑律，又有未
詳，深以未安，由行已改由新刑律，雖
中國禮教原本由舊律，多有抵觸
人人排擊淨盡，總之清代有國二百
餘年，刑律一切多沿明制，往往為名
教有尚清代未有，或以革除之者，
而律惠仍可，此尤在事者任司循之習
嘗事者不肯從此作之經界，成此善法
為亦修改，雙之類，各條，亦自其本意

貴已為清代意旨，蓋亦難甚矣，編
舊人林紓用府守大臣法律者亦
殿，非復如從前律例之舊，
文中與討論之詳，且可以知有清
而之異，雖已如是諸之隱患，亦時
費相大臣大憲者意，以其其後中
按刑行刑律宣統二年四月初七日奏改編定
修訂法律館大臣沈家本等奏定以
將欽定現行刑律各條及案據成此二年

上僅以文字改章修改，刪除六十七條，仍將
舊律刪刑一節，內將[illegible]是日奉有上諭
於本年內書總局[illegible]為改頒新律之預備
欽定現行刑律，共若干[illegible]

柴菴疏集二十卷 傳抄本

明吳甡撰。甡有真(?)，興化人，進士，官至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明史有傳。是書首錄文震孟序，辭(?)[illegible]國事三人序，後為自序。言以萬曆癸丑成進士，三仕為令，入拜臺省，養母歸，讀禮里居五年，前後臺(?)[illegible]。御極，首疏斥奸逆，與[illegible]子起，自[illegible]籍，是以有除奸之疏，逆璫見[illegible]。之十年，積俸循資，服(?)[illegible]，又[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集部

晉，仰賴先帝仁明，所陳封事，朝上夕報可，以是[illegible]閣不行，然卒以督師之案，請兵討賊，為[illegible]之構，忠憤所積，全寓於[illegible]。[illegible]條，未獲身[illegible]，君以[illegible]野[illegible]。自念歷中外，章奏頗多，存之何補矣，[illegible]流涕，不將取而焚之。二故友之子，曰公子，言國是，[illegible]朝[illegible]矣。事之[illegible]，督師承[illegible]，[illegible]者之史，用彰其[illegible]矣，[illegible]

深[illegible]旨，拜[illegible]，[illegible]壽[illegible]，[illegible]聖明[illegible]，後人[illegible]有[illegible]。為本[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本傳所指[illegible]。弘光[illegible]朝[illegible]奸黨[illegible]清[illegible]。[illegible]江淮之[illegible]，[illegible]於[illegible]。有採焉。予有味其言，乃出[illegible]中[illegible]，自[illegible]以至[illegible]其切要者[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存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集部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卷一至卷[illegible]疏，卷[illegible]起[illegible]之[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起[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用人[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三起[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卷五卷六為[illegible]，卷[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一傳，卷二至卷四[illegible]奏疏，卷八至卷十六[illegible]奏[illegible]
卷十七[illegible]按長[illegible]疏[illegible]卷[illegible]
按察[illegible]卷十九[illegible]
附議[illegible]
巡撫[illegible]疏[illegible]卷十一至十五為
撫晉十七自[illegible]疏[illegible]
按[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按[illegible]疏[illegible]
巨京[illegible]疏[illegible]卷十六[illegible]

巡撫[illegible]疏[illegible]卷十七
[illegible]疏[illegible]
為大理寺[illegible]疏[illegible]協理[illegible]
左寺丞十八年協理[illegible]
[illegible]疏
卷十八自[illegible]
大計[illegible]十[illegible]
借因[illegible]二十[illegible]
弘光[illegible]
記[illegible]

西[illegible]言[illegible]按吳甡雖有論
略，按其亦有成績，且崇禎末無實錄，而
長編亦缺，全賴是書于一代史事
可[illegible]者至多，惟奸之法之疏，為吳甡
注意之作，而此本闕大半，十二卷闕者
或以建州侵入[illegible]有所諱飾，吳甡一意
揆度[illegible]任[illegible]有[illegible]先見，但其時
國勢已[illegible]天，雖亦奮一籌生，尽崇禎
專倚以剿闖，恐未必能著功效，是書

疏集為吳[illegible]記之冊[illegible]于時政有關[illegible]
言略如[illegible]錄則大[illegible]刪去，乃得名[illegible]本[illegible]
係[illegible]有人為[illegible]出則有功于明史[illegible]
之存[illegible]也。是書如宋[illegible]法也，諸人均
有[illegible]于卷[illegible]之首，[illegible]分[illegible]于[illegible]
卅

董摶菴奏疏草十六卷 明萬曆刊本

明董裕撰。裕，江西樂安縣人。由隆慶辛未進士，歷官光祿大僕、尚寶少卿，大理寺右少卿，陞左少卿，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二十二年十月，陞大理寺卿。二十三年十一月，陞南京工部右侍郎。二十六年二月，改刑部右侍郎。三十二年正月，陞本部左侍郎，署本部印務。三十三年晉陞本部尚書，仍署左侍郎事。已休。十二月致仕。

三十四年六月卒，贈太子少保。江西通志有傳。明實錄萬曆二十年十月壬午，大理左少卿董裕為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二十二年十月戊申，陞董裕大理寺卿。二十三年十月[illegible]南工部右侍郎。二十六年二月乙丑，[illegible]刑部右侍郎。三十二年十二月乙酉，改左侍郎。三十三年四月壬子，陞刑部尚書，仍署左侍郎事。十二月丁卯，致仕。按董裕自歷官見是書諸疏，與實錄合。自撫治鄖陽以至致仕，[illegible]

疏，論合。是書首載楊起元序，起元[illegible]謂言公以名進士起家，筮仕為[illegible]侍史十餘年，進言持大體，[illegible]道，[illegible]天情，極籌畫之工，[illegible]稷，[illegible]不得已，[illegible]，乃因[illegible]特[illegible]公[illegible]人人[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其，士夫[illegible]無[illegible]之[illegible]，公[illegible]先生[illegible]，養[illegible]，公[illegible]，大[illegible]奏疏草，[illegible]，[illegible]十卷，[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十五卷，[illegible]十六卷，卷首[illegible]

子少保戴公□□集[illegible]卷一至卷四爲[illegible]

一自撫治[illegible]疏[illegible]卷宜備王公翠疏卷二自

[illegible]議借賑銀兩[illegible]疏[illegible]卷三至[illegible]疏

卷[illegible]三[illegible]撫[illegible]疏[illegible]荆[illegible]府

會[illegible]疏卷[illegible]

[illegible]疏[illegible]明[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下人才[illegible]任[illegible]

[illegible]下[illegible]卷五至卷

[illegible]

[illegible]爲[illegible]卷[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自議[illegible]

[illegible]疏[illegible]卷十[illegible]和[illegible]疏

[illegible]清[illegible]將[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疏[illegible]卷十[illegible]爲[illegible]

奏自[illegible]疏[illegible]

卷十[illegible]爲[illegible]自[illegible]疏[illegible]

十[illegible]爲南工自[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illegible]自[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疏[illegible]卷十三[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疏[illegible]疏卷十五爲[illegible]

[illegible]諸疏文[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以

[illegible]宋平亂及[illegible]爲大[illegible]州

爲南京工部[illegible]卷[illegible]

之[illegible]疏言[illegible]

[illegible]一萬七千[illegible]

[illegible]人役[illegible]一萬七十[illegible]二百二十

[illegible]一百二十[illegible]七千[illegible]

米[illegible]三十[illegible]萬[illegible]二百七十五石[illegible]

[illegible]清[illegible]疏言[illegible]

十[illegible]十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萬六千七百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六萬七千七百[illegible]

九百七十[illegible]

[illegible]奏[illegible]疏請[illegible]

[illegible]爲[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諸疏[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丁氏晉書四夷傳地理考證一卷

丁謙撰。是書各因以宗習從晉書四夷傳原文，首為東夷之扶餘、馬韓、辰韓、弁韓、肅慎、倭人至裨離等國，次為西戎之吐谷渾至大秦國，又次為南蠻之林邑、扶南國，又次為北狄之匈奴。案序言北狄稱號中壞備于前記，故從略耳。大秦國于四夷傳，是書謂扶餘盡有古挹婁之地，都在農安，是謂扶餘部，全屬今扶餘之都，當在今遼書扶餘傳之扶餘國，在居在以北。按通鑑永和二年慕容皝遣按扶餘，實在今扶餘之扶餘，好大王碑為北扶餘。是書言肅慎為扶餘俘虜。按宋書本紀大明三年十一月己巳，肅慎國重譯獻楛矢石砮。北齊書本紀天保五年五月，肅慎遣使朝貢。是肅慎至北齊尚未絕。太和十二年八月，肅慎[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年熙平元年，晉書四夷國有楛矢石砮，元則書指其貢楛矢，當得以古之故，當得貢大，是書以肅慎之名仍不見，其國名有更改，為靺鞨，靺鞨三十部，是書言句麗使言夫餘為勿吉所逼，扶餘賁為靺鞨所併也。是書言裨離國屬馬，作三百日，是書不足信，以為在高麗。是書四夷傳甘，傳有大宗，當國吐谷渾之甘松，是書大言在今河南，若諸傳若證晉大宗晉書張駿，地在甘松，吐谷渾傳之甘松，今在松潘縣西三百里，谷細州上下，是書謂有伊列國，漢書甘延壽傳言，郅支保康居，如得之國，北為證其確，然為地高者，其為渠搜，北之國，及東北撒馬爾罕

東北

後漢書言匈奴[illegible]之間是書深惻哀憫不
用家然之議然以責讓于後漢當北匈
奴破漢是其議之所從南單于漢北如
前漢律書所載事不由宋行使其時南
部北燕各王侯部下以居塞內既
有劉淵之禍南單于乃世為劉氏湖
大夫飛晉以我備何以據原據其屈
難羊氏晉中定襲故地何以使南匈奴
之時部族居於中國以後欲於其國
易以自元魏以後所謂回紇南者
之全如漢人以文見漢人其同化之量
大誠甚元謂與其世其為漢人晉得
吳之國大小是書亦不能無以為蹟
此俾金元之以國特考證所言當十
議自可為證書之助也

元元統元年進士錄一卷 影元抄本[illegible]

是書未有清錢大昕跋略言此元統
元年進士錄錢氏當有讀書題識載事諸
生輸今惟存豎瞻供治數人餘皆失之
元自延祐設科取進士五十有六人是科
增至百人史家以為科舉取士莫盛
于斯史例試進士例以三月七日是年順
帝以六月即位故史試移在九月三日
此本以書于選舉志者是榜凡古
色目五十人漢人南人五十人有西[illegible]閩
脫穎當時[illegible]以同名為姓者[illegible]
保定路永州薊[illegible]縣巨之而史云廣人
丑閭貫[illegible]
蒙古氏[illegible]以[illegible]左榜第十三甲
[illegible]第十[illegible]六名[illegible]
[illegible]末[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
史有傳及附見者[illegible]十人[illegible]

李齊、聶炳、塔不台皆[illegible]義烈，成遵之賢續

張楨之賢，許有壬之文，以[illegible]之學，亦卓

卓可稱。是編所舉得人之盛，宋世登

科錄傳于今者，惟王佐、文天祥兩榜。元

登科錄，前輩未有見者，據[illegible]因以

[illegible]大學[illegible]碑跋元

三碑，[illegible]間[illegible]得于至聖祠土中，[illegible]

碑目見國子監者，在乾隆[illegible]不得[illegible]未

見，道光[illegible]國[illegible]書籍中，保存之屬

子監元進士題名[illegible]考證于卷末，宋[illegible]題

至竹汀錢大昕書。按國子監元進士

題名三碑，今尚存正十七年碑，尚有

姓貢舉官及試提調官，下至如大都路

試之諸考官，[illegible]供給官、監試官，以至

正十七年二十六年兩浙路無續文獻通

考。元順帝元統元年進士試[illegible]同進士

出身百人，及第出身，元史選舉志以三月

順帝以是年六月即位，十月始改元元統

廷試當以改期，然闕未書。據是書載

九月初三日會試，初[illegible]日[illegible]，以修辭[illegible]者，

未見是錄，曰及第出身、同出身者，載里貫

三甲，長民、[illegible]試名次，授官頗詳。此錄之[illegible]

甲之[illegible]，籍貫大都路[illegible]宛平縣[illegible]字

闕人，民[illegible]杭州[illegible]程[illegible]

丁父，以[illegible]乙卯[illegible]進士[illegible]安溫州路

縣[illegible]試江浙第[illegible]名[illegible]

[illegible]名[illegible]

人皆同，漢人南人則加註云經，民戶、軍戶

儒戶、樂戶等，於蒙古色目人則有註某

戶籍者，有不全從所刻考策，惟同同[illegible]闕，

壽同、[illegible]李齊、陳植、李祁、羅謙、[illegible]

縣，張兌、李穀、聶[illegible]人言[illegible]在漢人南

人之年之[illegible]錢氏之學，元史之余闕諸

人，然明誠[illegible]亦在[illegible]漢人南

人三甲之[illegible]

年廿六[illegible]月十五日子時生[illegible]

大學生，以嫻儒學教第，卒民，見里下，要人□
孫誠沿附第十四名，金毅第廿六名換補
此號言共錄也，但是錄書以劉基
行傳，題名碑更只錄里貫戶籍，不
能如題名錄之詳也。又是書有某以錄有
自云中自更二十八人之文，而以題名考之，益
以文云中尚有兩姓闕名之來考二人所謂自
更者當在二人之內

甘肅財政說明書八卷 經濟學會鉛印本

清甘肅清理財政局編。是書首列目錄，
共為四編，各分上下。初編上為總序，
并言經域田賦，甘肅水利表、地產植物類、
動物類；初編下為礦產類，自金至
甘肅省款探源產，均分其表，繳建額，自中
款甘肅土產支價以及表至牌照之收
次編上為甘肅各項款，甘肅國家稅項條
項人覽表至年支稅，次編下為各項價
食糧價，至四分編年。三編上為經
經費等，至搜求洋人口食。三編下為首
經費各分為經費，至甘肅各項公
用經費人覽表。四編上為估撥兵餉
至餉收價。四編下為[illegible]
至政為搜求，[illegible]二三四編，[illegible]
并言為甘肅清理
財政[illegible]
進士[illegible]

籌之用，因有以歸之，自是遂為財政案例
之始。此後之課稅權指定之增減籌
款不經入撥，繳例泛之，春秋撥冊之撥
冊結報承者，造報開成長久之案，乃不
實之書，案所詰。甘省雖皇，歸為特
撥款，接濟款目無多，清理較各省為
易。而民情困苦，風氣未開，擾生斯殊
較各省為難。今覆加調查，雖未盡善，大致
梗概，十得六七。將歷來款明，作現時財
政之情狀瞭然在目，以校各民之辦法，其
諸章亦為有用之書。於各編，初編
形為之詰。財政之立所係，次編劃分稅項
之原理，三編縣級經費與用途之
四編研究利弊，補救目前之法，以及民庶
穗。此編為民生負擔，似亦為淺之
因陳之為可因
政所以致生財之方，按清季各省清理財
政說明書之體裁，頗能法，是書則特於

按例就甘省狀況分編，初編甘言甘省土
地人稅全省收支調查，故無可略之制
度。鹽稅以從受程度無不及來者，並附及釐
金稅營業為田賦及草捐攤。二編甘言地
攤捐攤捐雜稅提各目下一大概為所得之是
釐金及鹽價附增以徵稅特甚屬是實際
入之款項為地稅外出入之條約，又次三編
計今十餘年有加無已，民生之困至不能生
事。次則甘省是以其中不決
雜稅以所收之糧，四編甘言甘省杜稅
縣無可名之實負，自攤派攤捐以及各項
附加捐門以相比較，凡百所以增
省之但大縣大是編財稅，諸若情弊
之諸稅計畫，除以各州縣出款各條專捐
甘肅驗所表冊精詳
按甘肅為邊疆省，出入之款，以較直
蘇、川、粵、廣東等省，只是書獨能提要理
財之道，日本則全取土貨及國外營業

地方等皆為列表，注重生財，極為有識之士
州縣出納之若專門學等，亦役之論
律條無為擬定，必費之謀，何為各省識
明善治平，期其有在前代侍御部領
饗兵于農，收其財諸政，多未留意，故
大化擇而行之，館其有荒地未墾甚
多，他事無論，是書竟知注於此，自非
俗吏所能及。既國以來，歷館以觀古今
者，收入編錄，自治無錄，全借於之處，
良法美議，加以生財，設為之策，責生財
之大道，固治財政家所宜重視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日本府縣郡制要義二卷 宣統印本

日本法學士小合伸撰，蕢載、諧言改譯，[illegible]撰

府町村制相對待，府為中央制度之基礎，當
地方自治制度，我邦府縣町村制，頒布以後，
因欲地方自治之完成，復於明治二十三年
發布郡制、府縣制，各府縣雖已實施，而石
闕縣頗多非難，不能施行，論者攻擊，即當
局亦甚感其不便，故政府又改正其法，復於
三十二年國議會上提出，以本年三月十五日
法律第六十四號發布改正之府縣制、郡制，
新舊二法之間差異之點，有兩大要點：一
改舊法中用複選法，新法則改之而用單
選法；一改舊法中為大地主制度，新法
則不然，係選舉之公平無私也。自實施
以後，以正之法從前積弊一掃，於是地方自治
之政愈發達，於其發揮有諸政治
之特色，固可以立待云云。末題明治三十二年
六月日著者識。按是書末頁題留[illegible]

資於自治研究家之用之書，似為其館設

採集之書，甚詳，而整理最是書於地方自治府縣

縣之為章，共有總論，自府縣之性質

縣制改正之理由。第一章為總論。第一條府

縣參(?)其以來之區域，乃指示府及縣之設，府縣

為法人，承官之監督，日本總論，以期於上級

官廳之命令，不可不服從，以保秩序，有所

上之職權，官之義務，府縣之義務，內務大臣

有直接監督全國府縣之權，有關於府縣名

自治者，亦行大指揮。

第二章為府縣會，規定府縣會議員選舉之

第一款為組織及選舉，自第四條至第

十條。第二款為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三十二條，自六十四條至...第三章為府

縣參事會，自第六十五條至七十四條，為

...

為府縣行政，第一款...

及...自第七十五條至九十七條，第二款

...

至九十七條。第五章為府縣之財務，第一款

財產營造物及府縣稅，第九十八條至百十八條

條，二款為歲入出預算及決算，自百十八條至

至百二十六條。第六章為府縣行政之監督，第

自二十七條至百三十六條。第七章為附

則，論府縣從前之慣例，與府縣直接之

關係，及其法令之關係，及其他

者，共百三十七條至百五十七條。共六章為郡

者，稅之情，上大夫板縣下大夫字郡，故日本

日本用郡制。

首有總說，日明治十一年頒大小區之前代以

市町村。第一章為總則，第一條自郡之

從來之區域，乃指町村至第三條。第二章為

郡會。第一款為組織及選舉，第四條至第

二十八條；第二款為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二十九條至五十二條。第三章為郡參事

會，第...五十三條至六十二條。第四章

為郡行政，六十三條至八十四條。第五章為

郡之財務，第八十五條至百五條。第六章為

職員令、□□□□□□□職員□□之□□
職員省職官第百六條至百七條、七章為職
分要之繁簡、第百八條至百十九條、第八
章為附錄、末附錄內務省分第十七、十六
號十九、二十號、所載之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敕令、又是書目錄後有凡例、言本書
職員據重要略加補注、是編所採者為有
所加、按日本明治二十年職員錄、所有三府
東京、大阪、京都、有神奈川至沖繩四十三縣

神奈川縣為□□□□三府縣合為四十三
縣定於上下、□□□□□□□□□□縣
則該府縣之□□□□□□□□□□□
彼此異之□□□□□□□□□□□□
其上、其下、□□□□□□□□□□有
千葉縣□□□□□□□　日本國志有三
十餘縣□□□□□□□日本所統之□
中國□□□日本縣、□□□中國縣以
上□□□□□□□□□□□□□□

印度志一卷　清□□□□□□□□□□
清□□□□□□□□□□□□□□□
首十有二、□□□□□□□□□□□
于英、□□□□□□□□□□□□□
國、縱橫□□百五十萬方里、人□三百兆
以、□□□□□□□　亞洲□□□□
此分□大部、□□□□□□□□□□
□□□□□□□□□□□□□□大河
三大河□□□□□□□□□□□□□

□□□□□□□□□□□□□□□
之大河□有三□□□□□□□□□□
□□□□□□□□□□□□□□□
□□□□□□□□□□□□□□□
□□□□□□□□□□□□□□□
□□□□□□□□□□□□□□□
□□□□□□□□□□□□□□□
□□□□□□□□□□□□□□□
三大河□□□□□□□□□□□□□
□□□□□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風景南高原，古名[illegible]千文得亞山，東西高山[illegible]

西量地臺，[illegible]千高原之地，萊牧及稻[illegible]雜草

木棉、茶、[illegible]之屬，[illegible]棉、布、[illegible]，至英[illegible]，[illegible]其文[illegible]

分三段，此上為略，下則分[illegible]曰地質，自[illegible]至花剛

石，貝形石、鹽、陵[illegible]形石，水積[illegible]煤，[illegible]至沙泥

曰空氣，曰植物，曰動物，曰人民，[illegible]一

特拉[illegible]族，二中印度山族，三印度支那族，[illegible]興都

[illegible]之一支，五穆罕默[illegible]教[illegible]之[illegible]

曰宗教，奉興教[illegible]，及穆罕默[illegible]教者二十八人[illegible]

九婆羅門教，[illegible]印度教[illegible]，[illegible]國

有信徒二萬[illegible]十二百[illegible]人，[illegible]教，[illegible]信徒[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清[illegible]，[illegible]中國

[illegible]路政，曰[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沙[illegible]，末[illegible]一千七百六十五年，[illegible]一千一百

五十八年，[illegible]，以[illegible]海[illegible]，[illegible]

八[illegible]八年[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大臣[illegible]，[illegible]

英[illegible]二十二[illegible]，[illegible]二[illegible]二百五十[illegible]，[illegible]

未備[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度[illegible]

[illegible]中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五洲地理志略，諸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河[illegible]

五洲地理志略諸書于英[illegible]

[illegible]二百五十[illegible]，[illegible]

有人能[illegible]印度[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也，今印度[illegible]十五[illegible]

[illegible]萬人[illegible]大[illegible]百七十[illegible]大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西全省輿圖十五卷 同治江西刊本

清劉坤一撰。坤一有兩淮鹽法志已著錄。是書首載坤一序，言皇上御極之三年，命各直省繪什伍各省之輿圖，以稱合直省，以明有清一代疆域。清雍正以後直隸省直隸州[illegible]有直隸州[illegible]，所屬直隸州為江西直屬清代[illegible]南北直隸[illegible]，各總詳細沿明制舊稱以各直省，是[illegible]書詳著之經費至言之清代全省有無直明[illegible]諸直隸南北[illegible]各[illegible]直[illegible]界[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湖北[illegible]各無[illegible]勘[illegible]縣[illegible]以無[illegible]圖[illegible]無[illegible]江[illegible]州[illegible]，

蘇撫曾國藩奏派員諸習地理之員分赴各府廳州縣，周歷履勘，未及[illegible]遷江首額，曰錯坤一承之，其土[illegible]之前用諸論，從事各員，以[illegible]詳慎[illegible]鎮，從[illegible]疆域山川、疆域[illegible]方向度，村[illegible]者，又詳慎，[illegible]因於舊圖之[illegible]之外，錯者正之，首[illegible]年[illegible]圖一，府圖十有三，直隸州圖一，縣[illegible]

及[illegible]直[illegible]之地，[illegible]相[illegible]之路，[illegible]載之，一江省為[illegible]首[illegible]其[illegible]者資[illegible]，以[illegible]為[illegible]，以[illegible]各[illegible]，[illegible]詳載之，一江省山脈[illegible]自[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嶺[illegible]，[illegible]自[illegible]諸山直[illegible]江西之[illegible]為封禁山，轉而北行，[illegible]玉山，[illegible]為[illegible]諸山，[illegible]

一[illegible]江西[illegible]其[illegible]分[illegible]，[illegible]圖說，一圖無說[illegible]，檢[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是[illegible]，卷首為[illegible]及[illegible]全省總[illegible]，[illegible]圖說，卷一為南昌府全屬[illegible]圖說，卷二為[illegible]，撫州府屬，卷三為[illegible]府屬，卷四為[illegible]，瑞州府屬，卷五為袁州府屬，卷六為[illegible]，臨江府屬，卷七為吉安府屬，卷八為南安府屬，卷九為贛州府屬，卷十為寧都[illegible]

是[illegible]江[illegible]首[illegible]

圖七十有七，沿革疆里山關，江省各府著
沿革以今為準，考證今圖說以為關目，皆以
使其據日引月長，為未輯風雨所
損，新舊參製，禁據參，浸漸消滅，本增沒所
缺，徒博考之，是之，以後先互易情形，亦宜
其因是以輿圖經考，於其疆域，於因地
制宜之道，未必無小補云云。末題照江西
兼撫提督銜臣□□。其圖屬首綴以序一，次為
例言，次題名，一卷，總圖一幅，以圖計之，凡列
內外，為一圖，各府分置州縣有里差，凡縣者
省，次以縣，以俱按縣左道府者為首，一幅計
里開方，每方以一寸當□里，遠近各縣啟
圖每方十里，府圖每方三十里，首圖每
方五十里，以一寸當一村，亦有鎮為區劃
之四至四隅方與圖之縱橫，縣與其與條理
相接，置今所經界之村鎮道路，亦與境接
壤之界址，又縣縣圖由府附近之里數一
并述由縣治至府城及三江並其大概也。

都州屬者十七，為南信府屬者十二為饒
州府屬；十三為九江府屬；十四為南康
府屬。有圖有說，體例皆如日例，今
境疆域圖說首即列全省總圖，接標
三幅，縣各城次列廣各府直隸州縣序
目其驛路四正四隅，有陸路、水路，皆從
備列，有路者並載其某處至某里數者乎
未並載，亦道其所。各府直隸州圖說
距郡縣府州縣首道路里數，亦分四正
四隅，各廳州縣屬說亦並載城郭兵制，有
塘汛者，均列於圖。鄉都數目，四正四隅道
路村鎮，各目里數，隨一路繪其里數圖
則山水俱詳，按歷代沿革，以清代為準，
然自州府縣，圖至胡氏遺圖，皆于各篇
州縣鎮市集之類，不能甚詳，於清中
各有陸會與館驛，圖其位置者，當
十鄉鎮之屬，茲為載所之，則僅載數
並聯以道名青，以別天是圖，惟詳道里之，此方
域海山藩，極可珍之作也。

那文毅奏議八十卷首一卷刊本

清那彥成撰。彥成，滿洲正白旗人，大學士阿桂之孫。乾隆己酉恩科進士，歷官軍機大臣、刑部尚書、陝甘總督、直隸總督，卒，謚文毅。

文毅著嶽嶽，清史稿諸書均有傳。是書首列御賜祭文、碑文、加祭、祠額諸人之序。英和序略言：八旗世族章佳氏最著，自文勤阿克敦、文成阿桂後，先後濟美，中更一傳而至文毅，

趨事勤而好謀，果決而任事，立論持其大，雖極之當，疑慮繁而從不瞻，初入承明，直禁近，遲遲如不克，游歷外任，督撫，所封疆，無事，其軍旅所至，威震耀發，皇功績昭著，皆出于國救治，其奏議推本宋仁宗之實，疏兩諫之，並事旨從，慮或越尺，時議其後，宜瞻用其言之王，若是其難，文毅所覽

孤靜山昆弟輯公奏議，以為公官一集，閱序于余。余惟經世之文，莫大于奏議，本不必找耕潤澤，目張人臣，祇有奉本，不必以奏議名。然法久弊生，時平人玩，公獨時值，補葺其陳編，振肅其精神，不為時位之思，不為情面之牽，無所瞻顧，無所猶豫，其以致之，具歷事三朝，無不合，則公之文字，公之功業，公之遇，三者合，非其所可以強為者云云。大略宣布甲午正月英和序也。英和自敘，集有論奏，可謂精詳，據此，初編次，經其後，輯錄，分為學士奏牘，刑部，旨要之字，有日，一言奏議，不刪，惟刑部奏，典籍數繁，首有先公手訂者，仍按編輯，以附奏請單並歷任首先公用心詳畫，真一概不刪略，一章奏內所批之諭旨，亦有關涉陳事，及大計者，並論獨，見九族，謹于後，一事非一疏，首非一任，覆按首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先後，一任之事則另類分門，而以宣諭冠首
欽頒者居前，以宣示集例。一延寄有一二卷
俱及歷事者，均按事分錄，不敢一字改
易。一兼官之時，初任陝甘三任陝甘總督
以至兩任直隸總督，[illegible]任長蘆[illegible]，[illegible]
時[illegible]所[illegible]之論，但載于京之奏，後雖正
奏及所奏有異事異處者，謹以為分類，[illegible]
分載按月編次，又另[illegible][illegible]不備者，增[illegible]
卷八十卷，自卷一至卷四為總論陳奏
議，自庫[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卷五
附。卷五至卷六為庫事奏議，自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卷七[illegible]為奏使浙江直隸[illegible][illegible]江奏議
卷八卷九為初任陝甘總督奏議，自
[illegible]首[illegible][illegible]善後至[illegible][illegible]回[illegible]。卷十至十四為
兩廣總督奏議，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
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十五至十七為[illegible][illegible]
事大臣奏議。卷十八為江南河道總督奏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十九為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奏議。卷
二十至二十七為二任陝甘總督奏議，自[illegible]
恩[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自二十八至三十
五為總統河南山東直隸軍務奏議，自[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善後。自
卷三十六至四十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回事[illegible]。卷五十一二三為[illegible][illegible]奏議
卷五十三至五十五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奏議。卷五
十六至六十為三任陝甘總督奏議，自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
六十一至六十二為二任直隸總督奏議
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定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卷六十三至六十八為[illegible]善後回疆善
後奏議，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善後[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清[illegible]嘉
道之間，[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為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滑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回疆[illegible][illegible]善後

之獲咎，因取是書改本，欲為長治久安之計，乃甘蹈
國力以殫竭，探貨于洋，故曰亟以為世道責。惟
嘉彬言以于其事，黑龍江尚有請勸開墾之商
賈，皆漢人之長，見軍機處檔，而是書與之吻合。
采用其言，則江省民治成效早矣。由此推
想宗長之未刊書尚多，此深可惋惜者也。

陶雲汀長議五十二卷 道光刊本

清陶澍撰。澍，湖南安化人。嘉慶進士，官至
江蘇巡撫兩江總督，加太子少保，以病卒。
道光十九年六月卒，贈太子太保，謚文毅。若
正事蹟參獻類徵、清史稿諸書，均有傳。
是書共五十二卷，首卷一，至二十四為奏疏，
府州縣本是錄，為嘉慶甲戌至道光
子 長應自卷二十五至五十二為長沙黃先
所編，起道光丑正月至癸巳十二月刻本。
年譜一卷，冠於五十二卷。是書卷
以前有李星錫序，略言吾師安化大中丞
弱冠登朝，為名翰林，出試官於桂林
此城，出按南營，所至有聲，奮皇帝賞所
奏，未嘗不稱善。今上即位，首拔公于川東
道任，俾撫晉皖，不兩載，遂開府江南。自撫
吳都後，可以增海運，三言疏行，秦牘以
親自屬草，凡具稿苟達言者，三十年之擘
擘畫，清以清節，年來校理卷帙，嚴加汰擇

指飭裁汰疲癃佐貳，得旨允行，以奉十六條
吏治以起。清州縣審案之重，因由撥捐擁擠
于乾隆五、雍正年程策鵠公，並論撥之原擬
蘇江蘇，值河湖交漲，注議試行海運，大抵
吳淞江，以利農田，開浚湖蕩，并徙樓、閘、壩
江之路，以利漕行。至道光三年，始首議求
道光六年，淮揚北大河兩岸各州縣被水
涸，以築樓并次續區野積，以為興工其議
見于出奏，議及籌事，以報請得其蒙擇

其尤關政治者，付之剞劂，以為模楷，計撰
二十四卷，題稟八卷。按此本無題稟，起按自
自嘉慶十七年至道光八年，道光以前，凡年五十、
見諸章牘者已裁，撰明確覈，然斯有徵
云云。續刻之首，僅有程恩澤題詞，
五十二卷，末有跋，先之跋，以八言卷首皆起
年，分時為衙任，始於江，至十九年止。按江蘇
奏，籌海之後，以為太湖詳議，為程
數，初刻有侍從稿，自嘉慶十七年七月以來

刑部員外，張師誠薦撥，至二
十年，自以福建糧道入覲，知情陳顧
卷前等撰，卷二為巡撫稿，自嘉慶二十年
以下為福建巡撫書稿，至二十一年六月南遷奏撥
巡撫稿，嗣二十三年十月，奏請甲疏，附撥
撫稿，川東道稿，以父謝川道遇之撰，卷三為
晉臬稿，自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謝授山西按察
使撰，至道光九年九月謝福建按察使
藩司稿 — 蘇藩稿，撰謝[illegible]

卷四至卷十七為撫吳稿，自道光三年正月自
謝授安徽巡撫恩摺，至道光五年六月蘇[illegible]
備遷各摺，以清[illegible]
年，補章程，撥款[illegible]
按撫[illegible]
[illegible]
勘淮河情形，議籌諸摺在內。卷十八至二十
以為撫蘇稿，自道光五年六月投行撫江蘇
以至道光十年十月會奏[illegible]

覆明撫臣[illegible]籌辦海塘[illegible]修[illegible]，有[illegible]庸添[illegible]工程

塘堤全段俱行順利，自本朝與撫臣所同辦理

定議，續辦柴塘改為石塘，又籌撥經費需用

餘款二十六年諭旨籌辦[illegible]，浙江錢塘之間，已經議籌

潮汐，中次利未稱，而河道蕩潮，[illegible]改石，以

捍禦其衝，[illegible]陳請修築，[illegible]以為籌議入告

先以海塘經費，設法撥用，諸臣均在[illegible]

刻，卷十五至二十六為海塘，為撫浙時所撰，二十八為海塘

撫案，卷首，自乾隆九年至[illegible]，以及[illegible]

辦理[illegible]，以力[illegible]至十年，自[illegible]

[illegible]淮揚[illegible]治河[illegible]

[illegible]辛程[illegible]西[illegible]大[illegible]河道

[illegible]議[illegible]卷二十九至辛

二為江督[illegible]，自道光十年[illegible]江

督撫[illegible]二十三年十二月[illegible]

年[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illegible]

[illegible]請[illegible]道[illegible]二百[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illegible]江[illegible]

[illegible]淮北[illegible]行[illegible]江[illegible]

[illegible]請淮北[illegible]章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沿海[illegible]六

[illegible]二[illegible]

[illegible]各[illegible]請

[illegible]十[illegible]各[illegible]一律

[illegible]請[illegible]

洪澤湖[illegible]

[illegible]

乾隆五[illegible]私[illegible]

以道光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書

則併部議覆疏亦載原奏之後，並於奏而未行者，
亦因並敘由，初刻爲柯廷鋁刊，而僅以爲首冊
摺單，有王鋁之名者，亦由入清宣宗實錄道光
十六年十月丙子，陶澍以[illegible]奏疏議覆原指是
書，但[illegible]國藩[illegible]人奏議[illegible]勤[illegible]
覆亦令人黃知縣結者，是書初刻續刻於
謝春長部覆元本本，二眼同有殺者，
何補史闕，亦殊足貴，此本有題陶文毅奏稿者，
接道光十三年陶澍以任兩江總督，仍照原題作陶
雲汀奏疏爲合也。

成化五年會試錄一卷 明刊本 成化

是書之首有考試官劉珝序，題賜太常寺卿兼翰
林院侍讀學士，後有劉吉序，題賜翰林院侍讀
學士。明憲宗實錄成化五年二月壬辰，命太常
寺卿兼翰林學士劉珝、翰林院學士劉吉充
會試考試官，賜宴于禮部，其時贊例如會
試錄，試[illegible]考官，試[illegible]劉吉題[illegible]
錄，合按劉珝宋壽光人，劉吉北直博野
官，官至內閣大學士，加至太子太保，吉[illegible]
師兼太子太師，[illegible]首之次，列知貢舉
官姚夔、葉安，明史均有傳。考試官劉珝、劉吉、
同考試官江朝宗、司經局洗馬李永通、翰林院
侍讀[illegible]、劉健、翰林院修撰[illegible]、李東陽、翰林院編修
編修謝鐸、程敏政、周經、[illegible]編修彭[illegible]、戶科給事
黃[illegible]、戶科給事中[illegible]、禮部主事[illegible]、刑部
[illegible]司主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提調官李謐、禮部精膳司員外郎高岱、禮部儀制
司主事[illegible]州[illegible]、趙[illegible]、禮部儀制司主事、監
試考官、受卷官、彌封官、謄錄官、對讀官、巡綽
監門官、自都指揮使至都指揮僉事、供給官、
禮部尚書[illegible]天府[illegible]大典[illegible]其後為
第二試參場題、[illegible]書五經[illegible]
第[illegible]名中式舉人三百五十名[illegible]
[illegible]直隸[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取中[illegible]再後[illegible]文錄[illegible]

[illegible]五經[illegible]
詩經[illegible]春秋[illegible]
九名[illegible]禮記[illegible]
錄貴[illegible]
[illegible]第四問[illegible]第五問[illegible]
辛如[illegible]以明著錄諸書[illegible]
有貴[illegible]
李介、顧佐、張溍、柳應辰、王陶[illegible]
李昊、孫泰[illegible]何[illegible]

[illegible]十人[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何[illegible]泰諸人[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清[illegible]進士[illegible]
[illegible]科[illegible]有之又[illegible]
[illegible]十木[illegible]禮部[illegible]天下舉人[illegible]
[illegible]二百五十人[illegible]
合[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進士及第出身[illegible]得士若干人[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也。

明嘉靖二十三年進士登科錄一卷 嘉靖刊本

是書首載王言，下列試格，嘉靖二十三年三月初九日，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臣張璧等奏為科舉事，會試天下舉人取中三百二十名，本年三月十五日殿試，合擬讀卷官及執事等官：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嚴嵩等六十三員。其進士出身等第，恭依太祖高皇帝欽定資格，第一甲例取三名，出身

奉聖旨是，欽此。奉天門及殿試，讀卷、執事大臣及聖旨曾指擢三指者，傳論敕差遣出使，皆依次張璧以嘉靖二十二年二月拜禮部尚書，五月兼長任。二十三年九月丁未與許讚同直文淵閣。是錄在三月十五日任禮部尚書。嚴嵩以嘉靖二十一年八月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閣，二十三年十二月加太子太傅，張璧三月以禮部尚

書

(書)銜以為太子太保，不為太子太傅，亦以其尚書言之。此外為讀卷官嚴嵩、許讚、毛伯溫、金獻民，金一員。許讚以嘉靖十五年四月由戶部尚書拜吏部尚書時宣部，十二月由禮部尚書拜吏部，十九年十一月加太子太保，十八年正月晉少保，二十年致仕，十月復任。毛伯溫嘉靖二十年仕至兵部尚書，二十三年八月為兵部尚書，二十一年以兵部尚書加太子太保，二十六年九月以侍郎觀吏部尚書，二十三年三月以禮部尚書學

士兼翰林院學士張璧嘉靖以二十五年十二月卒，自由左都御史兼右都御史攝以兼太宰，嘉靖二十年七月十日為禮部尚書，二十六年正月以吏部為禮部尚書，二十三年正月為兵部尚書兼以十八年七月復任禮部尚書，二十五年三月致仕。工部尚書掌通政司事，左都御史等大理寺卿自史部皆見於錄，許讚等九卿，禮部、詹事府、翰林院書之官，皆與明史相合。調官張吉等三員，有禮部尚書等七十七名，許為之以紀貢舉。

監試官監察御史二員，受卷官楊維楨等
三員，彌封官王禎等十七員，內有[illegible]
少卿嚴[illegible]等，謄錄官[illegible]
照磨官陳[illegible]等十二員，自掌錄[illegible]部會
河南都督以次至至善，後歷[illegible]，所著
官汪[illegible]等三員，自禮部承[illegible]至[illegible]，供給官
高[illegible]等七員。自[illegible]青十[illegible]至禮部禮精
膳司主事。其後為恩榮次第，自[illegible]
第[illegible]傳臚，張榜，賜宴，[illegible]，致上

表，謝恩，至釋菜之文。石[illegible]題名，以為第一甲
三人，及第，進士[illegible]等，第二甲九十三人，賜
進士出身，三甲二百二十八人，賜同進士出身
[illegible]官至[illegible]，[illegible]注貫[illegible]三
代，及其氏族會試名第，元統元年
登科錄相仍，是科任[illegible]以上，見貴族國[illegible]
書者，有[illegible]、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王
宗沐、[illegible]、韓[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宋[illegible]
[illegible]

之語，[illegible]
設從優勸大學，以此諸所[illegible]按而司以
下，仍定不[illegible]錄並[illegible]至中書[illegible]
重進士，是以長所[illegible]領書按[illegible]于
是取材，如吳桂芳等之治河，韓[illegible]之治
軍，王立[illegible]、戴大學之[illegible]，嚴[illegible]清等之節
史治，王宗沐之復海運，[illegible]之撫[illegible]
[illegible]最後則戴[illegible]習制文，及秦鳴雷皆是
[illegible]情之類，其時選刻之文，[illegible]以前三百年

而[illegible]者，不得與焉，[illegible]，今書堂
科錄，詳有存者，宋朱子文天祥兩科錄外，
亦詳存者，明則[illegible]為多，是錄與
元元統元年登科錄，則僅之[illegible]
[illegible]兩錄亦[illegible]相同。若明會試鄉試諸
錄，則有後序，皆[illegible]試者所為之中式
者，惟列貫籍出身，無三代[illegible]則文[illegible]進士
登科之錄，[illegible]詳是書，[illegible]可備文獻之[illegible]
矣。

開縣李尚書政書五冊本 光緒十年刊

清李宗羲撰。宗羲直隸丁未進士，散館

分安徽，歷用知縣署英山，補安徽，調太平，

陞同知，知府，咸豐九年署安慶府知府，署鳳

差(?)慶復，時安慶未復，仍往駐宿松治事，

同治元年湖北河南巡撫嚴樹森保薦，擢

以道員記名，湖北布政使用，旋授湖北督糧道，同治

三年，調安徽，調江北，權金陵局，同治四年

署兩淮鹽運使，三月陞安徽按察使，八月陞

江寧布政使，授兩江總督，〔旁注：仍〕未及履任，

四月陞山西巡撫，九年七月，丁繼母憂，

服闋，十二年正月，授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

事務，十三年四月，兼署江蘇巡撫，十二月，病

歸。光緒十年五月卒。按宗羲卒于光緒年

故先期上事略，諸書無傳，特為論載之。

是書係其子刊，凡若干卷，目錄後有附記，宗

宜(?)政先緒之年，其子所取，公手編之

遺書子，為詩集，因用于清芬公政書之名

變通之，以為政書，公為人闓爽，能斷，不喜文

飾，而于公事誠摯，公治績，撫事負責，以

治事，雖其勤勞，執法不撓，公宗羲

差，因為巡撫治，而在事為辦理，公宗羲

撫公以撫湖北，曾國藩幕中，與同官論事

撫幕，性沉靜，謙仕宦，壯年，備於此

為主，後未幾，當大任，公奉，從歷官漢

治至大田，然雖與公江任，表及張之

宜言，立之蕙有因其時，發其蕃，亦為國

上不事鋪張，清操當為手之持而公直

艱難之會，無文之富，撥亂反正之任，而公直

以至在任，公之陳民間利病，弊無不治

安然事務，當與大吏，中有不法，無敢干

署為公，獨見公之明，量之深，言之不枉，

切事，甚是書之所以治，公之子先付手民，

天下之所治，讀公之書者，見公治行之大略，

末附光緒乙酉年宗羲之題識，按是書

首載彭玉麟，郭嵩燾，文之傳，彭玉麟，序

江寧(?)

之傳之集，次為自述續述，手書所述。卷一
為安徽書，三曰淮安，拔使淮北鹽政首共六
三篇。卷二為湖北書，自上訴循省為湖南
並附通省書，至湖南人政事書共六八篇；卷
三為兩淮書，自兩淮鹽政推鹽務等拔鹽至
上奏少詹宮保論鹽務書凡十篇，又吏部
尚書記姓氏。卷四為江寧書，自拔福建至
總督村草程至使丁中丞錄來總湖
藩書凡十二篇。卷五為山東書，自與[illegible]胡

大生之情形，至處書中，江蘇六保
教書共二十二篇。卷六為兩江書，自拔江
道回請兵論錄至三品共十六篇；
共二十二篇。又附錄諸江督等與江
與河政務，請停團練及言籌備在
有宋有功修明其不酒賊貴之諸
分治河在政錄之歷。卷七為兩江書，自漢上
與江北蕭大總督至致李與生論鹽稽大學
士經義書有錄其子書之人勤學之功大略共六十
五篇。

卷八為雜著，自本書策論一集至首編提
李宗義在政言策之學，隨以史治見長。
於鹽政江北鹽金，及淮鹽鹽政雜以西河
於歷史若有成績，云在兩江任內，其請
停團工星慎使之言，實施力為解見其大，
光緒五年之後，中於隨所圖之華復反
不屬小人不修內政，人當甲午庚子皆
由于以其和責田與樂家救政之兩流師
使其於通鑑，上退流仍注重於行於此堅
定修性使者欽諸用其言，何致以兵敗
內亡雖然，是書仍可采宜備之編也。

西巡大事記十二卷 北平鈔本

清王彥威撰。彥威，浙江黃巖縣人，由舉人官工部員外郎，充軍機章京，遷以京堂候補，署太常寺少卿。光緒二十六年，是書為其子王亮所校印，[illegible]首載光緒二十七年駐京各國公使委員及先後等及慶親王、李鴻章變更約外務部奏，王文韶等諸人照覆公文為通，二是編為光緒二十六年[illegible]光緒二十六年七月[illegible]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一月[illegible]，一是書[illegible]時行在[illegible]政務及交涉[illegible]，一是編與清季[illegible]奏[illegible]，[illegible]于[illegible]以便檢查，[illegible]一[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已載者[illegible]，一年[illegible]情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于卷首，未[illegible]二十七年十一月[illegible]

[illegible]王彥威撰，[illegible]詳[illegible]，是書矣。十二卷，卷首起光緒二十六年五月至七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分卷，彥威書即二十九年[illegible]王彥威[illegible]大事記之書。有[illegible]年六月[illegible]國[illegible]，西宮西巡[illegible]及東省[illegible]，[illegible]入京[illegible]首[illegible]和約在[illegible]事，為[illegible]九條，是書[illegible]全[illegible]之綱[illegible]要，卷一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illegible]，首[illegible]請[illegible]慶親王[illegible]各使[illegible]定大計[illegible]，[illegible]奏，奉[illegible]一律[illegible]門，至[illegible]太原[illegible]重要[illegible]卷三自八月二十四日至閏八月二十九日，首[illegible]奏[illegible]起程日期[illegible]，[illegible]首[illegible]請[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太原及[illegible]全[illegible]至[illegible]，[illegible]重要[illegible]卷三[illegible]，首[illegible]法[illegible]情形[illegible]

於同治元年恭親王等以總理衙門各國事務諸將軍
由總署等大員開設總理衙門。自第廿冊起增
為照錄，至光緒五年、四年、九年，續刊，總理衙門
名錄，卷五，自光緒十一年至十二月，續刊，總理衙
檔為總理各國條約奏議，東西交涉，並錄
禁約、通商條約、各國公議和約十八款，為
治遵議條約來往照翰，大臣請將其詳二八條，紀
疆界，自光緒六年錄奏，並照會，為卷五為
二十七年正月，首載總理衙門奏覆總理衙門
與各國通商條約，彼此所訂交涉，李鴻章致總理衙
門與各國所訂和約，為卷六為二月
首載總理衙門奏覆，總理衙門為並總理各國
總理衙門，奏請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各國條約
條約，奏定專條，為卷七為三月，首載總理
各國總理衙門所訂條約，請李鴻章照會
總理衙門總理衙門照會，不可議，總理衙門
條約，卷七為四月，首載李鴻章致總理
衙門各國條約，附載本年條約

總理衙門總理各國事務，總理衙門條約
全權大臣，附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條約
條約，卷十為十一月，首載
照會各國條約，請以全權大臣，總理衙門
條約，總理衙門條約條約，總理衙門
首條條約，卷十為十月，首載李鴻章
致總理衙門條約，總理衙門條約，總理衙門
條約，總理衙門條約，總理衙門條約
十月至十二月二十日，條約，至十九日，首
二十九年，總理衙門條約，條約，卷十一
為十月，李鴻章奏請，總理衙門條約
諸條全權大臣，總理衙門條約
八月，總理衙門條約，條約情形
初八日，總理衙門條約，初二日，十二月初四
又由總理衙門條約，至二十八日，總理衙門條約
總理衙門，總理衙門，總理衙門
總理衙門，總理衙門，總理衙門
見且有總理衙門故事，記述相總理衙門

實多至十倍，視國非…北以私記諸
書所記也，如衍有壽鵬…至于例…之
事實，則更正之之錯誤，正之清，于語…之重
且此書發凍，又兼三者無彼子之惱，則
無甲辰之亂，何致影響於後來無窮之
事，此可為太息痛恨于年鈞者，今此
書尚有刻本傳抄，但殺為詳，不增…
不如是之多，…所可憑信，今傳後之
作也

後漢公卿表一卷 首…上 海刊本

清練恕撰。恕…廣東…人，練廷…之子…
首有十八年七月自序，…
據…十八歲…是書…
序，練…
書，…表…十七歲作後漢公
卿表，無…
…用…得…
…
孝友用意…，今…
…
在白…
…有…
七月…
據…
宗後漢書本無表，宋…
書與三國志司馬…
表…

定錢辯之說出，大昕復學齋山經典志，全百
傳記引為諸表正譌補闕並精古庫
年表以後自年十二諸侯以次[illegible]諸經三
史，性喜考證，於七十家之書尤[illegible]明，益詳考。
後漢書注新校，後補志[illegible]是書以察表古
以補作時貴未敢風流，錢大昕李野書
西明嘗多合有足觀者，錢氏[illegible]后
內宣表並載長樂衛尉考，不明言尉所
於作表乃合司隸校尉，西河太守、[illegible]
司隸校尉、執金吾，據漢[illegible]之官書皆
權三輔主者皆據以例，西河太守者七條
後世承錢氏，則名以例表，又書令司隸校尉
西河洛陽[illegible]據[illegible]有[illegible]司隸[illegible]校
重於漢，諸校尉所司大夫雖[illegible]，[illegible]
則司隸校尉大司河南尹則[illegible]置[illegible]表
大司以七年為[illegible]據是書表[illegible]諸
宣帝錢氏所表為七[illegible]書于大傅以
水，諸公拜光及奏，無闕[illegible]書不[illegible]大將

軍，未免嫌疏，毛氏[illegible]表[illegible]史書，其至為至
將衛將軍，而後左右將軍皆均入表，何況大將
軍，又按[illegible]年雖為是編，均不另行詳
後漢司隸校尉[illegible]自[illegible]，但於是書[illegible]後漢書
以表[illegible]為例，據史說有[illegible]本紀後漢書
自[illegible]有[illegible]本紀[illegible]八[illegible]是書故
[illegible]表[illegible]之[illegible]司隸校尉[illegible]其[illegible]如[illegible]
見[illegible]保張[illegible]
書[illegible]其[illegible]諸書及全
石錄並漢碑者，自是[illegible]則史表[illegible]
寬，不特大三公[illegible]大傅[illegible]太傅[illegible]
所宣司[illegible]將軍[illegible]諸校尉[illegible]
以是書以[illegible]河南尹，但[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史表[illegible]

新校晉書地理志一卷（湖北叢書刊本）

清方愷撰。愷，江蘇儀徵人。是書首載愷自序，略言晉書地理志所十三州，有志序二州郡，為太康三年未足保有，以為司州總序稱太康元年，既平孫氏，凡增置郡國二十有三，有兩野置郡，分于荊州，乃郡後歷為惠帝據之，又入郡國一百七十三之數，則太康增立僅二十八，合之漢魏舊郡，已甚參差，僅廿十八，又以各州中總序所郡國合計，亦僅百七十二，以數之則繆。總序大康增置郡國，內有安帝郡，當在州中總序衛郡下，則是增置總序亦無［illegible］。武以增置有［illegible］，乃以三郡又在大康增置二十三郡國之列，以又文之列繆，一言之而以［illegible］。按續人集錄疑叢生，是據本書列傳，又取杜預張華等相據皇甫謐［illegible］諸書等所異，以

相證引，又據宋書州郡志、水經注、元和郡縣志、寰宇記諸人書，用證晉書中所載，地形志、續漢志、大經注，則取宋書以校晉志，其異以參考證晉郡縣，有須據其義者，亦附及之，與地志相較，又保數為辨證。一云：按是書據晉地理志，以晉書為最精，自鎮洋畢沅以方輿［illegible］，以為晉書［illegible］，余流覽所及，實有未盡，亦仿沅校本者，所是書，如於云據［illegible］，校錄漢末，與安平，精漢志，漢［illegible］並居漢建安十八年，三公奏省十州，并漢州，得冀州，是，使皆之疑往，其［illegible］，王沈魏書，［illegible］，［illegible］，校出雍州得西平郡，是西郡漢末已亡，以晉志據以補之，亦凡書有諸者，如於各錄，本書志諸，傳，本紀

前漢之宮相宣推之為大今之之誤，據于氏說錄
又合晉王國置內史，首相心保相子里國
皆以為本相，詠心別詠，大小官以相縣心部
令以相崇，請諸為當心置有臻子貢覽之
相，如據理志，以某心國相者認定，以據晉國例
之，即當錄。寓作宮國相，大宋志語，反加杜氏春
秋釋地、冀之興，地以還子尤共出淑書西及
吉諸錄，又得是郡為宋書州郡志，齊為大考
下晉齊明錄，據年號，從宗屬將于齊河

之齊明錄，其言義熙中土斷，以齊為西是
書之文，楊氏地志國序，補正其所下之書
者，如梁國、南燕，置諸滑河，補清隱，其十數，能
幾十位人，說錯于于談，補、續增誤者是
見地學家之，得于其條有其數覽
之言緣湖下，其為諸百，即情其事人所據書
生，其據補，以行州郡，在公據補錄地理考
以其錄其諸氏，章，以序精心，以書題，猶多
據之叙述其義，謂實未學，自此校讀之下

丁氏宋書南齊書梁書夷貊傳地理考證若干卷
丁謙撰。謙于宋南齊梁三書，皆通夷貊傳，撰此
地理考。宋書則自吐谷渾起，至大且渠蒙遜止。
止。惟宋書自卷九十七而傳，共通曰夷蠻、吐谷
渾、高昌在卷九十八，而略陽氐楊氏、大且渠蒙遜則
在卷九十八，合通曰氐胡；南齊書卷五十八，合通
曰蠻、東南夷、河南氐羌；梁書卷五十四，合通曰諸夷，
皆未曰夷貊。特南史卷七十八、七十九曰夷貊上、夷
貊下，是丁氏以宋南齊梁三書之傳而取南史夷

貊傳之名，仍不如經用南史夷貊傳之為恰。
且所有校……丁氏宿滿顧所
作龍鶴龍鶴，龍格姆江，……
……在今……
……
……
北是書考證……
此外……之國……
西域……

高句驪之北豐，[illegible]好大王碑，[illegible]不上[illegible]
北豐在[illegible]江[illegible]也。但北豐則三
國志[illegible]王[illegible]
是[illegible]，[illegible]傳[illegible]書[illegible]有[illegible]
可據，[illegible]
高麗[illegible]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分割，是書[illegible]王[illegible]羅任[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國圖[illegible]
[illegible]五洲[illegible]地理[illegible]
[illegible]西域地理[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欽[illegible]相[illegible]中國人[illegible]
[illegible]書不載[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國人[illegible]
丁[illegible]
[illegible]文[illegible]國[illegible]是書
[illegible]文[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美洲[illegible]北[illegible]
[illegible]行不[illegible]

[illegible]修史[illegible]
文[illegible]國有[illegible]王[illegible]金[illegible]國有[illegible]
[illegible]國人[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大之[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美洲[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中國[illegible]
[illegible]三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國[illegible]
[illegible]可[illegible]也。

浙江海運漕糧全案重編二十卷首一卷同治浙江糧道庫刊本

清黃宗漢等撰。宗漢，福建晉江縣人。由道
光乙未進士，官至甘肅布政使，兼署浙江巡
撫，四川總督，清史稿有傳。是書凡分三
編，八卷，續編八卷，三編四卷，為黃宗漢、椿壽撰；
八卷為馬新貽撰。新貽，山東菏澤縣人。道光
丁未進士，官至浙江巡撫、兩江總督，賞諡端愍。
序略言浙行海運，自咸豐三年始，其
年河道梗塞，不能北上，以南糧由海運，宗漢請撥
寧波通籌海運，如江蘇故事，援案奏准
其策既成，而漕米北上又能無誤期，得以奏
頒江蘇照辦，其後江蘇又論但從無誤，又
浙海運沿以為海運之法，以道咸河梗，其
宗濬故道，五年克江漢，乃復舊故道，黃宗漢
所刊海運全案，有初編、續編之刻，自宗
江浙漕運中止，今上綜極二年，以江浙漕
道復議，其時杭嘉湖三屬未復之口
米亦由海運，從同治三年，浙江以米

定前開於督臣左宗棠從事，於有
歲以為清整，府督部入閣臣奏照浙撫任，
首以此次杭嘉湖三屬
三十分之八，照原額減漕二十六萬六千
七百石有奇，所存收之數，又減數十萬
民困逢時艱，與十餘年積困尤為之一蘇，旋
以田荒蕪，鴻恩輸免，四年乃得微運
白正耗米十九萬四千六百餘石，其時前督臣
司道預籌運費，請以海運及行月食米
等項作抵，而不得復議津貼，以病吾民。其
餘仍遵舊章，加損益。五年正月乃定章
道府逐條酌改，所傳津商兩項，僅將其三
目，定準以六月前啟航，今以六年之運亦照之。然
案牘以冊數繁，懼有散佚，大宗意為之長，各
按之，於諸海運續編。又初編、續編皆已刊，
浙續編，其板已燬，因付梓刻之，以為合
白浙江海運全案重編，以同督糧道王
勒泰、自至與黃宗漢初編

海運之米至天津而後入河，初編專言咸豐二年，初

行海運之始末，三年五月始議，六月十日全數抵倉，故

有無與咸豐二年兵決阻不能濟河，故又酌米數咸豐

三年十二月奉旨江蘇漕糧續辦，續編亭，以本年各州縣續

海之事，並採奏摺，所言以十年經海路清漕道

不過及首尾籌海起運之原委　五年三月開運至七月抵通

畢此

是書凡卒三編，編為八卷，初編為首卷，卷八為

首尾事宜，自咸豐三年至五年[illegible]

試行海運，起三年正月至二月奏摺，並首聞奏[illegible]

[illegible]事宜，卷二至三為海船事宜，並咸豐三年

十月奏准試辦行海運，[illegible]

[illegible]

三為經費事宜　起三年十月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天津首[illegible]

卷七為天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法三事宜　起二年九月[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illegible]

[illegible]

為運漕事宜[illegible]

子班擢各件　卷八為各項圖說

至黃浦[illegible]

事宜，[illegible]

卷二為商船事宜　奏四年起運[illegible]

卷三為要務事宜　[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各件，卷四為採辦事宜　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事宜，新編卷八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卷二為首尾事宜　起[illegible]

資治行程，凡[illegible]，尤須熟悉時勢[illegible]
紀其首，次卷四三為局船事宜，首言局務行
事次首所[illegible]明設之經子船亦有[illegible]
卷四為漕運事宜，亦詳述漕[illegible]河道[illegible]
戒[illegible]湖[illegible]漕糧之[illegible]
以來，卷五為漕局事宜，首局詳[illegible]
局[illegible]事宜 各件 卷六為[illegible]
護事宜[illegible]海漕船[illegible]
[illegible]

卷[illegible]江浙海運漕船[illegible]
七為津局事宜，首局詳要津局[illegible]
各件 卷八為[illegible]事宜[illegible]
[illegible]
天津下[illegible]
接東南漕運，以[illegible]江蘇試行海運
于[illegible]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于海運[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江海[illegible]
[illegible]同治[illegible]年[illegible]

廣東財政說明書十六卷 稿本
清廣東清理財政局編。是書為[illegible]
載，子卷為[illegible]大綱[illegible]
錄，一[illegible]歲入各項，及別正雜，已未報
部，及應屬國家稅地方稅，逐一說明。其
[illegible]入款總表之內，其無可劃分者，亦于格
內注明[illegible]以行
一總表，於每一大類之下，均以光緒三年
[illegible]清理以前為斷，一一各類詳表明
收支之數類，以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元年為
數目，為財政[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全書[illegible]以備[illegible]

錄。是書卷一自日則總說及[illegible]
[illegible]目錄前冊，[illegible]，自各項[illegible]
自入私不濟，自[illegible]。凡為歲入門，類目全
首入歲入總表 [illegible]
六稅[illegible]
歲[illegible]統計各目凡一千六百有八
卷二為目錄有[illegible] 卷三卷三為
日賦，凡[illegible]地丁正賦至[illegible]
二款，[illegible]
卷四為鹽課稅[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十六曰[illegible]分洋稅常稅[illegible]表[illegible]
[illegible]
太平關[illegible]
路[illegible]各縣[illegible]稅共二十五款附表十三　卷八
為土藥稅　[illegible]
七款附表八[illegible]圖　卷七為[illegible]
指[illegible]
習[illegible]共十六款附表十五[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共十四
款附表八　卷八為雜收入　自[illegible]
收共二十款附表二十　卷九為[illegible]出門類目全
首出款總表　自[illegible]
[illegible]共二十八有[illegible]
及[illegible]
卷十為[illegible]
[illegible]共十三款附表十[illegible]
[illegible]款共十二款附表
卷十一為行政經費　自[illegible]
[illegible]共八款附表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程共十三款附表四
卷十二為[illegible]經費　自[illegible]
[illegible]經費[illegible]共十款附表九　其
[illegible]
[illegible]經費[illegible]　卷十三為[illegible]經費
[illegible]經費[illegible]清理財政[illegible]經費共十[illegible]款附表
二十[illegible]典禮費[illegible]經費共六款附
表[illegible]　卷十四為教育費　自提學司[illegible]經費
[illegible]經費共三十款附表[illegible]　同治

費，自安徽司經費迄理事官司局所經費共六十九表，附表十五；卷十五至十六為軍政費，自陸軍至海軍，路政至各州縣軍政費共十五表，附表三十六；卷十七為實業費，自農業至工商，各所經費至工商局暨鐵業員司薪水共二十三表，附表八；六為交通費，首郵政、電報局經費至電話局工人飲食經費共十八表，附表三；工程費，自堤工局經費至各府縣外縣支各項工程費共十表，附表四；官業支出，自官錢局經費迄石印局費暨其他共二十六表，附表十二。

凡入款出款于各省所列，以光緒三十四年為表，有以中地光緒三十四年已盡預算，丙午可以較昔之為之表，開步也，而亦昔即為之圖，可謂繁而無遺，綱目具備，在各省歲出入之書，於推之乘，總歲額歲入有多少其盈絀，入三千數，而其結果，深地丁漕而歲無增，及更以為同，鹽課、釐金、捐之類，有增加，以之應付內擴及本省要需，僅最樞撐，所計畫以籌備，加以以內務要，務紛紜，有變，則增加國民擔負，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為不可避之事，然此非信孚于民，未易語此。考東西各國國家財政，在乎量出為入；與量入為出之說，我國古有周禮九式之法，似不得不守量入為出之舊，亦未可非信孚于民，未可語此，不得不守量入為出者也。為有財權，東西諸國者皆財政之域，是書於各省收支縷析明晰，可指掌數之，本原窮其用之始末，洵可財政家所必讀之書也。

荒著略一卷 藝海樓本

明劉世教撰。世教[illegible]平原人。

首列自序，言萬曆戊申首夏九日成於[illegible]

至丙書夜大坐口 五十九日而[illegible]

仁以為[illegible] 悲[illegible]于農人無以[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不自[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子十

[illegible]

[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以下[illegible]十有[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不[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十三[illegible]直隸[illegible]州[illegible]

[illegible]十二[illegible]秋

[illegible]糧[illegible]二十[illegible]十[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秋糧米

[illegible]二十[illegible]九十[illegible]杭 江[illegible]府[illegible]九

[illegible]十[illegible]秋糧米[illegible]

[illegible]九十[illegible]二十[illegible]府[illegible]十五

[illegible]三[illegible]秋糧[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秋糧米[illegible]十[illegible]三十[illegible]十[illegible]是蘇松常

[illegible]府夏稅秋糧[illegible]杭嘉湖

三府[illegible]見[illegible]杭州府米

[illegible]十[illegible] 嘉興府米[illegible] 湖州府

米[illegible]十[illegible]

百[illegible]十萬石[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十[illegible]稅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重 明[illegible]直[illegible]

[illegible]秋糧[illegible]州[illegible]杭嘉

湖三府[illegible]嘉[illegible]三十[illegible]年七月

甲辰户部尚書梅世昌言三兵財賦之所重

惟極大水大旱驟濟大賑按兩[illegible]

[illegible]大州縣即于濟用倉穀以[illegible]

之倉正穀共於一十[illegible]

[illegible]其言賑之害[illegible]

[illegible]賑之三者為[illegible]賑之[illegible]

為[illegible]賑之[illegible]賑之[illegible]

[illegible]賑之[illegible]者

[illegible]弟子賑之[illegible]

[illegible]賑之[illegible]為擇人[illegible]

[illegible]擇[illegible]

[illegible]米[illegible]

[illegible]利者[illegible]未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事國之[illegible]全[illegible]

[illegible]

吾學録五卷 乾隆刻本

清湯相撰 湖南[illegible]人 進士官[illegible]

首有[illegible]序 略言吾[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言律例 名曰吾學録[illegible]聖人[illegible]

[illegible]

義例[illegible]

失[illegible]

[illegible]人情[illegible]

[illegible]有年[illegible]

生于[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校[illegible]是書卷一[illegible]制[illegible]

補卷二[illegible]

[illegible]諸人[illegible]卷三[illegible]

喪主[illegible]大斂[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樸[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三日[illegible]

樸神主[illegible]

[illegible]又勅人子[illegible]

[illegible]

卷四[illegible]

王[illegible]

[illegible]言行[illegible]

[illegible]禮書[illegible]

[illegible]人言[illegible]

[illegible]讀書[illegible]

本[illegible]是書根本[illegible]

[illegible]古諸禮[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且[illegible]言世[illegible]

[illegible]

及[illegible]三者[illegible]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用之漢人則[illegible]卷二[illegible]

[illegible]世俗[illegible]有以[illegible]相[illegible]

[illegible]又清[illegible]大臣[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之禮[illegible]

[illegible]禮學[illegible]禮制[illegible]

書[illegible]朝野[illegible]

箕田考一卷（朝鮮刻本）

朝鮮韓百謙撰，末有洪[illegible]、柳[illegible]跋。漢書武王封箕子于朝鮮，箕子教以禮義田蠶。水經注：朝鮮，箕子國，其子教民以義，田織信厚，為以八法之禮俗，業其子。陳說言疇其一五行曰土爰稼穡，三八政則首先以食，言其分藩東土，必以農為重，則所謂教民畢其所以井田之法，其小子數人，數人七十而助，言皆助公畫應。

是國當有其法，考古者賢是圖及後朝可以得於彷彿，言是畫之文，恭家藏有朝鮮其國考案，日本國假得影鈔，亟重刊之，末題為甚丁酉三月安定柳沇跋。按董以恭即董誥，是書首題久菴韓百謙，甚隱江李家撰，況以於壽聯程首載其田圖，次敘箕田說，言丁未秋余到平壤，始見箕田遺制，阡陌皆存，亦其地者之其田形，欲法殷人之助法，井田之制有不同者。其中含毬正陽兩門之間，區畫最為分明。其制皆為田字形，田有四區，區皆七十畝，大路之內橫計之有四田八區，竪計之亦有四田八區，八八六十四，井井方方，此蓋殷制。箕子數人，其畫野分田宜倣宗國，接以阡陌數千年，央井類然尚可其大略界區，以一畝之路界田，三畝之路其三[illegible]，九畝大路由城門達之，以意臆度，往來通衢，非專為田路之阡陌，而實於其為七十之田六

十四區畫為一甸，則亦不無界限之意。若其近七十畝為一區，四區為一田，兩兩相并則畫一制與同，其尖斜攲側不能成方處，或一二區二三區隨其地勢而為之，則殷人得為殷田云云。按圖，箕田在平壤府正陽門外，含毬門左有外門，西為大同江，[illegible]故其小羊角島，左田之名對正陽門[illegible]，外門相對，水道從潰沒水，今曰大同江，有[illegible]形經平壤城之東，平壤即舊箕王城也，其子[illegible]

[illegible]與圖合，東藩之要，平壤距定
州五十里，別名箕城，平壤本高麗西京，故
有正陽門，[illegible]其故趾，[illegible]鐵路[illegible]
[illegible]為分別，[illegible]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諸人，引為[illegible]人[illegible]其後
本西[illegible]根據[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古[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有人[illegible]
[illegible]表數千年[illegible]
[illegible]之制，亦可[illegible]也。

環游地球新錄四卷　光緒刊本

清李圭撰。圭，江蘇江寧縣人，歷充浙海關[illegible]
員。光緒二年，以美國開設[illegible]
赴美國[illegible]
[illegible]自上海東行，經日本，越大東洋，抵美
[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都[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大西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環游地球新錄　撰　以〔清李〕圭自序略言光緒
二年美國創設百年大會於費城，其國駐
京公使照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派員往
赴。南北洋通商大臣理飭由總稅務司赫德工商會
送物往會，并籌款項，於行總稅務司赫德
擇與國賽會何處委員在會管理赴會
事宜者，為東海關稅務司德璀琳、閩海
關稅務司杜德維，駐會管理者為粵海
關稅務司赫政以下四人，并美國官華人中西通
事者主之，亦海關文牘，李圭有館年得
總辦相與之雅，蒙赫公派赴會，於紛籌會
內情形並事，往返閱歷所聞，詳其見聞
中國以資印證，既歸云云。是書也，為美
會紀略目，凡會院全圖、美國總會、各院
院、總院、各物、機器院、〔illegible〕院、〔illegible〕院
耕種院、花木院、美國公家各物院、
工院、總理處各事，卷二〔illegible〕為
〔illegible〕第　卷二目日美國費里地〔illegible〕城

略〔illegible〕卷三目曰東行日記
法國巴黎〔illegible〕書〔illegible〕會
寄居美國始末〔illegible〕中外
〔illegible〕文字〔illegible〕國〔illegible〕自來未有
〔illegible〕人情〔illegible〕車〔illegible〕
東行日記，并〔illegible〕地〔illegible〕和平中外通
商為時未久，中國官員涉歷環球者尤
稀。李圭以赫德之薦，赴美賽會
百年大會，取道東洋至會，橫〔illegible〕
歷大西洋，游英法，取道地中海、南洋至香港
經由上海，經歷所見所聞，皆〔illegible〕
為〔illegible〕之國，其〔illegible〕精
橋梁、長至〔illegible〕丈，輪車鐵路〔illegible〕
竿樹〔illegible〕目〔illegible〕及〔illegible〕三〔illegible〕于〔illegible〕
〔illegible〕書館、監獄〔illegible〕英法〔illegible〕
〔illegible〕院〔illegible〕書館、監獄等，于〔illegible〕
〔illegible〕國情形，以未入〔illegible〕
〔illegible〕人情〔illegible〕為〔illegible〕大〔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雄有海見東行日記，謂日本在年宗西亞，
學用西法，敢于張大，有雄視東海，蓋亦
洋游之心，然極嚴無外，自[illegible]
洋聞無西人熟者，郵局等皆行西法而設官，
理精湛，與泰西並英屬政治之大法
說之轉于日從歷之地，山河、兵事、種人之習
尚因俗之殊異，人物之盛衰，地方之離亂
以華語之真，美之[illegible]士人[illegible]
均為[illegible]之布置，[illegible]
今之豐為無二之精，使後人出[illegible]西洋
者皆得指南也，有未涉歷諸洋者，可以考
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翻書鄂氏音疏證一卷　刊本
陳毅撰。陳毅湖南湘鄉縣人，官直隸候
補左參議，清國子監祭酒王先謙之門生，
是書未有陳毅自敘，略言伯起學蕭
翻之學，纂修史志，續宜以氏蓋翻譯
漢分國入居中原，絕北難胡，譯語翻附
族名為氏，氏各異，為族是文字未興，
漢湖糅，語言莫通，依為詰屈之詞，
華文莫識其讀，而氏姓重複，譯無定字，
華勢踏推物靡難，若為六[illegible]之為[illegible]
木骨閭之為郁久閭，至有子孫不能道
其祖父氏族所從受者，又不有某志以[illegible]
魏氏最十年來西域文書流布中土
者昧其族未嘗校也，十五字頭[illegible]
廿六字母，[illegible]反切，未[illegible]不知[illegible]一
之合翻為善，[illegible]如合，仍為[illegible]
之[illegible]　蘭一音翻為[illegible]
之[illegible]載在其志可勝[illegible]

門蓋轉，清涼與中士高宗鄭緩字長言
授言之說相同，是以此雅緩本宗鄭曰
鄭解疑雅，言宗鄭又曰，若鄭雅，以言長言
曰，以言引授言又曰，以此利錯見，故書法
舉其一，以質其說，證結段，雅疑舉
以資考證。鄭吉氏族譜通志氏族略及
史籍全在於是書，其於世氏，姓雅門、
音切鈞考，於段說異于同，爲之論證
於鄭漁仲，亦稱其文精核，數從采爲用
夏變夷之道，或文或大謬，云云，宋鄭
於唐中千十日湘源本核，按是書以後
證，後魏氏族爲之主，故于宮氏書法言
者皆無一字之及，而獨詳于元魏
宗譜，上卷書下卷古氏，讀其世系按
本志爲以下證，其可考者，于次列爲
拓跋氏，後改爲拓跋氏，按以諸證
帝之先，序紀云，黃帝之子昌意少子
謂，說之下注拓跋宗姓，如書爲拓拔，按此

于基改文璋，拼璽之，中世拓跋爲證，又引
周書長孫儉傳，但以宋書法宗傳，傳書之
如元嘉十九年寶積，宋將軍武昌王宜蕭蕭
英撰，魏書，北州刺史陸朝侯，督雍涼二州
諸軍事，安西將軍，魏書與心王渠，蒙遜，自
稱出年南將軍南益州刺史，建德公拓
拔河浴河，引出科公，安西將軍，雍州刺史擁
後延出白騎，谷軍建將軍侯于山于、
出自予于，以十五年將軍寧南將軍張州刺
州刺史，蘇侯若草辰樹蘭枝書檻州，大將
秦姚初晉安王子勛爲吳寧侯，之書可公節
諸軍，以行九州，有司安定王直勤伏安
北公直勤美良，南海王直勤天賜，北平王
黃直勤溫言侯，西陽王直勤蓋戶于，宜陽
王直勤孫頭，按魏書所傳陽平王熙之洪從
王天賜受魏宗廟之子，安定王休爲征東
大將軍，宋書言征東大將軍，乐羽拓跋石
斛直勤，似示譯者之同異，是書則未言及

而吐吳于言見吳于氏，今若干言見若干氏。
亦未可入。又宋書有薛檜、元景傳，有路
州刺史張是吳提，而是書是吳氏下亦無之。
本志言宋明帝時[illegible]始以為[illegible]魏故江陽[illegible]
出魏江陽王次妃石夫人墓誌，言魏江陽青
三州刺史汝陽公之孫女，故魏故蘭夫人
墓誌，涇、荊三州刺史青陽[illegible]之孫，但稱有
蘭、[illegible]二氏，但出在是書以後，蘭氏有蘭
汗，已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一曰某等亦累
見後漢，按魏書[illegible]之姓為[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又[illegible]以為[illegible]又[illegible]
姓胡姓，亦又全[illegible]
姓[illegible]有[illegible]姓[illegible]
勅[illegible]姓[illegible]
姓[illegible]元同治于國[illegible]八又[illegible]
由[illegible]古今任[illegible]史志以是書[illegible]
姓氏[illegible]者[illegible]
者[illegible]姓[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

金史詳校十卷附史論五答一卷 會稽章氏刻本
清施國祁撰。國祁烏程縣人。
是書首載國祁自序，略言金源一代，年
祀不及契丹遼，地不及蒙古，文采風
流不及南宋，考其史載，左丘文筆甚
簡，非宋史之繁蕪，載述稍備，非遼史
之闕略，敘次得實，非元史之[illegible]
雖年來[illegible]又手[illegible]編凡十餘過
校勘之詳，[illegible]積成書十卷。不
按國[illegible]附世[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言有[illegible]修史[illegible]
不同，作非一手，優[illegible]互見，得非[illegible]
[illegible]有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大字誤以為[illegible]翔，見鶴[illegible]日謂字為。茲詳為整理敘次，卷首自進表至目錄下卷一，自世紀太祖紀至世宗紀下卷二，自章宗紀至哀宗紀為卷三，自天文志至五行志為卷四，自刑志至百官志為卷五，[illegible]志至表自宗室表至交聘表為卷六，[illegible]交聘表中下卷七，自后妃傳上至劉豫[illegible]宗室傳為[illegible]卷[illegible]，計自卷八十三至七十八為卷八，自[illegible]傳至[illegible]古傳，自七十七至卷一百九[illegible]卷九，為[illegible]

傳至忠義傳孝友[illegible]傳，卷一百十五至一百二十[illegible]卷[illegible]，自[illegible]傳至外國傳下，自卷一百二十五至卷一百三十五國語解[illegible]後[illegible]。卷末跋全謝山與[illegible]董浦論金史三[illegible]。按是書校敘金史[illegible]為詳審，但於三[illegible]如附傳非例，溢傳[illegible]一事數見，誤入他史，諸史皆有之，不獨金史。即如本[illegible]語則[illegible]壽傳[illegible]傳[illegible]，無[illegible]壽[illegible]，[illegible]

忠義傳之[illegible]壽非此人，是鶴壽無傳，[illegible]上[illegible]有[illegible]孫[illegible]王[illegible]傳[illegible]無[illegible]注[illegible]傳[illegible]傳[illegible]見[illegible]傳[illegible]作非一手[illegible]其傳已[illegible]金史[illegible]有[illegible]傳於後，今本[illegible]是書注重在交聘表之金宋[illegible]詳注文外國傳金史[illegible]

今[illegible]丁氏為地理考證者，[illegible]有[illegible]古[illegible]注[illegible]十[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是[illegible]地理志[illegible]如[illegible]神[illegible]無[illegible]之反[illegible]自[illegible]神[illegible]北京路[illegible]所[illegible]無[illegible]北[illegible]古[illegible]北京之[illegible]度以[illegible]史[illegible]考之，[illegible]

牧以占翰傳考之，又在此前也後，亦是書亦

不為校，備若干志東北路之以年次

分其類，與地志名稱相合，西北海諸路之

以其亦有言者名稱，且皆有胡曾欲注

似亦當若校其地，殆之是書於金史校正

殆亦甚詳盡殊證也，并至各諸路即乃

總之諸國即金史之未詳，丁氏考之疑此路阻

蒙韃 西遼即附遼史之末，而其部族者

以為遼史非宋之遼國者未能注意，似亦未定

之為病也

明崇禎三年應天府鄉試錄一卷 崇禎刊本

是書前有姜曰廣序，後有言為陳演撰。

曰廣序後次為官員與試事者銜名，首為

提調官應天府尹王信，士龍 應天府府丞

莊欽鄰，士龍江西永豐進士，欽鄰福建晉江

進士，皆見是錄。次為考試官

奉政大夫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學

士掌事姜曰廣，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

編修陳演。按曰廣、陳演明史均有傳，曰廣為

明福王東閣大學士，尋罷歸，死南昌之難。

陳演以崇禎十三年拜大學士，閏足歷十七年為

首輔，十七年罷政，賊陷京師，繫劉宗敏營，獻銀

萬兩，四月八日得釋，十二日被殺（自成將東征，與其三十人俱殺）。

察為患，史傳二人歷官皆不備，是錄崇

禎三年曰廣以為左庶子，演為右中允，皆可補

史闕。明制應天府官以兼翰林院稍視京

即為主考者，雍正以前皆沿明制，至乾隆乃罷

相兼。又此次為同考試官……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為徽州府婺源元籍[illegible]，寧國府旌德[illegible]，侍看鎮
江府固廷鋐，元之，鳳陽府張敏美，府州寧波
府黃諾伯，元任知縣，為徐州[illegible]縣于聖時，
公任蜂精溪縣[illegible]觀才，以蕭吳江縣[illegible]
府句山嘉定縣[illegible]謝三賁，[illegible]華亭縣[illegible]
友女元華，丹徒縣[illegible]，合肥縣[illegible]
丞安山陽縣[illegible]安國[illegible]，淮安府之[illegible]，江都縣[illegible]
大成元偉，興化縣[illegible]王靖樑，偉長，里貫失書。按[illegible]
士均見題名碑，分略。又次為監試官，曰南京江寧
監[illegible]劉之鳳。[illegible]南京貴州道[illegible]
收掌試卷官，印卷官，彌封官，謄錄官，對讀官，
以次爲書。自收掌試卷官應天府治中方[illegible]程
至對讀官江寧縣[illegible]，皆[illegible]書貢士[illegible]
其以[illegible]官搜檢官，以民職，[illegible]
供給官，即為京府[illegible]縣佐貳雜職。
係以[illegible]，後為四書五經題，第一場，詔誥表[illegible]
題，第二場策五道，[illegible]二[illegible]五[illegible]
試法，五[illegible]，第三場。中式舉人五十一百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五十名[illegible]名里貫出身經[illegible]，又[illegible]書錄[illegible]
極第一名[illegible]王某，易經錄[illegible]，徐[illegible]
貞書仍錄[illegible]，及王[illegible]詩錄[illegible]
[illegible]錄[illegible]，禮記錄史[illegible]
吳[illegible]表錄[illegible]，[illegible]錄[illegible]
問錄吳[illegible]第三問錄[illegible]，第四問錄[illegible]
國[illegible]第五問錄[illegible]有目無文[illegible]
[illegible]州[illegible]書[illegible]之首[illegible]之末
[illegible]有[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今此本[illegible]第[illegible]
樹[illegible]二首[illegible]于京中
書[illegible]三年[illegible]名[illegible]
官[illegible]登科者有
吳[illegible]諸[illegible]首
[illegible]登科[illegible]
[illegible]諸人[illegible]文[illegible]
[illegible]有同考試官[illegible]人之[illegible]
[illegible]文[illegible]有同[illegible]

官[illegible]人[illegible]有同考官[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至清[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清乾隆丁酉搢紳四冊 乾隆丁酉刻本

是書第一冊首數頁有諭，以直隸各省府廳州縣區補年月考證，欽定四十二年二月，作為四十二年夏季搢紳。清代搢紳，嘉慶以後之搢紳存者極多，而是書體例，與嘉慶不相同，如漕運、河道、鹽法、關榷，皆另自為編，不入各省之內，嘉慶以後搢紳皆刊于所在之省，而各省皆首列地圖，每省首前分

輿略、戶口、兵額、學校、倉儲、引課、關稅，皆志。至嘉慶以後搢紳，則僅有職官姓氏，關榷三門，學校則分列各該省隸州廳之下，無戶口營制等。賦役錄，則併于賦稅之內，是書直隸凡四十五萬四千七千二百九十七頃八十七畝，江蘇等省則田、賦，嘉慶以後搢紳則賦稅有錢有米，無田畝之數，雖各省田則載，詳京都凡四方本省疆界[illegible]

戶口則載直隸編戶三百七十三萬九百七十五[illegible]人丁一千九百三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江南諸省皆同。直隸營制，則載古北口提督，[轄]薊、宣化、天津、正定各總兵，駐滄州、保定撫標，[illegible]，提鎮標十五營，以外[illegible]協十六營，馬步兵[illegible]又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名，各省皆同。有鹽政者，亦載兵額，而員額無人名。今搢紳[illegible]嘉慶以

後倉穀則分列于各州縣之下，惟賦稅則各府州縣雜稅，則本省之下，亦九百[illegible]黃者貴州以後有漢[illegible]一門[illegible]略言承平以來，[illegible]之盛，告報收[illegible]嘉年間，[illegible]北路邊，兵尚未靖，大漠以北流沙以西，拓數萬里，土地人民盡入版圖，同為[illegible]編戶，以丁糧分八旗，都司[illegible]縣政事，各有專司，經手[illegible]者亦只口外札薩克，[illegible]各法[illegible]

厄魯特、化城土默特游牧之地，皆歸塔爾巴哈臺四
部、烏蘭烏蘇、庫爾喀喇烏蘇同類，都同於編
外藩、青海四部落、賀蘭山同類，頭等特類
內蒙古同類，特為一門，西至瑪納斯，
北伊犁地，北至伊犁地，東
土魯番，東至闢展，西至吐魯番，南至
天山，北至烏魯木齊
哈薩克，北至塔爾巴哈臺，西至伊犁西路地
經注略同，不能詳也，二百年來書篇論考甚

木齊，西至博羅塔拉，北至塔爾巴哈臺，
東至迪化城，東至闢展、土魯番，南自古里坤巴
至哈什、葉爾羌，皆西至，城村，回疆
關隘以西，且有戶口、官員數及徵銅
各城，均為嘉慶時增，今存未有，西
四部，皆同路同，無戶口，衛藏等未之言
詳，又西域地圖，伊犁之西有哈里克圖至
拉其河，稱為哈薩克，沁河、哈什噶爾，以
正相稱，以彼地圖伊犁西域不遠，特存

圖內，乃烏什、喀什噶爾以北，皆未之志
為增補，有於沿邊舊時，自南至北，亮形，如
北路之往南路，亦能直達，是亦待中國使臣之
踐也，自嘉慶十年以來，是書仍本
定西域圖志以為圖，故伊犁西域轄境
界，以一統志、會典，足以補
域之志書之缺也，藩服之門，為嘉慶後增
輯，亦無本待考，以四十二年正月
曾圖所據，亦以是，是以
年二月成，為南路是書合

吾學錄初編二十四卷 道光刻本

清吳榮光撰。榮光字殿垣，號荷屋，南海人。由嘉慶己
未進士，官至湖南巡撫，兼署湖廣總督。
十六年正月，緣事降四品京堂。見清史
稿、王氏東華錄諸書。是書敘撰緣有傳。
是書首載榮光自序，謂國家尚作
大備，垂二百年，因制損益，不無變通，修
于冠婚喪祭之禮，尚有沿前明之舊，俗諸
俗之錄，榜首有戊子序，以諱 道光八年
自稱董政兩手涉歷，自雲山之北，敬取大清使丁憂
会典、通禮、刑部律例、五禮通例、學政
全書等書，於人心風俗之所關，政教條
之稍著者，手自採錄，兩載成帙，其
服除入都，榮光按湖南布政使，十數月
升本省巡撫，首先十八年八月壬寅，吳榮光
為湖南巡撫，為湖南巡撫因以是錄奏進，奉
本聽，至著以奏之級出於陳者，相應
論次十八年十月以見於此後者

以及門侯子傳授忠宗弟編先任校讐之事
之勤，有說證所以書歷代以來所因者，宜
於今者，宜改之以定書為定。因乘輿服制
論大祀、不敢輕入其事，為官民法守之書
禮，分為門類，各如其類，首典制，次政治，次
風教，次學校、貢舉、仕進、刑律，次典禮、賓
禮、軍禮、嘉禮、喪禮，以律例終焉，為門
有四，為卷二十四。榮光之錄此編者，以其
之世為今之人使居官行事，先有所自遵
而千里作之趣向夫婦之禮，不無于俗
以上帝國君道，一風同之治焉。卷一為典
制，自雜賓以記至叙蔭，自見目七卷，卷二為祭
自立寺至某日，卷三為風教，目三某
海禮，日至喪事凡，卷四為學校，自訓士條教
至書院目五某，卷五為貢舉，自鄉試會試
進誠惠等，至山林隱逸，目十二。卷五為
封政，自議叙至具取外戚寶印，目四。卷七為仕
進，自出身至告假，目十。卷八為制度，自衣服至

權臺目五、卷九為祠典、附目社稷壇至歷代帝王廟
目十、卷十為祠典、六先師廟目、卷十一為
祠典三、自関帝廟至火神廟目七、卷十二為
賓禮、自京官相見禮至軍職見尊長
目六、卷十三為昏禮、自品官昏禮至庶人昏
入昏目三、卷十四為祭禮、自品官家祭至庶
禮通論目四、卷十五至十九為喪禮、十五喪禮
制度服制圖服制沿革目三十六、為品官喪禮
沿革目四、喪服十八、庶士喪禮目六、庶人喪禮目三、十九

喪禮為雜目一、卷二十四至二十四為律例三
十卷律、戶律、目、卷三十、吏律三、戶律二十三、禮
律、兵律、刑律、工律、凡二十三、而律之人命門、錄自凡二十
四、刑律三目、自錄詮例、凡三、律後附錄、律附例條
甚詳、為堂雜例是書以大清律例以官書為根據
關互證之處、以按語附之、採沿革頗詳、均精
當、易遵民吉凶禮、各喪禮等書及婦
人喪服仍沿前明舊說、亦載典例、有古人所謂
各禮惟其人身之所遵漢人之制

何論東南、更何論古今、漢人祀典、皆
重先師、而崇祀則在以習慣之不可廢
自者、吳氏以為多憑官意、而設故於
以隨俗、而理與俗之相為用也、是書喪
婚禮、鄉飲酒、喪禮、以為漢民所未載者、以撮其
禮為滿洲、旗人所特沿者、然其要旨所在
用、似可不盡若貴族之禮、惟見其喪禮之義
特據旗人所載、以見取捨于漢人、律例所載
取其民族、與漢民同之意、或旗人門禁

役、言水利者頗少、但載排漢之條、而略於
助、詳、且其言禁婚姻必賞水利、遇其時
條款、則於漢民之處、實於未善、民政之
本計、漢之舊典、更有諸書異為撰文
但其草野雖于觀時、則民更無詳備全部、是
書、揭其為經、與史可與州縣衙署
可傳布、律例之載、然其所要、凡保陋法則
尤非人君之用心、今及雖多、未加刪之際
而錄、禮未定之書、自可備禮制考訂、其擇等

謹此

蒙墾奏議一卷　宣統印本

貽穀撰。貽穀滿洲鑲黃旗人，由光緒壬辰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歷官兵部左侍郎，晉督辦蒙務、綏遠城將軍。光緒三十四年以病傳罷。查復參奏事，奪職逮治。宣統初，賞戍新疆，民國釋之，遂卒。是書為貽穀督墾後彙自所著，起光緒二十八年正月起，至晉墾始由帶同員摺，止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墾始編左翼墾務辦法，議覆奏，保出力各員摺，共六為摺片一百五十餘，悉詳為提要，是書事光墾務，可分兩大段：曰察哈爾左右翼墾務，曰伊克昭、烏蘭察布兩盟各旗墾務。貽穀授墾之始，伊烏兩盟尚未會商，與二十八年五月，與欽差劃撥[illegible]，西盟墾務，奏由撥烏拉特三公旗呈報蒙地，係收歸[illegible]，察哈爾右翼四旗墾務為主，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乃議及察哈爾左翼墾務。以右翼墾地本都山西豐鎮、寧遠兩廳，左翼墾地轄直隸張家口等三廳，且有地方蒙漢雜居，歸治乃推及于鄂倫各部蒙牧地，及軍台私墾各地。其旗[illegible]察哈爾左右翼墾務辦竣於三十年十二月，奏報右翼之豐鎮、寧遠、興和各局，抄報竣地卜宣。左翼則于三十二年起據推廣各局，則均歸都統濟頌等辦，皆見於奏。是為內蒙旗西盟若伊盟各旗，則于二十九年且始派員中衛會議，七月始派員赴此。至十二月又有伊盟盟長札木棍之奏請暫緩，三十年正月乃有盟長貝子札布欽等為之招，札薩克頭等台吉，又先都爾布扎布等獻地布報之奏，於是札薩克達拉特旗及收撥荒，達拉特旗代付賠款指地作抵，亦派設蒙。至三十一年九月準噶爾旗，以郡王杭錦旗、烏審旗、鄂托克旗將[illegible]阻墾，以台吉丹丕爾滋事，又變始有西盟擾進之奏。三十二年八月烏蘭察布盟六旗，留根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地縣，出而貽穀首先蒙其要之局，於有[illegible]
是為奏內所稱西伯利亞鐵路計畫，貽穀歷時七
年，草奏逾百，經營籌畫，自具苦衷，但統
觀所奏，以為民蒙興利，約復之言少大，而[illegible]
汲籌畫者只及請撥之言居多，以為請諸[illegible]
蒙墾之初，奏重在實邊，修備邊防，書雖止及蒙
于財，是全書之大之規，而收歸繳之末，如因其
時籌事者，殊于國家，貽穀[illegible]
被[illegible]，近人多謂其罪[illegible]
賦，無實據，然流寓債者，又謂貽穀奪地[illegible]
蠹，以言為賞，往往地無人散，有旗民[illegible]
之事，功過是非，詳難論定，然以[illegible]
家，卸除失言之誤，至東盟之王以為敵，地名[illegible]
事，出[illegible]也，於路之一張家口驛，論者地土[illegible]
其地，王公受[illegible]者大，臣為名地，則又連類，而反為
原奏[illegible]為有未及，茲以[illegible]利多[illegible]知其重，熟可
謂當之細，而待[illegible]特[illegible]原[illegible]
而[illegible]在之四部[illegible]章，又西盟與三之議[illegible]

文[illegible]

黑龍江墾殖說略一卷 民國鈔本

何煜瑄撰。煜江蘇丹徒縣人，民國四年為
黑龍江道尹，輯為是書，首有煜序，略言
江省自開闢以來，史傳疏少，[illegible]勸[illegible]
官私復無出版之作，[illegible]國未之設[illegible]
地方之風土人情，以及天然[illegible]產之富
藏，不揣全國冥子有志未逮，[illegible]政治
家者所亦[illegible]，宜[illegible]採[illegible]民，又復取[illegible]
以榮，冀后日本北海道者[illegible]之經拓殖事業，
見諸于殖民補助，[illegible]收地質，與專[illegible]
收及各種閑接補助內，於以為民[illegible]便
利，[illegible]而是編[illegible]諸[illegible]
有自治之閑任，黑龍江道尹，兼管[illegible]殖
營民事宜，乃取舊[illegible]中北海道子[illegible]事及
及開墾之書，披採屬之，并仲派[illegible]
[illegible]事實[illegible]然以[illegible]
曰黑龍江墾殖說略，為章有四，曰黑龍江
概況，土地制度，開墾耕種，田[illegible]殖，曰[illegible]章

之中復雜分釐析別為若干款目，於有
墾事大略粗備，使國人於我江省有此
莫大利源，亦可按詳為擘畫。是書第
一章黑龍江概況，曰面積、曰氣候、曰居民、曰
農牧漁獵林礦之富源、各業狀況、及金融、
教育、衛生。第二章，曰土地制度，曰地政機關，
放地辦法，曰放荒章程，曰收地價，曰地租，
墾生地之面積，已放出荒地[illegible]
已丹耕者約三百六十餘萬垧，已墾面積

丹耕者約六百餘萬垧，有荒地[illegible]
未丹耕者約四百二十七萬九百七十六垧，[illegible]三百
[illegible]六百九十餘萬垧，黑龍江全省可耕地
面積約二千一萬九千六百六十餘垧，[illegible]
已放民國三年放荒章程[illegible]
[illegible]十六萬餘，[illegible]
[illegible]放墾[illegible]
[illegible]三十[illegible]
公地[illegible]，第三章開墾耕種，曰土地之選擇、

區之構造，
開墾之方法，[illegible]
[illegible]三年[illegible]
六、五大豆之栽培，[illegible]耕種之方法，輪種之方法，第
四章移植，曰移住之法，曰移住之準備，
曰移住者[illegible]
[illegible]程，曰[illegible]
附錄者，為本省[illegible]
北滿道路法規，第五章之末，附有[illegible]

論江省開墾，以圖家殖，
第二章，論放荒宜不以籌收荒價為目的，並
指陳招墾者，第三章，論放開墾之道，
論[illegible]之實[illegible]
之機[illegible]
為有[illegible]
非[illegible]
各[illegible]
地[illegible]

農具、信格皆留表，均臻詳晰，是書之成，距今已
逾廿年，自子琢來前一一相合，足見擬農
之進載，決公之策子言，梁粟禾稼，較之長秦
馬鈴薯等，何安穩，然鑄已有成稿，地之種
特於言種子之耕種，以法度耕種務等，
習植力求詳盡，適於人於耕之言，足以示
治農學者，自於宜研究也。

盛京疆域考六卷 叢書本

清楊同桂撰。同桂，順天通州人，官吉林
知府，與修吉林通志，歷署長春、吉林府
知府。吉林通志，楊同桂、孫宗翰同撰，提調兼分纂，知府
是書有黃維翰序，言楊子修懿，
與楊同桂之學，超逸絕群者，有年，藍水吳
縣，楊同桂奉天圖，民通，楊文
山川疆域，得于耳目者甚悉，者付臚海
龍驤，因于詩禮之暇，考證今古，著為斯編。
余特過客，其著述載筆，尤要以考史地
為之經，考氏為之緯，以洪氏
之疆域，各表，補其闕於顧氏之方輿紀
要，攬其通，又參之水道圖說、各史地理
志、古蹟諸書，以正其譌，而求其是，
旁搜遠引，辨析疑義，校自
殷、周、秦、漢，始於遼東，自漢晉以降，為
華夷割據之場，如十六國之燕、秦，唐世之
渤海、契丹，正史可據，有遼史文

徒以勝朝舊人，今于滄桑之間見其書之寫稿
山川道里之差池，或有千慮之一得，職不能自
忘其譾陋，按其舊聞，遂以所知，張大其說，
于是閱世不啻若是書。卷一為營州
圖，燕、秦、漢、東漢、晉、西晉，卷二為晉
前燕、西燕、秦、後燕、北燕，考自漢氏至元魏
叙沿革，置九鎮之考，

卷三為元魏隋唐渤海，卷四為遼，遼東京
二道府屬州縣，奉天境者從省，卷五為
金上京、咸平、東京、北京二路，
錦州、奉天境者，以上首元遼陽行省
建州路、廣寧府路、遼陽路、開元路、大寧路之屬
并瀋州、錦州，卷六為明遼東都指揮使司
定遼等二十五衛，自此安樂二州，是書自漢
以後皆載有地志，州縣沿革
考于下，為注，其有書地理志至明，皆列其州名，略具沿革
遼東所屬，其地理志有所闕漏，沃氏補之

有考而訂，是書考古謹，今頗為詳實，但
仍有漏略，書承遼書地理志，謂州為遼州
九府一，如太宗州以太當水為名，即今瀋
陽，
契丹州十七府一，如郎州、信州、青州，徙何州
當即在奉天境，遼之信州在今懷德縣
何縣本在今錦縣，徙何有青，以郎州為
營州之屬縣，後遼營州，轄其元京時
如今義州，其所屬縣，州不之，則所屬
則遼東都護之所轄州十四府九，皆所在遼唐
地，遼東都護，契丹之遼後，如遼金地
古之泰州，在洮南州，遼之泰州即今
路，即金之泰州，明時廢，州衛等
即清時之屬地，諸衛，清
地，其書，是書所略，屬國一屬，即
福建備地，特書京東所載沿革，于遼
及奉天錦州二府，是于其後設營置之
圖略沃氏猶為，嘗置之各屬府

奉化等縣與今奉天所屬之蓋平懷仁鳳凰直隸
所屬之葉等縣及圓場驛諸驛雖古地故
據所考尤詳明如懷仁縣即
某碑證為加懷仁縣按碑古
道里證之為信州之積至
書僅保存言在奉天按
此書所見及其又如渤海之懷
遠安遠以新唐書渤海傳考之
實當在今樺川密林一帶與安東

安東北二千五百里者在今懷德
則據大定惟奉吉疆域歷來考據
殊少是書考訂研究于奉吉轄境疑
證甚詳固為

明世宗實錄五百六十六卷 清抄本
明史藝文志世宗實錄五百六十六卷徐階等
修未載萬曆五年張居正等續成之按世宗
正德十六年四月即位嘉靖四十五年
十二月崩明代實錄例以一月為一卷隆
慶元年以一卷故有此數據實錄
元年三月甲申敕諭禮部我皇考世宗肅
皇帝至神至聖之實續二祖七宗之緒
明修史振仁內修外

年大業今宜有纂述以備
一代禮部其遵祖宗故事中
外采輯事實翰林院纂修實錄其以
太師兼太子太師成國公朱希忠為監修
官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
學士徐階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文淵
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春芳少保兼太
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高拱禮
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陳以勤吏部左侍

郎兼東閣大學士張居正為總裁，禮部
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儀、詹事府掌府事禮部
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趙貞吉、林樹聲、禮部
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院事諸大綬、禮部右侍
郎兼翰林院學士殷士儋為纂修，詹事府左春坊左
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姜金和等為纂
修官，一應合行事宜，照例舉行。五月
庚辰，敕諭成國公朱希忠等曰：茲
者恭修皇考世宗肅皇帝實錄，特命爾等
月初一日開館。朕惟我皇考臨御四十五年，政令
賞罰之施，制作文章之盛，其事布之天下，其
文具在有司。茲命爾等博考群書，備集案牘，
編一時之典，使臣下之敬恐亦得協
以垂鑒於萬世。爾等宜盡心綜理，同心勤事，
毋怠以延歲月，毋苟以失實，毋偏以廢公，毋
從以術務，斯乃以允用至意，一壯之欽
云云。按世宗實錄以萬曆五年八月丙午告
成，監修實錄英國公張溶、師少傅兼太

子太傅、總裁張居正、左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呂調
陽、少傅兼太子太傅張四維、太子太保直
文淵閣臣正副總纂，從二，張文淵等有
纂修書記顧先等命俟萬曆五年八月己
十二日奉聖旨命社稷大坊工，以為本修
之事，以實錄為成，將呈再并居特允於辭
以成而勞，舊文美同為此臣付史館
萬世，覆天下有祥其實錄合記神宗實錄，
纂修官員皆有恩命，方實錄。又按當
卷首載有凡例修纂等官共五十條，惟首二條為世
宗特殊之典，一世宗以宗藩入繼大統，乃祖
宗以來未有之事，其一切儀禮及崇尚奉道
極，以纂共輯，不宜留臣書，一宜先奉宗廟
皇帝尊號，祀廟稱宗，并上慈孝獻皇后
徽號，及後追尊大禮議曲經後諸大典禮
皆世宗至深所論定，著為備書。自是三條
毋主臣以為諸書碑銘等錄宗例藝
文志張居正領修之，并未畫合，正

本紀稱臣充濟哉，演往往同命，廣從徙
黃錦華春苦等相繼去任，臣正獨在，捭闔迭
安熙春四年十四年三月辛酉，僉史林潤劾
嚴世蕃之至京，詔下法司訊，未言其
一切罔欺之子，其為亂朝，以本其父導
政，日又招得梅姓聰明，盜弄威福，乃至
壅國結黨亂言，不足蔽其深惡，塞
公道，時天常無誠，用共以悍，好
罪狀宜並奸黨之條，豈無可殺，乃閣議
指為謀逆，法司擬以謀叛，君非正法，乃籍
没嚴氏貲財，已相前故逆，接岸寄語微
之實，不能如數，乃據彭孔等指摯，於
是誅其黨及于無辜，一有驗挍，萬曆年
追錄，嘉靖以後臣正疏，亦有記明貴
錄興清貴紀體，例不同，即兼筆者
可以詳記人物，議政治若清貴
錄體例論，言摘錄奏疏，則不敢有臣
之詳，本書所載嘉靖一代，較明史

上至備十倍，尚可以補之，誠文獻之徵也。按
明代墨修官朱本洪，以萬曆元年九月卒，十
內辰與國公張溶命，補充兩朝實錄監修官，故稱
書時，世宗者為張溶。

手披閱，仍作存疑

洪武四年進士登科錄一卷 藝海珠塵本
是書以首載當策士之制，其以為讀卷親
官特進榮祿大夫左柱國太師國事中書右
丞相忠勤伯汪廣洋，資善大夫中書左
丞胡惟庸，按實錄，洪武三年十月丙封中
書右丞汪廣洋為忠勤伯，四年正月丙戌以
中書右丞忠勤伯汪廣洋為中書右丞相
參知政事胡惟庸為中書左丞，按此本
作中書左丞相，係誤也，又胡惟庸洪武
六年七月，方為中書右丞，至十年五月始擢
左丞相，四年只為左丞，是書亦誤
官合，後為讀卷官，國子監祭酒魏
觀等四人，監試官監察御史馬貴等
其二人，掌卷官為工部員外郎，以是卷官
為工部主事周英，彌封官為秘書監丞
對讀官為司丞翰林
院編修蔡玄為搜檢官，監門官
巡綽官，各路最後為提調官、收掌

榜諭文。按陶凱洪武元年拜禮部尚書，洪武三年七月為
禮部尚書。三年三月出為湖廣參政。榜諭文
見實錄洪武四年五月己卯，自禮部尚書
改户部尚書。是年殿試，凱在三月，乃由禮部
陶凱榜諭文，蓋凱為禮部尚書時事，史傳及
實錄皆合。明史凱傳有小誤，亦當訂以凱
充主考官，取吳伯宗等百二十人。按伯宗係
殿試首名，非會試首名也。會試乃俞友仁，會試
首名見明典彙。四年辛亥中書省奏

會試中式舉人俞友仁等一百二十名，擢用
官，御史吳伯宗等三十名。殿試張[illegible]按[illegible]
榮懋[illegible]，殿試一二三甲名次[illegible]
賜進士及第。吳伯宗、郭翀、黃[illegible]若干，甚[illegible]
生三代及其氏[illegible]下[illegible]其[illegible]試第一名[illegible]
試第二十名。按[illegible]
家[illegible]之[illegible]第三甲[illegible]以後[illegible]
[illegible]錄皆同。吳伯宗黃[illegible]三
月丁酉[illegible]，進士[illegible]殿試吳伯宗[illegible]

名，進士及第，第二甲十七名，賜進士出身；三
甲百人，賜同進士出身。俞友仁在三甲。就[illegible]
宗[illegible][illegible]按[illegible]會試[illegible]人試
者三人，惟金濤[illegible]接[illegible]
[illegible]朴[illegible]柳伯儀[illegible]不第，三人俱以[illegible]
言[illegible]首[illegible]
是錄三甲五名，有金濤[illegible]
會試第[illegible]十七名，其人是科自二甲
二名[illegible]二甲十七名[illegible]

[illegible]三甲[illegible]按[illegible]
[illegible]至九[illegible]按户部[illegible]
[illegible]洪武[illegible]明[illegible]吳
伯宗有[illegible]官武英殿大學士[illegible]檢討[illegible]
春見所條年表洪武年[illegible]按明代是科
[illegible]開之年[illegible]以取[illegible]後生[illegible]年
[illegible]諸[illegible]事[illegible]五
年[illegible]首[illegible]是科進士[illegible]
[illegible]按[illegible]

[illegible]進士[illegible]
[illegible]

張公奏議二十四卷　嘉慶江南河道署刊本

清張鵬翮撰。鵬翮字運青，湖廣麻城人，四川遂寧籍。由
康熙庚戌進士官刑部主事，歷擢大理寺少
卿、浙江巡撫、兵部侍郎、江南學政、左都御史、
刑部尚書、兩江總督、調河道總督。康熙四
十七年復為刑部尚書，調戶部，更吏部，加太子
太傅。雍正元年授武英殿大學士，三年卒，贈少保，謚文端。
名臣傳諸書均有傳。是書前無
序跋，無攷，似為張鵬翮於任河道總督時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所編。共二十四卷。卷一至卷二為康熙上諭，
自康熙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至四十二年五月初六
日。從河道總督任內有首末奏由張鵬翮河臣
條議黃淮諸議。卷三為河運全圖、集河
全圖說。自始大通橋至浙江杭州府。卷五為
運河事宜。自通州至淮安三州縣運河事宜
至淮河事宜為四卷，自揚州至徐州運河事宜
至山東運河事宜，至江南浙江運河圖說，附
河圖及說，共為三卷。卷六自五泉運圖至

上縣泉源事宜。卷七，自寧陽縣泉源至魚
臺縣泉源事宜。卷八，自邳州縣全圖至下河
圖說，及江蘇之襄河。卷九為黃河全圖及
總說。卷十為黃河圖說，及山東曹單二縣
黃河事宜。卷十一為徐州黃河事宜，至清
河山陽安東黃河事宜。卷十二為高堰事宜
至淮河圖說。卷十三為宣防及修防事宜。
卷十四為章奏，西直河神典祀。
二十七年三月，工部題加修造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止於張鵬翮奏摺與疏。卷十五起河道總督王
新命擬為塘工疏，康熙三十八年，欽差
大學士會勘河道總督董安國
河應修應修工程，三十六年正月。卷十六
總督董安國隨海口會題擬河黃頻疏，三十六
年。工部議河道總督于成龍長堤河堤
岸修防情形疏，康熙三十九年正月。卷十七
工部議覆河道總督張鵬翮長堤三
康熙三十九年三月，九河事直會議

鵬翮奏河工修防工程疏（三十九年六月）卷十八起

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張鵬翮奏請修築工程疏（三十九年六月）

遵工部議覆修築高堰修築大壩

疏（四十一年二月）卷十九至二十五皆為張鵬

翮奏河工各疏起修高堰石工疏（三十九

年）

遵承皇上限期指示善後機宜疏（四十

十一年九月）其議及各議多

附于原疏之後與歷來刊刻奏疏體例

不甚相同蓋過後以奏議名書雖亦

相符張鵬翮由吉士任浙江巡撫兩江總督工部尚書

嘗有奏議別行此書則河道奏議鵬翮以三十九年

日授河道總督代于成龍以于（?）年

四十七年十月授刑部尚書其任總河凡九年

以後止許為整理最是書者本書所（?）康熙四十

年三月十七奏治河事宜之諭及治河事

宜著張鵬翮會議案疏王跋一切體例皆

無與專刊之奏疏但有一人之疏是以先於之

議及治河事宜之面（?）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奏則先列郝輔之議命諸人會同復議鵬翮

似宜另為一書案康熙河工最煩清代自三藩

平後內地無事朝廷注重河工故康熙乾

隆歷次南巡多以治河工為主康熙尤□國

家以為最鉅工費國以治河治漕為要務

漕本為軍食糧道所關而河運兩河官吏必令

其熟習治術以此為設官極重非等閒

河漕而時欲巡游南方以攬勝覽者

書未當代然亦有聖駕閱河疏可見惟

黃運兩河本關民生樞紐諸書中有故

河北行之議或言行其說則河從北

海入致宜仍遂自救年年修黃而又患

黃賴能為得宜特是書於載事宜最

官尚能極詳明今運河已廢黃亦改道

情狀自遠若天壤而案牘具均關水利

道華黃運之工取來觀覽是書洵治水家所

宜研究也

李總督奏議六卷（稿本）

清李蔭祖撰。蔭祖，漢軍鑲黃旗人。[illegible]天鐵嶺。清洪[illegible]李[illegible]子。由[illegible]擢左僉都御史、兵部右侍郎。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庚寅，授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總督直隸山東河南。十三年十二月乙未，加太子太保，以原官總督湖廣。十七年二月壬辰，罷免。卷[illegible]臣[illegible]無期。順治十七年正月奏奉旨[illegible]奏[illegible]准解任回京調理。[illegible]敘知直尋卒。是書為蔭祖任直隸山東河南總督時諸章奏，有條[illegible]河南總督及湖廣總督時奏疏。[illegible]啟。分吳正治為序。吳正治[illegible]官至大學士，漢儒名臣傳諸書有傳。序見東華錄諸書。序[illegible]略言大司馬總督李公以勳戚起家，承[illegible]歷[illegible]總督[illegible]僉都御史晉秩大司馬[illegible]首輔[illegible]任其事[illegible]

（旁注：太以下至[illegible]改為單行小字）

[illegible]平定大事，成大業。茲今讀公奏議，凡切因詳若安流民、招安撫[illegible]，則公之績在國家；若總倉儲、勸撫字、辨[illegible]，則公之績在保釐；若撤水兵、清溝渠、移軍置驛，則公之功在教民；若修邊[illegible]謀運籌，則公之功在經略。乃以玉音[illegible]無不言，言無不盡，一往篤棐之誠，[illegible]主驕史[illegible]上時存焉。[illegible]業艱難之所為，將天永命之本，雖宋臣李文靖不是過焉。公往矣，公之言具在，今讀之[illegible]長白集公生平章奏壽諸梨棗，俾後之憂國憂民者時一披覽，以法我公，故備述之以為[illegible]。末題康熙丁巳季秋，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年姪[illegible]著[illegible]詳為[illegible]是書。卷一起順治十一年十二月[illegible]河南總督任事日期疏，迄十二年[illegible]常[illegible]等[illegible]疏[illegible]曲[illegible]

□民困□杜流弊請丈[illegible]官
兵。□為八千有奇。馬四萬六千有奇。戎器一月
戎器月餘。[illegible]極[illegible]大梁按[illegible]
[illegible]責[illegible]
以[illegible]卷二起十二年[illegible]實疏。[illegible]
十三年四月[illegible]河道[illegible]大[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直隸山東河南[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天[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大[illegible]卷以[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神[illegible]
[illegible]指[illegible]以卷。卷三起十三年四月題為[illegible]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事[illegible]
[illegible]疏。[illegible]年十[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卷[illegible]起十三年十
一月題為[illegible]疏。[illegible]無[illegible]
任[illegible]十四年[illegible]
[illegible]直隸山東河南[illegible]
兵[illegible]以卷。以[illegible]卷為直隸山東河南[illegible]
[illegible]卷五起十四年十二月[illegible]
[illegible]十二月[illegible]十五年十一月[illegible]
[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及[illegible]疏。任[illegible]
[illegible]
任以卷。卷六起[illegible]
[illegible]十七年二月[illegible]
疏。[illegible]大[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
以卷。[illegible]以[illegible]年[illegible]

兼所可稱述要、詳核成奏諸疏、于人民
疾苦、留論切上陳、于軍需籌備、留體恤
困至、西山招撫蜀番、往來邊徼、征剿事
機、于陳言及覆奏各疏、尤見切實、君應
忠愛無已、常洵不愧爲名臣、諸人之序所推
崇、是書末附有崇祀錄、留錄甚有
官寺沖陳請之文、讀類自足爲得楚有
人心之證、諸賢錄贊、均當附錄、足爲其書所載諸
疏、或可補史闕也。

安徽輿圖一卷 光緒刊本

清福潤撰。福潤、漢軍正白旗人、由附貢歷官山
東督糧道、鹽運使、按察使、湖北按察使、調山東、擢山西
布政、湖南巡撫、調安徽。二十一年十二月授
此、
是書首有福潤序、略言光緒十七年設局測
會典館訂輿圖章程、飭各行省依期集事、
十七年設局、令讀天度經緯、並用三角法測
地勢、須表式伴出一律、而撫部遴員會弁

以繪本、詳明于天度有度自然、拟取郵寄諸
測員之士、校儀器、採用泰西法測準、宗師定
以遞推安徽行省由行首、近推各府州縣、
並以三角與法測、山川集鎮、道途遠近
界線、著者表說、殊與程式脗合。福潤於二
十年十月撫皖、極欲奏其成之員、計日課功
以二十一年八月奏報竣事、計繪圖七十
有四、表說若干、其邑境、並為營舍、量核
表彰事之員、擇尤奏獎、既撤局、在事諸

是、錢氏以為輿地中不可無此、據此則存寫
稿者係在何時、亦一證詳其說、原定余諸
地圖為用甚大、因都為書表、繪圖於是
首重山川之建置及險要、因其可舉者而匯通
諸要之等、又安徽因本繪圖、一圖盡畫全省、畫詳
閩浙河渠諸要務、復能以此為據畫為準行
全省戰勝攻取說事用閩之策、而兆明于地利者
於浙而有材城郡縣形勢、據其要、九年校正
甚繁、兼能收攝全省、撰胡文忠定誠圖

之計、以安徽為根本、當文正忠襄平定粵氏
之亂、以難指畫形勢、實賴此以握樞要、是
以今省定式、悉奉文忠所屬、其為權輿、固
上備天府共球要務矣、若自欲更精無誤從
將弓長以長、方能接體、其編尚其于備
為宋本朝之議、於是悉以語、詳為畫界、是
書之為各府圖八、以各直隸州圖、其屬縣各州縣圖
五十四、而以各直隸州之大者也、自為圖
合之省圖、總為十十四、定名為總編輯
名、

附全省總圖於後、按其以王氏疆域、攷覽圖林
以提綱總、東、繪圖分為測量、於校收掌
諸人姓名、首圖每方百里、府直
隸州圖州縣圖每方十里、或有橫
山嶺脈、河流湖泊及道路
文官分防駐所、營汛及水師汛、順道所
分防營汛及水師營汛、水陸驛站、都關
及屯兵屯丁駐紮、鄉鎮村莊、關隘
橋樑渡口、航路燈塔、皆備列之、如

今各省通志、會典、館志內之故、使官印書贈
地圖之學、如縮頭之人、便檢閱、是圖於
圖例淺明、均少讀、山脈水道、尤為詳
晰、洵近代輿圖之佳本也。

撫新記程一卷（印本）

袁大化撰。大化，清安徽渦陽縣人，由廩
貢捐官直隸，累官至安徽潁州（?）府，補授
東邊道，歷遷河南按察使、布政使，護理
撫，授新疆巡撫，民國乃辭職歸。是
書為大化當宣統三年赴新疆任時
所著。按大化以宣統二年十月十二日授
甘肅新疆巡撫，三年五月十三日任事。
末有徐鼐朱跋，略言：讀渦陽袁中丞撫新
記程，崇論閎議，儼然合政治實業為
一，以貢之當公，以諸生起田間，周歷海
内，以識古篇書，其居官也，彰行實政，
於今有聲，故其記載，不為高遠之論，
以舊書法修，以宣統三年五月撫新
以初月到省，一見公即語之曰：新疆開行省
三十年，生聚未謀，教化未興，地利未闢，軍
政未修，歲入又歲歲仰給協餉，接濟
天下有變，將何以維其後，識拔大綱源

之論，其識見固有高出尋常萬萬者。
美之治，甘肅實以工藝實業，日本之治
北海道，以殖業農林，殖民政策，因地而施，
公治新疆，用懷柔與聯合全國，且見之
獨西北長萬里，為中外人士所矚目，有
志於經營者，尤當手撫，指點，則是書
也，寧以為言之詳，為整理之先
上卷，自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自京啟
程，起程由燕路至渦陽，以三月至
甘肅，嘉峪關，下卷起自初一
過嘉峪關，沿甘肅一帶至新疆，以五月十
五日，自新疆出，古北地理，有城每日
所經，詳記其道路之險易，山河之形勢，地
方之豐瘠，田土之耕荒，水利之有無，民
之勤惰，礦產之豐儉，相戶之多寡，以及
古蹟等類，一一為之詳錄，自甘至新
為鎮安，自涇州為甘境
地經涇州，言經最小，大經可為里，惜

無人經理，比任隆德，言平涼以東荒涼滿目，

隆德尤甚，宜招徠流寓，墾收兼營，培養

元氣為第一，任靜寧，言居民十

萬，仍嫌地廣，再加五倍，不足以盡地利，任蘭

州，言於觀察司，以皮革羊毛貨為最佳，

且又襄贊機要之公，編[illegible]其利，以此

甘州之[illegible]井，坐東面西，安西州之布隆吉城[illegible]

山口之[illegible]，全在[illegible]，亦有金礦，安西之[illegible]，哈密

之峽口，亂山子，[illegible]，天山[illegible]

[illegible]三渠之水，若能[illegible]，東[illegible]合[illegible]

開洞引水灌溉，從注重民生地利，[illegible]

[illegible]言招徠[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又如四月十三[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九里，[illegible]野[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地，[illegible]五月十

三[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民不安[illegible]，[illegible]

安得[illegible]無[illegible]，[illegible]民情[illegible]言

之歷歷，按支大化論新疆數月，足迹所經，

從伊犁將軍[illegible]，於又生伊犁[illegible]，

遍逢國體及史，倉皇去職，未能有所

施設，而就所記者論之，甘肅所有人

少土荒，斯在[illegible]是，考皇[illegible]者[illegible]

研究大化，赴任所經，仍取安西至哈密

驛路，所記尤詳，初年[illegible]，又[illegible]

用本草不便，從三道[illegible]

蒙古草地，入[illegible]，[illegible]未[illegible]安

西，如哈密間戈壁最為得計，至今三

十餘年，[illegible]國尚未[illegible]，[illegible]

大[illegible]事，此安[illegible]哈密[illegible]俱無大[illegible]

[illegible]，此固[illegible]

[illegible]也。

永潞紀聞初集十卷二筆八卷三筆八卷 宣統印本

陳康祺撰。康祺字鈞堂，浙江鄞縣人。同治辛未進士，

仍歸刑部員外郎，光緒初，請改外，以光緒二年至

江蘇，以知縣用，補昭文，調江陰，後為瀍署，謝病歸。

初筆之四有康祺自序，略言：郎潛紀聞者，余

在書時，以紀述掌故之書，不足以採陳編成

鈔卷，卷若干，非有援據，不敢率書，刪存排比，以

可百卷，擬其緒，均廣之宿學屬為校讎云。

暇諸牘時，尤請書之，紀續七卷，為初筆、二筆、

已下，隨付梓人。是書前後筆篡，其記載皆湖

獻論文類，人不及甚詳出，為其書義成，就正大

雅，不非完書，義例可取。其題大清，及又東祺

識。

二筆以後，有與紀述，敘次三筆，所有後者

序以宗敬語言，是書與之前筆所皇掌故，淵

蒐閱揚，然苦經得失，並存異說，不徇

一家論斷，於典取平嚴正，無人云亦云之

見，以補翼各書之所未逮，非尋常小說

家所可比，此所以獨有之大觀也，文府序略言

鄞縣陳鈞堂大令，以高材擢甲科，宦游京

都，雖極淹博，究屬國初以來朝廷典章，

指掌中事，略為考究義，治術軍旅，自盛乎

撰述於紀載，以為郎潛紀聞，初筆、二筆，

問有異聞，擬加考正，是既不得志於當世，及

以外以縣令出仕江蘇，於文有聲，光緒癸

未，應中丞使瑞安黃侍郎之聘，編修志書

書院，適晤辛江陰，因得讀其書，無疑矣，

後以三筆刊成，屬為之序，大抵後皇書

例，於史謹嚴，凡考名人言行，政治得失，世事

變遷，所見是有取焉，傳之後世書，為識

之最云。其題為瀍隱，文句損益，其卷七，大抵

詳為敘述，並見書名。初筆三筆各二十卷，

初筆第一首總宗聖經，次敘聚書，從古所

撰錄，宗室書院，紛於載，文入翰林卷三

上段目注國書院

首錄文淵閣詩，經張淳良法，卷末首國朝集

異，物錄，科第，並釋。卷四首附於末，

攷勤王事蹟，姓氏，令行搜採，卷五首存信

永樂本李文貞語，次演[illegible]，論之[illegible]，卷六
首一卷。自壯錄以文之[illegible]，次朱文公[illegible]
錄，文義卷七首，聖祖之學，次漢學[illegible]卷二筆
首本朝經學甚[illegible]，次[illegible]卷[illegible]首
文[illegible]請[illegible]，次[illegible]之風[illegible]
度，諸儒[illegible]及二[illegible]卷三首[illegible]王氏傳[illegible]
[illegible]，次大春小春，卷四首[illegible]書[illegible]
次[illegible]之[illegible]，卷五
首聖祖[illegible]之法，次[illegible]
之敢言，卷六首本朝[illegible]
[illegible]祖[illegible]，卷[illegible]首[illegible]祖[illegible]
[illegible]，卷八首太祖[illegible]
次小本[illegible]，卷[illegible]首[illegible]
卷之[illegible]，卷[illegible]三首
[illegible]
卷三首王東[illegible]
之[illegible]，卷四首[illegible]
[illegible]文正[illegible]村[illegible]

卷五首松[illegible]
之[illegible]，卷六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故自序[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錄[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于政[illegible]規于朝野[illegible]
[illegible]事，反其[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者，如[illegible]祖生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有[illegible]人之[illegible]
[illegible]

滿漢名臣傳八十卷 菊花書屋排印本

清國史館編纂。是書蓋國史館舊本，已
於若干錄是書，滿洲名臣、漢名臣，各
分編。滿洲傳四十八卷，漢名臣傳三十二卷。滿洲傳
首額亦都，終於某。漢名臣傳三十二卷，滿洲傳
卷一首費英東，至某某，卷二首某某，至吳巴海，
卷三首某某，至某某，卷四某某，至某某。
格圖、漢軍並入傳者，某某，本宗傳入旗籍者，
以滿蒙古並入傳者，某傳，後附某某志，特以某某
陳泰人，卷五傳某，至某某，禮部侍郎某某，正於
卷六中某人，至某某，卷某某，至某某，卷
七首某，至耿繼茂，卷八，耿精忠至某某，
至某某，至某某，卷九，某某至某某，卷
十某某，至某某，卷十一以後，人名至某卷
四十八，某某不備錄。是書體例，止某某
大臣人之賢否，功罪名某，以事蹟為
主，然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時某某某某，以某某某某某，某其傳漢

傳內劉某明、李某某某，亦非某某某
首某某正事略，李某某某某某某以
錄。身名俱某者，漢名臣傳卷一首某
某至某某某，卷二首某某，至王某某卷
三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卷某某某某
以某卷某卷某某，某三十二人名臣某某某某
錄漢傳，於文武亦不甚分，如卷一某某
某某某某，卷二某某某某，卷三某某某
略是書滿洲傳，始于清太祖時漢傳則
始于順治，敘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詳明，如某某某中之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傳者，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以某條某于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傳，如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蹟某某某某大某功在某錄某某某某
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某某傳之某某某某某某某某某

傳之漫無宗旨，惟各傳之末，又多以節婦孝女及
遊藝之流殿之，則又仍沿用宋書舊法而
條諸書所傳體例，以父子祖孫專傳類著者
記而自為傳，不必如所見，如錢靈芝之
附傳顧炎武黃宗羲之附黃梓、吳恒、吳瑄
之附見於諸書者，是以所輯亦夥矣。是書滿洲名臣
末為宗室傳，僅有宗室傳而明及彭紹升
時諸人，又多與乾隆四十年以後諸臣傳
末卷之周煌、劉存于、王十年、程景伊、吳嗣

爵、吉兆鵬、錢大昕、錢泳，皆卒于四十年以後
惟吳裕謙之子吳梅卒于五十一年，明以之
澤卒于五十六年，皆附見其父之傳，則刊
是書者未免乾隆末年之人。至漫河工
亦各傳，或注叢，其前擇古書學安瀾傳之
於孫淮、孫淳，本素明督學傳之所附。錢
函稿本家傳清學傳之後詩繼敘，編纂
者傳之子汲古閣所刊之張燧、王㲼諸
者傳之子所王昭不得脫信是我殺之，蓋

洋書傳史傳班范諸書，歷代人表之
人，撰文以注，自言正者之傳，皆有理是書
蓋又其難也。

周書異域傳地理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藏稿本
（清）丁謙撰。謙有漢書匈奴傳地
理考證，已著錄。是書於周書諸國，以
突厥按史傳所言，考其方位，並考諸
家疏證，西域大小不一，里數按之，道里不合
轄千餘里，是書諸東至高麗，或作東南
西度道水，或作西北，道以西度道水之
千里所至併乘天錢義一帶，及高昌所
有之，然或因什營州，以為高昌莫賀

末臣固執河北據，及奉天洮南一帶，又
為吳契丹突厥，亦然撲高麗，不得有
之故，改安渡自西北，或諸北降，稽謊名今
吉林之西南為南，為林鵝，謀末深
山系，是書于原傳之區內城，未言其
地分，以大年寶是安字記及後四
流域，碑考之實今奉天，以推之於
是書實有據，在昔之高昌甚確，古今
分甘肅，附錄以諸名言於，前論接

書在汶頒以北汶之源今之[illegible]以其北河
今於[illegible]諸土長地西接青海蒙古[illegible]番
土民北接甘肅今臨潭夏河諸縣土[illegible]
與蘭是書所在青海之[illegible]地似所
番南界[illegible]諸番為青海[illegible]
土民及[illegible]三十九土司[illegible]
北[illegible]和碩特諸旗[illegible]在[illegible]是書
於[illegible]最為大國其[illegible]
[illegible]國所稱和[illegible]不[illegible]書
[illegible]考元[illegible]志注[illegible]為[illegible]
俞不以為謙河即今[illegible]
[illegible]河不為[illegible]至[illegible]
野尼塞河[illegible]
以界今[illegible]為中[illegible]
[illegible]起于[illegible]之北故[illegible]
[illegible]此地[illegible]至清[illegible]始[illegible]
丁氏考證[illegible]今[illegible]傳又言木
[illegible]河[illegible]東[illegible]北并[illegible]

服諸國東自[illegible]海西至[illegible]
至北海五六千里[illegible]西海[illegible]
今地中海[illegible]云北
海至北海者[illegible]不[illegible]有[illegible]今[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同羅[illegible]
數[illegible]之[illegible]非[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已為今新疆[illegible]地[illegible]為今
[illegible]長山[illegible]不[illegible]今[illegible]泰山[illegible]
[illegible]全[illegible]善[illegible]為今新
疆[illegible]且末等地非新善[illegible]地是書
[illegible]所[illegible]樹枝木似
[illegible]于闐河以為今[illegible]里木河[illegible]之[illegible]
木[illegible]哈[illegible]哈什河今和闐[illegible]
[illegible]諸國丁氏[illegible]于[illegible]書[illegible]
故是[illegible]不詳[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為[illegible]是書者[illegible]詳[illegible]之[illegible]地[illegible]
于今[illegible]以[illegible]

宋槧漢書殘本考異一卷 鈔本

清錢泰吉撰。泰吉，浙江嘉興人。道光大挑

錄。道光七年，由廪貢選海寧州學復設訓

導。咸豐壬子揩輯錢泰吉仍在海寧州

是書末有泰吉跋，略言：拜經樓宋本漢書

今藏槎客先生文孫季文上舍[illegible]

云是宋太學本，[illegible]之璧[illegible]

小丹與先生書云：嗣子寅小丹先生與先生

觀宋本。辛亥歲同舉乾隆丙午鄉試。

以家君[illegible]未定[illegible]十八日存其乃介

槎客從子[illegible]讀本，考十之一二，其

[illegible]汲古閣本異同者，余撰考異

之[illegible]監本[illegible]宋本

宗[illegible]漢書宋[illegible]本，其藏[illegible]

[illegible]宋[illegible]汲古[illegible]宋本

音[illegible]分[illegible]汲古刻漢書本

[illegible]汲古[illegible]

分[illegible]杜欽傳[illegible]

鑑之[illegible]太[illegible]卷[illegible]百字

六[illegible]大[illegible]

大本[illegible]杜欽[illegible]百七十九行

傳事[illegible]杜欽[illegible]本漢書[illegible]作

[illegible]

上[illegible]全[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于[illegible]

古[illegible]

[illegible]州[illegible]

是書僅存文三王傳[illegible]五王父[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楊胡朱梅云傳[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趙[illegible]傳[illegible]甘[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傳[illegible]杜

[illegible]傳[illegible]何武王嘉師丹傳[illegible]傳[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王[illegible]楊胡[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杜[illegible]王[illegible]十卷[illegible]

[illegible]傳之全者[illegible]有[illegible]

葉全，又為合文在宋晉漢書殘本後，以
一十四冊，每冊為一卷，皆所傳，中間有闕
見者，其首尾刊書衡(?)月，蓋可據。然行款
之古，亦以所刻，此監本校之，每首行此
監本所書，名在上，八條注下，宋本則人
名在上，書名在下，此所大名，小名在上者
次行監本題漢八史班固撰，宋本則曰漢
護軍班固撰，若史本得大經字旁書
征西出，此固為中護軍，實監本有遺漏
中，是顏護軍所以殺于此職，三行監本著
唐正議大夫行秘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
顏師古注，宋本注上有集字，蓋宋人漢書
御本，皆抄為漢書集注一十六卷，謂之為
此注稱集注，蓋從班固均云，又無集
字注，非；按今通行本題班固撰，顏師
古注，而所行書皆題漢，亦無集注之
宋本不為合，又書注中諸家考校正釋，俱
極詳備，監本往往多所刪，殺以為從，是

是此本舊釋，頗監本為詳，按是書嘉業
集所收古監本及諸校本相考訂異
可資互勘，至於蕭該，不得見，惟錄本，宋
之文不得自遊林亦不多，其存者誤，宋蕭氏
宋人以諸殿本攘宋臣，所據本亦錄入，則
非此本所宋誤，至若異襲吳氏說，諸書
條，自二月，諸林宋本所言文字同…
又正宋氏之說，非事為是書，宋文條
人，均有殘缺。又秋政於世之通行者，顏注
尚有脫落何為嘗設子京三劉所以補全
今通行本皆從殿本出，宋慶元本於蕭木
翻校有，以諸人所推許，敘之，則本亦藏
中者成宜其所以…

楚漢諸侯疆域志三卷 [illegible]叢[illegible]

清劉文淇撰。文淇，江蘇儀徵人。是書[illegible]

由有文淇自敘，略言：八王所分地，漢得

巴蜀漢中三郡，章邯得隴西北地二郡，董翳

得上郡，魏豹得河東太原上黨三郡，申陽

得三川郡，趙歇得代郡雲中雁門三郡，張

耳得邯鄲鉅鹿常山三郡，吳芮共得九江

[illegible]共敖得南郡，韓廣得右北平遼東遼

西三郡，臧荼得上谷漁陽二郡，田都得[illegible]

[illegible]共得齊[illegible]二郡，司馬卬得三川郡

之北境，[illegible]東郡之[illegible]，韓王成僅得潁川

[illegible]諸王所分共二十三郡，加以項羽

[illegible]郡[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大下[illegible]三十六郡，漢與

以其郡大大稍復[illegible][illegible]于[illegible]

郡[illegible]一百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博雅[illegible]有以臣[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為項羽[illegible]卷二[illegible]為十八

王[illegible]卷三[illegible]為十八王[illegible]按項羽

王[illegible]

[illegible]是據[illegible]以故東陽[illegible]五十三

[illegible]為楚王[illegible]

彭城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間、秦之三川之地、項羽以之封韓、王成從其兵令

韓、則為韓王以昭滑、又以吳令鄭昌為

韓王、張漢者之、三張漢者是、仍以穎川全

歸於韓、非韓也、鄭昌以穎川以下

書曰、如使昌嶺為從地、殷河

楚漢時、以三川在大河之北、是曰楚之

侵略、故不以封、項羽從義帝都郴、以為

從為義帝既域、黔中不以封者、以為

臨江所兼、漢自為郡、拓置郡、然未

之以為共亢、臨江之郡、共敖之所兼

泉陵、掌為郡、共敖之以益州、韓柯諸

以為羣秦土、是書舊為楚漢書言、郡國有

三、每郡亦以分於、是書于卷三十八、至

分地下、以漢所滅、二分郡、但漢書

韓王信傳、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為韓

國、從韓王信居太原、與代相、陳豨故

之十二縣者、未為韓、合於代王子侯

表、…年…為侯、皆從王者之、知漢初王

者諸縣、本屬太原、分封為侯國後、

乃改屬西河、然漢之初、太原郡屬縣、

故為多也、又北漢書、太原亦載塞王翟王

皆以其地為渭南河上二郡之縣、曰章邯

自殺、遂定雍地、以為中地北地隴西郡、

接渭南為後之京兆、河上為左馮翊

中地為右扶風、章邯王雍、得右

扶風、漢食諸縣、皆其屬地、故項氏

用以王章邯之也

章邯董翳均分得內史地、按羽項氏封三

十八年、次年復亡之、及消劉氏為帝、

承有淮陰江陵、然後其之等、漢初

以趙王張耳為其…書、皆詳為分於

律治下與及其形者、亦不能據、亦不

易得也、

晉書地理志新補正五卷 光緒刊本

清畢沅撰。沅，江蘇鎮洋縣人，由乾隆癸

酉科舉人授內閣中書，直軍機處，尋以庚

辰科進士第一甲一人，歷官湖廣總督，有

關中勝蹟圖考，四庫全書提要已著

錄。考所輯諸書，均有傳，已著錄者有

畢沅自序，略言晉書地理志與新舊

唐書為唐之魏徵等二十人所撰，今檢

書十志以晉武帝泰始太康中為定，自

惠帝以後至東晉則大略書之，初諸儒於地

理之學，非所研究，晉世典籍可據者，雖大

康地志、元康定戶，見於沈約宋書，摯虞

書者，王隱虞預謝靈運干寶諸書，王隱

晉書地道記尺不著，地既無晉書地

理志與晉地部則酈道元水經注頗資

搜採焉，惟十一倍全書，如郡國縣道

宋聖賢之地記，劳義仲闕翻皆有十三

州郡以沿州杜預京相璠之注經作蒙

之注更證引，近世州郡，參互可採，撰晉

初修晉書，又皆大亨者諸書，即王隱

地道之編，沈約州郡之志，近注之文

晉宋然，俱為一以成沿誤，為定晉

錄太康地志所有，勒成一書，雖非無中

之成編，亦可見全份之首尾，今又不

然，今本所東晉無譏豐部興某字標異

深求皆在沈約志太康志，證其所見錄有

不周於文獻之搜羅，置以同州郡亦不同於

從此以為考錄，姑傳所見所疑，存其大要之

道所以又與後代所宜事之略，並補之

舊聞以所見校正晚志諸篇句數多條

又采他地理書可以補正闕失及錄入

分為五卷，并詳注作大字，則以舊籍

注郡國志舊例亦是書卷一為總叙

補正卷二為司州至平州，卷三為并州

至寧州，卷四為青州至荊州，卷五為

揚州、交廣州，所補正者皆有依據。洪

內容去取頗異，畢氏采錄亦加增減同異，而所引[illegible]
殘存於各書所輯，唯畢氏書最為二十餘種，畢
以為王隱、杜佑所言，東晉史志所
采諸書事證，與其書互證參錄，又證畢
氏其闕失，廣為條考，證與之勤，增書
之傳，但亦有可議者，如輯書時所載
畢氏二三年從劉琨北伐至北地據此
從馬氏說館本據補，畢以為五經之民於
隱案原書既不載於館本時，而畢氏乃
于劉琨從諸館本時民者，亦未之及
輯錄等傳封燕國王子之稱，畢氏于稿中
中，亦無考證，又畢氏于青州之廢置
北海所錄頗有所疑，謂晉初無濟南郡
按杜氏通典所引[illegible]注北海
平壽縣東有斟亭，昭十年注斟南於
營陵有于亭，是杜氏時晉猶有營陵
北海二郡[illegible]昭十年注[illegible]
襄公年注[illegible]

之人大族，如晉書燕王機傳言泰始元年
封燕王，邑六千六百六十三戶，後以北平之谷
廣寧縣一萬三百三十七戶增燕國為二
萬戶，以[illegible]
五千戶則[illegible]
按地[illegible]燕王機傳[illegible]
陽于燕國則晉泰始中[illegible]
顯是書以後，又有十六國[illegible]
晉地理圖，徐氏之表[illegible]
書以為詳[illegible]
證者，大概[illegible]
書，於晉志[illegible]
雖其間未可[illegible]

丁氏宋書四夷傳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

抄本 謹撰 按宋書四夷傳分四卷紀述之文字視

宋齊諸書為繁 是書叙列各國次第

一依原傳之舊 東夷始高麗至倭國

南蠻始林邑至婆利 西域始吐谷渾至

蜀國 北狄始芮芮至契丹 凡六域已見梁

齊諸書者只有以鳳 惟北狄之鐵勒傳地

域最大可以括今英俄諸國 視梁書傳

為可據 而視齊書傳為廣遠 視北魏

則同跡諸國 於宋歷 丁氏不信 然詳 丁表 咨 皆由 今俄

國西域 附國始于 今西藏 松潘之西

國土多 洛步詳 是書 南之 春王國在

此諸國之東 ……

東 有 左趾之以謂之 之國 按 今安南地

域 馬氏 ……

徐 ……

餘國之國 ……

之 ……

柱 跡 是書 赤土 為漸 如 婆利

以為今佐羅洲 以 ……

可信 谷渾傳 今 王 ……

文 出 大 伏 ……

故 …… 自 …… 末 ……

以 南 ……

千里 ……

路 按本書地理志 鄯善 ……

吐谷渾 鄯善地 有 …… 且末 ……

在古且末城 有且末水 西海郡 ……

於 吐谷渾 有青海 ……

城 有積石山 河 按 鄯善 ……

經 …… 有 ……

大 …… 且末 ……

且末河 西海郡 楊氏 地理志 ……

頃 青 …… 左 和 ……

大 ……

小 積石山 ……

西藏吐谷渾得之今青海和碩特諸旗之舊
敘疆域西藏是書所云衛藏者即烏斯藏甘
涼肅州安西與青海接界之山雲從西海
古于闐等山及非川北之河以西今青海境
唯敘其[illegible]得之[illegible]詳敘唐蕃境
吐谷渾[illegible]為今王樓三域之夾諸土司
地唯言附國東北連山數千里接于黨項諸
羌歷舉其名曰大小左封昔衛白狗向人
望林臺春桑和王白[illegible]白蘭利[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球[illegible]以逮洪[illegible]等十國皆名是書不
能指為今何地似清時尚之略[illegible]
之三[illegible]九土司及打箭爐之[illegible]
界[illegible]土司[illegible]諸布諸土司皆
在其地互[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何以為[illegible]
実[illegible]地名[illegible]因書[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地[illegible]
不[illegible]唯[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地[illegible]
使[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因[illegible]其十古[illegible]何[illegible]

[illegible]入[illegible]非洲[illegible]
[illegible]
江[illegible]
非[illegible]洲諸[illegible]
以[illegible]為[illegible]大[illegible]有[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也[illegible]
理志[illegible]蘭[illegible]名見三國志注[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以[illegible]
此[illegible]起于金山[illegible]不能在其[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諸史考異十八卷 廣雅叢書本

清洪頤煊撰。頤煊，浙江臨海縣人。

是書首載頤煊自序，略言國史之學，原手訓詁，國初以來名儒後先輩映，若崑山校刊，匪易辰時及寫訓詁，嘉定錢氏大昕撰廿二史考異，參互考校，精深宏富，余亦從事史學，成子冬杪宦學歸里，其餘暇多服役，取三國志以迄宋史，芟錄其異同，詳其得失，成諸史考異十八卷，擇處採集，補錢氏之闕漏，與所傳好學深思之士出舊著本撰而論從刊行，定本其源之大抵之論書云云。末題嘉慶十年某月人日，臨海洪頤煊撰。又有陳壽題詞跋，略言廿四史浩如淵海，修史者各因前人之舊，一事而先後不同，一人而彼此各別，或見異詞，或留異說，或傳聞又異，讀者至此之大不可以為據，或其意以為

叔洪先生從諸史考異，始三國志以訖宋史，就所前人一字之謬，一句之譌，指擿通其曲而引以辨正之，洵有所發明足以正，可見先生無書不覽，無體不精云云。末題同里後學程溪謹識。按是書卷一至卷二為三國志，卷三至卷五為晉書，卷五至六為宋書，卷六為南齊書，卷七為梁書，卷八為陳書，卷九卷十為魏書，卷十一為北齊書，卷十二為周書，卷十三十四為隋書，卷十五十六為南史，卷十七十八為北史。是書撰于錢氏考異書成之後，故所辨正援引者，皆在錢氏考異之外，足以匡正，以有補錢氏之闕。一說考核詳為核要。是書于舊書摘錄其精要之地形志，於補其某點，如懷荒縣言四十八王，沒于苟莫勤，而東海王越傳則作三十六王，元帝紀言晉王保為其將張春所害，保傳則曰十三歲年二十七，言為春所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舊唐書校勘記六十六卷（同治[illegible]刊本）

清羅士琳、劉文淇撰。士琳江蘇儀徵縣人。文淇有楚漢諸侯疆域志，已著錄。是書目錄之後，有岑建功序，略言道光癸卯，建功購得[illegible]舊唐書[illegible]校正，[illegible]友羅君茗香士琳、劉君[illegible]、[illegible]諸君、劉[illegible]、陳君卓人校勘[illegible]，論其[illegible]，[illegible]其勘記六十六卷，所以定功[illegible]自以于[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勘[illegible]其[illegible]列[illegible]舊唐書[illegible]聞人本[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閻人氏[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校[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校[illegible]。[illegible]錢氏[illegible]有[illegible]校[illegible]大[illegible]本[illegible]宋本校閻人本[illegible]以[illegible]有[illegible]本[illegible]十[illegible]諸[illegible]若[illegible]生[illegible]本[illegible]以[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臨書未[illegible]業，如司馬溫公通鑑考異[illegible]引[illegible]舊唐書[illegible]文，如[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以[illegible]吳[illegible]書[illegible]以太平[illegible]以[illegible]年[illegible]在[illegible]宋[illegible]修唐書[illegible]書[illegible]武宗[illegible]書[illegible]以[illegible]校勘記[illegible]，以[illegible]書[illegible]以[illegible]唐[illegible]勘[illegible]今[illegible]黃氏自[illegible]宗。武[illegible]至[illegible]指[illegible]文[illegible]以[illegible]唐[illegible]書[illegible]以[illegible]唐[illegible]十[illegible]書[illegible]可[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

取諭斷，諸書所據原委，自序稱刻本未採
之書，如前代所已採者，亦並錄之，然
校此書所有六十六卷之數為從
之所校正者亦有異同，為後人誤以所經
是亦讀是書者所論校正，然詳其為據考證
是書前後所引，證詳明，實為證
諸書所校勘記中所考覈，但其建
其所引書名，如宋人類書所引文
類聚、類說諸書等，金石文字，然實

刻類編續資治通鑑等書，如宋人反則
於宋末採之書，悉以證其正自所注
雜出之書，如書錄解題之類，以說書證
如宋史藝文志類，多宋人反所書[illegible]
言大業，所以為舊唐書[illegible]二條大[illegible]
全書所據編書高祖以為二十本卷證
[illegible]草書[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
二年[illegible]大業[illegible]蘇州[illegible]

隋開皇三年廢郡，以蘇州為吳州，十三年
於此置常熟縣，以屬蘇州，煬帝二年廢常熟
仍改蘇州為吳州，三年復蘇州，後又為
吳郡，據此知高祖本紀吳郡為蘇州，亦
及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州為郡，乃為吳郡
煬大業三年曾改，檢校隋紀，後人不察，乃有
史隋之誤，此校勘記所稱為誤者，又如
宗紀[illegible]二十八年七月，北州
刺史[illegible]為幽州節度使，是書

引張氏宗泰說，北燕當作北漢，按舊唐
書[illegible]二年二月[illegible]平盧節度
使何[illegible]以北州當作幽州
下文[illegible]以為幽州[illegible]平盧
節度[illegible]但[illegible]以為[illegible]
憲宗紀元和[illegible]正月至三月，是書據
冊府元龜及通鑑諸書以為[illegible]紀
以後[illegible]元和[illegible]未
可讀，是書所據[illegible]諸書[illegible]

勘正。如湖南方志爲湘潭縣三志爲湘潭州[illegible]
州之爲澧州，以永州之說如州，[illegible]大中
十年太守李訥立，爲[illegible]東[illegible]圖[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亦不知[illegible]是[illegible]考[illegible]
舊唐書志[illegible]十六年[illegible]
九年九月改湘州[illegible]大中九年[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正誤[illegible]有[illegible]
書皆[illegible]皆不[illegible]
交[illegible]不可見[illegible]
[illegible]是[illegible]
[illegible]集[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校[illegible]之[illegible]杜[illegible]
[illegible]大中元年[illegible]十七[illegible]
[illegible]三月十日[illegible]
[illegible]

明孝宗實錄二百二十四卷 清內閣抄本

明李東陽等撰 明史藝文志[illegible]李東陽孝宗實錄二
百二十四卷 正德元年纂修諸臣等修 未載
[illegible]右侍郎[illegible]等纂修 按明孝宗實錄弘
治十八年五月丁卯，詔禮部曰：皇考孝宗
敬皇帝臨御十有八年，聖德大孝，
弘謨偉烈，淳海內外，罔不欽仰，不可無
紀載，以昭示萬世，纂修禮宜遵行，如先
朝事實，乃命翰林院纂修實錄，其以太師
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爲監修，少
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劉
健，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謹身殿
大學士李東陽，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
書武英殿大學士謝遷爲總裁，詹事府
掌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illegible]
禎，吏部左侍郎焦芳，右侍郎王華，禮部
左侍郎[illegible]爲副總裁，詹事府少詹
事兼翰林院學士[illegible]

內閣事宜，按照例纂修。正德四年實錄[illegible]

少[illegible]兼太[illegible]殿[illegible]修[illegible]國[illegible]張懋總裁

官大學士李東陽等奉纂修[illegible]表進

宗敬皇帝實錄，[illegible]孝宗敬皇帝實

錄二百二十四卷，[illegible]十卷。今目錄[illegible]

總二百三十六冊。大學士劉健等[illegible]謹

謹與撰史筆而[illegible]，健已私以好[illegible]

定之，[illegible]何[illegible]謝遷[illegible]

手，而焦芳其人，與同官李東陽等異[illegible]

又敢有異同，故表中有持疑傳信處，以備於

將來云。以纂修實錄[illegible]修張懋

官銜以下

監修總裁李東陽、焦芳、楊廷和

各銀五十兩，[illegible]共八表裏[illegible]一匹，副

總裁[illegible]學士銀四十

兩，纂修[illegible]修[illegible]兼侍講

紀傳[illegible]侍讀[illegible]侍講[illegible]

修撰顧鼎臣[illegible]修[illegible]李[illegible]相[illegible]

書何[illegible]王[illegible]五經博士[illegible]

各銀三十兩，綵緞一表裏，以下[illegible]有差。

俱授以相應[illegible]錄[illegible]中[illegible]

等。以筆之意[illegible]

[illegible]儒士[illegible]有[illegible]之志，今不具錄。

總裁大學士[illegible]李東陽[illegible]修太

常[illegible]

以正德[illegible]年去位，焦芳[illegible]

以史[illegible]入內閣，[illegible]總裁[illegible]

[illegible]之實錄[illegible]

易者，[illegible]孝宗[illegible]諸[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大臣[illegible]

無[illegible]之書[illegible]無[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但優[illegible]太[illegible]仁宗[illegible]

今[illegible]實錄，弘治元[illegible]八九十年十一十二

十四年十五十六等年[illegible]

[illegible]八百九十[illegible]十[illegible]

九十[illegible]

右數錢也
是一歲恒有二三百萬之贏[illegible]，又嘗
錄弘治十五年十月戶部以今歲天下災
傷，稅糧蠲免[illegible]無從，乃會計其
歲徵之數，以之最多者，歲入天下稅糧
共二千一百七十一萬四千石有奇，
起運稅糧二千一百八十三萬石有奇，以今運
司歲辦鹽課一百九十五萬二百五十五
引，共糧三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三石有

奇，此年有軍事故，歲入不及原額者
[illegible]年北征西邊女（?）邊子宮[illegible]，至其[illegible]
入不足供一歲之用者[illegible]
無有[illegible]，[illegible]求歲入三百七十[illegible]
歲運[illegible]十萬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推[illegible]，不[illegible]千里之[illegible]
十萬之軍[illegible]足其時國
用已不足，其[illegible]為戶部尚書，令中[illegible]
不[illegible]輸米[illegible]輸銀于[illegible]人[illegible]

復[illegible]皇[illegible]弘治中一大[illegible]政[illegible]
因[illegible]然[illegible]和平[illegible]稅糧
[illegible]未知非弘治[illegible]
諸[illegible]無大失事[illegible]有[illegible]也

讀史兵略四十六卷　咸豐[illegible]刊本
清胡林翼撰。林翼，湖南益陽縣人，由
道光丙申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官至
湖北巡撫，加太子太保銜。咸豐十一年卒，謚文
忠。[illegible]正事略[illegible]諸書，均有傳。是書首
有林翼自序，略言：上古聖人憂兵戈
之為害，周書井田寓兵[illegible]其[illegible]之
以智[illegible]其[illegible]其教，由
射御，其取士也射，於澤宮[illegible]射

若有斯須不忘武備者，孔子作春秋，書法
示世，左氏承聖，猶著諸軍實書為之
傳，權謀詭譎，靡不畢究，後歷漢唐以
逮有宋，殘吞併，亂靡有底，宋臣司
馬溫公直史之輯為通鑑[illegible]
[illegible]學[illegible]取利鉤之效[illegible]
謀略，若權火者[illegible]如[illegible]
以之[illegible]林翼[illegible]故[illegible]
以經事，與使相表年[illegible]以同修兵[illegible]

江漢籍，才不足學者，路不得以私撰，其書之故
相與從容風議者，稱及之書，因修聚其
言之首至編者之，以翔以備覽，期編頭
録，經始于九年二月朔日，訖事于十年十
二月。編輯者，及門江浦孝廉士鐸；分輯者，
漢陽孝廉胡君兆春、武昌孝廉張君裕釗、
獨山孝廉莫君友芝、長沙汝明經子君
取宗、長沙布衣張君華理，其定凡明言之，
亦取若編將作續刊云，其詳為提要載

是書卷一上之下為左傳，卷二以後皆
為通鑑，卷二至卷十一
為漢紀，卷十二至十七為晉紀，
卷十八至二十為宋紀，卷二十一至二十四為
梁紀，卷二十五為陳紀，卷二十六至三十為
隋紀，卷三十八至四十三為唐紀，卷四十三
為後梁紀，卷四十四為後唐紀，卷四十五為
後晉紀，卷四十六為後漢紀、後周紀。
按左傳及資治通鑑二書皆逐年重其

事，以國家興廢存亡為主，於此較二傳
體文以後，若帙多于莊、閔，又與通鑑
按其事以與往往殊，則亦不免事
詳，則有一年止一事者，是書取材二書，
亦以十七史本事分見紀、傳，雖以
傳左傳通鑑則于其事始末瞭然
有條，又以表是書附注則事重無所
收于外，略其事，治與地者，皆證明
今地所在，尤為不易，然惟之俄羅斯

不問，哉今俄羅斯之說，所謂在時樓蘭
國，皆以為之類，亦極有見，但于梁紀稱
討破之，詳按讀史注云，中在懷朔鎮
則不合，按魏書中在懷朔鎮
廣朔州，以歷為朔州，魏書
晉懷朔鎮，
不得謂魏書中在懷朔鎮
唐紀載唯注，謂在今哈爾濱，後史釋

其旨亦有同異。然所指小者，若趙氏全書之
異，特只事迹間有不載，挑補如大業
五年等，此皆瑣屑，無關弘旨，[illegible]善且精
敘事，為宋之[illegible]，其亦間有漏略者，[illegible]
之是書，於春秋至五季事跡，兵刑〔?〕[illegible]
[illegible]極詳盡，而又不以[illegible]，[illegible]雖[illegible]
誠可貴之編也。

史記評注十二卷（刻本）

清牛運震撰。運震滋陽縣人，號真谷，官秦安[illegible]
有武功張玉樹序，玉樹字子中，彰稱其篤實，[illegible]
刻翻〔?〕，以有牛氏序，另出[illegible]既言史記評注
十二卷，先君子[illegible]著[illegible]者，[illegible]
得借出，若干年，[illegible]子[illegible]註[illegible]
[illegible]於[illegible]，以[illegible]百家[illegible]心[illegible]
反見之，每[illegible]孤[illegible]有以表章遺文
[illegible]根于[illegible]力，[illegible]英[illegible]
[illegible]辛丑武功張[illegible]先生[illegible]
[illegible]，以素[illegible]于史記[illegible]
九[illegible]力年，[illegible]由[illegible]州[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雖[illegible]
九圍王[illegible]先生，[illegible]功[illegible]
[illegible]先生[illegible]有[illegible]安之[illegible]九[illegible]
[illegible]鐵[illegible]左[illegible]
[illegible]由[illegible]
[illegible]五十[illegible]

杭[illegible]樓[illegible]以[illegible]年十月
六月[illegible]州[illegible]十九年[illegible]
五[illegible]三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按張[illegible]字歷
[illegible]是書為五帝本紀[illegible]始皇[illegible]情[illegible]
及秦[illegible]不敘[illegible]三[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書[illegible]
卷三為[illegible]卷[illegible]書[illegible]卷五[illegible]
卷七至十二為[illegible]傳[illegible]

中要[illegible]其[illegible]以[illegible]往來無常[illegible]以[illegible]
乎為[illegible]為三十子章[illegible]法
極[illegible]秦本紀初有三世之系[illegible]初[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以[illegible]國[illegible]
若公以[illegible]並[illegible]以秦
為本紀[illegible]以[illegible]王之業[illegible]
不[illegible]本紀[illegible]本紀[illegible]
[illegible]之系[illegible]又[illegible]
下[illegible]曰合[illegible]曰[illegible]曰乘[illegible]

要[illegible]形[illegible]相[illegible]然[illegible]
正若項氏[illegible]以大敗[illegible]史記[illegible]諸書[illegible]
以[illegible]不合為[illegible]中漢人
[illegible]之[illegible]一大[illegible]有[illegible]
漢[illegible]之[illegible]漢[illegible]
[illegible]又如[illegible]封禪書[illegible]封禪求仙為一[illegible]
之極[illegible]生平[illegible]書[illegible]作[illegible]
若[illegible]之[illegible]十[illegible]天[illegible]
事有不可為[illegible]三[illegible]以[illegible]

書之為[illegible]見大史公[illegible]序[illegible]
[illegible]為有[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安[illegible]其[illegible]于[illegible]
之[illegible]為[illegible]地形[illegible]
以本[illegible]地[illegible]中國山川[illegible]
[illegible]是以[illegible]之水[illegible]流[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
九州大[illegible]

貳、

近世中國貴業不敢見求于輕視
通史公子二千餘年以前所中國農業之
業，詳撫類者，一一指明，可謂博大精
之體，以發前及此，因今人所
不知者，是書於詳者之人所未及言，可
貴也。

史記辨證十卷　道光戊戌刻本

清尚鎔撰。鎔，江西南昌人。

是書未有鎔自敘，略言嘗長作史記辨證若干卷，於去其稿，去年秋客安蕭謙中刺史署，鎔手書以講，毋尚推史事，敢言全史，於史記遂稽以知聖才不足以續經，其史記精義甚多，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未易與言。趣三月大雪，鎔閉門無事，取史記百三十篇發箋通釋，復作證誤若干卷，用三十四日而畢功，以無書可備考，不能采古傳引，未免疏漏，至發及於則讀史者作指南，使天下後世之沒其人今考鎔出呈刺史，刺史又以名辨證，遂付梓，題首者廿二年三月十四日南昌尚鎔書于刊。按蕭謙中名玉，江西高安縣舉人，道光三年，自河南祥符知縣

題曰許州直隸州知州二十三年有按語於
於其前首，於十二年正月，官許州時，是書卷一，自
五帝本紀至項羽本紀，卷二，自高祖本紀至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卷三，自禮書至
留侯世家，卷四，自吳太伯世家至鄭世家，卷
五，自趙世家至齊悼惠王世家，卷六，自蕭
相國世家至樗里子列傳，卷七，自穰侯列傳
至魏公子列傳，卷八，自張耳陳餘列傳至
扁鵲倉公列傳，卷九，自吳王濞列傳至
司馬相如列傳，卷十，自淮南衡山列傳至太史
公自序。蓋為論，謂是書識解正大，議
論平實，以左史氏書疏諸書之上，但
亦有可議者，如書卷世家，齊而載
將軍後則，本紀受平相，未甲不得
事實，書原本從淮陰侯，淮陰既死，
韓信之功，以當其功，以蕭相陰之比
於淮陰，後則致漢初高帝之除清
之治，一洗秦政之弊，實漢唐以

後，不可多得者，則如相國蕭何世家之論
楚，公去齊去後相，以丹陽侯首宣帝
人，安知之，蕭何之自請王其左右之為宋
治由大梁，侯本所從之，其事蕭何賦
法置，本為蕭何所用，名為從之後之
年蕭何之三者也，又如漢興以來諸侯
年表，辨證，為淮陰其本越相國蕭何為以
蓋以文下書，然淮陰王漢，故為大將軍
趙之徒不至，取淮陰一時俱以願項羽並將漢
股肱之佐，蕭何之謀，故有功者，首言
祖父置直，下不善，然言祖佳，劉邦為首
非不高，故人，如蕭曹之屬，功臣，如從
淮陰，其功之 十 韓侯，如張良，淮陰無
謂若非祖之子，韓漢蕭何有，反但刑
為者，皆致疑矣，故高祖為何，如此者存
戒之也，以侯最先，大將軍以其責，淮陰
不貴其平準書，以其條以不宜，故書
祖作偏，故如禮書之屬，古文為公，平準

民之所兵所以所勢，以之為知國體，亦能得史公之意，自王充有史記辨書説，至王達書略其事傳人之從，以辨書發之意，更史公撰事直書，所載皆成法之不能其後之文義，所記法之非，人皆以為後漢當代取材後漢，為致衛宏舊儀之類，其當言之宜乘之書，多為博採者出，自可嘉也。

三國志辨疑三卷　原刻本

清錢大昭撰。大昭，字晦之，嘉定縣人，錢大昕之弟。嘉慶初舉孝廉方正。著有兩漢書辨疑、後漢書補表。書首載大昕自序，略言陳承祚之於三國，繼春秋書法，以帝魏，蜀為相競，亦各自為張本。其載筆之難，於中又因雖有史錄，皆簡略矣。華嶠之知，但取其遺文修成，人主者承祚為命，足以開中九難，乃能集貫錄小說家之所言，有條不紊，提要無頭，宜乎其人稱其書精審，可以史令史。夏侯湛、張華輩，並相推重，非設也。其柳之學，擴集群集，以注此書，其下略列采博洽，其大意能會通諸書而成，其若依舊書五代之例，可自作史云。祖於六朝並稱，乃不自為，而為之集詳也，于舊於兩漢書有辨疑之存，於此殆皆與有不得，亦見於三國志

輯錄得三卷，仍依漢書錄目，例不敢妄改。論以酌古今，不敢妄度，既以歸闕疑，其詳略不能與漢書盡同者，其蓋是書注證之中，爲漢之注所闕者則爲疏證之說，條得則兼義漸存，雖於校書考據甚，以子之見闕有以無，存書中考證更僕攄蒐，所據書內皆無，姑存待證後漢書刊誤補，至吳、樹藩之補續三國志等，未得見五十六年，錢大昭書丁酉始刻，合據足書仍據錄吳爲增志之例，以爲本書所贊美，陳壽裴注疏，錢爲之徵，但陳裴於闕者，不能如班書之有志表，續漢書之有志，東觀漢記有表，今欲悉氏爲主，猜與三國補正異，錯可徵故事大備，若加考證，搜羅無遺，殊失表志之可有，乃陳氏所漏略於前，裴注又不及爲掇拾於後，殊無可憾者，是錢氏本之爲三志，以期無遺

王國等之曾書於天下傳中，而文帝爲高祖娶子爲妃，但於本紀則無本書，溫有於則但史以紀事實爲主，三祖子孫仍書予之淵之末，未可以其自爲存闕，但有可議者，如傳載侯得大守，是書錄其錄州省所注疏，而作傳，寶貫則水經注海水所載樂正始三年，嵗在甲，於丑誤書，郡河南縣舊自晉以來，魏業并之二萬五千，以爲縣侯傳序侯李勝字公昭，爲太守，云可爲曰宋書未採及之證又於張既傳，爲雍州刺史下引建安十四年始置雍州，即與此採據雍治傳注合據傳宗爲雍州十縣最，似不知據採張既爲雍州，乃在建安之末，非十八年，注論裴爲京兆太守雍州十縣最，據續漢書舊建安十八年三月，省司隸校尉以司隸部分屬豫州、冀州、雍州，省涼州刺史，以併雍州雍州得弘農、京兆至安定，書作建安四年

心録、示兒十録、合[illegible]傳注、類[illegible]為[illegible]
録、拾遺、初學、雜抄[illegible]之後，故[illegible]有[illegible]
是書以[illegible]之說[illegible]為正之至[illegible]
如子傳[illegible]
人[illegible]公[illegible]有[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本[illegible]

丁氏明史外國傳西域傳[illegible]
舊鈔本
丁謙撰。外國傳起朝鮮迄[illegible]
明史所敘，自[illegible]中國者，敘起[illegible]
[illegible]相[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及大[illegible]
北為[illegible]者敘[illegible]
人北歸本[illegible]大國[illegible]
[illegible]
書[illegible]
今明[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頁元新度並未得藏是圖以證明是書亦寫
嵩漪之者乃工知伯木什以學以爲推以介
地形在，亦見于建域注家，至撒馬兒罕以
地名則今中外人著述釋者頗多，是
備是書之採取，稽諸坚西域圖志，伊犁
西路八十餘地名，今只存一，僅其東路
道所年採錄六七，形之議，有伊犁則或學戾
庚之路，自不能無挾撫之，有謂是書於
義見，即今伊犁西路之境，始於其河者，似
非無因，惟於此時，動力可以前歲記以里幸堂
先千諸國地明傳不能詳，用劉之處以證
無之以見東小華錄諸書，亦可以證是書之缺，考證
也。

明萬歷會典二百二十八卷明刊本
明大學士申時行等奉勅修。時行
江蘇長洲縣人，由進士官至太傅，中極殿
大學士，明史有傳。明神宗實錄萬歷十五
年正月甲辰，大學士申時行等以重
修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呈進，即此書也。
脩大明會典，嘉靖八年續修，萬歷四年重修。
先是，弘治中修會典，嘉靖八年續修，萬歷四年
嘉靖中修本未刊行，是書所載，弘治十五年，嘉靖二十八年
修會典，始於萬歷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之，據表言，則事係是書之，先是孝宗嘗
命儒臣纂述大明會典，輯累朝之法令，
定一代之章程，鴻綱巨目，燦然具備，惟我
世宗以承天序，時歷四紀，因革損益，代有
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弘治壬戌，迄嘉靖
己酉，藏在秘府，未及頒布，至于今又三十八
年矣，歷稽諸條，間有差繆，因未闡明，得以
而明政西，乃命儒臣重加修輯，其文與
行事，同以於是之首，既十有二載，其書始

實錄稱萬曆四年六月有旨命重修大明會典以迄
十三年。此載弘治以來重修會典敕諭及凡例
弘治十年、正德六年、嘉靖八年、萬曆諸敕
諭。萬曆重修凡例在末者，實足爲是書之例
撰要略録。一會典重修與舊本敕諭將弘治嘉
靖兩朝舊文校訂補輯，及嘉靖己酉以後
六部等衙門有關於事例，分類編集查訂於
一會典舊例，諸司職掌，今以類事編年，以職
掌爲文，但稱洪武二十六年定，其弘治舊本於
載有同年而無年分者，則稱弘治間定。一文
武衙門舊職官年有因事添設者，據實添載
晉以後之類，有書已裁革者，如洪武舊制
中書省之類，有原設已革而復設者，如
大都督府都察院之類，皆備書之。其裁革
年分及其年添設年分，復有某年裁革者悉照
事之始終，無所載，今一一補入，仍載其事於後。一人
員額之多寡，或增或損，舊以其數，以列其先
以載弘治以後，以載嘉靖以前六年，以

之數，以列于後。其嘉靖以前載在洪武舊制所有之
歷年例，洪武以後，嘉靖以後，嘗改者，則備
書之。一戶部、刑部，舊照諸司職掌，以戶部
分民度金倉四部，今嘉靖間改爲十三司，明都官但
部已定爲十三清吏司，宜以新例爲准，今於
分四科。一禮儀以國初爲定，後有損益
者必書之，若郊祀，初書，弘嘉靖間雖已
定，仍載於舊儀之後，以有所舉者，以所釐定
目。如大禘大享之類。一宗藩封贈各條例，次
以近年題准者爲主。一兵部，鎮戍，今以舊無
備，向于諸鎮之次。又各鎮則有分例，有通例，因
海防，係嘉靖間奏准者，諸大議。一三大營，係嘉靖
二十九年更定，大閱條陳畫三年例，所一擬
議等項係書。又載重修會典，于嘉靖己酉
以後，復有更改者，俱不及載。隆慶
載國子監之後，今以其與翰林同爲大學
臣不載衙門，附于翰林之次，按以條別，附錄之
此其事，本載弘治間田例，今并錄于此，是書

分二百二十八卷，卷一為宗人府、南京宗人府

卷二至卷五為吏部文選司，以[illegible]為[illegible]司

卷六至卷九為驗封司，卷十至卷十五為稽勳司

卷十六至二十三為考功司，以至南京吏部，卷二十四

戶部十三司職掌，卷廿五至廿六為州縣，卷二十七

八為田土，至四十四為戶口，卷四十五至三

十三為倉庾，卷三十四至三十八為鹽法

卷三十九為徵收，卷三十三至三十七為課程

三至三十七為課程，卷三十八、三十九為庫藏，卷四

十二至四十二為漕運，四十二為南京戶部，卷四十三

至七十為禮部儀制司，卷八十至一百為祠

祭司

卷一百五至一百十三為主客司，卷一百十四至一百十六

為精膳司，卷一百十七為南京禮部，卷一

百十八至一百三十五為兵部武選司，卷一百三十

六至一百四十五為兵部職方司，卷一百四十六至一百五

十四為車駕司，卷一百五十四至一百五十七為武

庫司，卷一百五十八為南京兵部，卷一百五十九

為刑部十三司職掌，卷一百六十七至一百七

十二為律例，卷一百七十三至一百七十九為

罪名至讞獄刑，卷一百八十為南京刑部

卷一百八十一至一百九十七為工部營繕司

一百九十八至二百五為虞衡司，卷二百

十六為都水司，卷二百二十至二百[illegible]為屯田

司，卷二百二十七為工部四司，[illegible]卷二百三十八為南

京工部，卷二百三十九至二百[illegible]為都察院[illegible]門、

是書為明修會典最後之本，且當福王[illegible]

正統以後，一切田土戶口額數兵額均有

釐定者，可按故牘為詳求，至乙酉以後

遼東陷於滿清，甘肅松潘貴州

半據，已與是書所載者有不同矣

濶考明代政治者不可少之書也。以後明

不復重修會典，是書與清[illegible]會典[illegible]

為有代最後之編。按明會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學士次輔錫爵太子太保兼武英殿大學士尚書如故

各給應得誥命。按是書不載纂書官名，今姑誌于此。

刑部奏定新章四卷　光緒刻本　續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首載江蘇布[illegible]

言，次載[illegible]以[illegible]章九條[illegible]

重懲是項年所又則例[illegible]案[illegible]

案件，主人持刑[illegible]通行章程一冊，按[illegible]道

光十八年，江[illegible]光緒十三年所[illegible]

為[illegible]之一助，因[illegible]

六[illegible]光緒十三年[illegible]十日[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光緒十五年[illegible]

[illegible]光緒十[illegible]

按清代最重刑案，往往京外衙門而案[illegible]有

[illegible]

回民[illegible]

[illegible]名[illegible]

後引用[illegible]

[illegible]刑案[illegible]

卷一自道光十八年[illegible]

[illegible]

同治十八年[illegible]章程[illegible]

盜[illegible]章程共三十[illegible]卷[illegible]

緒六年，奉天[illegible]私販洋槍[illegible]等項[illegible]

光緒十年[illegible]

程，及[illegible]章程共[illegible]

十六條，卷三自光緒十一年，直隸司[illegible]

流徒犯章程，至光緒十五年，秋[illegible]

墓盜各犯[illegible]章，共二十三條，卷四自

光緒十七年[illegible]直隸司各[illegible]

盜案，律以[illegible]至光緒二十八年[illegible]

鑄[illegible]章程，及直隸清河縣[illegible]

偷[illegible]馬案[illegible]共二十六條[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illegible]光緒十八年[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illegible]光緒三

二年私鑄銀錢[illegible]章程，二十三年[illegible]

贖等[illegible]章程，二十五年[illegible]章程，二十六

年[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光緒十四年[illegible]章程

[illegible]人犯[illegible]光緒十三年[illegible]

各章擬目成關法案說，或反于憲政，所以外
各案均有光緒書要，以關係于法典書所大資參
考。是書于奏摺，無不詳列目錄，一
律不遺。是直可作刑律例事例之檔案
可供考覈。設後司命派來本諸人修訂新
律，以在遵奉法典之後、新律未修之前
刑獄與事，悉以此書為衡準，按續之
關鍵，固不得以刑法自書一書而漠之。資考
證往事之因果，改換正代人有賴焉。

四庫提要，政書類收兩古今刑制之書，以
志編目不宜遺其經次也。李　撰　　　
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吉林提法司第一次報告書不分卷　宣統石印本

清吳壽撰。壽字子嬰，號　　，江蘇
人。由光緒　進士，官直隸知縣，累官至
事，改　　擢直隸　　。宣統三年擢
擢冀州直隸州知州、順天府知府，
補道員，吉林提法使。三十四年
末，以休致。是書為宣統元年任提法使
使時所編，有序，言吉國憲法之
有　今　　　其刑法之事　　　
其設提法司，　　　　　　
核，自　　　，安　無　　　
自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試辦審判廳撥入于三十三年冬設置提法司，俾專司法之行政事務。[illegible]擇提法吉林之[illegible]，由[illegible]論[illegible]定職權，設員[illegible]判設民監獄，增[illegible]人[illegible]諸大端，擬[illegible]路員送屬條文若干，司署暨立以來文牘案稿圖表擇其，關于審判者，詳加去取，擇要為編，成吉林第一次提法司報告書，未[illegible]三月吉林提法使保以吳[illegible]，以[illegible]例言編輯，自光緒三十三年八月起至宣統元年三月，分四編：曰司署，曰審判，曰監獄，曰[illegible]；[illegible]奏摺，[illegible]，附[illegible]書，[illegible]文牘章程表三千[illegible]目，以清眉目。按，[illegible]為是書[illegible]五卷，[illegible]首編[illegible]奏摺[illegible]督奏[illegible]三[illegible]及督撫等奏[illegible]，[illegible]光緒三十三年[illegible]補吉林提法使，[illegible]摺三十四年[illegible]，可自可為人表，[illegible]司署[illegible]自吉林省城司法全部撥歸至提法司署，科員[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撰明代[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有[illegible]

推言以[illegible]故[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清[illegible]推言[illegible]

之[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一切[illegible]九年[illegible]

[illegible]以分[illegible]法[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于理[illegible]

[illegible]各[illegible]九[illegible]

以[illegible]法[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法[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子[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大，似宜[illegible]時[illegible]

[illegible]法[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晉書斠注一百三十卷 刊本 嘉業堂

清吴士鑑撰，士鑑[illegible]

吴振棫之孫，[illegible]翰林院[illegible]

直南書房，官至翰林院侍讀，入民國[illegible]

卒，是書有[illegible]士鑑自序，略言[illegible]

一朝記注，如林[illegible]

[illegible]之書[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士鑑[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精[illegible]

[illegible]吾友[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九[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其[illegible]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人[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天文[illegible]

古言[illegible]五朝[illegible]
授見者、六經異、共[illegible]石錄[illegible]
[illegible]文館[illegible]林[illegible]碑銘之[illegible]
十表後、共為[illegible]杜氏[illegible]書之[illegible]
闕、共[illegible]大[illegible]年後闕[illegible]
證、共[illegible]十存
[illegible]

[illegible]程劉承[illegible]序[illegible]文[illegible]錄、是書[illegible]
有[illegible]傳載記[illegible]

按史注[illegible]例[illegible]以陳[illegible]裴松之注[illegible]
最博[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本書之闕、[illegible]史記之集解
[illegible]正義、漢書之[illegible]注、後漢書之[illegible]
章懷太子注、[illegible]兼[illegible]
[illegible]
注[illegible]書、[illegible]裴注[illegible]
[illegible]史[illegible]裴注[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大[illegible]

注、[illegible]時代[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年十八[illegible]存[illegible]書
經籍[illegible]之[illegible]
諸[illegible]人撰[illegible]流[illegible]
諸集、共[illegible]出者、[illegible]
及[illegible]本、[illegible]
注[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記[illegible]書[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諸[illegible]書[illegible]經之注
[illegible]記[illegible]
[illegible]集[illegible]之文館
[illegible]林[illegible]
[illegible]春秋三十[illegible]春秋[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者[illegible]
[illegible]經[illegible]
者[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後、[illegible]

反劉宇於方言亞氏郭氏吳氏丁氏于孝文有
凌氏于濮陽之又氏丁氏信于[illegible]尤有
補志[illegible]清代之作時[illegible]以未行
[illegible]華峰周志水經注[illegible]
[illegible]皇[illegible]以書宋以為[illegible]
著書以為注乃以清代人注書之為者
[illegible]例于其書之後又曰人著書均
東原書[illegible]之精實宋人著書均[illegible]
之[illegible]以[illegible]引[illegible]未[illegible]言[illegible]
時[illegible]自可入注[illegible]本[illegible]
之[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年以[illegible]劉[illegible]注經[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年四月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傳又言[illegible]
[illegible]
本紀及[illegible]故傳[illegible]無注[illegible]之有[illegible]
水經注[illegible]
都尉[illegible]
都尉[illegible]
是[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都尉
[illegible]

蔡王謨傳曰余在并州七年，稱書序以記
皇帝、綏宮二年葬文宗于并州，刺史司馬
騰遣主簿史信，寫漢是年前十年，則為元
康年，是騰在并州本非四年，而是書
騰傳注所未引序，以特見是書集晉代
以前之故書，宋以前書並皆著錄者
其羅極廣，雖正亦多，以其間隔不
足為病，但從來何焯治漢書者，有新出武
學詳難，頗勤，獨此書又為藏均所稽

入，自後漢志大字注下，從東觀，至於其
永生所見，其法文化之廣，如大鴻臚以次
故無其涉其他諸獻之人，續之者據以著益
錄本人以為寶，是盞，後人據之甚便，況此
據大著，非盡後學，實非從可續雜
四庫皆注明，今地更可稗於古考會
之用，洵可珍也。

漢官解詁一卷（藏元刊本）
漢王隆撰，清孫星衍校集。按王隆作
小學漢官篇，見續漢書百官志序，是
書王隆漢官篇之自敘，見全錄續漢志劉
昭注，隆為新汲令，續漢系圖存額以載
十七卷，新汲在許之後，隆漢之二篇是書
續漢志所載其他，宋兩書，又假說散略不
完。孫星衍始續漢百官志劉注及和學記
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周禮太平御覽

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後漢書注、續漢注，為
是書，實見原書本不類，要孫星衍又就
續漢志劉注諸書所引者，輯出更非完
本。後漢官制，太傅以下，即為太尉，等
以有馬，無太尉，有司空，無司徒，而
宰尹樞機，用人，政擅持百數，以掌為
司徒之職，禮記王制曰司徒，以以
所注，太平御覽，太尉司徒，皆引漢官
典職，而不引是書，似其時書已殘闕

紹興大[illegible]年至元嘉後稍備以所漢書

百官公卿表、續漢志、晉書[illegible]所成

有漢書所可錄文[illegible]

無越嶲[illegible]

[illegible]日雁門朔方者朔方本屬[illegible]

又按以十有三郡[illegible]

[illegible]屬并州仍調後為并州[illegible]

[illegible]建武初年[illegible]

也漢[illegible]又以交州[illegible]漢平[illegible]

趙之地置交州刺史按漢置交州[illegible]

史後但言交趾不言交州故[illegible]

謂以交趾州後漢書不為[illegible]

是至後漢之末始改稱交州[illegible]是

書以建武初之[illegible]仍書[illegible]是

書太守後漢都尉[illegible]佐太守按續漢書

漢書[illegible]

國以[illegible]都尉[illegible]建武[illegible]

又曰光武封諸子各四縣按建武十三年封

武封諸子以為[illegible]自古相以[illegible]用[illegible]

[illegible]惟[illegible]侯[illegible]

[illegible]

侯封[illegible]

王楊[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漢[illegible]

于楚[illegible]王[illegible]胡[illegible]之明人雜書

[illegible]者[illegible]以

據相[illegible]為[illegible]自[illegible]為

便也。

東晉南北朝輿地表二十八卷 廣雅書局本

清徐文范撰。江蘇嘉定縣人。

是書首載王鳴盛錢大昕二序，鳴盛序

晉書亦大要之宋書志直至晉太

帝開皇九年并合為一，凡三百七十年，

區宇分裂未有甚于此時者，故地理書

難明，因是作書文範，字仲圃，作東晉

南北朝輿地表，以年為經，以國為緯，

并行書名之以晉宋……二十州為緯中

之縣，下至隋煬帝改州為郡而止，自稱

在十數百年前之古書，起太安而屏東

晉者，稱本雖始西晉，但神後之二國起

自在渡江以後，可以東晉統之，要宋

之為地志，其所有之有以全盛為書，

有以最後為主者，仲圃已經始末

貫然，聯使州郡縣互相入，故易

目然者書，然此表之體文可一一見，

以表明之，其表兼涉儀者不能及大所

序略言，典午渡江以後，郡縣皇甫僑以萬之，

郡凡分益三十，屬南北僑置千四百五

史之存者十家，而有志者十五，晉則但

大之律，祕則祇據此，休文志有條理，

而淺矣之，晉志荊州兼錄長輯，機兼郡五

郡而或失之略，杜佑吉甫樂史亦與之

寧最為疏，而南北僑置之紛五十，

其中非治縣之未問之，尋之志，

固里作仲圃上溯大安，下訖大業，

經國緯表，年以經國，緯資土，所以僑

於其間，分段并合，參互錯綜，無

務編列，未必傳以舊，成之以年書，以

事于其每，一篇輯，所舊案以晉書，

綴于隋志，諸江左有十而作，作青州

而未知僑州於南徐于永初，諸書，

言者頗晉世未頗為而南徐，諸梁知之

已混，僑安之，宋諸郡而不知宋所

仲圃生于數之後，乃深，合，括，合，由，郡

高整非有深入之識用心甚苦不為易及
其能以為之人之深難為之訂，按是書[illegible]
引舉不費[illegible]，稍為有如[illegible]之序，
宜存擇其所說為書[illegible]理經，其[illegible]
在以是書之為據，但亦有未[illegible]
是書卷首有為年表，起[illegible]大[illegible]
年至[illegible]年，卷一至卷四起[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年至[illegible]二年[illegible]
[illegible]卷五至卷十，起[illegible]

[illegible]三年[illegible]表[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皇[illegible]年[illegible]三年，卷[illegible]
[illegible]文[illegible]皇[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三年表[illegible]
有[illegible]出入[illegible]
按[illegible]
其以為州郡表，卷一為揚州徐州兗
州，卷二為豫州青州冀州幽州并州司州，卷
三為并州雍州秦州涼州梁州，卷四為荊
[illegible]州江州湘州廣州[illegible]

又以為郡縣表，卷一為揚州，卷二為徐
兗州，卷三為豫州青州，卷四為冀州幽平
二州，卷五為司州，卷六為并州，卷七為[illegible]
雍秦涼州，卷八為梁州，卷九為益州，卷[illegible]
十為荊州，卷十一為江湘州，卷[illegible]
十二為廣交州[illegible]
其子州[illegible]卷一之前[illegible]書大[illegible]
西晉為[illegible]以東晉[illegible]
是有其[illegible]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又楊氏之[illegible]及[illegible]之[illegible]
高[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之瑞興、晉昌、[illegible]是其時漢書中所宗[illegible]
西河之郡,故地[illegible]全,[illegible]指張氏[illegible]自[illegible]前後
趙前後秦[illegible]于後魏,又[illegible]
北後魏[illegible]入于[illegible]大[illegible]是書
[illegible]表,沃野鎮[illegible]言[illegible]王[illegible]討破
拔陵[illegible]言[illegible]以北史[illegible]傳
考之[illegible]三年[illegible]鎮衛
北[illegible]表[illegible]使[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是[illegible]諸鎮[illegible]
[illegible]及[illegible]年[illegible]安[illegible]
[illegible]全[illegible]後[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及後[illegible]六鎮之地[illegible]歸
[illegible]之[illegible]其[illegible]本[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有[illegible]書
[illegible]書之[illegible]是書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國疆域志補注十九卷

清謝鍾英撰。鍾英,江蘇武進縣人。是書
首有自例,略言長沙[illegible]洪[illegible]
[illegible]在無圖[illegible]取兩漢志為根[illegible]
校合,長沙[illegible]以北江為前
導,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鍾英[illegible]
事此書,成補注十五卷,大事表一卷,疆
域表二卷,古注一卷,都為十九卷。[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洪氏[illegible]
古晉書地理志[illegible]及水經注[illegible]
寰宇記[illegible]又見[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
自[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是[illegible]漢[illegible]
[illegible]又可見[illegible]中

首置二人,見於史中,與鍾[illegible]封異,地同名[illegible]
法仍舊也。後題雖與據有互異,亦[illegible]
此竊之言,又以不錄,然圖名互異,亦公[illegible]
證考證,後以撰集三代以來[illegible]詳為疆域[illegible]
吳書第一卷至第[illegible]卷為[illegible]疆域、一
卷蜀州二級州三類州[illegible]青[illegible]州[illegible]
西撰州三[illegible]州[illegible]州一[illegible]
第九第十兩卷為吳疆域,十九卷至[illegible]上
十卷至十一卷,十二卷至十五卷為吳疆域

十二卷[illegible]州三 十三卷[illegible]州上下[illegible]
交廣州 十六卷大事表 十七卷為[illegible]
疆域表 十八卷為蜀吳三國[illegible]表 十九
卷以為古疑後[illegible]詳為[illegible]
書凡例言有圖楊氏三國疆域圖[illegible]
言謝圖以未見五[illegible]撰注氏[illegible]
地未[illegible]為[illegible]公以本[illegible]三國[illegible]
氏補注,[illegible]武野王宣[illegible]之以大[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

都據晉書[illegible]傳,補[illegible]于縣下,于[illegible]補
[illegible]據[illegible]指傳于代郡,補[illegible]
晉書[illegible]縣[illegible]王[illegible]補[illegible]
東郡補北豐[illegible]王[illegible]
公[illegible]年郡[illegible]四縣于雁門郡補[illegible]
館陶[illegible]陽三縣以[illegible]陽全[illegible]諸[illegible]
均有[illegible]補[illegible]于[illegible]注[illegible]
泰州見晉志 吾[illegible]傳又[illegible]州[illegible]
史 元和志[illegible]書[illegible]

王[illegible]十二月[illegible]
所[illegible]書[illegible]以裴注引[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州[illegible]王[illegible]又是書
凡例[illegible]州[illegible]楊[illegible]
在漢[illegible]又[illegible]五[illegible]
人按[illegible]未入[illegible]
亭[illegible]洪氏[illegible]因[illegible]
指[illegible]

類大日考據之學本無功於書三國證今
錄遺書時與傳稽者已不存如晁書所
推陳與洪景如非則宋元舊本者收采
可證與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並重
推而錄之分地證記豐城如今初建
又見豐如至豐城志首言魏武不見
東晉之前則漢可得而其建安十六年置蓋中
皆五部分不知此地安定諸郡屬漢地者身
今試以晉志與郡諸縣與漢書地理志續
漢郡國志校其名實則可知其因析沿
革與之先建城置治以本所治與地之學
究宜從重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淮鹺問答一卷　光緒刻本

清周濟撰濟字保緒荊溪縣人著有晉
略已存齋文稿諸書是書前有存
齋文稿後序罹亂之際入毀時殘文殺
公春成鹺與鹽事與先生議論未合故著
是編以論及淮鹺問答從及票鹽之是書
有自序略言輕于定法莘乃不用用
則之不善治而用場監情遲鹽法無
益且鹽弊焉故曰任事必言高論於
非罪其位言也罪其言之成且屬
事于與日也以也指大如以為出
成其定施行從生採集攻補之弊之議
以變之錄鹽文大以候和緩之施
治錢是無定大場盡方至宋
已十餘年來淮海鹽擬淡漢
耳目所睹記鹽務沿革兼格滿
祖按世為鹽官從役問難諸路鹺
綱鹺務審其真實以為一編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光緒十年冬月止合爲一卷按是書始于閩鹽
戶部奏陳私鹽如何查禁拔發于階
江船查驗淮鹽以杜夾私凡十首仍
經咸豐兵燹後爲之主宗旨與湖湘相規
蓋無大異湘鄂宗旨則專擴銷者
謂非減價不能敵私非輕本不能減價
非減成本不能輕本運費減淮南之鹽價
止貴場貴淮北則與鄂改道不及楚之
議歸改不歸商之商以是鹽岸楚未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淮鹽行楚各岸鄂省平于楚鹽路岸
則歲以苦私指輸之重然其之改爲淮鹽
民湘之際是書其在銷岸者嘗論淮
鹽楚岸之鄂岸中歸淮岸以指輸之岸
宗旨本省淮鹽甚大分年歸岸淮楚岸
大江以及楚岸以及又將私鹽者有行價
其鄂省私鹽分年于本是書固當民其議
有在有最後如不甚相宜及因整頓
咸豐年間之議曰江淮平允由鄂國時甚

鄂岸之淮淮鹽又是時由湖鹽之鄂進銷
甚民之議但淮鹽何擬銷之淮黃場貴
者官是之所擬於鄂行銷者國家之
所擬於淮鹽運而次之商力自行之
害價之不減私之不敵惟淮鹽行銷
於湘則者鄂離大遠然於是之命
鹽務者議之食民鹽自爲便民
於是之本而又湘鄂行是書於大淮
及者欲法固不可輕更亦未可墨守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是書所論之鹽與淮鹽頗宜研究今淮鹽銷路
不淮鹽大異其間若合符節有以考鹽
地者最其取法也

收全書。鈔一卷。樹藩經學行狀一卷。光緒刊本

清蔣德鈞撰。德鈞字蔭湘，湘鄉縣人。由舉人光緒乙亥順天鄉試副榜，歷官四川鹽茶道，署長沙知府。浙江布政使蔣凝學之孫。蔣瑞收全書鈔為縣李稼堂撰，程自川請公牘甄錄策論諸人條議，及其括于收全稱者之內，以益信鈞任鹽官時所也。其證參者，惟為其祖凝學行狀，其詳請為著數。使王成其由桑來條大為成同撰

劇將以蔣凝學從左軍臨陣立功，王成大敵于童子時，初從羅澤南，以壽州正定保衛大之，自成軍屢山行狀，屢為凝學之營屬，歸漢于湖，然不能屢出將屬籍從凝學之入正壽，見於傳。諸其子記見王氏，更其續錄次第之學于長與山嶺甘肅及陝得大之助，為學自東營續鈔，東湖續錄。同治四年十月丁未，德鈞演阿自日文奏據將凝學報請免其擢之長

[illegible]字子[illegible]以文年十歲，以[illegible]擢用，終今又藩撫貢，並于成[illegible]立，以科木[illegible]其。從後見在大平擢[illegible]，及帶[illegible]十餘。統，統由會議接仗擦敵職十，從軍十一期人。甲子宮科，年長從政使凝學代，署[illegible]統統存後路濟，籍凝學三年，屬凝學及統，屢從其[illegible]，其屬[illegible]，籍任[illegible]。[illegible]山州軍屢凝學行營。以父成將[illegible]，籍身同浩條經學將營

逆流身，拔擢為至總格，林部學[illegible]。職詳北，一律[illegible]，以文及[illegible]發年以皆條將軍功，由入保[illegible]。保衛，長[illegible]天福星，其通[illegible]來，其統兵于先，後自大十，人乃撫王[illegible]。仰於成軍[illegible]，凝學[illegible]前[illegible]其屬于長沙[illegible]，[illegible]至[illegible]。千為王旗之大年之入統，從[illegible]。大于此次，從[illegible]甲成功，次從[illegible]

時[illegible]之[illegible]甚[illegible]欲[illegible]治[illegible]事[illegible]
由于其[illegible]者、將從事之[illegible]以[illegible]
為[illegible]大其後隨之而以[illegible]為
患[illegible]三省湘淮諸名將[illegible]
相繼、設果得十人之[illegible]
而出[illegible]則官軍之勢于[illegible]
可知此[illegible]言從事之國于未[illegible]
蓋然後非[illegible]人才[illegible]
則其[illegible]部有[illegible]

正使得大人之功[illegible]
勤於[illegible]又言[illegible]
[illegible]
是以[illegible]見[illegible]中[illegible]事[illegible]得
軍將[illegible]
之[illegible]將[illegible]河[illegible]之作

庚子京邸憂患錄　庚申印本

裕厚等撰、裕厚[illegible]人、由舉人官
至民政部左丞[illegible]
天津王守恂序[illegible]京師失陷
之[illegible]以[illegible]書東[illegible]守恂[illegible]
國難、諸人[illegible]裕小彭先生付[illegible]
者小彭先生[illegible]無以[illegible]
吾子[illegible]其事、[illegible]請之[illegible]再[illegible]
[illegible]書以傳於後、[illegible]於今因事起[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為[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月[illegible]天津王守[illegible]
[illegible]為吾師[illegible]小彭[illegible]
未[illegible]因付[illegible]
[illegible]

訂書月朔禮綱領事案[illegible]以有序[illegible]

將以[illegible]

人[illegible]

[illegible]何時國[illegible]

生以取義時[illegible]君子日常[illegible]

[illegible]

始於光緒二十八年閏八月二十八月[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至十二月二十日內雜[illegible]五次[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至十二月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日十[illegible]

之始二十七年[illegible]

十七次[illegible]

日[illegible]

日[illegible]內雜[illegible]十次[illegible]

[illegible]

日十[illegible]十三次[illegible]

至十[illegible]十五次[illegible]

至十五次[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七年[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內雜[illegible]

二十[illegible]

之[illegible]十五次[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

之[illegible]

庚子海外紀事四卷 光緒辛丑抄本

清呂海寰撰。海寰順天大興縣籍人，歷官江蘇常鎮通海道，充出使大臣，官至工部尚書。是書二十六年九月，以[illegible]入[illegible]平，是書乃海寰任出使大德國大臣時，自庚子[illegible]海寰自序，略言本年中外交閧，拳匪起，會衆，初聞警報，猶疑信參半。以為[illegible]傳，及我使館被毀，聯軍北犯，乘輿西狩，孤臣痛憤，[illegible]，呈皇上皇太后[illegible]

乾[illegible]有[illegible]之[illegible]克使被毀，信到柏林，德國[illegible]無識之民，向使館[illegible]以不諒之言，因嚴諭館員，禁譯[illegible]不出，[illegible]旋奉[illegible]德[illegible]以[illegible]向[illegible]，今日只可私[illegible]大幸之事，[illegible]以今年[illegible]公使[illegible]

大臣亦在[illegible]之中，貴國人民時有投信使館，欲害敝[illegible]者，自有數起，若以本大臣為克使償命，本大臣為國身死，毫無怨言，特恐貴國亦必[illegible]貴國為野蠻，[illegible]大臣[illegible]轉奏，[illegible]決[illegible]不得已[illegible]全[illegible]

[illegible]辛丑[illegible]二十七年[illegible]國大臣[illegible]

史記海表叢錄于總署檔案使署案卷文牘等纂輯。是書共五卷，卷一起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三日總署議復各國事務王大臣與英國公使往來照會清單疑案，迄二十七年七月初十日總署致各國大臣照會條約，附照會國書致賀詞。請皇太后皇上出宮各電。卷二起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自北出使俄國大臣楊儒報告與俄大員極言求早訂條約，拒斷各使館照約辦保護教民信奉西教各電，迄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止。卷三起大臣奏請各國公使兵撤回，及[illegible]

月十四日秘魯國外務大臣照復漢洋學地交涉議匯及示禁華工出洋大臣往來照會文，附往來相議法，致中國近事，及各報論說，換俟子匯轉寄中國各報紙譯述，由官及不能及此外。是書所錄大半皆政府及臨時各電，每有外間不及知者，足為一編，自可信今傳後之學者，當時交涉，實使之救自強。於千年間，禮義並用，蓋其默運機括者亦多，而禮教之大，亦有可稱。而清季錄於其後，有所不能備載，是書因可補史闕也。

明弘治三年進士登科錄一卷會試錄一卷明刊本

是書首載弘治三年三月十五日策士詔，次

曰玉音，下列傳臚。弘治三年三月十二日禮

部尚書耿裕等於奉天門奏為科舉事，會

試天下舉人取中三百名，本年三月十

五日殿試，合請讀卷官及執事官

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

士劉吉等五十三員，其進士出身等

第，恭依太祖高皇帝欽定資格，

奉聖旨是欽此，奉天門殿試揭一榜，太祖

聖旨揭二榜，換日末至明心精密，

書聖二日清改書之謝天顏聖寫，次門謝

恩官，依二榜，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

太師吏部尚書劉吉，進為首輔，王恕徐

溥、李敏、馬文升、何喬新、賈俊校閱

讀卷官，謝宇、馮貫、李東陽共十三人

吉等以大學士王恕及馮貫以大九卿，劉健

史、倪岳、則徐溥等，按明文淵閣學士實錄

弘治三年三月丁卯，賜錢福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命劉吉、吏部尚書王恕、大學士徐溥、戶部尚書

李敏、禮部尚書耿裕、兵部尚書馬文升、刑

部尚書何喬新、工部尚書賈俊、左都御

史屠滽、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邱濬、

通政使司事工部右侍郎謝宇、大理寺

卿馮貫、左春坊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東陽

充殿試讀卷官，與會試書合，楊溥等

文升、何喬新、倪岳、健、東陽均有傳

又大學士劉吉等言，舊例禮部會試中

式舉人，先一日殿試，次日讀卷，又次日放

榜，以日時迫促，致閱卷未能精詳，自

今請再展一日，至第四日始放榜，庶得

考校之方，其讀卷執事等官仍舊定

奉旨以為從之，讀卷官之姓名為提

調官，禮部尚書耿裕，左右侍郎倪岳

監試官，監察御史徐圖、受卷官

直翰林院官等謝鐸、楊時暢、王稱等

中書舍人、編修等

彌封官、謄錄官、對讀官、收掌試卷官、巡綽官、搜檢官
八員，掌卷官翰林院侍讀、編修、監試官二員，供
官掌教官侍講指揮使、光祿寺卿等八員，印
卷官翰林院學士、禮部主事、中書舍人等官二員
供給官右侍郎、少卿、贊禮等官二員，禮部司
務、贊禮、精膳司郎中、金、贊禮官五員，次讀
卷，次策，自殿試讀卷官至提調官、收掌
十九年登科錄同，又次為一二三甲進士名第
賓錄三月庚午上御奉天殿，賜劉春等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文武群臣行慶賀禮
是科狀元劉春，進士及第，賜狀元，松江府華亭
縣，治禮，國子生，治書經，行三年，三十三，三月十五日生
曾、祖、禮部尚書，父中州同知，母陸氏，具慶下
下，娶龐氏，應天府鄉試第九名
會試第七十三名，二月二日以名在前者科第之中，以明任
殿試以上者有叔貴，楊廷、李鼐，下定
永彭澤、張琮、張煥、趙浩、洪鐘、沈冬魁、俞
諫、嚴賢、黃蘭、袁經、黃宗、吳、王瀚、王時中
王憲、李瓚、唐壽高、宗熙、張景熙、顏頤壽、臧
鳳、陳玉、公鼐、徐高、文樂、張鸞等凡數十人，其
任諸小部者及兩司以下者則不可勝書，試
錄以各省官與登科錄同，考試官亦見是年
二月己丑實錄命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
士徐溥、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
汪諧為會試考官，與會試錄題名同耿裕
以弘治四年十月丁巳自南京禮部尚書為禮
部尚書，
會試本禮部試，故知貢舉官為禮部尚
書侍郎某，次為同考試官翰林院侍讀學士
江某和甫，禮部(?)，翰林院侍讀王
鏊，吳縣人，丙戌進士，張暖，南京丙戌進士，修撰費
宏，錢塘丁未進士，劉機，大興丙戌進士，楊廷和，新
都，丁未進士，劉忠，陳留丙戌進士，編修梁儲，順
德，戊戌進士，戶科給事中張九功，延州戊戌進士，
工科左給事中張王敬，浙江丁丑進士，兵部
右司員外郎孫需，江陵丙戌進士，吏部文選司主事胡

直隸定興縣[illegible]甲辰進士以兵部武選司主事王有[illegible]
辛丑進士共廿[illegible]人，字此數[illegible]不知[illegible]
不等。其後所[illegible]試官[illegible]
提調官、禮部儀制司[illegible]司署員外[illegible]主事[illegible]
印卷官、禮部儀制司[illegible]員外[illegible]
收掌試卷官、中書舍人[illegible]等二員，受
卷官、[illegible]等三員，彌封官
同[illegible]等[illegible]員，謄錄官、[illegible]
[illegible]等三員，對讀官、[illegible]
[illegible]等三員，以[illegible]巡[illegible]中[illegible]
等八員，供給官、禮部精膳司[illegible]
禮部[illegible]主事[illegible]等五員。以[illegible]錄
相[illegible]殿試則提調官為禮部尚書、會試
則為禮部[illegible]受卷官、殿試為翰林、會試
為通判、知縣；彌封官、殿試為[illegible]寺官、
會試[illegible]通判、知縣、且有[illegible]以[illegible]寺官
殿試則為掌[illegible]
[illegible]會試則[illegible]

殿試則有[illegible]會試無[illegible]有[illegible]
所習[illegible]殿試以[illegible]卷[illegible]故[illegible]
官對讀官，會試錄[illegible]給官之次[illegible]為第[illegible]
卷[illegible]中式舉人三百名[illegible]
下只[illegible]某州縣[illegible]人，監生[illegible]
視進士登科錄為[illegible]登科錄之末[illegible]
[illegible]諸人對策，會試錄之末[illegible]
下[illegible]十二名[illegible]第二名孫[illegible]之文
[illegible]
第三[illegible]前為[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會試之例[illegible]
之殿試、會試[illegible]大概，又[illegible]是年[illegible]
錄[illegible]禮部[illegible]經
而會試[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書[illegible]
試錄[illegible]
[illegible]之證[illegible]也。

明成化十九年山東鄉試錄一卷 明刻本

是錄首有臨海縣教諭汪哲序，後有儀真縣教諭羅文錫序。留考試官明會典貢舉門考試官洪武十七年定考試官皆聘明經公正之士，于儒官儒士內選官出榜。宣宗時期教職，主考考試二員，在外以各布政司請，景泰元年令在外在京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三年令凡聘考試官，按兩司會同巡按御史，以同推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年貌精壯文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按明嘉靖六年給布政司試錄考，始用京官。是錄考試官汪哲、羅文錫皆教官，與會典合。按見存校讎者，羅文錫見福建通志，羅璟以無州教授同考試官十一員，皆七人。[illegible]

典，漸南安府[illegible]見錄同[illegible]清江王安文、楊[illegible]見江西通志[illegible]

著[illegible]江西通志[illegible]

成化丁酉科只於辭元大經一人，是錄張守和題銜為陝西岐山縣[illegible]人西貢士，仍與是錄合，後所見錄官未經提調官山東左布政使[illegible]、左參政李昂，提調監臨按察使司按察使[illegible]使許進，以上有傳。考試官京考試官，分考官，於分經選，收掌試卷官[illegible]推官，分經彌封，府通判[illegible]

[illegible]三員，謄錄官[illegible]三員，對讀官[illegible]三員，巡綽搜檢官[illegible]

[illegible]

數見山東布政使左布政使[illegible]

[illegible]

人，徒以成績者十五人。[illegible]出身。

甚於臨海學生、坦齋生、儒士、軍生、蛻仙、杉檯
明序言於鄞選六卿遊湯之士三、詭得其七十六人
按明遺民志未載、以其所錄其姓名籍貫十六年卒
又按遺民生傳、錄之天以按之、若是明天啓試
按以西溜、東渡試以東林黨人之[illegible]
盡相同、而名氏事亦大異、惟傳其數目、學之
宗生劉隆黃宗羲、復為儒林生、在講義、此傳
生王毓蓍、劉宗周、無以定其正宗、其說
見於遺民志、其後所錄崇禎時之人之
三楊奉之作、皆在所召、是科舉人得見
者有馮劉、傳馬甚三、佑梁耀王生等
應於顧鄭張、姜黃、葉甄、張等不等
蘭、全書、餘人得其名者、均以明代名
者錄試錄、今存者三十、自可備也

而後也

元史本證五十卷　錢學齋本

清汪輝祖撰。輝祖仕履詳所著學治
臆說。是書首載錢大昕序、略言元史
文字繁多、十倍於前史、及以北史舊
異、十五卷、自始按羅未備、須注者輔
莊、輝祖以所著元史本證寄示
讀閣尚有同志本證之名、然于陳李之
明初史臣迫於時日、潦草塞責、兼以國
語九非南士所解、或一人而分兩傳、或兩
人而合一篇、參錯舛互、相沿承誤、難以枚舉
龍莊於是證誤、證遺、證名三類
自序以得實事求是、有大醇而無
小疵、考史之事、家無好搜錄傳記
小說稗鈔、浩博、典章言有可信者
十不二三、誠今采擇於羣、而以其餘
或且參正史之有據者、以考史參
證、又其說則以子之矛攻子之
盾、雖好為議論者、無從置其喙矣

載輝祖自序云輯三史同名錄，元史
最，因之校其事迹，於嘉書讀其異，於錄
讀之餘，錄以存書端，諸因紙自庚
創筆，迄于庚申，流覽無間，刺取復反，
證某之為一編，區以三類：一曰證誤，
一事異詞，同文疊見，較言得失，定
所適從；二曰證遺，散見雜出，宜書缺
略，拾其要義，補于當篇；總目後之
因有音大譯，三曰證名，譯無定言，名聲易
異辭，以便覽觀，錯可類求，可據以數證
求證，亦以明從，引從以證之，無證
則斷其須異者，非本文有所不及推詳
妄陳某手，諸古音考之例，名之曰本證
日時賢訂元史者，錢竹汀宮詹最精
撰攷異，壬子春秋始得披讀，因以本書
互證者為識見，於未及者悉采集陶分錄
之各卷，不辭剿稱云云。據自序，則錢氏若
異，以收入是書，據程子穆堂，亦與校

錄。自序有云：三史同名錄初成，子繼培、繼壕
為撰補，因將證名一門，并令校錄，及證
遺證名，亦錄之。末題嘉慶七年三月。按
詳為輯證，是書共五十卷，證誤為二十
三卷，證遺為十三卷，證名為十四卷，俱
各按元史原目紀、志、表、傳為次第，其證
誤、證遺條輯，多於地理為多，錢氏序于是
書推挹至深，亦有可議者，如證誤卷
一，世祖本紀，改北京中興路為行省，置宣
行於大都，中興、西京為路，汪氏云：至元十三年陞
路，天曆二年，以中興路為木憐中興路人
條，乃大誤。粘合重山傳，中統元年，改宣
撫使，明年授中書左丞，中興等路行中書
省事，是以中興路為地理志寧夏府路舊屬
靈州，宋指殺，後明地志寧夏鎮，為興州，以
隆校中興府，又改中興府，至元二十五年
省，寧夏路，以寧夏府，原注至元八年立西夏
中興等路行中書省，按昇本紀所稱改中興

路行程書每為行中書省，且其奏以按照
尚為宋有，元何能畫路，以著其本地疆[illegible]
地志又是書於本路所屬郡縣，陞[illegible]謂誤
殊不知世祖以後本路沿革年月日[illegible]
去得有誤，應據以正者之應據者
以正誤。又卷二十四謂[illegible]二年，至元十七年
以義州隸[illegible]，[illegible]二年，屬[illegible]州
一條，然又不合，隸[illegible]之義州[illegible]
[illegible]以義州隸屬于東寧路下，又正
[illegible]之義州，[illegible]首大寧之路之義
州，是猶存其首之義，乃于[illegible]相[illegible]
千里，安足同得作為一地。元統州清李
[illegible]大寧路義州甚近。[illegible]名卷四十六
[illegible]名何里海不得引。○小雲石海涯按元
大臣名何里海牙，其[illegible]至元九年之[illegible]
牙海非小雲石海涯，其有三人同名[illegible]
應不得以混論大體，則于本書通[illegible]引
[illegible]見其人且[illegible]名末卷又詳及此[illegible]有

古皇域，其書治元代者未出，於經
世大典地圖所以未嘗自成書也，[illegible]
書固讀之者所宜研究也。卷末附[illegible]
[illegible]祖行狀[illegible]
有[illegible]

西國近事彙編三十六卷　光緒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起同治癸酉，迄光緒辛巳。自癸酉至丁丑題金楷理口譯、姚棻、至辛巳題林樂知口譯、蔡錫齡筆述、鍾天緯[illegible]。[illegible]。首[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錄情形，以收知彼知己之效。至於語言不[illegible]字，亦殊在彼，成[illegible]一[illegible]之[illegible]表，而於彼之強弱盛衰，如第十[illegible]真[illegible]主人[illegible]夏之[illegible]援大[illegible]各國兵[illegible]諸[illegible]大中，以文[illegible]事[illegible]。[illegible]按年[illegible]分[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之[illegible]西國近事彙編，國[illegible]西人[illegible]張[illegible]京[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近[illegible]得[illegible]實，[illegible]存[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三十[illegible]年[illegible]。

為[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各國[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相[illegible]之得失[illegible]之[illegible]。合政[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一切政治[illegible]。農工諸[illegible]年[illegible]均[illegible]。以[illegible]且有[illegible]以[illegible]之[illegible]。若[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以[illegible]中[illegible]不[illegible]。但[illegible]國近事，[illegible]東[illegible]之日。本[illegible]大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西[illegible]卷。[illegible]。

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續定中法北京條約為[illegible]之國之
一款、議約及英國與[illegible]通商[illegible]條約事、凡十
二月英國與日本之[illegible]貿易大要、[illegible]各國及俄國
公使[illegible]事、乙亥五卷 首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德國議約事、[illegible]及[illegible]各國派行
公使各國[illegible]事、起一千八百七十八年[illegible]
[illegible]德國[illegible]十條及奧斯馬加之約十年
[illegible]事、四十五卷 起是年十月[illegible]國大
臣[illegible]及[illegible]國上海[illegible]

一千八百八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國[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十人[illegible]各國[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及美[illegible]
[illegible]事[illegible]為 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illegible]
[illegible]事、凡一千八百七十九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國王[illegible]事
[illegible] 起是年[illegible]

[illegible]一千八百八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各[illegible]及[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及[illegible]
卷 起是年[illegible]及[illegible]
凡一千八百八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及美[illegible]卷 起是年[illegible]
事、凡一千八百八十二年[illegible]
[illegible]及[illegible]

[illegible]事 按[illegible]書之[illegible]
全[illegible]美人[illegible]中國[illegible]
在館之[illegible]於中國文字[illegible]
詳[illegible]有[illegible]
在所[illegible]史[illegible]于大事
[illegible]書之[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者[illegible]

荷戈紀程一卷 光緒刊本

清林則徐撰。林則徐，福建侯官縣人，嘉慶辛未進士，官至湖廣、兩廣、陝甘、雲貴總督，加太子太保，道光三十年[illegible]，謚文忠。是書[illegible]撰。[illegible]于[illegible]文忠[illegible]獲咎後謫戍新疆時所著，起壬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六日自西安起程，至十一月初十日抵戍，事程紀途事止，於所經陝甘新疆途中地名古蹟頗詳。辛卯侍行記[illegible]自西安至蘭州首[illegible]延[illegible]中年吳書[illegible]直光末[illegible]以[illegible]亦[illegible]五[illegible]至[illegible]七里[illegible]木[illegible]皆[illegible]無文[illegible]是書七月二十[illegible]至甘肅[illegible]二十[illegible]東[illegible]道光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陝甘總督二十五年四月[illegible]八月初二日，自首程至[illegible]王西南非[illegible]吉林義，首先辛丑[illegible]甘肅布政使程[illegible]湖北[illegible]人甲戌[illegible]按察使王兆琛[illegible]福山縣人丁丑[illegible]雲貴[illegible]蘭州首[illegible]自[illegible]直[illegible]人甲戌進士[illegible]初七日出西門，渡黃河浮橋，計廿四日[illegible]以[illegible]役有集[illegible]之事馬通行。此天下黃河[illegible]者[illegible]十四日至涼州[illegible]蔭[illegible]在署中小住[illegible]壬辰進士[illegible]辛丑[illegible]至[illegible]二十八日甘州府[illegible]以下[illegible]者，甘肅[illegible]甘州府[illegible]馬[illegible]署大守[illegible]九月初三[illegible]臺[illegible]民侍[illegible]不及[illegible]自蘭州至肅州

署 甘涼道 迪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內地所[illegible]善[illegible]
古[illegible]
故[illegible]林[illegible]
書則[illegible]
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已[illegible]
[illegible]
赤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言[illegible]大米[illegible]
之[illegible]
于[illegible]
在[illegible]
[illegible]
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養吉齋叢錄二十六卷　餘錄十卷　刊本
清吳振棫撰。振棫浙江錢塘縣人。嘉慶[illegible]進士，翰林
改編修，歷官陝西巡撫、四川雲貴總督。咸豐九年
十一月以病歸，[illegible]
言其先世[illegible]
[illegible]十年[illegible]
政[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不[illegible]二十[illegible]年[illegible]
是書卷一首[illegible]
卷二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文華殿經筵，曰每歲春秋二仲月經筵，卷六首
秋獮日記，曰日月食救護，卷七首順治甚寔
子首，曰河決河神，卷八首更立女婿儀注
祭祀祝版字清文，黃書有滿漢祝書，卷九首順治
親試於太和殿，曰生員監頭，卷十首宗室考試
博學鴻詞，曰御筆賜大臣，卷十首
北湖六旬萬壽盛典，六十壽恩賞典，六旬慶典，十二
首，曰聖祖聖訓，曰聖諭廣訓頒布，卷十三
首，元旦賜宴，乾清宮中元天香亭，御筵所，曰同樂

園聽戲，燈節食白鶴湯諸，卷十四首，曲宴，和神
家正言臣賜宴，賞賜春秋嘉禮，十五首順治元
旦賜宴內三院稱臣以次至科道，曰欽賜宴師
凱宴，卷十六首，曰京王大臣請太華門辦
事，翰林值宿，曰嚴禁假冒旗，卷十七首，欽清
宮習科考官錄，曰神武門三棟綠營差，卷十八
首，坐宮殿，曰時假太，十九
首，宮殿園亭匾額，曰各門等聯語，二十首
順治朝貢及宴賚，曰修秘殿珠林石渠寶笈

二十一首天文，曰... 封... 二十
二首，順治定西，曰御門聽政大學士賜
宴，二十三首三大典，經博士
籍... 二十四首，曰... 閱
卒，曰萬壽... 大學士... 九九，二十五首
學堂... 曰漢軍及滿洲... 滿洲旗及
各官... 卷二十六首太宗時... 漢
治... 二十七首，曰... 宗室
右... 自... 卷...

雜事，洪閣掌故者，... 與金同
... 宗... 二十...
... 三...
閱... 田... 貴
至... 入... 補... 恐大確
以... 可以補史者... 但卷十之...
要... 於政治史料... 無關，是書
... 之石渠... 同時... 人
... 特石渠餘紀... 諸...
是書... 史及典禮... 書... 石
渠... 自可備清代文
獻之徵也

津門雜記三卷 光緒刊本

清張燾撰。燾浙江杭州府錢塘人，寓居津門。羅序、
蓬瀛如我老人序，以為張燾字[illegible]，
未人自言[illegible]林，流寓津門，博
學多才，知此者，識津沽之習尚事，自耳目
見聞身所經歷事，有可記者，筆之於牘，積
成卷帙，自津門雜記示予，索序，反覆讀之，頗
詳建設始末、職守、徵信，可以覘河渠鹽漕
大端，以及海防與國政風俗數十年之
興廢沿革，自錄及[illegible]，寓於此，兼論善惡
著不加軒輊，知因文見義，善者自著，惡者自
昭，亦有自[illegible]以懼，[illegible]論世風，[illegible]之
上，[illegible]於中中秋，[illegible]津門如[illegible]
[illegible]路，言[illegible]林立
[illegible]，以年後[illegible]津沽[illegible]
津門為[illegible]之地，人雜五方，[illegible]
[illegible]俗習尚，[illegible]
[illegible]

於昔，大有[illegible]，乃自[illegible]，各國來津貿
易，[illegible]于[illegible]五里之[illegible]林地方，設
立[illegible]，中外互市，華洋[illegible]
[illegible]為北洋通商要[illegible]
[illegible]士[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心採[illegible]，書[illegible]，人物有
[illegible]于書者，有採[illegible]
[illegible]

雜記云云，未通商以前，甲申[illegible]人[illegible]
燾[illegible]林[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天津[illegible]
境，天津[illegible]二圖，[illegible]林[illegible]
卷上[illegible]十
[illegible]
七十二沽[illegible]二十[illegible]至大沽[illegible]
其[illegible]咸豐三
年天津[illegible]卷中[illegible]
清[illegible]
[illegible]

舊有書名備錄，仕至福州府同知，寓上海，其
記載頗詳。又以所見西洋各國圖說及所聞海
外諸國事，撰為是書，凡四十二目。闢子[illegible]
將，自序謂今至按某事目，以見所聞，卷下自[illegible]
于錄，以所見為詳，卷下自序圖說[illegible]
西洋諸國事，及各國程界，與海上各國
戰爭事，由洋行商館所聞見，各國大事
按年以圖說繪像，並由洋人所傳所聞
不與他書相同，其所載四十七目，以中國
異俗為詳。今中外交通，有關係者，據此以
考，未有乃西學之大要。按此書雖
此詳，是書所以彌縫者，既詳為詳載，至于海外
事，皆詳注，故于機器所事類稍能言之
程界，輒以出口貨物所積，定為論入其
時，風氣未大開，搢紳先生，往往
于洋務深拒之，謙然為恥，若是書
論情，猶因言語隔閡，可謂特見
然，良可貴也。

郭給諫疏稿二卷　明刊本

明郭尚賓撰。尚賓，廣東南海人，進士，官至刑科
右給事中，以不附權璫，削籍。崇禎初，
為兵科右給事中。明史附瞿國祥傳。是
書為官刑科給事中時疏稿，起萬曆四十
年五月初十日，迄四十三年正月十二日。首
為京兆序，略言公諫垣，為疏草
不樂權倖，不避忌諱，以一人之身用
一敵之錯，以其三致意於國之艱難者。
據其所陳，皆遲疑觀望，如言稅
監之擾國，期言礦監之擾，楚事之弊
暨言稅之害，言權稅中使之擾
之以所侍東宮，使言救以及宦官大僚
竟點用，稱為今制，陳奏諸臣，古人所謂
爭天子事是非，決西台朝事可否，其言
練人才，賦，故不其所以為也，不難云。
鉄遇直諫，而以直聲名
四庫書，録有其集，言撰例及古人之書

與文集□手稿于家，殆未付梓，[illegible]故宮[illegible]
東文選[illegible]東文海中，[illegible]均錄
其一生之[illegible]，[illegible]海縣志，其[illegible]
[illegible]，壬生[illegible]，又[illegible]任[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最[illegible]於[illegible]
刊刻，以[illegible]，[illegible]清明[illegible]三日後[illegible]
[illegible]，按[illegible]善[illegible]，[illegible]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楚[illegible]。四十[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
自[illegible]雜[illegible]推[illegible]

[illegible]壽[illegible]授北閣四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年正月十二日[illegible]
[illegible]日[illegible]

[illegible]壽[illegible]按北閣，[illegible]
其大[illegible]北閣不[illegible]
有[illegible]清[illegible]無[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書刊[illegible]
中以[illegible]自[illegible]，日[illegible]則
其[illegible]州之[illegible]
[illegible]入[illegible]中[illegible]北閣[illegible]
[illegible]
明[illegible]時代，[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見[illegible]大[illegible]三
日申[illegible]大[illegible]寺[illegible]
[illegible]十月[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自足備一[illegible]之[illegible]。

朱文懿公奏議十二卷 明刊本

明朱賡撰。賡浙江山陰人。隆慶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官至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贈太保，謚文懿。明史有傳。是書首有葉向高序、陳子龍序。向高序略言：太保朱文懿公……公歸，公之孫某乃始搜其所存奏疏數[illegible]以示[illegible]……子[illegible]官[illegible]……而公沒[illegible]……公之孫以奏議[illegible]書[illegible]以……

公之奏議也，其未有[illegible]其[illegible]……以為[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治亂與天下事有不忍言者。又三十八年冒
搶曰：天下有難，必自建始。三十八年冒搶
曰臣等建白以建夷之衂為遼東憂。因
之言之再三，且極痛切，然當有是書矣。
載者甚其，請言路排，誠黨依附乎。
儀極叢脞，特所著曰畏戮竟不得
於其志，細叙顛末，是書可見其概，所載
疏揭有旨留錄，紀述完具，洵有裨乙部
之編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薛莊簡公奏議十四卷 明刊本

明薛時撰。時江浦人，由嘉靖癸未進士，
授職方主事，歷刑部員外郎、刑部右侍郎，改兵部，
督軍務，至刑部尚書。嘉靖三十四年加
太子少保，卒，諡莊簡。明史有傳。是
書共十四卷，分類，卷一至卷十為撫輯，卷
[illegible] 嘉靖三十三年二月
十五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人十[illegible]

附錄兵部題覆[illegible]卷十八

為兵部類[illegible]

十七年[illegible]

卷十二至十四為刑部類[illegible]

[illegible]三十七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三十八年十月[illegible]

十[illegible]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按本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西財政說明書二卷 經濟學會印本

清江西清理財政局編 歲入部 歲出部 各為卷 均有例言 歲入部第一章地丁 第二章漕糧 第三章兵米 附屯[illegible] [illegible]此未首敘自嘉慶二十五年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次裁兵後三十九年一律改解折價 第四章[illegible]雜[illegible] 第五章丁漕兵米雜款 第六章[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稅 [illegible]稅 [illegible]稅 [illegible] [illegible]稅 茶[illegible] [illegible]

有[illegible]稅 [illegible]稅 契稅 牙稅 當稅 各項[illegible]捐 [illegible]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章首[illegible]及九江道[illegible]收[illegible]稅 第八章雜稅 百貨雜稅 米穀雜稅 茶葉雜捐 [illegible]正稅 [illegible] 茶葉雜捐 [illegible] 茶[illegible]稅 [illegible]正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木植雜稅 [illegible]稅 [illegible] 青[illegible]雜捐 [illegible] 稅 [illegible] 土[illegible]稅 [illegible]

雜稅 [illegible] [illegible]稅 第九章鹽[illegible] 第十章[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章各項洋款 第五章行政費 第六章民政費 第七章財政費 第八章典禮費 第九章教育費 第十章司法費 第十一章軍政費 第十二章實業費 第十三章交通費 其有表者[illegible] 歲出有地丁[illegible]一覽表 漕糧[illegible]一覽表 各屬地丁收入[illegible]一覽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左[illegible] [illegible]各項[illegible] [illegible]表 [illegible] [illegible]

經費匯表、故何氏表、行費各項造支表、上
從宜、驗銷定、分賞罰、同異按語、以杜其[illegible]
瀛洲各員之造支之需表、支有冗濫、其言
分併表、表式不甚詳、省也、學務以及各學堂
經費表、司法費、首以各級審判檢察廳
經費表、司法警察表、監獄費表、[illegible]、次
表、交涉費、外交費表、皆為詳晰、惟
首所列說明書、又有未按稅捐各稅等
出入各數、是書亦無之、特于出納所列
均一一係以其原出入各款、[illegible]
核由各關自行簽發、總之濫編、凡此
未准送部、即是書以各關出入之款、皆以
此是書大指、如課稅等及國用各
特于不得不之各作其擔責任、非取之
課稅、而無[illegible]、並無有以支出
舊檔種類、舊撥款十八之八分
均以年鑑、以西田財表、列九百三十萬
年有收　三百年　[illegible]、則可證

玉樹土司調查記二卷 附淳化行[illegible]二卷 [illegible]本
清周希武撰、希武甘肅天水人、民國三年甘肅[illegible]
[illegible]、以川邊置[illegible]于玉樹二十[illegible]
分邊關道尹周務學、務學[illegible]九年
[illegible]于[illegible]、[illegible]道尹、[illegible]
青海[illegible]、川[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行[illegible]、[illegible]甘肅、希武因有
卷、玉樹土司調查記二卷、附[illegible]
行一卷、[illegible]八年為之印布、[illegible]
是書首載[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青海[illegible]
[illegible]土司二十[illegible]、[illegible]
玉樹三十[illegible]三十[illegible]
十五[illegible]、其[illegible]玉樹[illegible]
[illegible]大河之流、[illegible]
其[illegible]十[illegible]表[illegible]
[illegible]土司[illegible]、故[illegible]
[illegible]土司[illegible]玉樹[illegible]

事名為公名，正從蒙古之名，以名若蒙，亦從蒙
附近蒙古語，自為譯名之主，故從蒙
其土蒙古語者，從堂度之語，從蒙古語
從堂即蒙古語，在十六，注明在下，亦從
書名條：玉樹三十九族不識蒙古語
近年西藏諸地，自為一路，今設湖宣置司，以
川都首中言衛內，今合于中央，為各民族
棘亞西之大語通，川都為其字之地，稱名
近段為字其族，中央存錄兩首從蒙

其說不成。要之此書冀為求是，書中一考據地理，皆所不
遵從之語，猶從此，以三年八月史院首定
至西寧，取道海南，小路踰大積石山，踰
除崑崙，至沙之西，得黃河，從此經
入之境，以前譯里，以十八日抵札結古，按今
為玉樹縣治，北至後藏，從宗喀巴之經
之族別，為地圖，若成，親附以考。參考圖表
自昏暗，力踰見不能，藏事本成，公隨所經
輒記錄所歷，以其行跡以上考所得，從實摘以稽

加測繪，今自玉樹，踰越記之，又從詳，以為參考，以存
為藏語，以此本直地形，攷各不相為宗教，
問俗，首掌故，考證，而地形之首要，從
道路，以為游宗教，考之青海，資業尤詳
錯，以為詳考，從玉樹至地，為三十
王族源流，並附明考，首之首有圖，自玉樹
二十五族，為明圖，自玉樹在青海之位置
圖，為表者，自二十五族歷下表，今為格，土職
附以地界，三族為之首，至為民，以比較低比

較表，自蘭州至玉樹行程，以示距離表，附西藏
其合土族人，以上在卷上者，[illegible]考表[illegible]，按
表[illegible]時間地點表，以上在卷下者，按
有[illegible]，並附青海，招至影至羅，以各佔實
神，振影，以二十二族之其存為青海地輿
自三年十月八日，[illegible]十九日，史院拉程，至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結古，共一千零八十里。有
詳自此以前見聞載事而載地，數之圖，合記
以下，詳切確，記玉石與人，自以說，以有補

直以為書二卷 吳□□□□之王樹枏□吉□□
此稿述其□□□□□今□無事 □□□
之不□□□□□□□付□ □□□□□□
頗詳古蹟 並□□□ 地望水之所以□□□□
備□者得以□□□書□□□□□□ □□
關□□□□□□□□□□□□□□□
記千□□□□□□□□□□□□□□□□
□千□□□□□□□□□□□□□□□□
□□□□□□□□□□□□□□□□ 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 今□□□□□□□□
首□□□□□□□□□□□□□□□□
以□□ □□□□□□青海□□□□ 故于□
□□□□ 是以王樹□□□□□ 王樹□□□ 地
□人□□ □□□□□□□□□□□□□□
之□□□□□□□□□□□□□□□□
之地 □于□□□□□□□□ 王樹□□□
□□□□ 按王樹□□□□□□□□□□
且□□□□□□□□□□□□□□□□

□□□□□□□□□□□□□□□□□□
□□□□□□□□□□□□□□□□□□
□□□□□□□□□□□□□□□□□□
□有清中葉以後□□□□□□□□□□□書
□□□□□□□□□□□也

明隆慶二年進士登科錄一卷 明刊本
是書共分□□□□□□ 王言與洪武四年
進士登科錄體例不盡相同 但 是書之
似較洪武四年之錄為詳 蓋王言之
後 以□勅 隆慶二年三月□□□ 禮部
□言三□儀注□□□□□□ □□ 擬讀
卷勅事等官 徐階等五十□ □進士□
身等第□□□□□□□□較洪武四年
為繁 □□□□□□ 嘉靖二十三年 丙
□錄相類 首□□ 國子監□□題名 又次
可第一甲二甲三甲進士之名氏 貫籍 治經
行 年歲 生日 曾祖 祖 父 母氏 兄弟 妻氏
某氏 □□□□□名數 似又較□□□進士登科錄
為詳 洪武四年錄同進士出身 □三甲 不列
三代母氏 □有□□下□□□□□□□□
卷三□□策問 □及□□□□ 第一名□□□
三名 □□三名 □□□□文□□□之讀□卷
官諸人 □□□□□□□ 隆慶二年三月甲子

以上試天下貢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
書建極殿大學士徐階、少傅兼太子太
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嚴訥、少
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
學士李春芳、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
楊博、少傅兼太子太傅工部尚書雷禮、
工部尚書馬森、詹事府詹事[illegible]、禮部尚
書殷士儋、兵部尚書霍冀、都察院左
都御史王廷、刑部右侍郎洪朝選、通政
通政使李一元、大理寺左少卿李秋詔、
翰林院侍讀學士諸大綬、侍讀某官、大
學士陳以勤以子午經讀試官，上
又試再命極薦，及其子中是特除洪朝選、
選通政使李一元，亦以采於故事不
預讀卷，是書無陳以勤李一元，而有
李秋詔，但徐階下又有大學士李春芳，
某疑公較讀卷官姓名，書缺一人。其
台，皆然下劉寓，故徐階之前何尚存。

大夫柱國張居正以次之。校讀諸大夫皆
大臣。提調官何為禮部尚書高儀。
監試官何為御史龐尚鵬、王
受卷官某為張雅等四員，右給事中
繼修撰徐時行、吏科左給事中蔡大經、戶
科左給事中張某，彌封官為掌
司事、太常寺卿徐某等十五員。
從之。內有侍者為某等，有丁張四，掌卷
官編修陳經邦等五員，內府有傳。
官為太保掌錦衣衛都督府左都督
某某等八員，印卷官為禮部儀制司郎
中某等三員，供給官為光祿寺少
卿丘有某等十員，內有禮部精膳司郎
中某以郎及三科，是科進士之任此以上
者，羅萬化、黃鳳翔、李長春、胡來貢、金學曾、
朱孟震、沈懋學、萬象春、韓世能、蘇浚、王
體復、李頤、張位、劉應麒、李言恭、賈三近、
沈一貫、徐學謨、劉東星、楊時喬、趙耀、郭子
章。

侍承若李戴、傅宗賢、賈待問、王用汲、林景暘、
冉李壽、徐大任、趙志皐、顏鯨、鄭國仕、曾大奎、
常磐、宋纁、沈鯉、范謙、李春芳、呂坤、許孚遠、余
之禎、沈淮、文裴、潘季馴、余懋學、張孫繩、宋
思極、劉光國等五十餘人，所任諸曲所布
按兩司以下者，則不可勝紀。曾任大學士者，
為趙志皐、王家屏、保子陛、張位、朱賡、沈
一貫諸人。明自正嘉以後，每用人據量
進士，故王氏爾要首載所載諸官，以推進士

大臣為家宗科第，以示本朝兩得人之盛。
取材之誌，[illegible]得人之盛，萬歷中往
採者稱人，選從之士，大掾二人，則進士
之重可知。但以身難稱清進，所立品識
正派，從萬以後，竟至門戶，顛倒黨論
成敗東林三黨，相軋日甚，黯禍用事，不
運三年之進士，頹靡更甚，以致之覲
為漢唐以來未有之厄，不能不為
惡。

萬曆五年進士登科錄二卷明刊本
是書體例次序與隆慶二年登科錄同，
一首列上諭次，行[illegible]格為萬曆五年
三月初九日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
馬自強等奏為殿試事，取中三百名，三月十五日
殿試，合擬讀卷及執事官，內大學士
張居正等六十八員，其進士出身并開列
後，太祖高皇帝欽定首格下諸奏。皆是
日以次為讀卷官大學士張居正、呂調
陽、禮部尚書大學士張四維、戶部尚書
殷正茂、吏部尚書王國光、兵部尚書譚綸、
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瓚、禮部尚書馬自強、刑部尚書
吳百朋、工部尚書郭朝賓、都察院左都御史
陳瓚、左侍郎事中持行、通政使司通政
使（掌太理寺少卿事）王錫爵、掖明
兩殿試讀卷官太備補首，及大九卿
王崇古以兼孤卿，取者據其例，張四維之
萬王錫爵則係特命，如隆慶二年之諸
大學士從前讀卷官，皆係特命，非

之以備顧問及大九卿。張廷玉以雍正元年
正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八月加左柱國。雍
正四年十二月晉太傅、太保，左柱國，是年仍
為少師，又[illegible]太傅[illegible]，廷玉未受。[illegible]
乾隆[illegible]六年六月以禮部尚書兼文
淵閣大學士入直，三年十月晉少保，四年
十月晉太子太傅，[illegible]今五
年八月晉少傅，[illegible]以
[illegible]元年九月任[illegible]以上

年八月任[illegible]，六年八月[illegible]以
年九月任[illegible]以
乾隆二年七月任[illegible]五
[illegible]以三年十月任[illegible]
十八月改任[illegible]以三年八月任[illegible]五
年十月任[illegible]
[illegible]三年十月
丙辰[illegible]
年[illegible]
讀者[illegible]大理寺卿。

侍郎[illegible]

等、馮詠序字十六名楊汝李文煌殷善
述、濮元穆、孔貞、張性堅、黃嘉善、余繼登
貴、王文祿、周鎜、王世揚、張孝、倉蔡鈞、徐三重、劉
若濟、王國霍、鵬、陳洪謨、張孝洪、程翻譜者
楨、萬恭等、李可之、劉瑗、樊甘士、竹江東
之易、吳簡等、數十人、又及隆慶二年之
後、張翰修以張居正之子竟而擢
居不光為人所指目。至下科庚辰則
張敬修、文印狀元、以讀取而迨、丙子
姓、張卿、以甲戌歲、寄又善、安權、元其中
楊文、於以二子並登狀元、於楊溥、又學其
論修、殷子若誥、及以遂、為漢書、以讀有
數、字補以所以為延臣、延招大指、云
人為深惜也。隆慶戊辰陳以勤、謝嘉春以敕
為圖互合宜

明景泰元年順天府鄉試錄一卷 明刊本

是書前有序,為考試官劉鉉撰,後有序,為
考試官陳文撰。明實錄:景泰元年八月丙
癸丑,敕曰以九月十六日修撰,命翰林院
贊善侍講學士劉鉉兼經筵官,翰林侍
講陳文,乃直侍講,與是書考試官劉鉉
陳文題銜皆合。鉉以庚子貢士,文以壬辰
天試,以明初之詞,為清代所錯,於不有
前序言翰大學士之元年,合大學士…其
四百人試,為之上命求其九者二百二十五人
甚之不拘舊額,所廣于進賢。明會典,禮
部貢舉,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所取是書合,明會典景泰二年復定取士額
數,以直隸各增二十五名,故此錄分順天
鄉試額取一百三十五名為二百
十五名,此錄載是科取士百五名 前序言後
以為提學御史張 王賢,此與此同
記直士為順天府尹 為考試官

同考官王詠，行中省儒學教授，華亭查士（直隸）
王公，嚴州府儒學教授江正，安慶府訓導
鄭嘉。監試官[illegible]，儒學教授，龍潭[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儒學訓導，[illegible]高，淮安
府儒學訓導[illegible]，直[illegible]。監試官徐行，湖
廣道監察御史[illegible]，進士[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集。收掌試卷官，[illegible]
知[illegible]，[illegible]監生。印卷官[illegible]，順天府治中江
西安福人，進士。[illegible]卷官余[illegible]，[illegible]州[illegible]

年[illegible]編校[illegible]清[illegible]
江[illegible]，[illegible]黃[illegible]
[illegible]讀，貢，[illegible]，讀官[illegible]王英
[illegible]按[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官，[illegible]真，洪[illegible]
[illegible]可[illegible]，以[illegible]試錄[illegible]
惟監試官用[illegible]，以[illegible]官，以不留
初會試，為[illegible]同考試官，仍稱洪武十
七年，[illegible]用儒官[illegible]，[illegible]同考官[illegible]

刊，景泰元年六月[illegible]，景泰元年，今在
京安[illegible]鄉試同考試官五經，[illegible]用五員等
經考試。至洪武以下，有掌行科舉文卷
順天府，今生[illegible]入場，會試錄所無
者也。其後為第一場，第二場，詔誥表
判，[illegible]第三場策題。中式舉人二百五百二十
五名，姓名第一名，[illegible]，直隸[illegible]
春秋第二名以下，[illegible]例，[illegible]清什中葉順
天鄉試，監生中額[illegible]名以下，是錄則
只有[illegible]錄，二十餘人為最，所少，特學生
增廣生，[illegible]生，又有衛軍，[illegible]一等，儒士
[illegible]，民生，[illegible]，醫生，太醫院醫生[illegible]
其[illegible]有應鄉試，[illegible]貢[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詩，[illegible]春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是科舉人，[illegible]進士[illegible]
有[illegible]張[illegible]，[illegible]但[illegible]
北直隸者，洪武[illegible]錄為順天府學生[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人，明代鄉試[illegible]錄今存

按[illegible]錄兼有北直隸者，[illegible]可珍也。

江蘇輿圖三卷 未刊稿本

諸可寶撰。可寶，錢塘人，以舉人官江蘇知縣二十一年，補崑山，見[志]潛吏目，至書指掌。

是書前有叢華既言，略言庚寅十月子從洪藩殺泡三吳，道會典館奏飭測繪輿圖之議，于直省各屬考其沿革疆域，據諸採輯大全，綜司是役，凡年形各處須繪章地測繪，並標種七門，皆照

地說。余復知大全可任，一切舉昇之贖[賣]儀器，仍觀衙宗周歷大江南北，而指中于方案古乘大全原[本]、兗書局，故諸圖說表限年月[illegible]造刊，寒暑無易，從觀版式之後有諸可寶跋，略言江蘇之有測繪輿圖，創于曾文正公，自甲子迄丁卯，豐順丁[撫]日昌，有設專局，蘇藩司屬曰從校錄[illegible]揆司成屬，吳西冬驀講事，大以接取宗[illegible]流而行之，世號善本，越十有五年，日五十三

月，會典館長奏章程格式，令直省繪輿圖[illegible]廳州縣輿，地均自立圖說，方計里，以為輯略，前用會典舊文，目宜分所從諸章卯[illegible]七月又續頒章程，於各格方計里[illegible]五十里，繪圖例仍舊[式]廳州縣方一寸[表]前圖，則分方沿革疆域表，其山鎮[illegible]水道，縣鎮，學[塾]官[司]廟[祠]院[illegible]驛站，七門各置横表，逐行排列，時首尾以彭年按江蘇布政使[illegible]

習繪，機事分三路，前圖具有，捷經太有[illegible]以破疑為來[illegible]，猶大也小，其大簡標繪準參考古乘，博考始取，非可苟且塗飾，測算之里者，經緯度分，畫夜永短，又以攜帶儀器推考測算，悉由高測中星，以得板線，可實逆循館章，更宜(變)經，始度更有程[illegible]兔機大路，路具，從[illegible]行以不加測算，循以縮以劃分千里中尺，以見次第其法，繪圖[illegible]公於是分圖，至于形方圖共六十三帶，五丈在[illegible]

古今注疏等書，吳縣增生吳嘉淦等，亦聚
若楷盤友生沈德潛夏，太湖市僧乃未陰
以提綱江蘇書局承修輿圖，手定諸稿
成，繇知縣諸可寶釐訂，詳為
覆按書共分三卷，上卷一●為江
蘇全省總圖說，中卷為蘇州府和所屬圖說，首
八府太倉三直隸州海門直隸廳圖
以上皆江蘇總圖附圖說，下卷為江
寧藩司所屬州縣圖，三卷為蘇松常
鎮四屬州縣圖，以上蘇藩所屬，合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省圖府直隸州廳圖，大小繪於各圖，以宜
圖說府直隸州廳圖說，而入繪寫
也，州縣圖說則全據會典館本，頗有增損
為樣本，太湖廳在吳縣境，故無圖，按
圖及表似不如同治江蘇圖說之
縝，江南圖說詳簡略均有，大度宜
聯而類，諸凡交通則有驛無鋪，但有塘汛者
則遺失，尚未全錄，蓋略見于圖，故
亦不見于表，表亦見于圖跡，有紀詳
者，請撰者圖之錯誤，是亦自謂所刊
之證，然特清代自為府圖外，各有地圖
之屬，不經測繪，往往只載城邑山川
不及其地，雖若民治里舍無所系，是
善雖俟于會典規章，未能大臻完善
如準望方位，村鎮河渠開掘皆測
亦復據同自為治，至於道里疏密
詳其時各有出有抄錄舊圖，數術致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是故是書固勝之百倍也

[illegible]

伯仲疏草二卷 涇川叢書本

明鄭欽、鄭銳撰。欽，南直涇縣人。欽嘉靖壬[illegible]

戊進士，歷官戶刑科給事中[illegible]

按是書卷上為鄭欽疏草，卷下為鄭銳疏草[illegible]

鄭銳卷上一篇有植[illegible]祖陵[illegible]明以來[illegible]

[illegible]期鄭河[illegible]遺蹟[illegible]堤[illegible]湖以[illegible]

決，身自督工[illegible]

人不用。今者給事中鄭[illegible]

[illegible]公[illegible]其父欽[illegible]

而公上言論議[illegible]皆不得者，因而公陳[illegible]

議之[illegible]以[illegible]嘉靖[illegible]年三月廿三日[illegible]

在議[illegible]下[illegible]亦有[illegible]言以[illegible]中[illegible]

出江陵[illegible]門下江陵之[illegible]情，首植綱

害之疏其所以[illegible]子[illegible]公[illegible]而

[illegible]則中[illegible]之[illegible]

者自[illegible]江陵[illegible]楊惜[illegible]

疏[illegible]其[illegible]時[illegible]

傳。今讀諸疏[illegible]之一不[illegible]權貴，其風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可以想見。而植綱常一疏尤卓卓千

古。下卷[illegible]事疏[illegible]臣

[illegible]疏[illegible]按[illegible]事疏有[illegible]

[illegible]以嘉靖[illegible]

甲[illegible]四年五月[illegible]

以嘉靖四十[illegible]年十二月[illegible]年[illegible]八月[illegible]

甲[illegible]世宗[illegible]中[illegible]時

[illegible]有[illegible]田[illegible]

[illegible]人者，給事中鄭[illegible]之上疏言[illegible]

[illegible]事[illegible]疏[illegible]張[illegible]

之[illegible]

[illegible]則[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議[illegible]

為留都[illegible]六科[illegible]公疏[illegible]

植綱[illegible]張居正[illegible]京[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尚書楊[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丹徒之變尸稱上萬歲大平策、錄及宦校覈

之、見者錄諸書者、固可以得其全文、不

見者亦可補史闕。又如若上疏劾董臣疏

事疏、有四川巡撫寶自強、湖廣巡撫谷中虛、按

察自強以四十三年十月己卯陞右副都御史

巡撫四川、谷中虛以是年十月丙子改撫湖廣、所

言蔡伯貫事、中專事、均見實錄、蔡伯

貫即李本之餘黨、至丙寅而錄見之、甫

於白蓮蔡伯貫等伏誅、於教年、鄒子鄖、欽、潛鄖

直隸、所陳、亦自可與趙氏、程、雒、直隸、不

從略湮沒、殊可惜、明史之不人也。

毅齋疏草七卷　涇川叢書本

明查鐸撰、南直涇縣人、進士、（隆慶三年）自湖廣德安府

推官、入為刑科給事中、以不當高拱意、

出為山西參議、書末有趙誌祖跋、略

言先生自德安司理、入為刑科給事中、

以不當新鄭意、為山西參議、僅甚疑

諫垣僅六年、而草素牘、牘如是、所今

讀勸經筵、曉皇上功、定營議等、實

諸疏、正大光明、嘉謨入告、諒為直節

然、先生固猶是行之以身行言耳之意也。

生答趙沈象吾書云、素疏草足見以避

愛自初入諫垣、欲效涓埃之報、兩未時

世勢、雖直道徒言、塞責所行、聯為拘

於九死一不敢觀此、此言先生之苦心

所知、即有時之時云云、末趙嘉慶

年十一月後學趙誌祖識、茲為擬此

本共七疏、首請於經筵疏、次曰舉材

備用疏、舉已病、樸字備、曰劾重臣甚

疏，猶旨得其要，以撫左之兩淮兵超奇曰出
留劉體乾疏，曰請肅監政疏，曰以擇賢
全兩淮作年例疏，曰嚴海關以裕國計
疏按實録隆慶二三年六月甲子，按推官
鐸給事中刑科，是鐸所言，皆三年夏秋以
後至四年事，是書稱其四日陳其學者疏，實
録在隆慶三年十月甲辰，云給事中王鐸等
後為言六人其學及秋俱備覽，照任事，至是得旨
令既其學條陳之後，左之獻奉俸半年而忙

留經筵疏，見於四年三月辛未，云刑科給事中王
鐸上言，近奉聖諭，皆著于初十日除講，十有二
日罷經筵，開講伏望……留劉體乾疏在
四年十二月……劉克定以供大足凝下戶家取大
倉銀，又令買金寶，南京書留劉體乾疏事稿
奏又見本記，至是寶南年例金留期不至
有中官請貢以體，體具疏引罪，云以體乾
典揆者千萬勸陷，任給事中李樵亦奏鐸等
極其成宗之大學以事之大疏，按左言鐸在經筵

日無多寡，疏亦非其體，而實錄採入者
已屢見，時又有御史文如是書白之錄，又
在鐸于四年十月乙未又陞刑科左給
事中，亦見實錄。明代奏牘，今存之使見
趙氏萬刊，頗見其史之勤，良可嘉也。

李忠肅奏議六卷　刊本

明李邦華撰。邦華字孟闇，吉水縣人。萬曆甲辰進士，[illegible]官右僉都御史、巡撫天津，召為兵部侍郎。以忤璫始削籍，[illegible]月拔為[illegible]戊辰[illegible]起[illegible]己卯起南京[illegible]兵部[illegible]尚書[illegible]北掌院左都御史，僅閱歲，京師失守，甲申三月，集廷臣定大計，邦華請上居守，太子依仁廟東朝故事，撫軍南京，又請諸王分封。十六日賊破外城，移居吉安館。十九日城破，以城陷之次日殉節，年七十有一。[illegible]贈[illegible]史，謚忠文。清[illegible]謚[illegible]。首有李明睿撰傳、[illegible]王[illegible]序，[illegible]大功[illegible]弘謀序，略言辛丑之秋，余[illegible]序[illegible]，念[illegible]為人才[illegible]理學文章[illegible]大義，[illegible]者也。

詢其家世，得其遺書，欽下[illegible]。李[illegible]祖呈其高祖忠肅公奏議若干卷。余讀之，忠肝義膽，[illegible]其[illegible]也。[illegible]其[illegible]者也。國[illegible]以孤忠[illegible]之身，而[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從[illegible]常之職，而[illegible]百年[illegible]之模，[illegible]之[illegible]以一[illegible]有明二百數十年之局，此先生著[illegible]之[illegible]第一人。余於[illegible]先生遺集，以[illegible]明[illegible]後人之[illegible]。而先之以序。[illegible]人全[illegible]略言公有奏議若干卷。今[illegible]孫錫[illegible]，以[illegible]見示，且云板[illegible]于火，將重[illegible]付剞劂，來[illegible]序于余。余惟公之[illegible]標[illegible]何藉余言，然[illegible]錫[illegible]人之文，將[illegible]之天下，[illegible]甚[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云云。[illegible]學全[illegible]。按是書明[illegible]文[illegible]江[illegible]明史[illegible]李邦華奏議六卷。文皆著錄[illegible]。卷一[illegible]自請[illegible]祖[illegible]用人[illegible]

議修學宮勘疏、請減五縣[illegible]
糧事 卷二為撫淮政略，自此以後有司疏至
請告疏、請停織造四疏、請贖開[illegible]西疏、催
請賑濟疏在此卷 卷三為撫淮奏疏，自天
啟二年八月初六日到任疏至天啟五年[illegible]
請告疏、繳勘海防等數條明事宜疏，截自
河陽以[illegible]又三十里為[illegible]又二十里為大
[illegible]
運路以[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神宗[illegible]
河道[illegible]
荒[illegible]
[illegible]
卷四為諸主事[illegible]自[illegible]
辭朝謝恩疏、請[illegible]
兵疏、清[illegible]
督在此卷 卷五為督撫奏草，自 八月二十八
起行赴任疏、南兵有名無實疏[illegible]

疏[illegible]卷六為
請[illegible]疏草，[illegible]請[illegible]疏、[illegible]勤王疏、請收人
才疏、請收人心疏、[illegible]奏議，自[illegible]北[illegible]疏至
西[illegible]疏、[illegible]請[illegible]疏、
[illegible]在此卷 而[illegible]請[illegible]
軍[illegible]京疏、諸[illegible]王[illegible]
要疏，此疏[illegible]不全，接[illegible]為[illegible]
臣[illegible]請[illegible]
史者[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七年三月十六
日[illegible]又撫淮[illegible]
[illegible]諸[illegible]
疏又有[illegible]之文[illegible]

[illegible]

李侍御奏疏四冊首冊刊本

清李時謙撰。順天大興縣人。辛丑進士。題名碑、御史題名錄均作大興縣人。汪廷珍序及李鍾峰序、謝百李程傳序昭則貫江蘇山陽人，以僅識北聞時貴大典籍。順治辛丑進士，由山西潞城縣知縣行取考選試監察御史，歷巡視中城、巡視河東鹽課、河南道、江南道監察御史、巡視南城。康熙二十七年十二月起巡視北城、湖廣道監察御史。二十九年七月歸，尋又起用。三十二年轉陝西西安督理糧儲驛傳鹽法道布政司參議。三十三年卒於署。詳汪序。此書本有李宗孫跋，略言吾家蘇菴公時諫疏堂國初名御史，在洛剛方、抗直試與公家伯蒼李時震惺菴李鐘三先後同榜入翰苑，以門三進士。公任監察御史，巡陝西，督河東鹽政，又改巡已以布政歸。蘇菴公總學為御史，

夜請共直言無隱，天下共稱為真御史。尋授陝西糧鹽道，所著諫疏數十上，載縣志者，以明經歿，未之見於世。封後有吉搜羅，得之舊家，世傳鈔本者皆貴重之。錄稿承公宗孫，因流傳，概以表公之生平云云。末題道光六年三月朔後原宗孫謹跋。按此書為第一冊，為河南道任奏疏，自請以下先期所見疏至是年九月二十四日請

撥卞河疏。諸上一冊至停決疏在此冊。第二冊巡視河東鹽課奏疏，自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恭報任事疏至七月二十九日請解陝西兵餉疏。諸後報解擬疏、諸

第三冊自

疏、至二十八

年四月十二諸

第四冊仍為巡視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請停各衙門借取民間物件疏，至二十七年
正月初二日欽奉上諭回奏疏、請賞撫夜叫譯集九
附閩浙疏、請修舉大典疏、敬陳末議疏，在此冊
附陝西西安省糧官戰之道，係江大學士廣漢
篇。係史部左侍郎一疏，李鍇謹言之，則本有奏
稚信五世伯祖侍御西公疏略，按是書於奏
疏後錄奉旨，併疏復體例與所著書，請停甲
子秋決疏見東華錄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九月
等。又覆李侍郎疏一篇，論及今歲登上元甲子之請停

秋決當從之請。史稿高聖祖紀康熙二十三年
九月甲午，停本年秋決，即其事。是役得隆上
年嘉慶九年，同治三年，亦值甲子，皆循
以例。賞特詳謹奏請之，又是書既陳末議疏末
載有二十九年正月初五日奉旨，有四月日，照此施行
且議見未聞，雖有積穀之名，併無積貯，以致為
之切補救之術，雖強經紀，先錢糧，截清漏欠
民食困窮，請賞遺雖派雖經歲無實，以彌其缺
督撫大臣各官無此，為屬朕之厚德成效。

之又有此宜深夜撫躬自問之語，古文請乘除
之旨，何以此諭，惟是書載于以上云之前，有十
二月三十日內閣滿漢大學士、九卿詹事、都察
院左都御史、馬吉昌、御史李時謙，以是知前
往往忘將昨日所奏者，各同首相照此無之旨
節略議復，次年正月初三日回奏云云，東華錄
只載十二月甲子諭大學士等，直隸地方災荒
歷錢糧，願恩有不能遍者，可以交
于所籌請行，果明而無派焉，亦不時謹起，保定

之事，自係節略。今清初奏牘存者，殊許足
書可補史闕者，非一，自可珍也。

吟香書室奏疏八卷 原刊本

清徐炘撰。直隸天津縣人。（一作順天大興）乾隆壬子舉人，以印貲由閣中書，嘉慶十四年歷官江南河庫道。十九年二月擢江西按察使，四月調湖南。二十一年晉陝西布政使，護巡撫。二十五年調[illegible]，道光元年[illegible]巡撫。六月調福建布政使。二年以[illegible]來京，授內閣侍讀學士。六年復授陝西布政使。七月擢巡撫。八年八月授山西巡撫。十年[illegible]。十一年正月召還京。十二年授太常寺少卿。十三年補光祿寺卿。十四年[illegible]。輯纂諸書，均有傳。是書卷前無序，後無跋。卷一，自嘉慶十八年四月至七月，回江南河庫道謝事，共六件。卷首回任陳情疏，至嘉慶護陝西巡撫任內奏臬司[illegible]。嘉慶二十三年五月，補護陝西巡撫，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一[illegible]謝恩疏，均在此。卷二，自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請補[illegible]疏，至道光元年二十七月，[illegible]長沙[illegible]王[illegible]京控[illegible]京控[illegible]例[illegible]疏。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調山東布政使任事，道光元年正月初一護山東巡撫謝恩摺，均在此。卷三，自道光元年九月初六調福建布政使任事疏，至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謝來京另候簡用疏。二月初三護理[illegible]撫謝恩摺，會奏[illegible]章程疏，[illegible]諸[illegible]疏，均在此。卷四，自道光三年正月初十日謝以三品京堂候補疏，至道光六年護陝西巡撫[illegible]。長安等四縣採買換領倉糧完竣疏。六年十二月十三護陝西巡撫任事[illegible]疏。[illegible]倡捐[illegible]疏，[illegible]倉疏，均在內。卷五，自七年正月二十[illegible]，[illegible]疏。咸陽[illegible]疏。[illegible]請[illegible]疏，[illegible]至十二月二十[illegible]。奏[illegible]九州[illegible]採買倉糧完竣疏[illegible]

自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奏報雪澤糧價疏至九月
二十三日將安永壽縣知縣[illegible]安失察差役[illegible]
匪暗保飭疏是階州王家自州判[illegible]疏指修
安西城垣疏於卷七自八年十二月初
二日丑日擬任[illegible]謝恩疏至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八年
徵收[illegible]較上年完欠分數疏[illegible]明峰縣
民家失火燒死哈[illegible]夷民[illegible]韓棟
年久有莠民[illegible]地租[illegible]
秉[illegible]疏及[illegible]安[illegible]為[illegible]均在[illegible]
卷首九年七月十六日[illegible]報[illegible]糧價至九年[illegible]
月[illegible]借[illegible]來年春季夫馬工料銀兩疏
[illegible]修堤工疏及修文[illegible]河通順[illegible]疏均
在內
[illegible]按是書體例于每疏[illegible]之旨
及奉上諭或奉[illegible]為可[illegible]與後
來胡文忠公之大[illegible]奏疏[illegible]體例相同
但[illegible]于所奏[illegible]事[illegible]卷[illegible]洵[illegible]
完善[illegible]清代奏牘之[illegible]月[illegible]如[illegible]
正[illegible]之時[illegible]值用兵回疆之際[illegible]

借撥甘省[illegible]銀[illegible]疏[illegible]七年二月
二十[illegible]日奉上諭[illegible]回疆軍需[illegible]
近[illegible]萬兩[illegible]指[illegible]大臣長齡[illegible]後經[illegible]
[illegible]萬[illegible]捐銀二百
萬兩[illegible]奏[illegible]東洋鹽[illegible]捐
銀[illegible]十萬兩[illegible]奏[illegible]捐銀
[illegible]百萬兩共三百[illegible]十萬兩[illegible]
[illegible]奏[illegible]大概[illegible]
又[illegible]銀三十二萬兩[illegible]奏
[illegible]撥[illegible]銀[illegible]二十
[illegible]銀[illegible]
百[illegible]兩三百[illegible]回疆用[illegible]
而是書[illegible]河[illegible]
生[illegible]大[illegible]有[illegible]
之事[illegible]左[illegible]者
洵可備[illegible]
起官兵[illegible]回
[illegible]

[illegible]

澹靜齋疏稿一卷 原刊

清吳傑撰。傑，浙江會稽縣人。嘉慶甲戌進士，由翰林編修歷官山東道監察御史、禮科給事中，道光十年順天府府尹，內閣學士，右侍郎，尋卒。道光十四年十二月授內閣學士，十五年四月授工部右侍郎。是書前無序，後無跋。首上江西科場積弊疏，次曰請申禁濫投函而疏，曰請以唐臣陸贄從祀文廟疏，曰改舊撫請裁除作弊州縣疏，曰請撫臣查山左要案疏，曰請嚴禁奏報稍令從實疏，曰請查辦浙江海塘案起釁疏，曰請京控案辦理疏，曰請嚴禁釋放盜犯疏，如勒令書役查辦浙撫程含章等事，均見首列。按是書奏疏均無年月，而以諸疏原文考之，則又有年月可據。上江西科場積弊疏有曰本年為壬午正科，可知為道光二年。舊檔去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以生員長某以五十生員、改授謝某，可知為道光六年劉彬士署浙江巡撫，著浙江巡撫查辦，則可知在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可知道光七年程含章浙江巡撫在七年七月，但單據前任撫臣某等，若干件，撥若干件，如此檔案存一不難，二之為之補，則朝廷所以陸贄從祀，以其所言最重民生，其奏疏之與民極相關。清代最重民生，陸贄從祀，臣謂有以決之。若吾檔有假，尚可問刑，倘問查撥，刑部則不可勝究，若是書請嚴禁濫刑疏，歷舉已革西城御史濫刑之者，姓史責，自盡等案已有五起之多，且皆在京之下，則外省之濫刑，致斃者更甚於在京，則刑官之下而律已弊，可法又有獨之，自少妙至致斃之案，民心疏陳，奏請正大，特其中朝多當之下，即下一疏論中禁而問刑各衙門，亦之大員，人民之受其害者，不一而足，以府廳州縣以下，往往如故，是以...

法若其流弊所至，大可窺訖漢學之全，
以事致人，使羅列又更甚於近代，蓋
宋以後，則有擬點形模，以按反擬首學等任
司法未始非證斷也。省識擬首實信
斷案經之數，並不可執，吳氏諸職，洞見癥結，
而所直陳，洵言治之傑也。

鎔文恪奏議二十冊 鈔本

清鄭元炳撰。直隸昌黎縣人。由嘉慶戊
辰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歷官至福建布政使，
道光十七年正月丙子授福建巡撫，十九年五
月兼署，十六年正月兩次兼署閩浙總督，
十九年四月辛未以失察京察澄…
是書自撫閩後所奏…起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接正月分雨雪糧價摺
至三月二十五日報大錢田糧銀兩摺第三
十四冊起十九年正月初五謝福州…摺
縣馮信安摺至三月廿五拿獲匪首柏祀
烟土出之冰武府同知…摺第二
請撥摺。諾鄭元炳在福建任內
二十四冊報年分錢糧…例不
甚嚴，以年分亦有斷續，如第二冊十
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辦獲特參而視察摺之
歸化縣知縣宋炳垣等摺後即接第三
冊十三年八月初四委員…都將軍

瑚松額欽差大臣[illegible]摺。乃十二年
[illegible]奏無一摺。又[illegible]二冊，五月至十二年正
月奏錄等摺，有奏附[illegible]
[illegible]二摺，又如道光十[illegible]
正月至五月奏稿冊面並有擬稿底本[illegible]
拿獲賊匪犯陳[illegible]等摺，及[illegible]閱[illegible]
西至北一圖，亦止一帆，[illegible]圖者[illegible]
畫留未繳，未免疏漏，並見清代留
同城內外事務，事涉洋務等尺，關重要

者，均係擬留之王[illegible]，無所奏。二十年事因
事，乃至事之後，請報閱兵，補批。又乎有事本
故，巡撫奏事頗少，故檢是書全部則叢
而木料價及收入數，滿查係大例，兵報
錯[illegible]一以報等摺為多，雖閱錄有損
高運米等摺，亦係所錄，查之所條時
咽[illegible]將[illegible]開，十六年　月有黑西夷
人駕船十七年五月有西洋夷人要租
等夜指定諸犯人摺，足見其時情

來附洋船資參考，查捕擒土匪札摺，亦
其時風尚，如是書[illegible]之摺，果信其
法觀船，已有[illegible]等項，皆時經史，仍按
而例，不知歷壬寅江寧城下之盟
事前宜然，三復斯編，可知其備之疏
法令之敝，經史多矣，庸[illegible]民氣不清，盛
傳言夷乘之，決不得諸非無因也。按東等
錄：諡法考[illegible]而檢查[illegible]作勤恪[illegible]以題[illegible]勤恪奏議

中興奏議三編十二卷（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清光緒初，陳弢輯有同治中興京外奏議約編八卷，敘文有人輯光緒十年以前所抄者，京外奏議及部議，有刊本通行，併未明登。有侍鈔本者二十餘卷。是書按年分先之後，文續中興續編，故曰三編。體例本之賀氏經世文編，分七類，曰治法，曰吏政、户政、禮政、兵政、刑政、工政，凡十二

卷。卷一為治法，自光緒十二年禮親王世鐸等奏酌擬皇上親政典禮大[illegible]政各條款摺，至[illegible]議各條[illegible]回目項[illegible]之為吏政，自光緒八年吉林將軍銘安[illegible]設省[illegible]司大員摺，至光緒十四年[illegible]川總督劉秉璋奏滇黔[illegible]成效請[illegible]摺，[illegible]等摺，錄[illegible]請[illegible]

撫民直隸同知[illegible]摺，[illegible]奏[illegible]閩浙總督[illegible]奏[illegible]請[illegible]縣摺[illegible]總督[illegible]將軍[illegible]兼[illegible]一切事宜摺，吉林將軍[illegible]道[illegible]吏摺[illegible]設[illegible]卷三至卷[illegible]户政，自光緒十三年吉林將軍[illegible]奏[illegible]奏[illegible]摺，至十四年[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光緒[illegible]摺，及直隸總督李鴻章奏[illegible]錢[illegible]貴州巡撫[illegible]奏[illegible]地[illegible]十八年全[illegible][illegible]四川總督[illegible]江西[illegible]張之洞[illegible]請[illegible]新疆巡撫[illegible]貴州巡撫[illegible]

自光緒八年……章程……

卷六卷七爲札政，自光緒八年以后事實
直隸江蘇安徽官吏章程，光緒十三年兩江總
督曾國荃等奏山陽鹽城二縣淤地升科
卷八卷九爲工政，自光緒十三年浙江巡
撫衛榮光奏擬古北營撥驗大臣之關
等奏清查浙省鹽引等摺
本務……大臣……第六
……下水摺，兩廣總督張之洞奏……
……陝甘總督譚鍾
麟奏……摺，兩廣總督張之洞
等奏……
總兵……卷十爲兵政，自光緒十三年
兩廣總督張之洞等奏清查積欠摺，至十
十四年河南巡撫倪文蔚奏查明……
胡……摺，卷十一十二爲工政，自光緒十四年河
東河道總督吳大澂奏查勘河勢工……
……至十二年工部尚書……奏……
查勘山東黃河情形……摺，及……

撫衛榮光奏修古城塘柴壩埽坦片，崇綬撫
浙奏黃浦湖淤水泥由東門入海摺，直隸總
督李鴻章奏湖河淤後口大王廟上游摺，
浙江巡撫劉秉璋奏估修海塘坦水險工摺，
均在內。按光緒以來……
等，皆……之……
……之人物……工政之……
州次以……
貴頤記……
此續編之設，以輯入以助宜爲採摭者也。

左文襄公年譜十卷 光緒丁酉刊本

羅正鈞撰。正鈞湖南湘潭縣舉人。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以候補道署山東提學使。宣統二年仍任。是書卷一自左宗棠出世為湘陰人[illegible]起至咸豐三年十二月[illegible]。卷二自咸豐四年[illegible]至咸豐十年[illegible]。十二月，命以[illegible]江止，凡出[illegible]駱秉章幕至[illegible]襄湖南軍事，及[illegible]京堂襄辦曾國藩軍務。

[illegible]授太常寺卿，由江西[illegible]浙東，皆在此卷。卷三自同治元年[illegible]攻閩[illegible]起至同治[illegible]年十二月[illegible]浙東諸郡[illegible]杭州[illegible]皆在此卷。卷四自同治[illegible]年[illegible]湖州[illegible]起至六年[illegible]西安止，凡在閩諸[illegible]船[illegible]餉[illegible]兵[illegible]自江西取道湖北[illegible]在此卷。卷五自同治八年[illegible]征[illegible]

起至同治九年十二月克金積[illegible]之王[illegible][illegible]皆在此卷。卷六自同治十年正月[illegible]起至十二年克復肅州[illegible]河州[illegible]海城諸[illegible]原[illegible]州[illegible]宗及拜協辦大學士，加一等輕車都尉[illegible]蘭州[illegible]皆在此卷。卷七自同治十三年[illegible]起至光緒元年[illegible]諸[illegible]一千萬兩止[illegible]授東閣大學士[illegible]甘肅分闈[illegible]且[illegible]以事[illegible][illegible]之事[illegible]皆在此卷。卷八自光緒二年[illegible]軍自涼州[illegible]肅州起至光緒三年[illegible]西四城[illegible]家庫二百萬兩[illegible]

西，往駐肅州，六部錄，諸軍分起出關，克古牧、烏
魯木齊、瑪納斯諸城，南路攻克達阪、吐魯番
及喀喇沙爾、庫車、阿克蘇、烏什、和田、英
吉沙爾、葉爾羌、喀什噶爾諸城，和闐西四城
駿家以嘉慕英人護持安集延之長，帕夏之死
收南胡里，以安集延帕夏之地，撫綏左氏卷九
自光緒四年瑞言新疆改行省，自起至五年
請崇厚所議乃各款，會議於蘭州，設行省之
及布魯特十四部，又收復伊犁，分行省各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錄三百萬兩，籌新疆善後，分路郵所需
以資措大營本年應需，以下經費，請其南北
西路地方之定丁糧，田畝開闢，以興商販
界務商務大概，以經費為卷十四至卷廿
自光緒六年設長沙籌新疆南北路至
光緒十年七月卒于福州，止臚飭，止月
以入關撫臣，擬年和大臣暨其所議
請將洋藥稅釐，以任浙江總督與為里機
大臣，援歙善之曾國藩，遺

撫，招行立

王德榜，劉南左北治，永定河，左南春傳灘
宗棠設新疆行省，請招墾，開礦，以
淨皆從此卷，援以奏，所作詩文皆
列目每年七十五篇，左氏亦又盡附和，劉稅
楨但借洋關之奏可撥，但左氏本有學術
奏稿書牘雖其為時年譜以事為重，然
奏稿書牘與其所宣錄其目曰書錄
奏稿有此宜篇宗楊書擇取其目，則
可刪者宜居全書什之四五，宋人講集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簡明見稱，然與其繁複，此則並參雜蕪，人余
讀者所宜留意也。

石谿讀周官六卷 首圖刊本

清官獻瑤撰。福建安溪縣人，乾隆鴻博，己未成進士，以翰林院編修提督廣西陝甘學政，歸田三十餘年，著有讀易，又玉京史，玉官至四川糧道，未曾遺忘，乙巳三月同安溪後學某某為獻瑤自序，言叢藏從吾師望溪方先生學周官，恭逢命儒臣纂修三禮，以先生實董周官書，獻瑤亦承乏編校，因得縱閱歷代諸家各

本，擇其醇者錄正，然後春秋書所刊布學官者，來自漢經生君以諸春秋諸傳內附異同書，從先生講貫，又分修春秋，三官居附尋經前閒，偶有所發，得若干條，彙寫為六冊云云，末題乾隆某年，石谿錄，時年七十有六，茲為整理，今從之定為卷，一至卷六，首周禮天地春夏秋冬及考工記，合為一卷，敘官與經文，皆合錄于獻人下言獻人之徒五三百之數，着獻人

取之四時之田，其非田取者，僅存若干春萬國朔，秀子父為策，謂王與官制，韶告諸人非其後也，從不可勝貴，流行疏略，云此冬國取魚盛為之，與此形說，又如大宰之職八柄下注曰與對罷置，注輕注以責讓，律民為嘗。孫氏正義謂以劉氏說合氏極說為最之說，而破經之說字以為信，似不知之書，諸家注九畫為合，地官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下鄭注土圭一寸之說，孫氏正義引江

永林頤山駁千里差一寸之說，規為詳定。按是書頗通算法，若日東西以土圭其地為其域下，及諸侯大國頁重，國壹為春秋傳頗有證據，孫氏正義謂土其地為其域者，以為諸侯國則其合于諸指諸侯封地之義為長，從經言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六典王制孟子頗異，說紛紛，如鄭云，皆以為倚合。又安見于漢書諸侯年表，應邵曰者亦者有，于洛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

千乘侯、晉地傳亦曰言其受之於晉處、且有邾林、是皆衛齊晉、秋指之有五百里之廣、然勝薛亦侯國、王子之言勝五百十里者、蓋勝是以時言也之、周侯國見春秋傳者頗多、息獲隨唐諸國、皆以有五里至淮漢之間、未見其以國以百里之經文、是舊于春官其地下、王張女官、所發前注用士人、晉源固有人以為信官氏、以意之于乾隆採宋元諸儒說者頗多、王于江戴王載段、諸家注重考據訓詁者、亦有不同、後儒分別觀之可特、訓釋簡明、尚便于初學也。

儀禮蒙求二卷 鈔本

清唐仲冕撰、湖南善化縣人、乾隆甲午舉人、癸丑進士、以知縣分發江蘇、歷知荊溪吳江吳縣、累擢福建建寧府知府、道員留江蘇、累遷陝易任授福建按察使、道光九年九月晉陝西布政使三護巡撫、三年告致仕七年三月卒、著有五紀六聯表、家塾蒙求、陶山文錄、詩錄、仿賢及事紀、題其著有類、儀陶謝蒙誥錄、其書為儀禮之叢、是書首有錢大昕序、孫星衍序以為仲冕自序、略言朱子謂周禮乃周公運用禮數之書、而儀禮則乃其以準循天理之門徑、故君子為修身之要、而皆以為喪禮之始、猶有動容之際、是也、而揖讓則有士相見禮、飲酒射之儀、至於燕與大射也上之所以示之者篤、擇之者精、聘食覲之禮明、而表示之義、天子之卑天下者、賓之見君若夫槇、遠則有喪服喪、而冠、鐘食、昏祭由

士喪以至君公，由生存以至死亡，莫不繪圖其器，人道備矣，天理決矣。雖小學、大學諸篇，非君子[illegible]，[illegible]其難讀，而云悟夫[illegible]得指證，但退求於其間，則自喜讀儀禮者甚難，今將仰以求意義之所在，又何患讀之不熟乃[illegible]之以[illegible]為儀優柔諷若[illegible]由[illegible]以[illegible]麁敢去取，末題乾隆壬子冬至陶山[illegible]書於臨湘官署之[illegible]

是書卷一為士冠禮至公食大夫禮，卷二為喪服至士虞禮，[illegible]如本出於傳[illegible]有服[illegible]者之[illegible]喪服子夏[illegible]服[illegible]參[illegible]而[illegible]以[illegible]以士喪子夏傳乃仁[illegible]士[illegible]喪禮[illegible]士虞禮三篇[illegible]於子夏傳之後[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有刊本[illegible]以[illegible]文及記文，詮以[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之為[illegible]有解[illegible]雖於其間[illegible]有存古[illegible]記文[illegible]則[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便於講誦，特儀禮[illegible]是書[illegible]見聖人制禮之精神，且昔人所謂[illegible]以[illegible]文[illegible]童子[illegible]錄[illegible]大義[illegible]雖讀未[illegible]之大[illegible]書[illegible]子[illegible]讀[illegible]正經[illegible]經學[illegible]也[illegible]之本[illegible]解[illegible]之[illegible]

儀禮喪服輯略一冊 附喪服今制表一冊 同治刊本

清華理撰。理、湖南長沙縣人。按此書共二冊，首冊為儀禮喪服輯略，有自序，略言喪服以服為綱，以人為目。言禮服者，往往專用其式，至於丁秩臣先生、喜譜，余曰古人之文，非不詳盡，然頭緒縱際，不若以人為綱，書死者於前，而備列生者於後，其人雖持某服，覽者知子喜亦服此服，編次乃取經傳注疏及先儒之議禮所[illegible]為五十餘條，曰儀禮喪服輯略。議論之資，見聞有限，惟著為什博雅之儒指其紕繆而匡正之幸也。其喪服今制表，亦有序，略言學者可不知古，尤不可不知今，今試見我朝喪服之制，雖沿明而損益之，直為千古[illegible]纂。大清通禮，後於經[illegible]正同，因沿明[illegible]甚。前王不諱明而切諸之，徒拘守先儒訓詁，非為下人不[illegible]之義者[illegible]，此所以人為綱，服為目之意，書死者於前

而備列生者於後，區分為十世，以清眉目。取易檢尋。而又按儀禮喪服經略本題[illegible]治。[illegible]喪服今制表[illegible]歲夏令之內，但喪服今制表序後，又有光[illegible]西仲冬之跋，則相去已十年矣，為[illegible]上冊儀禮喪服輯略，自[國君]男子之喪至為人後者之喪，均按經傳詳列，而無[illegible]繆。麻章之貴臣貴妾，[illegible]主敖繼公諸人之說[illegible]以貴臣[illegible]家長[illegible]傳之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illegible]為貴臣貴妾服。大夫貴公諸侯貴臣[illegible]貴妾謂姪娣。詳之為[illegible]是馬氏以貴臣貴妾解[illegible]明明貴臣對眾臣而言[illegible]之有臣[illegible]尚待論定。妾得有貴[illegible]臣，以雜記[illegible]卿大夫以葬[illegible]服[illegible]公為卿大夫錫衰以[illegible]為[illegible]桓[illegible]公之[illegible]為[illegible]貴臣[illegible]妾之喪[illegible]之禮[illegible]諸人[illegible]

士徒以由天子諸侯以至無服之論，此皆祇
見秦漢之尊君而不知三代之君臣一體
宋明亦歷，就無服之說，遂以爲之大夫
如馬氏之得其實，且馬氏亦以有相傳之
宋法也。喪服雖略，後世有喪服，雖就頗有
以爲後代加重喪服，殊護之意，但以洪武攺
適子之所喪，爲之期，亦加庶母之服，則皆
非太子所能堪，故有嘉文之薨，不暇燕王
之禍，尚權重在准情，長子自宜與庶子有異。

至今鄉閭族大者仍多視長房之專，動爲權
縱，似宜有權正。是書又申論古母在宜爲生母
服，駁石伯好文之妾當稱庶伯叔母，工可無服之
說，亦均有見。下卅爲喪服會表，自男子之喪至女
人從者之喪，喪服作例服制圖，表爲加詳，所最完核，後之
讀禮者 [illegible] 以諸人，亦則附以禮制，亦間有按語以
表張氏之見，歷舉大清通禮無明文者詳補之
若其喜，亦有特於議禮者之擅攺，補用意
自可尚也

禮記表要三十卷 道光刊本

清李式穀撰，浙江仁和縣人。書有吳志□序言五經
表要序略言自漢氏以來說經者殆千百家，而
折衷至當、義精理粹者莫如我朝欽定經義
節若快法叢士既膺，抑且不便自乎，此書
五經中舉其理之精奧、說之歧者，爲表以
定精義，間採自漢以今諸說，得□書誌各十
二卷，春秋六卷，禮記三十卷，共七十卷，仁和
李式穀所纂。其同邑何元錫所得之□錄

客死廣西州，書肆散佚，翁海葉裳□得
謀梓以傳，而問序於余，余以其書名之曰
五經表要。裳□子若而均能讀父書，此書之
出，將由一家以及一國，由國以及天下，其嘉惠後
學之心，爲何如矣云云。末題道光十年□□之月
梓經之日，是此書□撰，裳爲□是書表
一爲曲禮，卷二爲檀弓，卷三爲王制，
卷四至卷七爲月令，卷八爲文王世子，卷
九爲禮運，卷十一、卷十二爲禮器，卷十三

十四為郊特牲，卷十五為內則，卷十六
十七為玉藻，卷十八為明堂位，卷十九為
大傳、少儀，卷二十為學記，卷二十一二十二
二十三為樂記，卷二十三為樂記及雜記，卷
二十四為祭法祭義，卷二十五為經解，卷廿
五為哀公問，卷二十六為仲尼燕居、孔
子閒居、坊記，卷二十七為表記、緇衣，
儒行，卷二十九為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卷三
十為燕義、聘義，按經學至清代而極盛，其

上者，如尊重漢儒家法，訓詁考據，無一字
無來歷，次者兼綜漢宋，以義理為主，以
考據為輔，然皆以明經為要，無殊高下
碌之見，明代言禮者，往往以自己之私見
舉業尚藝，故於喪禮喪服者，皆在
附芟之條，夫因舉業而刪正經，則其人
已可知，即解詁間有便捷，亦無足取，是書
亦趨重舉業，與明人若出一轍，於禮經者
皆相同，如喪大記、喪服大記、諸篇皆不

錄一字，[illegible]
其錄，解其文者，皆注明於每篇之後，諸家
見云，蓋其所自云，因舉業避之，故不附錄，至
宣聖言曰：天下有其[illegible]
侯也之言，而致之天子，曰：予以與其[illegible]
異，故不錄，則非特專重儒業，且與[illegible]
有異者，并不敢錄，於禮經首篇下引太
傳十五篇禘嘗傳，以及天子之時，諸侯[illegible]
世此增減，天下以為心[illegible]

尊重儒業，但尚不明引石梁王氏禮學出於道
家之說，似尚有義理，若自由禮班朝治軍
名物器數之類，皆有[illegible]
尚非海空疏，惟以禮記支要為[illegible]
儒業而刪去喪服，於禮經至八篇之多，
於禮經既頗增，於見義疏亦不合，殊難為
訓矣

孔子三朝記七卷 嘉慶辛未刊本

清洪頤煊撰。頤煊，浙江臨海人。頤煊苦志篤學，與兄坤煊、弟震煊讀書僧寺，夜借佛鐙圍坐，誦經不輟。學使阮元拔頤煊、震煊詁經精舍，頤煊尤精研故訓，熟習天文晉書子史。嘉慶六年拔貢，為山東督糧道孫星衍撰孫子書目及平津館讀碑記等，搜羅金石，於唐代地理尤多所得。入貲為直隸州州判，署廣東新興縣事，所刊書甚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知頤煊經學優長之大義，取經詁史以為證。著孔子經言，各附諸書家藏善本，書三萬餘卷，碑版千餘通，以世紀、年譜、清國史儒林傳及清史稿等書，均有傳。是書首有頤煊序，略言孔子撥亂之才，生衰周之際，周流四方，席不暇暖，出處以十八年自衛反魯，三朝魯君，反復陳詞，甚大恉要於形法，而慎取人，明天人之應，別君臣之分，而勤之以典義，閑之以失政，皆孔子微言用明所以，弟子退錄以為記，漢與大戴同在秘府。漢書藝文志，孔子三朝七篇，傳其學者則有戴德、劉向、劉歆、班固、許慎諸家錄，世少經師，藏此本，遂及六朝，臣譜家業，裴松之、顏師古之徒，證據相引，唐以後儒籍猶存，今所傳者惟大戴所錄遺文訓詁，而漢魏注家自北周盧辯以降，前賢罕聞，獨論頤煊以習先儒，長傳度訓，博聞通人，兼者任甚為理之注疏七卷，別作音義，校其同異，附于左，亦竹讀者論語之精訓，考證孔子因時之大政，下今國家之道，化民，人才由出，使得館之學宮縣以取士，使誦法聖之良謨，取而至法上下和同，君臣輯睦，嫌惑潰之期，字久在之稿，日其數之云，末題嘉慶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書于京師之寓舍，為都景叙。首目錄一卷，序後附列篇目。朝，諸事小雅用兵七閱，依大戴禮。

訛謬、以考異、首據楊簡、至孔廣森本著錄
自漢書藝文志至楊士勛穀梁疏、而殿本所引
注孔子受業之所有疑數語以為弟子職之說是
書卷一至卷七皆按篇目為次第、據大戴
禮、白虎通見孔廣森、戴禮諸人校所定者頗
多、如王聘珍注照王樹柟輯學皆有著
作、而特注三朝記者則推洪氏、如千乘篇
子曰不務于色下又有子曰注照注補語止
下有脫文、而則衍文是書則引楊簡之說
而後言、故或書子曰又如中朝大夫下是書中
朝內宮官之朝、大夫為外朝之大夫、按洪書有
中朝官外朝官之分 中朝官者卑官書專官書
令始事中侍中等是、外朝官則丞相相以下皆是
國有四輔下、是書所引孔檢討以四輔皆小師接
皆據鄭注、不出以前李注為司徒、
司馬、司寇、王孫為司空、是皆有
四領、僅以孔氏之說四代
讀、至於以汪氏注頗略、而是書皆注

見究心問篇、萬人仰視天文、俯視地理、一節
注引孔氏辨此可以釋穀梁釋仰視天文青州
梁、史公所稱俯視地理、皆有見至如篇末疑
失政、似可與論語管子亂國命一章相參、是
書旨義於九頁、雖各本互、然高加密研究
而非明是、尚可稱也。

西臺奏疏一卷 涇川叢書本

明吳尚默撰。尚默字[illegible]，南直涇縣人，萬曆丙辰進士，官為浙江義烏縣知縣，行取監察御史，巡按浙江，入為山東道監察御史，巡按廣東，罷。書後有趙紹祖跋，略言：稿凡賢沒名氏，崔呈秀之作惡，八貴手定之毒，聞於中外，公讞定五非案，及從前所以起罷[illegible]三疏，字挾風霜，猶凜凜乎有生氣，又少嘗誌其故者，嘗見所撰無多，[illegible]刊行之日，僅有[illegible]物，其所著尚有[illegible]言數十卷，上自[illegible]，下迄[illegible]時作者。

從趙紹祖所得，其字九詳，身殁之後，僅于[illegible]遺雜錄錄云云。末題嘉慶六年七月後學趙紹祖跋。是書首之為蜀中情形疏，次曰懇撥前[illegible]議疏，曰要勸大學疏，曰略敘平[illegible]功罪疏，欽[illegible]者名物，[illegible]青州以川[illegible]廣雲南，為右都御史朱燮元撰[illegible]，呈今陞大理寺丞[illegible]左布政使[illegible]，李[illegible]左布政使[illegible]，[illegible]王[illegible]仁[illegible]按察使[illegible]，[illegible]任[illegible]

[illegible]事[illegible]安[illegible]大[illegible]左[illegible]按察使吳[illegible]義[illegible]任[illegible]，[illegible]川北道[illegible]，[illegible]人疏，[illegible]書[illegible]，[illegible]人疏，[illegible]四川任[illegible]，[illegible]崔呈秀[illegible]，[illegible]十三道[illegible]同志之[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山東道監察御史任內[illegible]四川[illegible]，[illegible]按廣東任內按國權大臣七年十月之[illegible]，御史吳尚默[illegible]崔呈秀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何[illegible]，川任內疏在天啟七年以前，[illegible]按廣東任內[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任[illegible]廣東任[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任[illegible]。

者積尤著云云。以上彙為兩川任內諸疏，雜摭論議精
謹，於兩川兵事及藏、漢、番務情形以得其詳，亦則可
參古蘭用兵始末，亦則可備兩川通志輔佐
之闕，而志藏又論兵者，尤足見其
之用心與識略也。

黎襄勤奏議六卷　道光乙酉刊本

清黎世序撰。河南羅山縣人，嘉慶丙辰進
士，以知縣分江西，擢鎮江府知府，江蘇淮
海河務道，調淮揚道。十七年八月，擢江南河
道總督，繼陳鳳翔以河議被劾罷去，至是擢
世序代之。在任十餘年，南河安瀾。道光
四年二月卒，贈尚書銜，晉太子太保，謚襄勤。
書首有孫玉庭序，略言吾友黎襄勤公以
名進士，出守西江，旋至有聲，洊升鎮江太守，

值江南河務孔棘，上游以淮海潮沙為患，非公莫
屬，奏擢前職，無務者，僦居其中，上下相
安。大吏勤於河務，專宜講求人才，以所保舉
以中巨要，擢某某長堤一事，公能與上游力
爭，偕其意，調河淮揚通河帥，力持章
疏，勤於南河者十餘年，安瀾奏績，
公之事，功以故受知兩朝，備功異恩，生榮死
哀，余以嘉慶丙子，節制兩江，始得與公相接，
服其任事任怨，以通古之故且受之討論行高

道光甲申春，公歸道山。乙酉秋，公嗣子學
淳以所錄公奏疏條議若干卷屬序
予。余於此知公之事功、學問、性情，略具
其中。即文以人重，亦藉以必不朽矣。天
館藏本乃乙酉九月下浣潘錫恩序。按此
為黎世序撰。世序書卷一自嘉慶十四年條議至
堅守新堤議，凡道淮河運河任事要之全書
河防圖說者。卷二自嘉慶十八年三月初
十日移建山盱仁義禮三壩疏，至二十三年

二月十六日補築舊仁義禮三壩石底疏，附
欽奉諭旨添籌石底奏。卷三自嘉慶十九年九
月二十七日飭道將府縣州縣分議徐州添
建山安三壩至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峰
山啟閉為壩疏。卷四自嘉慶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七日黃河工程採用碎石價疏，至道
光元年四月二十日覆奏御史條陳疏。
江蘇督撫卷五自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初
十日减料價疏，至嘉慶二十三年七月初

九日裁撥欽下帑並辦理□實在用項情形疏。
卷六自道光元年十月廿三日徐州展寬河面
疏至道光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覆奏徐陳
土工疏。挂抹碎石辦河工實用等疏見王氏東
華錄諸書，其精要之語，均已粗舉國家
涵連重者淮河工，故自嘉慶以後道光間無
以殊決。又著節十著之六皆要語
所任南河十三年，其疏於措稽諸務有益人
者足稱。又於覆陳御史條陳碎石疏，言用

有拋石之埽，其本旨取無粘之埽，柴埽葦
草之舊質，自昔相沿，取其柔顯
救當即可以為經久之策，則葦不如石，以堅實
而易於下，如石質堅而不滅，各部亦為詳晰
指諸中詳，振律即用碎石，自斷工後
道河工無決溢之處，亦著明效，足徵黎氏
之有卓見。又如覆奏御史條陳河工疏，言大
抵秉諸工員，不能有冀得保案之想，而工
員所用之夫役，亦係從中漁利，害亦甚於人

是以無與之作。又有日講官余文銓所奏，皆
係河工弊竇，通從嚴查之事，實恐有不止
於該總督所云者。按嘉慶、道光以後，河工人言之最
為弊藪，甚至河決大工，並有謂在工
員夫所致者。是書所言，於弊病尤詳，所能以
身先之，勢之成，以兩朝深悉，繼任。孫序謂
稱，皆尚非虛美。末有翁子學淳後序，凝然
事上，出按下諫，守法堅持，刑按而紛讚直
清以惠康倫以崇節，而明有蕩明而不苟其宗。

為奏牘之本。是書體例，於明人日講注奏
奉旨自無，不載，而籌議口奏諸疏及議
徐州誠孔劉，則又在奏疏之外。昔人以奏
議名者，本不專指奏疏，以此相合。但無
任事謝恩諸奏，後序言奏議二十四卷，其載
治河戚嘉牛，光緒撰以類輯錄，則任事諸奏
當在二十四卷之內，今僅以代奏牘亡佚四
卷，是書固所究治河者所宜留意也。

張中丞奏議四卷 光緒刊本

清張聯桂撰。聯桂，江蘇江都縣人。由附貢為大理
寺博士，改官廣西知縣，擢知府，以劉長佑保薦，
歷官廣西按察使、布政使，光緒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擢廣西巡撫，
廣西巡撫。二十八日接任，十九年正月入都陛見，六
月回任。二十一年六月因病乞休，九月二十六日卒。文
節，因緒序。是書首有康傳霖序，略言其以
一書生，由大吏歷官安徽，與余同官粵西，相與
林，數過相識，時方強仕，所治州縣，政聲卓
卓。所著問心齋學治雜錄諸書，士大夫奉為治
譜。同治初，湖南劉武慎公開府粵西，首
薦其才，人以為不負。由是以閣府粵西，從以龍
守擢鹽司，僅十年而亦開府粵西，與
武慎後先輝映。撫粵三年，實行無改作，又
論其在大僚，昔武慎撫粵西，土匪縱橫，遂
留三壽定通法人，粵疆依以按察，如撫
次第為編之，像朝廷無南顧憂。丹徒張聯桂
桂之，字治粵定越之界，法人

勦亂民盧亞雀艮富國等，其雄略亦與國侯相埒。惜甲末爲西設所遂止于是，覽其遺墨，爲之憮然云。末題光緒二十六年季春定興鹿傳霖拜撰。是書卷一自護理撫臣謝恩疏至購辦西洋軍火請由海關代價疏，卷二[illegible]自光緒六七八年至光緒十一年奏案開銷報銷摺在此卷，卷三自已故撫臣功績宜付史館請建專祠摺、彭[illegible]摺，十二自光緒十三年至十七年兵案奏報銷摺，卷四自光緒十八年兵案報銷摺在此卷，按係自十九年至二十年三月。卷五自測繪營製造局[illegible]摺至遵議開源節流十條摺，草逆巨匪已擒再行[illegible]等[illegible]富摺、請[illegible]摺[illegible]。閩[illegible]摺[illegible]係自光緒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一年[illegible]者。卷六自[illegible]撫[illegible]。以上[illegible]。

[illegible]保摺、防營接補積匪辦理情形摺，係自光緒二十年[illegible]月至是年十一月。按張聯桂撫廣西任內正值[illegible]數年，地方多事，自[illegible]匪諸疏[illegible]，于例摺若爲催[illegible]軍需報銷，自光緒十六年至二十年[illegible]，計十二年，至十七年共支用現銀五百九十三萬餘兩、米四十二萬餘石有奇，此計八年支用現銀九十二萬兩、米六萬石有奇，此計六年支數實需[illegible]萬[illegible]每年[illegible]除支銀米外另撥僅百萬實支[illegible]其籌議開源節流十條摺，曰鑄銀圓，曰收鈔圓，曰行鈔票，曰種植，曰加洋稅，曰興商務，曰裁冗官，曰裁冗兵，曰[illegible]，大都[illegible]。[illegible]也。是書于[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有之

望嵓堂奏稿十二卷 排印本

清陳璧撰。璧字玉蒼，福建閩縣人，光緒丁丑進士，授內
閣中書，典試湖、貴州，歷官湖廣道監察御史，
史、湖廣掌御史，庚子之變，城中秩序大亂，璧率同
百姓，分守五城，籌設練勇局，撫諭捨亂人心，以[illegible]
八月初十慶親王奕劻入京與聯軍議和，首建開辦五
城之議，累擢順天府府尹，會辦五城事宜，
設五城中學堂、京師工藝局、順天中學堂等，歷
會辦五城事宜。二十九年授商部右侍郎，轉
侍郎，仍命會辦五城練勇局事宜。三十一年署
戶部右侍郎，三十二年調戶部右侍郎，兼署順
天府府尹，會同管理商部右侍郎。三十三年
四月授郵傳部尚書。宣統元年以營私謗讟
劾罷，[illegible]
居蘇州，後仍居京師，以[illegible]
為樂，不復仕，民國十七年卒。[illegible]
書卷一起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illegible]
強敵，商議權宜辦法摺，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五[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北西事宜仿照洋員安[illegible]為籌辦摺，陳明五城[illegible]西大
概情形並籌辦事宜摺，在內卷。卷二起二十七年正
月初四日敬陳內治之要并[illegible]去積弊摺，至二十七年
月初八日請將地安門外兵將局[illegible]撥充中
學堂校址摺。卷[illegible]洋兵[illegible]全撤[illegible]
辦大概情形摺[illegible]在內卷。卷
三起[illegible]年九月[illegible]設五城中學堂兼治中[illegible]
學摺，至二十八年[illegible]辦理平糶大概情形摺。卷
卷四起二十八年[illegible]查修葺順天府大廟摺，至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illegible]設立水會摺。卷五起[illegible]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illegible]署戶部右侍郎謝恩摺，至三十
三年[illegible]月初七日請整頓閩海關稅務摺。卷[illegible]
[illegible]摺，在內卷。卷六起
三十三年[illegible]摺，至三
十三年[illegible]月初八[illegible]以供鑄造[illegible]。卷七
自三十三年六月初五[illegible]卷
[illegible]摺，至三十四年三月十五[illegible]江蘇[illegible]
[illegible]摺、[illegible]

孫家鼐等

卷八自三十年三月十五遵旨保薦人才摺至十二月二十二日遵旨議擬定章程表片摺，籌借官款收贖京漢鐵路摺，奏報滬寧鐵路工程情形摺

[illegible]卷用至卷九至卷十一為[illegible]復各工，卷十二為督辦[illegible]，是書例言已告明自[illegible]人，卷以前奏議之文，閱政路被刑劾奏議體例，自以胡文忠、左文襄為優，用入奏奏旨月日，略全錄，如陶澍[illegible]奏議[illegible]為[illegible]，則以藏奏牘，是奏日，無奏旨日，尚不足明

左宗之本其[illegible]之文正、李文忠各奏議之體，然較李[illegible]所錄書被[illegible]杜長議，併具奏日月全錄，書中尚[illegible]之披[illegible]奏案之奉[illegible]才便於[illegible]書[illegible]自非[illegible]其[illegible]又[illegible]事採取人[illegible]其情[illegible]辦[illegible]無資[illegible]非如[illegible]之前作[illegible]為任帶任[illegible]又[illegible]有[illegible]民[illegible]之時有[illegible]一般今[illegible]為[illegible]大[illegible]

周官恒解六卷 初稿 抄本

清劉沅撰。沅有儀禮恒解，已著錄。是書自序略言漢唐諸經儒，周官最為晚出，疑之者頗多，然皆未得乎聖人之儒，即文字以相衡。聖人全人道而通天道，故無一念不合乎天，即無一事不本乎理。由是推之，及人盡性，參贊自然，而朝廷以至民生日用，無不為之調劑，俾歸中和，是周公作之，隆於未始不由此，特本之而後教行，正己正人，而無其本而徒末之文法，易逞其紛紜錯雜，至於變亂安民，遂乃欲假此以欺當時，而宇文周之徒亦欲為佛，是豈知董理紛亂之痛，爛言之其自立，未之以書為具用天理燦然，子夏言有雖瀰之精意，其智有以見於其難，而自買責民，因負高不均刑名根據，初無[illegible]無其[illegible]以此書[illegible]言之，殊同畫餅，然皇帝欽定義疏[illegible]大精微，亦子大[illegible]

有筆者快活矣，而皆雖難解，而猶遵義驗漢朝以人爲權，從筆記之，于實以治改定之云，夫通其十九條，更流傳於義次爲同例，又略案不貫，按據而由悔解。顧有疑經，說經之樂，而說者無之如何言先當其出，則說王安石諸，以雖人而微用之至于據以定人又攻擾其書程子張子亦謂有漢儒惟入者，然若其又義郊不然，又謂非固而者，自聖人存何休公羊數十家，然未知聖人之治，只天地之，其言法之意爲推天運，非天運，條辨而無以知之何從而後人指摘者，又謂之安聖人之治不能摘抑其言，說此而觀之，是劉歆周官極之爲信行，但于治官之屬，皆其賓從注、解後漢，宮室者及從事者，只有其賓從之疑此而不合漢制，即此之制其驚，及諸曹從事也，但其言則從事，亦是此制所由，外推其從事，皆由此經流

續修四庫全書 卷 部

故秩若有之家者，有雜考者，引可以證之府，以治公其事，與宋後其史不同。臣謂此以漢州郡從事曹掾等，此則漢書史皆漢官州郡佐史出身，則清之樂人僅士，而以從事言之，即可證為正也。世婦女御不言，不言數者，君子不皆于是有婦德等，而無所謂當然諸不言者言者，若謂若之為王，以其后子記九嬪言數者，則以婦女御有德者若九嬪無德者，則與世婦女御同，按實職所言其義極正也，是其說於此注，卻未之詳引而詳其據說，自公羊氏義云，非其數以備天子之御，似仍其法世婦女御之注為合，舟宮未皆有據論之說，此說明其意注釋仍用鄭賈為多，從劉氏於周官所解深勝于儀禮，宜可取也。

儀禮恒解四卷 光緒刊本

清劉沅撰。沅字止唐，四川雙流縣人。乾隆壬子舉人，道光六年選授湖北天門縣知縣，辭不就，改國子監典簿。尋乞假歸，隱居教授，循循善誘，著弟子籍者千數，以成進士登賢書者百餘人。所著書有四書恒解、詩經恒解、書經恒解、周官恒解、禮記恒解、春秋恒解、周易恒解諸書，及是書，並極流暢。長子松文以是科舉于鄉，保舉者特賞，咸豐五年卒，年八十有八。光緒三十二年，總督錫良奏進呈其書，請宣付史館立傳。沅之事蹟具清國史館儒林傳。是書首載錫良原奏係自斷，詞不錄。沅以為國子監本傳及沅自序，略言戴記之書，其言往往不侔周制，讀者不知其故，遂使諸生之徒雜記遺言，而反以為漢儒所撰，疑竇叢生，惟儀禮則奉以為楷模，曲附舊說，歷代經師宮室、衣服、飲食，及諸事，為當日所習，非若此有如畫解，學者見其大綱中所載，若多不情，其為後儒所竄改可見，而不可信者為聖人之言，真已怪已極，以為難讀，是故註釋而發正之，毋使同人執以泥，晚惜者之罪良死不能然，今聖人在上，信古而不泥古，大一統之規模，炳然可識云云。末題道光十六年月，雙流劉沅識。又以為周禮之書大半是皆重在通經之大義，可取者行之，不可取者置之，考而著辨，以見諸儒所行，非徒溯古言語跡。特文人相沿襲之，三王異禮，不相沿襲，因時制宜，準人情，不違乎中正，然後可以昭於人，推諸天下，此古帝王所以為，但劉氏所主張自可一讀，特所見若以例詁經，正直則殊不合，諸經雖更秦火，然取志未嘗無，故漢代中明經之士，道光[illegible]有[illegible]

子之說，已有所傳釋相傳習，一切異義
制度名物考聚，解詁之類，皆屬有所
因仍，無向壁虛造者。故子夏之為喪服傳，
曾子之為大學，子思子之作中庸，各有所本。即三
傳所同，亦各承其所說，有所依據。儀禮
經文之說，為後儒所據，然亦其時猶用之舊。
本由此宗周以半是本情，以為依據，儒所守
是書不主訓詁，不拘解，謂古今異宜，禮亦
必以可行，然如近人所著，宗旨要在諸

書所引，言語，禮宜行者多，且有推衍射
諸解，禮者，又士習而不解，下謂讀者言
即是以求其風俗之法，而新之宗教
正修齊有必要之，而然後能推此，是
而亦能治，禮儀之為風俗之法，而周之
宗族之於諸經有著而者，祇宜從上注
解，若定之，又其同異，訓辨，不宜有疑
經訓，經之文，即如因詁殷，與信經賈
氏，王肅等之遞刪之，不知以真，各書皆又。非

非如伊川學派，大率雜易舊說，依作，
氏於儀禮，尚有所疑，且依韓昌黎所謂
因之文辭之難辨，意其時所以讀
於其，既若而所疑之，而諸經何以上可經意
而漸學儀禮者，于禮之本，按者，推學不宜
余為世諸侯自為年，而亂和序于禮記者，
更有人在其訓詁經自是一事，嘗作皇
之事，因不以殊儀禮之說，通行于是書
解釋，明顯使初學因其殊，付之梓行也。

於世，誠為無益，故有為士及大夫者，當留意焉
書未，闕，殘尾也

儀禮事圖十七卷 壽櫟廬叢書本

吳之英撰。之英，四川名山縣人。由優貢，光緒十七年六月選蓬溪縣訓導，光緒末仍任，民國七年卒。著述甚多，有文集、天文圖考諸書，及是書。是書首有之英自序，云：「言禮者莫于事，事尤有以經有詳，皆莫不會意，不賞者古儀不以為，今圖訓之何也。曰：儀典大故，舉焉天理人情合觀之，讀子書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苦無由伏指其雖料，銘其文，師其意，並有未可與說業者。任者其儀圖禮有異同，今撰事圖，發端於用，證其實」云云。末題宣統辛亥八月望日之英序。是書以圖為經緯，最是書編次依儀禮十七篇之先後，首為士冠禮，自筮日至廣之以時，凡四十七圖；士昏禮，自納采至醴婦，凡二十三圖；士相見禮，自士相見至始見君，為圖十四；曰鄉飲酒禮，自謀賓至送賓，為圖十十五；曰鄉射禮，自戒賓至賓出，為圖二十四；曰燕禮，自告戒設具至主人獻庶子及左右正內小臣，為圖十八；曰大射儀，自張侯設之至請樂公，為圖二十八；曰聘禮，自命使至遂聘賓，為圖二十九；曰公食大夫禮，自戒至大夫相食，為圖廿十；曰覲禮，自王使勞至諸侯覲，為壇東箱，為圖廿十八；曰喪服，自斬衰冠苴絰杖絞帶至五服升數，為圖十六；十二曰士喪禮，自復至卜葬日，為圖二十七；十三曰既夕禮，自啟殯至朝禰廟，為圖二十四；十四曰士虞禮，自側亨至饗位至祔，為圖二十八；十五曰特牲饋食禮，自筮日至主獻尸，有司私臣，十六曰少牢饋食禮，自筮日至上嘏，主人為圖二十二；十七曰有司徹，自徹俎設至不儐尸，設俎羞[illegible]。據儀禮經文，有三禮圖九卷，鄭玄及後漢侍中阮諶等撰，又有喪服變圖，後皆不傳，今僅存者惟宋聶崇義之三禮圖，

清代治禮經者頗多，張惠言有儀禮圖六卷，自宮室衣服以及士冠禮、士昏禮至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凡十七篇皆為之圖，然士冠禮亦自筮日起至不禮然後賓出，士昏禮亦自納采納吉納徵起至婿見婦父母，皐如若士喪禮特牲饋食禮有司徹禮之圖，皆自不若是書之繁，但張氏圖則有試行者，自不難依圖所繪，與張氏異於前，吳氏讎之於後，似韓昌黎於儀禮得反其時讀之，於其間者，今讀吳氏可見實事，清儒稽古之功，真可謂良可嘉，特古禮難行者，雖在當時其時非無力反攜部行，以又不可不知也。

禮記思六冊 傳鈔本

明趙偕撰，偕字直舉州人，書首有趙偕序，略言禮記何為而作，本於人心之思，曰禮曰毋不敬，所繼之曰儼若思，思其敬之至而禮之精乎，三千三百，一思也，思也，不思則不敬，故所學禮者非敬禮由人，非思禮何由出，余髮未燥，先人命以學禮，今二十餘年，始謂以思之，入者為禮之所出，學者經而略傳，不敢信傳而疑經，十年前余著有此言一書，嫌其豐，甲子三月，余讀書潛溪山中，社友闞生、張君、趙君子禮、楊經，問業，時張君解、張君謝，余因以授而筆之，日三閱月而後成，閱卷，朗誦白文，數十道，取古人之所謂者釋之，書合，復取言下之所思者，明之古人，謹一思一學，一快其功，惶汲于[illegible]之恒習，又即舉合于承之故者，偶偏點，破無論楹一字橫之義，無

然此謂，始信作經者實有深微奧杳之旨明
用在讀書之人，大小之間，無奈讀者之不能深
變服則無殊之理也，因自題其書曰禮記喪
云云。末題明天啟七年丁卯夏日東海耕老題
傳。書前有白門徐金授三禮之學，自南
北朝以來，習此經者，尤為宗是，以吳江
吳謂朱子本取禮注，可謂大經，可推求者句
授，深明于喪之禮，而非有授受淵源，不能
隱括。是書猶此意也，故其言喪服，則不書
學之要，嘗言可據，故所論喪之大旨，若物紀
習在此，故以作喪服，疏明義理，宋明儒者
禮經者也，雖援引漢儒，而多發舊說者，亦宗
不少。是書則以自出，故為主，亦有暗
本舊說者，而又舊說之，言出自何
人，但明人說禮之記，著述每多臆造，經
故與漢儒之異，其於禮記通解
是其不知者，則雖重無學業，於此喪服
亦於其間錄，是書則於喪禮，但此類之論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本經有之，而喪服自為子夏傳，以此登錄
尚多，是書所以錄，無全文，且於喪
服大記大夫之弔于士大夫，不言君臨
之家，父為子冢休沐之，而無相關禮之如之
權。故於君三臨再臨，於君所撫則精真
若子手之說，折中可謂得其大。起氏此
說亦有所本，於閭喪其往，此皆言為
得其子哀痛無聊之意，其切為至，請之
與其以滅性者何也，然言禮者本人情
先王原非強世，苟無其情者，不可以為，亦
不可以為人。以其議論似皆有功禮教，至
如權之輕重，於家言從[illegible]後之悔，亦
下之人雖必誰，待無受親之恩，死亦[illegible]之人
又不能協以其難，雖其為[illegible]以捍衛世風，責
況知其貴士大夫較重，亦極可用世，又此其議等
有三不[illegible]，得法立論定天子之達人之物，似欲解之
並皆確論。在明人類著述，亦洵不可易得。是書
凡十七篇，亦有所闕，皆非備錄。

大學衍義補贊英華六卷　抄本

明陳仁錫撰。仁錫有皇明世法錄諸

書，已著錄。此本乃仁錫官大學續

衍義續衍義書，是書自載明邱濬

續大學衍義補，而是書則無序無跋，

但于每卷之首略有吳明卿陳仁錫

顧炎武按語點評

誠意正心補之，為書治國平天下。自正朝

廷正百官之書錄卷之一，以正百官及固

邦本制國用卷三。自制國用之準，至明禮

樂秩祭祀卷四，為崇教化備規制卷五，

為慎刑獄嚴武備之總論，武至陳法

卷六。自嚴武備之軍情至經略中國以備夷

狄。皆錄原文，但多有刪節者。邱

氏之作卷帙甚重，大為之次者期錄

明代諸人易閱易檢，但陳氏著此已在

末節度事竟，可補入者甚多，而不

採取，如袁繼之輩以祀典，

費隆慶之嗣，御倭嘗萬曆之役，經畧大田政

平哱拜，平播州，援朝鮮，其後於遼，錫

政治大端，陳氏所據，稍未一

之言也。已有皇明世法錄等書，遂不復

及。卷六末所長，類似有未完而載明之綱

者。言其陷遼州乃有毛帥三事，蓋治亂

時所據稿皇帝由總將之下所撰者，亦則所

已見及有遼州之可慶。陳氏學博識達，

主張經建守邊諸大端，亦有特識。宗人

出議者其論治仲淹為之者秦檜有

再出正之論正理，皆是緣起之初，諸將

之權重三之，鄂張江淮荊湖，已有

選之鎮之兵，而全勢並未大衰，易任

主和議者韓岳之兵力，恐亦難直搗

虜庭，而將帥之鎮之為權者，將不

先宗高宗于張浚手，議以為不敵之

不能臣，為屈則常人之說，蓋秦檜者

詳其事實，亦自可議，宗檜之主

跡，而謂豐之王號乃爲周公于庚子之難曰
亡周之禍，則言雍諸人，既又曰藩，似謂
以周亡歸咎於人，中國之禍首，則永以謗言自
不以爲侵犯，豐與周豐而後六十年間智行
之役，爲之禍者，而得財者，釋國求大學
則群衆論國其以使，而豐之所以歿之
就考核歷代之事，實乃可謀其得失
據是書用意，固不取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禮記約說六卷 本 方滋刊

清張官楨撰。湖北武昌縣人，年七十六，輯為
是書。書首有官楨自序，略言自孔子訂
禮樂，六經不幸而火於秦，禮記一書，未經手定，
其中不無可疑，歷代先儒，各有論辨，
故取諸書，其原本可疑者，未刪，官楨行
非學識所敢言，禮記不過因舊本所附議，是
其至精無疑者，約而編之，以為經本，業便
讀之，貴自知，僭擬無所逃，然初以為學
坤以簡潔聖人著書，觀其會通以行其典
禮原於乎明道之後，亦蘇附大樂為
大禮以大經之書，云云。夫通禮約之七年八月書
是撰，官楨叙於書，蓋其二十七年葉，一卷為
同卿從為實以問答，皆備，附於卷首
是取出篇，舊存之首皆經傳大旨，以見全篇之大旨
與今注為禮記，故是書首以為實以問答，及家
公問答，曲禮上下為一卷，以為禮記上下卷，補三
以為月令，仲尼燕居，孔子閒居編為文王世子

卷四以爲禮運禮器郊特牲內則，卷五爲頭
喪三年問深衣冠義昏義鄉飲酒射義燕義
聘義，王以樂祭義卷六爲經解，孔子閒居
坊記樂記，未有官儒自致，繼次於後世
之指，皆付梓，按經學以漢儒訓詁爲書
理以爲大宗，而禮經疑義皆出自唐宋以後
好辯之儒，取名之作，禮記諸篇，本多出周
秦諸儒，雜記聖賢之言，設爲問答，本無
定論，故編次此書，刪汰大小戴，尚爲純粹

別錄本於禮類而分，此權宜相沿編纂
書者多，其於劉氏、王柏諸人禮記鄭注
尊以爲宗法之言，宋儒極不信，而宋三
世以來之說，其有以是爲是者為據
亦有議此者，如樂記之類，其後
喪服諸篇，皆無論，是書兼有鄭說
說經二典，亦變易、以宗，又別錄，但於
法，然後繼以佛說，施於古今，不
相通。曾子問郊特牲，是假說，喪大記及

大傳之名篇，不近情理，以鄭張氏所明，不錄
之說，實為聖法，其有校讎，實足以
爲精要。大記，舉儒說詳備，張氏於禮學，
亦未能深知。體會，但專錄鄭注，仍於
家宗，而正學尚可，猶不逮鄭氏，至於
末明言，其間原本篇章，及諸名家
書，非其出於所隨，有自為之學說
雖於釋經正法未合，未始不可備禮
家之採擇也。

中庸彙朱異同說一卷 光緒刊本

王樹柟撰。樹柟有大戴禮記補注，已著

錄。書首有樹柟自序，略言中庸為禮

記三十一篇，鄭氏謂孔子之孫子思作之，

以昭明聖祖之德。漢藝文志有中庸

說二篇，隋志於禮經後梁武帝亦有中庸

講疏一卷，唐書經籍志禮記中庸傳二

卷、私記制旨中庸義五卷，漢梁諸疏並亡。

而獨宋仁宗天聖五年以是篇賜新第王

堯臣等，乃為宋儒表章之始。書既從禮記

以下重之，蓋中庸之為言，不之書，而以

中為本，以和為用，故鄭目錄云：中庸者，

以其記中和之為用，自朱子分為章句，

明性命之旨，是合而言之，雖不言[illegible]

氏說經之旨，述其所謂世習，附以章句

之說，其大義鄭氏古注，其間亦大知

此疑者，以漢儒說經，多守家法，[illegible]

之義，必有所受，非若後世學者之[illegible]宋

人精言義理，視訓詁為粗疏，往往訓

詁之失，而義理遂歧。今從所章句與鄭

注異者，以漢儒家法，取鄭為說，[illegible]

略本漢儒家法，取朱子與鄭異者有辨正云

云。按是書於全篇多有採錄鄭氏注

朱子章句有同異者錄之，所附辨證

以為非過也，如天命之謂性下，以為鄭

注引證頗多，而中庸章句性即理也之

說，謂毛氏蠲除理氣性以生說之為[illegible]

[illegible]

主用鄭注，而謂章句將上夫分作兩截，不如

鄭注未分兩層，上夫為直捷，小人之中庸

下，諸說下文所謂小人之中庸，並引所侍

而堅學，以為證，而以章句用王肅本作[illegible]

為非，其他如有論說，均有依據，又如仲

尼祖述堯舜，下是為諸鄭注，自此至[illegible]

言孔子之德，以為在春秋，於在孝經，為聖

人之極致，治世之要，[illegible]

日就[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學[illegible]亦
正其[illegible]，[illegible]子[illegible]安[illegible]
[illegible]如此
[illegible]注[illegible]經[illegible]
[illegible]
聖人之[illegible]大學[illegible]
[illegible]大學[illegible]
權[illegible]
是[illegible]則[illegible]中和[illegible]朱[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言[illegible]世無善
[illegible]朱子[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性[illegible]
[illegible]中和[illegible]言以
有以[illegible]天地之[illegible]
之[illegible]
之[illegible]

王侍郎奏議十卷[illegible]

清王茂蔭撰。茂蔭字子懷，安徽歙縣人，道光壬辰進士，咸豐元年，
由戶部員外郎，擢監察御史，歷太常寺卿、
太僕寺卿。咸豐三年十一月，擢戶部右侍
郎，轉兵部右侍郎、左侍郎。咸豐八年七月病
免。十一年十月起署左副都御史。同治元年
月授工部右侍郎，二年二月轉吏部右侍郎，
以憂歸，卒年[illegible]。書有吳大廷、吳棠、吳錫綸三序，吳棠謂
子懷少年以清德著稱，歷[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天下[illegible]十[illegible]言[illegible]
[illegible]天下[illegible]
大[illegible]
[illegible]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無一言之不大驗。同治三年，公以奉諱回籍，直出
淮浙始得一援，奉旨而萬苦於深摯明
如其出諸其口以之信之不厭，僅以言見者也
世之人論公之言，固非公之心業，識見偉業
能據見者之所以公之言以揭之，公所
在字字至實，以非一人私好所能存錄云云。
適同治五年丙寅所呈奏稿為卷。
自同治元年九月初二日條議錢法摺，至二年七
月十四日條陳議程摺，卷二：自二年九月初二

秋審擬緩人犯情罪未協摺，至十二月十四日條陳
浙省善後事宜摺，凡請錄奉上諭卷三：自同治
三年正月初八日條奏部議錢票鈔，公錄存
摺，至四月二十三日請飭撫臣毋庸存事摺，
凡以上四卷，皆公會奏稿卷。公自三年六月初三閏
開錄錄請假摺，至八月二十八日請獎
治兵馬回京回籍凡卷五：自三年八
月二十三日請飭拿獲兵頭閣臣土匪摺，至
十二月初十日條奏本籍人員自查事摺，以上

奏議奇稿卷六：自三年十月初三日參法摺，卷七：
恩摺，至四年三月初五日再議錢法摺，卷七
自四年四月初八日請將徐州府兼浙江摺，至
九月二十八日懲治好佞兵官兵備摺
文名異摺，卷八：自四年十二月初四日諭貴
州土匪事宜摺，至六年十月初三日請專責道
議修省摺，請籌擬設章京團練摺，卷
卷九：自六年八月十一日諭舉人才摺，至八年
七月初四日兼閣聯廣摺，卷十：自十二年十二月初

三、坐存閣謝恩摺，至同治六年十月初八日陳
陝西軍事片，援王遊擊，在籍甘中兼著
敢言其決於左公，其積忤在左，大臣學
以辭歸修圍，積忤上諭，王閣臣
試巷則寶呈奏章，處者為幽宮德章
吳堂事經參其言多發當，則王內於欽
法錢法議政均受，於請所海國學書
諸求人才摺尤有裨，識使早用練置海
策問之議，則自科舉出身言，至誠達學
議求哀不敢他適，迪其福源曠中王黃
子之摺，信矣，飭奉上諭全文，以推兵錢傳似
高峻，曾李輩兵交奏議，體例為極

周禮會通六卷 乾隆刊本

清胡翹元撰。江西樂平縣人。乾隆辛丑進

士。以殿試[illegible]文官翰林院編修，改[illegible]

中。嘗敢言，遷鴻臚寺少卿。五十七年，擢

少京兆。卒。江西通志有傳。有易冊及儀禮

會通。是書見通志藝文略。書首無序，

有緒言。約舉大綱。一周禮各官另提綱

於前，自次及其職事，於諸家之說爲之會

之。且有未協者，一一不可學者習於其說。

要指。一一綱舉目張，無以得其至之要，是猶于有

官之職事並列於前，而入一周禮，得無遺矣。於

前職之學其官，以後所入之言之目。一一標舉

目。無深考，[illegible]大事則從其[illegible]事小事[illegible]

及其職[illegible]辨國[illegible]安邦國之職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職事，以及周知夫[illegible]之數，[illegible]

更見于[illegible]可以[illegible]制其[illegible]，又可因各家注釋，

用姓氏。如鄭注之古未[illegible]者，移精確信

以有[illegible]其[illegible]，不可[illegible]者，亦以[illegible]

封[illegible]並宜略標，並足爲是書之旨。至[illegible]

其[illegible]，[illegible]是書六卷。所以[illegible]

[illegible]五官考工記爲冬官，[illegible]

有總論，[illegible]敘官六篇[illegible]

[illegible]之自[illegible]，及賈[illegible]

理財，修[illegible]法，[illegible]撮要[illegible]之言，

期人讀者[illegible]讀總[illegible]知[illegible]大要[illegible]

以鄭注，如[illegible]之位，

至[illegible]之[illegible]注[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但[illegible]言[illegible]各[illegible]

[illegible]是[illegible]鄭注[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人[illegible]但如[illegible]之[illegible]注

[illegible]今[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鄭注[illegible]標明[illegible]

[illegible]有大學士[illegible]大臣[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者[illegible]

[illegible]大學士[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以[illegible]禮之[illegible]

[illegible]入注者，如春官小宗伯[illegible]

非積保能相保而上下無怨者，又皆入法。至大戴記
反義事肆，祠于上下神祇，王宰大夫皆有上下之體
宗而比諸國，然亦多法，以其皆依法。按以下朋
校經文，入注者，以此日非以其與諸言無
辯。六官皆目者，留有說經及經之體，均不
合。但按其射之禮，有說古者君之子臣，留諸問
友，引諸侯有嘉賓，又曰朋友故歸，即為擬
其大，此書不引，乃注射禮，惟王子之賓，王也，故
其其有說誤，惟稱以說，世掃以王以命始
之說，諸侯大夫皆留，以其夫之服，自擬政
用每之說為長，是書採諸書，於許、鄭之說
漢學未盛，故雖不專者，亦仍王宋學
義理，然其之說，編者嘗於其書而為編
後足以六官解華，諸說以證為類書者
則解之至矣。

六官解華八卷（嘉慶刊本）

清張蔭春撰。蔭春，安徽六安州人，諸生。書首有
吳廷琛序（江南荊溪人，嘉慶甲辰進士，王十八年以編修任安徽學政），
略言：乾隆癸丑秋，典學江左，試六安，得
張子卷，於諸經，亟愛其文，為拔置之
歸。六年竄六安以長之聘，閱張子課藝，
根柢深厚，發為文章，課諸暇因論周官
經學，見周禮一書，九十子取所不合者，
及張子以所發六官解華來，寶是編，深
以集諸說，明周家三百禮儀，燦然在目，
且逐類之下，各增錄說詳註，尤見論古
有識，足資學者之覽觀云云。末題嘉
慶辛酉仲夏，吳廷琛序。其書為經
編卷一為天文類，卷二為地理類，卷三
為人倫類，卷四為財賦類，卷五為營建類，
卷六為禮樂類，卷七為樂律類，卷八
為政治類，按周禮在漢本有事，所謂
三禮三傳，自宋本書頭學治經猶反間

禮、元延祐詔乃專用五經，而周禮、儀禮、公羊
明清因之，士之習者[illegible]為周禮十一取科
舉之用，故有取諸周禮、儀禮、周官禮以
經書章句、諸書取與諸經相證，以備
制藝之文與尚之考，以供制藝之用，
舉業諸漢儒家法、宋儒義理者，皆非
研究之是書，固在其類，是以分於五官
考工記，如類書以天文、地理、人倫、諸
類又貫之，取其校覈，又是摘取可證諸經
之不幸，但一一不在取士之列，猶稍有以
經學書使人尚考古字解詁、詩[illegible]
要，使之不致久湮，東諸[illegible]閣書，亦在以
是書如天官之文，司服相保章諸掌，亦足
太史、太宰、宰夫、原士之主，以建司[illegible]司[illegible]
皆仍有未盡訛誤，[illegible]于封國之制，大[illegible]
實于漢儒家法未能深考，若[illegible]官[illegible]
官之議，又歷舉屢人之毛[illegible]首入于王府
以為地官[illegible]聯天官之證，司[illegible]費，司[illegible]

為春官聯夏官之證，並由諸在内，即為六[illegible]
在外，即為六遂之大夫，有[illegible]即為[illegible]之將，以
其言諸經[illegible]有本考之，似自為有據甚[illegible]
氏據是雖[illegible]王周[illegible]，[illegible]諸經[illegible]
左氏春秋王子[illegible]
非然也，但于漢宋兩學[illegible]非深造，其[illegible]
諸[illegible]實[illegible]聯，合[illegible]仍[illegible]學業之資，公
諸經注疏，儒者[illegible]學，就是書諸[illegible]校[illegible]
致是雖[illegible]，然亦人[illegible]所付之於[illegible]也。

校正孔氏大戴禮補注十三卷 畿輔叢書本

王樹枏撰。直隸新城縣人。光緒丙戌進士，由四川即用知縣歷官至甘肅新疆布政使，以陝甘總督長庚劾罷。入民國，充清史館總纂，主講奉天萃升書院，回北京，卒年八十五。經術湛深，兼長史學，善為詩文，著述甚多，有陶廬叢刻傳於世。諸書，是書亦其一種。書前有樹枏自跋，略言盧植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舊有大戴禮記，北周盧辯注，今存者二十四篇，餘十五篇注皆亡失。宋王引明堂篇注為鄭康成作，王伯厚撰玉海，及撰注中叙引有郭璞、晉灼諸儒，王子雍昭人官、諸侯遷廟諸篇，文類注引鄭義為宣，亦以為孔氏、王氏序所文以為程氏，不謂[illegible]所作之語。後儒沿是甚有，或有專家，故經與注文往往相淆亂，至不可讀。孔氏據宋刊舊本，校以宋人稽古博聞，作為補

注疏通證明於盧氏之功臣。然往往拘守古本，失數全附會以成其失。如於曾傳篇幾上下難禾一不以韋據賈子及北堂書鈔所引正之，注以為美子之語；孔注即白上文為成下，以為誤，再為義王據賈子當作兵為義王，即為之字。而孔注即以為首尊其是身周公，為如明王義，語文甚多，不備錄。因以疏然脫誤者，孔皆安以為舊文，未加補訂。故王

王懷祖此字句之假借，今王君大家有大戴禮記補注之綱後，皆廣稽覃考，參互諸家，補以引伸孔氏之所未備，各為敘列于其後。末題光緒十七月三日王樹枏自識。若為是書於有校正者，然為錄出，如首篇王言篇，錄惟士與大夫之間白起，不錄孔子閒居至惟士之言，以閉篇出錄篇之為段，自起不錄此之閒居孔子之言篇之段，大宰諸篇皆如此，惟

遂為之末，凡字數，如王言篇，戴本一千三百
六十四字，補，諸孔補，[illegible]下所増字，今
校定一千三百五十九字，為[illegible]，以於定字數
易本分篇末行載之，六百五十四三字，補，今
所增字，今校定為六百六十字，是也，再為
義王、保王氏，今孫諸臣，更改字為解，以王氏許
之，然盧注指明得數之後，可更改字，說自來
傳如此，又言天圓篇，錄不言西域地圖之說，
本亦如此，所謂解曰日行之意，按地圖之說、

之說，西儒得之實驗，諸[illegible]與大戴禮
記天圓，說合，則可以非本[illegible]
戴記至清代[illegible]，首[illegible]其肯
史稽興趣，文古有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
注中大戴說正誤，胡培翬大戴禮記[illegible]
證，汪照大戴禮記補注，各[illegible]，吳[illegible]
戴禮考，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其[illegible]夏
小正，注釋不[illegible]，[illegible]子注并孔子三朝記
有注解，大戴之學，可謂目見昌明，孔[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多本于戴氏震、盧氏文弨校本，而王氏聘珍解
詁之本，又多據舊本，[illegible]諸校本，及見檢書
者，往往不[illegible]用[illegible]本，猶引王氏聘珍
本以參證，王氏[illegible]主，言[illegible]
言，[illegible]精闢，但於校定原記文頗多
[illegible]，[illegible]注者亦多，有功大戴記
之功人也

蠹測錄十五卷附一卷 清同治董刊本

明吴世忠撰。世忠字懋貞，江西金谿縣人。弘治庚戌進士，拜吏
科給事中，轉刑科右給事中，擢户科左給事中。九年，擢湖廣
參議，正德三年，左遷山東僉事，尋以為布
政使司參議，少卿擢尚寶司，擢大理寺寺丞，本寺
少卿。正德八年三月丁酉，陞右僉都御史，巡撫
延綏。九年以疾致仕。賞宗嘉靖乙亥四月廿
一日得疾告歸，七月卒。據國朝列卿年表諸
書。所著尚有洪範言語，又有蓬軒日鈔，皆傳書。有

書。有清趙承恩、吴祖昌重刊二序，明黄直、吴
叢二序，並有自序，略言性蠢直，一不識此
心。因沐聖恩，擢為近侍，在六科者三年，在
刑科者四年，在户科者五年，入近
清切，宜令言職，因國家大體大政，及凡
大賢未登，大奸未退，同異長
短，以塵甚小小利害得失，二三言、
合意見報作成議論，生校不識，始
成時事，合標上，暇修閱，動成幾權，衍
貢，竊惟我聖主盡智從諫，未優容
無一言之忤，一日之罪，孤忠暴臣，不足
以仰測天地，踰湯之恩，於今九載，料
不可再誤聖恩，因閱舊草，有先之言，
焉云。未題弘治十二年，蓋其秋，自時曰
科，在兵科事中，吴世忠撰，恭為蓬軒存稿是書
焉，發蓮刊之本，學有益國朝史，版俱磨滅，書無
完本之語，自校前疏至論，正首居此，疏
十五以一疏為一卷，明人所刻長疏多
篇，月日，及奏言已足書無之，以董刻所言，較京本
似別上又於諸官者，謹為刻議，以
為重刻，時刪去且校，加圈點，實為
未刻長議，多截年月，是書編不載年月，
然如表奏疏首言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
冊，皇帝詳議……
其……弘治九年
十一月同刑部署郎中陳大章，錄成衍十
户王春等前往大同，又言劉某度……

理卜棱[illegible]爲大理寺少卿按實録弘治十二
年二月辛亥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劉瓛
爲大理寺少卿即其人論治邊將疏言
遼東總鎮等官任良張玉等俱各登庸
遼東諸路[illegible]大寧刊本作遠福餘朵顏三
衛三百餘人用兵海西殺之見宋氏明紀十
二年八月遼東總兵官李杲與巡撫都御史
張玉中官任良擒殺三衛夷人功命勘都御史
顧佐往勘[illegible]事下[illegible]十三年正月以瓛
論議聖道疏有以謀誠未正則遠未亨世點未
明請馬馭海寧未點五子以祀[illegible]
保論禁未嚴祀樂未[illegible]按此疏即爲[illegible]
以定孔廟祀典張本論全以[illegible]疏即請[illegible]
李[illegible]張[illegible]人之[illegible]
攀[illegible]不復[illegible]
[illegible]不得[illegible]國[illegible]久[illegible]
張[illegible]久[illegible]計其如張氏不知[illegible]
千里與明紀十三年五月大同[illegible]

言國所設七十二衛軍士不下百萬軍政日壞
今不過二三萬人即是書之論極邊之疏
其論宗此書之言切責之按弘治中京軍實
即已如此何論嘉靖以後故圖於[illegible]之
七十二衛亦如清之[illegible]軍二十四旗又已名
實既不可復用他如論[illegible]律國疏[illegible]
用世宗自序在弘治十七年此書爲湖廣[illegible]
表彰尚書按世宗[illegible]見實録内弘治[illegible]
言之録者故雖經四百餘年猶有人爲
之重刊者[illegible]
亦[illegible]今闕者又[illegible]
日月均在未始不可補明史之闕也重刊本之
[illegible]以同治二年[illegible]
年[illegible]

詔令奏議

侯元甫諫草四卷 清順治刊本

明侯先春撰。先春字[illegible]，無錫人。萬曆[illegible]

進士，由大理寺左寺副[illegible]萬曆十[illegible]年授[illegible]給事中

[illegible]

[illegible]

疏三十六，按於九，吾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軍務嚴覈冗濫以鎮曾以下貲錢留回增撥以
濟之又奏但以文以備其餘除下所收職名最後振
職者藏實之人情為之據各以後職皆大錄
載其事有賞功賞以濟都指揮千百以上者至是又
科給事中張先春疏言之是書查核冒濫疏是皆
已西藏閱張先春條議邊事一曰嚴敕一曰嘉
以官以定領鹽一曰儲倉穀一曰取以和一曰嘉議陳
撫砂營伍一曰收回鄉勇一曰清屯田即是書
之要皇上二十八議疏曰核欸敕定鹽商鹽稽程

鍋臣地而 撫砂取金以為兵用而國之利但其產
處大等有砂一斤煎取一二三錢者有砂一錢
至一斤錢者有一錢之一二錢者其青黃之色
揀淘上等墨黑者嫩黃而中者則
[illegible]
去為有司官吏威望不以循例[illegible]
然清淘[illegible] 但未全發接先春
即於是年十月乞養 實錄十月[illegible]
中楊先春乞養[illegible]之即是書[illegible]

用則在寬之之王議撤兵等疏留是年二五而
於疏言馬林張中為其事又使賞[illegible]
先春之議保麗明[illegible]之二十九年以[illegible]
林是隆[illegible]之[illegible]疏[illegible]九件未為
陳實太監陳奉撫陳奉[illegible]京見[illegible]
九年八月故[illegible]件陳奉由木路[illegible]
是見之先又按是書諸事[illegible]明代[illegible]
頗多如議[illegible]疏言[illegible]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十議疏言

江南自[illegible]至乙丑歷四年[illegible]大水[illegible]
今復大旱道殣滿目[illegible]皇上二十[illegible]議疏
言萬曆元年至六年[illegible]三錢有
六七錢者視今日[illegible]十倍[illegible]十九年
[illegible]錢[illegible]
錢 [illegible]
民土[illegible]
西以[illegible]明人[illegible]疏言
之[illegible]又是書[illegible]

赤等字[illegible]
月日[illegible]諸疏[illegible]有
[illegible]事者[illegible]
對于[illegible]疏
建州之難[illegible]考見明代[illegible]之本也

說令奏議

欲焚草 四卷 刊本

明胡忻撰。忻，陝西秦州人，萬曆己丑進士，初授
縣令，歷三年，行取戊戌，以循良擢
授工科給事中，自庶[illegible]，[illegible]
太常少卿，前後於上疏百餘，[illegible]
其得請者，如論[illegible]，[illegible]
若請罷[illegible]中使之[illegible]，[illegible]
止可作以[illegible]，當代其[illegible]之目極[illegible]
撤壞，中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謝[illegible]
上疏[illegible]四十四年[illegible]
書[illegible]
起四十三年[illegible]
宋[illegible]
神[illegible]
自[illegible]
大[illegible]
親[illegible]

十八年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疏[illegible]
於[illegible]
注[illegible]
以[illegible]
皇清順治甲午[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茲為[illegible]起萬曆二十九年三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三月[illegible]
請[illegible]
[illegible]
朝鮮請封疏[illegible]
起戊申[illegible]
起大[illegible]萬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

六月以前第十七疏，二月初四日先後次第編著
集以前奏書王，採摭極爲覆覈，然較其次
七月本疏皇上旨意，原注起居注正月書日最
日傳任大常時，按各年次第，又以各疏書
王以王氏類，以明任某部，以書其節，次之按本
任，按是疏書，諸疏多無月日，亦不載奉
旨，以原注雖載年月，但每卷之中亦不之
年頗難推考，按神宗實錄萬曆三十七年月
壬寅，律事中胡忻等人合疏，以涂舊本
以爲言，大都之言擬戒，以近王錄齊
之夾，下義攸之冬，以未及生不報之云
時必附持兩如上所言胡忻，又若是書所
實錄，宗旨以其胡忻，又是實錄
年二戊午上科都給事中孫善繼之文
並明拜疏大是書再也以釋疏，有人
春，孫善繼六巨集比錄直可則可知
是書也，以釋請疏留在三十七年，不如
由文如以多承旨在其疏諸第之所也

萬林疏侍前趙用賢之大當，按萬曆
事，亦見實錄
錄可與是書相參證，但書內所條收資
不如張萬疏草之多，末卷太常諸疏存條
心疏，然非一人，且草疏是卷之後又附
刻本人之田惠諫疏卷，自係其手錄，爲
之作者再辨，因係，甲疏殘疏，言王始
嵩雄兆，陰漸服，之語言，巧構讒語以
此考之，則胡忻以萬林之人，分明也，
疏存者亡少，是書固可備，文獻之徵也。

平妖奏議四卷 明刊本

明趙彥撰。彥字□□，陝西膚施人。萬曆辛未進士，授行人，累遷山西布政使。光宗嗣位，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先是薊州人王森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其徒有大小傳頭及會主諸號，蔓延畿輔、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森居灤州石佛莊，徒黨輸金錢稱朝貢。有司捕繫森，用賄得釋。四十二年復為有司所攝，越五年斃於獄。其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武邑于弘志輩謀其教。至是好賢與鴻儒約中秋起兵，會事洩，鴻儒遂先期反，僭號稱元，五月以鄆城陷鄒、滕、嶧。七月彥督兵大敗之，圍鄒三月，賊黨盡降，鴻儒走，被擒，撫其衆四萬七千，磔鴻儒于市。好賢亦捕得伏誅，于弘志亦誅。彥以功加兵部侍郎。天啟二年十月奏天論平妖請錄功，加兵部尚書。三年八月甲戌以兵部尚書右都御史總督宣大。四年以疾歸。〔彥官至兵部尚書，〕錄諸書，輯

家所上疏議，自□□□□□□□□□，是書□□

首有□□□可□二序。□□□□□□□□□，諸

□□□□□□□□左侍郎兼□□□□□□□，讀

學士□□□□□事，□□□□，□□□□□，□□

□□□□□□□□□□□□□□□□□□□□□□

□□□□□，□□□□□□，江西□□□□□□江

學□□□□□□□□□□□□□□□□□□□□

□□□□□□□□□□□□□□□□□天啟

〔拜□□、□□□郎□□□〕

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奏聖旨□□□□□□□□□□

□□□為□□□□卷，八日□□□□□□□

捷疏，六月初十日□□□□□□□□□□□

二、自起議□□□□□□□疏，六月十五日奏聖

旨□□□□□□□□□□□□□□□□□

圖捷□□疏，七月初八日奏聖旨，初三日請□

加□疏，七月初六日奏聖旨，至諸大將□□□□

捷疏，七月初八日奏聖旨，撫□為□□□□基

卷四，自報捷至□□□疏，八月二十□日奏聖

旨□□□□為主□□□□□□□□□□，至

□□□□□□□□□□□□□□，十□日□

日奏聖旨，按□□□□□□□□□□□□

□□□□□□□□天啟二年五月□□□□□□

□□七月乙未，□□□□□□□□□□□□□則

在是月□□□□□□□□□□□□□□□□王

從義□□□□□□□□□□□□□□□□□

九月□□□□□□□□□□□□□□□□□□□

[illegible]紀[illegible]事，上至張[illegible]撫[illegible]瑞草平錄
州府與白蓮賊其可與一家平播[illegible]略元
明清皆有白蓮教為亂，元至正韓林兒[illegible]
竟成易代之禍。清嘉慶未白蓮教之復[illegible]
湖陝，凡歷十餘年而後靖。惟明鴻儒
之亂，不[illegible]將[illegible]全末，[illegible]修之[illegible]實[illegible]
[illegible]無論之後，全可見[illegible]者，皆足考鏡。又[illegible]
守[illegible]將不出於[illegible]不出於幕，能不備三千
幕[illegible]之清[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錄[illegible]為
最[illegible]道[illegible]撰[illegible][illegible]之首，[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余[illegible][illegible]成功[illegible]推[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清[illegible]之集[illegible]
十[illegible][illegible]萬[illegible]何如，又三言[illegible]
[illegible]各[illegible]言[illegible]
征[illegible]撰[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獨在[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清[illegible]
于闐趙氏之[illegible]有[illegible]見[illegible]未[illegible]足
為明刊本之[illegible]是書各[illegible]末有書[illegible]
同[illegible]理河道工[illegible]左侍郎兼都[illegible]右[illegible]
[illegible]都[illegible]史[illegible]
[illegible]史董[illegible]見明[illegible]撰[illegible]撰清
[illegible]本[illegible]于[illegible]書[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以泰昌元年九月丁卯撰，二年十月
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實錄[illegible]為王

一中[illegible]實錄，天啟元年六月[illegible]撰[illegible]　[illegible]
明季兵事之微也。泰昌元年十月乙丑[illegible]
[illegible]史有董[illegible]

張寅清疏草四卷 清初刊本

明張元始撰。字寅清，號直上，上海縣人。崇禎戊辰進士，由行人擢給事中。崇禎十年二月，以工科給事中督催江南運餉。十一年十月，以工科右給事中巡視京營。十二年五月，巡視京營。十月轉戶科左給事中。十三年冒欽差督催攢漕。元始才識閎敏，於歷代掌故及天下形勢，擢大學淑，歸隱以卒。上海縣志有傳。書首有王先承序，略言：「朝廷先生才識敏達，異程淵深，同時諸言官章疏皆不可及。自甲申以後，歸隱杜門，謝賓客，於江南積其奏疏。多事，與吾民休戚相關，諸營繕為當利病，本要訣，假使朝廷早得先生舉其以相衡，必能愛國及民，量材器使，加以籌餉，分敏以為刊，將行傳世，或不至今無全書，生民之足千古」云云。未題何年，後署王之孚拜書。按是書為奏疏，凡上書卷，一為督餉疏草，自恭報起解錢糧至江南漕糧督漕疏十三卷。二為巡視京營疏草，凡巡視京營諸疏，凡三。三為工垣疏草，自劾賊營疏至直陳戰守大計疏，凡卷。四為視漕疏草，自河流日梗至卒乞撥遣兵，凡疏，附人所刊奏議，各繫月日。是無書則無，且其未見奏疏者疑當補均有，清初刊者要不多也。督餉疏草各卷則注崇禎十五年，巡視京營疏下十七年見紀，限撫疏下附閣戰則注崇禎十七年見明年工垣疏下十二年見。疏草則注崇禎八年，見剿賊營疏，九年見督催撫按視漕疏草，則注崇禎十三年明河流日梗十四年，見崇禎十三年，以前注推之。刊本雖無目，以前年分尚可推測，但工垣疏草於注年分在督餉疏草十二年分以前，從漕疏為首卷。前剿賊營疏一篇當閎以有十七年東兵入援，清崇禎八年尚剿金一六，是以表示三篇。

延鎮失事，撫臣高斗光已經同官當時代之為口
直隸巡按疏，言延見之督臣楊鶴已晉升疏尚未
具按疑語，以爲崇禎九年延綏之總兵官沖
雪等日，十五鎮安定中路大以達，巡撫高斗光來
報散其人，陝西兩河北代張彷錦盧象昇疏言
禎九年九月，請發餉，言大小之兵與國權
均與盧象昇分合，其有限則代爲籌者
如江南直隸督臣疏，言兵須之糧清撫
直十府，一州附以錢穗每餉八十三萬兩，以
銀計算，臣五次報解共銀七十萬一千兩，工部料
價冊開八四十一萬兩，臣五次報解二十一萬兩，按
明代銀價之貴，視清季有一兩直四五兩之
概，南直之賦，亦爲特重，賞賜軍士布花疏，言錦
衣衛七十八衛所，除三大營等軍
家丁人等三十二萬二千二百有奇，此可見明
京城軍人實之類，明史兵志載京營
操等兵丈九人至，亦足見當時之情況，
祭祀所用軍士，石瑩，靖，京衛官兵

掌印指揮李珍，神武左衛掌印指揮李
于奇等人，足補史文所載者，請發撫
臣疏，言于徐州開設巡撫衙門，山東則沂州，
滕縣，河南則歸德，南直則鳳泗，
淮揚，惟此州縣，特今十里重鎮
撫，淮安，清江為根本計，此兩處，徐州屯
聯絡應援，以爲有事，而諸臣則
有所論，亦均可補崇禎史事，至因事陳
言疏，以江南五府水軍之粮最爲苦役，請
酌派與留以丹徒，一船僱夫三百餘名，
以所需每關一船，僱小船三十餘隻，至
臨清，以外，不可行，則又是出縣船挨送，
勢必得撫丁方舟[?]，近則所得若貴，
耗民之脂膏者可概撫，自可想也

各省區釐金收數表一冊 民國鈔本

財政整理會編撰。清自咸豐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雷以諴奏辦釐捐後，各省推行，設局卡

抽收，征稽繁多，名目繁多，泛無限制，繁清會

典載之，亦從無數天下之釐金。同治釐金

有總局，省有均設釐金總局，有總局有著

辦以道府等官充之，通省釐金各局卡，統

歸監督。有分局，省區設分局

有子卡，已設局卡之處，其無總局不掄則

增設子卡，有巡卡，繞越偷漏則設巡卡

視商貨成本之輕重，取其百分之若干為定

則。抽釐之法，各省不同，有值百抽一、抽

二者，有值百抽五、抽十者，照章抽收，不

得多取，每捉一成資局用，以收數定

按各省釐金總局之報告

定局員之考成，侵漁則懲以法，以其最

報于部，分縣指撥。材載光緒十三年收數

為一千二百餘萬兩，江蘇二百二十八萬

十一百八十二兩，浙江二百十萬六千三百五十十兩

有奇，

為最多，貴州為最少，貴州十五

萬，山東十二萬，河南十二萬，所收數，宣統三年預算

收數增至四千三百十八萬兩，然留無分局子卡之

收之數，是書係據各省區財政廳所送冊

表編，奉天等三省未開送者，財政部

單所收。如直隸則列有第一聯稅局、第十三聯

稅局，其收細數。江蘇則列大勝關等稅

卡，曰大勝關，曰江寧，曰六合，曰江浦，曰龍潭

花園，曰瀏河，曰浦口，曰揚州，曰淮安，曰

清江浦，曰東台，曰如皋，曰海門，曰揚子口，曰

鹽城，曰泰興，曰通州，曰青東，曰黃橋，曰

鎮江，曰蘇州，曰杭州，曰湖州，曰嘉興，曰松江

無錫，曰常熟，曰江陰，曰丹徒，曰崑山，曰太倉

上海，曰吳淞，曰崇明，曰金山，曰寶山，曰[illegible]，曰姜堰

江南有若干，凡三十餘處，其統指大區等局

反稅務，分局於各局簡稱，首多相似，惟

安徽、福建、貴州、吉林、黑龍江等省有正所稅項，各

局無分局，皆收細數，吉林表冊[illegible]

統一有司稽覈，遵守成憲，全錄法式同典

其書按科分類，然大綱已具，條目咸備

六十八百六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元，較之三

預算不甚懸殊，今整理全書，已刻是書乃

為保存特自清代宣統三年之決算之數六十年

閣單風之最取給于此，因不得略其梗

要也。

讀周官錄一卷　曾文正

清曾國藩撰。國藩有讀儀禮錄，

著錄。是書自天官大宰八曰以

蔽邪注，起至冬官考工記弓

人，凡六十餘條，各

者有闕引清制以相證，頗有與

注引漢制相比之義，頗使人易曉。

如天官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

各正其治，受其會，曾氏謂：

歲之大計，大清五年各有摺奏，錯出其

歲會，按以部會之決算，以章聽賈以

質劑注書，一札同一事之文，賈注劑

曾氏謂：即今之兩聯票，一札兩書，各執其

中別之，後作兩大書，即今之聯單，

正義賈疏，手書一札，前後文同，而中

使各執其半札，亦與曾說相近。

懷人曾氏謂：

讀此，視之象，如今之

江時上遊已有英以補書所今遊言察例
由略。然書大宗伯，使州里任之，則肯如故
之以鄭氏說明與今合人取注乃釋疏說
於人。又自疏注之疑說以求明尋注求的
若今法律以鄭氏說明所有以非即求
成，士師掌士之八成，八成八者皆是斷事之成
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以稽校之鄭氏
諸比稽上言宿有今世以證古，此最能
以清朝沿周而以證相合，亦以釋人治

以補則儀又參西南鄭氏本通達古今所
究政治專家，自與書生墨守舊聞尋章
摘句者不同。又如司兵、司戈盾之論漢書
注引說晉安劉、桓伏劉殺之彭排、虜馬
將奪鈞以挾弓之盾從擇雇上伯之排
成則酬書傳此諸部皆大有貢獻大略至
卷之以漢書名相校亦為確鑿至其形
聲之訓詁以鄭氏亦時注稱，然本大諸臣
之說以鄭氏證後之言事也，不以經之有誤字

田而顧有疑經文，大司徒曰凶禮寄老幼
之政有疑于王者名條為證，但鄭氏
義亦謂疑為自事，而言疑者，有自字
之誤者有于諸說上經文以疑鄭氏之
者。記言其程以為承者，各條即說
鄭氏說氏之說亦疑上下之說，均有證
據，但如中車路大小鄭氏諸王之五路玉
路金路木路並路皆以之不取行於道
路以路名以路路、路之疑為證，均

不可移易，清代說周禮者瞭然。以
清朝沿此者亦足書為可資讀政策
者之研究也。

讀禮條考二十卷 道光刊本

清王曜南撰。曜南，安徽婺源縣人。書首有吳

嘉文序，略言婺源王先生以三禮三傳

暨博大致小趣有作，所著禮樂春秋

諸書。春秋之主釋經義，期有論不贊。禮

則諸儒說為錯出，自漢以來人詳其異，鄭校

後漸然聚訟。如五都之市，玉與玟真贗

難分，不求得其便也。如鑑而妍媸見，如權

而輕重明。先生故綜漢宋，而得所主。其

入之首敘見于禮經之人，考其前以求其道。且

不得徒校名物，家數訟訟，瑣屑以示淹博。

諸家採其精義，而參其有當于宋儒之理，

以求說於經旨，無非界物理之實而貫。

是書合三[illegible]流播學者甚鮮，為之[illegible]梓以久

其傳。先生字[illegible]江右，十有餘年，合[illegible]著述

未出。斷乎書從之末癖，今文殷歸，即語

先生。反覆所著，不能已於好為，先私乃就於

先[illegible]旭工授梓，屬先生子騤校，非為先生

欲以公同好，以善求學云云。不為道光二十九年作

秋月，同學弟[illegible]吳嘉文[illegible]。按吳嘉文[illegible]為[illegible]嚴[illegible]

書大意具見於例略，有云前輯於便學

易明，故各條提要為綱，便所依者釋義

以為自文。有云考據家每多采朱子之說，不敢發

參之吳嘉文宗堯，是書以義理為主，所

不廢考據，而朱子則為所宗。於[illegible]地說有

不同者，亦為備著，無[illegible]背朱子之本，不敢主其

說。是書合三禮而為書，分列各條，凡卷一為封

建官制，卷二為田賦、為軍賦，有兵制、軍制[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illegible]秋冬宣，卷四為祭祀，卷五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六為冠昏，卷七為宮室，自天子諸侯卿

大夫至明堂，目有十九，為[illegible]目下又有細目

附之。[illegible]閣門、應門、路門、[illegible]門、[illegible]門、[illegible]，卷八

為[illegible]考、賓禮考，卷九為飲食，卷十為[illegible]，

卷十一為車旗，卷十二為喪服，卷十三為

樂律，卷十六為[illegible]，卷十七為[illegible]，卷十八

為附錄，儀禮敘略，補錄周官諸條，相關而

卷十九為祀饗補遺，錄先儒說。卷
二十為禮經圖，有禮制、禮器、禮服、
牲體圖、樂律圖。按隋書經籍志有三禮義
宗、三禮目錄諸書，是係合三禮類
之編。宋陳祥道禮書，更為分門纂輯，
雖其采漢唐以後，不止三禮，而實為後
來議禮者所宗。是書分封建、諸侯、學
律、樂舞等門，又錄儀禮略，編次
禮經圖，俾學者可一目瞭然，致力

勤用心之苦，但有可議者，封建所首九州
如注云，春秋時為衛所滅燕，四國無論
據左春秋時之初有朝聘諸侯，貢獻，而非所
其近所說，宋時諸侯，皆為九州之域，又如
如禹貢之類，則此非可以不同
時無宋，但所云國時可解，冀州所
所謂以文所未有，其所在甲民
所附著者，又所用民所採摭
所為未合。擇而無其異者，以其說者須其可

又如宜也，如注大國命卿三人，皆將軍命卿
奉王命，按春秋時晉臣將軍命卿，自士會大傅
以晉侯自命，王氏未將春秋時大夫請命之
說，則所未合。又禮記儀禮最重喪服
服，所以此說頗有偏重，學者宜
自明，以求往往于禮記，諸篇各見
言喪服之服者甚夥，今皆刪之
孫氏注疏無以詳喪禮者，若田賦、用林
氏說，注曰，或曰同，然皇之民留使之漢注。
按百氏所學禮管、釋、館、設諸漢經之夫
所以從事學有資漢注、永頒諸禮制，書其有取於其說，是書
源之自，下至元明，樹植者漢學，所以後之時
士論頗不以漢學為然，殊不知三禮自尚
北朝以來，盛守漢學，豈可惟宋元諸儒
彙之捷，故為折衷，是則其可嘉者也。

禮書附錄十二卷 嘉慶刊本

清陳鳳宗撰，安徽涇縣人，官石埭縣學，嘉慶末卒。書首有馬起宗敘，略言禮書附錄，吾師陳鳳石先生所輯，原本宋太常陳氏禮書，而其缺經文、存其融會論義，其於禮書有關禮制者，則取三禮義疏並禮書參探，氏樂書、東氏禮說、金氏通鑑、諸禮說圖與效證正天文、學地理，考據餘義，釋以圖考，諸名論，以參探取，略有據依，僅以此附於先生之說之日三禮浩繁，說者聚訟，是書精博貫通，晁公武、陳振孫服膺至矣，宗安而識之，不敢忘。宗安先生卒于石埭學署，以恭之餘禮書之文，及前說以為校用，以為嘉慶樂之意云云。末題嘉慶之庚辰秋日受業馬起宗謹識。卷一自冕服十二章之次至祭服，卷二自王后諸侯之服至士冠禮，卷三自天子之國至朔日月之法，卷四自門至敵祭飲酒禮，卷五自主至婦人贄，卷六自大宗小宗至親迎，卷七自天子七廟至射鄉之屬，卷八自大夫士廟門之位至拜儀，卷九自天地之辨上至五祀，卷十自郊至筆筍，卷十一自射儀至胄，卷十二自五聲、八音至乘、東、駕。凡共卷一冕服十二章之次，宜格者，為禮書文統一格，卷為陳氏集古今諸儒說，江慎修、方望溪諸人之說，略所錄其異說，此取引方氏望溪、王儒十二章與注，但說天子之冕旁十二章合，張氏義……鍔、易祓、敖繼公、李光坡、方苞、江永、秦蕙田、林昌彝說，並引戴震之說　戴云周王冕服九章，當無日月星辰，是書與注，但諸人略王王冕服小三章，雖保敖、戴，但諸人諸說，略有理有據，皇氏之至，禮書天子七廟之說與……大同……據異說……存……略……子穀梁傳天子七廟……八佾……圖……

竊上帝及五宗列聖以文勝康熙以上宗以五
宗之說按守祧宗注諸謂太祖之廟及三
昭三穆是爲祧宗注諸天子七廟後人將欲
以歷世世之數之廟在三昭三穆之外宗以爲
七廟實七廟更氏從諸文武不遷之廟
七世七廟也以爲隱說中興以其世以伊尹之文
宣王世七廟之外也其之說諸因宗祧正義王者
以文武世室不在七廟之內而以世宗雜
鄭以朱子說非清代自太祖祖始祧
宗若皆以爲天子祧之廟以昭穆次第
之外又祧二廟在七廟之外則是僖公
小宗以朝廟祧于祀其世宗可世之說
仍當以鄭以爲有限說是書于陳氏原
文外若採頗多惟馬氏之致言於四書
間以前者則取諸子論時之言有修重學
業之說末又明言儀禮與周禮其業未頗
爲得要務者是書者爲學業不作也言
其以長服者概不見也其或今人宗讀者也

升儲宗錄二卷原刊本

明申時行撰。南直長洲縣人。嘉靖壬戌進士
第一。授修撰。官中極殿大學士、少師兼
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萬曆年 日加太傅辭。請告歸里。
癒四十二年卒。贈太師。謚文定。事蹟具明
史本傳。書首有時行自序。略言本備
丞弼于冊建儲。教開經筵。講讀諸勤切
時而嚴路事者之二三。當奏者十之
七八。至于變曲調停有不能言言不
不能盡者。眼目檢從中取草得先後題藁
及同官聯名奏辭賀謝有關儲議
者得如干首。彙而錄之。因付之剞劂以備
諸云身際艱虞用之文之臣為宗之不
復擇中朝事然上宗存國本所繫
定猶有若尉遲者有鑒用以應之是
在其錄云云。末題大學士臣申時行謹
書。蓋為萬曆是書首為萬曆十四年二
月初二日題疏至廿四年東宮疏以為是

月初五日題再令冊立東宮疏、又次為是月
十二日擬票進呈疏、擬科直職美源滋沉深
二本、十五年正月十八日題請並舉建儲封王
典疏、十八年至十九年九月又請冊立東宮
春當以後疏、卷下首為十八年十月十七
日題早發德音冊元子疏、至十九年
九月十三日奏疏、有歸奉旨後為有二十九
年春恭賀冊立皇太子冊封福王等王上聖
母徽號疏、及謝盡言存留之疏、則已在去

位之後、乃在閣時所上疏揭、均見實錄。又二十八
年正月朔論輔臣諸臣言員及員書長子三子冠
事、則實錄爲較是書爲詳。如上云疏于
說與易名封疏等語、是書則無。又如上令輔
相申時行等則不是書皆同、以此見時行等文辭便倩
臣輔臣請名不許、又有先是日臣先
言臣輔臣諸臣者請則不然、時行之去乃置
書八月二十八日之通有曰、臣在閣時因言事
言及臣以爲未可、今在何不體聖

人信明告、乃輔臣小臣之後相濟聖聰、接以數
語措詞婉至、無怪拉雜大然當之功、許國
輩亦去位、自此由此觀之、自宋神宗建儲之
議以後、輔臣之言皆可為國家第一要
務、清人檢陵特錄其奏議入金鑑、以此為言者。
唐穆宗後宮寺之者十家、皆以手握兵權
宋仁宗無子、以韓琦之文彥博等
宗之功甚於開之國、得流貴為雄闊、任
任以置嗣無於所致亂亡、且以父子見廢卒爲
因此而敗、先生言之、初自不如立嗣國家之善
則不能保其葉、遂為患禍之成、則又兼事之經貴
責有人、儲位自可不爭、與其偉業詩、留以淡
全異、毋息功名徒付之美人而先、檢陵而
有其、壽賓則請之光宗之為太子者、至今天
啟崇禎之無大疑報、甚難宋之亂、以此觀之是
書似亦有表明本人建儲之言、殊可不必。

督餉疏草三卷 明刊本

明畢自嚴撰。自嚴，淄川縣人，萬曆壬辰進士，由松江府推官累擢太僕寺卿。天啓元年四月，遼陽陷，廷議設天津巡撫，專飭海防。是月乙丑，陞左僉都御史畢自嚴天津巡撫。三年正月，以戶部督理遼餉，兼巡撫天津登萊。監視作戰，自嚴五年以三月甲寅以右都御史掌南京都察院。六年正月甲子晉南京戶部尚書。七年十一月，以太僕之崇禎元年五月乙巳，起戶部尚書。見崇禎三年，旨加太子太保。六年三月下獄。給事中吳甘來論救，釋之。八年五月卒。四川平叛功復官，致仕。崇禎三年以卒。事蹟具明史本傳。書首有孫承宗錄十卅（?）年和聲序，以為天啓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敕論奉。旨督遼餉，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畢自嚴，今特命爾兼督理天津登萊遼餉。中應設往來催運諸務，與總督經略同心共為整飭，是書卷一自天啓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恭謝天恩疏，五月二十七日

奉旨回執任事，至天啓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津運直足鉤糧疏。卷二自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餉運和糴督撫陳疏，至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淮運天津旨疏，又十二月奏請改津糧改為淮津海運元年奉旨三年津運抵閣長糧疏。卷三自三年三月初七日遵旨督江湖運事疏，至六月十三日閩門兵馬增發局催解米豆增價疏。四卷內有疏及奏議萬安全蒙疏，為以造糧附江淮事宜疏附本衙門給新餉，請俞疏附等款，漕撥事宜疏，奉部議挖查江漕兵糧大概，及兩漕各款，奉語清有可採，共款疏並給具報用疏。又有因歲，餉以兵，兵以餉，至書附官名疏，及江餉旨撥及各款等疏，各撥

江餉等旨得錄。按刊本疏體例

以是書為明刻，是書亦明刻，本故又可據也。

疏或言或有結束使人閱後事之首尾爲可

驗然者惟陶安公奏疏備所舉當承發

與此互文處處諸亦略相仿焉又正本

又出奏議則均無年當可證後以此較之似據

流略按是疏于閶門等運米三頃請于天啟年

津運所閶奏撥疏言運到山海取有實收者

五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一石六斗六升九合

修造上年津米三十三萬三千二百餘石如此准

津轉運兩海之實之數難計實運到限米多

至九十一萬九千四百餘石閶門兵馬漸增

添餉米豆疏言兵馬十二萬六千十一萬八千

有盈兵一萬自五月起至十二月每名月米五斗

班軍一萬四千名每名一日支米一

升五合共該米八十五萬馬二十今以三萬爲額

該三四十三萬三千石是書有三十四萬八十石

之數則閶門軍需之運可知前此累次鈔

加派遼餉皆由此明人有流寇之起

之亡皆[illegible]

[illegible]

留計疏草二卷 明刊本

明畢自嚴撰自嚴有[illegible]已著錄

書首有王在晉[illegible]

總而何反覆[illegible]

定鼎金陵四十八衛錯星羅數百萬

軍民性命仰給大司農大司農不能自行

其意亡取決於覆而後部下達諸司

之會計之倉庫者不來者不償

出之數入之數出之數

祖宗朝所爲留粟[illegible]不下四百萬

爲京[illegible]有先是[illegible]情泄

泄[illegible]河[illegible]不相關之[illegible]

三軍[illegible]

餘之所得爲[illegible]上言[illegible]

狀[illegible]積[illegible]何以[illegible]

何以[illegible]今何以[illegible]諸[illegible]

折有疏諸關錯事何[illegible]

南糧出入[illegible]倉[illegible]積[illegible]

庫糧銀奏疏俱有疏無不出之苦思厘以核
筆而一本於孤清敢行特以國儒筆史曰
絲毫錙銖之匱概以謝紛事史在家公之稽覈無
一物內食以飛之屢其生堂皇程法律蓋手無
停批目無停檄故內外知公事於向不敢擅擬以
取辜戾故以精覈錮朽之魁猶足文其自足
此今觀紛為疏言其簿書字法蓋工整
細密精細而周到故治錙銖功治足天下之致功心營
一木一紙亦入以余請而權之以為治安計者法言

云云末題己巳年孝侯某書跋其為書
是書卷一自天啟元年二月而五日起
書疏至六月二十二日止皆宿學中錢糧
疏以卷二為題明書其次點銷冊年紛
疏請查核事例銀兩錢議開銷疏及未所均
附有上下欵處疏卷之自六月二十二日止計
萬丁雜支各項錢糧收解完銷疏至八月初八日
備照各糧出入疏 均附有上下欵處而收各目
錄尚有奏上柘日派發收疏今細核無之遺
俟

如編直按奏議刊本體以年月日順序
草及是書為當時書皆有本首及欵處
全文可讀為紛事本末又如題賦書云
點銷疏言全折錢糧二十二萬以完銷
自天啟元年為始年後一年為無程限
清查事例錢兩錢議開銷疏言自天啟
四年起至四年九月初四日止錢庫收過事例
銀三十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兩五錢八分四年九
月十一日起至五年五月十四日止錢庫收過事

例銀六萬一千二百兩五錢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
十二月終止收過事例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九
兩三項共銀四十一萬九千九十兩八分按明
之問納事清之指例銀資一兩可抵清
季之五兩足安京以此項報抵未
備照各糧本折出入疏言收減入本色者只
起解六十三萬七千六百石
萬以本色以大
四千二百石減入折色銀三千四

而西歲出於內者，歲率不下四五百萬，皆可為
考鏡明代弊政之資，且所錄奏語亦頗足以
有所補明書闕之闕焉，非若尋常奏議之僅
空言也。

黃侍御疏稿三卷（原刊本）
明黃宗昌撰。宗昌字長倩，即墨人。天啟壬戌進士。
崇禎初為御史，二年冬出按湖廣，以劾王德
洪被謫，未幾先卒，不以貴顯，其疏稿錄。
書清見其林劉傳，明史楊毛羽健傳，書有錄
於萬斥，臨清懷宗時，巨奸疏誅魏璫猶
熾中朝朋黨，日尋於李之爭，空與黃門北
寺之獄，君子小人，遂為消長，騎遂不可救，
亡國侍御黃公身為今時名與璫作，並言
路當料理邊功，隨稿劾奏六十餘人，疏如救
周延儒下諫官，用心指劾之文，斜為程
閣說之，只求黨魏張宗，以為法中，公心枸檯
且十分五人先撥，杨用西國事，不可為，故
使天下後世，得以為某言疏草十餘篇
俾論要而其大者，卓識遠見，皆無所遺
相繼，始於表而出之，使高論者，於斯焉云云
宋琬，進士，及第翰林編修撰，萊山年，宋視學
歸此疏稿，自序撰，以為楚譽，卷上，自崇禎元年

四月二十七日具題[illegible]偽疏，及三年正月初九日
具題回話疏。有旨[illegible]仁宗[illegible]仁[illegible]中樞[illegible]
以此結黨之十七人為[illegible]年卷中自[illegible]
按自此後疏不載日月。[illegible]馮如龍[illegible]
侍疏及左右[illegible]疏
[illegible]疏。按此卷諸疏雖無年月，[illegible]
皇太子明史崇禎三年正月[illegible]
[illegible]疏[illegible]
卷下自[illegible]疏[illegible]
無年月，惟卷中之[illegible]
[illegible]三年十月

[illegible]湖[illegible]
王[illegible]
再[illegible]
[illegible]
月之[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於[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三年

竟有[illegible]黃氏[illegible]以黃氏[illegible]
只有[illegible]可不[illegible]
[illegible]至因[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
其[illegible]之重[illegible]一
疏有左右[illegible]
[illegible]
可[illegible]之者[illegible]
而下[illegible]

湖[illegible]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右[illegible]
[illegible]
右[illegible]
並可以[illegible]明史本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也

奏疏分類便覽十卷 舊鈔本

清撰革書局編。書首有凡例條段，用三

則一以編取已刊京報重為編次，分類

有七，吏、戶、禮、兵、刑、工以外，條陳一類，一以編上

諭，仍按照錄，有奏疏者，錄於原奏之

後；按旨則錄於各類之末，其目

上諭，留於篇首，至上諭日期，隨時注

明。以此編與朱批諭旨章，無不詳細備

載。其有已經發抄，未經見報，以及各省

奏定章程，亦間錄一二，以補京報所未備。

其餘照例各摺，概不重錄。末題光緒

四年歲次戊寅仲夏月，時寓西湖散樵識。

蓋為整理數是書，係匯錄光緒四年春

季奏疏，及上諭，分吏、戶、禮、兵、刑、工末

坿西條陳，共七類，八冊卷。詔刊上諭

以下為奏疏，於後坿條照錄原文。

無論摘文，概見上諭者，則列於各類

武職則列於兵類，計其類自有總

三年十二月初六日，玉牒館奏，恭修玉牒告成，

請將在館人員分別請獎一摺。至四年

四月十八日，吏部等議，浙江巡撫梅啟照奏，作偽

兩淮閱案，吏部治其罪，請先革職一摺。

戶稽自三年十二月十一，御史李嘉樂奏，河南各

縣私徵勒捐，苛有責，請飭嚴禁一摺。至三

年三月初七日，給事中周聲澍奏，兩淮鹽

復淮引，請明定章程，以杜流弊一摺。禮部

閩浙總督何璟奏，藏典，請將

正誼書院之匾指歸之某，至何璟等奏書

院之王請休治年者，有略摺。兵類自何璟奏

兩江總督沈葆楨摺，至兵部議覆王文韶奏

武職保薦恒支兩江，請不准更名復世

職。刑類刑部自三年十二月二十六，御史張觀準

奏監候待質人犯，請飭提供，以清獄

擬摺，至山西巡撫曾國荃奏，殺斃重犯在監

擬案用定擬摺。工類自丁寶楨奏，陵寢等奏

預修工程，欽天監擇吉，期至二月初三，御史彭世

員奏與纂修刑部則例之程限摺、條陳一類，自四
十二月初八日欽奉諭旨，中明載程限，是其慮
以備查考摺，至三月初八日，翰林院代奏擬詩
王大臣請釋疑團摺，接十五日奏之間
晉發奏宋其重，兩次所言，至數百萬言，
宣付奏章對及覆奏摺跋，非是書所係頗詳
俾增質正，諸奏凡為刻如何，全書則以
務於編纂，體貼立意，仍為妥求盡徙而
宣皇太后萬壽下節，至於本年會議等

出諸謹論其所以言者，為特故一切經略，然其
複因賀壽特之誼，謹上言者為書者，
為之詔誥，以大臣之章，既無定
幾於黨，復申申以後採錄及用事
者，臣然相同言者非謹為，上聽一節
宗成禧，遂於甲午以後之復，亦在乎
之因，又屢見是書，未嘗不歎議論之盛
乃可驗國家之典，而發至臣民，已發抄
見報者，由內外京城，各報房京報自

抄上諭外，無無均以十紙為限，而尋常發抄各
省奏摺，並不止十紙，故未能盡印。又此編摺案
存也，而每日發抄之摺，摺摺並此又安原
書者，未可不知也。

戶部陝西司辦稅章程二卷（光緒刊本）
清慶、恕編。慶，漢軍鑲黃旗人，官糧道，恕，滿洲鑲黃旗人。
恕，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授
涼州府知府，二十九年九月調涼州府知府。
三十年二月授甘肅鞏秦階道，三十二年
月調甘涼道，兵部、吏部大臣民國祿均見暑抄。
搭辦及公費，是書無序，無跋，惟首頁印校
勘人名，居首者為員外郎慶恕，遇
十春李搭辦合，則是書為慶恕編次印
名者，為王永彬，啟華亦是年搭辦，應
廣桂人，民國元年以後為陝西司，承辦火耗銀兩
丑科進士，編書之年，分在二十年以前，乙酉
夏季搭辦應日期，均以任陝西司員外郎，是
是書所收陝西司款，按續增加，戶部
陝西司章程在京之文武官員，有官俸，有公
有公費，有役食，有雜支。是書則無官俸，
上卷自宗人府至太監月支，及雜支，
為目二十二；下卷自四川五營戍兵、錢糧

至運倉各役米，為目九十有餘，如上卷首所載札從銀錢，則見續纂典，雖文注反礼部理藩院則見續纂典三門，宜於參考，惟銀數均同。下卷首列巡捕五營兵丁銀米，馬兵每名月支銀二兩，步兵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守兵每名月支銀一兩，與續纂典綠營兵之餉合，米則續纂典載指月支米三斗，是書則載每名大建月支米三斗，小建支二斗九升，並列光緒二十年除扣改二斗本色每米壹號，例價折改五斗，扣折粟米，米照支內其餘二斗米折，於稜米粟米，餉均按三兩支給，則較為詳晰。他如卷上之理藩院領蒙古王公俸銀亦見續纂典，各部門官員俸銀亦見續纂典，公費皆月給注，若卷下之奉宸苑等衙門飯米則是書係所舉，非纂典所載，纂典為備，所載各役支銀米，是目滋多，續纂典，則又舉著者附有同異，亦略

不復贅敘。總之清代國用全耗於兵，大學士尚書等月支公費五兩，與湘軍鄉勇之日支餉數，又甚懸殊，即各衙門銀米計之，為數亦極有限，不能盡指。以上所舉，雖於理政治但是書所載，以備載之，大當職者，且有會典諸書未見者，洵可備清代財計之徵也

四禮從宜四卷 同治刊本

清蘇惇元撰。惇元字厚子，安徽桐城縣人。道光中拔貢。是書書首有惇元自序，略言吾鄉俗習禮久廢，昏禮雖大備古制，然亦多其義而喪祭則違禮害義多矣。大抵有喪者崇者歷趨，且多信從二氏法益人，且苦以家禮儀節之繁，遂隱俗因仍，從以太清會典通禮之書卷帙繁多，未易購睹，遂習焉者歷信。最余居先母之喪者，喪祭二禮，其後兼究冠昏，每閱諸家論禮之說，輒別錄出，東今已十餘年，茲乃摘取庶士四禮，名之曰從宜。蓋家禮大綱，參用諸家之說，吾鄉舊俗之不害於禮者，則仍之；害義理者，則附錄諸家之說以辨之。其儀節從其簡易而宜行於今時者，以至廢禮不求復，俗為吾家習禮之始基云云。末題道光二十四年秋九月桐城蘇惇元自序。後為方東樹、馬瑞辰、光聰諧、姚瑩、馬樹華題辭。共為四卷，一為冠禮，自筮日至禮賓；二為昏禮，自納采至婿見婦之父母；卷三為喪禮，自初終至禫，而服制詳焉，載於成服之後，自殤、為人後者之至為降服，乃通禮，有直書四字者亦詳列，並有木主圖；卷四為祭禮，自祭祀至祠中雷禮；卷末附有婚說，並禮攝論列司馬溫公、真文忠諸人之說，極以用二氏為非，並以用樂及宴飲酒為不合。但世俗相沿，大抵皆從二氏，今熱門所多，亦別有，且有之說。是書重在守經，故立言如此。又如服制下於齊衰杖期有注子為本生父，禫禪似亦當從，為害，禮論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謂父在為母者；為家長服注，庶母為嫡母婦服，姊妹己子，婦婚孫婦，眾孫，皆報服。曾與通禮律俱無明文，似應為嫡子婦

眾子婦不杖期，已採婦服，嫡孫、眾孫小功，此蘇氏自出意者，則洪武及嫡長子之繼承三年，為不杖期，與眾子無別，未免太過，何宣改為齊衰杖期，方可得尊受親敬長之治。清代諸言禮者，如濮相、劉斷法等，皆于喪葬、喪祭極為注意，但華鼓之留典，繁瑣、賾漢及黑，盡全盡時己不能盡之，何況常人撰著，豈能移易習俗，此亦東樹題辭云人世能盡此禮，孟、程朱諸是書論，禮節仍斷頭煩，恐非無力者所能行，此又書謀再太簡易者也。

清代

冠昏喪祭儀考十二卷 光緒刊本

清林伯桐撰。伯桐，廣東番禺縣人，嘉慶六年舉人，嫁試由例選知縣，改就教職，道光二十三年八月選德慶州學正，早有請哲，請入祀鄉賢，是云甲辰選授，甫蒞任之年，二十四年十二月卒。辛丑任。伯桐以丁丑會試，父歿不及親視含殮為憾，自是之後，遂母不復計偕，學以躬行，時推經師。著有毛詩通考、毛詩識小、修本堂稿、古諺箋、學海堂志諸書，及是書。書首伯桐自序，略言冠昏喪祭，教民之要，男保家之本，堅於明禮文，明備館在學宮，士民家儀皆得於撰，惟若快讀重大，事尤務精微，講習無素，未易熟悉，至如流俗訛謬，未由糾正，余少年時聞里有吉凶事，合于禮言人人殊，竊謂討論儀節，書之以為準為準，四子欲禮之有無，同則可採其乘人之儀，是書殊於禮之本意，一古今所宜，通人雅士，其達言律論，皆足術推覽而。

收族睦居之功耳目所及慎為引申庶覽者
易得其要云云。末題道光二十有四年仲
冬之月番禺曲林伯桐識，年七十。茲為整齊
是書分三類：曰人道儀節，曰冠婚喪祭，卷一
為人子儀及子婦儀考證，卷二為冠人昏儀
及昏儀考證，自謁祖以至奠門戶相當者
至於士拜親之會節儐考，卷三為民人昏儀
及喪儀考證，自小斂大斂服當以備考，至袝
祖以喪祭葬考，卷三為服考，卷四為民人

家祭及兩宗考證，自袝祖以至奉主考，至宜
祖之主併為木牌，其舊主仍不當燬
者。一曰士人家儀考，卷一為士人冠儀及
婚儀考證，自冠禮以迄最有親考至
與相似可同從祀者。自卅冠儀及冠儀及
葬儀考證。自冠禮以至殯士人考至祔祭
喪禮有行考，卷二為士人喪儀及祭儀
證。自男女嫁娶當共教嫁之儀考至喪
喪禮大行以禮其事宜加前式，卷三為士

人喪儀及考證。自受吊與祭之考，至立後以
奉神考，卷四為士人家儀及考證。自初終
當及設祖考至喪葬大事各考，一曰儀
家儀考，卷一為民當冠儀及考證。自冠禮
三加以至可用考至冠禮有行於學者可以冠
考，卷二為民當婚儀及考證。自納采之禮大以
奠考至禮奠宜考，卷三為民當喪儀及考
證。自擇日受弔至有親考至喪具皆設靈
祔考，卷四為民當祭儀及考證。自祔祖祭古

之孫子考至廟祭之不可缺瑣考。按是書以會典
禮會典、諸書書籍習典禮未易通曉之頑流
從識雅，謂當之為楷正，故特考古今典禮
家語說撰，以為定式，以會要參酌月令注書
疏之精義，溯以朱子之家儀家禮，正其訛謬
三通開元政和諸禮有與俗相背者，亦為刊正
檢書籍文集有益於儀者，亦取以補其闕。但禮
家以守經為主，是書所人喪儀考證內有
以俗殮服以致溺福考，亦循正其等葬考，雖以

為書者言，然以爾雅之釋應，以為可據之言
據，所謂非斯以定為安，且可有法厚叙
義，應諸說，尤非元為正，軌之分人，表
民人也，士人說言三類，則以言為，有說言之
侯人之分，故繫諸類及用貴之分，然因
事，是但為異諸有所照，然與諸元
相反，然是就，不之反，然其末，編然至
而之為，說京，為之法不可廢，說，手之學
諸則貴，守宗，此族之古義，為人為道
皆為足，義，者，其具之所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禮經搜義　卷

明余心純撰。心純湖廣黃岡縣人。萬歷壬辰進
士，官浙江嘉善知縣。是書見明史藝文
志、黃州府志書目，有鄒觀光序，不題萬歷
壬辰，其時文選司郎中鄒觀光序，黃輝、黃
洪憲序，及心純自序。洪憲序略言，請告歸
田，從余明府心純，出其所撰，卷
善得厥其禮經，搜其義若干，微義
據心裁，附採諸說，以諸家所發，明其義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為博士尚舉作，故不肯屑為字訓句釋
而惟提其要旨，諸篇中有所取而不錄者，
有略而不盡錄者，至於宗廟、社稷、郊廟以和
神人，朝覲、聘問、射鄉、燕宴，以善交際，
慎終追遠，以仲孝敬，宮室車騎、王宮冠冕
爵以別貴賤，服紀陳序、膠學以育
英才，論羽籥以修禮樂，先王之所以為法乎天
地，觀德於陰陽者，靡不揭其要而明其義，大抵
於舊之集注，詳于訓故，故治此書而不為無裨

之按義主於會要，故標括而不為略，均之有功
於禮經者矣。末題曾孝廿黃、洪[illegible]跋
為禮要數，是書於禮記戴明其節，如曲禮
曰毋[illegible]毋不敬一節，敖不可長一節，檀弓之
親有喪無方，事君有犯有隱[illegible]皆不全錄經文
而于本人有所見者，即每錄于左，但所謂精
義者皆本漢宋諸儒成說，獨創者甚鮮矣。
序錄諸篇不錄，曲禮不盡錄者，謂喪服喪
禮為多故也，禮王制五篇，搜義詳于檀弓、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而曾子問、喪大記諸篇皆不錄，惟其事
重舉業，故王制月令之出於何時何人，
皆不復錄論，惟禮運自石梁王氏疑其
有說誤，是書於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一節皆明
正見公天下之義，我[illegible]其[illegible]于[illegible]
則曰聖世無私，[illegible]則曰聖世無私
民之力如此，尤為有識。禮記四十九篇，
書所為搜義者，曰曲禮、檀弓、王制、月令、
文王世子、禮運、禮器、郊特牲、內則、玉藻、大傳、

少儀至樂記共十三篇，未知闕略何以明
史藝文志載余[illegible]禮經搜義二十八卷，此
本卷數僅有其[illegible]者，或有脫佚，亦未可
知。但[illegible]序言[illegible]為博士[illegible]學作
序，亦言所搜義[illegible]無不上下考[illegible]
於[illegible]長中之秘，[illegible]書[illegible]
事為舉業而作，無可諱。明代[illegible]禮[illegible]
有兩大宗，一則推重宋儒闡發義[illegible]
於疑經、[illegible]經，一則推重舉業，而于喪禮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喪服以名經之文，敢于芟[illegible]節，是書亦[illegible]重[illegible]
業，檢括披沙揀金，往往得寶。
諸序皆言余氏致力之勤，用心之苦，亦不
失其本旨，為說清[illegible]，所謂君天下曰天子一節
言事皆論於天子，政不出於私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南府疏草二卷 涇川叢書本

明蕭彥撰。彥南直涇縣人，隆慶辛未進士。由杭州推官，累遷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改撫雲南，尋以副都御史撫治鄖陽，兼撫十九年三月，累陞兵部左侍郎，兼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鹽法，巡撫廣東，代劉繼文。二十年十月辛丑，遷戶部右侍郎，尋卒。拜官月日見神宗實錄 事蹟具明史本傳。書凡有趙紹祖、黃跋諸書敍略言其志心有司諫疏草三卷、規諫疏草二卷、都諫疏草二卷，今俱無所見，惟此南府疏草二卷，其書不載，乃新從張栢存其書，其謂年遠世湮，家藏本無擬，適錄二書之前後，徒修之不知為誰，何據去取二卷之存，正以未之館，中略明史日本稱遷羅貢使請勤王，尚書石星因令從其說，路其議，星執不從，而遷羅正以辛卯以疏具在冊中，詞奏亦情，曲中利害，其附若定經費，重兵權，嚴將令，事宜五條，又補史所不及云云。末題嘉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後學趙紹祖識。是書卷上為吏部調出備官員疏、申明職掌定經費疏、冊封官設置理宜事疏、將官約束不嚴有司牽動未便疏、遣海師臣專權未便疏、此疏請將領兵官量行鎮撫，奉勅書所載，仰與監督會官兵足憲總各府州縣兵數，三年照冊及兵振漢訓練兵及屬東都司補本兵加入兵防，下五卷，卷下為留任下西路官以真疏遊疏，等島夷議處兵清，取用樂侯將官疏，請兵備瑞島夷情形之真沿海守宜疏，程留任遣海極要將官疏，廣東沿海將官彭信古，草明白擇將材以備任使疏，京任瀛兵家的及師瑞彭信古吳廣、王有功等，雖備兵宜慎疏，陳酌兵額以議歸疏，凡十蕭彥任兩廣，雖不過數年，錄其要疏，以小以且報任事之什，二疏均未見其非是任

全疏可知。皆錄萬曆二十七年正月辛酉禮賓
兩淮分部侍郎萬象春奏，遼羅居梅家大日本寇
錄里甲應有貢使請於奉承頒賞以勸言朝
旨疏議其鄉義又重其事札，以待曾臣西
議取彼國文可頌敕[illegible]之閱
借冬云，以無益於用奉云。且有書請首有
取國文可頒敕賞，錄同是賞錄[illegible]
以外錄此截大要，並遣羅居梅[illegible]
疏萬曆雖于二十年十月[illegible]者[illegible]
萬曆未至，故二十七年正月仍有萬曆之奏[illegible]
賞與于臣，疏用奉云，無益諸[illegible]
見古年有日本之存遼東而在于[illegible]
為首奏議也，並無是書惟[illegible]
此洵可珍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王忠端奏議八卷，附雜著一卷。傳鈔本。
明王忠[illegible]撰。[illegible]福建莆田縣人。天啟壬戌進
士，由浙江開化知縣調蘭谿，擢刑科給事
中，累遷太僕寺卿，擢户部右侍郎，總督[illegible]
政。十七年，王推户部尚書，四月，我兵[illegible]
至，以不可，仍留任，賜尚方，斷兵臣，分門守
禦，以守安定門，[illegible]由中官，城破[illegible]
投城下，未死，自縊於民舍，贈太子太保，兵部尚
書，謚忠毅，清[illegible]事蹟具明史本傳。是
書[illegible]無序跋，卷[illegible]請[illegible]
錄疏[illegible]
有關文。疏[illegible]
明刑疏、儲材疏[illegible]
本並儲才疏[illegible]
[illegible]
收疏[illegible]八年八月十八日[illegible]
程限疏[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十二月[illegible]

急推工是何期治河務求得人疏、請河臣勤
堪勵以收全功摺、附卷三、起八年十月初四
日、論保舉疏、原疏又附目首說字文示閣令
摺請收回保舉成命并及之、又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摺
年奏漱疏及大樹營溢漫不可輕去疏、請
無月日在皖年奏漱疏、及貧民不堪勞瘁
疏、之實甚艱疏、保護以安中外疏、在此卷、
卷五起九年七月、復故渠事疏、設法護渠疏、首
疏無年月日、摺此次疏、若條斷、又九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摺論有此疏、後雖有疏關未設、亦猶可
實、摺以固國本疏、合詞請之疏、服救難民
暫停漕賦疏、在此卷、卷五起十三年七月初九
日剿捕臣疏、請撥國餉以籌防務河要
以其未函請推採以並救中樞疏、論據臣
濬河費、以招諸路兼未援款以納之疏、請
太僕寺馬價兩議馬政長策疏、
在此卷、卷六起十五年閏十二月初七日
摺辭攻疏、迄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請罷二疏

而以察院城以外營遵疏、察閱內外十六門疏
在此卷、起剿辦理疏、自今非是無以言兵
不用命之將、又不兵之意、示清兵復設賊之
出外鎮之兵、性以入卿以推授權之餘三千
貴、崇關卿門此係將須表不納兵之臣、乃為
痛切、又如察院十六門疏、言藩十二萬存兵
放出而征剿、及所通所謂營城者二十
十八萬十三千六百餘名、派守城內外以若
八千二百九十餘名、以言其荒積、示

之實數、本傳所載之諸疏大略
甚而以本營軍不使抽調疏、又腥
未以土寄字、以保京大未及者、但明臣長
論、未又稱敵王氏遺集、中之
不然取精三札
以其諸明代文獻者、宜注意
王勣從王堠有大家為
故學之識、此本蓋出、特律

秦公論稿四卷撫浙奏疏二卷

清秦世禎撰。世禎，漢軍鑲藍旗人。由廕生歷官
順治八年以監察御史巡按江蘇，未幾移撫江
南。十二年四月，自大理寺丞為右僉都御史巡
撫浙江。十三年十二月，調撫江西，命未行，留浙
浙省。是書有考，有傳，有中丞秦公序，略云
歲辛卯夏四月，奉命按吳，秦公以名御
史奉特命巡按吳越，江南一州，雖晴盛
事，又勵強之操，以保障吳越為之政，於是公
巡按兩浙，捏輪破柱，天下聞而壯之。浙于松
風紀肅會議所，故是懷按部一日，公下車
日，即正見以文告首，務其蠹吏，紀綱修治，後若
沈痛之于，擇學官，示又告，示其之不相
貪，移風之于後，快於本條，條約五十條，直
推行於屬吏，子伏之弊，於所言，整飭之大要
一年鹽政，水由端苦，擇官選疏，鹽法，察吏，除
弊，救除，役革民夫，禁弊，設閘，深湖，封事
最于萬言，纖微洋洋，無不動當事之聽，朝入

夕可于守，令將吏帥，不敢愛民，一洗治兵，百姓
並蒙其德，後撰治，蘇大吏因賞清操，勤於政事
揚聞，公為民疑所懼，加御於庭，勤有出，公言
首雖皇帝將裁，大江南北舉積，所輔行其開
發。陞臣晉御史大夫，填撫東南，是書之輯
云云

木越吳閩治民中丞秦公，首具章疏為
整肅是書卷，自順治八年五月十五日奏
報入境疏，至九年四月十五日回奏胡以泓批擬
疏，城山泓條等，後有附擬者，勤罪各
覆，並疏令，劉自清之疏，無年月日，卷三
自四月十五回奏丹陽令王臣機獲賊犯擬疏，至
七月十九日，勘問重犯李瀅回奏疏
卷四自勘問運使陸登甲回奏疏，與勘問李
瀅回奏疏同日，至九月十日，回奏清查錢糧疏
是日回奏禮部禁飭有司任事廉能從寬以疏
至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勘逆犯毛應龍等批擬
按撫湖修擬工疏，在此卷。卷六，自是日請
重犯，勘惡等疏，至十年正月重犯陳大年審擬

成書，[illegible]治河[illegible]工料[illegible]

卷七自[illegible]年[illegible]報修築運河官塘工料，其

至[illegible]揭、疏，惟首缺末卷，有九年六七條，均

無年月，則與前後九年任滿[illegible]卷，蓋有十年

正月十八日[illegible]江[illegible]接[illegible]之日，此卷

[illegible]載皆係任滿[illegible]，明無接[illegible]有

萬曆[illegible]員[illegible]其[illegible]仍[illegible]末卷[illegible]

[illegible]在九年[illegible]上，是書末[illegible]二卷自

[illegible]鋪[illegible]至[illegible]六十八首[illegible]生[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禎在江南不[illegible]年[illegible]是書[illegible]至一

百四十[illegible]官員[illegible]有三[illegible]餘之多，由

[illegible]其[illegible]信[illegible]但由

此可見清代初年[illegible]之[illegible]而[illegible]

勢[illegible]大得人國[illegible]地方大[illegible]

將[illegible]其[illegible]令清初

章奏存者[illegible]大[illegible]可[illegible]者甚多，如江

南[illegible]河夫[illegible]值以[illegible]因係[illegible]

役[illegible]諸疏，[illegible]十數[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

西藏奏議四卷　[illegible]刊

清孟保撰。[illegible]以道光十九年十月[illegible]

駐藏辦事大臣，二十二年十月[illegible]

授[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五年[illegible]

用[illegible]月[illegible]大臣，四年十一月[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無序[illegible]卷[illegible]為[illegible]

也[illegible]為[illegible]卷[illegible]為[illegible]

卷三[illegible]為[illegible]王[illegible]卷四為[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作[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直[illegible]二十二年[illegible]

派[illegible]本地[illegible]

十八[illegible]頭目[illegible]

名[illegible]二名[illegible]

二年[illegible]是書自[illegible]二十[illegible]年七月十七

日奏[illegible]頭人[illegible]派

旨[illegible]至二十二年[illegible]

程[illegible]事[illegible]

報聞。賊目復已兩次[illegible]拉達克頭人等投降。有
八[illegible]各[illegible]等處長以木兩江以東[illegible]
攻克熱湯賊壘。收復達壩[illegible]雅江。撥兵安設
巡哨。[illegible]各[illegible]寨營中
事竣。又達拉克八[illegible]呈遞商上百姓投誠
八旗諸事無不可。撥[illegible]藏事務[illegible]
詳備。撥[illegible]藏上諭以[illegible]奏疏[illegible]
定達賴喇嘛。諭廓爾喀國王。即廓爾喀國
王[illegible]撥[illegible]所屬所藏事。查[illegible]作了[illegible]
道光[illegible]本末[illegible]

[illegible]見[illegible]藏事務是書于[illegible]廓爾喀國
之藏有[illegible]廓爾喀[illegible]自相[illegible]事。藏事務[illegible]
之[illegible]達賴[illegible]有[illegible]布[illegible]
[illegible]則[illegible]書[illegible]
丹見[illegible]。按琦善[illegible]保為駐藏大臣
極力[illegible]保[illegible]并[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隆[illegible]有[illegible]
按[illegible]于達賴[illegible]清[illegible]二十

六年十二月琦善又奏[illegible]英吉[illegible]國
戰勝[illegible]之[illegible]藏事務[illegible]
地[illegible]藏事務[illegible]
[illegible]保[illegible]用兵數始[illegible]藏[illegible]
入了英琦善[illegible]
[illegible]英人[illegible]有[illegible]藏[illegible]
琦善[illegible]藏[illegible]
本末。然則琦善[illegible]保[illegible]
習日[illegible]琦善[illegible]

[illegible]西藏[illegible]是書之[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藏文[illegible]
[illegible]藏[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周禮精華六卷　首出刊本

清陳龍標撰。龍標，福建侯官縣人。書首有龍標序，略言周禮為成周致太平之書，漢唐以來，得鄭賈注疏，其旨愈以顯明。其後如王臨川之新義、王東岩之詳解、王昭禹之訂義，互有發明，而葉時禮經會元、鄭伯謙太平經國之書，以擇論明代如何喬新、舒芬、柯尚遷諸家，又皆曲暢旁通，以發揮經旨。我朝文治日昌，欽定周官義疏，包羅眾說，廣大精微，學者未能融會要領，無由窺其精華。夫歷年百餘之治，雖六百年之法，皆根柢於周官三百數十之職，訓釋亦皆各精，所以探討於作者精心，是用不揣固陋，廣為採輯，可以明禮制度，凡閱者諸者，皆為丹黃採錄，摘其精華，使千百載之制度典章，瞭然心目之下，故以採諸本者在是，則其以匡經術者在是云云。末題嘉慶丙寅仲秋侯官陳龍標書於臺江之□□書屋。此為先儒諸書自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經籍志，至於何氏喬新、鄭氏周禮大意，又次為引用書目，自鄭注賈疏而下，有新義、周禮詳解，凡為宋人撰者十五家，元人撰者三家，明何氏喬新等撰者二十四家，清李氏光坡等至戴氏震撰者十九家。此外如書大傳、漢書、周書至秦氏五禮通考、徐氏讀禮通考，又七十餘種，三禮義宗以下引見通典諸書者不錄，力不可讀，不載。故其書雖摭拾眾說，義皆有所作。而於周五官及考工記各職下，並引歷代名人議論，如太宰等職下，並引文獻通考之說；大司徒等職，則引杜氏通典、馬氏通考之說；大宗伯等職，則引□□子諸類、陳氏禮書諸說；大司馬等職，則引□□氏、陳氏樽文諸說；大司寇等職，則引周子、項氏安世、何氏喬新諸說，皆總挈大綱，明白條暢，本末具備。又如揣摩形聲、訓詁，然自成一家之言，以闡發其意，以見大關等□，然不沒聖人之意。其世婦、王姪宰諸說，論□

大夫其言有據者，自敘用士用〔?〕之説，
以為長者大臣德，諸公封疆方五百里之説，
葉氏説以封疆言則五等以合旅以嗣，
王制孟子與周禮之不同，但周禮路疆方
與孟子約定一代之制，貴則分爵分土，並有
因時因地之分，三王之制，藏國嫡長，故備著
齊宮〔?〕為壽，其地特大，夫與〔?〕得
地之〔?〕大，以其為侯，以為宋其地
大夫侯國之見春秋者，〔?〕
所〔?〕，〔?〕封〔?〕
然〔?〕
至雖有〔?〕
魯侯〔?〕
國〔?〕
可見〔?〕
制宜〔?〕
皆有〔?〕
於周〔?〕

曾子注釋四卷 嘉慶刊本

清阮元撰。有車制圖考，已著錄。書首有敘，
略言元按漢書藝文志曾子十八篇，以先秦
古書。隋書〔?〕曾子二卷，本所存者十篇，顧曾子之
卷，唐目錄三卷。唐以後為大戴記，以二卷為
本，此第二本。舊唐書志作二卷，此當
古之目錄一卷，為第三本。見孔氏〔?〕
唐本十篇，文若大戴記同有〔?〕
並本者即其所據唐本以為第〔?〕
本。餘不備錄。〔?〕
者，山堂考索、宋史藝文志〔?〕
曾子二卷，蓋即為一書，此第八本〔?〕
大傳，無從考校，今所據惟大戴十篇
其自注時以下注曾子一卷〔?〕
九家雖〔?〕
足取〔?〕
博考〔?〕
而從〔?〕

文字異同及訓義依本字釋之以明從
違之意又旁搜當友人商榷疑義擇
善者擇而載之云云末題嘉慶三年六月
儀徵阮元序於浙江使院之揅經堂 按為撰
焉阮氏是書彙撰大戴禮記曾子之事互
大戴十篇 阮氏曾資治校閱同作[illegible]故
從其遺文紀載實本於程氏 如先[illegible]注言
言以程子附王應麟漢書藝文志之文者
[illegible]並引曾子以為篇作修身與今異者大戴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篇目與古本合[illegible]曾子本不同是宋李寶
曾子本無大戴記本同[illegible]注與釋[illegible]出阮
氏所有所書按昔儒未[illegible]甚[illegible]於[illegible]云
有其[illegible]以原[illegible]甚[illegible]而從又言之[illegible]
後之注[illegible]射[illegible]信[illegible]於義言可從也[illegible]
大叔[illegible]曰君子之行[illegible]其[illegible]也[illegible]其從
也[illegible]從[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有不同[illegible]有[illegible]名以
[illegible]之[illegible]其[illegible]釋[illegible]

微言[illegible]要引曾子作[illegible]之[illegible]其不如
也今從之[illegible]又作[illegible]行之[illegible]其
不能以[illegible]也[illegible]而古今[illegible]從之即[illegible]
[illegible]文字異同所本[illegible]釋之以明從違之
意是也[illegible]篇末[illegible]字數[illegible]一[illegible]
一千七百八十六字[illegible]五百[illegible]
[illegible]各[illegible]字數[illegible]及[illegible]校本[illegible]有[illegible]
及孔氏[illegible]本字數是書[illegible]
十篇引者[illegible]天員[illegible]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不持[illegible]注今[illegible]為天所持明地在天中天
體渾員地體亦員又引周髀言[illegible]
極北[illegible]日中[illegible]夜半[illegible]日在極東[illegible]
日中[illegible]夜半[illegible]地球[illegible]日[illegible]
西[illegible]又曰[illegible]午正為[illegible]
三[illegible]是[illegible]相[illegible]
俱[illegible]注[illegible]
年[illegible]各有本[illegible]得其[illegible]不得其[illegible]
則[illegible]及其[illegible]於[illegible]

賚然今按毒化書先之說屢，皆可以爲人
物賞罰之是所論各發本於書原卜盡於
中篇所論者物之性者與卷十類有所合
今書化諸篇或與書性反對今爲主相從又
如卷七篇人之爲善不出於此也，釋從漢書
家秦傳注不作之人言以周代之書記已是
是故使爲亂，其他有漢書議，據書記說
標目之卷二七者其書之本與，釋曰孔子言
忠恕達道不遠，見中庸篇，論語一貫同人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以知行爲何故皆孔子自謂之言子貢與吾
道子非也二義者乃孔子之道不得而乃論於人
道之終皆一以貫之之理貫通於釋訓貫
行事者謂釋話貫事也論語所謂貫必義尤
近按以此訓釋一以貫之本明治亂之本，而
先儒教人釋之說皆有闡發所以大觀
孔顏諸之用功以是按本及類書是書
則有採擇皆於釋曰下敘明此可備考證
以人思考之得人矣。

吉凶服名用篇九卷 此宋書局刊本
清孔廣林撰。有儀禮肌澗諸書，已著
錄。是書卷九首敘錄，略言大傳言
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此即五
等改服色亦異，唐虞三代雖有損益大同
不甚相遠。歷代自魏晉以後衣服，始與古異，故
姬氏六服漢儒已不能詳，況去今益遠，從
考其制度，皆周禮之舊，惟是採摭諸書分
一篇爲三，以周官校其經注，作以周官是補
詳覈觀渺，亦皆不免，乾隆辛卯，仲春廣
森以爲禮服釋閣，二書其用考勤而
惜其未能賅治，用是反覆經傳，細繹注
疏通，悟吉凶衣服之爲八，首篇取周官
司服鄭其名物與其用事之文，題曰吉
凶服名用篇，所屬叢及敘其意指，篇
爲之錄，云云，然爲整理，其次第一爲冕
弁二爲吊服弁三爲裘服弁四爲冠
服偶從端，至履舄五爲婦服，自袝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爲屨第六爲凶服第七爲吉服用其若大
裘冕以祀昊天上帝五帝、袞冕以朝
日驂冕以擇大戎以受朝覲以饗燕之
類皆服韋弁以從享先王以受薦之類
八爲凶服用事、按喪服三年直經杖者正服
以之取喪服三升有半直經杖等義服
以之冕弁末冊不服如升緦緦衰王以爲諸
侯之禮第九爲敘錄按唐虞三代之
服之制至秦而大變續漢輿服志言秦

以戰國爲天子位滅去禮學祀之服留
以祀玄冕裘秦故是以前漢承一代冕服
之制留未之用直至文帝顯宗初服旒冕
漢文帝未爲之確以禮天地孝明皇
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以采周官禮記
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
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漢儒釋冕服
等其說本永平之制、東漢十二章三公
諸侯九章九卿七章皆見志、是書不載

君冕服九章之制、以十二章爲正、自爲
確論但自漢以後王公皆受不服冕代
以侍中散騎常侍之服唐宋以後初爲冠
服而已明則天子諸王皆有冕服而亡品以
次者無之清史與禮論是書根據諸經若
爲分別故于冕服弁服下服婦服
凶服之外又雜吉服用事凶服用事之繪
以其使今人知周代章分其事用其服
又如裘服皆翰衣下論黑羔狐白相服者

裘冕是若今之登侍從狐皮閣衛
單衣閣出衫裏又下服絳紗
注戎服按春秋時戎服亦多
用甲胄也禮曰戎容暨暨古
日單衣不入國入軍是書未
戎服一類
服若冠冕指之類且以類相從頗爲
析以使後學之檢者也

律服考古錄一卷 傳鈔本

清楊峒撰。峒字書巖，山東黃縣人。書首有峒自序，
略言漢以後說禮之家，於六朝禮服事議者，著
錄五代以來者，見於隋書經籍志乃七十部三百
一十卷。雖其間事已遠，論說言人人殊，而經傳
所文無異詞。自唐始以父在為母與
叔嫂男女諸服，後唐及宋復為某，始三年，
明洪武以來，所遞乎變而之，至于是禮服之道
違。有存者，峒邑人也，不習於禮，循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宗親之服有以五服圖者，據律文參定之，
或自于古喪服，則據儀禮亦之，又正喪
情也，取律服錄以為主，以參儀禮及歷代
之制者，附於左，或一時權制，如唐為出嫁
女加三年，五代為嫂叔男大功之類，則兩附
于後。律記注疏以某據說有與禮律
相推闡者，亦略錄焉。杜佑氏通典諸所著
以下諸儒之議，至若儀禮所列大夫
以服諸條，非今世所行，與夫宗婦之喪

除之外，為律所不及者，則概不著，其要云云。
茲為儘數是書，為卷上歲大律服制一
錄，以宗修，所錄斬衰三年，齊衰杖期，
則卷下所齊衰五月，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
功五月，緦麻三月，殤服，未附殤服，律不載者，
皆先引律服正文，次引見經傳及諸儒
之說。惟卷首所列先王五年喪
實，禮期年之制，暨又繼母之服，尾附
足者，皆在是書所後，故未載，所引諸說頗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又採自杜氏通典及歷代禮志，近清代論
者，於下為增補，為曾祖父母及高
祖父母，承重，條指父卒者而言，如宗
之長者，宗猶在，以所承祖，言宗嫡孫所
服承重之服，則於律文附載，楊氏未將此
補入注內，或以有所難，然於宗法之
禮緦麻章貴臣貴妾，注曰，以禮論貴
者妾，緦為服，謂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
公諸侯貴卿大夫貴臣，亦皆諸姪娣，是書

去氏謂傳專指士，殊不合。且儀禮記言[illegible]
已見於家宴，儒以為大夫室老者，貴臣，其餘
皆眾臣也。士之有臣無臣，尚待論證，[illegible]
及眾臣也，且毀以前本無此[illegible]
諸侯、諸貴臣貴妾亦有[illegible]
服，惟以之母服亦以為繼母貴妾之服。雜記
君於偏大夫士葬不令曰，元吳[illegible]
為服者，其文不能通，不[illegible]
大夫三月而葬，日不合，則此緦麻之喪亦不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遐宗[illegible]大臣有柱服[illegible]之禮，清有[illegible]
禮儀[illegible]無服之說[illegible]
從馬氏之說，至清律服之所謂者長子[illegible]
遂以妻為齊衰杖期，以釐宗法[illegible]
有族大者，如宗祠堂且有[illegible]
宗子，以論民俗[illegible]
士大夫尚有[illegible]
將[illegible]
示[illegible]

六禮或問十二卷　未刊稿本

清汪紱撰。紱有參讀禮志疑，卷四
庫全書提要已著錄。清史稿儒林傳諸書入儒
林傳。書首有夏震武、蘇生嵩跋二篇。[illegible]
婺源汪雙池先生著有六禮或問十二
卷，又附錄一卷，其書成于雍正
五年。光緒甲午余奉[illegible]來游之三年，溫君
因為先生之鄉人，亦以曾游來衍，以先生遺書
見贈，且屬敘序。是書本朱子家禮儀節而
作，又酌取儀禮中便于時用者，以益其未備。
書如有冠昏喪祭四禮，又取鄉飲酒、鄉射、士相見三儀，[illegible]
雜集禮數，儀節為儀禮[illegible]
為儀節，謂為六禮，每儀之後，附取朱子[illegible]
諸說，設為或問，以申明禮意。復于儀末繪為
圖，以便省覽。不背古，不戾今。自士大夫下
達閭里細民，皆可通行。[illegible]
至於始祖之祭、祭先祖、季秋禱祭禰，最先
子本程子之說，然入家禮，而先生則曰非

古于或問發明其義，譯更援周以這稷為始祖，不及帝嚳，以周人以為始祖不及文王之文，竊嘗是劉子為祖，不得宗且祀及古之帝王，又勝孫五祀條以祭法七祀五祀三祀為不足據而從曲禮月令鄭注門戶竈行之說，余亦見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服其精博，偏考帙繁重，未易卒讀，因簡約先生是書，曲推讀儀禮經傳通解〔illegible〕曰曲臺之

書，凡幾人必遍讀，云云。末題光緒二年春仲之月吉理渤江瞿儲麟〔illegible〕敘。〔illegible〕凡例謹序並書，蓋以為〔illegible〕首錄朱子家禮序，次列文公家禮儀節序及自敘，末題雍正五年丁未冬月望〔illegible〕序。又次為凡例，大都以是書不分章〔illegible〕增祭射士相見二篇之〔illegible〕又〔illegible〕不〔illegible〕卷一為〔illegible〕卷二為〔illegible〕司馬〔illegible〕儀卷三至卷六為〔illegible〕卷三〔illegible〕

四冠昏喪祭卷五至卷六以禘大祥禫〔illegible〕反葬反哭卷〔illegible〕七袝虞卷八特牲卷九〔illegible〕至五祀卷十鄉射卷十一〔illegible〕鄉射〔illegible〕卷十二為士相見及〔illegible〕鄉飲酒〔illegible〕論，如前皆附先錄〔illegible〕特牲〔illegible〕者，錄於〔illegible〕之〔illegible〕以家禮〔illegible〕有論及儀節者〔illegible〕附為〔illegible〕其〔illegible〕朱子家禮儀節〔illegible〕

節〔illegible〕不知〔illegible〕禮〔illegible〕為普通人〔illegible〕自應節使之為之主〔illegible〕則〔illegible〕非無力者所能勝〔illegible〕時日非有〔illegible〕職業者所能任〔illegible〕若但為士大夫〔illegible〕屬偏而不備〔illegible〕重〔illegible〕至於〔illegible〕檢〔illegible〕有圖〔illegible〕射士相見〔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人之著作〔illegible〕與〔illegible〕〔illegible〕禮見〔illegible〕與是書〔illegible〕

禮議二卷　抄本　叢書堂本

曹元忠撰。元忠，吳縣人，官內閣中書，在禮學館充纂修，資政院議員。國變後歸本籍。書首有劉承幹序、沈曾植序。曾植序略言：元議上下卷，吳縣曹侍讀君直任禮學館纂修建議之文，吳興劉永中翰怡鋟諸木，三月而竣，九年審定之爲本書，推其自刑典莫要於審而財用兵戎法度，法吏最後設，元學館曹君皆為千歲之至紛雜，臚列百氏之異同，本諸經疏及史傳，其文詞淵深，儒者所言，以史爲據，非聖撰者比，不得議者。元禮議所引二十五篇，附以律議四篇，所言皆關乎名教，有益於治典。又云：將此書刊之，非僅於承先王損益之籍之上之以示云。末題宣統庚戌秋九月沈曾植。蘇爲宣統□□卷上自元書當留廢元新元議至皇后廟見禮議，共卷下自皇子王□□元議，止至古無丁憂人員當差議。

末附律議四：曰駁刑律改易服圖議，駁刑律刪除比附議上、下，駁刑律暫行章程全議。按曹氏頗以考究禮學著名，故由中閣入禮學之館，得充纂修。然礙今憲法與國元憲法不同，反據攝政王當代祀天各節，自當不廢，如論元見母不見父，引賈疏爲畢正則，又論者承父命而歸，自不必以元聘之父訓爲確論，并引曾子問父沒而婦稱攝祭之事爲義矣完定。以見告祭者必其父已歿，又如長子爲母黨及爲嫡母黨服議，謂昭無服之義，持論極正，然自歐洲夫婦平等之說盛行之後，如議更以古說爲當行矣。古無丁憂人員當差服議，則於歷代官丁憂之制，言之未詳。考漢代大臣本不行三年喪，即行亦往往特有禁，六朝至唐，始行權宜，自可回籍，即北宋明爲中國崇禮極盛時代，宋崔鄭公奪情起於高宗領行其職，明洪武、永樂大臣留

不敢言於三年喪，至宣德正統，始於然

猶奪情者矣。成化中李賢始以奪情，被

劾不允。永樂以前，大臣皆辭於三年喪

者，原議事敵。金華黃溍于宋末故事尚未

詳考，不得謂非禮學之疏，此則其可議者

也。

求古錄禮說十五卷　續清經解本

清金鶚撰。鶚，浙江臨海縣人，嘉慶丙子優貢。肯性

敏，捷于書無所不讀。阮元撫浙，以作人為己任，

建詁經精舍，臨海與選者三人，洪頤煊、震煊其

一，則鶚也。由是業益以名，益深考據之學，卓然經

生。奉為先覺，從里後人爭聘為弟子師。鶚

為容四遷優貢入都，汪廷珍一命館于

宋翔鳳之家，辛丁年卒，年四十九，著有四書正義

是書則清史稿藝文志　孫傳楠有金鶚傳

傳，錄蔣光煦撰　蔣光煦為之題識，是書卷一，自天子城

下九里考，至釋公釋侯，卷二自諸侯四寢考

至廟寢宮室制度考，卷三自四所反坫考

至明堂考，卷四自燕寢考至孔子自衛反魯考，

卷五自北極在山解至鳥彩解，卷六自釋貫

至皮宮考，卷七自冬祀行禮至四類四望考，

卷八自夏祀商交辭至釋氏，卷九自孔子弟

子考至社稷考，卷十自周代書冊制度考，

至祭祀考尊説，卷十一自天子食二番王更考

至射奏騶虞貍首解卷十二自朝覲通
說、至大射說卷十三祭天神地示人鬼神
說至會同者卷十四自井田考至釋菜卷
十五自釋宮釋軍至饗以饗食說是
書發明禮義頗多，但亦有不合者，如卷七
天子四廟辨，則以子河附會宋明宗廟
雖不盡道古制，而祧者尚多，清代則同
廟數，皆以為百世不祧，則歷代所未有
如皆用鄭氏之說，則自三祖外皆所當

祧，蓋既尊王肅，力排七廟之非，未始
不復見于此，蓋從王氏之說，則不祧之廟皆
可不入七廟之數，使有國百世，則不
祧者有一百，之祧之廟，豈非千古未有之
笑柄，以聞王學河世之說，蓋不可為訓，若
言以廟鳴條非合樁要都陽晉陽、梁都
河濟湯近創解，以不可易，流約有以廟鳴條之
蒼梧，春秋定四年傳言晉封夏墟，啟以夏政，
商啟以周大行典法耳之說，拘夏西服流沙，

西矣，釋昔有窮流沙，即弱水，以夏即夏墟，似可
于是書考之，至若千乘之國甚車者，於王氏
十井出一乘之說，亦有謬誤者，左傳曰其餘
四十縣遺守四千，是一縣出百乘，與祿
及馬氏合，以左傳分祁氏之田為七縣，分羊
舌氏之田為三縣，所舉又見謝志，是晉
之縣與漢縣同，若全氏之說，百里出千乘
百則當有四千縣，為賦者，四萬井乘，以甲士三
人步卒七十二人，錄夫三千五人，是百乘即當

出卒一萬千乘，則當出卒十萬，從今一縣
之地出卒十萬，恐非所堪，此又當博考者，又
是書天子世婦女御考，則確有見，顧注於天
官敘官世婦下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所有
婦德者充之，無則闕，此注最有意義，是書
主天子一后十二女御及五日一御之說，定鄭
說之誤，並從漢植鑑之代後言，八自
不覺因為一人設之見，但援漢由於翊
反正之君，卒不壽，未始非皇後言

讀奏之文，王文皆據本此上下文為說，又從
注文者甚去其鑿空誤說之大端，是書
言其所指論極為正確，與舊說異者亦
多有所本，洵經學之書有功者也。

禘祫觿解一卷

清孔廣林撰。廣林有周官肊測諸書，已著錄。書首有敘，指略言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之別十有二，而禘大、禘莫大於祫，祭以示莫大孝，在祭人鬼，莫大於禘祫。禘祫，概自政始，歸於殷，殷禘半廢，禮經殘亡，禮制缺佚，依違有作，者百未窺厥諡。漢宗師承傳，說是以皆而推周禮不敢推窮其原，於以謂綜百家，雖說錯注先聖王之禮，參稽群籍，其大旨亂，勞學腥盡而不可解者，其如緯漢，罪以後，欽定其義而家相持，從唐以來，趙匡、伯循、紛見得禘祫大義，以洗群儒，宋儒從而發揮之，頗不能不旦有得，失旦有出入，廣林故勤涵經，緒取漢氏，以求諸君子禘祫之說，故讀勤說證以三傳，而折衷于周官經，如是者有年，嘗禘祫之禮，通徹有以得其指歸者，為觿解二十篇，取經之

義亦亦按諸禮有裕說之請乃禘祫所
殷者特甚是書凡二十篇禘祫之名
禘祫異等第一禘祫兩事三禘非祭天四
禘說義五禘祫當殷六禘祫義辨七夏
禘祫於八時祫十時禘十至歷代禘祫
之說亡十不備錄即如夏於讀禮通考
雖禘非祭天之證有二十五篇是書亦主
禘非祭天之說而金鶚求古錄禘祭考
則主禘為祭天圜丘者謂西漢以來為最確
按記本有礼不王不禘之誠鄭注以大司樂
冬至日於地上之圜丘奏之合天神地示人鬼
三者皆禘大祭是書則大之之信孫氏玉藻
謂天神之祭為圜丘祭昊天地示之
祭為方丘祭大地人鬼之祭以為大禘蓋
諸之禘是不特諸禘祫為祭天與禘
祫之名並不限分合兼文言不合然
則所謂解諸者皆不轉據鄭學膠轕
矣館臣閱經於鄭是皆後儒

諸儒於禮皆無異議乎有蘇氏不从
王肅自唐以來如趙匡諸人排斥鄭
氏之說而宋儒又力與鄭氏為難以求
異其書是書亦祖述趙氏就本書所
論亦似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識最高
在證明大家不敢議諸于礼學也

阮

汪文端奏議一卷（道光刊本）

清汪廷珍撰。廷珍，江蘇山陽縣人，乾隆己酉恩科進士，授編修。辛亥大考，擢侍讀，歷國子監祭酒、禮部侍郎，督學安徽、福建、浙江。嘉慶十八年八月，擢禮部侍郎，督江西學政。……宣宗在潛邸，以盡心啟沃，非法不道，為首。道光三年二月，臨雍講學，手製詩帖試書汪廷珍。嘉慶十七年，宣宗……上書房師傅。二十三年，以又任總師傅，朝夕講論，多所輔益，可加太子太保銜……拜協辦大學士，八年卒，優詔悼惜，上親臨奠，賜祭葬，有加，諡文端。卷首載諭旨，均有偉然為程，恩賞自謝，敕頒御製學政箴，擢賞擢江二十餘次，多係謝擢。按汪氏曾任安徽、福建學政，而是書則專在浙江任起，而不載。按諸浙江學政任得奏摺有六疏，首奏請旌文學者頗多，研經學古，不者不過平常陳奏，而無怪餘篇者之奏，惟是江蘇風氣尚華，射利之徒將與故明……

類典、字林，典籍聯之屬，計有二十種，以致士子多歧異，請飭禁廿種，實肆其刻板，並請不准收版，而於經史正文，諸家傳注，童故束閣不觀。自漢唐以來，大宋古文流弊，誦習實為學術文風之害，自是出示嚴禁，以挽古風，仍嚴飭坊賈毋許輕售……刊布……以可見其持論醇正，士子趨重詞華者，及好異者，又是書奏疏，無年月，今據所進諸家說，首並嘉慶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奉上諭，是此片另……時，於上諭……言通首風俗，信用奸猾，禁止安置，有之回民好點之徒，以行結之，設以天之說，求利愚民，以圖斂錢，小民聞為好惡，相聚拜佛上供，以名粮米，又或明末竊賊以來邪祖，教流派有經卷，或由洋道流傳至省者，此人亦有附會者，查從其人，或多人聚集，經持齋，祀拜佛……然者，非正首，謹遵……作論……語，盡數焚毀，聚會……說……按各首，下鄉風俗往往……善……入所……

其似至今仍信宋好律，又是書有請復從
遼西府爲科分考證及條陳及各部漢
典禮請復府科分考證所言劉鐶之請及
從實之爲義科事考事見學政全書此條
寧典事例，而注內之統則無條陳及各部漢
主事典禮事在乾隆五十九年題補章
接語有理，本例無次後題
補之例復議學言揀選題補之例，不應
合典，亦未見原摺慕揆林而乾隆五
十九年之例則在接續均有取義未可
是非并素又有未摺另條公員故注同
故存之以此一摺但從題有職通訊賜
壽摺有珊瑚珠一盤
按首先中路壽以長麟為慢有
珊瑚珠一盤，自此以後為同諸等路壽
物此收尚未及注兵以可謹首先錫壽之學
也。

儀禮大要二卷 抄本
清任兆麟撰。兆麟，江蘇震澤縣人，少習舉
業，恥有司極大共遂棄去，潛心讀書。嘉
書前有序曰：「三百威儀三千，而
趣，而周公以絅大備，郁郁乎文，夫子
歎之也。世所傳儀禮十七篇，是其遺意，
然韓氏若其難讀，嘗撮其大要，奇辭奧
旨著于篇，論其書不傳。長夏暇日，稍
述韓氏之意，纂為此書，自曰大要。
俾也，學者於其細，本經可覽，或博
致之，乃貴博而能約，則此書而得其
物作之意而成經而傳，或由此而推
油然之自己者，發其大旨，因有
王元治經者當知所本云云。末題乾
隆四十五年夏五月既望震澤。按
蘇州府志載兆麟之文，數任兆麟所撰，今
古文尚書叙錄周易本義十數種
並是書，並亦續學之士抗志

卷上自士冠禮至大射儀，卷下自聘
禮至有司徹。篇目次第一如十七篇
之舊。此本往往有異筆加改者，如士冠
禮之下，敢既由年二十而冠，主加童子任
職，居士位，七十致仕，於禮屬嘉，加注
子恒為士，六十歲莫執摯于君。下原有
反之，加匹以執摯見于鄉大夫，五字，改為
見鄉大夫之之[illegible]去，反之接經文正，加摯[illegible]改無妥字
士相見禮等篇，書眉均有批注，亦係錄

本經文，似以為是書增補，其所[illegible]十宜刪，
亦有詁釋者，如序助字曰助物，[illegible]
古之辭，惟是書于經文之刪改處甚多，如
喪服小記傳曰取喪之[illegible]
疹數如條原文存其不逮[illegible]之十未
完，大戴又按儀禮之言士冠禮，鄭注
之諸童子任職居士位，後人無有疑者，
以春秋世族以童子而任士職者為
有，如[illegible]之子[illegible]

鐵雄氏案，且稱年少而為師，宋葉賀孫
之子葉從亦年少而任職，似不可勝
舉。儀禮之士冠、士昏自冠以昏
言，後有疑者甚夥，考春秋時
[illegible]見由此經文錄歌，酒禮
無有諸今以文必指同[illegible]子等任諸侯
者而言。是書專取經傳，自更改及
但墨筆所批改，及批于書眉者，自係
者所加，于原書無涉，詳為細繹，甚
是書足略，故為增補詁釋，用意亦可嘉
也

禮經學七卷 宣統刊本

清曹元直撰。元直有禮經校釋，已著錄。是書卷一曰明例，自尊尊親親長長賢賢男女有別五大義例，至注疏通例，卷二為要旨上下，自上卷論冠昏以至祭禮至覲禮，下卷論發明喪服喪禮至特牲饋食有司徹，上卷亦發其禮疑處言猶發義，發明禮例，卷三為圖表，首宮室圖、服圖，為喪服表、喪服表，卷四為會通，

謂易書詩春秋皆有禮，本經論語其指在禮，而周官儀禮之類，禮記云其書未必全是孔門傳說之注，禮器禮文錄以章經，特相發明，三傳之外又曲禮諸篇之外，及孟子諸經，然參考大義，諸書言禮，皆不出此。卷五為解紛，自胡氏培翬儀禮相校人僭摭誤，至朝日南方明諸侯先後，解紛下自喪服解紛考至儀之有益無益考，若諸卷六為關疑，之其說無可疑者，卷七為流別，自元經

解得此人至鄭注，從諸說，按曹元弼于禮經可謂深造，如是書通例，言鄭注經例，故於其注，曰冠得經意，稱鄭於言禮之族有服，推出其祖服之極，疏偏，論言經記無天子諸侯，而天子之禮與士冠天子始冠之冠，李孟哲之謬，鄭注喪服引權石云之言，貫明孝子有終身之喪，而黃氏黃氏以表心，據經以表音，心實鄭注黃之謬，按整序所云，自是據其服時，先列諸家

說，亦足以資學者，而曹氏獨有確見者，足書書時聞是書所採諸家姓名，標擬去取，以賈氏之說中，其要旨解紛各章，亦頗有論議，但於論尊尊親親長長賢賢男女有別之大義中，貴賢以賢為最重，大學曰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禮運曰大道之行也，選賢與能，柳宗元曰使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後可以理安，禮經尊尊之義，蓋古者

時居天子國君之位必皆有德者大學曰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孟子言得道多助之至天下順之寡助之至親戚叛之故禮經尊尊之禮皆以聖人在大位者為言曰故大德者必受命若德有尊位而無德則湯可伐桀武王可伐紂此亦能從禮保其尊嚴者則漢之桓靈唐之懿僖用之御世皆可以保其尊嚴得無窮然必無之事亦無之理大學所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修身為何即論語所謂克己復禮後世人君南北朝唐宋姑不必論如唐高宗玄宗明永樂無禮極矣而顧居尊位得以尊尊之義為護符實非言之禮者至於庶人皆所當守是書謂安服然後以為善柄殊不知正所以驕人君而悖天理一人之身所謂世人以尊者有幾人保此而滋之學也但知尊一人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已哉何而不厘善於萬百姓禮經始尊尊而所謂正統之朝如漢唐明者皆宜於此大可謂非禮之流弊雖以為本書言是書成於七卷頗述歷代用禮功效然僅東漢南宋及明冠之於以明受命之君稱頌其何書有稗實際即如西周不過三百年禮未至春秋為已頹廢作者舉其者俱言三代之盛然夏殷之後歷年未必至七千年殷湯之後歷年未逾已啟于桐宮至昭王南征已不復則所謂三代之盛者已可概見即黃氏是書為禮學大端大為所重獨所論過於崇禮若不宜專責之衆人而必如大學所云壹是以修身為本者乃以正其此則所論斯得者也

儀禮節貫三卷首一卷 刊本

清朱瑞撰。瑞，江西南豐縣人。江西通志選舉

嘉慶辛酉科有舉人朱瑞，南豐人，疑當是

其人所輯。書首有瑞敘錄，略言儀禮

文多而散，讀者艱，從歷取按經記

全文，有零星，有訛脫，有訛誤，有參

錯，互見，茲編取記之零星者附經，取

義疏確當之訓詁，以補其訛脫，

正其訛誤，而于參錯，記之，較其所援

經文其他，如初之例，以錯釋之法，

綜貫成律，讀者心目朗徹，用力少而功多。

因輯其目曰節貫云云。是書首有總目

首卷四年，各錄南城朱瑞所撰

其為禮經之書，共三卷，首卷錄宋李如圭

釋宮，附錄戴震書，程瑤田

氏定甚釋牲釋服饗禮飲本書氏錄

禮補及喪服圖並禮通考正誤同、

九辨、卯洽、度數、九宗、釋文、禁財、五物說

凌廷堪，而參以汪氏琬喪服、鄭氏文

西宮士冠禮至有司徹序目次第，如士昏

之薦，而鋪筵設席，如士昏禮書自左右本

少牢饋食上本，燕禮，右人抽扃某

鼎北本，特牲饋食，皆為朱氏所加，昧於合

而喪服則經文，即朱氏敘錄所言，經

之解經者，當以尊經為主，如朱氏

所取記文附經，又以少牢饋食特牲

饋食等，仍附經文之後，入士昏禮等

篇則與朱氏合，經何異，此等處宜

可於注釋內說明，豈可妄屬入正文？

朱子議大學古本有所錯簡，尚能復

人識，議朱瑞何乃竟以己意屬儀禮

以萬不可為訓者，卷首則為禮例，

首陳設例二十條，而未有禮服例，而殊

前釋牲，宋氏於禮學非無所見，而刪

改增移，殊違尊經之旨，此則其可

議者也。

周官精義十二卷（原刊本）

清連斗山撰。斗山，河南許州人。第一卷為總目，

聖諭，曰御纂諸說十條，欽定周官總辨，

凡例八條。第二、三卷為天官冢宰上下，第四、五

卷為地官司徒上下，第六、七卷為

春官宗伯上下，第八、九卷為夏官司

馬上下，第十、第十一卷為秋官司寇

上下，第十二卷為考工記。按是書首錄

聖諭，曰知舊說十則，自以欽定義疏

為主，惟周官總辨八條，一言決不可信者

實有數事，一以為載師近郊十一，

遠郊二十有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

之說，遠十一之中正，一為廛人總布質

一以為泉府所賦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

一以為媒氏仲春之月奔者不禁。按以前數人

謂王莽王安石以周官以亂政，昔人若

論為劉歆所竄，以為按孫氏正義引江氏

永曰，周官、國語載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籍

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載師近郊十一，遠郊二十

有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周官所定

賦之法。按什一之征自是三代定制，而漢

[illegible]

自藉人食，勤苦特甚，故稍輕；商賈在市轉

重，故稅之。園廛稅者，役者之所及其所有，值百抽

[illegible]

役事，近郊役輕。正義引俞氏樾說，遠郊自稍

縣都，尤為六十五稅一，國宅之無役所以二十而

稅一。總布從鄭司農言以為所緝之稅，質布

江永云即儈賈之劑之布，質劑蓋官作之直，

上書有印璽，取買者賣者以償其直。按質

布若今之契紙及稅，而國服為息，管子

輕重篇所稱償之家，從之子息。按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是春秋時已有之。求

得諸周禮不虛矣。媒氏奔者不禁。按經謂

聘則為妻，奔則為妾，所謂奔者，乃昏姻之
遊云，後人多以宋儒服其說，謂三代故讀書
禮文無闕，豈文之高上高美，媒妁
掇後人之有野合之疑，孫氏正義主張
禮不備者為奔，仍謂奔之見，今春秋為
以傳所載男女不以禮而交者為例，
止於奔，至是書所說，以文學模，以史事
禮為荒誕不經，不知三代正禮，神道設
教之時，如伐鼓等事，今人猶多迷用，
又何疑於學模，如救護日月，近代猶沿用，
當日未明日月食之為曆法，宜然者，源之固
禮係周代所著政典，與漢之六典，政和
五禮，唐宋本代已不盡實用，何況其後，
若以謂金鄭作僞，其所謂真者，又
何從辨非，如謂今古文書之為僞
者，實有據依，是本書之本鈔定義繇，
又謂與萬書，所論紛諸端亦
出周書以之僞，孔自徵取古書所引以補

以前儒等宏文，全書淺說，口率出泉，
官沒債及王后世子不會，攻周禮者於注
重但謹以春秋內外傳，則其賦斂
論為當有保子口率出泉，為官設貨，
宜司書在會之外，有日用之用，不者于
司會，鑑則知九貢九式，以致財用者，均
學財用者，甚詳，司書者于司會，則亡之
自不致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情任
宜古之置周禮，實不煩辭，為歷代作僞
敘言兼注，世稱不言數者，君子不苟于
稱者為之，無則誤條義數，伸說尤為正大，
是書名物，用欽實為多，義理則多採
宋儒，如程子、張子，横渠詩易，夜王與之
諸人之說，皆不略，固治周禮者所宜
參考也。

禮記或問八卷 湖北叢書本

清汪紱撰。紱有六禮或問，已著錄。

是書有吳引孫序，光緒三十一年以前藩方政使護理無以病歸卒，略言學必貴十而才以從事，而事治者，今人首尚才敏，乃勒學與事為兩途，而才浮生不識禮，鈍長不習詩教，賢豪然非今而是古。先生故於月令首辨呂氏以為作於先王之典，有敬天勤民之意，其中良法美意，有足為後王法者，以破後生薪潔之惑。其於精審，於天文，主要智歸於可行。夫先生生當盛世，味腴於道，乃其言有慨於王澤之不下究，而民德之不上達，翻有見夫古聖帝王所以經國理民之意，法具在而承學者乃疎昧焉未之或知，而泛言治法於空言，末雖若補而中實同，歸於後學矣。引孫稱汪氏序。按汪氏本有禮記章句，曲禮諸篇皆為之

注釋，又撮要大意，設為問答，以剖疑明，足以見汪氏勤禮之功。但亦有可議者，如曲禮極言九府以圖人則當之道，竊謂經之本義為養正作聖之基，上下之辨詳，宮深謂以禮記之首，義不可非，抑禮王制謂商周初制皆非百王之法，引證頗及左傳為證，又復考正取經傳以為傳，是孟子王制而反非焉，而說本諸周官以待封之無之證，按惟漢文杖淮南王 為 王此 王土之國以待封建王之子，如月令 後漢書 周人之書，皆有特識，惟禮運謂出於老莊，故有大同小康之說，殊不知大道之行至賢實說是為孔鑒之論，今以所求證之，則實為古今中外治平不易之夢，自私自利，遂致殺人盈野盈城之毒，於禮之義，於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也已，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

由是何等之義、案傳寫誤、然所以人人皆
助於有此學者、其五季之君、往往以禮
子之故、不惜斷其同生之說、未見是識
其家者宗之宗、此所謂子其子者之極致
不偽親其親、子其子、之所以然者、有此國之
禮之旨、故以書傳闡、諸家說解、依據從征詠
旨於以禮天地之化育、使民自相交也
於學記樂記之說、頭頭是道、成為一家、又其要服
尚之儀式、言制度之詳、所謂言大意、謂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上叔倫回出之手、指聘義、諸儒並言仁義
社稷喪服之制、要歸于此、學乎其學、則可謂
服膺之矣、而治社者宜注意也

禮記審度四卷（刊本）

清彭頤撰、江南當陽縣人、書首有自序、曰
國家取士於四子書命題、書之經義命題者四
以乾隆五十二年始創以五經各出一題、是經
義與四子書並重、然禮經以為難、然大易
尚書毛詩左傳之學、莫不有專家、有專師
旨無專出、獨至戴記一經、為卷四十九、篇
九篇有奇、其中精者、可為理學之名儒之所
參校者、為博雅君子之所不廢、論者、鉅者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朝廟燕享之所取義、細者為飲食起居
之所從、講義甚無全書、非無所閱
史宜則為新、皆注子見有題解、一刻多
為海內所推、然題解止供所閱摘摩
而科歲小試之題、則為如年來下稱湖
省臣役碑精力、謝絕一切、廣搜善本
私友、互輯行世諸刻、參酌同人考證、而措
為於是、遍為諸先達所傳、視、成四子之
纂、尚留其說與全、鳩林付為付梓

頗曰首度括於度之意云云。宋通宋熙

壬子春正月山陰彭頤蘭吉氏題。以為月

例，又繫以大戴，並為禮書。卷一自曲禮至

月令、曾子問。卷二曾子問注闕。卷三自文王世

子至明堂位、喪服小記。又喪服小記注闕。

卷三自大傳至學記，又喪大記注闕。卷四

自經解至喪服四制，中庸、大學注朱子章

句，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

皆注闕。是書專為場屋而作，故喪服

小記、諸篇皆不錄，特喪服喪禮之為

禮經大防，則以避諱以禮記命題，

宜令士子研究喪服等，乃以忌諱

喪服、喪禮者皆不及，是以為場屋之

解說禮記者，皆於曾子問諸篇

視為無書，以自在上者之責，未可以

咎學者，若是書則摘疏闕卷者

之，亦無所不至，曲禮毋不敬，即引證

修己以敬，以求合乎論語，而不引孔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此亦明人君之治之本，但論語修己以安

百姓與此一節言安民若合符契，以為

舜其猶病諸，禮則知修己以敬亦為人

君要言。是書非但節去曾子問諸篇，即曲

禮以後各篇經文，節去亦多，如曲禮上篇事

質直而有下刪至如□□之在

下庶人刪刑不上大夫二句，若去其，而下刪

父之讎至姓而知禮之各節，而檀弓

推亦備錄，大白字而涉而喪者，如登

用鄭注者亦多，如其以裕報諸章之言

禮至三王而備，說報本注，但於檀弓

雜記諸篇而刪涉喪服喪禮者，是書

用舊板刊印，謂分行注細，若一本用點畫

清出，則頭目不清，論釋經大要，未宜有

所刪節，無可為原，然以禮記、諸篇

後儒所疑者，此從而刪去，亦以為

命題而設，全書皆分節點句，首章

便於初學誦讀，固未可厚非。

禮記恆解四十九卷 活字刊本

清劉沅撰。沅有周官恆解著錄。是書首有沅自序，略言：詩書所載，禮言文武周公實錄，以天地有物之理為心，故其行亦節，以天地生成之道為道。及春秋所事，雖言簡，有其禮之所從。禮者，夫子聖德天縱，九歲握翔，凡禮之所以宜古宜今者，蓋靡不身體之，而或有變通者，則有志而未見諸施行。當時諸賢習聞其說，而不盡得其指歸，亡之好學深思之士，哀輯舊言，漢儒此書，雖其分編纂，假出于戴氏兄弟之徒，未必盡得聖人精意，而其文存，是其義存，不得謂非後時中，不能以意彰。當言者亦所言，無非採擇聖賢，雖書見聞之學，其精者皆於七十子之徒，而其次者亦秦漢之士，非於道概未有聞，而發乎禮意。欽定義疏，廣大精微，無美不備，沅書述

休明，積久愈衍，得宋儒發承學者益於禮，其則拘牽其說，沿之反使講習之時隨文記義，以便考稽，厥後年深日既缺，更未得指要，故而存之云云。首先八年初夏日，雙流劉沅謹識。按劉沅研究禮學頗為勤勉，惟於儒禮之有非聖賢未能深造，於周禮則極尊崇，禮說則云孔孟餘緒，傳授之言，皆出周公之法，至周末已不可行，故孔子思夏殷之禮，欲損益其尚以為世法，故此書所著禮記孔門弟子之事，多不盡周禮，又云禮記者，拘文牽義，非是聖旨，然於學論甚多以古禮行之，而不審時人事之宜，使人視禮為畏途，天下之大民作周工上達古今之時事，禮須變通，使孔子生於今，其尚從周。按劉沅論禮，特於所見，隨有出於前人之外者，與禮所持為大者允相合，合茲為禮書，最其書目次第，則

禮四十九篇之舊，惟大學中庸以功令取四書之所並。章士子章句習不甚讀，餘皆為刪注節日例雖言之而信之說，不能皆標為目。然如曲禮生不如人，皆不列為原文，錄記者取大勸，不去也。若夫三年之定期服一等，引葉氏黃氏得陳氏存其說，首錄各篇非孔子不能為之，並引鄭注以分辨，以節訓詮驗鶉鶉說言之，並引孔氏顧遠曰高不可曰矣。此說並可以會諸家而取之者也，詳為研考，仍以用鄭注為注，喪服如檀弓曾子問諸篇皆備錄，與撰述偏重喪葬者有異，猶之別，惟國君所社稷者大辨明天子與國君之別，由無本之言國君者皆諸侯，以言，如云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國君春田不圍澤，問國君之富等，諸諸侯自稱人，又明天子與國君之別，此明崇禎遂以所社稷為言，此合于儒說而著錄之，是書於中庸大學皆備錄戴記

文，並錄自漢以來有以春秋諸經為大經，王子語諸大學中庸為小經者，漢唐已有其本，而程朱改為讀書，文從後世檀弓合文之弊，亦有特見，三年問篇附錄言人子當無已時，而不得不為服制，所以無節以後，又以一月為三年，使喪服亦精確，附解恭言堅執古人不復以六合之說，原本俗則已有所風東漸之勢，非書尋常儒生所及，若夫喪服之制，皆以思理求權四時分配仁義禮知，未精當，亦有所合，是書融會漢宋，務合天時人情，淘治而有深邃宜研究也。

禮記授讀十七卷影印本

清熊松之撰。江西高安縣人，舉道光乙酉科鄉試，歷任浙江諸暨蕭山天台富陽知縣，宦迹詞知，與修江西通志，有惠政，生平嗜學，尤邃于禮，著有是書，未竟而卒，是書為孫熊埴影印，書首有徐湘潭、柯劭忞、辭時兩三序，劭忞序，略言近小戴之學，近世朱氏彬禮記訓纂，本為作義疏之長編，博引諸家，採擇詳審，大抵羽翼鄭氏，疏通古義，而要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於心得之處，郭氏嵩燾禮記質疑，往往自逞胸臆，故與古人為難，詞之者，譏其無實，疑無可疑，甚受同時之博學如此，然若心探索，甚稱創之見，亦有不可廢者，高安熊子松之先生禮記授讀，以鄭學為標準，注釋文孔疏為律，凡遇有不洽，則取衛氏集說陳氏澔集說，以補之，蓋先生之意，欲使學者由訓詁而推之名物象數，而入之義理，回宋儒之讀本，而治經之途徑備，治小戴之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蓋未有及先生者，惜未成而已捐館舍，然標明宗旨，發揮義例，使後學有門徑之可循，其必傳後世無疑也，末題庚午春正月柯劭忞撰。謹案，又有自序，謂為整理，是書之為熊氏未成之本，自曲禮至玉藻而止，凡十七卷，經文曲禮首節，即不全錄，蓋影印本首標鄭氏釋之本，下皆仿此，但鄭注則全錄，孔疏則有删擇，附以己說，明宋元諸儒，則多錄朱子之說，間有錄欽定儀禮，按清代經學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盛，注三禮者，多守漢儒家法，而不輕引儀禮，蓋以詁釋本有師承，即如鄭氏釋周禮，多有先三鄭及杜子春之說，疏家亦然之，如儀禮賈疏引李黃，儀引儀禮則注於所異，而不定一尊，非師儒釋經之本，皆是書所引儀禮頗多，即此禮運大道為公，既即謂為昔人之學是杭氏及杜氏之說為正而不能從，與熊為天下之公，是書尚於禮運引

之殊，近於漢世學源諸人，非詁經正解。又王
制多引屬茶，亦於鄭學之大合，至於任檍
則多與夏所之説。按鄭氏傳禮，皆有微
源，鄭氏既不以禮弓爲誣，則後儒又何
議鄭氏。孔子昔孝只據父子，語言有傳
之其後學傳後儒説，於宋人之見，以守
然不再述之，爲胡重論於春秋，特世儒襲是
書。擬改在經，重鄭注而于宋明人説疑者，
一不免有翻停之貝影，印者後祇據鄭氏
手撰，不錄此經全文于御學殊不便也。

江蘇減賦全案七卷 同治刊本

清郭柏蔭撰。柏蔭，字遠堂，侯官縣人，道光
壬辰進士，同治四年歷官至江蘇按察使，五年
四月擢江蘇布政使，護理巡撫，六年四月改署，八
月晉湖北巡撫，十二月署湖廣總督，八年正月任湖
書首有李鴻章序，及郭柏蔭序略言：
并上奏摺以援定之揣擬之，乃因藩臣之請減
蘇松太浮糧三分之一，常鎮十分之一，浮
於順蘇常鎮，臣郭柏蔭特在藩司任內
請兆宇之異，不可以苟且行也。有重則有
輕，則有極重極輕之則，爲等二百有
奇，乃請於督撫臣本明巡撫周悅之議
斟酌損益之，賦稍則之大小爲減數等
差，綜計二年，中間往復諮籌之牘，不
下數十萬言，省大府既減榜以蘇次第
天長，同之持異，同吾更相歎服，發是
以言於朝天子，曰俞其役也，朝廷歲
數十萬正供之費以予東南之民，而又宜當

大難初出水火之中，在庶損上益下，民
病無窮。入告嘉猷，時惟良顯。此長官之
事。以來諸臣奏疏及核實濬漕為減賦
全案，以志一時遭逢之盛，且勸為減賦者
亦以來臣郭嵩燾撫蘇論功，以勞去臣
柏蔭序遞承其乏，以[illegible]屬不可無
叙其大凡，編次如左云云。末題同治四年
五月護理江蘇巡撫布政使郭柏
蔭謹序。又次為江安督糧道王大經蘇
松督糧道[illegible]等表二道，後為臚各自曾
國藩以次一至蘇松常鎮太五屬州縣
官任事[illegible]代者[illegible]同治二年五月
十四日至五年七月十八日減賦各諭旨，次
奏為[illegible]家[illegible]請減賦詳文，有日布
政使劉郇膏江蘇督糧道[illegible]書等請蘇松
常鎮太五屬減漕糧卅分之三，曾國藩批
飭糧道[illegible]請另減常鎮二府漕十分之一，
布政使郭柏蔭等詳擬蘇松等屬[illegible]

程議會郭柏蔭等請復[illegible]舊額減十
分之一詳，查明沉減漕額仍徵各款[illegible]表
造冊各詳，批署布政使王大經等核[illegible]蘇省沿
海各屬瘠區[illegible]減米[illegible]造具科則清冊等[illegible]
海運[illegible]革漕[illegible]以[illegible]有[illegible]檔
冊等各詳批，未載蘇松常鎮太各屬應減
[illegible]各數[illegible]雜[illegible]冊。四卷為布政使劉郇膏
等減賦及善[illegible]松江府知府方傳書鎮江府
府全以減賦各案。五卷為布政使劉郇膏
等[illegible]于減賦各批札及曾國藩李鴻章[illegible]表七
書。六卷為江蘇各屬田地糧科則表。
卷為蘇松太三屬減定新科表，有[illegible]
分[illegible]表式，照原定[illegible]以次推算，重則多減，輕則
少減，最輕之五升以下不減，計科二百餘則，
惟[illegible]升以下各則不減外，共一百餘則，略將
重者各則[illegible]減[illegible]一斗一升起科，其餘各
則遞減十分之四、分之三、分之二、分之一，有餘不及[illegible]
[illegible]以分十等[illegible]核[illegible]以三分之一[illegible]按

清代蘇省減賦，雍正、乾隆後聊為第三次。雍乾減賦，於同治減，尤足又以此次為最能優。以五年七月上諭，蘇松常太四屬共減十六米三十七萬餘石，浮收錢二百六十七萬餘串，計之積四十年則為數之鉅可知，真可稱為浩蕩之仁。鎮江府屬尚不在內。蘇省財政，識明書於減賦之案，不甚詳，惟是書從重表冊，不黃言其沿革、詳說諸，計者所宜必覽也。

清高宗實錄一千五百卷 清國史館本

清大學士慶桂等修。清史稿藝文志高宗實錄一千五百卷，嘉慶四年勅纂。按嘉慶四年二月初九日，諭慶桂等實錄館恭修總裁，王杰、朱珪、董誥、彭元瑞為總裁，慶桂、沈初、德明、紀昀、彭元瑞、錢豐、神德、德明、總裁。高宗實錄嘉慶四年諭，自宋以來皆從之，鉅帙所未有。凡六十年來，政事及治行政祖

覺世諸說之大，用人行政之大，巨細畢具，足以資考。之五年編目錄，記注周詳，鉅細畢具，法守益加。按於修實錄時，命慶桂為監修總裁官，有其年同在館纂修諸臣，有稽查、收掌及在館王大臣等，均按學文勘校，並繕寫進呈。又有記載諸臣，六人公不備錄。嘉慶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恭進。高宗純皇帝臨御六十年，緒業崇宏，自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盛德大業，史不勝書，聖武布政，無遠弗屆，拓地數萬，績十全，自古未有之盛章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十七年十月[illegible]

成以清穆傳抄偽稿人[illegible]

本主鴻以秦皇后[illegible]

[illegible]

史記三書釋疑三卷 乾隆丁未刊本

清錢塘撰。塘字學淵，一字禹美，號溉亭，江蘇嘉定縣人，錢大昕之從子。乾隆四十五年進士，官江寧府學教授。（有正事略有傳。）書首有自撰小引，略言史記一書，諸史最善，而錯誤特多，更為注家所殽亂，文義益互出疑。余于披覽時，隨文考正，記在上方，未暇彙錄。從父竹汀先生二十二史考異一書，於史記得三卷，余亦許之。錢塘始共有五百餘條，游宦奔走，無從質證。子錢塘曉徵，閣取律曆天官三書疑者釋之，各得一卷。招搢虞先生序，仁和梁仲子玉繩考正史記，聞竹汀書，子所釋是三書者特詳，何不以寄仲子，附入其中。會仲子亦寓虞先生，白余即付梓，且寄仲子。其則姑有待。識于題丁未八月朔，嘉定錢塘識。茲詳為推歷數，是書於律曆天官三書，皆就所疑者釋之，不錄原書全文，但錄律書一卷，首書律數，自至神生于無形，成于有形，共二十條。曆書一卷，首昔在古曆建正作于孟春，至祝犁大荒落，共八十餘條。天官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宮大極星至故甘石曆五星法惟獨熒惑有反逆行，共五十餘條。是書於閒聲效勝負一條，引吳越春秋武王伐紂吹律聽聲一條，引國語有確證。按宋隱于吹律聽声下曰其事當有所出，今則未詳。此引國語韋昭注以證所出。至言基如根棋下，謂此以棋為基，曰一作棋者非。考正某一條，說先正事略，皆本律書言諸著史記三書釋疑，於律曆天官書言之，皆究其本原，而以他書疏通證明之。律書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數錯注家皆不能究，小司馬說其數錯，據淮南子太玄經證之，始信其確不可易。即是書曆云小司馬謂三公損益是云數錯非也，此即云十律直日之法，引淮南子如子黃鐘之宮，庚子無射之商，又補錄太玄經曰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亦謂此，又引鶡冠子以明甲己為徵之義。錢氏但疑曰上九書篇九徵，故書為上九，此則本得未勘者。今錢氏

推平之月日之時，皆以六日為首，厤書於十
月甲子朔旦冬至，亦言古術推步，所云大初元
年冬至，天皆得甲子，得者亦有疑分，惟宮厤
積六百三元一紀，故大小餘俱盡，又子月之
半日得甲子一紀，亦言古人作干支，以名日、
不以名歲月，皆有的解，天官書所謂中宮
天極星，撰者誤以中宮為[illegible]宮，為中宮之
誤，餘皆有所疏，是書於厤書刊誤鑒定
命曰於天官書亦引所命名，而淮南子天文
訓、國語亦引並附，引呂氏春秋、後漢書，經生以學
通的以為主，而書所指七緯，蓋緯書之作
當在周秦之際，其所見古書，視後人為多
三氏春秋、淮南子皆如後之類書，故存古書
後又皆未揭明出於何書，[illegible]全書皆在其
緯，附元與經，[illegible]緯書，僅見其類
書，[illegible]有十三，[illegible]五年，[illegible]三十四以前
古籍[illegible]
故以稱者皆有獨[illegible]也。

史記讀法二卷 新刊本
清王又樸撰。又樸，直隸天津縣人，雍正[illegible]
書首有項羽本紀讀法通論，略言昔班孟
堅識史記重貨殖而輕仁義，進材能而退處
修，以為是非頗謬於聖人，余幼讀史記，即
疑班論未當，及年既長，循味之而得其要
領，甚至今乃悲嘆，而有以深悉其故，史公蓋
身被腐刑之困，[illegible]言正論，文辭以物事
附，[illegible]其[illegible]之餘，史公亦豈曰非好學
深思心知其意，因難為淺見寡聞者道，甚矣天下
非無書之患，有書而不能讀之患，樸故取項羽本
紀而詳其讀法，以史公之才識，莫若於此篇
乾隆三年七月既望，天津後學王又樸識于張掌
署之東偏，次為後序，略言以七篇為世人所讀
不識史公之意者，余故特為著之，若他篇之法，余
何暇喋喋為，或又曰，所謂讀法者，亦取全部
蔡氏以其論辯[illegible]者，而以讀正史，毋乃[illegible]
余曰，宋朱子于四子書皆標讀法，于其[illegible]見大全

中是其例貴人如金氏余鄉前輩汪先生處始
取左傳覈之其義法有非世儒之所知
者能特以問如好余讀雖繁而實在此世之詣
者使能自以意推之則無書不可讀也其推之
云云末署乾隆十九年清和月廿七老人王又樸序
茲詳之為簽記是書卷一為項羽本紀卷二為
淮陰蕭相國曹相國三世家淮陰侯李將軍列傳
武安侯三列傳留侯世家讀法後載汪文書王氏續
以太史公書發其年世故以論說極為切中

論義帝雖為天下共主然與以項氏則以項氏猶其
所以滅亡之據人手定者得失之間也論項羽無人
收拾人心之計又中書者當書而書不必書
書持表書作者等者其意書與書由其書
莫故仰視者其以力服人至所云以殺為務
守為好事數千百人後為楊雄所擬漢軍數
十百人為蓋世大之勇又論精書以貨財
女子東則君之私情事固所然可知按此可以無
論言沛公自入關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
是書謂以為相此又其是也

又論鼎使沛公可得而殺亦必不能有天下
並云寫項伯項莊為亦為鴻門以見沛公大讀
金玉之大夫羽推以其為貴而不仁其
論又云云以為項梁則如諸人為
以為仇人用孟子所謂之而救之法項
留者多矣無如……之切責福者如
宋論史公之言命正史公之言蕭相國世家謂
淮陰侯信其得以……謂以韓
王謂何之以如……之種以……

曹相國世家謂合其公之段正言其學道
何為相無變更正學道之貴……留
有舊……又云以……為……正推賢能人之
實……以……之……大經濟後之王
吞王安石諸……以撥全國而致亂者留不
以義淮陰侯傳謂……信不聽……之說正
明其不及……將軍傳謂殺降者一事非惟
恨之史公……其……
…其……武安侯傳謂……其……不能……

合淮陰之戰，最杜然孟子言善戰者服上刑矣。
起白起以降，迄乎韓彭，以及漢唐諸將，皆當
遵孟子之言，是書則未足。班固學識豈
堪與史公並論，乃班固言史公之短者，貴當
表史公之所長。史公上下數千年，包羅無
有體，數有觸發，班固則中只有一漢，今
五洲大通，國體各異，史公于數千之上，所論
識者往往見有契合，班固所言則識書局
制。此則班馬之優劣，是書所言頗有前人
前人所未發者，洵可喜也。

帝王廟謚年諱譜一卷（通行刊本）

清陸費墀撰。浙江桐鄉縣人。乾隆丙戌進士，官至
事府少詹事，充四庫全書總校官，歷官內閣學士，
書首有陸費墀自跋，謂諱與謚，經籍備載，漢書
以來，指不勝屈。宋人尤甚，學士文士，或載
一帝之諱，多者至五十餘字，或闕其一，或缺
曰某諱某一字，體例不一。又叙世系王，或稱
其廟號，或陵號，或謚，或其紀年，而紀年之字，大
安大安，與缺一點，與元而與不遑互文，
易訛，輾轉疑似，全目取而決其精閱，以從簡
約。若夫帝系國之屬，尚書按括本原書，則從
所採校理之錄，由便檢查云云。末題乾隆乙未
初冬桐鄉陸費墀。是書名譜，故用表體，凡
分七格，首廟謚，二名，三世次，四歷年，五紀元，
六葬所，七附諱，如漢高祖皇帝首欄書高皇
帝，武皇帝，次曰廟，其名，五三
勝，東王，即世次，他如漢宣帝大子初封
孫，後三世，...

後漢熙改曰中興王綏之類。四曰元年辛丑在位
五十四年丙申。明王曰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
各六。太初元年正歲以正月為歲首。天漢、太
始、征和各四。後元二。六格曰[illegible]。七曰諱改之
字，皇、帝、禮、仰改同。自漢至明。按是書合兩
號、名、歷年、紀元、葬陵、世次、諱字之載，皆載其合
漢、三國、晉、南北朝、唐、五季、宋、遼、金、元、明某載
于一編，今按首當最為便於瀏覽。惟
為有益于前漢之末載淮陽王，後漢之末載
少帝，尤合史法。淮陽王君[illegible]云晉人以為當有
本紀，少帝則弘農王，以為經正位，而[illegible]書皆不
書之之本紀，殊不合。但十國西魏載而不[illegible]
唐似可不必，而唐亦有後唐也，後漢實天下
後實未可據。至如所稱諱弘農，曰[illegible]
錯中者以大臣代之，唐高祖名淵，曰淵字
皆為淵或為泉，及陶淵明為宋明，祖諱虎
改為武，如故有神武、龍武等軍，又諱[illegible]兼
以為吳代之，皆為刻明，亦見詳略，特書於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諱之前實嫌太少，如唐高宗名旦，顯[illegible]
文義，迥殊於張仁亶所改名仁願；宋欽宗
桓，而宋本春秋經傳往往曰淵聖御名某
年，令人眩惑，幾于迷惘。是書之作，固與人
易于稽省，而于明之廢帝之名諱，唐昭宗
之名，皆書曰煌，而不言亦以其不足
又令人迷惘，稍歷代避諱，以明[illegible]為最
不特上一字不避，下一字亦如崇禎，如
等均不避，及清宣宗以下，上字雖于諱改
由[illegible]殷地名均遵及寫異字，實啟諱嫌、避宗
下一字有同聲者，只改書之為可[illegible]是
書于歷代帝王，謚名，廟號，世系，諱，均有初
之家之編，所以取[illegible]氏此編，初意只年表之
後並以補前人之不及，張氏書至咎閎，清史稿尚只
文志，均載是書，則傳於今人陸費[illegible]本，然於
四庫全書之人，可稱學者之淵藪云。

格齋表稿一卷（指海十集本）

宋趙順孫撰。處州縉雲縣人，見宋史本傳。[illegible]翰表。順孫以咸淳六年正月[illegible]自[illegible]拜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十月中，兼權參知政事。八年三月[illegible]自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illegible]授中大夫[illegible]，咸淳十年二月[illegible]，趙順孫為[illegible]安撫使[illegible]權參知政事，中大夫之[illegible]表，同黃文獻集格齋先生趙公行狀，諱順孫，字和仲，以春秋試于禮部，[illegible]第，淳祐十年賜進士出身，調太平州學教授，改臨安府學，以試秘書省正字，除[illegible]通判婺州，以[illegible]去，咸淳改元，召為秘書郎兼崇政殿說書，擢監察御史，仍兼說書，歷右正言、左司諫，[illegible]為殿中侍御史，兼侍講，權侍御史兼侍讀，以疾請去，除吏部侍郎，仍兼侍讀，以[illegible]文閣待制知平江府，兼淮浙發運使，四年[illegible]，五年復以吏部侍郎[illegible]年，遷工部尚書兼[illegible]如故，八年[illegible]同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八年[illegible]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如故。度宗[illegible]拜公右[illegible]兼右[illegible]樞密院[illegible]。公道中末疾，乃[illegible]罷，拜[illegible]閣[illegible]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十年[illegible]職[illegible]福州，[illegible]建安撫使。[illegible]至元十三年[illegible]自[illegible]文[illegible]日薨。案[illegible]福[illegible]拜右[illegible]資[illegible]薨，以黃集作[illegible]表[illegible]之[illegible]，壽六十有二。[illegible]無[illegible]在之事，[illegible]書[illegible]言[illegible]表稿[illegible]相[illegible]權[illegible]以之公[illegible]言[illegible]其之[illegible]守之具，諸[illegible]公[illegible]直[illegible]義[illegible]之之[illegible]人，[illegible]東湖氏[illegible]文獻[illegible]為[illegible]傳以表[illegible]之[illegible]以教天下萬世[illegible]不可[illegible][illegible]無傳[illegible]公[illegible]計[illegible][illegible]

我以修讎之事，換以奏有襄州秉宣宗、晉王遺詔寄天下之眷，四方盡用，事言其安，襄矣失，借時可復求存，編年不過於大撰京十六言首以諭豐在社稷，今不廢襄陽，至無見者，況於表，收復諱言諷皇，言撰襄者九經之公論，言不足收復之總至舊書，云云見撰以奏在咸淳五年，共六十三十一目治與其大奏日食事，言今年五月朔太陽交食本紀咸淳三年五月丁亥朔日有食之，奏乃淳熙故淑妃事，本紀咸淳…楊氏淑妃，在是年八月癸酉是此二奏均在咸淳三年，是書于咸載諸奏無年月，以作表者之自為列，二奏亦以咸淳淳元年，秉宗政與諸書後，四年，員外江西以奏乃崇政殿說書兼侍講，言責三十四翔之文則館閣為宗德祐…後十年三司諫至侍御史之時，惟作表，言奏，謝堂謝三年方是書人不見，則姚順孫原稿尚不止此，餘皆未編撰之密旋次位作表，言路奏者八，今檢有時計撰年入全不可不知，一奏則併為

倫之高後卷，今所亦無八錄之文，蓋以舊雲鄭氏刊時已非全本，蔦淵謝論諸奏亦見所表實奏大書稱咸長在咸淳三年十月惟於奏議只為安…夫大夫莫能說自升，然這夢大夫後歷宋亦以世言官，然可稱道，則順孫毀譽亦失，無可為解，宋代奏議今存已少，是書固可備文獻之徵也。

龔端毅奏疏八卷 光緒刊本

清龔鼎孳撰。安徽合肥縣人。明崇禎甲戌進士，官至兵科給事中。入清，為吏科右給事中，歷官左都御史。以法司章奏失出，降八級。又以巡方不法，再降四級，補上林苑監丞。服闋，仍起補左都御史，調刑部尚書、禮部尚書。康熙癸丑，復主會試。康熙十二年乞休，九月卒。賜祭葬，諡端毅。事蹟具史中，以貳臣傳。嚴正矩撰端毅公傳，敘述一事，蹟以為詳。是書以為光緒癸未十四世孫彥緒所刊，書首有彥緒跋，言公著有友人以先仲圭公撰孫鼎孳次子士稚所刊端毅公奏疏八卷見示，一切之綱陳紀律，欲有冊，請大政要劃切數陳，以告君受國之大職，以樓墨固因兩付手民，重刻之家藏之簿。手孫世彥緒，癸未清和月十四世孫彥緒謹識。以為吉水李振裕序，略言吾鄉大宗伯合肥龔端毅公奏疏刻成，公之仲子士稚請序辭，先公奏疏，授梓已竣，并首之言，敢乞一言弁諸卒請，復再四，不敢以辭。其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蓋忠誠明一以仁心推廣政志，有惠于功在聖門，取士作人，極言最陳善，復為民處，以大告後來，決獄婦女西民，卹死救施論，糾彈權要，固陸守嫌，申明職守，尊遺璜厝，禁奢靡，以致本務，江海以杜亂萌，固邊一，崇都會，要一言以蔽曰仁人之言，利溥云云，以為廬州府志、縣志，及門人嚴正矩所撰之傳，茲詳為整齊。

卷一首條陳吏治疏，以申明職守事宜疏，甲申十一月起，癸卯告止，言之甚重，論其言治道，白回春第七疏，授七款，修教夫之本，可輔沿大法，酌難行之法，清查，兼之政，一面之之國，核武備之首，釐奸詳，以治疏，其言以倡條奉有用…以見…為…，其有…，…本…之…，鼎孳又…，…卷，卷二首江海…，…請…，…

疏，明正德四年四月諸疏，正德五年十月起，迄嘉靖五年五月止。
卷四首尾存十以後部覆之原疏，正德楊廷和及江彬。
原疏，嘉靖癸卯二月起至甲申九月止。卷五至卷八
則每年單存奏，不載年。卷五首載楊思忠諸疏
為請嘉靖十六年以後諸疏，卷六
理刑獄諸疏，諸疏見大臣疏。卷七首題諸人
條約以正統以後事例疏，卷八首題嘉靖以來
以重人臣疏，正統嘉靖以來至今疏，其以為
諸奏臣聖意，疏十六條之目，後有諸卷，自成

疏與題本有所改，至萬曆以後未見於此
是書所錄，皆係當時原奏，其中諸臣所據
也。今書題本者，其題名之實，以嘉靖時事諸臣
備錄當時臣工題奏，其事實具，是書奏議與書奏本
皆沿宋元明之制，後則書奏皆去聖旨之等
謙樓觀此可知順治及康熙初書奏之制，按
李以明科臣不數朝而擢至正卿，不可謂無之據
非錄其奏議之實於此書者，如宋綬條上十事
小民之困，曰北地之人，且從事於有司之事。其

地千里之廣，民無所得食，又轉而為盜賊，則志在
為盜況則其所為之於私，錢穀賦役之外，以後
民生有賣何計，諸臣一未嘗開倉之所，國計
民生困窮至此。又如條上江北善後事宜
請行錢法，當行之諸臣，因諸奏，以地方為害
有言之特為請求，請臣人分以地方根本
以無其罪，自報其事者，五人其後一人之死
三公臣等舉首為公所相之，當以各地之事
兵人出師以後，無其罪者，因此無罪者打過

請立旗下買人之法，諸奏敢明其八旗之弊
尤為其急務，雖以為刑取士，諸奏所論
人格才而設，而擊朝之奏，力見尊師與之
忱。今清初奏議存者，公所撰書可見
當時政治之實，惟請發兵擇，未免拘泥明代
舊制，康熙以後，選擇之嚴，而各有治安
自若，以奏似非確論，有諸鼎孳諸人之輩
大小非一，姓名得所，故書之於初，諸臣之類
朝請史稿列之貳臣傳，與所作書
然其此書事所載，可以考見當時之人
舊事之所不載，亦足資考證之助也。

春曹題名二卷 咸豐刊本

是書分滿漢二冊，滿冊、漢冊首有英和序，全慶二序，漢冊首有韓崇序，徐本楷之序。英和序略言國朝禮部兼司徒宗伯秩，是以歷官者多以尚書題名無為國書，為民題名者於正統，乾隆以今撰錄，國朝諸尚書各宜，仕於本部者，統九卿從選，治其諸司題名之為歷敘國，初以來諸尚書之名，然名錄僅滿二書，上至加，錄，俾天下後世知禮部之人才如是，近時黃爵亭尚書復編韓序略敘友山汪宗伯尚書同其事，漢冊首列諸題名之編王尚書同寅為序，而漢冊言，諸君乃委予編之，不復之議，敘其言之翁本徐序之而後，紀紛論信，郡齊近附其則未知題名之書賞以為職，往歷來起興鄉仁義友朋並采二歸云 末署道光十九年秋七月

三書同見明宗題，全慶序，略言是書之刻距今又二十餘年，祥符劉君南樓以書散佚，未審其又各部司，長白以校訂咸豐戊午得若干人，考校詳備，合而編為一書，漢冊為李君中丞為序，以滿冊兼寄于高謹繕錄，鎸於題名，大望後之官斯部者筆繼續之而刊云 末題咸豐八年長至後五日

款記以題名背識前所，所中全慶序于江西官廨

韓崇序，略言道光十七年春，由吳人府堂禮部，諸尚書輯春曹題名之記，載東部長稿草，作名以藏末刊，作名以藏焉，自順治官四司者，以稽貫名氏及其仕履之歲月，蓋近百年以上，只什三、四，蓋其中以詳京書官刻，而有所稽，或視乎其人，至于大綱大體，尤在之實矣，百年中無以紀書，口者使諸君子得以考其宗于其間，又何人之賜，予其人猶受其楊，以諸君子用善繼復會之，緝補是書云 末題道光十年九月壬辰仁和韓崇志於王官之直書

李本楷序，略言題名得六百十一人 末題

以前目錄，州李格序，茲詳為題名，是書以
補[illegible]六年為跋，不載某年，白丑無永中員外
郎主事之分，以乾隆庚辰揩溯考滿洲僕
由內[illegible]永中[illegible]為明德[illegible]山員外郎[illegible]為
隆[illegible]泰[illegible]章阿主事[illegible]為，永恰漢郎中
[illegible]為乾[illegible]江蘇靖江戊辰員外郎[illegible]
[illegible]，江蘇[illegible]湖[illegible]，主事[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州丁
巳泰雄[illegible]，[illegible]無錫丁巳　祠祭司[illegible]郎中[illegible]
素[illegible]正紅良格，鑲紅[illegible]，正白[illegible]

正[illegible]員外郎[illegible]，平治，正黃，主事[illegible]
鑲白漢郎中李本楨，[illegible]乙丑員外郎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江[illegible]癸丑，主事[illegible]，江蘇[illegible]
主客司滿郎中[illegible]，正白[illegible]，[illegible]鑲紅主員[illegible]
郎[illegible]和，鑲黃員外郎[illegible]，鑲白，主事[illegible]，鑲紅
漢郎中[illegible]，浙江仁和甲辰，主事[illegible]
精膳司滿郎中[illegible]，正紅員外郎[illegible]，[illegible]
長[illegible]主事[illegible]，正[illegible]
[illegible]戊辰，[illegible]清任，浙江仁和壬申，是書[illegible]隆年間

姓名，依章阿、長[illegible]生、[illegible]、[illegible]明、[illegible]、明[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浴[illegible]和、永[illegible]、[illegible]山，皆有其人，[illegible]治[illegible]補[illegible]
[illegible]為平治[illegible]之[illegible]漢[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清任[illegible]，[illegible]，泰雄[illegible]，[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正年間[illegible]是書以[illegible]
為[illegible]，[illegible]戊[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見[illegible]中[illegible]宗人府
主事[illegible]江仁和乙丑，[illegible]有[illegible]主事
仁和乙丑，[illegible]其名，全[illegible]，均見[illegible]

[illegible]，全[illegible]滿洲[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主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名者，古者[illegible]為[illegible]清
[illegible]漢[illegible]全八年[illegible]
[illegible]見[illegible]，今[illegible]見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名，[illegible]合[illegible]為合
[illegible]之大[illegible]也，[illegible]補
[illegible]見[illegible]

淅川政譜二卷（刊本）

清蘇大鼎撰。鼎[illegible]著者[illegible]議以[illegible]著錄。是書

一[illegible]其十六[illegible]刊于[illegible]長[illegible]議校者鼎[illegible]

進士[illegible]湖北蘄水縣知縣[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正[illegible]鼎[illegible]

今[illegible]江北[illegible]

[illegible]

士[illegible]

[illegible]禮[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言之[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校讎時見劉所存，非人以代民為治，為縣為今日
所冀者，收拾人心，聯合三省，縣紳並力共保江西。
於以文法之繁，將以復科之法，仍同讀撫，為我守以
固人心，維人心離散，以為戰禦。請以為備以
文物某種，人年分為三程，與兵備撫其之意作
招撫，三本縣正米九千三百三十七石三斗五升
退米三合，上九千七百四十五石八斗以為
米。
至於正漕耗米有曰頭米，加四之外，又有加三耗
之文，有曰今奉檄行，每石運耗銀九錢，得

明代後之黃若寅之語，批詞及屬縣鄉民
時公牘大半，批語、條約、文告，有補益。前明
體，是書爲之清楚，此於風俗大有
可考。其於產米之處，批詞均以存
厚，崇禮義為治，而處亦仁人君子之用心
關係，保民之本，綏數風俗，為保民之一
法，其實諸公，皆當時體裁也。

儀

歷代帝王年表三卷 道光刊本

清齊召南撰。召南已見史部，全書提要
光傳大學士阮元之子，重刊
書首有胡天游序及齊召南自序。天游序略言
圖譜之學，太史公始得見之，是乃作表，歷代之
繫，尤以地理以著其所以得失，其是否考證
興因之，有帝王年表，始自三皇，至明洪武，居中後
以世系後以年，縱橫互之，縱經而之，惟地興無
附之。要之，亦大學者所閱而有功。末題山陰胡天游

又齊召南自序略言，近作司馬溫公通鑑目錄之意，編
二十二史提其綱，以便初學，今春多暇，乃作總表
三代以上但取世次之，自秦、漢下至明洪武，略以
年序，亦略識其治亂得失，使數千年間興亡分合
之展卷而瞭然，或亦初學之一助云云。末題乾隆
丁酉中秋，天台齊召南識。按是書，殷氏書目
閱稱，為稽古括要，詳為總表，殿為目次，五
三王，按是作三皇、五帝、三代表一，秦、六國年表二，秦
年表三，兩漢年表四，後漢年表五，蜀漢吳年表六，

晉東晉十六國年表廿、南北朝南宋齊梁陳北魏齊周年表廿一、隋年表廿、唐年表廿一、後五代十國年表廿二、宋遼宋遼金蒙古年表廿三、元年表廿四、按以上為通鑑南明續編明年表廿四、此為阮福續編自建文起是書本易繫辭傳起自包犧、言孔子贊易敍包犧、炎帝、黃帝字書起自黃帝、據孔子言十七氏在黃帝顓頊帝嚳知史記五帝本紀亦未及、按通鑑古之言所編之意如此、實則正取劉氏按通鑑外紀、外紀首包犧氏、近宗編批通鑑輯覽、故所編世表年表皆以輯覽為本、但輯覽自唐堯甲辰以後、而此仍以世、年表則始泰紀襄王五十二年、顧後則以綱目輯覽紀年為主、則本通鑑綱目、不資治通鑑以書法為綱、民元至正十六年後則不以元為統、而是書不同者皆遵輯覽、特仍以景炎祥興為統、又本續綱目、而不盡遵輯覽、同于續綱則一遵輯覽、惟不書弘光、則與輯覽稍異、言天之寶以周言編歷代之表而無所

故亦依批通鑑輯覽明紀所載綱目之續之年表之例、以目錄甲子年表書其下、分續表皆缺遵通鑑輯覽之書、亦逸存其年甲子揭於所紀紀識、按據帝王年表則紀系資治綱領無如中國恒有分裂時代、於是統系遂多歧異之說、如太平御覽則重書魏元魏北周為統、而以蜀吳宋齊梁陳北齊為偏霸、通鑑則以魏晉宋齊梁陳為統、綱目則蜀魏而後漢、為統、續綱目以南宋為統與為統、而輯覽則正統、謂自秦以後漢晉唐宋元明清皆有一統中國之實、往往國都遷移、土地宇分裂、如東晉如宋、自其仍有正統之實、但以屬一統之後而其續分得土宇者亦不能大同文軌、故統系仍沿前此之舊、但如元之遠者大多、則明與宋景炎祥興、宋景炎祥興區別、而續綱目則書帝昺景炎祥興、以統系而置之宋末故輯覽之

於國最可議。然亦當時宗旨所在，一切典制
悉前代所舊，諸書諸家，仍奉政令，乃明清人
紀年諸書，只書洪武，不紀至正，何況前元
之見？然亦于心失均矣。今至正以前之書續
編，則併弘光亦不敢錄，皆為于謹案書原序
本有年譜續通考諸書，大略續之書者，原以
後，皆以為撰擬，使人之於千數十年無治亂，
皆然指掌，洵有不可廢之編也

涂司馬瑞草四卷 明刻本

明涂宗濬撰。宗濬，江西南昌縣人，萬曆進士，由翰林
擢御史，出巡按五年，四川山賊置衛開也，監河
南諸務，販鑄，巡順天，鑄形金八萬，陞僉都
御史，巡撫延綏。明實錄：萬曆三十四年六月
戊戌，大理寺左少卿涂宗濬陞右僉都御史，
巡撫延綏。三十九年二月辛未，陞延綏巡撫涂宗濬
為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山
西軍務。四十三年八月丙午，命宣大總督兵部尚
書兼右副都御史涂宗濬以兵部尚書回部管
事。河套猖獗，以戰守自任，敵落不敢犯。擢總督
御史，破白蓮於桃林，於神木，擢宣大總督，晉
兵部尚書，以順義王就封，加太子太保。陞
錄在世子六，乙卯以休致，及乙未復起官，
以疾以乞歸，自卒贈少保，謚恭襄。明史無
傳，於江西通志傳。按是書，諸疏皆不載
年月，宗濬自萬曆四十四年撫延綏，三十九年
總督由宣大山西，四十二年內召，諸疏皆延綏

宣大前後督撫載萬曆三十五年三月辛巳大學士
瀕繕進撫浙宗浩陳安邊四事一明賞罰
以肅軍政云云則是書之議修明政治首肅軍
紀承出後只及肅軍政清班價二條其筆統
專論有司二條則置之矣首宗罰請罰素
疏有會同總督陝西三邊條三邊奏得河
套之虜與河東之虜不同套虜分四十七
枝各相雄長明史外國八韃靼傳萬曆三十
五年總督徐三畏言河套之部落

疏之跋有曰臣于六鎮入鎮之時是宗浩于三
十四年始任事云云議築賢安臺疏
皇覽淮浩疏云校寧大學屢陳疏　諸疏
首皆延綏任內所奏　此二兩卷　自敕當撫宣疏
請闕封貢以順其情疏至大計將國代疏
疏皆宣大任內所奏　此三四兩卷　而延綏奏疏
闕補缺陳十事疏言今延鎮兵馬額設
五萬有奇僅四萬二萬可用則其特呈備之
勢愈可見而論議料糧二十萬十二萬月餉

銀五十五萬三十二萬是至六十七萬
則軍費之虛糜可驚以宣以例諸邊
左難發泄至不救者亦於宣然若請封
諸疏均見實錄特只載其事要之總之大
略是書之詳有曰三枝十二部置使設
結五路台吉素囊台吉乃慎台吉留在其地
把漢比妓及後封忠義夫人曰五路台吉現
職都司將兵宜陞都督同知乃慎台吉見職
指揮同宜陞都指揮素囊台吉見職
都督僉事宜陞都督同知把漢比妓宜陞忠
義夫人極力合吉乃那首領其等應授指揮
僉事此可見萬曆崇古授官各有差又
有曰五路台吉舍七十二台吉既順義我不
分枝之臣矣而宗浩疏又言直其可以機
天在外不在內若求其延云助虜窺我有求
彼亦意以啟其端云云又謂中國之封虜要
馬不足使之不犯皇不為造虜之馬
騎其[illegible]

之積等語，皆有深意存乎其間。明代銀貴錢賤，各省徵銀頗少，故以積五年未給之大同馬價五十萬、撫賞十七萬兩、延馬價二十萬兩、撫賞六萬兩為給出云云，貯藏一空。今明代奏疏存者已少，明史藝文志及續通志諸書皆無宗濬文集及奏議，江西通志亦止纂奏議之目，無卷數，此錄尚足存明季關可備遺攷之徵也。

清續文獻通考三百二十卷

劉錦藻撰。錦藻，浙江烏程縣人。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沈家本以是書進呈之表言近見候補京堂劉錦藻恭纂皇朝續文獻通考三百二十卷，起乾隆五十一年，訖光緒三十年，體例一遵[illegible]若採頗宏，議論自定，謹從乾隆五十一年以後，於有關政要之文，一一詳求其得失之所在，擇要恭錄，詳附己意，書出皆有至論，足資之[illegible]，業與之精，亦以知列聖用承[illegible]盡利，因有非唐宋之用法可擬議者[illegible]要編纂，體例謹嚴，[illegible]上備採擇，致力之勤，可備掌故，茲謹呈乙覽。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諭旨交翰書處閱看後再行請旨。三月初十日二十二日，據書處先後[illegible]奏，[illegible]奉諭旨仍著劉錦藻撰[illegible]書，[illegible]三進呈，由劉錦藻進此改正，於是年十二月

復行呈進，以文獻書目重加校閱，以曲藏出之

處均已遵照更正無訛，爰於是月二十六日

內閣奉上諭：劉錦藻加恩賞加內閣侍讀

學士銜，以示嘉獎。茲詳為釐定：卷一至

十二為田賦續考，卷十三至二十八為錢

幣續考，卷二十九至三十二為戶口續

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為職役續考，卷

三十六至六十一為征榷續考，內附征榷

考分續增洋稅洋藥鹽筴，皆皇朝學者

卷六十二至七十七為市糴續考，卷七十八為

土貢續考，卷七十九至一百一為國用續考，

卷一百二至一百十二為選舉續考，卷一百

十三至一百十九為學校續考，卷一百二十

至一百三十九為職官續考，卷一百四十至一百

四十三為郊社續考，卷一百四十四為羣

祀續考，卷一百四十五至一百五十二為宗廟續考，

卷一百五十三至一百五十八為羣廟續考，卷

一百五十九至一百七十七為王禮續考，卷一百

七十八至一百八十九為樂續考，卷一百九十至二百十

九為兵續考，內附今續增長江水師海軍，卷二

百十至二百十八為郵傳考，內附增郵傳一門，按

內容船政、鐵路、郵政、電報皆入此門，卷二百

十九至二百二十七為刑續考，卷二百二十八至二百

四十七為經籍續考，卷二百四十八至二百五十

三為帝系續考，卷二百五十四至二百五十八為

封建續考，卷二百五十九至二百六十六為象緯

續考，卷二百六十七為物異續考，卷二百六十八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至二百九十四為輿地續考，卷二百九十五至三

百二十二為四裔續考，卷三百二十三至三百三十為

外交考，內附增外交一門，按外交考曰六標目：

條約、曰交涉、曰界務、曰禁約、曰僑務、曰僑僑，是

書網羅五朝典章制度之詳，於政治之變

遷、規章之創改，因關于大要，損益以於

文治者，幾于洪纖備列，足資考鏡矣。惟有

可議者，田賦一門，皇朝通考于順治十年、

康熙三年、雍正元年、乾隆十八年、三十一年，皆

備列天下田賦銀及糧之數，并分列各省每數。是書僅於國用者，據英美法中國史書考載直隸等省漕糧及賣鹽銀數，至光緒續修會典、劉氏光緒會計表、李氏聖光緒會計錄，於列各省田賦收數均不列，惟劉氏表以歲入地丁雜賦相當糧於耗羨鹽課常稅裁量全漕粮各總數見因用者，惟劉氏表歲入地丁雜賦各總數，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之徵數、糧見續會典

諸書者，皆無其目，並致欲於外人之書求財政，則未知宣之預算及各省財政說明書，則尚多入歲出者均未為翔實，但在是書成後，自未便與以相編，惟職方考不載光緒十年至十八年新疆洮營官制兵考亦不載於光緒更定新疆北路營制以蒙闕，又如山西之保德七廳改定州糧餉同知並無轄境，實一人在兩處，是書羅合歸化城撫民同知、綏遠城糧餉同知為七廳，并無豐鎮、寧遠二廳，不能辭錯漏之譏。然以因其為是書試創之始章，如英滙覽錯自亦得於門至實會門只有二十，是書僅於六類，自難求備，但外債各賠借亦言，以但百卷債款，又下二千兆而無細目細數，於咸豐十年之約英法每國各賠八百萬兩，咸豐訂之數，此但錄同治八年賠償俄國諸准於各等錢數，不及遼南歸地之二千萬

亦不見。當非識其小而略其大，蓋以專行政治報自光緒十八年行漕豐借款二千萬兩至庚子賠款四萬五千萬兩，特取皇挺說，則是書未免略，特論全體，此是書載於乾隆五十八年以後至光緒三十年政府之獲利損益，實人不及知，稽考之是亦中國近代考國聞者之淵藪也。

孫子十三篇本義三卷 明刊本

明鄭靈撰。靈，寧國安縣人。見王文祿孫子集要。書末有沐懷跋，謂言兵家之書，無出於孫子者。其文簡奧，試指點畫，自非通儒，未易窺測。雖有十一家之注，略過乎簡，失之繁，近乎支離。山先生氏會諸家之語，取合孫子之意為本義，間亦足以己意，皆直文立法，直白易曉，誠可為學孫子之指南，與有在於世道者。其之說指歸，以廣其傳。若夫居藩閣之任，擬禦敵國樹功圖報，亦必有取者，亦將有賴焉云。末題應天沐懷識。茲書為叔星覆是書，卷上自始計第一至兵勢第五，卷中自虛實第六至行軍第九，卷下自地形第十至用間第十三。沐氏跋謂是書合諸家之語，取合孫子之意為本義，間亦足以己意。今檢所解註，並不援引諸家，茲據孫子十家註之如始計篇注用兵之法先

要算，曹註此出杜牧。曰計者兵之上，故孫子為兵以計為始。李筌又按天地陰陽寒暑，皆有注。寒暑天地，此則兵有道指之處，暑天地變，則兵之變，此出張預。演征伐攻守，皆指馬援征蠻、辛巳之役，此法者言首，主用注，當是全數者諸，此出王晳。曰吉凶，全數之所，故法者其情，註法其勝敗之情，亦出王晳。曰勝負之情，如作戰第二，是費千金註，驕貴之物，不在此數。張預此出張預，言千金言重費也，賂遺猶在此外。作戰第三，以全天下註，以全爭之於法，從於天下，等語，此出孫李筌。曰以全勝之計，天下之定以不頓，此未爭勢臣曰全爭者，言其敵地不攻，皆以計取之，此謀亦非語挨。孫子諸篇已括兵家古今無出其右，但亦有時勢變遷，器械精巧，有為周秦以來所未見，如今之飛礟之類，則大致用又出於是書之外，但云大的，人之

略，火攻、火燒者，實已包括無遺。如說火人，謂燒其處之吏；如火積，謂燒其處之積聚物。如此則李荃、杜牧。火輜、火庫，謂燒其處之輜重、庫藏，此皆出李荃、杜牧。而火隊謂燒其處之伏兵械，此出張預。若杜佑作隊，謂以火墜敵營中，是書薈集諸家同異，而取合于己見者。諸家有徵引用之故事者，宋先軫之火攻，亦有用之而足之文義者，未免過去，如武之舊說，主宰資用為之主，管錢糧之類，沈氏駁云，直皇賅者，實摘其誤。王又曾孫子集注序謂曹操、李荃等十餘家注，而以是書殿其末，並謂有訓詁然，如注火攻有五，如火人謂焚其營伍，因以亂其陣，火燥又曰火之以擾其部伍，嫌無火人義。大都評人之書，齗齗於摘，自撰之書，恒難於善，務于求誤，攻人所短，己則實者，是書本意重在使人易曉，求可取也。

吳子兵對一卷 法本

明李標評釋。標，浙江歸縣人。萬曆辛丑進士，官山東按察使，十七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安邦彥反，圍貴陽，標城守十月，圍始解。標評論吳子事，去進兵左侍郎，久之，略言吳子用於魯則破齊，入於魏則取秦，入於楚則強楚，雖不獲全，然要以廢之，皆以疾為貴戚大臣所中，倘悼王不死，實若吳起功無缺乎世，可以不及於難。所著書，圖國以和，教民以禮，示民以信，且能與士卒同甘苦，至為軍人吮癰，此所以能得人死力，而成大將之功。又其言在德不在險，度務而行，一勝非若孫子之於奇謀也。末題山陰何某識。按隋書經籍志吳子一卷，賈詡注，通志藝文略有孫鎬注一卷，文獻通考吳子三卷，引晁氏曰：魏吳起言兵，宋機權法術之說。唐陸希聲類次為之說，凡六篇。

氏曰吳子之書也，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
法者。武侯浮西河起言在德不在險，德之不
修，舟中之人盡為敵國，斯言之善，實六經之
古矣。然因慶以始，新教在禮，治貴在禮，齊
晉隋秦楚之論，已著於法機乎。按賈詡孫鏡
之注，四庫提要但引隋志，稱略以於者錄之
吳子，實無注，是書附錄武侯兵對，凡圖
國第一、料敵第二、治兵第三、論將第四、應
變第五、勵士第六，此本蓋明張之所刻，以
通考晁氏說言六篇，惟卑要[illegible]圖，是書
所釋韜詳，如和和治國，其程如此，檢晉曾蒼戰
有前故處，於從學賦之遺，王文度建言其
功，為不和於軍，不可出陳之謹，嚴將得天
下者稀之語，引夫差數勝，亡從好戰
晉楚以勝楚，治身之是大公其宗皆有見
地，是篇之論云，强國必料其民，是以受民者
直能得其節者主，是之以西施，為首
按兵宗以深吳義全積[illegible]子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用問諸侯臣曰不如吳子之書直美，然其說
將論兵有四機，亦云善於陰謀，則並未全
權謀，是書所釋，如第二篇見可而進，知
難而退，引李靖破趙刑大公陰謀殺張、楚
三篇用兵之害猶豫最大，引謝艾大破
趙節者言得泉者勝，李程謂賊以往之日，
謂吾亦末遂入燕州，第四篇備者出門如
敵，戒者雖克如始戰，引項梁使沛公項羽西
略地，大破秦軍，斬李由，項羽至輕秦有驕色，
宋義曰武信君必敗，如第五篇以少擊眾
莫善於阨，之說引南燕慕容鎮曰晉安
君不守井陘之險，數屈於韓信，諸葛瞻
不據平馬後，卒擒於鄧艾，第六篇嚴
明賞罰，引晉文言見上賞於賞反獲其
卿將賞事，皆有證據，有發明，又第六篇
之評吳子致之之法，非徒權衡，是以士寄其
賴賜賞及其家，則畏服其報，皆體其好以
優自厲其死，以樂以紹前猷子之深也

皆為書而戒者，有為詩詩曰，十之六，吳子之教，十之六，寄
之二，而李氏于兵者，兵之亂力是以其道以兵士者
得之經驗，是書固兵家法，宜併存也。

尉繚子兵機一卷 鈔明世法本

明李騰芳輯，胡濬參訂。騰芳湖南人。

書首有張一翰敘，略言自周有尉繚子，其言

王道者，輒見以為迂，故子輿子詆為不仁，錄

尉繚謹人事，道勝威勝，言富民富士，形上

究賞下流，兵教兵令營諸，大旨多所合

孟氏，而不失孫吳之說，吳之致，司馬之腹

今書王能用之，寧第雄霸一時，亦可以

六國之以為之世之亡，吾故以惜倚鞅之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殺，而子尉繚之不用，為之扼腕。卷三藏，今

觀其書，通卷論形勢，其于誅伐九藏

末篇謂善用兵者，殺十之半，次殺十之三，下

殺十之一，是何可訓，且語多殺戮，其宗術

鞅無疑，然故雜舉縱兵，料敵用兵

尚勝，則孫吳寧不遠過，而究不能掩其

而其之五兩者，非盡王者用之兵，未

張之翰書略識

按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部兵家載尉繚

繚子五卷，歷引晁氏、陳氏、周氏之說，並尉繚

子頗詳。陳氏言首從權謀書，王言其[illegible]

人。陳氏言六國時人。漢志雜家有二十九篇，兵

形勢家又有三十一篇，今書二十四篇，未知果

皆本書。周氏言尉繚子言兵，理法兼盡，可極

詆其以殺垂教。皆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

與張氏說同。四庫全書提要大旨

無注者，直書曰尉繚子撰

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言誅伐之法，甚詳，為極里最是書，始天官

兵令下，共二十四篇，皆有注釋，首曰尉繚注

輯人君以令子高弟善謀，陰陽深通兵法

子嘗于吳山樂書王聘，以陳兵法二十四篇于天

官第一注，此論天官之說，不如人事之兵誅

此論兵之法，制誅第三注，此篇錯論兵家

於伍之制，賞罰之制，將取之制

之制，雖文繁不備錄

原書均有注文，其書生不可不學

此注于兵起,非可以從下,引晉蔡及晉语事,又[illegible]
尚有誤,一篇末注,謂此篇總重兵而略,因道天
列甚細柳,不可以天之動,設法去所以擊車門,本
過,天子使者至,乃按轡徐行,乃明本書之恉,不
同此論又云,今上王者修甚亂本仁義,謂必
如湯武之師,行為仁義,引證亦極合,惟云
書重采兵之法,以于取軍不合論語曰,以不
教民戰,是謂棄之,是以取軍者,非能守以
忠信,以禮義,即為兵主者,亦須視之為

之不暇,何至於此,蓋以信陵之勝長可見
若有此之法,則又將之謂之雜,此於復可
用此注,又言其非是,數引周世宗誅樊愛能
等於青,誅[illegible]以操其,彼四庫提要亦
嘗誅此[illegible]陰陵[illegible]全[illegible]
皆多特重其法,與是書相合,兩書引周氏
之說,贊之善美是書,本以言人主[illegible]均
因[illegible]以武為植,文為種,武為表,文為裏
合以是亂本仁義之說,頗合[illegible]兵法

北虜事蹟一卷(金聲玉振集本)

明王瓊撰。瓊,山西太原縣人,由進士官至兵
部尚書。世宗入嗣,言官交劾,瓊繫獄,謫[illegible]
戍,[illegible]復還籍為民,尋復尚書,仍用。明年
起以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代王憲督三邊
軍務,十年冬,以為吏部尚書,明年秋卒,贈太
師,諡恭襄。明史有傳。藝文志瓊有雙溪
雜記二卷,奏議四卷,是書出金聲玉振集
題北虜事蹟,首有瓊自敘,引晁錯云,胡人

轉牧,行獵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
西,以候備塞之卒,又云[illegible]西三關[illegible]匈奴若
漢文帝時河西為匈奴所據,故晁錯因論
西今所以北虜事蹟事,以事在上郡北地
河西三邊者言,故不及燕代間事云云
按瓊以嘉靖七年二月丙辰,總督陝西三邊
年十二月庚子以為吏部尚書,故是書事紀
任陝督經略陝事,虜事與[illegible]手,詩周古人
自成邊外,[illegible]歷,因秦漢晉[illegible]蘭[illegible]宋

書事並補遺夏事宋城所置夏事。而至明所載
明事，詳于歷代，自國初至嘉靖十年，而所
詳于瓊在陝任內，末有翰林院國史修撰
楊廷宜上郡馬世鍾序，作定邊營擒烈
碑銘，並敘瓊之功績，惟是書為瓊撰於來
寶慶三年夏之有據今榆林寧夏甘肅寧
夏古朔之河西之地，設卯戍所曰鴻局
三邊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瓊撰之也
失云云，似另一人所紀，特明人往往有

自述其美者，瓊本好自矜，或即為所鋪
陳云，此書大有裨于貴所載設寧夏
治府等，頗可與明一統志及地理志相參
證，本傳言瓊在三邊，人以此稱之，清
書于清紫蕃城堡頗有訛誤
築花馬池境堡事，見嘉靖九年十月甲申
延綏四路營糧，並事兼營大監地營事
提督其兵，又國臣于將領等請營
見于嘉靖八年王瓊疏兵

瓊之築地，亦見之足書

兵集事，自靈州東至定邊營舊安邊營
復回花馬池事，則惟是書最備。又如言順
西大旱，惟寧夏賴黃河水利頗有收穫，而運
糧一日道路難，責錢一貫之數，七月終止運至
花馬池，以三三之糧自寧夏隨城至花馬池三百
餘里，每歲糧以木之小民不及運遇等一路可備
明邊備諸書，是書蒙古有不相
言正德四年北虜小王子搶不相示入寇
入欽殺之於涼入西海，以破安定王等，嘉靖

九年又見翟鵬搜帳留山史料所載，是嘉靖中
蒙古仍有不相，自備營後諸書只見太師
而出吉之名始盛。按此種毒蔽亦元以小
王子相承，知其後世蒙人曰大汗，是書尚可
備明邊紀年備之缺也。

九邊圖論一卷 知不足齋刊本

明許論撰。論，許進之子。中嘉靖五年進士，官至宣大總督，贈兵部尚書。卒官。閑住卒，年七十二。隆慶初復官，謚恭襄。明史有傳。明史藝文志有許論九邊圖論三卷。按此本自九邊全圖外只有自遼東至固原論八篇，實不能成三卷。書首有世德堂主人跋，謂九邊圖論九篇，乃許恭襄以總憲條陳東至[illegible]自遼薊宣大以及延寧固原甘肅等邊，於日山川之險易，虜勢之強衰，城堡之修廢，將領之賢否，糧餉之盈縮，二得於聞見於稽考者，傳自於父兄，書譜八十餘里之形勢了然在目。今歷數十年來，各邊地勢情形雖因革損益不同，然能因此而自備知備之首。圖論具後，末題世德堂主人識，此為舊序，略言恭襄以白首邊臣在王國

貽謀，猶論許自壯年猶及聞之，其故老相傳[illegible]職方，復訪我存，并及利害可否之塈，不各中默闇中，乃據指其闕者以精直著邊[illegible]九篇雖不足以當經濟之業，然可以廣[illegible]之變，觀封疆延袤，山川險易，道里[illegible]險要，據形勢，計利害，非圖莫明，於是始作九邊圖，而形勢得如指掌云。按本傳論諸自順德推官入為兵部主事，改禮部[illegible]諫兵，必從文陞，皇帝甚知邊塞險易，因著九邊圖論三卷，自足以知兵。聞累遷兵部尚書大理寺卿，奮更推順天巡撫，論兵必要三路邊之上九邊圖本者即擇古今[illegible]上之九邊圖論[illegible]卷，而撫之用將，壯年之志[illegible]邊，雖文並著是書在以禮部[illegible]官，職方復蓋其傳[illegible]故以累遷[illegible]損之得以可觀其圖按稱與九邊圖[illegible]並有圖論，且程是可奧全總說，有邊東[illegible]

洮河等邊圖，以是書之圖相較，此有鎮北、廣順、撫順等關，遼東圖僅有鎮北關，廣寧圖有杭(?)
有鎮北堡，並無鎮北關，此有[illegible]安城驛、[illegible]
山驛、五十里寨驛、[illegible]出驛、石河驛、水[illegible]、盤山驛、閭陽驛、
十三山驛、小凌河驛、高嶺驛，遼圖則高[illegible]、杏山驛、[illegible]
圖則無之，如高橋驛，遼圖與此圖又同，而[illegible]
圖西頭有關路，特薊圖多遵[illegible]太子[illegible]
渡柳[illegible]河、鴨綠[illegible]河[illegible]江，而此圖及遼圖皆[illegible]
開[illegible]，此圖及遼圖皆仍舊式，故[illegible]或有[illegible]

外，然寫遼在中後所之東，而列于北之極，但就全
體而論，貴于明邊關首里之直，城堡疏密，兩鎮為疆
至于所載諸論，如遼東則請[illegible]北邊州、[illegible]女直等衛，
而[illegible]領[illegible]三衛分地，甚[illegible]，且于[illegible]
精會，以專[illegible]邊[illegible]于薊州則[illegible]
[illegible]求[illegible]貢[illegible]深入[illegible]
[illegible]昔[illegible]于宣府，則[illegible]百里[illegible]
[illegible]中路[illegible]諸堡[illegible]
[illegible]于大同，則[illegible]川[illegible]平[illegible]大邊[illegible]

平[illegible]武(?)[illegible]
[illegible]堡[illegible]出套[illegible]甚境于榆
林，則[illegible]子[illegible]鎮[illegible]林[illegible]
邊[illegible]三十二百[illegible]河[illegible]之[illegible]得
[illegible]地方[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不敢[illegible]入諸[illegible]
[illegible]始[illegible]
三百里[illegible]于甘肅[illegible]
之[illegible]

之[illegible]有[illegible]無見特[illegible]
此[illegible]其[illegible]言[illegible]
文[illegible]大同[illegible]為[illegible]與[illegible]榆林[illegible]
以[illegible]有[illegible]不得一[illegible]
云[illegible]以[illegible]明[illegible]事[illegible]不[illegible]
無[illegible]之[illegible]而因[illegible]
[illegible]不可[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明[illegible]之
[illegible]之得[illegible]大也。

襄陽兵事略四卷　光緒刊本

清吳慶燾撰。慶燾，湖北襄陽府人。清光緒壬午舉人，官至江西候補道，[illegible]江西按察使。書首有慶燾自序，略言古之言形勝者，[illegible]州而外，必及襄[illegible]。于春秋出于東漢，於三國莫于東晉、六朝，而移于宋。宋之南渡，元之圖宋，舉全國之力圍攻襄樊者七年，僅克之。襄克而漢南以下無留行，不數年亡宋。非形勝之所[illegible]，雖未[illegible]

襄宋李庭芝[illegible]為王和者所[illegible]。接其時[illegible]襄陽，特[illegible]得襄陽[illegible]州[illegible]得失[illegible]。[illegible]大抵至文皇[illegible]之[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

之府[illegible]國[illegible]，襄在今日大似周之洛陽，道里均而[illegible]輸便[illegible]不通，於是發憤[illegible]用[illegible]定之說，以[illegible]之見云云。書始於光緒二十七年，[illegible]自序[illegible]。燾[illegible]書[illegible]告。茲[illegible]卷上自周桓王十七年至晉大興三年，卷二自晉咸和元年至宋建炎元年，卷三自宋紹興三年至宋寶祐六年，紹興[illegible]年[illegible]復襄漢在此卷。卷四自元[illegible]定元年至明崇禎十七年，[illegible]李自成之據襄陽為襄京在此卷。按三國晉魏之南[illegible]吳，晉之滅吳，宋晉之際[illegible]魏之取江陵，唐之滅蕭銑之際，荊南高氏、湖南馬氏，元之滅宋，皆以襄陽。故顧氏方輿紀要論湖廣形勢，推襄陽為首，[illegible]于襄陽，以全楚之力[illegible]襄陽之指揮[illegible]州[illegible]之議[illegible]之[illegible]武昌[illegible]襄陽之後[illegible]

之際，以迄乘之，遂知天下之勢，且在東南，挾
顧氏籍為明非為清，故其言如此。清代
三藩之亂，吳三桂不能因襄陽之還而
據之，故終被滅。洪楊之亂，又知據金陵下
游，不能得荊襄，故無成。吾撰度，初以
教匪之亂，川楚襄陽，不殺提督錢之金
鄖陽、西北之險與安康，均置總鎮，布
置嚴密，河防修備，有事而亂以平，特足書其
左建都則恃于時世，係據我荊住，此所以
往者倚之以宇之言之，今東漢臨海，並辭路
諸說紛紜，因不能自治定之之事以遷
於為事，宋發于重山，明發于海，發為正
鑒，所論襄陽，但襄漢大局，中夏之中者
根據，省自有發展，若專圖退于偏安，則將有
如顧氏所謂者，言在一隅，以固其形勢，又
甚是言之矣，蓋自以定無常，到其據形
今宗發軍備之盛，又論給自住古輝者
者，固不以專重形勢也。

三國志瑣言 卷（出草堂集本）

明林茂撰。茂有兩漢瑣言、三國瑣言
若錄，是書有自序，謂言三國志者
例既不備，事辭又簡略，蓋非司馬、班
范之儔，所得于瑣聞行者，裴注羽
翼之力甚巨，竊之書以事辭相當，事不
博綜，辭不華贍，不足供文人之采摭
談士之見，其所據者猶三傳之為輔
況其下人情好文，發于無己，屬者摭
裴出不能長，羽翼沈約無文，與大半
等史，敘事與辭，其何以觀，以發
志，得得三注，得失惟事，惟辭尚真，成
瑣瑣，然天啟五年夏，讀于秋仲，與語云
氏，挾史體創于龍門，衰于班氏，自
汎傳以實，以表志相輔而行，至為
備，陳氏之作，實缺表志，而是書亦專
錄事辭，根據屬辭，以事然，全表
志而不言，惟以好文為主，不免略
焉

其大至重其、然明人于史學、詳究昔
少、於是益遂以辭與事為之考覈
殊於辨證而論、如載錄文事并之訛
明之謬、詳於為清史之晴、之為
劉虞致命長安、承原之難、緊錄之所
深非諸為、能見其大、據于晴傳
其後度年之間、諸人合于劉虞
者以[illegible]、贊諸者然是然為晴
所之言以什之發反晴、以然其為[illegible]

尊其處言也、相反因為世所晴、然不足害
因之謬以其足害其為反。若孔融貴擇支
氏之篤實、敦甘贊、伏之之成而是書反
取融之長、敢之形勢、亦可讀者取其大
當其道于齊昭、以援指、近彩琳
庶生法、如取龐統之行直、諸葛
之休、休董於之恭、而有[illegible]有榜
諸葛瑾之害、寫某書、已有之言私財人
故氏於漁陽者、自可當人之儀戰、故氏趣

重文藻、如書植楊修書、張文其
謨書沐浴與于傳其書、取其紀[illegible]
憲與以書疑流之理、誤書、[illegible]
系其不詳其填遊于史書著以[illegible]
從法、大年明人于史家著書非研
其法兩備、取文之詞、兩兩相權、似是
書之編重辭事者、為傳于以以戴
青州之有蘇[illegible]書之在豫州則
似儒林藏書古法及、惜[illegible]
以考其據、斷未知可取其重也

三國志辨微二卷續二卷（嘉慶刊本）

清尚鎔撰。鎔有史記辨證，已著錄。是書首有石韞玉、葉臺二序。韞玉言溯慶以來，中國帝王無不大一統者，春秋史漢，書法皆繫于一尊，以明無二上之義焉。六以後，于此之地始為三方稱帝王之創格，故陳氏作史亦各其於各書三國志，明魏之不得總吳、蜀，亦不得以吳、蜀推吳，迨朱子作綱目，特標蜀漢為正統，後人因而指摘陳氏之非，至不思史者傳信，當其時蜀之政教號令，何行于吳魏也乎？吳魏之人豈奉蜀之正朔乎？正統之不存號令之不行，而曰以為中國之君，是以天下後世為無人矣。之說也。蓋本朝史臣之筆，宋國之說，而陳氏處晉朝而除于蜀，不可不照當時尚書。焉以為精于史者

三國志辨微之書共五卷，有先儒哉心者因以茲是為引其說。若趙石韞玉序次為鎔自序，略言三國志微而顯，志而晦，不愧良史之才，自綱目出，人遂膺其說淘汰以晉于其時，點魏尊蜀者，雖以其之微，以極力推闡，又從三國微大義，辨其筆削，用實其之君子壽而已，于時乎作史之心，至本朝而乃以子極論，以編尤甚，蓋稱焉云云。按自綱目尊蜀以來，論陳志者每洋溢於宋明諸賢人各有序說之言帝蜀為正論，是三國志以魏為正之，故于本紀為行其正統，正是以本于正壽之撰志也。此其撫書之分撰漢全以之謂者其國，本據以行政教之實，不敢有所尊抑者，証天下後世，諸家氏亦云書之正，備論其實，且以為彙

表志當氏之序於陳壽點竄尊高帝
極少推闡是仍拘囿于壽法[illegible]
及補表與志以為闡史體之要之
大但說所闡發者亦自與其立忠
以志云先主有高祖之風諸大臣
多貴與陳氏尊劉蜀於目錄宜
主王三字易以皇帝字云云其說
為皇帝則是其大旨以為帝蜀諸葛劉之
閒祭明甚之見于此其無待後人之

駁矣然然亦有論說未得者如壽
如孔[illegible]為同條以之人習林書氏
之圖說以為是書乃美陳氏駁孔[illegible]
人不書其以荀彧與荀攸等稱云其
之謂同傳然為未合惟謂[illegible]為[illegible]
斷之似以正統之學釋之仍有[illegible]
漢之宗漢帝本有永安之號以正[illegible]未可知
嘉然例不得謂陸[illegible]
之謂書已云[illegible]

廢之不以為無見其精[illegible]閒有[illegible]三國
之時以為晉春秋十年[illegible]王略[illegible]
并其溜無殊書其謚號史漢書有
少帝之稱非其陳志然如陳志孫權
傳之[illegible]書劉備不得非與權相齊
之體是書雖也以為之辭不以稱極
然者衡之則大有區別或者陳氏
當時人然責故書以古目因果然
然至於其敘傳之不崇者稱為其[illegible]

學術則有[illegible]論清代諸史學者
多注重考據論是書則偏重書法
又別[illegible]之[illegible]者

晉書瑣瑣六卷 山草堂集本

明郝敬撰。敬有前後漢書、三國志瑣瑣

諸書，已著錄。書首有敬題辭，略云：從古

方內人物，惟晉為一代最奇。如王家、桓溫

之狂悖，有驚頭可鳳，祖士稚、謝安石

思之才具，乃竟為王敦、桓溫[illegible]

[illegible]祖逖言而憎之出，仲[illegible]

輩之任，處於從征輩之闕[illegible]，劉伯倫

輩之[illegible]，[illegible]輩之[illegible]

輩之[illegible]，[illegible]大山歌，[illegible]落足以[illegible]士林之

荒[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間由[illegible]

[illegible]，大氐江左風流，[illegible]

[illegible]世[illegible]之[illegible]，何[illegible]

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卷一為帝紀，志及列傳，自[illegible]

皇后傳，至[illegible]傳；卷二自[illegible]王傳

至[illegible]傳；卷三自[illegible]傳至楊[illegible]傳；卷

四自[illegible]傳至[illegible]傳；卷

五自王羲之傳至王[illegible]傳；卷六自[illegible]

傳至殷仲文傳，後[illegible]劉淵[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按郝氏瑣瑣諸書，略

重議論，為文人[illegible]取諸史詞藻之資，[illegible]

如[illegible]記[illegible]北史識小錄[illegible]書

[illegible]瑣瑣中，[illegible]有[illegible]諸本[illegible]為

[illegible]人，石崇為荊州[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人令[illegible]

似之[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劉[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王羲[illegible]傳[illegible]于

[illegible]，江左[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丁[illegible]書[illegible]太之反，[illegible]

[illegible]民生[illegible]國家[illegible]，但[illegible]反[illegible]

重，至[illegible]王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論[illegible]

[illegible]

殊不知校書[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也。

[illegible]

晉書纂六十卷（明刻本）

明趙文韓撰。文韓字南直，[illegible]人。

是書自有張玉城序，略言[illegible]

[illegible]之後集十有八家之籍[illegible]

[illegible]

有五偏霸之國十五[illegible]

十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亦有何不有，所可糾之事之錯闕，與
校其他諸人之三十六年不仕，此皆見有
字見非爭常之疏，亦有可至可傳者，
均未遂入其全書者，若注于下，如糾
謝譜傳韻晉者，亦由此以著載，記錄與
目錄，仍明人全草經，始習與取正人合
其言書如理職官，亦是書之或其
撰與序言此可謂未備吳[illegible]
之大，何序本以為據此[illegible]

特元帝以於琅邪王妃過平氏之第
刪除，似于雪[illegible]，未得其微而可傳者
然擇於撰其[illegible]，亦于之所謂
皆若皆之無考文辭，[illegible]左書
之文集，國之[illegible]以備[illegible]

補晉書傳贊一卷 稿本
清杭世駿撰。世駿有漢書蒙拾，已著錄。
是書據華陽國志後賢傳，諸人之贊
補晉書傳贊，始文立，終何攀。此文
立、陳壽、李密、杜軫、何攀、[illegible]人，以國
志校之，自文立至陳壽共六人，闕者
尚有且[illegible]，以晉書均有傳
傳皆有贊，[illegible]補者為[illegible]人
李特如附見李[illegible]子既是與杜軫傳

[illegible]子[illegible]皆據晉書而錄國志之文於何
人格，按後賢傳所有之人，杭氏[illegible]
[illegible]以晉書無傳者[illegible]
[illegible]晉書無傳者[illegible]為傳
傳此則[illegible]特所引國志
[illegible]晉書[illegible]之傳
[illegible]其事之傳[illegible]
晉人[illegible]王[illegible]故之文之[illegible]均[illegible]
[illegible]以後[illegible]以[illegible]

州郡沿革諸志一書，其[illegible]陳氏本傳、文選所
錄，陳書[illegible]志已盡見，又[illegible]之一卷，後人[illegible]
謂陳氏國志為良史，然以不學漢
書為宋後人所排擊，實則陳氏原書
然於沈世[illegible]大較，惟此書其精，至於沈
約以下有撰書立三十卷，[illegible]陳氏所固未
及知之，書原湛為沈約相稱考證，微可
據之其治，書為之表，則宜於[illegible]不為甘[illegible]
校雄論[illegible]，何樂以鄰[illegible]數定[illegible]

費以之專特其人，至其著書，傳述
所本所據，以[illegible]之未以為稽清代之
宋，從從以撰述，並舉為[illegible]則合
書之圖，志為[illegible]之[illegible]以。

補陳疆域志四卷[illegible]
藏龍舒撰，江蘇武進縣人，首有自言
略曰陳氏承梁之緒，版圖強弱，足可得
而漢北不得淮南，雖大建時克復淮南
周國為淮雖又以淮西地求察[illegible]勢復
失。若論自禎明以下，足見全國之封疆
者，論之大建則[illegible]直以不得不足盡
陳之周前，今州郡廢置以禎明為斷
已得陳書先之江北州郡，亦連類[illegible]錄
之陳氏之全，庶乎可見，又曰陳國雖為梁

所并，書同時為北齊北周，又[illegible]南北二
史所從縣，然亦具實州置郡，於子陳書
列傳見之，而周齊諸書以及其
地志各書詳，然具在，然此僅為依
據洪氏子[illegible]洪兩[illegible]補梁疆域志
北史志可資採擇，尚非無可據者，以
書紀傳為主，佐以他書，凡州及郡
縣隸屬建置之由，本於紀傳之文並

於禹貢揚州之域，以山川按據而定疆域
按其沿革，于郡縣之下兼述故事，以資考
證，並加案語，以存其詳，為[illegible]者
八，而揚、吳、東揚、嘉豐、南徐、南豫，晉北[illegible]州
劉宋以來北有南豫，合與東徐、青冀、南青、豫
司、冀、豫、元北徐、東豫、永建南定，南司[illegible]
隨順、凌安、北豫陳[illegible]州，嘉三
為吳，與揚二[illegible]江西[illegible]江東已淮[illegible]荊南[illegible]
揚、信等州，是皆為[illegible]

桂東、徐西、衡東[illegible]
梁陳等州，[illegible]為梁陳[illegible]
北之作，[illegible]以隋大業[illegible]為主[illegible]
北書[illegible]
疑者，更[illegible]
[illegible]為之，梁陳為之[illegible]
州陳疆域圖書為陳作，以[illegible]
[illegible]之疆域圖入[illegible]無太
東晉之後[illegible]

諸州，是書有三吳州之揚圖[illegible]，按陳書
[illegible]十四分，劃揚州、吳郡置吳州
[illegible]為吳州刺史，以為是書[illegible]揚圖[illegible]
之疑未核，[illegible]以按陳[illegible]
之[illegible]揚圖有[illegible]州，[illegible]是書無[illegible]
陳始之[illegible]州，揚[illegible]以為疑，[illegible]
[illegible]，揚圖[illegible]
[illegible]，以是書據太建七年[illegible]
[illegible]州，以是書校揚圖，為精覈，是書據

[illegible]字記有東嘉州，而揚圖有[illegible]州
[illegible]書與[illegible]梁末[illegible]，汪氏[illegible]
[illegible]安州，則[illegible]無人合，按梁書
本無[illegible]清[illegible]，補[illegible]
人[illegible]其人，[illegible]有同[illegible]
故往往相[illegible]，但[illegible]補表，作者採集頗
[illegible]者核覈頗[illegible]人[illegible]
按是載吳州[illegible]與汪[illegible]
于揚圖，[illegible]之作也。
[illegible]

英政概一冊 英藩政概一冊 刻本 清

清劉啟彤撰 啟彤有鐵路圖考

已著錄 英政概專述英本國政治

自君主議院以下議[illegible]相

刑部 外部 兵部 工部 海部 戶部

郵政 學校各掌之事 [illegible]之事 [illegible]

以有[illegible]大臣 若英[illegible]得 [illegible]

大[illegible]其[illegible]有三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學校 [illegible]

[illegible]之事 其 [illegible]有[illegible]事有[illegible]

[illegible]章 [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職官 [illegible]

刑[illegible]等有七 曰[illegible] 曰[illegible]

曰[illegible]銅加[illegible]工[illegible]三年 [illegible]

工作 [illegible]

錢 以[illegible]律 [illegible]財用[illegible]

[illegible]草 [illegible]今人[illegible]大[illegible]

英藩政概 [illegible]

[illegible]英藩屬之地 三百年來 [illegible]五洲 大[illegible]

十 本國三島之[illegible]十 [illegible]

西[illegible] [illegible]洲 [illegible]

[illegible]

分三 [illegible] [illegible]國王屬地 [illegible]

二 曰[illegible]自主屬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自[illegible]國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司法、控罪斯、格蘭乃得、稽核編纂[illegible]亨杜來斯、大法官主法、主明刑罰審判國王屬地。換言自主、如已治焉、已見[illegible]。[illegible]見諸律、見[illegible]為司攝、東[illegible]。毛[illegible]半自主屬地、[illegible]。章、好望角、牛芬蘭、[illegible]。里亞、坤司蘭、[illegible]。[illegible]主屬地、何有議院者、[illegible]。[illegible]及[illegible]議員[illegible]議律之法、有[illegible]。

[illegible]自主屬地、[illegible]。兵頭、[illegible]。荒諸政[illegible]、[illegible]屬地三等、自[illegible]。[illegible]格蘭乃得[illegible]。[illegible]有議院、及[illegible]。[illegible]水陸[illegible]。律法、錢法、[illegible]。官制、[illegible]。[illegible]員責、[illegible]入[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無二不可、[illegible]律重、又可使人人[illegible]之政、概大都英治[illegible]諸國之為善、[illegible]自主屬地[illegible]他國亦未有[illegible]洪纖備所[illegible]人之適用之宜、[illegible]也。

[illegible]

晉書校勘記五卷（廣雅叢書本）

清周嘉猷撰。嘉猷，汪號海門，餘

人。陸濬益〔浙江烏程縣人〕于光緒中

校是書，自荊溪海門周氏，又著是錄，

未見錢塘二家之書，錢氏書名

異，據所晉書校勘記，間多發明其處

文，自言從軍行營，行匣僅備權錄

書自隨，即以本書互相校勘，隨筆書記，

一時無從善本，證引稽考，未定者

轉傳鈔，初知時所載記一卷，今

清之各部門，所探安黃，即都安處

黃，即都即黃，禮書律之區歸補刑法

頗有脫誤重，為斠正以

光緒十六年冬十月，烏程陸濬

記云云，甚詳，為考覈，是書目錄

卷二為本紀，卷三為天文志

卷四為列傳

至為載記，究所讀是書，又與錢

氏之書，校出惟將指出，各以同異

而紀傳載記之文，與志有牴牾者，各

為之一一訂明，自有見解，且于

地理職官諸志，頗注意，如荊州統百

七十，實止九十九，而志云二十二年，以遼東等郡

國五，置平州，而紀在泰始十年，揚州之十

一郡，實則十一郡，成帝咸和四年以

荊州併荊州，分荊州十郡

置湘州，志云十郡，有脫誤之類，五

有載記

有北魏，紀太安，有南平太守王

無典，以其顧此，錯西傳作太守並

引志諸國以為太守之任，大守不

得稱内史，有安南將軍

安北將軍，諸處已進位征南將軍

為王後，均不得特別記者，限于

數見宋書、南齊書及華陽國志

錄者，文與有言，又不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書于惠平將爲詳校，舊史書紀年以
以後改之，於本紀錄以永平元年，不
以下漢注後紀志傳載記年號相淆，
極有別，但史家紀[illegible]而起於[illegible]
終[illegible]改[illegible]興[illegible]年[illegible]不相[illegible]
[illegible]元年，二年十一月[illegible]改元永始，至四年
正月始改太[illegible]，而本紀[illegible]與[illegible]
本[illegible]大亨[illegible]，然其[illegible]桓氏[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故晉[illegible]有載大亨年號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桓氏[illegible]大亨[illegible]
本紀[illegible]年月[illegible]載[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本紀[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謝安[illegible]作[illegible]謝安于[illegible]
[illegible]六年[illegible]
又謝安于永和九年[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紀志傳[illegible]校[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晉書校勘記三卷 廣雅叢書本

清勞格撰。格有讀書雜識，已著錄。是編
書首尾缺，卷一自[illegible]至[illegible]下，
卷二自[illegible]至[illegible]，卷三自[illegible]
太子傳至陸玩傳，因氏校勘記多指本
書紀志傳載記相校，[illegible]
[illegible]撰晉書[illegible]
[illegible]天文[illegible]及地理，如天文
志[illegible]相校，地理則及三國志
書，水經注諸書，所
[illegible]
大[illegible]本[illegible]
[illegible]
見于[illegible]校正[illegible]
注[illegible]如[illegible]之[illegible]
晉有[illegible]又引[illegible]
爲[illegible]太守[illegible]
有[illegible]大[illegible]王[illegible]爲湘州
[illegible]又[illegible]

清書人言侯傳，即燕王傳，蓋以紀傳互其異
燕國侯杜預傳耳。即是為近人考校晉書者
所本。輯本所引國志明知後人直明言錄晉史為
誤。未詳其于稽舒傳所載宣陽太守為諸郎
宣陽與晨並以河間王洪之原為太守，太原
王顒之野王太守，皆係與晨並非太守，
近于武斷。又國志云太元年十月四日明當
謝安大宗之晉初度之，但如同為
但以字書，謂書改字相從，而傳之
字，以將軍，非人但其說全誤，即如華陽國
志載蜀漢時臺以孫綝頓等
之引建康實錄于拜官時與晉書
傳有同異，亦不及至於言屋欽于
又建平王美祥柯載未嘗為矣，皆合，又
書傳隱于之非大將軍，
雜亦有雄讚
矣，合左
之錄於情

亦與非有於程蕤、淵之諸史之中，以
晉書所合，即時最多，往往與傳
又合傳又與傳然考傳亦往往
其書纔然於撰者亦為詳大，以所
采書黃氏舊籍書例之自與其書
書撰此得宜，乃書文皇帝書
所採未精，又其與其事者
好學人好纔
新、語、錄，之屬，近人
宗室史學
勝數
有與籍
徐悉注之優其亦
無書將大錯其不能無闕失

晉宋書故一卷 舊鈔本

清郝懿行撰。懿行字恂九，號蘭皋，山東棲霞縣人。嘉慶己未進士，官至戶部主事。邃於經學，有爾雅義疏[illegible]。是書後有王照圓跋。照圓[illegible]伍[illegible]棠西段[illegible]，安邱人。照圓跋云：癸酉之春，迄乙亥之秋，夫子養疴[illegible]，深[illegible]雅之役。余暇時料檢其書，以[illegible]翻檢之為，[illegible]乃困於[illegible]，遂斷晉宋書之文若干事，並為付[illegible]記。余雅不讀史，閱此令躬錄，用自記功。當目侵尋屏營舊書，刪落要[illegible]斐然[illegible]。是書成，[illegible]以字[illegible]冬[illegible]書[illegible]，以喜有所然，以[illegible]前[illegible]成書之一[illegible]。因[illegible]付錄，亦以[illegible]數年來，因[illegible]書，[illegible]閱，訂而有資考鏡。[illegible]七[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晉宋[illegible]書故郝蘭皋先生撰，末附[illegible]，[illegible]一通，先生[illegible]

宋書故[illegible]訓以仁義，皆能指其要，亦有[illegible]其精審，[illegible]斷[illegible]，亦足以相資證焉。[illegible]生指[illegible]石存[illegible]中[illegible]是書與補[illegible]所依有食貨志俱刻于郝氏[illegible]。今所存[illegible]特重刊之，以示其傳云。末無年號，乙亥為嘉慶[illegible]，是書首有懿行序言，書中疑[illegible]，並[illegible]書[illegible]採言，證[illegible]及[illegible]略，別纂成編，聊供覽焉，詳其[illegible]數。是書自膏粱至[illegible]十三目，皆指一事；自宋書本紀至宋書傳目八目，皆指一類，皆有解釋。如膏粱一目，所引張揖、荀伯子[illegible]，又所引[illegible]文[illegible]士八閥閱，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illegible]宋為膏貴之美稱，[illegible]為世族之稱，[illegible]自註釋，皆有見地，惟謂門生為[illegible]，一木甚合。後漢書[illegible]弘傳[illegible]

黟門生錄　無卷　吳傳者按門生千人全謹
欽傳者按門生〇百餘人　撰其姓名生傳
生多至千萬數千人路按邢子之言無
以眩史有朝士玩氏世王氏門生故吏
之遍于天下識者譏於是任啟門著書以授
之為之冠于世主耶中進士孝于[illegible]
諸郎生永氏以考取義[illegible]
曾如今[illegible]信符[illegible]有之
年[illegible]以[illegible]休仁為[illegible]

[illegible]首[illegible]之上[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於杜[illegible]
略大臣及大將軍[illegible]大臣之[illegible]
[illegible]首[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
[illegible]引[illegible]
王文學以[illegible]書出[illegible]
律志引律志序[illegible]書[illegible]之何
兼天按沈氏宋[illegible]

[illegible]諸書上[illegible]三國下[illegible]以
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氏[illegible]
本無[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南史瑣稿　卷　[illegible]集本
明林茂撰　茂有前後漢書三國志
瑣稿諸書已著錄　是書首有自序
略言李延壽南史宋時人多[illegible]
流有餘而涵極之足於時者力[illegible]
天子如寄生朝之為傳又繼為君臣
士大夫皆京世任運標榜自[illegible]之序
貴倖之語然蕭[illegible]士習作[illegible]
暨之史實故不可為法如宋王僧達
宋室大[illegible]按目視武帝使[illegible]大臣
從梁五帝顏諸貴公子又不可也張[illegible]
之江夏王子以[illegible]門屬後事不奉詔之臣
性不好雜梁武帝[illegible]王[illegible]言王
貴人[illegible]王僧度作以[illegible]帝大
明三年八月[illegible]
為亂事[illegible]無[illegible]
之[illegible]書之本傳[illegible]漢書者
之[illegible]矣士大夫居之以為下言動有體

[illegible]

[illegible]

韓非書校勘記一卷　長沙王氏刊本

清王先謙撰。先謙有漢書補注等書，已著錄。是書首有先謙跋，略言葉德輝大起、吳[illegible]在都購得宋[illegible]監本，編書余閱毛氏汲古本注云宋本作某，字悉與此本同，是宋本，乃知毛所云宋本，即其所[illegible]吳縣將鄦曾家宋本。余[illegible]同人，若以毛本通校，傳錄可人得一宋本，書本[illegible]蔡銘[illegible]客歸安錢振常[illegible]，江陰繆荃孫、筱珊成都吳祖椿、[illegible]義寫宋一本，芸台生善化瞿鴻禨子玖，資陳程頌藩、[illegible]舉成都周崇年、湘陰[illegible]思[illegible]湘陰鄭[illegible]松生至，分任讎勘，自正月[illegible]年，余乃手錄成宋本[illegible]，又[illegible]本[illegible]正月長沙王先謙[illegible]宋本[illegible]詳為[illegible]定書[illegible]，仍按語書之，凡卷所明無校勘者，則注明無字，並將何人校勘何卷均于所校之首卷注出，某卷一下注[illegible]

[illegible]、吳[illegible]校一至三十[illegible]，[illegible]校三十五至五十二，錢[illegible]校[illegible]至三五十八，瞿子玖校六十九至八十四，宋[illegible]校八十五至一百一，周[illegible]湘[illegible]校一百二至一百十，[illegible]校一百十[illegible]至一百十[illegible]，[illegible]校，[illegible]書至宋劉[illegible]等[illegible]為校上，[illegible]不[illegible]三十卷，清乾隆十一年張照等[illegible]為考證，[illegible]錄放[illegible]本子[illegible]，[illegible]高氏、[illegible]補[illegible]成之，[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以宋本互校，凡文字有同異者，皆為其[illegible]明據，[illegible]食[illegible]，今考證本[illegible]作[illegible]，考證本[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如[illegible]出足下脫[illegible]，[illegible]私生作主，主人[illegible]考證本[illegible]大宗，[illegible]之閒，[illegible]書，補[illegible]，[illegible]長平[illegible]不[illegible]，有[illegible]，及李[illegible]傳[illegible]入[illegible]特[illegible]非[illegible]校[illegible]文[illegible]考證本[illegible]，[illegible]宋本，故[illegible]

葉氏所得宋本相同，今檢李文王偉、姚
廣平王懷[illegible]王[illegible]等皆有闕，宋傳
本以北史補之。北史所無傳，其闕是書則未
檢出。蓋本以宋本校毛本，誤未注意也。地
形志校出凡[illegible]數百，頗[illegible]然無大出入，惟闕
陵郡凡十六縣，[illegible]本皆同，是書疑
當作七十。至天象志之三末有[illegible]書三卷，前
題朝議郎行著作郎修國史張大素撰
書者，毛本[illegible]誤史，誤中以宋書本志

補之，北史文館有舊本，校書者[illegible]卷之以
則以出張大素自為信，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無傳者之體，有部分北史及類書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丁氏宋史外國傳地理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是書皆按宋史傳，名國為次，首
目夏，次高麗、交趾、大理、占城、真臘、蒲甘、邈
黎、三佛齊、闍婆、南毗、勃泥、注輦、丹眉流、天
竺、于闐、高昌、回鶻、大食、層檀、龜茲、沙州、拂
菻、流求、定安、渤海、日本、党項、吐蕃，凡三十國。
諸史外國傳多以東夷、南蠻、西域、北狄為次，
修宋史者則按其敘述夷蠻狄諸名
直以國分次，[illegible]須按其方域，今

觀覽者易於檢閱，日[illegible]可知四裔形勢。大
概是傳夏後即次高麗、交趾、大理，是
事以勤通使者為先後，其高麗
西洋以在南之交趾，拂菻最在西，而
以在東南之流求直可類敘，次高麗無
[illegible]西北極以[illegible]古[illegible]
[illegible]無，以[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釋傳中[illegible]諸國[illegible]
夏國傳[illegible]賀蘭[illegible]

備何國以其法之妙者[illegible]

遼史阻卜乃韃靼[illegible]元人以修史時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咱斯羅者,只在以西亞之一帶,皆大戰之書
藏,故是書續敘載於此卷,本國事,又為蕃[illegible]
至光緒之十七年,乃只本於此以[illegible]之
省,值羅疆域之沿州,是書續有[illegible]
諸府州縣,望是,如太合洋[illegible]
使者最在各縣之土司,於是[illegible]
人民習於項鎮之宗,於國[illegible]
黃在關東,藩于西南,收[illegible]于唐代[illegible]
近鄭占書,言其邊之為[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南大海之洲島,附屬之日本于[illegible]
此英之洲[illegible]
書[illegible]大[illegible]人[illegible]
我之[illegible]權其[illegible]國[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五洲[illegible]大[illegible]權[illegible]
家[illegible]傳[illegible]國[illegible]大[illegible]
近[illegible]書[illegible]為書[illegible]
說也。

美國地理兵要一冊 [illegible]
清顧厚焜撰。厚焜江蘇元和縣人,[illegible]
光緒[illegible]撰,為是書,分部敘述[illegible]
為英[illegible]乾隆四十年,脫英之[illegible]
[illegible]英[illegible]法[illegible]
英及英大[illegible]為[illegible]
北土屬英,南土歸合衆國[illegible]
為國之主,[illegible]得國[illegible]傳子[illegible]
是私也,宜推有德者為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設之[illegible]首領[illegible]
推[illegible]事[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如首[illegible]
[illegible]推[illegible]
之長[illegible]推書[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法同[illegible]

漢書雜志十六卷　高郵王氏刊本

清王念孫撰。念孫有史記雜志已著錄。

念孫本精于訓詁之學，清代研[illegible]

詁之學，本以經之法治史，故所[illegible]

于史漢最爲著，其注意於詳，爲權[illegible]

是書共分八卷。卷一爲高紀至哀紀。

卷二爲異姓諸侯王表、王子侯表、高惠

高后文功臣表、景武昭宣元成[illegible]

功臣表、外戚恩澤侯表、百官公卿表、古今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人表。卷三爲律曆志至食貨志。卷四爲

郊祀志[illegible]。卷[illegible]爲[illegible]

地理志至藝文志。卷八爲陳勝項籍傳至

樊酈滕灌[illegible]。卷[illegible]爲張[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卷十爲[illegible]

韓[illegible]傳至[illegible]。卷十一爲[illegible]

傳至楊胡朱[illegible]傳。卷十二爲霍光金[illegible]

傳至[illegible]傳。卷十三爲[illegible]

卷十[illegible]傳[illegible]

西域傳上至王莽傳、敘傳。卷十六爲[illegible]，如[illegible]

[illegible]

分訓按王氏本以訓詁爲主，于事實之詳

[illegible]

[illegible]十月[illegible]

爲[illegible]。又云漢初[illegible]

有[illegible]

有今字[illegible]，祖侯[illegible]

經注[illegible]侯[illegible]表作[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當作[illegible]

[illegible]古今人表之[illegible]

夫[illegible]律曆志之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illegible]

[illegible]

下[illegible]

傳[illegible]

訂公本從家七行二千六百廿十字二[illegible]說代
敘且如下，于延宋來至唐宋，入沿為之
沿之說，起于王傳之不可勝原，則原為
為皇甫氏[illegible]諸傳之大，前本兵，析為
主兵，析貢職故諸傳之高[illegible]沿[illegible]
史記諸奏已置安南矣，于諸國考其至漢
發漢西域傳，南高涉去玉門陽關二千五百里
書據水經注，東去玉門陽關千三百里為
距千里，今瀚布泊所謂遠海，近直西海
嶺則出大宛東，居布泊[illegible]陽者[illegible]
無甚[illegible]
為[illegible]
[illegible]
河西之[illegible]
王子[illegible]
[illegible]
護志[illegible]
丹[illegible]

漢[illegible]
本考以書之矣，而班氏之所也

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謙有漢書匈奴傳、朝鮮
傳、南粵傳地理考證，已著錄。按清代著
述漢西域地理者，如徐氏松西域
傳補注、李氏光廷西域圖考、魏氏源海國圖
志、王氏五洲[illegible]之屬甚夥。而王氏
漢書西域傳補注集其大成，貴[illegible]
勒隆西域圖志，以參考于西域沿革
考證，亦本詳明精覈，於葱嶺以西
是書于西域各國山川條列頗為詳
審，要本徐氏諸人說者，亦復匪
少。所著崑崙山考、漢時西域南道
又塞復通考，尤見致力之勤。[illegible]
之甚。崑崙山為于闐南山，以為葱嶺
脈絡連貫，以為中華群山之祖，不
得指河源某山為崑崙，則南山[illegible]
有言之者，若南道復通之說，則為
丁氏所創考出者，乃清代陝西[illegible]

理者多，諸且末、吐魯番、拜城諸國之地，皆瀚海流沙。考李氏、胡氏之國于克里雅之西，實無一地之可名。丁氏謂於[illegible]洪氏圖在羅布泊南，鄯善入車爾成河，即水經注所稱之大水，據此以定精絕當南道，及諸國人甚去。而爾游記云：車爾成河自中國乾隆年間有和闐克里雅者什達爾爾河南岸人以來，徙此河古於嶺南，以諸渚

為諸遺棄之地，有居民六百六十餘三十六戶，自皆以河南岸居住。自車爾成西至克里雅有二道，一循山行，其一八十餘里，一從沙漠行五百八十里，蘭以西知此道間通之故，非因乾隆之用兵，難因安夷之侵入，建此而亂者遁從於多居民所禁，道路自閉，以彈詩南道，故又皆後通。按丁氏於諸車爾成河者，即今車爾成之下精河，亦曰且

末河。清宣統末，曾置[illegible]六漕[illegible]迎旋。民國　年，置且末縣於于闐縣西境隸之。南可達于闐，東北可達婼羌，又西北可達尉犁，西至焉耆，自婼羌西東北又可達甘肅之敦煌，通吐魯番者亦皆有路。西域傳之且末、小宛諸國，皆[illegible]得其實地。漢之鄯善，非今鄯善所轄，與婼羌相近。若本傳前後車部、焉耆、山國、姑墨、溫宿、莎車、疏勒諸國，則

西域圖志、諸書考之已詳。李氏以西大宛、月氏諸國，以王州志路諸書證[illegible]，惟烏孫、康居以城郭西兼[illegible]，城宜加詳。是書謂康居之蘇薤城即今塔拉斯河，札林[illegible]，未後西于伊犁西路，其後[illegible]，為撒馬兒罕之地，而以特穆爾圖為康居，漢烏孫之[illegible]。但本傳明言康居在北可二千里，有奄蔡國，臨大澤，無涯，是奄

以大澤為黑水，則豬野澤為今甘州地

疑似東居之都當在焉耆拉斯及吹

河之北，古都與有莘相近。又尚書

詳考者，是書于漢西域諸國都均據載

舊說，證明且未嘗言之類，頗明

考亦頗為沿班氏之功，又嘗著大

夏國考及漢書郡縣表，均在是康

熙東，為西圖河水考、辨說、填要說。舊

有以大夏為晉，而從以汾流水流域說

沁之說，則謂汾地非縣者，不足之為是

書病。是書考據本傳，而唐度州在廣

者，然與是書實相合，可謂淸遠

後世者重也。

校正古今人表一卷 五經歲編齋校書本

清翟云升撰。云升，東萊州府人，字文泉。

著述頗富，有校刻天子傳、焦氏易林及

是書。首卷中，書首有云升自序，略言班

氏撰漢書表古今人，以前人嘗議其與漢

事不相涉，要以為漢書表今人，為因為

兼表古人，以為無關，然其書未畢，並未

一及今人，則與漢事更不相涉，故積誤

之例，為一冊，且復樣，別為坐位，以首

翻校之勞，行間名未經付，上下權直

自懂如指掌，顧首錄時果誤，雜

解流傳，錯謬甚多，殊難摘筆。乃通為

校正，一覽之下，訂其訛，辨其誤，著其實

不知為誤者，為信，後有或誤為疑，以

存疑見，或姑為曲說，以待通人。又按補

之閱，亦略指類注之實，其同一時代者

諸輯條分次第，雖不越無事，而苦乃

是題大書位置亦宜非草創之痕跡

疏亂于後人，尚未易悉數，然瀾翻張灝序

注證相發，譔已見大略，可弗深考云云。末

題道光廿五年仲春再西後人吳翟云升識。

按班氏著古今人表，本以補史公所缺

之闕，其序中於言唐虞有稱益輔佐不羅而

僅取諸子頗言之，雖不考孔氏，然猶著存

諸所稽，此數語已見為史公補闕指摘之意。

顏注：諸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其書未

畢，似譏班氏本意。後漢書班固本傳

以為[illegible]有人表，和以作圖，若反今人則自[illegible]

漢言以次[illegible]將之為定品，[illegible]從[illegible]言則將致

譏，[illegible]從[illegible]則文雅而辭必，豈班氏之所敢

出。前人已有言之者，翟氏似亦未悟此

指。但考校之頗，議同異，頗有心得，雖

不及梁氏之詳博，然如辨[illegible]之非[illegible]

如陸游初[illegible]之初[illegible]嘗作吳回[illegible]和

言，如顏注非[illegible]占之作[illegible]和[illegible]

[illegible]一並錄存

所表均人多重出，尚非實[illegible]至實為

精[illegible]言[illegible]是二人，文子實[illegible]

人，[illegible]顏[illegible]非[illegible]由[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諸班氏此表[illegible]人[illegible]許者[illegible]

分九等，實[illegible]名曰[illegible]三代[illegible]國

人表，依時代為表，不必[illegible]

上則無可指摘，[illegible]本以存事存

人，[illegible]如此表以存人為主，[illegible]

[illegible]之世[illegible]於[illegible]

略述事蹟，自[illegible]如指掌，[illegible]不[illegible]

如[illegible]各為[illegible]人[illegible]班氏所未[illegible]

原[illegible]之[illegible]校釋者[illegible]於此無[illegible]

則但[illegible]之誤，或人名之[illegible]

差誤，乃[illegible]之責[illegible]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022
作者=
页数=800
SS号=0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正文